前 言

半個世紀以前，當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人們才震驚的發現，猶太人在納粹德國佔領區內遭到了慘絕人寰的大屠殺，至少600萬歐洲猶太人被有計劃的消滅在集中營。自此之後，為了讓歷史的悲劇不再重演，國際社會對種族滅絕大屠殺說出了「NEVER AGAIN」的莊嚴誓言。

不幸的是，半個世紀後的今天，一場同樣令人髮指的滅絕暴行在地球的另一端發生。它直接迫害了千千萬萬無辜的中國民衆，更多的人則時刻生活在無助與恐怖之中。然而，在嚴密的信息封鎖下，外界甚至無法知迫害真相之冰山一角。

作為人類社會的一員，信守「NEVER AGAIN」的諾言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成立「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凝聚和協調全球正義力量，徹底追查迫害法輪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關的機構、組織和個人，無論天涯海角，無論時日長短，必將追查到底，全部繩之以法，這就是我們對國際社會的承諾。我們永不放棄。

通過北美、歐洲、澳洲和亞洲的調查員以及中國境內冒著生命危險的義務追查員的艱苦努力，在一年的時間裏，「追查國際」已完成並公佈了近百篇各類調查報告和追查通告。展現於您眼前的正是這些調查報告的部份彙編。

從這些報告您可以看到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是如何對法輪功學員實行「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拖垮、肉體上消滅」 的「群體滅絕」政策，您也會看到，二戰期間希特勒對猶太民族進行屠殺滅絕所施用的手段和方式，已被江氏集團用來迫害這群和平理性、重德向善的無辜法輪功學員。例如：

- 建立以迫害為目的的恐怖機構：從「蓋世太保」到「610辦公室」
- 栽贓陷害為鎮壓找藉口：從 「國會縱火案」到「天安門自焚案」
- 滅絕人性的酷刑和奴役：從「納粹集中營」到「中國勞教所」
- 肉體和精神雙重滅絕：從「毒氣室」到「洗腦班」；從「人體試驗」到「精神病院」

……

調查報告清楚表明，江澤民通過謊言欺騙、煽動仇恨和威逼利誘等手段，迫使大部份中國人認同甚至參與對法輪功的迫害，把這場完全基於江澤民個人意志而發動的對中國社會主流大衆的迫害變成了一種全民運動，而對法輪功學員所信奉的「真善忍」的攻擊和打壓更使中國人民陷入並正在經歷一場毀滅性的精神浩劫。

尤應指出的是，這場迫害不僅發生在中國，它已經延伸至世界各地。中國政府通過政治壓力、經濟利益和文化外交等手段，脅迫一些國家放棄正義良知，漠視和放任這場史無前例的滅絕性迫害。從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連續幾年未能討論譴責中國迫害人權議案的事實已證明了這一點。人類文明所賴以存在的道德和良知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姑息和沉默將被歷史視為是這場迫害的同謀。

值得欣慰的是，在追查過程中，我們看到，越來越多中國政府各級官員和普通大眾已表示出對這場迫害的厭惡和抵制，希望早日結束這場迫害。而在國際上，不僅有越來越多的國家站出來譴責中國對法輪功學員的滅絕性迫害，更有些國家和國際組織已經或正在尋求與本組織合作，對發動和積極參與這場迫害的罪犯進行制裁。

我們期盼，這份報告能使您以及更多的社會大眾對這場迫害有全面和系統的瞭解，認識到譴責和制止這場迫害對中國人民乃至世界人民的重大意義。當歷史翻過這人類文明史上最黑暗的一頁，希望我們都能無愧的說：

我站在了正義一邊！我做了我應該做的！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

2004年4月5日

電話：（01）617-325-3481
傳真：（01）617-325-8729
電子郵件：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網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upholdjustice.org/
通信地址：P.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USA 02136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簡介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簡稱「追查國際」）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是一個國際性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美國波士頓，目前已在加拿大、歐洲、澳洲和亞洲設有分部。

本組織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輪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關的機構、組織和個人。無論天涯海角，無論時日長短，必將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現公道，匡扶人間正義。

本組織遍佈世界各地的追查員在國際範圍內廣泛、深入、系統地追查迫害法輪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關的個人、機構和組織。追查對像主要包括：發動這場迫害的江澤民及其領導下的直接參與迫害法輪功的各級610系統；參與酷刑虐殺法輪功學員的中國國安部、公安部、法院、勞教所；涉嫌藥物摧殘法輪功學員的精神病醫院；誣陷栽贓法輪功的新聞媒體；煽動利用青少年使全民捲入迫害的中國教育系統；把迫害延伸到海外的中國駐外使（領）館；和所有積極參與對法輪功學員及其家屬進行精神、肉體和經濟迫害的涉嫌人員。

根據追查結果，本組織將於適當時機在國際範圍內的不同國家對參與迫害者進行起訴，促請國際刑警和國際刑事法庭配合追查和審理。同時我們將追查結果報告聯合國相關機構，並報世界各國安全部，司法部，警察局，移民局，海關及各國駐華使（領）館，以協助將罪犯逮捕歸案。本組織邀請和協調全球的社會正義力量，尋求成立「針對迫害法輪功國際特別法庭」，把江澤民和所有積極參與迫害者送上審判台。

本組織也在世界範圍徹底追查江氏家族及參與迫害法輪功的中共官員所貪污盜竊的國家資產，和一切不法商業活動。促請相關各國政府凍結沒收江氏家族和參與迫害的貪官污吏在海外的所有不法資產，以補償包括法輪功學員在內的受其迫害的廣大中國人民。

在中國境內，我們會通過各種渠道把責任人的犯罪事實向社會曝光，並通知其家屬、同事、朋友，讓其所在地區的所有人都知道，對其進行道義上的譴責。待時機成熟，在中國境內對其進行起訴。

我們將堅守承諾：無論天涯海角，無論時日長短，必將追查到底！

◇ 北美免費舉報電話：1-866-RECTIFY
(1-866-732-8439)

甚麼是法輪功?

法輪功也稱爲法輪大法，是根植於中國古老傳統的一種修煉方法，由李洪志先生於1992年在中國長春向公眾傳出。

法輪功主要包括兩部份：指導原理和動作練習。人們發現這是一種平和、寧靜且有助於自身改善的功法，便自發在戶外公園裡練習。通過人口相傳，習者日眾。許多練習者不久發現，當他們按照《法輪功》和《轉法輪》（註：法輪功指導原理部份最重要的兩本書）所教導的「真善忍」原則去處理每日所遇事情的時候，不僅他們個人的身體和精神狀況明顯改善，甚至與家人及同事等周圍人的關係也變的越來越佳。他們把這稱爲「修煉」，而修煉法輪功的人則自稱「學員」或「修煉者」。

事實上，當越來越多的中國人聽說了法輪功，並開始修煉的時候，中國政府也注意到了這一功法對健康的益處。《美國新聞和世界通訊》雜誌在其1999年二月號中就引用了中國國家體育委員會一位高級官員對法輪功的評價：一億人修煉法輪功，每年可爲國家節省幾十億元的醫療費用。

法輪功對改善健康的有效性和其注重提升道德的原理，使他在世界各地得以迅速傳播。據估計，至今在60多個國家有超過一億人修煉法輪功，在其修煉者中幾乎可以看到任何年齡、任何膚色和任何種族的人。《法輪功》一書已被譯成25種文字在世界發行。在北美、歐洲、澳州和亞洲的主要城市和大學裡都有法輪功修煉團體。

在一千多封來自各國政府和要員對法輪功的褒獎函中，加拿大總督伍冰枝對法輪功的描述最爲貼切：「法輪佛法修煉者們努力完善自己的身心。他們希望與宇宙共生，體驗內心的寧靜。他們的修煉遠非只是掌握一些技能，而是爲了人的提高和昇華。他們修煉達到內心祥和並與宇宙協調的意志，從而與人爲善，有力於創造一個更開放、更寬容的社會。」

詳情請參考www.falundafa.org. ◇

迫害法輪功組織結构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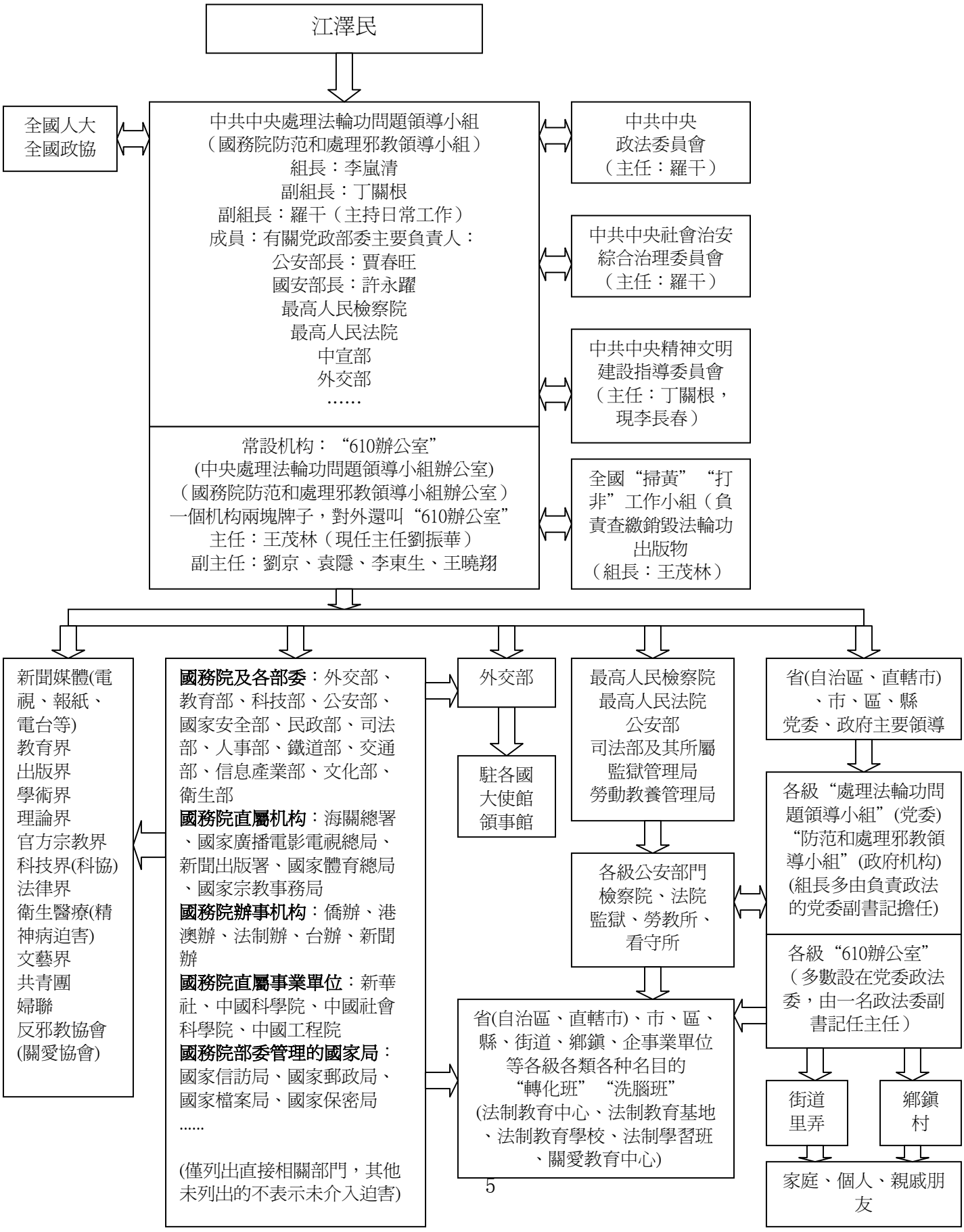

目 錄

江澤民集團針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運動及其執行機構「610」 辦公室 17
江澤民迫害法輪功構成群體滅絕罪的追查報告 18
羅干迫害法輪功的罪證 31
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總論 43
——「610辦公室」的成立、名稱、組織結構、經費編製、主要工作
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中央 48
—— 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及常設機構「610辦公室」主要成員

製造謊言、煽動仇恨、封鎖信息，迫使全民參與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運動 54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一）—— 版「國會縱火案」 55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二）—— 大陸官方媒體造假篇 58
語音驗證結果報告 65
中國大陸部份媒體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72
關於「浙江乞丐被殺案」的調查報告（一） 84
—— 新華社和公安部利用此案來誣陷嫁禍法輪功
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二） 87
—— 家人和當地人士證實：陳福兆患精神病
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三） 89
—— 指定媒體炮製新聞 中央和公安高層直接操縱
關於「中國反邪教協會」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93
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102
關於「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調查報告 119
中國互聯網監控被用來迫害法輪功修煉者的調查報告 124
被用於迫害法輪功的高科技網絡監控懂上網技術的法輪功學員被重點迫害 140

對法輪功學員實行肉體的群體滅絕 —— 虐殺、酷刑和強制性奴工 148
江氏集團殘害法輪功學員百種酷刑 149
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遭警察當衆強暴案調查綜述報告 153
劉成軍被害案調查報告 157
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迫害法輪功學員的部份事實 162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一） 172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二） 182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三） 189

運用精神酷刑、強制性洗腦對法輪功學員實行精神的群體滅絕 **193**
對法輪功學員的精神迫害調查報告 194
關於通過「轉化」對法輪功修煉群體從精神到肉體實行群體滅絕的調查報告 207
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對法輪功學員酷刑洗腦的案例綜述 218

對法輪功修煉群體的迫害已延伸到海外 **234**
江澤民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235
查獲中國駐加大使館人員毆打法輪功學員的兇手 254
關於江澤民對外宣傳滲透把迫害法輪功的運動延伸到海外的調查報告 255
關於文化部利用對外交流輸出迫害法輪功
—— 暨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部份成員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269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部份追查通告 **275**

附錄

附件一、江澤民及其打手在多國被法律起訴判刑一覽表 302
附件二、「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部份調查報告一覽表 304
附件三、「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部份追查通告一覽表 306

結語 310

導言

一個人的忌恨偏執釀成了這場已持續了五年的血腥鎮壓，而這一切是從他的一封信開始……

1999年4月25日夜裡，身爲中共總書記、國家主席和軍委主席的江澤民給中共政治局常委及其他領導寫了一封長信，爲日後全面鎮壓法輪功埋下了伏筆。在這封信中，江寫道：「難道我們共產黨人所具有的馬克思主義理論，所信奉的唯物論、無神論，還戰勝不了法輪功所宣揚的那一套東西嗎？果真是那樣，豈不成了天大的笑話！」，教條而武斷地把法輪功與共產黨在意識形態上的信仰差異定性爲不可容忍的敵我矛盾，認爲法輪功會「亡黨亡國」，並懷疑「（法輪功）究竟同海外、同西方有無聯繫，幕後有無『高手？』」，在這種忌恨偏執心理作用下，江進而要求「必須儘快採取得力措施」，剷除法輪功，爲這場鎮壓定下了滅絕性的基調。

1999年6月7日，江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發表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偏執和恐懼心理又被放大，再次將法輪功的產生和迅速傳播說成「國內外敵對勢力同我們黨爭奪群眾、爭奪陣地的一場政治鬥爭」，「『法輪功』問題有很深的政治社會背景乃至複雜的國際背景」， 聲稱要對法輪功 「採取有力對策」，「抓緊解決」，並當場宣佈成立「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 其辦事機構就是中央「610辦公室」）， 「統一研究解決『法輪功』問題的具體步驟、方法和措施。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密切配合。」自此，江已經爲全面鎮壓法輪功做好了組織準備。

1999年7月20日凌晨，數十萬中國警察統一行動，在全國範圍抓捕法輪功學員，一場已持續了五年的血腥鎮壓就這樣開始了。

（詳見：《江澤民迫害法輪功構成群體滅絕罪的追查報告》的第一部份：《對法輪功的迫害是基於江澤民個人意志的、蓄意的群體滅絕犯罪》）

一個直接參與制定並組織貫徹執行「剷除」政策的核心人物，操控他手下的一個「辦公室」，實施了對一億普通大眾的滅絕運動……

羅干，男，山東濟南人。曾任河南省副省長、省委書記、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國務委員、國務院黨組成員。1999年組織成立「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又名「610辦公室」），並擔任其領導小組成員和實際執行主管，是直接參與制定並組織貫徹執行「剷除法輪功」政策的核心人物。

1999年7月20日後，羅干在實施江氏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政策上起主導作用，從1999年到2002年，他直接參與制定了對法輪功一步步升級的打壓政策。羅在出席的多次會議上和講話中直接要求全國的政法機關等加大力度鎮壓法輪功，而且親自到全國各地進行督陣、「蹲點」。從2001年到2003年期間，羅干至少七次公開講話，要求全國的政法系統，將法輪功列爲第一位打擊對象。自2000年9月起，羅干分別前往山東濰坊、武漢、江西南昌、吉林長春、安徽、遼寧、河南焦作、瀋陽、黑龍江雞西興凱湖等地視察鎮壓情況，每到一地，當地對法輪功學員的關押、酷刑迫害包括致死案例都會驟增。

而羅干因爲對法輪功的嚴厲打壓而得到江澤民的賞識，2002年，羅踏著法輪功學員的鮮血晉升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委員。

（詳見：《羅干迫害法輪功的事實佐證》）

一個納粹「蓋世太保」式的恐怖機構，遍佈於中國各級政府和單位，正在對崇尚「真善忍」的人進行著肉體和精神的雙重滅絕……

「610辦公室」是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下設的決策和執行機構，因其成立日期（1999年6月10日）而得名。常設於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直接受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的羅干和李嵐清指揮。自中央以下，「610辦公室」遍及全國城市、鄉村、機關學校。該機構從成立、組織結構、隸屬關係、運作和經費的各個方面都打破了中共和中國政府的現有構架，並有超出中國現有憲法和法律的權力和任意使用的資源。由於該「610辦公室」全面控制了所有與法輪功有關的事務，因而成了江澤民迫害法輪功的私人指揮系統和執行機構。這個不具任何法律依據的組織在性質上與納粹德國的「蓋世太保」和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的「文革小組」相似。

大量而充分的證據表明，「610辦公室」是一個專事迫害法輪功的恐怖機構，其遍佈於全中國社會每一個角落以及中國各級政府和單位的主要成員，應對超過949名法輪功學員被殘酷虐殺，上千名健康法輪功學員被強制關押在精神病院進行精神迫害，超過十萬名法輪功學員被非法勞教和酷刑折磨，數以百萬計法輪功學員被強制參加「洗腦班」、被非法拘留和經濟迫害，近一億法輪功學員的信仰自由被剝奪等滅絕性行爲負主要責任。

（詳見：《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一）（二）》）

天安門廣場的一把火，把這場由一個人策劃和發動的迫害，演變成了一場全民參與的迫害運動，貫穿和滲透了中國社會的每個角落，波及到每一個中國人……

由江澤民發動的這場鎮壓實施一年多後，因不得人心而沒有任何結果。不僅「三個月內剷除法輪功」的計劃落空，更受到其黨內高層的反彈和國際輿論的譴責而難以繼續下去。然而，就在這時，2001年1月23日，天安門廣場適時的一把火把中國人燒糊塗了，中國人民終於被說服接受並以不同方式捲入了這場對法輪功的迫害。

尼錄火燒羅馬城以嫁禍基督徒，希特勒國會縱火爲清除異己，江澤民則導演「天安門自焚」來欺騙民眾，煽動仇恨，進而達到「完全剷除」法輪功的目地。這把極富戲劇性的火是如何燒起來的？

（詳見：《「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

把同一個謊言重複一千次，把一千個謊言重複無數次，是這場迫害得以延續和持續惡化的根本原因……

「天安門自焚案」的拋出，挑起了中國普通百姓對法輪功修煉者的仇恨，由同情法輪功到認同鎮壓。此後所發生的仇恨法輪功的案例明顯增加，江氏集團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也更加嚴重。據不完全統計，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由原來的173名（從鎮壓至自焚僞案前的18個月）急增至881名（從自焚僞案至2004年1月的36個月間708名被迫害致死）。

在拋出「天安門自焚案」之後，中央電視台和新華社又聯手製造了「京城血案」，「浙江毒殺乞丐案」等惡性案件栽贓陷害法輪功，煽動整個社會仇恨法輪功學員，爲江氏集團加大力度迫害法輪功，採用更加殘酷的手段鎮壓法輪功創造條件。

（詳見：《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

案」的調查報告》）

中央電視台是「610辦公室」主管鎮壓的宣傳機構，自 1999年7月20日以來，爲積極配合鎮壓，製造了爲數眾多的誣陷誹謗法輪功的節目。僅2002年4月25日至2003年底不到兩年的時間內，「焦點訪談」，「新聞節目」，「科技頻道」，「說法週刊」，「中國外交論壇」，「電視批判」，「中國網絡媒體論壇」，「生活頻道」等製作的誣陷誹謗節目就達332個。而另一主要喉舌新華社，僅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間，在新華網上誹謗法輪功的文章就有522篇。還有附庸的幾百家地方電視台轉播，幾千家官辦報紙轉載，誹謗出版物，音像製品，誹謗電視劇等等等等。

對法輪功的鎮壓和迫害，中共喉舌媒體的編造謊言和煽動仇恨是使這場迫害得以延續和持續惡化的根本原因。

（詳見：《中國大陸部份媒體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從2001年的「百萬人簽名」到2004年的「教育一個學生、帶動一個家庭、影響整個社會」，全民參與迫害不斷深入和擴展……

2001年1月11日，即「天安門自焚」發生前的12天，「610辦公室」的重要成員－「中國反邪教協會」開始推出反法輪功的「百萬人簽名」運動，而1月23日的「自焚事件」 顯然給了「百萬人簽名」最需要的理由和推動力。到3月中旬，反邪教協會帶到日內瓦聯合國人權會議100卷簽名布匹，重達1噸，主辦者聲稱有約150萬個簽名，約占全國人口比例的千分之一。自2000年11月，由中共黨政高級官員發起成立「中國反邪教協會」至今，全國和地方的反邪教協會組織展覽宣傳活動近千場次；舉辦報告會、演講會、座談會千餘場；建立了「中國反邪教網站」；組織編輯影視作品20多部，編輯出版刊物40萬冊。曾建議對法輪功學員施用「剝奪睡眠」這一酷刑的中國反邪教協會秘書長王渝生公開聲稱要「主動出擊」，把對法輪功的仇恨讓世界知道。

（詳見：《關於「中國反邪教協會」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2001年2月6日一天的時間裏，在中央「610辦公室」主任王茂林、團中央書記處第一書記周強、團中央書記處書記趙勇等煽動和直接指揮下，全國100個大中城市的近千個社區的800萬青少年，開展反對法輪功的宣傳活動。當天全國各地共張貼宣傳畫50多萬幅，發放宣傳資料1000多萬份，舉行集會200多場，共有800多萬青少年直接參與。報導說：「河北、河南、湖北、上海、天津、吉林、江蘇、山東、江西、貴州、福建、內蒙古等地青少年紛紛走上街頭，深入社區，通過開闢反『法輪功』……專題宣傳櫥窗，張貼掛圖、招貼畫，發放宣傳資料，播放音像製品等形式，開展聲勢浩大的反『法輪功』宣傳教育活動，……」在青少年學生的帶動下，1200多萬社區居民在公約上簽名，保證「不信」、不傳」並「抵制」。

（詳見：《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一）》）

2004年初，中共由在全國範圍內開始了一場針對法輪功的「反邪教警示教育運動」。這是繼中國反邪教協會發起的那場「百萬人簽名」鬧劇之後，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功進行的新一輪有文件、有綱領、有周密計劃的系統的政治迫害升級運動。這場運動涉及的範圍從農村到城市、從大中小學到街道裡弄、從北京上海這樣的沿海發達地區到新疆建設兵團。目前這場運動還在繼續。

這次活動的目的之一是通過對中小學生洗腦從而影響家長。有的地方要求每名學生編一份手抄小報，必須家長簽字以達到向家長宣傳教育的

目的。要達到「教育一個學生、帶動一個家庭、影響整個社會的目標」。號召學生們回家後對身邊的父母親人鄰居等宣傳，「以一傳百、以百傳千」，將警示教育活動向各社區、全社會縱深開展。有學校提出要「『小手拉大手』，通過中小學生把這項活動向社會和家庭延伸輻射」。顯然，這次運動是用學生作爲工具來達到向家庭和社會推廣的目的。

就在這場「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開展的同時，中國大陸出現了又一輪迫害。二〇〇四年一至三月裡，被綁架的中國大陸法輪功學員至少450人，平均每週有近40人遭到綁架，並面臨更加嚴酷的精神和肉體折磨。

（詳見：《關於「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調查報告》）

當年，聯軍攻入納粹集中營，揭示了發生在裡面的酷刑、虐待和屠殺；而今天，各國高科技公司為搶佔市場，竟聯手幫助中國全面封鎖正在那裏發生的酷刑、虐待和屠殺的真相……

2003年12月9日，剛剛兼任公安部部長的周永康在中國公安部部屬各局級單位主要負責人會議上，繼續推行鎮壓法輪功政策，說「嚴厲打擊法輪功仍是中國公安工作的重點」。同時，根據江澤民的兒子江綿恆的建議和策劃，由國安部、公安部和電子信息部聯合建立了一個對全國進行全面嚴密數碼控制的 [金盾工程]。其一旦實現，全國公眾場所將遍佈閉路監視電視，一切電話、互聯網通訊、財務往來、個人行動、坐火車搭飛機出入國境的記錄，都將被納入龐大數據庫中而使人民的一言一行全部掌握在當局的監控之下。中國將變成名副其實的一座大監獄。

在中國因在網上發表異議或交換資訊而被捕或遭禁的人數激增。僅僅在2003年一年中，被捕的人數就比往年急劇增加了60%。一位47歲的法輪功成員因在互聯網上張貼有關法輪功的消息而於七月份被捕並被迫害致死。令人擔憂的是，一些大電腦、電訊公司，如思科（Cisco Systems）、微軟（Microsoft）、北電網絡（Nortel Networks）、Websense 和Sun Microsystems等，向中國提供控制互聯網的技術。賣這些技術的公司出於經濟利益沒有考慮到他們實際在參與中國對人權的侵犯。

（詳見：《中國互聯網被用來迫害法輪功修煉者的調查報告》）

2000年前羅馬帝國迫害基督徒的手段，二戰期間希特勒殘殺猶太人的方式，被今天的江氏集團發揮到了極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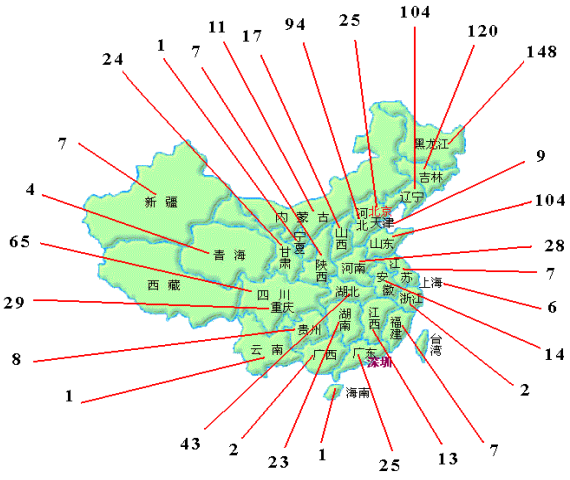

圖：949名被迫害致死法輪功學員的省市分佈（區域圖）

現在，在中國，數以萬計的法輪功學員正在遭受著……

毒打__使用銅絲鞭、鋼筋條、荊條、全竹竿（帶刺）、橡膠棍、狼牙棒、電棍、皮管子、鎬把、鋼絲鎖、籐條、電線鞭加活麻鞭打等。使用橡膠棍打人，看不見外傷，內臟卻會被打破裂。

各種電刑__用電棍電學員的敏感部位，口腔、頭頂、前胸、陰部、女學員乳房、男學員陰

莖、臀部、大腿、腳底，有的到處亂電，用多根電棍電，直至有燒焦燒糊，糊味到處能聞到，傷處紫黑。有時頭頂與肛門同時過電。

各種火刑__澆開水燙、煙頭燒 、打火機燒 、燙刑 、烙鐵烙 等。

各種坐刑__坐板 、 坐老虎凳 、 坐鐵椅子 、 坐三角鐵板 等。

各種站刑__罰站 、 飛機式 、 站小間 、 倒立

各種蹲刑__「雙腿蹲」 、 「軍蹲」

性虐待__強姦、輪姦、投入男牢房、電棍插陰道、四把牙刷搓、陰道摳陰道、火鉤鉤陰道、電乳頭、摳、掐乳房、煙頭燒燙女學員的陰部、用腳踢肛門及下部、侮辱未成年少女

各種死囚刑、吊刑、銬刑、槍擊、虐殺……

（詳見：《江氏集團殘害法輪功學員百種酷刑一覽表》）

一位風華正茂的女研究生，因為一個條幅被警察拘捕並當眾強姦，至今仍下落不明……

2003年5月11日，28歲的重慶大學「高壓直流輸電及仿真技術專業」研究生魏星艷被捕，因爲當地「610辦公室」懷疑她於「世界法輪大法日」在重慶大學校園裡放了有法輪功字樣的汽球和條幅。

5月13日晚，在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的一個房間裡，警察唆使兩個女犯人強行脫掉她的衣服。魏星艷高喊：」你們無權這樣對我！」這時進來一個身著警服的警察把魏星艷按在地上，當著兩個女犯人的面強姦了她。魏星艷曾對強姦她的警察說：「我記住了你的警號，你逃不了罪責。」自此，魏星艷進行了絕食抗議，看守所強制對她進行了惡意的損傷性灌食，導致她的氣管和食管嚴重創傷，不能講話，生命垂危。5月22日，魏星艷被緊急送往重慶市西南醫院，許多穿便衣的610官員日夜監視，並盤查、跟蹤、甚至逮捕前去探視魏星艷的人。

魏星艷目前仍然下落不明！而上網透露這一消息的五人已被重慶法院判刑。

（詳見：《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遭警察當眾強暴案調查綜述報告》）

一位敢於揭示真相的正義青年，在經歷21個月的酷刑折磨後被虐殺，屍體被強行火化……

2002年3月5日，長春部份法輪功學員通過有線電視網在長春市和松原市播出《法輪大法洪傳世界》、《是自焚還是騙局》等法輪功真相電視片，被認爲是中共建政以來第一次民間大規模突破大陸媒體一面倒宣傳的重大事件。劉成軍是促成此次行動的主要人士之一。

2002年3月24日劉成軍被捕，被捕時被槍擊腿部造成重傷。當日劉成軍被送往吉林省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被雙手抻開銬在床的兩側。4月1日劉成軍的照片出現在中新網，照片顯示劉曾被用刑，已無力保持自然坐姿。5月1日 劉成軍被轉到鐵北看守所，遭酷刑逼供，被強制坐老虎凳52天。9月20日劉成軍被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刑19年，隨即被轉到吉林監獄。2003年10月21日至10月27日劉成軍由吉林監獄被送入吉林市中心醫院，醫院下了病危通知。10月27日被轉入吉林省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醫院也下了病危通知。11月4日吉林監獄聲稱爲劉成軍辦理了保外就醫的手續，劉成軍戶口所在地農安縣德彪派出所和農安縣610辦公室拒絕接收。

2003年12月26日凌晨4點劉成軍在長春吉林大學中日聯誼醫院離開人世。

（詳見：《劉成軍被害案調查報告》）

遍佈中國的數百個勞教所，對於超過十萬名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來說，個個都是「奧斯維辛

集中營」……

作爲江澤民全面剷除法輪功的最主要迫害工具，遍佈中國的數百多個「勞教所」直接參與了對超過十萬的法輪功學員的迫害，包括監禁、洗腦、奴役、酷刑和屠殺。直接被勞教所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占被迫害致死總數的24%，直接導致法輪功修煉者被迫害致死的勞教所多達69所。

2001年6月，發生了震驚中外的 「萬家慘案」，黑龍江省哈爾濱萬家勞教所長期的殘酷迫害導致三名法輪功修煉者死亡和另十二名法輪功修煉者瀕臨死亡；2002年1月，又有五名法輪功修煉者在萬家勞教所被逼致死；2000年11月王麗萱女士和年僅八個月的兒子在北京團河勞教所被雙雙折磨致死；2001年4月，法輪功修煉者鄭巍先生, 一名殘疾人, 在遼寧大連教養院被迫害致死；2000年10月遼寧省瀋陽馬三家勞教所強行將十八名女法輪功修煉者剝光衣服投入男罪犯牢房；2001年8月一百三十多名法輪功修煉者在馬三家勞教所不堪折磨，被迫絕食請願.....

（詳見：《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迫害法輪功學員的部分事實》）

廉價的中國商品上染著「現代奴隸」的血跡，包括內衣、棉被、假髮、瓜子、筷子、玩具、足球、毛衣……

有超過10萬的法輪功學員正在中國各地的勞教所裡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他們長期在勞教所惡劣的環境中超時勞動，完不成定額被剝奪睡眠時間或受懲罰，拒絕做強制勞工產品遭受酷刑。爲了獲得廉價勞動力，勞教所經常任意延長法輪功學員非法關押的期限，有些勞教所不惜用金錢賄賂其他勞教所轉移法輪功學員到本勞教所做強制勞工產品。然而中國政府卻以免征企業所得稅和免征城鎮土地使用稅等優厚政策來刺激和鼓勵勞教產業的增長和吸引外資合作。中國的一些省市經濟發展區的招商廣告, 甚至以地處監獄、勞教所區域的廉價勞動力來吸引外資。

「上海三槍（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昌邑利得爾工藝有限總公司」，「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與勞教所或看守所一起，強迫法輪功學員在被關押期間，爲其無償生產強制奴工產品。這幾家企業的勞工產品除在中國本土各大城市銷售外，「上海三槍（集團）有限公司」生產三槍牌的高檔內衣系列產品，其產品遠銷世界70多個國家和地區。「山東昌邑利得爾工藝有限總公司」所生產的「手工絎縫」 棉被遠銷美國、加拿大，智利、阿根廷，西歐的歐盟各國，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科威特、阿聯酋，澳大利亞和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年出口額達1000萬美元。「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暢銷美、日、韓、俄、歐洲、非洲等10多個國家、地區和國內20多個省市。

「幾乎每天，所有被勞教的人都要熬夜和起大早拚命給警察幹活賺錢，干的活大多是給飯館裡吃飯用的一次性「衛生方便筷」，頭上包層薄薄的紙片以算「衛生合格」。一箱筷子警察可掙6元人民幣，每個被勞教的一天完工近3箱，一個隊160多人，每天每個隊給警察賺2000-3000元。 」 「包筷子的屋子就在勞教人員宿舍，每間屋子都是虱子橫行。本來就人滿爲患，筷子扔滿一地，甚至經常掉進旁邊的便桶裡都不管，撈出來繼續包，因爲筷子的總數一根都不能少，警察盯得很細。包筷子時從沒讓洗過手，很長時間也不讓洗澡。 」「 被勞教的人中有吸毒和賣淫嫖娼者，但這裡可不管你是否患有甚麼肝炎、甚麼性病等等，沒有正規醫檢，只要你有口氣就得給警察幹活，包括渾身長滿疥瘡的人也得干，沾滿膿的手把筷子抓來抓去。警察挎著電棍、手銬，在周圍橫晃著踱步、看守，誰的活未及時完

成，即遭警察打罵」（遼寧省瀋陽市法輪功學員於溟的證詞）

57歲的法輪功學員萬貴福在蘭州市第一看守所被強制爲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用嘴磕，用手剝用於出口的「正林瓜子」，因不能完成大強度的任務而被4隊隊長呂軍暗示9號室的犯人毒打致死。

（詳見：《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一）（二）(三)》，《中國出口奴工產品「一次性筷子」的衛生狀況調查》）

「滅絕」不僅僅意味只消滅肉體—精神病院、「轉化班」和校園裡的酷刑洗腦……

據截止到2003年的不完全統計，在近五年的迫害法輪功運動中，用精神病治療手段迫害法輪功學員的案例遍佈全中國各地，至少有一千多名精神正常的法輪功學員被強迫關進精神病院、戒毒所，許多人被強迫注射或灌入多種破壞中樞神經的藥物，被施以電刑及長時間捆綁、灌食等虐待，其中許多人被長期監禁，甚者達兩年以上，他們有的因此雙目失明，兩耳失聰，有的全身癱瘓或局部癱瘓，有的部份或全部喪失記憶，有的神志不清、精神錯亂，有的皮膚長期潰爛，有的導致內臟功能嚴重損害，目前已知至少15人死亡。全國各地至少有近百所省、市、縣、區精神病院參與了迫害。

「我們在徐州市精神病院被關押三個多月期間，被強行綁在床上打針、灌藥，所謂的醫務人員超劑量地給我們注射不知名的針劑，人立刻就昏了過去，不省人事，。藥物的作用發作時，我們撕心裂肺地痛苦、疼痛，在地上打滾、慘叫、猛烈地撞牆。……當我們清醒時，指問那些所謂的醫務人員：『爲甚麼給我們這些沒病的人打針、灌藥？』他們面帶羞愧地說：『沒辦法，這是上級的指示，我們要工作，只有服從領導。我們也不想這樣對待你們，但我們也不想下崗。』並說『用這些藥你們不會死的，只是很痛苦，如果你們說不煉法輪功了，就可以不給你們用藥了，你們自己千萬不能跑出醫院去，我們不給你們逐漸停藥，人會瘋掉和死掉的，即使跑出去，別人也會把你們當成瘋子再送進瘋人院的。藥性反應起來那種痛苦是難以想像的，非常可怕，後果不堪設想……』」（徐州睢寧縣法輪功學員的證詞）

（詳見：《對法輪功學員的精神迫害調查報告》

「轉化」，即對法輪功學員的「洗腦」，作爲這次鎮壓最重要的環節，貫穿了鎮壓的全過程，在迫害中起著關鍵作用。而「轉化率」則迫使人在精神死亡或肉體死亡之間做出選擇。

根據對黑龍江、吉林、遼寧、山東、河北五個省的不完全統計，五省被迫害致死的588名法輪功學員中，直接死因是「拒絕轉化」的達232名，約占40%，在這232名中，有213名被酷刑虐待致死，占91.8%；55名被強迫灌食致死，占23.7%；其它原因（如樓上摔下、注射藥物、灌食農藥等）32名，占13.8%。

「我當時被折磨到死亡的邊緣上，面臨著兩種選擇：死亡和屈服。屈服代表著背叛自己的人格和信仰，這一切所帶來的痛苦將超過死亡本身的痛苦。人在面臨死亡時，往往都很恐懼，痛苦；但是當你選擇屈辱的活著的時候，那種煎熬會使你寧願選擇死亡。因爲你的人格被玷污了，靈魂不再純潔。那時人的感覺真是生不如死。」（法輪功學員陳剛的證詞）

（詳見：《關於通過「轉化」對法輪功修煉群體從精神到肉體實行群體滅絕的調查報告》）

中國大陸教育系統在陳至立的管轄之下，修煉法輪功的孩子們，並沒有因爲年齡小而逃脫迫

害。中小學校不顧中國「九年制義務教育」受法律保護的原則，無理剝奪修煉法輪功的中小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此外，學生們們被強制接受各種反法輪功的宣傳，被迫在攻擊法輪功的請願信上簽名、回答爲詆譭法輪功編寫的各種考題、參加反法輪功活動。否則,學生在校的榮譽、升學等都會受到影響，甚至遭到刑事處罰、酷刑等威脅生命的殘酷迫害，並且還將影響到家長和學校。許多學生因爲本人或家長不願違心地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迫失學、強制留級、被罰款、拘留、勞教或被逼流離失所；一些青少年由於家長修煉法輪功，受到牽連，承受著巨大的身心壓力。

「因爲修煉法輪功，升學時，所有學校都不肯接受我。我被按片分到了我家附近的中學，我去報到，……校長說：『我們學校拒絕法輪功，我們不能收你，這是上面（市教育局）說的，我也沒辦法。』」（一個小學生的證詞）

遼寧瀋陽龍山教養院的警察拿電棍逼十四歲的小女孩韓天子寫放棄修煉法輪功保證書。女學生被電的一聲聲慘叫，胳膊被電得不會動。事後還威脅她不要告訴任何人。

據不完全統計，僅2003年一年至少有210所中國大專院校的435名法輪功學員被強迫送各類「轉化班」、勞教所和精神病院。自1999年，僅清華大學就有300多名教授、教師、博士、碩士、大學生被非法關押，開除工職，學業，或直接送入勞教所。

（詳見：《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酷刑洗腦）》）

這場迫害是全球性的，在世界各國都有「610辦公室」……

中國駐外使（領）館追隨江氏集團把對法輪功的迫害延伸到海外，是中國在海外的「610辦公室」。許多中國駐外使（領）館及其工作人員曾經（或正在）以各種不同方式參與了對法輪功的迫害, 手段之卑劣, 範圍之廣泛令人震驚.

如：向所駐當地各級政府官員多次散發誣蔑, 詆譭法輪功的材料; 脅迫當地政府收回對法輪功的褒獎;干擾破壞法輪功在當地舉辦的各種活動; 威脅恐嚇支持法輪功的政府官員和中外人士; 收買和脅迫當地華人社團排斥法輪功; 煽動海外華人仇視法輪功; 在使（領）館內召開針對法輪功的所謂「揭批會」,「展覽會」,「新聞發佈會」; 僱傭當地流氓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跟蹤、 監聽、拍照、騷擾、恐嚇、甚至大打出手; 脅迫當地中文媒體刊登誣蔑詆譭法輪功的文章; 任意吊銷法輪功學員的護照; 拒絕給法輪功學員延期護照和簽發有效證件; 收集並向江氏集團提供「黑名單」; 等等。

中國駐外使（領）館的這些迫害行爲不僅嚴重違反了相關國際外交公約，也違反了其所駐國的相關法律.

（詳見：《江澤民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這是一場對全人類的迫害，江氏集團通過各種手段來「轉化」全世界，進行大規模的「良知滅絕」運動……

2003年1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在全國對外宣傳工作會議提出「充分發揮中央主要涉外媒體的作用，擴大在海外的影響；採取『走出去、請進來』相結合的辦法，作好外國媒體和記者的工作；提高外宣品的製作質量，擴大對外發行渠道，探索建立外宣品的市場發行機制，千方百計地把我們的外宣品送到外國人手裡」。

2003年2月，中共在北京召開了專門的宣傳會議，做出多項決議，宣佈將對外採取更大的宣傳滲透行動。其後，中共政府的二十五個部門，成

立了聯合的對外宣傳新機構，負責統籌和具體實施海外宣傳專案。歸中共中央外宣辦牽頭負責領導，參與其中的有：中宣部、中央外宣辦、中聯部、外交部、中央台辦、財政部、教育部、廣電總局、國家宗教局、民航總局等。

江氏集團向全世界灌輸謊言，將這種系統洗腦發展到登峰造極的地步。由此,對法輪功的迫害由中國大陸擴張到海外。

（詳見：《有關江澤民對外宣傳滲透把迫害法輪功的運動延伸到海外的調查報告》）

江澤民爲使其鎮壓行動「合法化」，爭取對其有利的國際輿論，1999年親自出訪6國，進行「人際傳播」活動，在十月底接受法國《費加羅報》書面採訪時，親口宣稱法輪功爲邪教。在1999年和2000年與法國總統希拉克互訪時共同確定了互辦文化年，2001年4月，由專職打壓法輪功的機構「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組長、中國副總理李嵐清訪法期間簽署了這份協議。2004年1月24日到1月26日，中方5,000人在巴黎參加中法互辦文化年期間，至少有30名在遊行現場的法輪功學員無故被粗暴地帶到警察局拘留，還有許多法輪功學員受到警察粗暴圍困，其理由僅僅是他們穿了黃色的衣服或帶有「真善忍」「法輪大法」字樣的服飾。調查結果顯示，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主席及部份主要成員都在不同程度上參與了迫害法輪功。

（詳見：《關於文化部利用對外交流輸出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這，就是我們在本書中向您呈現的。這場「群體滅絕」運動已經持續了五年，而且仍在繼續進行著，人類文明所賴以存在的道德和良知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剩下的，是選擇……

江澤民集團針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運動

及其執行機構「610」辦公室

江澤民迫害法輪功構成群體滅絕罪的追查報告

從1999年7月20日起，江澤民發動的大規模對法輪功的迫害，是一場利用國家機構、國家法律、國家政策法令等，整個國家機器，針對中國大陸及海外數千萬信仰真善忍的無辜百姓的犯罪行爲。根據聯合國1998年頒布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第六條的「滅絕種族罪」和第七條的「危害人類罪」的相關條款，4年來，江迫害法輪功修煉人的行爲已經構成了「滅絕種族罪」和「危害人類罪」。1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中第六條關於「滅絕種族罪」的定義是：「滅絕種族罪」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族裔、種族或宗教團體而實施的下列任何一種行爲：1.殺害該團體的成員；2.致使該團體的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3.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毀滅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4.強制施行辦法，意圖防止該團體內的生育；5.強迫轉移該團體的兒童至另一團體。

第七條的「危害人類罪」指在廣泛或有系統地針對任何平民人口進行的攻擊中，在明知這一攻擊的情況下，作爲攻擊的一部份而實施的下列任何一種行爲：1.謀殺；2.滅絕；3.奴役；4.驅逐出境或強行遷移人口；5.違反國際法基本規則，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剝奪人身自由；6.酷刑；7.強姦、性奴役、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或嚴重程度相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8.基於政治、種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第三款所界定的性別，或根據公認爲國際法不容的其他理由，對任何可以識別的團體或集體進行迫害，而且與任何一種本款提及的行爲或任何一種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結合發生；9.強迫人員失蹤；10.種族隔離罪；11.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對人體或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的其他性質相同的不人道行爲。

4年來，江澤民對法輪功學員採取了的「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肉體上消滅」的滅絕政策，其罪行符合「滅絕種族罪」以上5條中的前4條，符合「危害人類罪」定義中的除第十條以外的所有條款。

本報告分爲十個部份。第一部份：對法輪功的迫害是基於江澤民個人意志的、蓄意的群體滅絕犯罪；第二部份：江澤民全面系統的利用國家機器和國家政權對法輪功實施群體滅絕；（610系統、媒體、司法、公檢系統、教育部、文化部、政協、共青團、婦女組織、反邪教協會等在各自的領域內參與迫害）；第三部份：江澤民對法輪功學員的精神酷刑和企圖滅絕信仰 （精神病院、洗腦班、創傷後應激綜合症、對親屬的精神傷害）；第四部份：江澤民對法輪功實行「肉體上消滅」政策；第五部份：江澤民對法輪功學員進行奴役：勞教所強制勞動，酷刑和奴工產品；第六部份：對法輪功實施群體滅絕，強姦、性暴力、強迫墮胎，對兒童造成的傷害；第七部份：江澤民對法輪功學員實行公開搶掠（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第八部份：江澤民將迫害推向海外（通過海外媒體、使、領館、某些國家的政府和公司）；第九部份：對法輪功實施群體滅絕，江澤民實踐並完成了個人的獨裁統治，包括後江時代，江家幫進入最高領導層和要害部門（周永康——公安，李長春——媒體；賀國強——組織等）使迫害得以延續；第十部份：對法輪功實施群體滅絕的實質是滅絕人們的道德和良知。

（注：截止2004年5月14日，本報告編入第一部份，第二部份至第十部份，尚在編寫之中.）

第一部份

對法輪功的迫害是基於江澤民個人意志的、蓄意的群體滅絕犯罪

背景介紹：在1999年「7.20」大規模對法輪功修煉者迫害之前，爲了達到徹底消滅法輪功修煉團體的目的，江澤民已經運用手中的權力從政治思想、輿論宣傳、組織結構、國家政策以及法律等方面做出了全面而充分的準備，種種跡象表明大規模迫害完全出於江的個人意志。迫害的實施踐踏了中國的憲法和國際人權公約。

1999年4月25日，由於天津法輪功學員有多人無故被抓和抄家等，上萬名法輪功學員來到北京國務院信訪辦上訪。這就是有名的「4.25集體上訪」。當天，法輪功學員代表與總理朱鎔基和其他高級官員進行了會談，朱鎔基當天責令天津立即放人。上萬名法輪功學員也於當天悄然散去，沒有引起任何風波。中國政府方面從來沒有公開證實也沒有否認過朱鎔基對此事的處理。但目擊者證明當天在信訪辦門口看到朱鎔基出來和法輪功學員打招呼，中央兩辦在正式鎮壓前的1999年6月14日有一個對法輪功學員的談話要點也可以佐證前總理朱鎔基和平解決了法輪功學員「4.25集體上訪」。[2]

一、為迫害法輪功做準備

一） 思想準備：信仰差異成敵我矛盾

江澤民顯然對法輪功學員請願時所表現出的自律、和平和協調能力感到很不安，覺得自己的權威受到了挑戰。同時，江對朱鎔基在未經自己同意的情況下就和法輪功學員代表談判並妥善處理了這一事件也很不愉快。這種心情從當天夜裡，江給政治局常委及其他領導寫的一封信[3]中可以反應出來。

在這封信中，江寫道，「（法輪功）究竟同海外、同西方有無聯繫，幕後有無「高手」在策劃指揮？這是一個新的信號，必須引起我們的高度重視，敏感期已經來臨，必須儘快採取得力措施，嚴防類似事件的發生。」信中，江又將法輪功學員集體上訪的事件和1989年的民運相聯繫，暗示上訪活動爲政治事件。信中寫到，「這次事件，是1989年那場風波以來在北京地區發生的群體性事件中人數最多的一次。」「難道我們共產黨人所具有的馬克思主義理論，所信奉的唯物論、無神論，還戰勝不了法輪功所宣揚的那一套東西嗎？果真是那樣，豈不成了天大的笑話！我們的各級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該清醒了！」在這裡江澤民已經明確地將意識形態中信仰的差異劃歸爲敵我矛盾。

1999年6月7日，江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發表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4],稱法輪功群眾爲「思想迷信的人」，並將法輪功的產生和迅速傳播說成「國內外敵對勢力同我們黨爭奪群眾、爭奪陣地的一場政治鬥爭，」並說，「這個問題很不簡單，如果看不到它的政治實質，不堅決地、妥善地抓緊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就要犯歷史性的錯誤。」

在這個講話中，江還聲稱，「越來越多的事實證明，『法輪功』問題很不簡單，不可小看，更不能掉以輕心。如果這個問題不能抓緊解決，將會成爲一個很大的社會禍害。」[4] 儘管沒有提供任何證據來支持他的這一指控，江還是在講話提到，「『法輪功』問題有很深的政治社會背景乃至複雜的國際背景。」「這是1989年那場政治風波以來最嚴重的一次事件。」聲稱要對法輪功「採取有力對策」。[4]

二） 政策準備

1999年4月27日，中共中央辦公廳發出通知[5],要求立即組織黨委常委（黨組成員）學習討論江給政治局常委及其他領導的信，研究貫徹落實措施。

1999年5月8日, 江給中共中央政治局、書記處、中央軍委諸高層領導人批示 [6],「要求黨員、幹部主動、自覺地同法輪功組織脫離關係，把這項工作作爲檢驗單位工作的條件。」提出對法輪功的集體活動「要嚴加訓誡，責令其立即停止活動，各級公安、安全部門要加強情報信息工作，特別要注意收集和掌握苗頭性、內幕性、動態性和趨向性信息，切實做到早發現、早報告、早控制、早處置。不提供煉功場所，不提供交通工具，不提供印刷通訊設備。」要求各級單位「看好自己的門，管好自己的人。」

在1999年6月7日的講話中，江命令「對參加『法輪功』的共產黨員、共青團員、在職幹部、離退休幹部，所在單位的黨團組織和行政領導，」「要求他們在思想上劃清界線，立即脫離『法輪功』組織，回到黨的正確立場上來。」[4]

接著講話中提到對不放棄信仰的法輪功學員「要按照有關規定，採取必要的組織措施，各部門、地方和單位要堅決貫徹落實。」「必須最大限度地孤立和堅決依法打擊」「幕後人物和主要策劃者、組織者，絕不能心慈手軟。」很明顯，除了採取迫害法輪功創始人、活動協調人等手段外，從一開始，江就把鎮壓的目標對準了法輪功修煉者這個群體。只要他們不放棄信仰就都在被打擊之列。自此，大規模對法輪功學員的洗腦等精神迫害和肉體酷刑折磨開始了。

三）組織準備：成立「610」辦公室

在1999年6月7日講話中，江說，「中央已同意李嵐清同志負責，將成立一個專門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李嵐清同志任組長，丁關根、羅干同志任副組長，有關部門負責同志爲成員，統一研究解決『法輪功』問題的具體步驟、方法和措施。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密切配合。」[4] 由此看出，自1999年6月7日起，江已經爲全面鎮壓法輪功做出了組織準備。

1999年6月10日，在江的直接指令下，中共中央專門成立了由李嵐清任組長的「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下設中共中央「610」辦公室，作爲它的決策和執行機構，由政法委書記羅干主持，常設於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擁有廣泛的絕對權力，凌駕於政府、司法等一切國家機構之上，是江澤民迫害法輪功的最高權力機構。之後，全國各省、市、自治區、直轄市等都相繼成立了「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及其執行機構「610」辦公室，前者由各級黨委主要成員組成，後者隸屬於當地的政法委。在處理法輪功上，「610」辦公室直接指揮操縱，嚴密控制各級黨政機關及公安、檢察、法院、勞改、勞教、國安部門，以及宣傳機構和新聞媒體。按照江澤民的意圖、命令和需要，積極開展各種鎮壓活動。

2003年3月21日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03〕8號）[7] 中明確了「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與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一個機構兩塊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屬機構序列。」說明雖然國務院成立了「610辦公室」的相應機構，卻並沒有領導權。此外，在中共權威喉舌「人民網」的資料庫中，中共中央直屬機構8和中國國務院及各部委行署暨直屬機構領導名單[9]都沒有「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或「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的正式名稱存在。這個有兩個正式對外名稱和一個對內名稱（610辦公室）的組織卻不見於中共中

央和國務院的公開機構名單，可以認定這是一個非法的秘密組織。從它的操作方式看，這是一個只對江負責而不受現行憲法法律約束的超級機構。類似只對毛澤東負責的「中央文革領導小組」。

四）宣傳準備

在1999年6月7日講話中，江還要求「收集」各地法輪功修煉者中所謂「已經發生的種種受害情況」，「包括髮生精神分裂、跳樓自殺、有病不吃藥而使病情惡化甚至死亡等突出事例，」這個講話最後提到，「還要組織專家學者，對古今中外利用迷信誘人上當受騙、圖謀不軌的社會組織和社會現象，進行理論的歷史研究。」「610辦公室」通過由政府官員控制的、利用一些專家、學者的名聲成立的所謂民間團體「反邪教協會」，大量發表詆毀法輪功的文章和組織反法輪功活動；組織一些「專家、學者」的御用文人編寫洗腦教材，指導勞教所和轉化班利用人們的心理弱點加之酷刑進行強制洗腦, 使江的這一指令得以實施。[4]

事實上，在1999年7月鎮壓法輪功之初，大陸由政府控制的媒體宣傳的精神病、自殺、不吃藥而導致的1400例死亡案例，斂財、豪宅等完全符合了江在這次講話裡給「610辦公室」定下的宣傳基調，說明了後來所有的「證據」都是「610辦公室」遵照江澤民的個人意願製造出來的。也就是說，江的上述說法爲事後全國媒體誣蔑性的宣傳導向做出了指令。這個文件的存在還可以從地方學習這個文件的報導中得到證實。[10]

五） 個人意志

a. 據《華盛頓郵報》99年11月12日的報導中稱，「對法輪功的鎮壓顯示出中共高層存在著嚴重分歧，極大地損害了中國領導人團結、務實的形象。根據中共內部消息，政治局並沒有一致同意對法輪功的鎮壓，而是江澤民主席獨自要剷除法輪功。」「尤其是當他得知自己周圍的人中有不少是法輪功修煉者以後，更決意要儘快剷除。據中共內部消息，給法輪功定性『邪教』是江下的命令，同時他還要求人大通過反邪教的法律。內部消息來源稱，『很顯然，這是江的個人意志，他想剷除法輪功。』」[11]

b. 1999年6月14日（即「610辦公室」成立後4天）中國主要媒體報導「中辦國辦信訪局負責人接待部份法輪功上訪人員談話要點」（兩辦談話）[2] 中否認關於鎮壓的傳言，並再次確認4月25日接待法輪功代表時的講話精神，即「對各種正常的煉功健身活動，各級政府從未禁止過；人們既有相信並練習某一種功法的自由，也有不信某種功法的自由；有不同的看法、意見都是正常的，可以通過正常的渠道和方式反映」，可以認爲，要麼是江的秘密文件否定了黨和政府的公開政策（兩辦談話），因爲能夠推翻兩辦決定的只有江澤民；另一種可能就是兩辦談話本身就是陰謀的一部份， 因爲按照中共歷來政治運動的規律，在對特定人群採取正式大規模打壓之前，官方在輿論宣傳上都事先採取麻痺群眾的策略。但是任何一種可能都證明江是總策劃。另一個間接的證據是，據調查，在決定鎮壓法輪功之前（即7.20之前），所有迫害法輪功的文件都是根據江的講話或信件發出的，其他任何政治局常委對此沒有發表任何講話。

c. 1999年4月27日，中共中央辦公廳發出了「關於印發《江澤民同志給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關領導同志的信》的通知」[5]。該通知要求學習江在4月25日晚寫的這封信，並要求學習貫徹、匯報中央。根據這個通知可知，對4.25上訪做出負面評價的是江本人，江的信和中共中央辦公廳的通知說明江要把他的意願強加給黨的高層，請

注意中央辦公廳的通知要求的是：學習貫徹落實，不是徵求意見、或討論研究。

d. 縱向看，6月7日江講話中提到的「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密切配合」「610」的工作，就是賦予了這個組織高於現存黨政結構的超級權力。既然中央（指黨的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政府結構）都只能「配合」，這個組織就只對江一個人負責，因此是江的個人指揮系統和工具。橫向看，從1999年7月19日開始，中共中央 [12]、公安部 [13], [14]、民政部[15], [16]、中組部[17]、中宣部[18]、人事部 [19]、共青團 [20]、國家新聞出版署 [21]、總政 [22]、工商聯[23]、民主黨派[24]、文化部[25]、教育部 [26] 等部門分別以通知、負責人講話等方式擁護江取締法輪功的決定[15] , 並要求本係統（各省、市）下屬單位學習、領會和貫徹執行江的講話。在鎮壓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前提下，能夠在黨、政、軍中擁有如此超級權力來決定鎮壓的只有江澤民。

e. 首次公開將法輪功冠以「邪教」二字的，仍然是江澤民。1999年10月25日，江澤民在接受法國《費加羅報》社論委員會主席佩雷菲特書面採訪時第一次提到「法輪功就是邪教」[27]。 10月26日，中國各大報紙在頭版頭條以「法輪功就是邪教」爲題發表了江澤民的講話；10月27日，新華社以同樣的標題發表了《人民日報》特約評論員文章[28],這篇文章反覆引用了7月22日《人民日報》批判文章 [29] 中關於法輪功的謠言來論證江澤民的講話如何「言之有據」。

f. 從明慧網發表的法輪功學員揭露迫害的眾多證言材料中，我們都可以看到，當法輪功學員質疑當地執法人員的違法行爲時，當事人脫口而出的「憑據」往往如出一轍：你找江澤民 [說理]去，是江澤民讓[我們]干的。「610 辦公室」人員在面對法輪功學員時說：「我們也沒有辦法（不迫害），因爲江澤民養了我（意味著江給他錢生活）。」當學員要罰款證明時，迫害單位說的也是：「找江澤民」。加拿大法輪功學員王玉芝在中國大陸曾被多次拘捕關押虐待。她在證詞中寫道，「（派出所）所長看搾不出任何東西就迫不及待的說：我只有聽江澤民的命令了：法輪功是邪教，你們就是邪教徒，就是把你整死了，你們家人找江澤民告狀吧。」[30]

六） 法律準備

在江接受法國《費加羅報》採訪給法輪功定性5天後，即99年10月3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定 [31]（《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提到要「堅決依法取締邪教組織，嚴厲懲治邪教組織的各種犯罪活動。」 從這裡我們首先可以看到一點：江澤民講話定調在先，人大常委的「立法」在後。

事實上，80年代末頒布的中國新《刑法》[32] 第300條對於甚麼是邪教沒給出定義，也沒有實施細則。爲使迫害合法化，江利用人大修改了法律。1999年12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刑法》第300條的實施細則，裡面給出了邪教的六條定義，但這個細則從頭至尾也沒有提「法輪功」三字，國家也從未通過任何法律的程序來認證法輪功到底符不符合這個細則中的定義。由此看來，上述決定是江大規模迫害法輪功的密謀中的一個環節——尋求和製造「法律依據」。

二、踐踏中國憲法、修改法律使對法輪功群體滅絕的實施合法化

一）踐踏中國憲法

從鎮壓法輪功一開始，根據江澤民的命令和指示，在實施對法輪功的鎮壓的過程中，以下憲法條款 [33] 已經受到了侵犯：35條（言論、結社

等自由），36條（宗教信仰自由），37條（人身自由），38條（個人尊嚴），39條（家庭），40條（通訊），41條（言論自由），53條（遵守憲法）和54條（維護祖國的利益）。

1999年7月，江澤民通過民政部宣佈法輪功爲非法組織 [14]。事實上，民政部沒有這項權力。然而，這個行政命令卻成了對法輪功大規模的鎮壓的「法律」依據。

1999年7月,江在中國大陸發動了大規模的對法輪功以及修煉者的迫害。1999年7月19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 [12]。通知要求「全黨要統一進行」三個階段：即所謂「學習提高」、「教育轉化」和「組織處理」。同時要求將這一決定「落實到所有基層黨組織和全體黨員，不留死角。」並「認真做好周圍群眾的工作。」

7月20日大陸在全國範圍同時對法輪功輔導員開始大規模抓捕和抄家行動，同日，數萬名法輪功學員聞訊趕到國務院信訪辦上訪，被抓捕，並被關押於北京市豐台體育館、石景山區體育館等各大體育館。

1999年7月22日，鎮壓法輪功正式開始。中共黨報《人民日報》刊出了《李洪志其人其事》的長篇批判文章，民政部發佈「關於取締法輪大法研究會的決定」的通告 [15] ，公安部發佈「六禁止」通告，包括「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所懸掛、張貼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的條幅、圖像、徽記和其它標識；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合散發宣揚法輪功的書刊、音像製品和其它宣傳品；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合聚眾進行『煉功』、『弘法』等法輪功活動；禁止以靜坐、上訪等方式舉行維護、宣揚法輪功的集會、遊行、示威活動；禁止捏造或者歪曲事實、故意散佈謠言或者以其它方式煽動擾亂社會秩序；禁止任何人組織、串聯、指揮對抗政府有關決定的活動」[14]。各地公安繼續抓捕法輪功學員，或強行將他們帶到警察局觀看誣陷法輪功的電視宣傳，抄家、抄書，焚燒法輪功書籍和音像資料等。同時，數十萬計的法輪功學員開始走向北京和各地方政府部門和平請願。請願群眾被驅散、毆打或抓捕，嚴重侵犯了憲法賦予公民的基本權利。[34]

接著中宣部、人事部、共青團、國家新聞出版署、總政、工商聯、民主黨派、文化部、教育部等部門分別以通知或決定的方式擁護江的決定， 並要求本係統各級單位貫徹執行江的講話 [18-26]。

其實，負責社團註冊登記的民政部取締的是一個根本就不存在了的「法輪大法研究會」的組織。法輪大法研究會原來是中國氣功科研會的一個分會，1996年從該會退出後就已經不復存在。而公安部通告的制定基礎也是以思想定罪：凡是沾上「法輪功」的就統統禁止。這樣的禁令，是對憲法的公開對抗。

二）將司法的越權解釋作爲迫害的法律依據

1999年10月8日和10月9日，江利用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分別通過了一個司法解釋 [3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稱「兩高解釋」）。

「兩高解釋」實質上是最高法院和最高檢察院對刑法第三百條的司法解釋。在「兩高解釋」中，最高法院和最高檢察院對刑法第三百條的解釋超越了司法解釋應該遵守的限度，實質上行使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立法解釋權甚至立法權，因此明顯構成法律上的越權。另外，「兩高解釋」並沒有給予「邪教組織」一個具體又充滿事實根據的定義。事實上，「兩高解釋」是江爲自己實施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披上的法律外衣。

爲了使這些解釋「合法化」，1999年10月30日，江又利用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了一個決定 [36]（《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華盛頓郵報》1999年11月2日的一篇文章37談到這些法律：「當中國共產黨領導人發現他們沒有他們需要的，用以強力鎮壓一個和平打坐社團的法律時，這個政黨就命令制定一些新法律。現在這些法律將被溯及既往地應用審判中，當然是被應用在可能導致該團體領導者們死刑的，裝模作樣的審判中。」這些「法律」是由江澤民利用人民代表大會這個橡皮圖章下令制定的，這同樣也超出了中國憲法賦予國家主席的權力。另外，這些法律被溯及既往地應用於起訴法輪功修煉者，判處他們徒刑，這同樣是非法行爲。

爲了加重迫害，江又利用兩高修改「兩高解釋」，於2001年6月4出台了第二個解釋 [38]（《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具體量化了製作、傳播法輪功傳單、圖片、標語、報紙（300份以上）、書刊（100冊以上）、光盤（100張以上）和錄音、錄像帶（100盒以上）的份額（第1條），並具體規定了製作、傳播宣揚DVD、VCD、CD母盤（第2條）；利用互聯網（第3條）；在公共場所懸掛橫幅、條幅，或者以書寫、噴塗標語等（第4條）。該「解釋」其實是用具體的細節規定，掩蓋其對憲法的公然對抗。

事實上，按照中國刑法的明確規定，只有「製作、複製、出版、販賣、傳播淫穢物品牟利罪」、「出版歧視、侮辱少數民族作品罪」等極少數罪名涉及出版、印刷、複製、發行出版物構成犯罪的問題，不存在其它出版、印刷、複製、發行出版物這種行爲本身構成犯罪的法定情形。最高法院和最高檢察院在「解釋」中將「出版、印刷、複製、發行出版物，以及印製組織標識」認定爲構成犯罪是典型的以思想、言論定罪，並將其一廂情願的將上述行爲完全等同於「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結果是將無罪的行爲「規定」爲有罪。

以下案例 [39] 可說明這一點，2001年12月31日，北京4名女法輪功學員做真相材料時被警察綁架，非法關押將近10個月後，北京市第一中級法院於2002年9月5日對4名女法輪功學員進行非法重判，其結果爲：姜昌鳳、判刑10年剝奪政治權利3年，荊秀雲、判刑8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袁林、判刑8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裴鳳媛、判刑7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法院9月5日非法判刑，9月25日才通知家屬，並向家屬揚言：只有申訴權、不准上訴，其申訴只限7—15天，服刑地點不詳。

因散發法輪功資料而被捕的法輪功修煉者，多被以「破壞法律實施」爲罪名定罪。北京東城區法院2001年8月17日判兩年前在天安門廣場展開一百米「法輪大法好」橫幅的25名法輪功學員高達10年的徒刑。東城區司法局一官員對此稱：「政府已定了政策，法院得執行。」八個月非法關押秘審後，2001年8月17日由北京東城區法院非法秘密判決。非法判決書卷號爲1458號。2001年9月27日上訴被駁回，在原判決書上改卷號1458爲1473就算完事，完全不予理睬。[40]

三）下令並縱容持續封鎖憲法賦予當事人的正常申訴渠道

江下令並縱容持續封鎖憲法賦予當事人的正常申訴渠道，以及公民合理表達意願的其它正規和非正規尋求申訴的途徑。他下令並縱容法庭剝奪法輪功學員的辯護時間和辯護權利，並規避適當的法律程序。依法應公開的庭審被秘密進行，顯而易見的僞證被認定爲合法「證據」；法律程

序被漠視；定罪和判決在庭審前就已經決定；起訴通知書不予發送；會見證人的權利被剝奪；所有的上訴權利都被剝奪。 加拿大法輪功學員梁彪的母親就是這樣被秘密審判的。[41]

爲阻止各地學員進京上訪，江利用鐵路、航運等公安部門在各大車站、港口嚴加防守，發現法輪功學員即進行抓捕。例如，1999年6月19日，千餘名法輪功學員從遼寧本溪市啓程進京上訪，本溪公安層層設卡堵截，致28次進京列車被堵在瀋陽火車站一個多小時。經過警察地毯式大搜捕之後，500餘名學員突破封鎖於6月19日抵京到國務院信訪辦集體上訪。該事件驚動了中央，被稱爲「6.19」事件。[42]

1999年7月20日，中國全國統一大規模對法輪功輔導員的抓捕和抄家行動開始後，數萬名法輪功學員聞訊後到國務院信訪辦上訪被抓捕，並被關押於北京市豐台體育館、石景山區體育館等各大體育館。在各省市，在當地政府上訪的法輪功學員均被逮捕。[42]

江在司法系統剝奪（當事人）聘請律師，查閱法律和了解法律方面的知識的權利。那些懂得法律知識和知道他們憲法權利的公民受到更加殘酷的折磨和虐待。在一個典型的案例 [43] 中，兩位獨立的辯護律師不允許爲一位叫李建輝的法輪功學員作無罪辯護，該案發生在2000年1月,中國南方城市深圳市。另一個案例 [44] 來自中國北方，2002年9月，大連市甘井子法院在未通知家屬，沒有辨方律師，沒有合法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將劉洪波非法判刑10年。劉洪波本人不服從判決要求上訴，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同樣在未通知家屬，沒有辨方律師沒有合法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維持非法原判。之後又被關回大連姚家看守所。

三. 非法通緝法輪功創始人

爲了達到滅絕法輪功修煉群體的目的，江對法輪功創始人採取了一系列的迫害行動：在1999年6月7日的這一講話中，江指令新聞媒體對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進行攻擊，說要找出所謂的「劣跡及其國外背景」，並「搞出一個有充份事實依據的材料。」[4]

1999年7月30日向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安廳、局發佈了對李洪志先生的通緝（令號：公緝19990102）[13]，並向國際刑警組織各成員國發出國際協察通報緝拿（遭到國際刑警組織各成員國的抵制）。緊接著，又發佈取消李先生的護照，讓他無法離開美國，哪裏也去不得，顯露出江必須除去李洪志先生與法輪功的心態。

四. 下令禁止出版、並收繳、銷毀法輪功書籍、宣傳品

在中國歷史上，爲了控制人們的思想，限制人們自由接觸知識和觀念是一種中央權力機構常用的手段。幾千年前，中國封建王朝的若干皇帝就曾經焚書坑儒。江同樣採用了這種手段試圖按照他劃定的界限來統一人民的思想。由於整個迫害是建立在謊言基礎上，江澤民銷毀法輪功書籍，使人們無法查證江用以詆毀法輪功理論的證據。

1999年7月20日之後，江和全國各地「610」組織下令收繳並銷毀法輪功書籍和宣傳品。中國公安部於1999年7月22日發佈的通告中，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所懸掛、張貼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的條幅、圖像、徽記和其他標識。通告說，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場合散發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的書刊、音像製品和其他宣傳品。

在中央政府的指令下，各地政府全力以赴地銷毀法輪功出版物和有關材料，在許多省市，民眾被號召集合起來表示脫離法輪功並銷毀出版物。（圖1）

作爲從1999年7月20日開始的全國性的反法輪功運動的一部份，成千萬計的法輪功書籍，錄像帶和錄音帶以及其他相關的材料被沒收，焚燒，銷毀。

很難統計被沒收和銷毀的法輪功書籍的總數，但是在官方報紙頻繁的報導中也可找到一些線索，這些報導大力宣揚反法輪功的「勝利」——並經常列舉焚燒的書籍數目。

《人民日報》1999年7月29日報導[45]：「7月28日下午，在北京，天津，江蘇，吉林和湖北等省市開始了第一場全國範圍的統一銷毀法輪功出版物和宣傳材料的行動。」「據報導在這個新聞時間裏，共有一百五十五萬多冊法輪功書籍被收繳。大規模的銷毀這些出版物定在7月29日，同時在廣東，山東，湖北，上海，遼寧，四川和山西等省進行。這張照片上的工人正在往紙漿機中投入法輪功出版物...」

圖1：公開銷毀法輪功出版物

1999年7月29日CNN新聞46和1999年7月30日《中國日報》[47] 報導，「新民晚報報導說，在上海由宣傳部負責人金柄華領導的一次宣傳運動的儀式上，當局把45,000冊書籍投進紙漿機。」

「截止到1999年8月2日，在（汕頭）全市已收繳超過7,359冊法輪功書籍和2,132個音像製品。」「7月27日，湘潭市當局統一搜查了289個書店，街道小攤，音像書店和複印店，沒收了超過4萬冊法輪功書籍和1,000份音像製品。」

「在上海，大約4萬到5萬冊書被銷毀；在雲南省，（在1999年7月30日）3,367冊書被銷毀。」

僅僅三個月，據法新社1999年10月21日報導[48]「據10月21日國家電台和電視台報導，在新近開展的鎮壓這一精神組織的活動中，中國政府已經收繳了數以百萬計的被查禁的（法輪功）書籍和音像帶，在武漢和濟南就沒收了78,000,000冊書籍，49,000,000盤錄像帶。」

此外，複印中心受到監控，倉庫被徹底搜查，私人書店被關閉。新華社1999年7月27日報導[49] ,「7月24日，新疆烏魯木齊工商局的經濟審查小組搜查了全市的書店和個體書攤以禁止販賣非法光碟和法輪功書籍。」

出版和售賣法輪功書籍材料的人被投入監獄就不足爲奇。根據美聯社1999年11月25日報導[50], 四名法輪功學員涉嫌非法印刷5萬冊法輪功書籍而被起訴，他們在8月被逮捕，一旦定罪將面臨七年監禁。 一次審判是有關李小妹和李小兵的，她們兩姐妹由於經營了一家售賣法輪功書籍、錄像帶和其它資料的書店而被捕。據2000年2月1日美聯社報導 [51],李小兵和李小妹被分別判處六年和七年徒刑。

與此同時，在全國，每個法輪功學員都被命令或脅迫上交他們的書籍（圖2）。下面廣東省

圖2：收繳法輪功出版物

廣州市一位學員的經歷就是一個典型例子[52]：

「我的丈夫也受到了類似不公的對待，他的部門領導讓他上交《轉法輪》，說上級要用，並威脅他說如果不交就要被開除。我的先生非常老實，想他們要書可能是爲了檢查，他對他們說，『這本書比我的生命還珍貴，請保護好它，幾天後還給我。』幾天後當我的先生去找部門主管要書時，主管說書已上交並燒掉了。」

爲了執行沒收政策，警察和政府職員不得不搜查煉功人的家強行收書，公然觸犯法律。據一名彰州市的法輪功學員說，南京區靖城派出所的官員「強行拿走吳四妹的書，理由是政府命令沒收。在收繳過程中，他們沒有出示任何官方文件，也沒有履行任何合法的手續。」[53]

五. 直接造謠誹謗法輪功

1999年10月25日，在接受法國報紙《費加羅報》採訪時，江澤民稱法輪功是「邪教」。在新西蘭的奧克蘭市舉行的1999年APEC高峰會議期間，江澤民私下送了一本詆毀法輪功的書籍 [54] 給美國總統以及其他國家的領導人。這本書 [54] 是由中共中央宣傳部出版的，整本書全是詆毀法輪功的內容。西方的外交官們對江如此出格的行爲感到震驚。《世界日報》評論：「江主席把一本具有血腥內容的宣傳資料作爲禮物送給克林頓總統，這事實上是一種愚弄自己的做法。」[55]

2000年9月，江在接受美國CBS電視台專訪時發表過下述言論：「李洪志宣稱他是菩薩，耶穌轉世，他說世界末日即將來到，地球將要爆炸，我們經過仔細考慮把法輪功定爲邪教。」但是，查遍法輪功的書籍也找不到這樣的說法。[56]

六、直接下密令對法輪功實施群體滅絕

江澤民幾年來通過「610」辦公室不斷下達各種對法輪功的密令，從「三個月剷除」、「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肉體上消滅」，到「打死算自殺」，以及「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直接導致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人數急速上升，截至2004年1月29日已證實的死難者達872名，而實際上死亡人數遠不止於此，據中共內部消息，死亡人數至少達數千人以上。[57]

據明慧網2003年7月4日報導[58]：河南周口市當局在新一輪對大法的迫害中，相關單位都傳達了要求協助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迫害的有關內容，據悉上層人員接到鎮壓的指令是上面由電傳的形式發下來的，還要求看後「立即銷毀」；下面是口頭傳達，直接操作，傳達到基層就變成了：「前段『非典』抽不出空，現在騰出手來，要好好地治治法輪功了。」「現在是非常時期，對法輪功可以不講法律。」

一）「三個月內剷除」

據《中國時報》2000年9月1日香港英文「網路郵報」報導 [59] 說，「中共已做出決定，將加強對法輪功的鎮壓力度，並計劃在三個月內把法輪功消滅掉。爲示抗議，據瞭解，紐約的法輪功

成員，已計劃在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來紐約參加聯合國千年首腦會議時，進行千人規模的示威活動，並遞交公開信，要求北京當局停止這種趕盡殺絕的做法。」報導引述紐約「法輪功信息中心」的消息指稱，「來自北京的可靠消息透露了中共官方試圖在三個月內消滅法輪功的計劃。 據稱，這些計劃的重點包括：徹底破壞法輪功的名譽、枯竭法輪功成員的財源，並爭取在三個月內全面剷除法輪功的勢力。報導還說，中共公安部已在2000年8月28日舉行過全國電話會議，會上已傳達了關於加強鎮壓法輪功的命令。據稱，會上有公安官員建議，應該嚴懲一些法輪功的骨幹份子，以收殺雞儆猴之效。

二）「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肉體上消滅」

據中共公安系統人士、全國人大代表提供的消息 [60]，在鎮壓之初：江澤民對羅干（關於「法輪功問題」）進行過一次秘密談話，要點大意：

①「對他們要狠點，特別是上訪，發真相甚麼的，抓住就打……往死裡打。打死算自殺。不查身源，直接火化。」

②「在這個問題上，只要能壓制住，可以不擇一切手段，不受任何（包括法律）約束，整死了人，不負責任。不信我就治不了他法輪功。」

③「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窮），肉體上消滅。」

④「一般不發紅頭文件，只密碼電傳或口頭傳達，不署名，一概說是『中央批示』就可以了嘛！」

2000年，羅干就帶著江的密令到各地口傳密令：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截斷、肉體消滅，打死算自殺，不查身源就地火化。傳後就回了北京。

據《明慧網》報導：2001年9月初，據來自大陸司法系統的消息，羅干主管的「610辦公室」密令對拒不接受洗腦的法輪功學員採取「終身監禁」。這一秘密文件的大致內容是：「發現煉法輪功的可秘密逮捕並終身監禁，直到死亡；警察如果發現有煉法輪功的不抓，開除警察公職並吊銷戶口。 」這一文件是在國際輿論的強大壓力下、國家有消息說對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應該無罪釋放的背景下，由中央政法委書記羅干主持的專事鎮壓法輪功的「610辦公室」秘密傳達到各司法系統的。[61] 如果沒有最高權力者的指示，羅干及610怎麼敢於超越職權和法律，阻撓在司法系統中下達的釋放被非法（特別是超期）關押的法輪功學員的命令呢？

以山東省王村勞教所爲例[62] , 羅干親自指揮對這裡的法輪功學員強行洗腦，晝夜不讓睡覺，看誣蔑法輪功的錄相，寫思想匯報，進行精神摧殘和肉體折磨，勞教所第九大隊長鄭萬辛及警察將法輪功學員吊起來，用十幾根電棍電，強行灌食，慘叫聲時時傳出……

三）「殺無赦」、「對法輪功學員可以開槍」

據法輪大法信息中心2002年3月4日報導[63]：2002年春節前，中央「610辦公室」的頭目劉京在長春南湖賓館召開部署鎮壓法輪功的會議，會議中他暴跳如雷地批評了吉林省工作不利，並下達了「徹底剷除」的死命令，「可以開槍打死」法輪功學員就是在這次會議上部署的。

2002年2、3月間，中國長春市公安接到可當場開槍射殺懸掛橫幅或散發資料的法輪功學員的密令。後遼寧、山東警察接到同樣的密令。在東北幾大城市，此間連續發生法輪功學員被槍擊事件。2月26日，中國遼寧鞍山市警察在抓捕三名法輪功學員的過程中，使用手槍射擊，一警察連開四槍並擊中了一學員的腿部。據法輪大法信息中心3月4日報導，已至少發生3起槍擊事件，導致一名學員腿被打斷。黑龍江省密山市警察杜永

山在2月12日早兩點鐘左右，公然開槍將法輪功學員姜洪祿的腿打斷。[64]

常小平是長春市委主管「610」事務的第一副書記 [65]。2002年3月12日凌晨，長春法輪功學員劉海波因被懷疑爲參與插播的法輪功學員提供住所被寬城公安分局刑警大隊刑訊逼供致死。常小平連夜趕到了寬城分局，對這一事件如何處理做了如下指示：1、對法輪功是一項艱鉅政治任務，不怕流血死人；2、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出現洩密，造成國際影響；3、各級紀檢監察部門對法輪功人員出現的死傷不要介入調查。一切以大局爲重 [66]。這是事實上的格殺令。以中共高度中央集權的體制，該命令只能來自中央最高層。

參考文獻：

1．《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http://www.un.org/chinese/work/law/Roma1997.htm

2．《人民日報》1999年06月15日第1版。中辦國辦信訪局負責人接待部份法輪功上訪人員談話要點

3．《江澤民同志給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關領導同志的信》（1999-4-25）

4．《江澤民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1999-6-7）

5．《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印發<江澤民同志給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關領導同志的信>的通知》1999年4月27日

6．關於中共中央辦公廳《江澤民同志給中共中央政治局、書記處、中央軍委諸同志的批示》的通知（中辦發[1999]19號）。1999-5

7．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03〕8號）

8．中共中央直屬機構名單

9．國務院及各部委行署暨直屬機構領導名單

10．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大事記（1999.1----1999.12）：7月26日 全院黨員到校，聽取傳達《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印發江澤民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 》的通知（中辦發電[1999]30號）

11．《華盛頓郵報》11月2日（星期五）專欄文章，作者John Pomfret,「鎮壓法輪功的紕漏」

12．中共中央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1999年7月19日）

13．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通緝令（1999年07月30日）

14．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通告（1999年7月22日）

15．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關於取締法輪大法研究會的決定（1999年7月22日）

16．民政部有關負責人指出，取締「法輪大法研究會」是依法作出的決定（1999年7月24日）

17．《人民日報》堅決執行中央決定 模範遵守國家法律--中組部負責人對本報記者發表談話（1999年7月23日）

18．《人民日報》切實負起政治責任 把握正確輿論導向——中宣部負責人對本報記者發表談話（1999年7月24日）

19．人事部發出通知規定國家公務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1999年7月24日 ）

20．共青團中央發出通知規定共青團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1999年7月24日 ）

21．新聞出版署公安部等發出緊急通知要求集中清理「法輪功」類出版物（1999年07月27日）

22．《人民日報》 1999年07月28日第3版：總政下發意見要求全軍和武警部隊深入進行馬克思主義唯物論和無神論教育

23．全國工商聯向各地基層組織發出通知堅決擁護中共中央對「法輪功」處理決定（1999年07月29日）

24．各民主黨派中央向地方組織發出通知堅決擁護中共中央對「法輪功」的處理（1999年07月28日）

25．《新華社》北京1999年7月24日電：文化部通知「查禁『法輪大法』音像製品」

26．政治工作和穩定工作的通知 （1999年8月23日）教黨〔1999〕24號

27．《新華社》北京10月25日電：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對法國進行國事訪問前夕接受法國《費加羅報》社論委員會主席佩雷菲特的書面採訪

28．《人民日報》特約評論員文章（1999年10月28日第1版）

29. 《人民日報》1999年7月22日第一版：剷除邪惡乾坤朗

30. 一位中國婦女給世界各國法官律師的一封信（王玉芝證詞）

31. 《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99/10/30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80年版）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34. 美聯社1999年12月27日報導：幾十人在天安門廣場被拘留

3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10/8,9

3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取締邪教組織、防範和懲治邪教活動的決定》10/30

37. 《華盛頓郵報》1999年11月2日社論：「中國的法律」；

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組織和利用邪教組織犯罪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01/6/4

39. 《明慧》2002年11月4日報導：做眞相材料 4名法輪功學員被北京市法院判刑7至10年 法制何在

40. 《明慧》報導2001年11月30日報導：在天安門打出99米長巨型橫幅的大法弟子被非法判刑10年

41. 《明慧》2002年9月7日報導: 我母親黃秀超受迫害的事實——來自加拿大的兒子的呼喚

42. 《明慧》報導2003年6月23日眞善忍在我們每人心中永存——6.19本溪大法弟子集體進京上訪紀實

43. 美聯社2000年1月24日報導：據報，法輪功領袖被禁止做無罪辯護

44. 《明慧》2002年9月9日報導：沒有辯護律師和家屬旁聽 大連市大法弟子劉洪波被甘井子區法院非法判刑10年

45. 《人民日報》1999年7月29日

46. 《CNN新聞》1999年7月29日

47. 《中國日報》1999年7月30日

48. 《法新社》1999年10月21日

49. 《新華社》1999年7月27日

50. 《美聯社》1999年11月25日

51. 《美聯社》2000年2月1日

52. A Report on Extensive and Sever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Suppression of Falun Go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9-2000 Part2 5.2 case3

53. A Report on Extensive and Severe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Suppression of Falun Go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9-2000 Part2 5.3 case2

54. Associated Press, Sep 12, 1999: Clinton Given Falun Gong Book.

55. 《世界日報》評論

56. 2000年9月，江接受美國CBS電視台專訪

57. 《明慧》迫害致死報告http://media.minghui.org/gb/death_report.html

58. 《明慧》2003年7月4日報導：河南周口市當局傳達迫害密令 並要求看後銷毀

59. 《中國時報》2000年9月1日香港英文「網路郵報」報導

60. 記者密聞錄 http://lists.w3.org/Archives/Public/www-xml-linking-comments/2001JulSep/att-0134/00-part

61. 《明慧》2001年9月18日報導：羅干610辦執意迫害法輪功 傳密令阻撓釋放學員

62. 《明慧》2002年5月27日文章：是誰使兩歲半的融融與三位至親生離死別

63.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2002年3月4日報導：江澤民集團下令向法輪功學員開槍

64.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2002年3月13日報導

65. 常小平簡歷。長春市委副書記，負責組織、政法等工作。分管市委組織部、政法部、市委610辦公室、團市委、市婦聯、市信訪辦。

66. 目擊者證詞。

注1.將這一文件向國際社會披露的河北省法輪功學員許新牧因此被判刑4年。據美聯社北京2000年1月4日報導，河北石家莊的法輪功學員徐新牧被政府指控洩露關於鎮壓法輪功的所謂「國家機密」而遭四年監禁徒刑。徐新牧原來在與北京接壤的河

羅干迫害法輪功的事實佐證

（2004年2月14日）

綜述

本篇報告根據本組織調查結果和來自第三方的材料，系統地提供了羅干在中國大陸鎮壓和迫害法輪功的事實和證據。

羅干在中國大陸公開鎮壓法輪功以前，分別於1997年和1998年兩次命令大陸公安部門在全國範圍對法輪功進行了一場秘密調查，準備先把法輪功定罪爲「邪教」，並派駐公安人員進行系統性「臥底調查」。這種「先定罪，後調查」的做法，不僅違反了中國法律規定，並且導致江蘇、遼寧、山東等多個省份的一些地方公安局宣佈煉法輪功的群眾煉功是「非法集會」，強行驅散煉功群眾，查抄煉功群眾的私有財產，拘審、關押煉功群眾。然而各地公安部門上報的「沒有問題」或者「尚未發現任何問題」的調查結果，以及在全國各地，沒有蒐集到法輪功的罪證，使得羅干的命令最後不了了之。

1999年7月20後，羅干在實施江氏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政策上起主導作用，從1999年到2002年，他直接參與制定了對法輪功一步步升級的打壓政策。羅在出席的多次會議上和講話中直接要求全國的政法機關等加大力度鎮壓法輪功，而且親自到全國各地進行督陣、「蹲點」。從2001年到2003年期間，羅干至少七次公開講話，要求全國的政法系統，將「法輪功」被列爲第一位打擊對象。自2000年9月起，羅干分別前往山東濰坊、武漢、江西南昌、吉林長春、安徽、遼寧、河南焦作、瀋陽、黑龍江雞西興凱湖等地視察鎮壓情況，每到一地，當地對法輪功學員的關押、酷刑迫害包括致死案例都會驟增。

在中國準備高層領導大換班的「十六大」前期，羅干爲了得到江澤民的賞識以晉升爲政治局常委，加大力度鎮壓法輪功。2002年羅干作爲最後一名入選者進入由慣例7人增加至9人的政治局常委。美國CNN電視台資深中國事務評論員Willy Wo-Lap Lam對此評論說，「這位由東德訓練的保守派由於他對法輪功和其他『地下』組織的嚴厲打壓得到了江的支持」。

羅干還利用政法委書記的職務，脅迫利誘全國黨政機關公安政法系統參與迫害。全國範圍內「表彰」迫害法輪功的兇犯。表彰發生在天安門廣場上對法輪功學員和平請願的鎮壓。高額獎勵臭名昭著的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充分的證據表明，羅干作爲個人和「610辦公室」的主管，在對數以百萬計法輪功學員的強制洗腦、非法拘留和酷刑折磨，對超過953名（截止2004年4月）被殘酷虐殺的法輪功學員，對超過十萬名法輪功學員的非法勞教和酷刑折磨，對上千名被強制關押在精神病院進行精神迫害的法輪功學員等等方面，不僅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憲法，也觸犯了「聯合國禁止群體滅絕性屠殺公約」的有關條款。

羅干與「610辦公室」背景情況簡述

圖一：羅干2003年近照

羅干個人資料：山東濟南人，曾任河南省副省長、省委書記、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國務委員、國務院黨組成員。1999年組織成立「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辦公室」（又名「610辦公室」），並擔任其領導小組成員和實際執行主管。2002年成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委員。[1]

「610辦公室」：1999年6月10日，前中共領導人江澤民避開了中國憲法和正常的法律程序，直接命令中共中央成立了一個專職鎮壓法輪功的機構——「處理法輪功問題辦公室」，因成立日期，又被簡稱爲「610辦公室」。「610辦公室」是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下設的決策和執行機構，常設於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直接受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的羅干和李

嵐清指揮。「610辦公室」遍及全國城市、鄉村、機關學校。該機構從成立、組織結構、隸屬關係、運作和經費的各個方面都打破了中共和中國政府的現有構架，並有超出中國現有憲法和法律的權力和任意使用的資源。「610辦公室」從其專職從事政治迫害、凌駕於法律之上的角度來看，與「文化大革命」時期的「中央文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性質非常類似（海外人士認爲它與「蓋世太保」組織類似）。[2]

一、公開鎮壓前組織對法輪功秘密調查、騷擾煉功群眾

1997年初，正當中國民眾和各級政府官員對法輪功持鼓勵支持的態度時，羅干命令大陸公安部門在全國範圍對法輪功進行了一場秘密調查，慾定法輪功爲「邪教」，以便取締。但各地公安部門上報的調查結果卻都是「沒有問題」或者「尚未發現任何問題」。各地體育總會的調查結果也認爲法輪功是一種「強身、健體、治病」的活動，沒有非法活動。

1998年7月，羅干又通過中國公安部一局（也稱政治保衛局）發出公政[1998]第555號《關於對法輪功開展調查的通知》，先把法輪功定罪爲「邪教」，然後讓全國各地公安部門進行系統性「臥底調查」，蒐集證據。可是，在全國各地，沒有蒐集到法輪功的罪證。這種「先定罪，後調查」的做法，違反了中國法律規定。在《通知》的錯誤引導下，江蘇、遼寧、山東、新疆、黑龍江、河北、福建等省份的一些地方公安局宣佈煉法輪功的群眾煉功是「非法集會」，強行驅散煉功群眾，並私闖民宅，查抄煉功群眾的私有財產，他們還拘審、關押煉功群眾，並動用宣傳媒介進行宣傳。[3]

二、江群體滅絕政策的直接實施人 部署推動全中國的鎮壓行動

1999年7月20後，羅干在實施江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政策上起主導作用，從1999年到2002年，他直接參與制定了對法輪功一步步升級的打壓政策。羅還在出席的多次會議上和講話中直接要求全國的政法機關等加大力度鎮壓法輪功，而且還親自到全國各地進行督陣、「蹲點」，每到一地，當地對法輪功學員的關押、酷刑迫害包括致死案例都會增加。

羅干作爲「610辦公室」的主管，在對數以百萬計法輪功學員的強制洗腦、非法拘留和酷刑折磨，對超過953名（截止2004年4月）被殘酷虐殺的法輪功學員，對超過十萬名法輪功學員的非法勞教和酷刑折磨，對上千名被強制關押在精神病院進行精神迫害的法輪功學員等等方面，觸犯了「聯合國禁止群體滅絕性屠殺公約」的有關條款。中國是該公約的簽署國之一。該公約第二條明確指出：「群體滅絕罪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族裔、種族或宗教團體而實施的下列任何一種行爲：[4]

1、殺害該團體的成員；

2、致使該團體的成員在身體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

3、故意使該團體處於某種生活狀況下，毀滅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4、強制施行辦法，意圖防止該團體內的生育；

5、強迫轉移該團體的兒童至另一團體；」

(一).多次全國高層會議上講話 命令「嚴厲打擊法輪功」

羅干在全國政法工作會議和中央綜治委全體會議上向全國各級政法部門和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部署對法輪功進行系統的、大面積的迫害，也利用每一次機會在其它全國性會議上對法

輪功進行誣蔑和攻擊。

2001年1月20日，羅干主持了全國「嚴打」會議，指示地方官員要多逮捕，並從嚴從重判決包括法輪功在內的境內外敵對勢力、少數民族分裂和宗教勢力。[5]

2001年6月28日，政協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在北京第三次全體會議，羅干在會議上作報告，提出要「深入開展同「法輪功」…組織的鬥爭，迅速組織開展「嚴打」整治鬥爭。」[6]

2001年12月5日，羅干在當天北京召開的全國政法工作會議上講話中把法輪功列爲「境內外敵對勢力」，要求「深入『嚴打』整治」。[7]

2002年1月19日，中共十六大召開前，羅干在中央綜治委2002年第一次全體會議上強調要「繼續嚴厲打擊「法輪功」…」[8]

2002年3月6日下午，羅干參加福建代表團在北京的全團會議，併發表講話，「今年要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堅決打擊敵對勢力、…；二是要堅決打擊「法輪功」…的…活動；…」。[9]

2002年9月16日，在中央政法委員會的全國電視電話會議，羅干對全國政法部門進行部署，「要嚴密防範、嚴厲打擊境內外敵對勢力」，「法輪功」被列爲打擊對象的第一位。[10]

四川邛崍市的法輪功學員在發往明慧網的消息，「羅干在9月16日晚間電視新聞中要『重點打擊法輪功』，緊接著，邛崍市公安局於立即出動大量警察大肆抓捕邛崍市法輪功學員。」在羅的這一指令下，全國又有不少法輪功學員被非法抄家、關押。

新華網**2003年1月13日**報導，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於當日在北京舉行會議，審議《2003年全國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要點》，羅干親自部署春節和「兩會」期間對法輪功的進一步迫害。[11]

以上列出的只是追查國際所掌握的部份羅干公開講話關於強化鎮壓的內容，更多的有關證據將直接用於提供給法庭起訴。

（二）.制定一步步升級的打壓政策

據中共公安系統人士、全國人大某代表提供的消息，1999年下半年鎮壓之初，江澤民與羅干就「法輪功問題」進行過一次秘密談話。隨後不久，2000年，羅干到新疆等地巡迴時，對鎮壓法輪功指示：「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截斷、肉體上消滅」和「三個月消滅法輪功」。[12]

位於美國的「中國宗教迫害真相調查委員會」和「自由中國運動」公開一份中共秘密文件，文件命令警方不須逮捕證可任意逮捕法輪功學員。（見圖二）這份由吉林省公安廳和高級法院傳達的文件說：「對法輪功……，打擊力度要增加，一旦發現，予以先行抓捕後補辦手續。」該文件並明確此項規定始自2000年5月20日，將一直持續至2007年12月30日。[13]

机密

吉 林 省 公 安 厅 文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组织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公安局、人民法院：

根据国务院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迎接2008年奥运会在我国顺利召开，严厉打击非法集会、聚会及其它扰乱社会治安活动。特此通知如下：

一、 凡是三人以上聚众集会者不听劝告予以拘留15日以下处罚，并处罚款1000元；

二、 对大规模组织聚会、游行、演说，屡教不改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10000元。

三、 对非法组织的组织者、头目要予以严惩，予以抓捕后补办手续。

四、 对法轮功操练者、教唆者，打击力度要增加，一经发现，予以先行抓捕后补办手续。

五、 此次活动自二000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00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整。

送：各市县、公安局、人民法院

圖二：由吉林省公安廳和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向吉林省各地公安局和人民法院傳達的機密文件。指示不須逮捕證可任意逮捕法輪功學員。

2000年9月1日，博訊新聞網報導，「北京計劃加強鎮壓法輪功的力度，希望在三個月內清除法輪功運動。法輪功信息中心說，新的計劃重點包括徹底破壞法輪功的名譽、枯竭法輪功學員的財源、三個月消滅法輪功。…按最近種種跡象，中共已經開始爲大規模鎮壓做準備，電視台播放國外鎮壓邪教的血腥場面，這可能暗示大規模的屠殺也許不可避免。」[14]

2001年9月初，由羅干直接指揮的「610辦公室」發出指令：「發現煉法輪功的可秘密逮捕並監禁；警察如果發現有煉法輪功的不抓，開除警察公職並吊銷戶口。」「610辦公室」下達的各種對法輪功鎮壓的密令，直接導致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人數急速上升。[15]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2001年10月4日報導，在過去兩週裡，法輪功學員在監禁期間的死亡人數已超過20人，幾乎所有的死亡都被稱爲「自殺」或「自然原因」。更爲嚴重的是，據加拿大國際電台2001年10月1日報導，「一名女性法輪功修煉者據聞被中國遼寧省警察從窗口拋出而死亡。」這名法輪功修煉者名字叫於秀玲，她於9月19日被遼寧省地方警察打得奄奄一息後，從四樓窗戶扔下，被摔死。隨後公安聲稱是「自殺」，並威脅想細查死因的家屬說：「上邊有指示，法輪功怎麼整都不過份」。[16]

2002年9月16日，在中央政法委員會的全國電視電話會議10,羅干對全國政法部門進行部署，「要嚴密防範、嚴厲打擊境內外敵對勢力」，「法輪功」被列爲打擊對象的第一位。

2002年9月，羅乾等人在向海南省部署任務時，對該省近年來迫害法輪功修煉者的行爲進行一番肯定後，下令該省在兩年內要「吃掉」堅強不屈的大法學員。並準備建立專門基地，對法輪功學員進行強化洗腦。還要重點對所謂的「信息員」（做資料的法輪功學員）進行打擊消滅等等。[17]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報導，2002年9月份法輪大法信息中心收到24名法輪功學員的死亡消息。[18]

美國國務院《2002年度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記載，「自政府於1999年取締法輪功並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全面鎮壓這個運動以來，僅僅因爲練習法輪功或擁有法輪的書刊就足以使法輪功學員遭受從失去就業和求學機會到被監禁等各種懲罰。有些法輪功學員在被拘押期間遭受酷刑。據報告，自1999年以來，有數百名，甚至更多的法輪功學員在被關押期間死亡。… 公安人員在拘留參加和平抗議活動的法輪功學員時經常過度使用武力。在本報告涵蓋期內，有大量可靠的報告談到法輪功學員遭警察和其他保安人員虐待、折磨乃至殺害的情況。2002年2月，長期練習法輪功的成都大學副教授張川生在成都被捕，在被關進成都市看守所三天後死亡。張川生的家人在他死後看到了他的屍體，他們說他曾遭到毒打。而看守所負責人說他因心臟病發作死亡。」[19]

（三）.親臨各地督促鎮壓 每到一地迫害加重

山東省自1999年4.25後一直是迫害最嚴重的地區之一。羅干是山東人，鎮壓後，羅干曾多次親自到山東督陣，並通過他的幕僚——時任山東省委書記吳官正積極推行鎮壓政策。截至2004年2月12日，山東省已有100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

2000年4月，當山東濰坊法輪功學員陳子秀被活活打死的暴行被她女兒張學玲通過《華爾街日報》向國際曝光後,（「陳女士直到最後的日子仍說，修煉法輪功是一項權利（作者：Ian Johnson）」）。據傳羅干大怒，下令通緝張學玲。2000年9月30日和2000年10月30日，羅干分別兩次親臨山東濰坊，住在濰坊安丘。濰坊，這個坐落在中國東部擁有800多萬人口的地級城市，從1999

年7月開始，不斷發生「地方官員、警察經常性的將當地居民折磨致死」的惡性事件，並被曝光於海外。截至2004年2月12日，濰坊市已核實被迫害致死法輪功學員有30人（見下），居全國地級城市之首。[20] 這與羅干多次親自到山東督陣鎮壓有著直接關係。

圖三：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陳子秀

曹桂芬（61歲,濰坊市） 陳子秀（59歲,濰坊市） 高淑華（49歲,濰坊市） 郭萍（27歲,濰坊市） 李國俊（37歲,濰坊市） 李惠希（40歲,濰坊市） 李香蘭（49歲,濰坊市） 李銀萍（37歲,濰坊市） 劉述春（38歲,濰坊市） 劉增強（22歲,濰坊市） 婁愛卿（34歲,濰坊市） 馬艷芳（33歲,濰坊市） 孟慶錫（43歲,濰坊市） 宿寶蘭（？歲,濰坊市） 孫小柏（36歲,濰坊市） 王愛娟（43歲,濰坊市） 王蘭香（60歲,濰坊市） 王佩聲（68歲,濰坊市） 王五科（25歲,濰坊市） 王秀娟（33歲,濰坊市） 王益新（67歲,濰坊市） 吳敬霞（29歲,濰坊市） 徐冰（33歲,濰坊市） 玄成喜（61歲,濰坊市） 楊桂真（40歲,濰坊市） 楊偉東（54歲,濰坊市） 張志友（45歲,濰坊市） 趙鳳花（53歲,濰坊市） 鄭方英（54歲,濰坊市） 周春梅（62歲,濰坊市）

2000年12月，《華爾街日報》記者Ian Johnson在題爲「一個中國城市如何爲掌控法輪大法而訴諸邪惡暴力」的報導中寫道：「濰坊，中國——這個中國華北平原東部的塵積的公寓小區與擁擠的街道交織在一起的城市，無論從哪一方面來看都無足稱道，但有一點與眾不同的是：本地警察經常將其居民折磨致死。……根據人權團體的報告，在全國13億人口中，山東省濰坊的人口不足全國人口的1%，迫害致死法輪功學員人數卻佔全國的15%。」[21] 2001年，當記者Ian Johnson因爲一系列關於法輪功如何在中國被鎮壓的文章而獲得新聞界最高獎項「普利策獎」時，陳子秀的女兒張學玲被關押在中國的勞教所。

2000年11月中旬至月底，羅干不僅派遣公安部的督察工作組駐武漢蹲點，還親自到武漢秘密部署鎮壓。羅干來漢後，秘密探察法輪功學員情況，向共產黨員下傳「文件」：凡是被抓到的法輪功學員一律判刑。近半月時間，大肆搜捕法輪功學員，秘密判處一些關押、刑拘的學員。公安內部的人說：「法輪功這麼活躍，羅干他能善罷干休嗎？他來一趟總得搞出點名堂。」[22]

2001年1月中旬，羅干親臨江西省南昌市「坐鎮指揮」，由公安部、安全部等六套班子組成工作隊「協同作案」。江西省公安部門將南昌市曾因進京上訪、散發傳單被抓過的法輪功學員統統抓起來辦封閉式的「轉化學習班」，並稱待學習班結束時未被轉化者將直接送勞教。**2001年1月30日至2月1日**，江西省公安部門在全省範圍對法輪功學員進行大規模逮捕，並稱凡是煉過法輪功的要一個不剩，全部抓光。爲此，他們把法輪功學員的親屬抓去作人質，例如，爲抓學員張殿真，將其兒子抓去作人質；爲抓學員姜來平，把其姐姐抓去作人質。[23]

2002年3月5日長春電視插播真相事件後，羅干到吉林省佈置進一步的迫害，並下達開槍令，且規定每個警察都有抓人指標，完不成則下崗，相關領導撤職。不久，即有數名法輪功學員當街遭警察開槍射擊，姜洪祿就是其中之一。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記者對長春公安系統進行電話採訪，接電話的警察證實：「我們確實抓了很多法輪功的人，看守所、拘留所已經裝不下了。」經不同消息來源證實，長春公安部門受北京方面的高壓，放下一切其它警務，集中全部警力搜捕和平

善良的法輪功學員，並放出在押刑事犯，騰出牢房以關押大批學員，導致當地治安嚴重惡化，暴力、殺人、強姦惡性案件不斷發生。[24]

2002年4月5日至8日，羅干到達安徽時講話，中共將開「十六大」， 中共「十六大」前，各級黨委、政府和政法部門，一定要全力以赴，嚴密防範和嚴厲打擊…法輪功…活動，要將「不穩定」因素消滅在萌芽狀態。 羅干還強調，「嚴打」鬥爭要按照中央的統一部署，結合本地實際情況，突出重點，注重實效，並將法輪功作爲嚴打對象。據新華社2002年4月9日新聞報導，羅干到合肥、巢湖等地，還親自到基層監獄指揮鎮壓。[25]

2002年4月，羅干到黑龍江給黑龍江政法系統直接下達命令，明確命令要專抓法輪功，「殺人放火及刑事犯罪都可不管」，致使黑龍江省各地區均傳出大肆抓捕法輪功學員的消息，所有抓捕行動均無任何法律程序，許多當地監獄已不敷使用。僅黑龍江一省就已有119名法輪功學員被證實迫害致死。羅干到哈爾濱佈置計劃後，哈爾濱成立了「專項鬥爭委員會」，在當地叫做「410」組織， 也就是羅干在哈爾濱的「610組織」（以前叫「615組織」），是一個蓋世太保型恐怖組織。目擊者指出，警察以查戶口的名義對法輪功學員逐家搜捕，如果碰到不給開門的住家，就強行撬門，或用吊車機械或消防車等破窗而入。警察闖入民宅後先搜家，如果沒翻出資料就問煉不煉法輪功，說煉就抓人。[26]

2002年5月，羅干來到遼寧省後，該省對法輪功學員的迫明顯升級，如本溪市許多法輪功學員被綁架，本溪市教養院再次舉辦洗腦班。本溪市桓仁縣法輪功學員近二十人被非法關押在本溪市教養院戒毒所進行強行洗腦。法輪功學員江淑梅、付小冬母子二人在家中被高峪派出所綁架，非法關押在洗腦班。[27]

河南省政法工作會議5月初在焦作市召開，羅干親自部署下令，要求在7.22以前將堅修大法的法輪功學員抓起來。許多堅定的法輪功學員被強行綁架、抄家、毒打、洗腦。迫害法輪功的得力干將河南滎陽市公安局政保科鄭鋒已由政保科升爲610辦公室的主任。[28]

2002年6月，瀋陽消息，羅干近日又到瀋陽，瀋陽市公安局已召開秘密會議傳達命令：6月5、6日晚12點開始全城大搜捕，所有在名單上及放出來的法輪功學員全部抓回，同時建立洗腦班。[29]

2002年6月，羅干到黑龍江雞西興凱湖居住3～4天，自此，雞西勞教所人人過關，進入8月中旬以後，法輪功學員被綁架、抄家、非法監控電話、跟蹤、或蹲坑。許多法輪功學員被抓，或被迫流離失所。[30]

此外，羅干還令中央610辦公室和其它部門聯手在全國範圍內推動包括大型詆毀法輪功的展覽等一系列誣蔑法輪功的活動。[31]

三、脅迫利誘全國黨政機關、公安政法系統參與迫害

(一). 全國範圍內「表彰」迫害兇犯

利用金錢、名譽與地位等做誘餌,刺激各級不法官員及警察加大迫害力度,抑善揚惡。新華社2001年2月26日報導，包括羅干在內的中央610辦公室，對參與迫害法輪功的上百個團體和271位個人進行表彰。在這次表彰中，負責毆打、綁架、搶劫天安門廣場和平請願的法輪功學員的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門地區分局政委陳友，以及因迫害法輪功學員手段殘忍而臭名昭著的遼寧省馬三家教養院女二所所長蘇境等在表彰大會上發言，向3000多名與會者（大部份是參與迫害的）宣講迫害法輪功學員的經驗。[32]

(二).表彰發生在天安門廣場上的鎮壓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合法上訪的渠道被剝奪後，採取了去天安門廣場請願呼籲停止迫害的和平申訴的方式之一。來自全國各地的法輪功修煉者或打出寫有「法輪大法」「真、善、忍」字樣的橫幅，或打坐煉功，或向廣場的遊人發送法輪功真相材料，但這些和平活動都受到官方的殘酷打壓。在這4年多的迫害中，北京市天安門廣場公安分局充當了打手。

據法新社2001年1月15日報導，「在元旦當天的抗議過程中，法新社記者見到700至1000名法輪功修煉者在廣場上被拘捕，在拘捕行動中，許多人的頭部遭到警察野蠻的拳打腳踢。政府對在廣場上發生的事特別敏感，通常佈置有便衣警察。自從法輪功運動於1999年7月被取締以來，數萬名試圖抗議的修煉者在廣場上被逮捕。儘管廣場上佈置了嚴密的保安，這個精神運動在公共假日和國家活動場合不斷在天安門廣場發起大型抗議。」「這個精神運動的網站明慧網說，一名30多歲的婦女試圖展開黃色橫幅和吟誦此團體名字時，被一個武警擊倒在地。這個網站引用一位未提名字的目擊證人的話說，這名婦女在廣場最北面的一個旗桿附近仰面摔倒，當場死亡。 這份報告引述證人的話說，屍體被匆忙送上一部箱型車的後面，並聽到一個警察通過手機向同事說：「我們不知發生了甚麼事，我們到達時她已經死了。」「這個網站說，這名婦女受到在旗桿前面站崗的警察的襲擊，出事之後，他們立即被換下崗。」[33]

另據明慧網2000年報導，「據可靠消息，10月1日北京抓1400多人，條幅48個，10月5日有一萬多學員出現在天安門廣場。被抓的一千多人中，河北任丘華北油田、山東勝利油田的弟子占很大一部份。」「10月1日上午8：15～9：35時在短短的80分鐘時間內，警察在天安門廣場抓走

大批法輪功學員，共有9輛滿載被捕法輪功學員的大客車從天安門公安分局駛向北京各看守所。下午又有6輛大客車滿載法輪功學員駛離天安門公安分局。」「有一名中年婦女攜帶一幼年女兒被關在天安門公安分局地下室時，遭到警察毒打，雙腿被電棍打成黑紫色，後來一摸脈搏幾乎沒有了，警察怕出人命才把她扔到派出所門外。還有一男學員被警察打得頭都破了，滿身是血，打得不能動了，警察怕出事，才把他放出來。」[34]

(三).高額獎勵臭名昭著的馬三家勞動教養院

關於馬三家勞教院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情況據本組織的有關報告[35]，「自1999年江氏政治流氓集團開始迫害法輪功以來，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緊緊追隨參與迫害。在1999年10月末成立了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女二所，專門負責關押和迫害法輪功女學員。」 在此之前已有的馬三家教養院女所也就被稱爲女一所。一所關押堅定學員和普通犯人，二所則關押被轉化的人，利用她們欺騙國內外媒體和和世人。 法輪功學員被迫從事著超強的體力勞動，不允許與外界有任何接觸。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長期用奴役般的苦工折磨法輪功學員。女一所對不放棄「真、善、忍」信仰的法輪功學員強制勞動時間至少每天18至20個小時，有時連續勞作36個小時，專做假冒Adidas的運動服。被關押於女二所的學員即使已經被轉化了，也被迫長期從事手工勞動，平均每天勞動時間爲14個小時，生產製作用於復活節的工藝品……。

「到2003年3月止，被非法關押在女二所法

輪功學員共有1350多人。2000年10月，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強行將18名法輪功女學員剝光衣服投入男罪犯牢房的惡性事件曾在國際曝光。」

警察揚言「不轉化就把你整死在馬三家」。爲掩飾其犯罪行爲，警察採用單獨隔離的方法殘酷折磨法輪功學員。在馬三家勞動教養院所有一切迫害法輪功學員的行徑都在掩人耳目的、黑暗的角落裡進行著。殘酷的迫害致使至少三名法輪功學員死亡，至少七名法輪功學員精神失常，至少四名法輪功學員致殘，至少兩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成了植物人（見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勞教所迫害追查通告）。對以絕食等方式爭取申訴權和抵制迫害的法輪功學員，教養院採用每天頻繁野蠻灌食、輸液等方式進行摧殘。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還要求被強制洗腦後解教的人員每月寫一次「思想匯報」，寄回馬三家。超過兩月不寫者，由當地派出所或公安部門再次送回馬三家繼續洗腦，以達到對其實行精神控制的目的。

「女二所所長蘇境因爲配合江氏政治流氓集團迫害法輪功得力而被司法部獎勵5萬元人民幣，還被評爲所謂的「一級英模」。副所長邵力獲獎3萬元，大隊長王乃民和各分隊長緊隨效仿，逼迫法輪功學員給她們寫表揚信、送錦旗、送牌匾，企圖以虛假的表揚信和錦旗矇蔽前來參觀的人，以爲馬三家教養院真是「春風般溫暖」 。馬三家教養院全體惡警被江氏集團評爲「集體二級英模」，每個隊長都分別發了獎金，按折磨人輕重，「轉化」率高、低分錢。」

2001年2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婦女酷刑特別調查報告中指出：羅干瞭解2000年10月在馬三家勞教所將18名女學員扒光衣服投入男室的行徑。據稱，羅干曾多次給馬三家監獄作指示，親自在此蹲點「要加大迫害法輪功的力度」！[36]

（四）.利誘公安系統參與迫害

2002年5月，江、羅下發內部「指示」，用金錢來刺激保安人員抓捕法輪功學員。據來自廣東省的消息稱各單位保安系統均傳達文件。文件說，只要抓一個「還在煉法輪功的」就可獎勵3000元。資料顯示，僅珠海自2001年元月到春節就有上百名學員被抓，三水勞教所強制洗腦班已關押了800餘名被綁架來的法輪功學員。廣州沙河收容所和白雲精神病院聯手迫害法輪功學員，沙河收容所用電棒、辣椒水折磨學員，把堅定者送白雲精神病院，多人被迫害致死。 截至2004年2月12日，已被證實的廣東死難法輪功學員已達到10人。[37]

（五）.長春電視插播事件 羅干親赴長春施壓—5000名法輪功學員被抓 多人被迫害致死

2002年3月5日長春電視插播真相事件後，江澤民命令吉林省委書記王雲坤限期破案。此命令是行政干預司法，直接造成了警方爲了在期限內破案而刑訊逼供。羅干則親赴長春和東北其他城市，3月5日後的幾天之內，長春地區就有5000名法輪功學員被抓，長春地區6000餘名警察全體動員參與了大搜捕行動。併發生了長春和東北其他地區數千法輪功學員被抓捕和長春各勞教所監獄迫害加劇。

已確認在插播事件後的大搜捕中被捕後迫害致死的長春法輪功學員至少有：劉海波、侯明凱、李容、劉義、沉劍利、李淑芹和一位姓名不詳的法輪功學員。其中已證實至少有劉海波、劉義和那位姓名不詳的法輪功學員以同樣的方式在

極短時間內分別被長春市公安局寬城分局、綠園分局和錦程分局刑警刑訊逼供活活打死。2003年12月26日承受了9個月酷刑和關押的另一名參與電視插播的法輪功學員劉成軍離開人世。[38]

羅干來長春檢查時對此地的「轉化率」大爲不滿，吉林省省長洪虎害怕失去官職，於2002年4月5日到長春朝陽溝勞教所下令「強行轉化」，對那裏的法輪功學員進行了又一次兇殘的迫害。二大隊集中劫持了惡警們最害怕的法輪功學員，並配備了極爲嚴酷的刑具。4月6日早，法輪功學員被集中綁架到審訊室，先是審問「轉化」還是「不轉化」，沒有人回答，便拉出一個法輪功學員開始施刑，鎬把、鐵棍、皮帶、鋼絲鎖、籐條、竹籤、竹板都用上了，還用手銬鎖鏈分拉四肢，邊打邊問「轉不轉化」，不屈服就接著再用刑。面對這些皮開肉綻、面目皆非、嚴重變形的血淋淋的人，他們還要用鹽水澆身、用高壓電棍電擊。[39]

四、羅干與「天安門自焚案」

2001年1月20日，羅干主持了全國「嚴打」會議，指示地方官員要多逮捕，並從嚴從重判決包括法輪功在內的境內外敵對勢力、少數民族分裂和宗教勢力。新華社報導，2001年1月21日一早，羅干一行來到北京市公安局刑偵總隊特警支隊、武警北京總隊六支隊和北京市公安局國內安全保衛總隊慰問公安民警和武警部隊官兵。他對前段時間公安民警和武警在天安門廣場對法輪功學員的武力鎮壓表示了充分肯定，並要求民警和武警不怕疲勞，連續作戰，執行下一步的嚴厲打壓任務。

兩天後，1月23日發生了所謂的「天安門自焚案」，經本組織調查和核實，有充分證據證明「天安門自焚案」是一樁陰謀栽贓案，其中的「自焚者」不是法輪功學員，而且同一人由不同人進行扮演。[40]

外界評論說，此案的最大受害者是法輪功學員，因爲此案將中國民眾對法輪功的同情轉變爲仇恨。羅干和江澤民是此案的最大受益者，因爲此案直接幫助他們爲使鎮壓法輪功合理化提供了一直沒有找到的「理由和原因」。

香港《開放雜誌》在2001年4月報導，「然而『自焚』的餘波所造成的惡劣影響還遠遠沒有消除。據消息人士透露，國家安全部自己承認：『天安門自焚事件』從策劃醞釀階段開始都是國安部根據羅干的指示安排的，自焚者的每一個行動都在國安部操縱監控之下。國安部對事情的安排是非常周密的，包括自焚後滅火的時間，救護車的準備，新聞報導的措辭和發佈的時間都是多次秘密開會精心佈置的。幕後操縱者是江澤民、羅干。參與策劃『自焚事件』的一些國安人員，他們也知道法輪功會有平反的一天，他們知道江澤民、羅干心狠手辣會殺人滅口，已經把事件的過程寫成報告和錄音磁帶交給親戚保管，以備萬一。」[41]

早在2000年9月6日海外中文媒體《自由時報》就報導，「據北京高層人士透露，中央政法委決定，由於誘騙法輪功學員自殺存在相當大的難度，將由羅干親自指揮，在各地犧牲一批打入法輪功內部的公安人員，由公安機關誘騙有關『線人』，致死後冒充爲法輪功學員自殺，精心佈置現場，務必使死者呈痛苦表情，嫁禍於法輪功。每個死者由公安機關負責賠償家屬三萬元。爲防止在公安機關混入法輪功學員的人員中引起混亂和恐慌，中央政法委要求絕對保守秘密。」[42]

五、為晉升嚴厲鎮壓 獲江賞識成常委

在中國準備高層領導大換班的「十六大」前期，羅干作爲負責中國司法和安全部門的最高官

員，直接指揮和參與鎮壓法輪功運動，利用在全國「嚴打」中積攢死人頭顱作爲升任政治局常委的資本。西方外交官說，他正在爭取晉升爲政治局常委。

2002年羅干從二十幾名中央政治局委員當中被提升進入中國最高權力集團——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常委也由過去7人的慣例增加爲9人，羅干作爲最後一名入選者進入政治局。美國CNN電視台資深中國事務評論員Willy Wo-Lap Lam在2002年11月4日的評論文章中稱，「這位由東德訓練的保守派由於他對法輪功和其他『地下』組織的嚴厲打壓得到了江的支持」。[43]

六、羅干鎮壓法輪功違反中國憲法

羅乾等人利用個人的權力，以國家政府的名義所制定的有關法輪功的一系列政策、規定、措施，致使億萬法輪功學員被傷害，幾十萬法輪功學員被非法拘禁、勞教、判刑。嚴重違反了中國刑法第十四條、憲法第三十七條和監獄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已構成犯罪。（刑法第十四條：「明知自己的行爲會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並且希望或者放任這種結果發生，因而構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應負刑事責任。」憲法第三十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監獄法第十六條：「罪犯被交付執行刑罰時，交付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將人民檢察院起訴書副本、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執行通知書，結案登記表同時送達監獄。監獄沒有收到上述文件的，不得收監；上述文件不齊全或者記載有誤的，做出生效判決的人民法院應當及時補充齊全或者做出更正；對其中可能導致錯誤收監的，不予收監。」）

羅干策劃、指使、縱容公安執法部門知法犯法，嚴重違反了中國憲法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三十九條、四十一條、五十一條和民法通則第七十五條以及刑法第十三條、十四條、二百四十三條和二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已構成嚴重犯罪。（憲法第三十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決定或者人民法院決定，並由公安機關執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剝奪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體。」第三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第三十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第四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有向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由於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第五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民法通則第五十七條：「公民的個人財產，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儲蓄、生活用品、文物、圖書資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許公民所有的生產資料以及其他合法財產。公民的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佔、哄搶、破壞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凍結、沒收。」刑法第十二條：「一切危害國家主權、領

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國家、顛覆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破壞社會秩序和經濟秩序，侵犯國有財產或者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財產，侵犯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以及其他危害社會的行爲，依照法律應當受刑法處罰的，都是犯罪。」第十四條：「明知自己的行爲會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並且希望或者放任這種結果發生，因而構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第二百四十三條：「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犯前款罪的，從重處罰。」第二百五十四條：「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假公濟私，對控告人、申訴人、批評人、舉報人實行報復陷害的，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資料

[1] 羅干個人簡介
[2] 《追查國際》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見後）
[3] 公政[1998]第555號《關於對法輪功開展調查的通知》,1998,中國公安部一局。
[4] 「聯合國禁止群體滅絕性屠殺公約」，聯合國。
[5] 羅干在主持全國「嚴打」會議上的講話。2001年1月20日
[6] 政協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羅干作報告《以「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爲指導…》，北京，2001年6月28日。
[7] 羅干在北京召開的全國政法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1年12月5日
[8] 羅干在中央綜治委2002年第一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2002年1月19日
[9] 羅干參加九屆人大五次會議福建代表團審議會上的講話。2002年3月6日，
[10] 羅干在中央政法委員會的全國電視電話會議上的講話。2002年9月16日
[11] 羅干在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議上的講話。2003年1月13日
[12] 明慧網2001年9月19日。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9/19/16741.html
[13] 吉林省公安廳和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文件（機密）《關於嚴厲打擊非法組織的通知》四、對法輪功操練者、教唆者，打擊力度要增加，一經發現，予以先行抓捕後補辦手續。
[14] 2000年9月1日，博訊新聞網報導，「北京計劃加強鎮壓法輪功的力度，希望在三個月內清除法輪功運動」。法輪功信息中心說，新的計劃重點包括徹底破壞法輪功的名譽。
[15]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2001年9月17日報導。2001年9月初，羅干指使中央「610辦公室」對全國各司法系統的指令通知。http://chinese.faluninfo.net/fdi/gb/2001/9/17/17381.htm
[16] 加拿大國際電台2001年10月1日報導，「一名女性法輪功修煉者據聞被中國遼寧省警察從窗口拋出而死亡。」
[17] 2002年9月，羅干與在海南省官員會面時的講話。2001年3月 http://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1-03/09/content_14450.htm
[18]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2002年11月3日報導，2002年9月份收到24名法輪功學員的死亡消息。http://chinese.faluninfo.net/fdi/gb/2002/11/3/27257.htm
[19] 美國國務院《2002年度國際宗教自由報告》中文版。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archive02/chhr02.htm
[20] 「陳女士直到最後的日子仍說，修煉法輪功是一項權利」，《華爾街日報》，記者：Ian Johnson，2002年4月。http://www.pulitzer.org/year/2001/international-reporting/works/index3.html
[21] 「一個中國城市如何爲掌控法輪大法而訴諸邪惡暴力」，《華爾街日報》，記者Ian Johnson，2000年12月。http://www.pulitzer.org/year/2001/international-reporting/works/index3.html
[22] 《明慧網》2000年11月30日報導。2000年11月中旬至月底，羅干派遣公安部督察工作組駐武漢蹲點並親自到武漢秘密部署鎮壓法輪功。
[23] 《明慧網》2001年2月5日大陸綜合消息。
[24] 《明慧網》2002年3月22日報導：「姜洪祿被開槍打傷 家屬向政府有關部門提起上訴」。
[25] 《南方網》2002年4月9日訊2002年4月5日至8日羅干在安徽視察時強調嚴打法輪功。
[26]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2002年4月27日報導：2002年4月，羅干到黑龍江給黑龍江政法系統下命令。
[27] 證詞：2002年5月，羅干來到遼寧省蹲點。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6/7/31407.html
[28] 《明慧網》2002年7月5日報導。http://www.minghui.cc/mh/articles/2002/7/5/32828.html

[29]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6月6日報導「羅干親臨瀋陽傳達密令，新一輪大搜捕又將開始」

[30] 《明慧網》2002年9月9日報導：2002年6月，羅干到黑龍江雞西興凱湖居住3～4天，法輪功學員被綁架、抄家、非法監控電話、跟蹤、或蹲坑。

[31] 《新華社》北京2001年7月16日電（記者王熾）李嵐清、丁關根、羅干觀看了「反對邪教崇尚文明 」大型展覽。羅干觀看展覽後強調繼續打擊法輪功。

[32] 《新華社》北京2001年2月26日電。羅幹出席全國表彰同「 法輪功」鬥爭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會議並宣讀了表彰決定。

[33] 《法新社》2001年1月15日報導，「在元旦當天的抗議過程中，法新社記者見到700至1000名法輪功修煉者在廣場上被拘捕，在拘捕行動中，許多人的頭部遭到警察野蠻的拳打腳踢。」

[34] 《法網恢恢》對2000年10月1日天安門廣場 的 綜 述。http://www.fawanghuihui.org/displaycrime.asp?crimeid=332&crimeact=crime

[35] 「成立「追查中國勞教所迫害法輪功罪行」委員會通告」，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3年2月。

[36]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婦女酷刑特別調查報告，「羅干瞭解2000年10月在馬三家勞教所將18名女學員扒光衣服投入男室的行徑」。（2001年2月）

[37] 《法輪大法亞太訊息中心》2002年5月28日報導。廣東省各保安系統傳達文件。「只要抓一個還在煉法輪功的就可獎勵3000元」。廣東省公安廳官員在被電話核實時沒有否認該文件。

[38] 《劉成軍被害案調查報告》，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4年1月。

[39] 前長春市警察關於「3.15插播事件後長春加大迫害」的證詞。

[40]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之一》，追查國際，2003年5月。

[41] 2001年4月，香港《開放雜誌》報導，「國家安全部自己承認：「天安門自焚事件」從策劃醞釀階段開始都是國安部根據羅干的指示安排的…」。

[42] 《自由時報》2000年9月6日報導，「據北京高層人士透露，中央政法委決定，由於誘騙法輪功學員自殺存在相當大的難度，將由羅干親自指揮…」。

[43] 「China's top nine leaders」，Willy Wo-Lap Lam，CNN，November 14, 2002. http://www.cnn.com/2002/WORLD/asiapcf/east/11/14/china.nine/index.html

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 — 總論

—「610辦公室」的成立、名稱、組織結構、經費編製、主要工作

[2003-09-09]

前言

1999年6月10日，爲了避開憲法和正常的法律程序，在前中共領導人江澤民的直接命令下，中共中央成立了一個專職鎮壓法輪功的機構——「610辦公室」，自中央以下，「610辦公室」遍及全國城市、鄉村、機關學校。該機構從成立、組織結構、隸屬關係、運作和經費的各個方面都打破了中共和中國政府的現有構架，並有超出中國現有憲法和法律的權力和任意使用的資源。由於該「610辦公室」全面控制了所有與法輪功有關的事務，因而成了江澤民迫害法輪功的私人指揮系統和執行機構。這個不具任何法律依據的組織在性質上與納粹德國的「蓋世太保」和中國文化大革命時期的「文革小組」相似。鑒於「610辦公室」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它應對在鎮壓過程中普遍發生的致死、致殘、酷刑、任意拘禁、勞教、判刑、罰款等非法行爲負主要責任。「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現公佈該「610辦公室」的背景材料和部份罪行。

一. 「610辦公室」的成立

1999年4月25日，即法輪功群眾北京和平請願的當晚，江給政治局常委及其他領導寫了一封信，信中第一次提出了「共產黨要戰勝法輪功」的問題。他在信中說：「難道我們共產黨人所具有的馬克思主義理論，所信奉的唯物論、無神論，還戰勝不了法輪功所宣揚的那一套東西嗎？果真是那樣，豈不成了天大的笑話！」[1]。

6月7日，江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中提到對法輪功「必須認真對待，深入研究，採取有力對策，中央已同意李嵐清同志負責，將成立一個專門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李嵐清同志任組長，丁關根、羅干同志任副組長，有關部門負責同志爲成員，統一研究解決『法輪功』問題的具體步驟、方法和措施。中央和國家機關各部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密切配合。」[2]

三天後，即1999年6月10日，中共中央成立了「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由李嵐清、羅乾等人負責，其下設立了「610辦公室」。「610辦公室」成立的時間早於任何中共中央和中國政府的通知文件。正式對法輪功的鎮壓是以1999年7月20日前後連續出台的幾個文件爲標誌的。這些文件是：中共中央7月19日的通知 [3]、民政部7月22日的決定 [4]、公安部7月22日的通告 [5]、新聞出版署7月22日的通知 [6] 等。其中最早的是1999年7月19日的《中共中央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也就是說，「610辦公室」的成立比中共中央的通知早了整整40天。按中共的傳統，只有執掌實權的最高領導人才能這樣破壞黨的組織原則來達到其目的。中共歷史上類似的例子有：1966年成立的中央文革領導小組；把胡耀邦免職的老人民主生活會和1989年天安門廣場對學生和市民的武力鎮壓。根據中共的傳統、江本人在黨內的地位、江和其他政治局常委在公開場合對法輪功態度的差別、江給政治局常委及其他領導的信和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的講話，可以認定「610辦公室」的成立完全是江個人的決定。

二. 組織結構

在江的直接命令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正式成立了「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由李嵐清、丁關根、羅干負責，李嵐清任組長 [2]（圖1）。

1999年6月10日，在該「領導小組」之下成立了一個辦公室，命名爲「610辦公室」。王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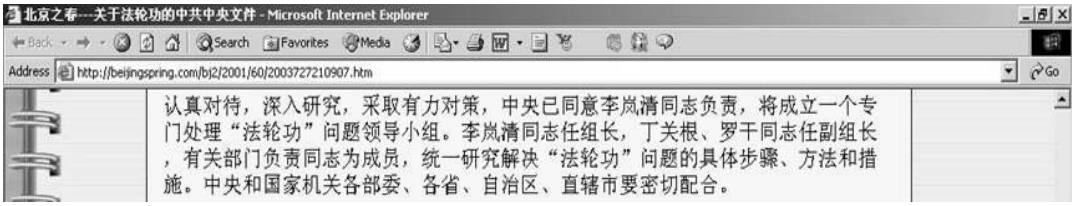

圖1．江澤民1999年6月7日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原載《北京之春》2001年6月號）

[7]、劉京 [8] 分別擔任過中央「610辦公室」的正副主任。中央「610辦公室」的存在可由國務院、各部委及地方文件和中國媒體報導證實[9]。

此後，各省市（地）縣鄉四級都成立了這樣的臨時機構，均稱爲「610辦公室」。7.20鎮壓開始後，中央「610辦公室」被定爲常設機構，並升格爲正部級，地方610辦也相應的定爲司局、縣處和科級。如山西省陽泉市爲地級市，其「610辦公室」是正縣級，山東省蓬萊市是縣級市，其「610辦公室」則相應的是正科級[10]。

此外，在各個大學、機關和大企業中也建立了相應的「610辦公室」 [11]。有的在一個文件中就同時提到了中央、省、市的三級「610辦公室」[12]。各級「610辦公室」是在中央的明確要求下建立的。雲南思茅地區行署專員在談到機構設置時提到，「對一些中央和省委在機構限額之外有明確要求的部門，如『610辦公室』，也要設立。」[13]。中國的組織結構是高度的中央集權，重大政策各地方政府沒有立法和決定權，中央的命令會貫徹到全國，基本不存在地區差別。

三．名稱和隸屬關係

從中共中央到各級黨委，都有一個「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其下設的常設機構叫「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又叫「610辦公室」，掛靠黨委的政法委員會，也有少數掛靠黨委辦公室的，因此屬於黨務部門。由於黨務部門直接插手行政名不正言不順，就由國務院以下的各級政府部門成立了「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以後這兩個辦公室合爲一個機構，兩塊牌子，對外還是叫「610辦公室」，還是掛靠黨的政法委員會 [14]。「610辦公室」名義上隸屬政法委的原因是因爲政法委本身屬性的不明確性和超級權力。各地的名稱基本相同，有個別的例外，如在黑龍江省是「615辦公室」[14]，湖北省黃石市叫「處理『法輪功』及對社會有危害氣功組織領導小組辦公室 」[15]。也有一些地區的「610辦公室」直接掛靠黨委辦公室或早已存在的「綜合治理辦」[10] , [14]。

四．權力範圍

在處理法輪功事務上，「610辦公室」完全是一個超級機構，除服從各級黨委外，其權力在一般政府部門和公檢法之上。例如甘肅莊浪縣610辦公室的職責包括：「負責指導、協調、檢查督促全縣同『法輪功』等組織的鬥爭」和「指導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嚴防『法輪功』及其組織內外勾結滲透顛覆活動，維護社會政治穩定」[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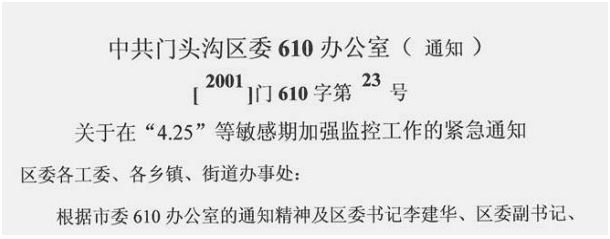
中共门头沟区委 610 办公室（ 通知 ）

[2001]门 610 字第 23 号

关于在“4.25”等敏感期加强监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区委各工委、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委 610 办公室的通知精神及区委书记李建华、区委副书记、

圖2．中共門頭溝區委610辦公室文件

除了直接鎮壓法輪功外 [17]（圖2），「610辦公室」還插手文化 [18]、教育 [19]、有線電視 [20]、舉辦展覽[21]、氣功[22]、婦聯[16] ，[23]、共青團 [24] 等團體、審查並決定發行海外節目 [25]、並干涉律師辦理有關法輪功的案件 [26]。大慶市大同區的報告明確提出選拔任用幹部「沒有徵詢紀檢、監察、審計、政法、『610』等部門意見的不研究」[27]。

「610辦公室」的操作很秘密，今年以來，中共官方網頁上有關610的內容已被大量刪除，中共榮昌縣委的一份文件是這樣說的：「對內（註：在有密級的文件）使用『中共榮昌縣委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稱謂，簡稱縣委610辦公室，對外（註：在公開無密級的文件中）使用『榮昌縣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 稱謂，不能出現『縣610辦公室』 稱謂，公開活動中更不能使用縣610辦公室的牌子。」[28]。按中共慣例，這類文件只能是直接來自中央。

湖北省隨州市經貿委2001年共收到204個重要文件，其中被列爲「秘密」級的20個，「機密」級的2個，「通報」級的2個，只有省610辦公室的一個文件被列爲「絕密」級 [29]。中央宣傳部、中央文明辦、中央610辦、公安部、司法部和中國科協曾經發過一個《關於舉辦「反對邪教崇尚文明」展覽的通知》[21],然而官方媒體在關於這項巡迴展覽的報導中卻閉口不提這項通知。事實上，中央「610辦公室」主任劉京在2001年2月27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聞發佈會上答記者問時就有意識地迴避關於「610辦公室」的問題 [30]。

五. 人員編製、來源和經費

「610辦公室」的負責人一般由同級黨委主管政法的副書記或政法委書記兼任，人員從各部門抽調，現在也有從社會上和大專院校畢業生中招聘的。如2003年河北省「610辦公室」從當年畢業生中招收1名碩士研究生 [31],雲南省「610辦公室」從當年大學畢業生中招收6名[32],湖南長沙市「610辦公室」2002年公開招聘了2名[33]。

山東省蓬萊爲一縣級市，其「610辦公室」編製爲7人10。經費除一般工資外，還有610補貼和專項補貼。河北省人事廳和財政廳聯合發佈的《關於610辦公室機關工作人員實行崗位津貼的通知》（冀人發〔2003〕13號）明確指出該項津貼的發放是根據中央「4・28」全國610辦公室主任會議精神 [34]。廣州市海珠區2002年財政預算公檢法司支出15,895萬元，比上年增加2,790萬元，增長21.29%，主要是增加工資及政法補貼和610辦經費 [35]。黑龍江饒河縣一次撥款爲「610辦公室」購置設備 [36]。廣東省廣州市將市公安局從化溫泉干休所，轉作市公安局「610辦公室」工作基地[37]。

六. 「610辦公室」是一個非法組織

國務院2003年3月21日發佈的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03〕8號）指出：「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與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一個機構兩塊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屬機構序列」[38]。自國務院以下的各級政府都成立了相應的「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仍然和黨的「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即「610辦公室」合署辦公並受黨的政法委領導 [14]。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則不由國務院領導而列入中共中央直屬機構序列。

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成立於2000年9月30（圖3），比中央「610辦公室」成立晚了一年多。官方關於最早的報導是2001年2月26日該辦公室和中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在北京人民大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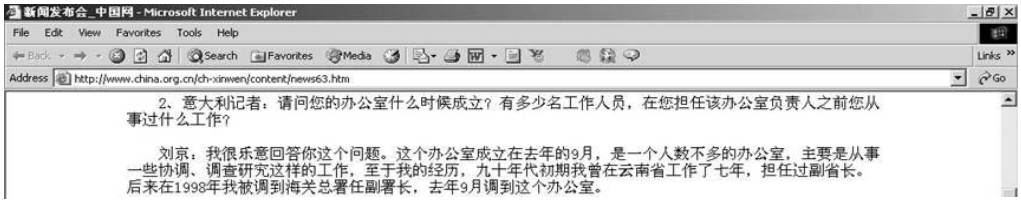

圖３．劉京在國務院新聞發佈會上答記者問

聯合舉行的「同『法輪功』鬥爭先進事跡報告會」和2001年2月27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的新聞發佈會[30]。

這個組織的出鏡率一直不高，主要的有2001年7月聯合主辦了「反對邪教崇尚文明」展覽[21], [39]。最近的報導是2003年1月9日該辦公室副主任王曉翔參加了「北京市同『法輪功』組織鬥爭工作會議」[40]。到2003年3月21日上面提到的國務院發佈的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03〕8號）仍有該辦公室設置的說明 [38]。這說明至少從2000年9月到2003年3月21日，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一直在活動。但在2003年4月更新的中共權威媒體人民網資料庫中，國務院及各部委行署暨直屬機構領導名單 [41] 和中共中央直屬機構 [42] 中都沒有「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或「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的正式名稱存在。中共中央直屬機構列表中只有羅干分別任書記和主任的「中央政法委員會」和「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該兩欄目關於羅干的介紹資料是2002年11月15日更新的。鑒於那時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和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仍在活躍期，這個有兩個正式對外名稱和一個對內名稱（610辦公室）的組織卻不見於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的公開機構名單，因此可以認定這是一個非法的秘密組織。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央和各級「610辦公室」成立的目的直接違反了憲法第三十六條；《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根據憲法和法律，規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規，發佈決定和命令；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監察等工作。中央「610辦公室」的成立未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批准，未得到國務院的任命；《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都沒有授權給中國共產黨及其任何附屬機構直接干預和運作政府行政的權力，因此，中共中央在行政上直接領導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也是非法的；此外，各地「610辦公室」和其所掛靠的各級政法委對公檢法的領導同樣違反了憲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和第一百三十三條關於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權及不受干擾的規定，因而也是非法的。

參考資料：

1．《北京之春》2001（6）：江澤民同志給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關領導同志的信（1999年4月25日）

2．《北京之春》2001（6）：江澤民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1999年6月7日）

3．中共中央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

4．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關於取締法輪大法研究會的決定

5．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通告

6．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署關於重申有關法輪功出版物處理意見的通知

7．長春市綠園區春城街道辦事處：以「四政」方針爲統領努力爲群眾辦實事

8.劉京出任副公安部長2003

9．國家體育總局健身氣功管理中心2002年工作情況；華福周在全國五好文明家庭創建活動協調小組第七次會議上的工作匯報；共青團中央2001年團內要訊；寧夏舉辦「反對邪教 崇尚文明」展覽的報導；成都舉辦「反對邪教 崇尚文明」大型圖片展的報導；杭州采荷街道大事記等文件和報導。

10.「610辦公室」設置的有關文件：省（廣東省委任命名單）；市（中共山西省陽泉市委辦公廳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方案）；區縣含縣級市（2001年蓬萊大事記）；街道鄉鎮（成都武侯漿洗街辦事處辦事指南、北京海淀東北旺鄉機構設置）

11．山東大學校部機關機構設置，蘭州大學黨委校長辦公室每週信息總第304期，廣州司法局政治部行政職能

12．濟南婦聯婦工通訊第40期

13．雲南思茅地委書記在2001年全區地縣鄉機構改革動員大會上的講話

14．中共北京市崇文區委政法委員會職能配製、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2001年蓬萊市大事記；中共肇慶市委辦公室文件（肇辦發[2001]13號）；黑龍江大慶石油管理局「610辦公室」

15．黃石市機構改革方案實施意見

16．甘肅省莊浪縣政法委「610辦公室」職責

17．中共門頭溝區委「610辦公室」關於在「4.25」等敏感期加強監控工作的緊急通知

18．常州市委宣傳部、市委「610辦公室」關於組織收看現代音樂劇《非常母女》的通知（常委610辦[2002]19號）

19．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在中、小學校開展反邪教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02]3號）（此文件抄送：中央610辦、公安部）

20．張家港市張委辦[2003]6號批轉市委「610辦公室」、市建設局、市文化局《關於進一步規範新建居住小區、住宅樓有線電視系統建設的意見》的通知

21．中央宣傳部、中央文明辦、中央610辦、公安部、司法部和中國科協《關於舉辦「反對邪教崇尚文明」展覽的通知》

22．國家體育總局健身氣功中心2003年主要工作報告

23．華福周在全國五好文明家庭創建活動協調小組第七次會議上的工作匯報 （2003年1月21日）

24．共青團中央2001年團內要訊（2月）

25．CCTV2000年大事記（5月26日）

26．重慶律師工作通報2001 第十二期

27.中共大慶市大同區委常委、組織部王瑞關於「創新幹部選拔任用機制、提高幹部選拔任用水平」的報告

28．中共榮昌縣委政法委員會內設機構

29．湖北隨州2001年經貿委所收有關重要文件

30．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聞發佈會劉京答記者（2001年2月27日）

31．河北省省直機關2003年從應屆大中專畢業生中招錄國家公務員（工作人員）公告

32．雲南省招考公務員考試錄用計劃（2003年）

33．長沙市黨政群機關2002年統一考試錄用國家公務員和機關工作人員招考簡章

34．冀人發〔2003〕13號《關於610辦公室機關工作人員實行崗位津貼的通知》

35．廣州海珠區2002年財政預算

36．黑龍江饒河縣辦公設備具體項目採購情況

37．中共廣州市委辦公廳文件（穗文〔2002〕21號）

38．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03〕8號）

39.《人民網》2001年7月15日《反對邪教 崇尚文明》大型展覽在京開幕

40．《北京日報》2003年1月10日

41．國務院及各部委行署暨直屬機構領導名單

42．中共中央直屬機構

注1：以上參考資料均有文件。需要者請和「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聯繫。

注2：參考資料9,10,14,17僅舉幾例，有更多的資料可供索取。

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 — 中央

—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及其常設機構610辦公室主要成員

（2003年12月4日）

簡介

1999年6月10日，中共中央成立了一個專職迫害法輪功的組織，其正式名稱是「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其常設辦事機構叫「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又因其成立時間簡稱「610辦公室」，屬於黨務部門。其相應的政府部門叫「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這兩個辦公室實爲一個機構，兩塊牌子，對外還是叫「610辦公室」。各級黨委和政府都有相應的機構設置。由黨委書記或主要的副書記主管各級黨委的「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而「610辦公室」則由同級黨委政法委的一名副書記負責。2002年4月以後，中央指示調整和加強「維護社會穩定工作領導小組」，中央[1]和部份省市[2]「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的職能由「維護（社會）穩定（工作）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取代（注一）。在本報告中，上述名詞會根據資料來源交替使用，意思是一樣的。這個「610辦公室」插手行政、司法、企業、教育等諸多領域。在成立「610辦公室」的同時，還建立了一個專門負責全國反法輪功的宣傳工作的系統，和610辦公室配合行動（本組織將有宣傳方面的專門報告）。關於「610辦公室」的運作，請參考「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第一部份[3]。

鑒於「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及其常設機構「610辦公室」的成立、操作均爲機密，中共從來沒有公佈過該「領導小組」及其常設機構「610辦公室」的成員名單。1999年6月7日，江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中提到即將成立的專門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負責人，李嵐清任組長，丁關根、羅干任副組長[3]。香港電子網絡報（Hong Kong iMail）報導，賈春旺和許永躍是羅干鎮壓法輪功的助手[4]。據大參考（www.bignews.com）報導，中央610辦公室的副組長有羅干、賈春旺、許永躍、王茂林等人[5]。事實上，這幾個應該是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成員。只有王茂林是中央「610辦公室」的主任。

一. 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部份成員

李嵐清[6]：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組長。原國務院副總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羅干[7]：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副組長。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

丁關根[8]：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副組長。原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央宣傳部部長。

賈春旺[9]：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副組長。現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原國家安全部部長、公安部部長。

許永躍[10]：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副組長。現任國家安全部部長。

王茂林：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副組長。中央610辦公室主任[11]。現任中共中央宣傳政治思想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組長（2000至2003）[12]、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02年至2003年）[13]。

二. 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部份成員（610辦公室，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

王茂林：中央610辦公室主任（見上）

劉京：中央610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2年底）[14]。現任公安部副部長 [15]。原雲南省副省長（1996），海關總署副署長（1998）。

袁隱 [16]：中央610辦公室副主任（2001）。原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四局副局長（1997至1998），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三局局長（1999至2000）。

李東生 [17]：中央610辦公室副主任（2001至2002）。CCTV副台長，黨委書記。

王曉翔 [18]：中央610辦公室副主任（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副主任）（2003年1月）。原中央國家機關青聯主席（1999年10月）。

董聚法 [19]：中央610辦公室（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巡視員（2001）

高曉東 [20]：中央610辦公室（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副局長（2003）

劉雲山 [21]：中央宣傳部長，中央政治局委員、 書記處書記。中央文明辦主任。原中央宣傳部常務副部長，主管全國有關鎮壓法輪功的宣傳工作。李東生爲其助手[4]。

三. 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成員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部份事實

李嵐清

自1999年開始至2003年離職，一直負責主持全國的鎮壓行動。1999年11月26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的三千人參加的法輪功「形勢報告會」上作《關於同「法輪功」鬥爭的幾個問題》的專題報告 [22]。直接指揮在科技 [23]、教育 [24]、文藝[25]、老齡工作[26]等多個領域的迫害，在全國性反法輪功的表彰會[27]和展覽[28]會上講話煽動仇恨。

羅干

關於羅干具體指揮全國鎮壓法輪功的事實另有單獨的報告。

丁關根

任職期間主持全國反法輪功的宣傳，主持全國性反法輪功的表彰會 [27]、參觀展覽並講話 [28]。

賈春旺

任公安部長期間，組織、佈置和推動了全國公安系統[29]、公安邊防部隊[30]等的迫害法輪功的行動，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期間接受新華社採訪攻擊法輪功 [31],並要求日本法務省參與迫害法輪功 [32]。稱和法輪功的鬥爭是全國公安機關的中心工作 [33]。曾經將在公安部幹部進修班結業典禮上誣蔑法輪功的講話在香港《鏡報》以鐘山的名義發表再被中共媒體大量轉載[34] , [35]。

許永躍（資料暫缺）

王茂林

全面負責全國鎮壓法輪功的日常操作。主持全國銷毀法輪功出版物的行動 [36]、參加和主持全國[37]和北京[38]的反法輪功報告會、主持反法輪功展覽 [39]、和團中央書記處第一書記周強、團中央書記處書記趙勇一起參與組織了涉及全國一百個大中城市迫害法輪功的「青年文明社區反邪教行動」[40] , 爲《拒絕邪教》[41]和面向中小學生的《校園拒絕邪教》[42] 等反法輪功書籍作序，並親赴基層11馬三家 [43] 等勞教所指揮迫害。

劉京

以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負責人的身份舉行記者招待會，就天安門自焚事件和中共鎮壓法輪功的原則和政策等問題攻擊法輪功並爲鎮壓辯解 [44]。指導省一級對法輪功學員的「集中轉化」 [15] , 多次赴馬三家等勞教所敦促耗資1000萬元的「馬三家思想教育轉化基地」的建立[45]並插手香港法輪功問題[46]。

袁隱（資料暫缺）

李東生

作爲主管法輪功事務的中宣部常務副部長、中宣部長劉雲山的主要助手[4]，應對中國大陸四年來主要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進行的反法輪功宣傳負主要責任。以中國代表團特別顧問的身份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57屆會議上接受記者採訪[47] 並就婦女問題作專題發言攻擊誣蔑法輪功[48]。以610辦公室（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副主任的身份隨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組長李嵐清到各地視察[17] , [49]。

王曉翔

出席北京市「與法輪功鬥爭工作會議」併發言 [18]。以中國代表團特別顧問的身份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58屆會議上發言，對法輪功及其創始人進行攻擊並爲中共的鎮壓辯護[50]。

董聚法

以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巡視員的身份參加了「全國同『法輪功』鬥爭巡迴報告團」 [19]。視察馬三家勞教所並肯定該所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45]。

高曉東

視察指導基層鎮壓法輪功[20]。

劉雲山

負責全國輿論宣傳反法輪功工作 [4]。主持全國「同『法輪功』鬥爭先進事跡報告會」[37] , 在反法輪功的大型展覽開幕式上發言 [39]。以中央文明辦主任身份召開反法輪功座談會並在會上作主要發言[51]。

參考資料：

1. 《中央維護穩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認眞排查及時化解不穩定因素確保當前和十六大期間社會穩定的通知》（2002年9月）

2. 《中共遼寧省委組織部公告》擬任領導職務人選公示（2003年7月1日）：李威，男，漢族，.....現任遼寧省維護社會穩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省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副主任（副廳級），擬任遼寧公安司法管理幹部學院院長、黨委副書記。

3. 《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第一部份，2003年9月9日。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www.uphold justice.org）-追查610辦公室迫害法輪功罪行委員會報告。

4. 《香港電子網絡報》2001年2月16日報導。.....所謂「6.10辦公室」由羅干領導，他是黨內負責政法的主要官員。它監管全國範圍的整體鎮壓。 .....羅先生將有兩個助手，公安部部長賈春旺和國家安全部部長許永躍。

第二個工作組「宣傳工作辦公室」由劉雲山領導，他是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二把手，它負責打贏媒體仗。 劉先生的助手是李東生，他是中國中央電視台的黨委書記和副台長。

5. 《大參考》（www.bignews.org）2001年2月11日報導：中共利用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正對法輪功在全國展開運動式的打擊。除了江澤民、李鵬、朱鎔基三巨頭參加領導這場運動外，更秘密成立了政治局常委李嵐清爲組長，羅干、賈春旺、許永躍、王茂林等爲副組長的「六一0辦公室」（打擊法輪功辦公室），統轄政法系統多個部委和中宣部、外交部等。北京的駐外情報機構被通知要盡力收集在眾多不同國家的法輪功學員骨幹的檔案材料，.....

6. 《李嵐清簡歷》男，漢族，1932 年5月生，江蘇鎮江人，..... 1997 年至2003年3月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中共第十三屆中央候補委員，十四屆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十五屆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局委員、常委。

7. 《羅干簡歷》男，漢族，1935年7月生，山東濟南人，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

8. 《丁關根簡歷》男，1929年9月生， 1992年起任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1992年至2002年10月任中央宣傳部部長。

9. 《賈春旺簡歷》男，1938年5月生，北京大興縣人。1985年9月至1998年3月任國家安全部部長。1998年3月任公安部部長。.....1999年2月任國家禁毒委員會主任。2002年12月任最高人民檢察院黨組書記、副檢察長、檢察委員會委員。2003年3月，在十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當選爲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10. 《許永躍簡歷》男，1942年7月生，河南鎮平縣人。1998年3月任國家安全部部長。是中共

十五屆中央候補委員，十六屆中央委員。

11. 《長春市綠園區春城街道辦事處工作匯報》.....今年6月,中央610辦公室主任王茂林到我街檢查,對我街處理「法輪功」工作給予了充分肯定。

12. 《北京市新聞出版局》2002年9月24日「王茂林在甘肅調研『掃黃』『打非』工作時指出，爲十六大營造良好社會文化環境是當前『掃黃』『打非』重大政治任務」： 9月上旬，中央宣傳思想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組長王茂林在甘肅調研「掃黃」「打非」工作時強調.....

13. 《新華社》2003年3月1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名單」：.....副主任委員，王茂林.....

14. 《人民網》北京2月27日訊 記者楊武軍、周賀報導：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負責人劉京今天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記者招待會，.....

15. 《中新網》武漢5月20日消息「公安部副部長劉京視察武漢『法輪功』習練者轉化工作」

16. 《壽光教育信息中心》報導：2001年9月23日，中共中央「610」辦公室副主任袁隱（左二）在濰坊市領導曹學成、畢可仁、王治華及我市領導徐振溪、張新強、劉興明的陪同下，到現代中學視察。

17. 《客家之光》報導：2001年11月5日至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李嵐清到梅州視察。.....610辦公室副主任李東生等參加了視察活動。

18. 《北京日報》2003年1月10日 「全面加強基層基礎建設，逐步剷除邪教滋生土壤」

19. 《中新網》瀋陽2001年3月13日消息「全國同『法輪功』鬥爭巡迴報告團在瀋陽作報告」

20. 《茂名日報》2003年11月1日「國務院防邪辦領導：茂名教育轉化工作紮實有效」

21. 《劉雲山簡歷》男，漢族，1947年7月生，山西忻州人，.....1997年4月至2002年10月中央宣傳部副部長（1997年10月明確爲正部長級）。2002年11月至今，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央宣傳部部長，中央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辦公室主任。

22. 《北京之春》2000年1月號報導：據香港「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消息，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了有三千人參加的法輪功「形勢報告會」，中共政治局常委李嵐清在會上做了《關於同「法輪功」鬥爭的幾個問題》的專題報告。報告透露從七月二十日至十月三十日三個月內，在北京（主要是天安門周圍）拘捕了35792名上訪的法輪功成員。

23. 李嵐清1999年12月15日《在全國科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24. 《中新網》2001年1月10日報導：李嵐清在教育直屬高校工作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

25. 《新華社》2001年7月23日報導：李嵐清撰文「大力推動先進文化建設」

26. 《新華網》2001年3月1日報導：李嵐清在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講話，「切實加強黨和政府的領導進一步做好老齡工作」

27. 《人民日報》北京2001年2月26日訊（新華社記者 尹鴻祝、王雷鳴，《人民日報》記者胡果報導】「學習先進同邪教組織進行堅決鬥爭，扶正祛邪爲改革發展創造良好環境」：李嵐清.....代表黨中央、國務院向受到表彰的先進集體和個人表示熱烈祝賀，並號召.....。表彰大會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書記處書記丁關根主持。

28. 《新華社》北京2001年7月16日電（記者王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李嵐清15日晚到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觀看了在這裡舉辦的「反對邪教崇尚文明」大型展覽。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書記處書記、中宣部部長丁關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委員、中央政法委書記羅干觀看了展覽。

29. 《人民日報》2000年1月6日第3版報導：「賈春旺在全國公安廳局長會議上要求運用科技提高公安戰鬥力」。

30. 《中新網》2002年1月11日報導：「賈春旺在公安邊防部隊2002年黨委擴大會議上講話」。

31. 《新華社》2002年3月12日報導（記者王雷鳴）：列席九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的公安部部長賈春旺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

32. 《法制日報》北京2001年4月3日訊（記者蔣安傑）公安部部長賈春旺今天上午會見了日本法務大臣高村正彥一行。.....他希望日本法務省能

施加影響，使「法輪功」在日本不會成爲合法團體。

33. 《人民日報》2002年6月13日「全面推進公安工作和公安隊伍建設」。

34. 《大參考》總第1547期（2002.04.26）：聯合報系紐約記者曾慧燕廿五日電，在法輪功中南海靜坐示威三週年前夕，一份內部文件指出，中國大陸公安部長賈春旺在公安部幹部進修班結業典禮中，抨擊法輪功政治化，並指美國不斷撥款支持法輪功活動，僅美國開發署就撥款二千萬美元，讓他們利用美國廣播網向中國大陸傳播法輪功。

35. 《人民日報 . 華南新聞》2001年2月14日第二版全文轉載香港《鏡報》署名鐘山的文章。有關段落摘要：去年秋，某大國國會撥款.....，讓他們利用某大國廣播網向中國大陸傳播「法輪功」，每天兩個小時。.....某大國今年在經費上加碼，僅其國際開發署就撥出2000萬美元給「法輪功」。

36. 《人民日報》2000年01月30日第1版：中宣部等聯合召開全國電視電話會議部署開展2000年掃黃打非行動。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組長王茂林在會上指出，..... 他要求各地各部門認眞貫徹落實《2000年掃黃打非行動方案》，緊緊抓住工作重點。採取堅決果斷的措施查繳「法輪功」類出版物.....

37. 《新華社》北京2001年2月26日電（記者尹鴻祝、王雷鳴）中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今天下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聯合舉行同「法輪功」鬥爭先進事跡報告會。..... 中宣部常務副部長劉雲山主持了報告會。.....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主任王茂林、.....等出席了報告會。

38. 《北京晨報》2001年12月01日報導：北京召開大會表彰反「法輪功」先進集體和個人，市委書記賈慶林出席表彰大會並講話，中央有關部門領導王茂林、劉京，北京市領導強衛、劉志華等出席表彰大會。

39. 《人民日報》2001年07月16日第四版「《反對邪教崇尚文明》大型展覽在京開幕」：中宣部常務副部長、中央文明辦主任劉雲山在開幕式上講話指出，.....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主任王茂林主持開幕式。

40. 《青島市青少年信息網》報導：2001年2月6日上午10：00,北京市「青年文明社區反邪教行動」開始啓動，中央宣傳思想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王茂林，團中央書記處第一書記周強，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書記強衛，團中央書記處書記趙勇等領導同志參加了在北京圖書大廈和西城區月壇街道汽南小區活動。

41. 《光明日報》2000年3月1日報導「團中央推薦『崇尚科學、拒絕邪教』優秀圖書」：.....教育部辦公廳、團中央宣傳部、全國婦聯宣傳部共同編撰、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主任王茂林作序的《拒絕邪教》（九州出版社），.....等15種優秀圖書榜上有名。

42. 《北京晨報》2001年2月12日報導「《校園拒絕邪教》一書將走進中小學」：.....本書由北京市委常委、教工委書記、市教委主任徐錫安主編，並由中央有關部門領導王茂林同志作序。

43. 《明慧網》2003年6月2日報導：「我在馬三家勞教所受到的迫害」：從此，馬三家女一所也效仿女二所，對學員高壓迫害、暴力洗腦。我被關入一個密封、不透氣的小屋，它們不讓我睡覺，不讓我上廁所，我頭昏腦脹，它們還用電棍電我、威逼我，.....其他大法弟子的處境也是悲慘至極。這期間遼寧省「610」辦公室頭子張世發、李新良、中央「610」的王茂林等邪惡之徒也常常出入教養院，.....」

44. 劉京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聞發佈會上答記者問2001年2月27日

45. 《明慧網》2001年6月10日報導：「戳穿「人權惡棍」江澤民的謊言——馬三家教養院內幕曝光」：由於馬三家教養院女二所殘害無辜的「突出表現」，「人權惡棍」江澤民專門爲迫害法輪功學員所成立的中共中央「610」辦公室負責人王茂林、董聚法於2000年7月初視察馬三家教養院對其「成績」給予肯定，並向江澤民作了詳細的匯報，而且610辦公室的另一負責人劉京曾多次往返馬三家教養院，促使江澤民決定拔專款600萬人民幣給馬三家教養院，命其速建所謂的「馬三家思想教育轉化基地」。工程造價1000萬元，不足款項由遼寧省自籌。

46. 《www.chinese.com》2001年3月1日報導：據悉，北京高度關注香港法輪功問題。中國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負責人劉京表示，相信特區政府能夠妥善處理好法輪功問題。

47. 《中新網》北京2001年4月17日日內瓦消

息：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57屆會議的中國代表團特別顧問李東生17日在這裡接受採訪時指出，.....。

4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中國代表團高級顧問李東生在第57屆人權會關於婦女議題（2001/06/06）（全文略）

49. 《深圳虛擬大學園》（www.szvup.com）報導：2001年11月9日下午，李嵐清聽取了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匯報。李長春和.....、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副主任李東生等出席了匯報會。

50. 《新華社》 2002年4月17日報導：中國政府代表團特別顧問王曉翔16日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58屆會議上發言指出，.....。

51. 《新華社》北京1999年8月6日電：中央文明辦今天召開「深入揭露批判『法輪功』，切實加強精神文明建設」座談會，.....。中宣部常務副部長、中央文明辦主任劉雲山出席會議並講話。

注一：各地在名稱上略有差異，括號內的部份可能沒有。

製造謊言、煽動仇恨、封鎖信息
迫使全民參與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運動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一）— 新版「國會縱火案」

[2003-05-16]

一、 立案原因

2001年1月23日下午2點41分，北京天安門廣場發生震驚中外的「自焚」事件，一向對此類事件諱莫如深的中國官方新華社和中央電視台第一時間迅速報導，指稱參與「自焚」的五人和兩名「自焚未遂者」爲法輪功學員。法輪功學員否認了指控，並指出「自焚」行爲嚴重違反法輪功的原則和教導。一些國際媒體 和第三方機構也提出質疑。華盛頓郵報菲利普・潘對在「自焚」事件中死亡的劉春玲居住地河南省開封市進行採訪後，發表採訪結果指出劉的鄰居們不知道她煉法輪功，也沒有人看到過她煉法輪功。國際教育發展組織於2001年8月14日在聯合國會議上的正式聲明中指出：「中共當局並企圖以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門廣場上的自焚事件爲證據來誣陷法輪功。然而，我們得到一份『自焚』事件的錄像分析卻表明，整個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導演的。」儘管如此，「自焚」事件卻成爲江氏政權在世界範圍內詆毀法輪功的工具，原國家主席江澤民也藉此對法輪功學員展開了更大規模和更嚴酷的鎮壓和迫害。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下簡:追查國際）在得到對於「自焚」疑案的多方舉報後，特於2003年1月23日成立「天安門自焚事件調查委員會」，對此案進行多方位的取證調查。其中包括，採用計算機語音識別技術對在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節目中前後出現過三次的王進東及其他嫌疑人員進行語音鑑定，對給予「自焚」者進行治療的積水潭醫院進行取證，以及通過其他多方面的渠道進行調查。鑒於此案的影響巨大和性質嚴重，追查國際將部份調查結果公佈如下。

二、 調查結果

語音技術鑑定央視節目中前後有兩個「王進東」

1。2001年1月23日，天安門自焚事發4小時後，新華社發佈新聞並公佈王進東自焚前的照片。
2。2001年1月30日，中央臺焦點訪談中“王進東”自焚現場照片。
3。2002年4月10日，中央臺焦點訪談中“王進東”的又一面孔。

追查國際委託全球公認的，在中文語音的辨識、合成、驗證等方面擁有先進技術的國立台灣大學語音實驗室，對在中國中央電視台的三集《焦點訪談》節目中出現的人物王進東等作了第三方語音鑑定。

對於本次調查，台大語音實驗室採取了先進的「語者驗證（Speaker Verification）」技術，將常用於語者驗證高思混合模型（Gaussian Mixture Model, GMM）用於對王進東等前後出現的語音進行比較鑑定，得出「《焦點訪談》錄像中第一集的王進東與第二集和第三集的王進東應可判斷不是同一個人」的結論。見台大語音實驗室：語者驗證結果報告[1]。

此調查結果與追查國際通過其他渠道對王進東身份的核實結果相吻合。

積水潭醫院的醫務人員說：「活蹦亂跳、準備出院的劉思影突然死亡」

追查國際從積水潭醫院參與治療劉思影的醫務人員處得知，「劉思影在燒傷基本治療得差不多了，身體已基本恢復正常，已打算出院的時候突然死亡，死因可疑」。劉思影死前一段時間，包括死亡前一天，3月16日，週末休息前的星期五，心肌胰譜和其他各項檢查均正常。然而3月17日，星期六的中午11-12點左右醫生突然發現劉思影已處於病危狀態，並很快死亡。另3月17日上午8-9點鐘時，積水潭醫院負責人和北京市醫政處處長曾到劉思影病房探視，與劉思影說了很多話，「劉思影當時還活蹦亂跳的」。

從積水潭的醫務人員處還得知，劉思影的屍檢是在積水潭醫院做的，但屍檢報告卻由急救中心出據，而且報告沒有在病案討論中公佈，只說大概是心肌的問題。關於劉思影氣管切開後，在中央電視台的節目中唱歌的問題，積水潭醫院的醫生認爲「劉思影聲音不可能那麼洪亮，中央電視台應該是做了手腳。」

以上調查見[2]積水潭醫院醫務人員調查記錄〈密字樣〉。註：鑒於此案的敏感性和嚴肅性，爲保護以上對此案調查給予協助的醫務人員，此調查記錄和醫務人員姓名將不予向媒體和公眾公開，但會作爲呈堂證據遞交給國際法庭和國際法律刑事機構等。

自焚錄像顯示劉春玲被一穿軍大衣男子用重物擊打並倒地

從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節目中關於自焚的現場錄像可以看到[3]，有一名身穿軍大衣的男子手持一重物，用力向死者劉春玲的頭部擊打，導致劉春玲急速倒地，並用手護衛被打的左側頭部。追查國際有理由認爲劉春玲極有可能是在現場被打死，而非被燒死。現場這一名身穿軍大衣的男子很明顯不是在參與救火，而是要置劉春玲於死地！這個人是誰？他爲甚麼要謀殺劉春玲？

天安門到積水潭醫院大約十公里的路，急救車爲甚麼花了兩個小時

據新華社2001年1月30日對自焚事件的報導稱，1月23日14時41分，在人民英雄紀念碑的東北

側，王進東首先點燃火焰，「不到一分鐘，幾名民警連用4個滅火器，迅速撲滅了這名男子身上的火焰，並用值勤警務車將其迅速送往醫院救治。」幾分鐘後，人民英雄紀念碑北面，4名相距不遠的女子點燃了身上的汽油。僅過了一分半鍾，火焰均被撲滅。「事件發生後不到7分鐘，北京急救中心的三輛急救車 也及時趕到現場，將傷者緊急送往北京治療燒傷最好的積水潭醫院。」

新華社報導的「自焚」開始的時間下午2點41分加上7分鐘的滅火，加上天安門到積水潭醫院十公里左右（相當於6英哩左右）的路程，這些燒傷者應該很快就被送到積水潭醫院。

然而根據調查，積水潭醫院多位工作人員確認，「自焚」者在晚上5點左右才被送到積水潭醫院。見 [2]「積水潭醫院醫務人員調查記錄」〈密字樣〉。那麼，從下午3點左右到晚上5點左右，中間約有兩個小時的時間，新華社的報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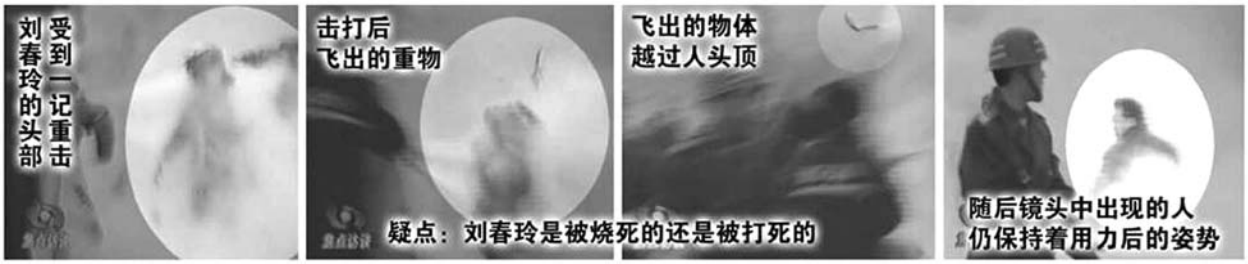

「慢镜头，刘春玲，两个死难者之一，看上去不是因为火焰灼伤而倒下，而是被一个穿军大衣的人用重物击倒。」 —Charles A. Radin （波士顿环球报记者，环球报2001年４月１８日１４版）
请看反复连续画面(http://pkg2.minghui.org/new_pkg/zi_fen/Zi_fen.html)，不需下载，网上观看

法解釋這些人去了哪裏？這其中到底發生了甚麼？原本20多分鐘的車程爲甚麼 花了急救車兩個小時左右？難道是想掩蓋甚麼不可告人的動機和陰謀？這將是追查國際在下一步調查的一個重要方面。

三、案件定論和下一步追查計劃

根據以上的調查結果和證據，「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確認「天安門自焚疑案」是一場犯罪性質極其嚴重的重大陰謀案，並涉及惡性謀殺和栽贓陷害。該案牽扯的各方關係複雜，犯罪元兇可能直接涉及到中國原國家主席、原黨總書記和連任的軍委主席江澤民。追查國際認識到這有可能成爲中共建政以來的一樁極大的陰謀、殺人滅口和栽贓陷害案的嚴重犯罪性質，同時追查國際也認識到此案的調查難度和繼續深入調查的重要性。追查國際相信，也有決心調查清楚和揭示此案的事實真相，將調查結果遞交給國際刑事法庭、國際和各國法律和人權機構，以及聯合國有關機構，將所有犯罪者和陰謀策劃者繩之於法。

追查國際一方面會進一步調查此案的幕後黑手，同時呼籲各方知情人本著道義立場舉報犯罪人和一切與此案有關的消息。針對此案，追查國際下一步將重點追查：

1、策劃「天安門自焚事件」的主謀和嫌犯

2、中央電視台錄像中身穿軍大衣，拿重物擊打劉春玲的兇犯

3、造成劉思影猝死的嫌犯

參考資料：

[1]「語音驗證結果報告」，台大語音實驗室，2003年4月

[2]「積水潭醫院醫務人員調查記錄」〈密字樣〉

[3]「《焦點訪談》中自焚錄像分析」，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3年5月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二）— 大陸官方媒體造假篇

（2003年08月15日）

一、大陸官方媒體報導前後矛盾、破綻百出

1、「王進東」 「一家人」到底甚麼時候開始「煉功」

在新華網日內瓦2002年4月24日電《天安門自焚者王進東的女兒王娟專訪》*[1] 一文（以下簡稱《王娟專訪》）中，「王娟」說，「他們一家在1997年就開始修煉『法輪功』，曾經到了癡迷的地步。」新華社鄭州2002年5月19日電《天安門自焚事件參與者王進東的控訴》[2] 一文（以下簡稱《控訴》）說，「隨著王進東不斷『上層次』，他開始向家人『傳法』。當時，年僅16歲的女兒王娟在其父『得法』後的第四天開始接觸《轉法輪》。兩年後，何海華也開始練習『法輪功』」。《光明日報》記者王光榮寫的《在夢魘般的日子裡——原「法輪功」癡迷者王進東一家的追憶》[3] 一文中說，「1996年，王進東一家開始迷戀『法輪功』，在……的迷惑下，一家三口迅速成爲『法輪功』癡迷者」。中新社鄭州2002年4月8日電《天安門廣場自焚者王進東、薛紅軍追述荒唐事》[4] 一文這樣寫道：「策劃天安門自焚事件主謀之一的薛紅軍，對自已當初如何與王進東等人密謀到天安門廣場自焚記憶猶新。他說：『當時我與王進東等一批法輪功弟子煉功一年多了，從來沒有出去「宏法」 ……「法輪功」弟子放下生死，走出去「宏法」，求得最後「圓滿」。這時，對於許多功友來說，到天安門廣場自焚求「圓滿」已經是大勢所趨。』」在新華社2003年4月7日發佈的《王進東自述1．23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的前後》[5]，以下簡稱《自述》中介紹，薛紅軍是「王進東」的「煉功」介紹人。「自焚」的發生是在2001年1月，那「薛」所稱「與王進東」等「煉功一年多了」表明「薛和王」開始煉功的時間應該是1999-2000年之間。由此可見，上述五篇報導中關於「王進東」「一家人」開始煉功的時間相互之間有重大出入。本組織將向以上五篇報導的撰寫人及嫌疑人薛紅軍、王娟和王進東等人作進一步的取證。

2、王進東甚麼時候喊的口號？新華社前後報導矛盾、新華社與中央電視台錄像矛盾

在《自述》中，王進東說，「下午2點半左右，……我按下打火機，頃刻間大火把我淹沒了，我已沒時間大盤就單盤坐下，空氣在大火的帶動下發出呼呼響聲，我透不過氣來，心裏卻很清楚目的就要實現了。這時不知警察用甚麼東西往我身上撲，我兩次拒絕爲我滅火，一會兒又有人用滅火器噴，火熄滅了。我大失所望，站起來大聲喊道：『真、善、忍是宇宙大法，是世人必尊之法，師父是宇宙主佛。』」在這裡，「王進東」說他「站起來大聲喊道」，而且是「火熄滅了」之後「站起來」喊的；中央台的電視錄像顯示，他是坐在地上喊的口號；而新華社2001年1月30日報導《「法輪功」癡迷者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始末》[6] 一文（以下簡稱《始末》）中說，「隨後，一團烈焰從這名男子身上噴出，竄起一道濃煙。烈焰中，這名男子聲嘶力竭地叫喊：『宇宙大法是世人必經之法 』」。該篇報導裡所說的「烈焰中」「這名男子聲嘶力竭地叫喊」與「王進東」本人的「自述」完全矛盾。

3、「王進東」身上有沒有「烈焰」？

從中央台的電視錄像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坐在地上喊口號的「王進東」身上既無「烈焰」，也無餘煙，《始末》一文「隨後，一團烈

焰從這名男子身上噴出，竄起一道濃煙。烈焰中，這名男子聲嘶力竭地叫喊……」這種描述與電視錄像完全不符。

4、「王進東」身上的汽油是怎麼澆上去的？

在《自述》中，「王進東」說，他們將準備自焚用的汽油裝到飲料瓶裡，然後「我 和劉雲芳把瓶子用繩吊在脖子上，瓶子放在雙臂的腋下用膠帶紙固定好，穿上毛衣，外邊又穿上棉襖。隨後，我們又帶上郝惠君事先買好的單面刀片及打火機」，「下午2點半左右，我把手中早已準備好的單面刀片隔著毛衣把瓶子劃破了，丟下刀片後拿出打火機。這時附近的警察快步向我走來，在和他們距離10步時，我按下打火機，頃刻間大火把我淹沒了」；也就是說，根據「王進東」的敘述，他身上的汽油是他將吊在脖子上、又用膠帶固定在腋下的飲料瓶劃破後流到身上的；而《始末》一文卻說，「14時41分，在人民英雄紀念碑東北側，一名40多歲男子面向西北方向，盤腿『打坐』，並將一個綠色塑料瓶中的液體不斷往身上澆。隨後，一團烈焰從這名男子身上噴出，竄起一道濃煙……」這裡清清楚楚地說「王進東」「將一個綠色塑料瓶中的液體不斷往身上澆」。

無論是《自述》還是《始末》都用了很大的篇幅來敘述幾名「自焚者」爲如何將汽油澆在身上而煞費的苦心，兩篇報導都提到他們曾經爲此經過多次試驗。也就是說，如何將汽油萬無一失到澆到身上對「自焚者」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兩篇報導對這個重要的技術問題卻出現了完全不同的說法。

5、「王進東」兩腿中的飲料瓶從何而來？

「王進東」在《自述》中說，「我和劉雲芳把瓶子用繩吊在脖子上，瓶子放在雙臂的腋下用膠帶紙固定好，穿上毛衣，外邊又穿上棉襖。……下午2點半左右，我把手中早已準備好的單面刀片隔著毛衣把瓶子劃破了，丟下刀片後拿出打火機。這時附近的警察快步向我走來，在和他們距離10步時，我按下打火機，頃刻間大火把我淹沒了」。

《始末》一文說，「事件發生後，廣場值勤民警奮不顧身，迅速全力撲救。在人民英雄紀念碑東北側，4名民警首先發現40多歲的男子自焚後，立即取出滅火器，以最快速度趕到他身旁。一名民警冒著被烈火燒傷的危險，衝到火球前，用滅火毯蓋住男子的頭和身體，試圖熄滅火焰……不到一分鐘，幾名民警連用4個滅火器，迅速撲滅了這名男子身上的火焰，並用值勤警務車將其迅速送往醫院救治。

「越來越多的民警衝向火焰，越來越多的滅火器噴出的白霧壓住了肆虐的火舌。僅過了一分半鐘，紀念碑北面的4個『法輪功』癡迷者身上的火焰均被撲滅。」

根據這篇報導的敘述，在不到一分鐘的時間裏，警察就撲滅了「王進東」身上的火焰；而根據《自述》，「王進東」「把 瓶子用繩吊在脖子上，瓶子放在雙臂的腋下用膠帶紙固定好」，在不到一分鐘且火已經點燃的情況下，「王進東」有可能將用繩吊在脖子上、用膠帶紙固定在腋下的瓶子拿下來放在兩腿中間嗎？

法輪大法明慧網2003年5月14日報導《央視「焦點訪談」女記者李玉強承認「自焚」鏡頭有假》（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5/14/50261.html）一文指稱，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女記者李玉強2002年初曾當眾承認「天安門自焚」鏡頭有假。

該報導說，「2002年初，李玉強在河北省會法制教育培訓中心採訪王博時，曾和那裏被非法關押的大法學員進行所謂的『座談』，當時有法輪功學員問她『自焚』鏡頭的種種疑點和漏洞

（尤其是已燒得黑焦的王進東，兩腿間夾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卻完好無損）。面對大家有理有據的分析，李玉強不得不公開承認：廣場上的「王進東」腿中間的雪碧瓶子是他們放進去的，此鏡頭是他們『補拍』的。她還狡辯說是爲了讓人相信是法輪功在自焚，早知道會被識破就不拍了。」

另據明慧網2003年3月8日報導《我曾看到冒牌「王進東」的另一張「自焚劇照」》（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8/45954.html），一名署名爲「大陸大法弟子」的法輪功成員稱，他曾在《錦州日報》上看到過一張汽油瓶放在「王進東」右腿外側地上、而不是像電視裡放在兩腿之間的照片：

「新聞播出的第二天，監獄爲了給我們洗腦，叫犯人給我們讀《錦州日報》關於『自焚』的報導，……我們要來報紙自己看，引人注目的是王進東那個『打坐』的照片，兩腿散盤還高高翹起，兩手大拇指重疊，手心向裡，結印孔向上，根本不是煉法輪功的動作，最重要的是右腿外側地上直立一個瓶子，和焦點訪談看到的懷抱『汽油瓶』不一致。雖然當時還不知道慢鏡頭分析，但上述這張照片就足以知道這個王進東是個冒牌貨了。」

該報導還說，那份登有汽油瓶放在「王進東」右腿外側的地上的報紙是2001年2月1日左右的《錦州日報》。

本組織在此呼籲存有2001年2月1日左右刊有「王進東」「自焚」照的《錦州日報》的民眾向本組織提供該報，以便作進一步的查證。

6、「王進東」的頭髮「自焚」時有無燒掉？

中央台「自焚」現場的錄像片顯示，站在地上喊口號的「王進東」頭髮完好；《北京晚報》2001年2月16日《爲了天安門的安寧--處置法輪功癡迷者自焚紀實》[7] 一文（以下簡稱《自焚紀實》說，「百米速度爲13秒的小楊與隊友把頭髮已燒得乾乾淨淨的王進東抬上警車」。

在中央電視台關於「自焚」的後續報導中，躺在醫院裡的「王進東」頭髮已經所剩無幾，而根據「王進東」的《自述》，他是「火熄滅」後喊的口 號，所以不存在他喊完口號以後頭髮再被燒掉的可能，那麼中央台的「自焚」現場鏡頭和「王進東」頭髮全無躺在醫院之中的兩個互相矛盾的鏡頭中必有一者有假，或兩者皆爲僞造的鏡頭。

7、「自焚」後警車去了哪裏？

在《自述》一文中，「王進東」說，「自焚」後「警車飛速駛向積水潭醫院，到醫院後我躺在急診室的活動床上……」；而《自焚紀實》文說：「百米速度爲13秒的小楊與隊友把頭髮已燒得乾乾淨淨的王進東抬上警車，風馳電掣般向位於宣武區的市急救中心駛去，後來又從急救中心轉到積水潭醫院。」

8、「王進東」不懂法輪功的基本術語

「自焚」的錄像帶和照片發表後，曾有許多法輪功修煉者指出「王進東」在天安門廣場上打坐的姿式不符合法輪功的基本要求，包括他的腿和手的姿式都不是法輪功的煉功動作，尤其是他盤腿的方式，更像是中國軍人的標準坐姿。

對此，「王進東」在《自述》中作了一些解釋。他說，「我按下打火機，頃刻間大火把我淹沒了，我已沒時間大盤就單盤坐下，空氣在大火的帶動下發出呼呼響聲……」

本組織已向法輪功學員查實，法輪功中從來就沒有「大盤」的概念或說法。法輪功煉功書籍《法輪佛法大圓滿法》第三節《動作機理》（http://falundafa.org/book/chigb/dymf_35.htm）中說，「這個打坐盤腿呀，有兩種盤法……真正地

盤腿，就兩種：一種叫單盤，一種叫雙盤」。

對於「單盤」和「雙盤」，該書解釋道：「單盤是你還不能雙盤的時候，萬不得已採用的過渡盤法。單盤就是一條腿在下，一條腿在上。」「對這個單盤腿我們對你要求不多，我們也不要求單盤。我們這套功法是要求雙盤的……這個雙盤呢，就是把下面這條腿搬到上面來。從外面搬，不能從裡面掏，這就是雙盤。」

因此，「王進東」在天安門的盤坐姿式也不是他在《自述》所稱的「單盤」，因爲他的盤腿姿式並不是「一條腿在下，一條腿在上」，所以不是法輪功的「單盤」。

9、「王進東」2000年12月有沒有去天安門？

在《自述》中，「王進東」只字未提他2000年12月曾與「妻女」同上天安門廣場打橫幅被抓一事，《中國青年報》2002年5月20日 《王進東一家擺脫「法輪功」邪教控制前後》[8] 一文說，「2000年12月19日，王家三口來到天安門廣場，一個月後王進東在自焚的地方打出了『護法』橫幅，被我公安干警當場制止，並被分別帶上了警車。」《王娟專訪》一文提到這樣事時卻是這樣說的：「她（指王娟）說，2000年底，她和母親到天安門進行所謂『宏法』，因擾亂社會治安而被關進了看守所。」也就是說，「王娟」並沒有提到「王進東」曾與她們「母女」一起去天安門。

10、「王進東」喊的是甚麼口號？

在《自述》中，「王進東」說他「站起來大聲喊道：『真、善、忍是宇宙大法，是世人必尊之法，師父是宇宙主佛。』」《解放軍報》2002年 1月27日《天安門武警官兵:自焚事件「導演」之說污蔑政府》一文說，「原三中隊六班長、現已退伍的商建國，通過電話告訴記者，那天他是廣場執勤現場領班員，親耳聽到第一個自焚者點燃汽油瓶的人高喊『宇宙大法是世人必經之法。』」

11、「王進東」他們「自焚」那天上午在幹甚麼？

《始末》一文說，「23日上午，在一名『法輪功』頑固分子的幫助下，他們購買了一箱雪碧飲料，倒掉後灌進汽油。隨後帶上刀片和打火機，乘出租車來到天安門廣場，準備實施自焚計劃。由於當天上午人民大會堂舉行春節團拜會，廣場停放車輛而暫時封閉，他們只好躲在廣場附近閒逛，到下午廣場開放後，一起經過精心預謀的惡劣事件開始實施……」

根據這個報導，「自焚」的幾個人上午到了天安門，卻未能進去，「只好躲在廣場附近閒逛」，然後「到下午廣場開放後」才進去「自焚」的；

而《自述》一文卻說：「元月23日大年三十，我們7人起得很早，吃了早餐直奔劉秀芹家。進門後劉秀芹說汽油都滲出了，氣味很大，無奈我再去琉璃廠買袋子，回來已是下午1點左右。

「其他幾個人等不及，就決定改用飲料瓶。劉秀芹在樓下買了一箱飲料倒空後裝好汽油。我和劉雲芳把瓶子用繩吊在脖子上，瓶子放在雙臂的腋下 用膠帶紙固定好，穿上毛衣，外邊又穿上棉襖。隨後，我們又帶上郝惠君事先買好的單面刀片及打火機，每人都把身上的錢拿出來，約好2點半左右各自行動。郝惠君、陳果、劉春玲、劉思影下樓後坐出租車先走了，我和劉雲芳、劉葆榮乘出租車直奔天安門廣場。車子開到人民大會堂南側停下，我們慢慢地向廣場走去。」

因此，根據「王進東」的自述，23號上午他獨自一人去琉璃廠買裝汽油的袋子了，「下午1點左右」才回到「劉秀芹」家，而其他幾人顯然一直在「劉秀芹」家忙著「裝汽油」，根本就沒

去過天安門。

12、陳果有沒有去接站？

《始末》一文說，「王進東」一行到了北京後，「1月17日晨，陳果按計劃到北京西站接站」；而《自述》說，「到北京後，我們乘公交車到了中央音樂學院門口，陳果把我們帶到一個功友家」。按這種說法，陳果並沒有到「北京西站接站」，而是「王進東」他們「乘公交車」到「中央音樂學院門口」找陳果的。

13、「王進東」的「女兒」叫甚麼名字？

在《王娟專訪》中，「王進東」的女兒從頭至尾都叫「王娟」，而在2001年03月28日新華網的《春風化雨融堅冰——在天安門廣場自焚的王進東的妻子和女兒轉化紀實》[9]（以下簡稱《轉化紀實》）裡，「王進東」的女兒從頭至尾都叫「王娟娟」。

一篇新聞報導中主人翁的名字是報導最重要的要素之一，凡是受過正規職業訓練的記者都會非常注重這種基本要素的準確性。《轉化紀實》這篇報導長達4600多字，「王娟娟」這個名字一共出現37次，本組織認爲「王娟」與「王娟娟」的差異是由於筆誤而出現的幾率非常小。

14、「王進東」的「妻女」是在哪裏、何時及如何「轉化」的？

在《王娟專訪》一文中，「王娟」說，「2000年底，她和母親到天安門進行所謂『宏法』，因擾亂社會治安而被關進了看守所。此前她曾聽其 他『法輪功』練習者說，一旦被關進去，就會受到殘酷的虐待，住在陰森恐怖的小牢房裡。可被送到看守所後，她發現住的地方乾淨整潔，周圍環境也好。特別是工 作人員對待他們就像對待自己的親人一樣，處處給予無微不至的關懷。鐵的事實教育了她們，使母女倆很快就轉化過來，並與『法輪功』徹底決裂。」

從這裡看出，「王進東」的「妻女」是在「2000年底」在「看守所」裡發現這裡的「環境」好、「工作人員」好，所以「很快就轉化過來」了；

可是《轉化紀實》這篇報導用了四千多字的篇幅去寫「河南省女子勞教所」如何經過「艱苦」的努力才將這「母女倆」「轉化」過來的，如先是通過「拉家常」摸兩人的思想底子，然後制定了「一人一策，重點攻關，分化瓦解，儘快突破」的「轉化」方案，將「母女倆」分開到不同的隊，還找了三名已「轉化」的「開封同鄉」幫助等等，才將「王娟娟」先「轉化」過來，然後「王娟娟」又去幫助勞教所轉化更加「頑固」的「媽媽」何海華的；

而BBC中文網2002年4月5日新聞《中國安排採訪法輪功自焚者》（http: //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912000/19124081.stm）一文中卻說，「王進東的女兒說她進入勞改營只有10分鐘就決定放棄法輪功。」

根據BBC及中國官方的報導，2002年4月3日中國當局曾安排12家中外媒體到鄭州監獄對「王進東」等人進行聯合採訪，BBC的報導以「安排採訪」爲小標題這樣寫道：「中國政府過去一直拒絕外國媒體採訪法輪功自焚案件，但是卻突然在這個星期安排外國記者採訪自焚案件生還者。」

「BBC的特派記者說，中國當局讓外國記者採訪這些自焚生還者的用意，顯然是企圖向國際社會證明北京政府鎮壓法輪功的舉動是正確的。」

根據BBC的報導，「王進東的女兒」應該是當著中外記者的面說她「進入勞改營只有10分鐘就決定放棄法輪功」的。這與《王娟專訪》與《轉化紀實》中的敘述有重大的時間上的差異。

另外，據本組織的瞭解，中國的看守所與勞教所（西方社會有時稱「勞改營」）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和場所，裡面的環境、管理制度和作息方式也完全不同。「看守所」是關押被臨時拘留或已被實行逮捕但判決書尚未下達的所謂「未決」人員，或判決已下達但正等待上訴結果的人員，從行政關係上歸各地公安部門管理；而「勞教所」是專門關押被判勞教的人員，歸各地勞教局管理。因此《王娟專訪》與《轉化紀實》這兩篇報導在地點在也有重大出入。

二、其它分析

1．新華社報導疑點

《始末》這篇報導，是新華社第一篇關於「自焚」的詳盡報導，然而這篇報導卻未具記者名。這明顯違背了新聞報導的最基本原則。

另外，這篇報導關於「自焚」的場面有非常具體而「生動」的描寫，如「14時41分，在人民英雄紀念碑東北側，一名50多歲男子面向西北方向，盤腿『打坐』，並將一個綠色塑料瓶中的液體不斷往身上澆。隨後，一團烈焰從這名男子身上噴出，竄起一道濃煙。烈焰中，這名男子聲嘶力竭地叫喊……」，「幾乎同時，在廣場東北側，一名中年婦女突然掏出包中夾裹的雪碧瓶，張開嘴猛喝幾口，並將液體灑遍全身。剎那間，一股刺鼻的汽油味四散瀰漫」，「在人民英 雄紀念碑東北側，4名民警首先發現50多歲的男子自焚後，立即取出滅火器，以最快速度趕到他身旁……不到一分鐘，幾名民警連用4個滅火器，迅速撲滅了這名男子身上的火焰，並用值勤警務車將其迅速送往醫院救治……」

這樣具體而「生動」的細節，非親自在場不可能得知；然而從報導中卻看不出記者是怎樣得到這些細節的，整篇報導沒有提到任何採訪現場目擊人的線索。

2．中央台電視鏡頭疑點

針對海外內對於「自焚」發生後警察如何能在不到一分鐘的時間內找來幾十個滅火器的疑問，中國官方媒體曾解釋說這是因爲在天安門巡邏的警察的警車上備有滅火器，並且一名參與滅火的警察的百米短跑速度爲「13秒」。

根據《始末》這篇報導，對「自焚」的所有五人的滅火在七分鐘之內就結束了，然後警車「風馳電掣般向位於宣武區的市急救中心駛去」（《自焚紀實》）。

如果說「滅火」的警察有「13秒」的百米速度的話，那拍攝「劉思影」被抬上急救車前一聲聲喊「媽媽」的鏡頭的攝影師又要有怎樣的百米速度才能在七分鐘之內扛著攝影機在急救車到達之前從數公里以外的中央電視台趕到事發現場、作好一切拍攝準備、選好拍攝角度並在急救車開走之前搶拍到「劉思影」的特寫鏡頭？又是誰向中央電視台記者透露了有「自焚」正在發生的消息？

三、根據以上調查進展，本組織現公佈「天安門自焚疑案」第二批取證人名單：

1、《天安門自焚者王前進東的女兒王娟專訪》撰寫人新華社記者**江亞平**、**陸大生**及報導中提到的「王進東」的「女兒」**王娟**、「妻子」**何海華**；

2、《天安門自焚事件參與者王進東的控訴》撰寫人新華社記者**王恆濤**、**翟偉**、責任編輯**李東帥**及文中提到的何海華的妹妹**何金菊**；

3、《在夢魘般的日子裡——原「法輪功」癡迷者王進東一家的追憶》撰寫人《光明日報》記者**王光榮**；

4、《天安門廣場自焚者王進東、薛紅軍追述荒唐事》撰寫人中新社記者**潘旭臨**、編輯**齊彬**

及報導中提到的鄭州監獄負責人；

5、《「法輪功」癡迷者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始末》撰寫人（姓名待查，中國官方未予公佈）、爲此文配圖之新華社攝影記者**曉宇**；

6、《王進東一家擺脫「法輪功」邪教控制前後》撰寫人《中國青年報》記者**王海洲**、《人民網》責任編輯**臧文麗**及報導中提到的王娟的男朋友**王洋**、日語輔導老師**林奎成**；

7、《天安門武警官兵:自焚事件「導演」之說污蔑政府》撰寫人《解放軍報》記者**岳雙喜**、**張建軍**及報導中提到的武警天安門支隊三大隊大隊長**王強**、原三中隊六班長、現已退伍之**商建國**、三中隊指導員**羊泉松**、支隊政委**李風格**；

8、《春風化雨融堅冰——在天安門廣場自焚的王進東的妻子和女兒轉化紀實》撰寫者新華社記者**彭紅**、**王恆濤**、**李麗靜**及文中提到的河南省女子勞教所第三大隊干警、四大隊大隊長**王淑蘭**、管教**劉寶蘭**、原「法輪功」練習者**姚佩敏**、**秦銀洋**和**常素真**；

9、《爲了天安門的安寧--處置法輪功癡迷者自焚紀實》撰寫者《北京晚報》記者**楊昊**及文中提到的北京市人民警察學校99屆畢業生小王、民警小楊、小孔、北京二警校99屆畢業生小袁；

10、BBC新聞《中國安排採訪法輪功自焚者》撰寫者。

本組織將在適當時機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向其取證，作爲對「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行動的一部份，從即日起開始實施。

本組織呼籲各方知情人本著道義立場繼續舉報一切與此案有關的消息。

附錄：

[1]http://news.sol.sohu.com/16/63/news200606316.shtml
[2]http://www.people.com.cn/GB/other6902/2831/20020519/731948.html
[3]http://www.gmdaily.com.cn/gmw/flghomepage.nsf/documentview/2002-05-22-04-48256A6F002E89A448256BBF00009304?OpenDocument
[4]http://www.chinanews.com.cn/2002-04-08/26/176326.html
[5]http://www.chinaembassy.se/chn/48939.html
[6]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0010130/385804.html
[7] http://news.sina.com.cn/c/187836.html
[8]http://www.people.com.cn/GB/other6902/2831/20020520/732168.html
[9] http://news.sina.com.cn/c/218321.html

語音驗證結果報告

台大語音實驗室

（２００３年4月１９日）

第一章　緒 論

2003年3月12日台大語音實驗室受委託對三集中國中央電視台的焦點訪談節目做檢驗，檢驗的內容爲驗證兩位在三集中連續出現的人物－劉葆榮及王進東－是否真如節目所宣稱的爲同一人。

此三集錄影是中國中央電視台播出的焦點訪談節目，內容爲2001年1月23日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的調查及訪談。其中劉葆榮和王進東爲自焚未遂者，劉葆榮在第一集和第二集出現接受採訪，王進東則在全部三集均有出現接受採訪。第一集訪問劉葆榮時的錄音環境爲安靜的室內，第二集則是劉葆榮家的臥房。

第一集訪問王進東的環境爲醫院的病房，第二集前半爲有迴音的走廊，後半爲安靜的大房間，第三集亦爲安靜的大房間。不同的錄音條件對語者驗證結果的可信度構成了極大的考驗。本章後半部分將討論本報告所採用的解決方法。

台大語音實驗室多年來致力於提升中文語音辨識技術，已累積豐碩的成果。本測試實驗係以2001年6月研究生鍾偉仁在其畢業學位論文中所研發的語者驗證(Speaker Verification)技術爲基礎進行【1】。

語者驗證(Speaker Verification)是一種根據說話者的語音與其所宣稱的身份，驗證說話者是否真如其人的技術。相關的研究在國際上可追溯到許多年前。常見的用途包括金融交易，犯罪偵防等。

根據【1】，常用於語者驗證的模型有高斯混合模型(Gaussian Mixture Model, GMM)、隱藏式馬可夫模型(Hidden Markov Model, HMM)、及特性語音(Eigenvoice)。其中高斯混合模型是隱藏式馬可夫模型的簡化，原理爲把同一語者的訓練語料(Training Corpus)依聲學特性分群，然後把每一群聲學特性用一個高斯分佈來描述。高斯混合模型也是本報告所使用的方法。隱藏式馬可夫模型在語者驗證的表現比高斯混合模型好【1】，但因系統較爲複雜且需要更多的訓練語料，因此並不適合用於本測試。特性語音因其表現不如高斯混合模型【1】，因此亦不採用。

如本章開頭所述，不同的錄音條件對語者驗證構成了極大的困難。因爲不同的錄音條件可以造成就算是兩段同一個人的講話錄音，也可能因環境的差異（如不同的麥克風、不同的噪音、及不同的迴音等）而被驗證爲不同一人。此種情形稱爲False Rejection。 False Rejection是說話者的確爲其所宣稱的身份，但卻被系統拒絕（Reject）的情況。相反地，False Acceptance則是說話者並非其所宣稱的身份，但卻被系統接受（Accept）的情況。通常False Rejection及False Acceptance二者無法兼顧，亦即其間是互相取捨（Trade-off）的關係，亦即將其中一個降低的時候（如提高或降低門檻值時），另一個一定會上升。

爲了達到可信度的要求，本測試實驗設計爲讓False Rejection的可能性儘量地低，而False Acceptance的可能性儘量高。這樣一來，因爲False Rejection的可能性很低，所以如果系統仍然判定爲Rejection，則其爲正確（的Rejection）的可能性就大大地提高。

因爲本測試實驗採用門檻值（Threshold）做爲判定接受（Accept）或拒絕（Reject）的標準，高於門檻值即接受，低於門檻值即拒絕，因此選擇一個合理但較低的門檻值即可達到降低False Rejection但提高False Acceptance的目的。

觀察三集節目，可發現採訪受訪者的女記者多次出現在節目中，且其錄音的條件包含最多種不同的情況（如外場、醫院、臥室、監獄、走廊等）。因此如果可以適當地 設計門檻值使這些不同錄音條件的語音片段都被驗證爲同一個人，即門檻值低到讓這些女記者的語音片段都被系統接受，則可以達到最大的可信度。（注:三集中進 行採訪的女記者並不一定都是同一人，但因爲是考慮最差情況也要驗證通過，因此並不影響）

第二章 理論背景

2.1 語者驗證器

本報告所使用的語者驗證器爲一種對數相似值比偵測器（Log-Likelihood Ratio Detector），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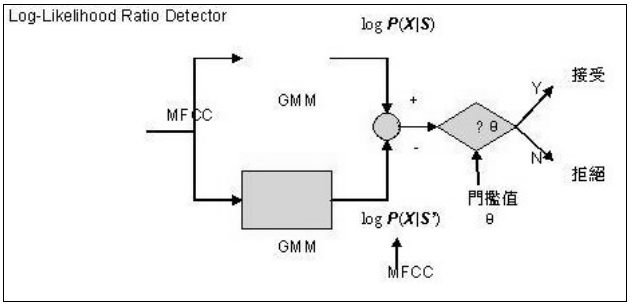

當測試語音經過前端處理抽取出特徵向量（Feature Vector）後，分別將特徵向量對語者特定模型及語者背景模型作對數相似度（Log-Likelihood）的計算，然後再相減得到最後的分數。這麼做 的目的是使最後的分數降低對語者自己語音的變異性（Inner-Speaker Variation），但留下語者間的變異性（Inter-Speaker Variation）【1】。

2.2 語者背景模型（Background Speaker Model）

語者背景模型用來在語者驗證中幫助分數的正規化動作，使分數降低對語者自己語音的變異性（Inner-Speaker Variation），但留下語者間的變異性（Inter-Speaker Variation）【1】。

在規模比較大的語者驗證系統中，爲了簡化系統設計的複雜度，通常就拿語者不特定模型（Speaker Independent Model）來當成每一位語者的背景模型【1】。

語者不特定模型由全部語者的語料訓練得到。

2.3 語者特定模型（Speaker Dependent Model）

語者特定模型的目標是模擬每一位語者的聲學特徵。每一位語者的模型都代表該位語者的語音聲學特性。語者特定模型由語者不特定模型經由貝氏調適法調適而來，調適的語料即爲該位語者的語料。

第三章 實驗方法及結果

3.1 錄音將三集節目（zf1.rm、zf2.rm、zf3.rm）經由RealPlayer播放的同時啓動音效卡直接將聲音訊號錄製下來（在音效卡內部播放同時錄製，並不經由任何外部的導線）。

取樣參數爲：

取樣頻率(Sampling Rate)	8kHz
取樣大小(Sample Size)	16bit
聲道(Channels)	2

3.2 切音在前述錄製下來的聲音中切出需要的片段

如下：

名稱	語者	來源	長度(分:秒)	時間分佈
Zf1_liubaorong	劉葆榮	Zf1.rm	2:36	1:34-1:43* 2:06-2:17* 2:22-2:34* 2:39-2:59* 3:09-3:47* 4:55-5:30 9:54-10:11 15:17-15:40*
Zf2_liubaorong	劉葆榮	Zf2.rm	0:32	6:40-7:30*
Zf1_wangjindong	王進東	Zf1.rm	0:06	4:30-4:34 13:10-13:21* 13:30-13:31*
Zf2_wangjindong	王進東	Zf2.rm	0:30	9:06-9:24* 9:58-10:20*
Zf2_wangjindong2	王進東	Zf2.rm	4:08	10:28-10:40* 11:08-11:55* 12:01-12:19* 12:44-12:55* 13:12-14:46 14:58-15:42 15:57-16:41*
Zf3_wangjindong	王進東	Zf3.rm	0:55	9:07-9:22 9:30-10:13
Zf1_reporter	訪問劉思影的女記者	Zf1.rm	0:05	9:11-9:18*
Zf1_reporter2	訪問劉雲芳的女記者	Zf1.rm	0:09	12:36-12:44*
Zf1_reporter3	訪問王進東的女記者	Zf1.rm	0:07	13:07-13:18*
Zf1_reporter4	訪問何海華、王娟的女記者	Zf1.rm	0:15	13:44-13:48* 13:52-14:01*
Zf1_reporter5	訪問劉葆榮的女記者	Zf1.rm	0:05	15:22-15:28*
Zf2_reporter	訪問陳果的女記者	Zf2.rm	0:15	3:05-3:06 4:02-4:53*
Zf2_reporter2	訪問郝惠君的女記者	Zf2.rm	0:11	3:48-3:50 5:45-6:03*
Zf2_reporter3	訪問崔麗的女記者	Zf2.rm	0:05	5:35-5:42*
Zf2_reporter4	訪問劉葆榮的女記者	Zf2.rm	0:03	6:51-6:53
Zf2_reporter5	訪問劉雲芳的女記者	Zf2.rm	0:03	8:09-8:11
Zf2_reporter6	訪問王進東的女記者	Zf2.rm	0:03	9:01-9:05*
Zf2_reporter7	第二次訪問王進東的女記者	Zf2.rm	0:31	10:59-12:00* 16:21-16:27
Zf3_reporter	訪問馮海軍的女記者	Zf3.rm	0:13	2:04-2:13* 3:05-3:25*
Zf3_reporter2	訪問馬樂的女記者	Zf3.rm	0:16	4:22-4:25 6:21-6:42* 8:22-8:27

* 中間旁白或其他人的聲音，已去除其中Zf1_liubaorong的長度爲2分36秒，Zf2_wangjindong2的長度爲4分08秒，因其長度最長，分別做爲訓練劉葆榮及王進東的語者特定模型的語料。因爲女記者的語料長度都太短，無法訓練模型，因此再將女記者的語料依節目組合如下：

Zf1_reporter_all	Zf1_reporter + zf1_reporter2 + zf1_reporter3 + zf1_reporter4 + zf1_reporter5
Zf2_reporter_all	Zf2_reporter + zf2_reporter2 + zf2_reporter3 + zf2_reporter4 + zf2_reporter5 + zf2_reporter6 + zf2_reporter7
Zf3_reporter_all	Zf3_reporter + zf3_reporter2
Reporter-1_2	Zf1_reporter_all + Zf2_reporter_all
Reporter-2_3	Zf2_reporter_all + Zf3_reporter_all
Reporter-1_3	Zf1_reporter_all + Zf3_reporter_all

其 中Reporter-1_2、Reporter-2_3、及Reporter-1_3分別用來訓練三個不同的語者特定模型，分別與Zf3_reporter_all、Zf1_reporter_all、及Zf2_reporter_all做驗證，以訓練門檻值。最後還有一個訓練語者 不特定模型的語料：

ZFAll_vocal	三集節目中所有的語音

3.3 抽取特徵向量（Feature Vector）

本報告所使用的語音特徵向量（Feature Vector）爲39維的MFCC（Mel-Frequency Cepstral Coefficient）係數：

抽取特徵向量的程式是藉由HTK 3.0所附的HCopy【2】。

預強調濾波器(Pre-emphasis Filter)	$1-0.97z^{-1}$
音框長度(Frame Size)	32ms
音框平移(Frame Shift)	10ms
濾波器組 (Filter Bank)	梅爾刻度三角濾波器組(Mel-Scale Triangular Filter Banks)
濾波器數 (Number of Filter Bank)	26
低頻截止頻率 (Low Cut-off Frequency)	300Hz
高頻截止頻率 (High Cut-off Frequency)	3400Hz
特徵向量 (Feature Vector)	12維爾頻率倒頻譜係數加時間軸上正規化之短時能量(MFCC_E)加一階及二階回歸係數(MFCC_E_D_A)共39維

3.4 訓練語者不特定模型（Speaker Independent Mode1）訓練語料爲ZFA11_voca1。

訓練的方式是先由向量量化（Vector Quantization）求得初始模型，當群數小於8時，使用K平均值修正法（Modified K-means）；當群數大於8後，改用二值分裂法（Binary Split）。得到初始模型後再做期望值最大化（Expectation Maximization）得到最終的模型【1】。根據【1】，在高斯混合模型的語者驗證實驗中，混合數（Number of Mixtures）爲512或1024時驗證錯誤率爲最低。爲簡少計算量，因此本報告取混合數爲：

混合數（Number of Mixtures）	512

3.5 調適語者特定模型（Speaker Dependent Mode1）

語者特定模型由上一節所述的語者不特定模型（ZFAll_vocal）經由貝氏調適法調適而來。且只對平均值向量作調適，而混合加權值及變異 量則用語者不特定模型的參數代替【1】。本報告所用到的語者特定模型及其調適語料如下：

語者特定模型	調適語料
Zf1_liubaorong.sd.model	Zf1_liubaorong
Zf2_wangjindong2.sd.model	Zf2_wangjindong2
Reporter-1_2.sd.model	Reporter-1_2
Reporter-2_3.sd.model	Reporter-2_3
Reporter-1_3.sd.model	Reporter-1_3

3.6 語者驗證

由2.1圖，最後計算每段測試語音的驗證分數的公式爲：

$$Score = \frac{1}{T}\sum_{t=1}^{T}\log f(\overrightarrow{x_t} \mid S) - \frac{1}{T}\sum_{t=1}^{T}\log f(\overrightarrow{x_t} \mid S')$$

T爲測試語音的音框數，爲時間t時的特徵向量，S及S’分別爲語者特定模型及語者不特定模型。驗證分數：

模型（SD Modal）	測試語料	分數(Score)
Zf1_liubaorong	Zf2_liubaorong	-0.042003
Zf2_wangjindong2	Zf1_wangjindong	-0.201615
	Zf2_wangjindong	0.128923
	Zf3_wangjindong	0.325247
reporter-1_2	Zf3_reporter_all	0.146295
reporter-2_3	Zf1_reporter_all	0.022340
reporter-1_3	Zf2_reporter_all	0.012399

上 表第一列爲以第一集的劉葆榮訪問內容訓練模型 驗證第二集的劉葆榮的聲音的分數 第二 三、四列分別爲以第二集第二次訪問王進東的內容訓練模型，驗證第一 集、第二集第一次、及第三集訪問王進東的內容 第五列爲以第一集 第二集的女記者聲音爲訓練語料 驗證第三集的女記者聲音的分數。第六、七列類推。如第一 章所述，爲了取得可信度，因此設計門檻值爲使這三段女記者的測試語料都通過驗證，所以取第五、六、七列分數的最小值爲門檻值，即0.012399。

門檻值（Threshold）	0.012399

驗證結果爲：

參考語者	測試語者	分數(Score)	門檻值	驗證結果
第一集的劉葆榮(Zf1_liubaorong)	第二集的劉葆榮(Zf2_liubaorong)	-0.042003	0.012399	拒絕
第二集的第二次訪問王進東(Zf2_wangjindong2)	第一集的王進東(Zf1_wangjindong)	-0.201615		拒絕
	第二集的第一次訪問王進東(Zf2_wangjindong)	0.128923		接受
	第三集的王進東(Zf3_wangjindong)	0.325247		接受
第一、二集的女記者(reporter-1_2)	第三集的女記者(Zf3_reporter_all)	0.146295		接受
第二、三集的女記者(reporter-2_3)	第一集的女記者(Zf1_reporter_all)	0.022340		接受
第一、三集的女記者(reporter-1_3)	第二集的女記者(Zf2_reporter_all)	0.012399		接受

驗證結果爲接受意指該測試語者與參考語者（即訓練模型的語者）經本測試判定爲同一人，拒絕意指判定爲不同一人。因此由上表，在本實驗所設定的「儘可能把 False Rejection降至最低」，亦即「儘可能不去拒絕」，或「只要兩段聲音有一定相似度，就會被接受」的條件下，在本實驗所擁有的語料下所測試的結果爲:

第一集的劉葆榮與第二集的劉葆榮應可判斷不是同一人，第二集的第一、二個王進東與第三集的王進東應可判斷是同一人，第一集的王進東與其餘兩集的王進東應可判 斷不是同一個人。

第四章 結論

本篇報告經由高斯混合模型的語者驗證技術，判別出了焦點訪談錄像中第一集的劉葆榮與王進東分別與第二集的劉葆榮與王進東應可判斷不是同一個人的結論。在3.3節中，本篇報告採用混合數爲512的模型，其實本篇報告亦有做混合數爲256或128的實驗，除了數字少許不同外，結論（驗證接受或拒絕）卻是完全相同的。

參考文獻

【1】 鍾偉仁，”語者辨認與驗證之初步研究(An Initial Study on Speaker Recognition and Verification)”，2001年，國立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2】 Steve Young, Dan Kershaw, Julian Odell, et. al, "The HTK Book (for HTK version 3.0)”, July 2000

中國大陸部份媒體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2004年2月9日)

綜述

1999年7月中國江澤民集團鎮壓法輪功以來，中國大陸新聞媒體在江氏集團的控制下，炮製了一系列誣陷誹謗法輪功、煽動全國人民仇恨法輪功、全民洗腦的宣傳攻勢。影響力大的誣陷文章首先由中央級媒體如中央電台（CCTV）、新華社、人民日報、中新社、光明日報、解放軍報、中國青年報等推出，然後全國各地媒體轉載轉播。大陸媒體不遺餘力的一邊倒的欺騙宣傳，對人類有史以來最邪惡，血腥和殘暴的鎮壓起到了幫兇和推波助瀾的作用。

1999年江氏集團鎮壓法輪功一開始，江氏就成立了制訂和執行迫害法輪功政策的最高機關「610辦公室」和主管鎮壓的宣傳機構。該宣傳機構由江氏集團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宣部部長劉雲山負責，中央610辦公室副主任李東升任副職[1]。作爲610辦公室核心成員的李東生身兼中央電視台副台長及黨委書記要職，對CCTV配合鎮壓法輪功所做的系統的欺騙宣傳起著不可推卸的責任。主管鎮壓的宣傳機構的任務就是控制全國所有媒體誣陷誹謗法輪功，爲全面鎮壓開路。

江氏集團的媒體歷來就是黨的喉舌。江氏在和CBS六十分鐘節目華萊士談話時直截了當地承認：「媒體，應該是黨的喉舌」。該段文字在中共的版本中被刪除。江氏強調新聞工作必須按照「黨和人民的意志、利益進行輿論導向」。1996年1月2日，江氏在接見解放軍報社副師以上幹部的講話中提到：「我們的報紙辦得好，可以對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任務起到有力的宣傳、貫徹作用」。「黨報、黨刊、國家通訊社和電台、電視台都要積極宣傳黨的主張，在引導輿論中發揮主幹作用。」江要求「各級黨委要經常研究討論新聞工作。比如每一段時期的宣傳方針、指導思想、報導重點、宣傳效果等等，都應該在黨委會上討論。黨委主要負責同志要親自過問新聞宣傳」。[2] 在江氏集團嚴密控制下中國的媒體報導沒有眞實性可言，完全是欺騙人民，貫徹執行江氏政策的工具。

1999年7月23日，《人民日報》社論「提高認識看清危害 把握政策 維護穩定」以「鼓吹『地球爆炸』，『末日來臨』」等謊言誣陷法輪功，在法輪功的書籍、磁帶和音像製品被禁止發行、被強行銷毀，普通民眾無法了解法輪功眞相的情況下，爲江氏鎮壓法輪功製造輿論藉口。在法輪功學員被非法關押，遭受精神和肉體上的殘酷迫害，被強迫放棄信仰的情況下，新華社以「不信春風喚不回」，CCTV焦點訪談「復甦——一個原『法輪功』人員的自述」，「從毀滅到新生——王博和她的爸爸媽媽」等美化施暴者，粉飾迫害，使迫害得以維持。

在謊言，鎮壓難以維持之際，CCTV和新華社又聯手製造了「天安門自焚案」，「京城血案」，「浙江毒殺乞丐案」等惡性案件栽贓陷害法輪功，煽動整個社會仇恨法輪功學員，爲江氏集團加大力度迫害法輪功，採用更加殘酷的手段鎮壓法輪功創造條件。

在江氏發動的鎮壓法輪功運動中，中國很多媒體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幫兇角色，完全喪失了新聞工作的職業道德，違背了新聞的公正性、全面性、客觀性和正面導向性，所造的謊言之多，涉及範圍之大，性質之惡劣，不亞於納粹宣傳部在二戰時期對猶太人迫害中所起的作用。媒體造假，直接或間接地造成了成百甚至上千的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幾十萬法輪功學員被非法關押或流離失所；上億的法輪功學員及家屬被社會所歧視，承受著精神上的迫害。鑒於江氏集團宣傳機構的謊言所造成的惡劣後果，追查國際對參與新聞造假、煽動仇恨的個人和單位進行了一系列的調查。

一. 輿論先行 — 為迫害作準備

對法輪功的鎮壓和迫害，中國中央喉舌媒體的編造新聞和造輿論是使這場迫害得以延續和持續惡化的根本原因。

1999年6月7日，江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發表

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後，7月24日，新聞出版署發出了《關於立即收繳封存〈中國法輪功〉等五種書的通知》，將1999年6月1日，由新聞出版署同意青海省新聞出版局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轉法輪法解》、《法輪佛法——在悉尼講法》、《法輪佛法——在歐洲法會上講法》、《法輪佛法——在北美首屆法會上講法》4種書進行查禁處理。

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取締「法輪大法研究會」的決定和公安部通告：「根據《音像製品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凡宣揚『法輪大法』（法輪功）內容的音像製品，…必須予以查禁。各級文化行政部門和音像製品行政管理部門要立即對音像市場進行檢查，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批發、銷售、出租、放映宣揚『法輪大法』的音像製品，一經發現要立即收繳和銷毀，並依法對經營者予以處罰。」[3] 中央電視台CCTV在1999年7月28日的新聞欄目中提到：「…近日對有關『法輪功』的書刊、音像資料等進行了追繳和集中銷毀。據瞭解，天津市出版管理部門近日收繳宣傳『法輪功』的書籍22種、73000餘冊；武漢市公安部門對有關法輪功的書刊、音像資料等共13萬餘件進行了集中銷毀。這些…宣傳品中，包括…書籍10萬冊、音像製品2.7萬盤」。

至此，在民眾無法接觸到法輪功真實原著，知情權被剝奪的情況下，中央的宣傳機構和媒體開始對法輪功進行斷章取義，大肆編造謊言的方式對法輪功進行誣蔑和誹謗，煽動民眾對法輪功的仇恨情緒。

1.1 斷章取義，無中生有

1999年7月23日，《人民日報》社論「提高認識 看清危害 把握政策 維護穩定」中稱法輪功「鼓吹『地球爆炸』，『末日來臨』」等。然而，追查國際查到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1998年在美國講話中說：「我可以在這裡嚴肅地跟大家講，所有稱在1999年將要發生甚麼地球的災難啊，或者是宇宙的災亡啊，這樣的事情是根本就不存在了。」[4] CCTV轉播一個由國務院宗教事務管理局召開的外國記者會，會上播放李洪志先生的演講錄像，經國際追查組織調查發現，CCTV把演講錄像中「這樣的事情是根本就不存在了」的「不」字剪掉，再將其他一些講話掐頭去尾重新組合，演講就變成在「宣揚地球爆炸」，硬把李洪志先生的講話變成完全相反的意思。所謂的「末世論」，也是把法輪功原著中提到的釋迦牟尼稱現在爲末法時期篡改而來的。宣傳機構的很多造假都是採取類似的手法。

1.2 製造謊言 僞造證人

1999年7月28日，新華社記者徐家軍以「潘玉芳老人指證李洪志僞造出生日期」爲題，製造謊言對李洪志先生人格進行誹謗。文中稱「現年80歲高齡的潘玉芳老人對往事記憶猶新。據老人回憶，1952年夏天，是年33歲的潘玉芳被請至住在吉林省懷德縣公主嶺鎮爲盧淑珍接生。盧淑珍分娩時難產，疼得難以忍受，潘玉芳不得已爲其注射催產素。當嬰兒生下來時，已經全身發紫。這個嬰兒便是李洪志。」。然而，根據《哥倫比亞百科全書》（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第五版，版權1993），科學家們於1953年才發現了催產素的分子結構，同年，科學家們才在實驗室合成了催產素，而催產素應用於臨床，是1953年以後的事。

1.3 利用並欺騙殺人犯造假

1999年12月29日，中央電視台晚間新聞和焦點訪談的「鄒剛殺人案」是一起利用殺人犯造假的案例。據知情人透露，鄒剛是松花江林業總局種子站職工，當時39歲。他從小就有幻聽、幻視、幻覺等精神異常症狀，經常胡言亂語。就在案發前兩天，鄒已徹夜不眠，煩躁不安，神情呆

滯，精神已嚴重錯亂。在這種情況下，其親屬於案發前一天，曾給哈爾濱太平精神病院打電話，聯繫給鄒剛治病事宜。[5]

據另一個和鄒剛曾經關押在一起的知情人透露，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節目爲了造假，欺騙鄒剛如果配合說是練法輪功練的，可以保他不判死刑。然而，鄒剛被利用完後，仍然被判處死刑滅口。《黑龍江內參》第2期2000年1月22日出版的「對自稱『法輪功』練習者鄒剛犯罪情況的調查」中指出：記者會同公安及有關部門對黑龍江省森工總局松花江林業管理分公司營林處種子站工人鄒剛的犯罪情況進行調查。初步查明，除鄒剛自稱是「法輪功」練習者外，未發現其爲「法輪功」煉功者的其它證據 [6]。根據法輪功經典書籍《轉法輪》第七講第一節「殺生問題」：「殺生這個問題很敏感，對煉功人來說，我們要求也比較嚴格，煉功人不能殺生。」[7] 然而，爲了煽動仇恨，造假媒體導演和利用了多起自殘或殺人案栽贓陷害法輪功，完全不顧殺害生命與法輪功的要求完全相反這一事實。

二. 歪曲事實 粉飾迫害

吳玲霞，年僅37歲，黑龍江省雙鴨山市法輪功學員。2001年5訪友時被抓，送到雙鴨山看守所非法關押一個月後，於2001年7月2日又被送進佳木斯市西格木勞教所，於2002年7月27日離開了人世。

自1999年7月，江氏集團違反憲法、國際人權公約，在中國系統、全面鎮壓法輪功以來，中國數百多個「勞教所」對超過十萬的法輪功修煉者監禁 [8]。江氏密令對法輪功學員要「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肉體上消滅」，各拘留所，勞教所，監獄等爲了強迫法輪功學員放棄信仰，並參與詆毀法輪功，採取了連續多日剝奪睡眠；多

吳玲霞與兒子的合影

吳玲霞被綁架進佳木斯勞教所遭迫害導致肝硬化腹水和雙下肢潰爛的照片

根高壓電棍同時長時間電擊，地牢、水牢、死人床、坐板，野蠻灌食，緊身約束衣等等一系列殘酷手段進行迫害。就目前爲止，至少有881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 [9]。然而，中國媒體不僅極力掩蓋所有這些殘忍血腥的迫害事實，更對勞教所、看守所等一些施暴者進行美化，粉飾迫害，欺騙民眾，使迫害得以維持併進一步惡化。下照片對比顯示出法輪功學員吳玲霞被佳木斯勞教所酷刑迫害的真實情況。

2.1 法輪功學員張崑崙、趙明指正電視台造假

現居加拿大的著名雕塑家張崑崙教授在山東時，因爲修煉法輪功，被抓三次。張教授揭露說：「有幾個警察一下把我按倒在地上又踹，又打，派出所的所長說：最高領導江澤民主席講話了，整死法輪功學員，怎麼整都沒事，整死了拋出去埋了就說是畏罪自殺。然後它們就用電棍電我的全身，由兩個警察同時電… 非常痛苦還不能

喊，一喊它們就拿電棍往嘴巴裡捅…」。[10]

張教授被營救到加拿大後，關於中央電視台放的張教授在勞教所繪畫、看下象棋，對央視造假過程揭露道：「實際上都是在做戲！當時有個政委說他們有個教繪畫的老師，希望我能給他一些指導……後來把紙筆墨都拿來了，硬要我指導。我不知是圈套，實在沒辦法，只好說：那我給你畫兩下，你看看吧。這一下就給錄了像了。後來我一看電視，原來是這麼回事。還有下象棋那個情節，你不知道中國的勞教所制度是非常嚴厲的，錄像那天，他們拿來了象棋，撲克，讓大家一起來玩。也叫我一起來玩，我說我不會玩這些，也不懂下象棋。他們說：你不懂就坐這裡看看，邊說就邊硬把我按在椅子上，一坐下就又錄了像了。完全都是騙局！」[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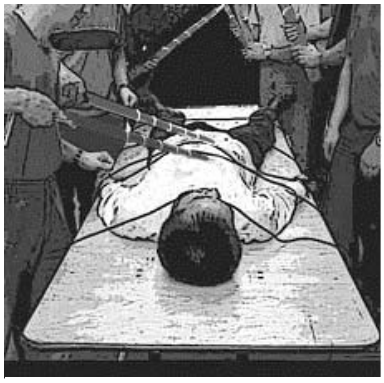
法輪功學員被電刑的場面。

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愛爾蘭留學生趙明身上。趙明2000年因回國上訪而被關押。在北京團河勞教所受盡各種酷刑折磨。「在勞教所裡每天都是一場鏖戰，我曾經被警察唆使犯人群毆、被長時間體罰，不讓睡覺，被一幫警察圍著用電棍電擊。」「他們先威脅我要我「轉化」。在我嚴辭拒絕後。他們開始把我往床板上綁，這是爲防止電擊時身體跳動。腳，腿，上身，手臂，分別綁住，還有一道從我的嘴裡跨過綁住頭部。綁完後他們再次威脅我「轉化」。被我再次拒絕後，他們抱出一捆電棍，開始分發電棍。那電棍有50多厘米長，除頭上有兩個電極外，整個電棍還有螺旋狀金屬環繞，用這部份放電，能在很長範圍內電擊。它們至少使用了六根電棍開始對我全身電擊。」[11]

在2001年下半年，中央電視台的記者李玉強（製作多部誹謗法輪功電視節目）到團河勞教所採訪了趙明整整一下午。「他們表現得非常支持法輪功的樣子，問我怎麼開始修煉的，有甚麼體會，受益。我於是盡述在大法修煉中身心受益的體會和對大法法理的科學性的認識，表面上看那真是一次愉快的採訪，要是發生在九九年以前還有可能。 」[11]

趙明被營救到愛爾蘭後，在一張江氏集團的反法輪功的VCD中，趙明看到了這次採訪的鏡頭：「我發現就是這次採訪的鏡頭，但他們把我的話脫離了上下文，又加上畫外音，完全違反了我話的本意，用來攻擊法輪功。其實他們如此費力地裝模作樣採訪了一下午就是爲了套取一兩句話，試圖抹殺我在勞教所受到折磨的事實。

新華社記者李善遠、於力、張非非在「不信春風喚不回」中，把對法輪功學員的酷刑折磨，描述成「干警們無微不至的關懷」，把以迫害法輪功而臭名昭著的馬三家勞教所標榜成「教育轉化的搖籃，改造靈魂的導師。」由於媒體造假，掩蓋事實，使得一般民眾無法了解法輪功學員因爲不放棄信仰而被殘酷迫害以致喪失生命。這些喉舌媒體還進一步將一些法輪功學員在酷刑折磨下被迫放棄修煉，誤導成所謂「轉化」和「挽救」，嚴重歪曲事實，混淆視聽。[12]

2.2 謊言下的高壓和酷刑造成王博一家骨肉分離

2002年4月7日和4月8日，CCTV《焦點訪談》「從毀滅到新生——王博和她的爸爸媽媽」[13]及新華社 「生命・音樂・新生——原『法輪功』練習者王博的人生軌跡」[14] 以顛倒黑白，歪曲事實的手法，把由於迫害而造成的王博一家的骨肉分離歸罪於法輪功。而事實是王博的父母被非

法關押於勞教所，由於遭受迫害而骨肉分離。[15]

看看王博是怎樣談自己被轉化的：「我在勞教所裡極其痛苦，沒有一點人身自由……它們把我綁架到北京新安勞教所，它們用24小時每天都不讓睡覺的辦法，連續6天不讓睡覺，灌輸顛倒黑白的謊言，看歪曲法輪功的錄像，強制洗腦。用那裏警察的話說：我們就是用對付間諜的辦法使你精神崩潰！」[15] 王博在被折磨得精神崩潰的情況下被強制轉化。被轉化的王博告訴父親：「爸爸你知道我是怎麼過來的嗎？被轉化後，內心的矛盾，精神的壓抑，生不如死，有時我感覺像60多歲的人，在我精神當中死過好幾次了……」

王博的父親王新中在談到自己被強迫轉化的過程時揭露道：「24小時不讓睡覺，天天如此。在被斷章取義、偷梁換柱的種種謊言和誹謗錄像的欺騙下，再加上多日不讓睡覺的精神摧殘下，我迷迷糊糊神志不清，就這樣被所謂的『轉化』了。這絕不是我的本願。」[15]

在揭露《焦點訪談》造假過程時王新中寫到：「當我看到《焦點訪談》播出的節目後，爲《焦點訪談》如此卑鄙的嫁禍、歪曲誣陷的『偷梁換柱』手段而感到震驚。」「我在與中央電視台的記者交談中，談到我們家的修煉和我在單位遭610毒打的情況卻被刪掉了，並對我的訪談作了移花接木、改頭換面的重要刪節，有意將節目製作成醜化修煉人，惡意攻擊大法，方向完全不同的內容。正如記者所說：『有些內容是不能報導的，政治的需要吧。』」[15]

那麼《焦點訪談》所刪掉的王博一家修煉法輪功的內容是甚麼呢？請看王新中的描述：「96年前，我和我愛人感情不和，準備在96年王博上高中後協議離婚，家庭出現了危機。95年王博停止了學習鋼琴，我的身體很不好，神經衰弱、心肌炎、腸胃炎，我愛人也神經衰弱、肩周炎，我們因一點小事經常爭吵不休，互不相讓，矛盾發展到了極點，我從單位申請了房子，做好了離婚的準備。」「就在1996年7月我愛人開始修煉法輪功，通過修煉我發現她從思想、性格、身體各方面變化非常大，也改變了對我的看法和態度，隨後我也開始了修煉。我們按照 真、善、忍去做，事事爲別人著想，遇事找自己的不足，我們夫妻相互溝通，互相理解，生活重新出現生機，我們的家庭和睦了。各種疾病不翼而飛，扔掉了多年存藥的大箱子，退掉了準備離婚住的房子。王博有了歡樂的家庭。」[15]

王博被轉化的案例只是媒體用來造假的眾多謊言中的一個。媒體站在鎮壓者一邊倒打一耙，把由於政府鎮壓而造成的法輪功學員家庭的骨肉分離的人間悲劇嫁禍於法輪功；污蔑成法輪功學員「不顧家庭」、「破壞家庭」、「泯滅人性」等。絕口不提法輪功學員因修煉法輪功後身心受益的事實，把法輪功學員堅持說真話反映實情誣蔑爲「頑固不化」；把江氏集團利用國家機器對法輪功學員的殘酷折磨美化成「春風細雨」。把好的說成壞的，邪的說成正的，把助紂爲虐說成挽救生命。那麼「轉化」意味著甚麼呢？河北省法制教育中心的孔繁運對已「轉化」的人說：「甚麼時候我看到你們打人、罵人才算真正轉化徹底了。」[15]

三. 製造天安門自焚偽案

2001年1月23日下午北京天安門廣場發生了一起震驚中外的所謂「自焚事件」。新華社和中央電視台反常地迅速報導，指稱參與「自焚」的五人爲法輪功學員。

由於「自焚」行爲嚴重違反法輪功的原則和教導：「煉功人不能殺生」[7] 及「所以自殺是有罪的。」[16] , 法輪功學員否認了指控，一些國際

劉春玲身上的火已被撲滅，劉面朝滅火器，就在這時隱約可見一隻手臂伸向了劉春玲的頭部，劉頭部受擊

一件重物擊在劉春玲的頭部並彈起。劉被打得轉身背向滅火器了，隨即倒地

渾身「燒黑」的王進東，完好無損的雪碧瓶，和靜止下垂的道具滅火毯

媒體和第三方機構也提出質疑。美國華盛頓郵報記者菲利普・潘採訪了「自焚」事件中死亡的劉春玲的鄰居們，文中指出：「從來沒有人見她練過法輪功。」[17]

CCTV《焦點訪談》關於自焚的報導更是疑點重重，劉春玲倒地時明顯被重物襲擊的鏡頭，表明劉不是被燒死而是被打死滅口；3月17日活蹦亂跳準備出院的劉思影突然死亡，也像她的母親一樣被滅口 [18]；根據台灣大學語音實驗室的語音分析，天安門自焚現場的王進東和一年後《焦點訪談》採訪的王進東不是一人。[19]

2002年初，李玉強在河北省會法制教育培訓中心採訪王博時，曾和那裏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進行「座談」，當時有法輪功學員問她「自焚」鏡頭的種種疑點和漏洞（尤其是已燒得黑焦的王進東，兩腿間夾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卻完好無損）。李玉強公開承認：廣場上的「王進東」腿中間的雪碧瓶子是他們放進去的，此鏡頭是他們「補拍」的。她說這是爲了讓人相信是法輪功在自焚，早知道會被識破就不拍了。[20]

國際教育發展組織於2001年8月14日在聯合國會議上的正式聲明中指出：「中共當局並企圖以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天安門廣場上的自焚事件爲證據來誣陷法輪功。然而，我們得到一份『自焚』事件的錄像分析卻表明，整個事件是由政府一手導演的。」「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成立後追查的第一個案例就是天安門自焚案，詳情請參閱有關的追查報告 [18]。由北美非營利民間中文電視台「新唐人」製作的影片「僞火」，獲第51屆哥倫布國際電影電視節榮譽獎（The 51st Columbus International Film and Video Festival ，Honorable Mention:False Fire: China』s Tragic New Standard in State Deception，by Bing He, Jimmy Zhou, New Tang Dynasty Television）。「僞火」系統地分析了「自焚事件」的諸多疑點，從而揭示了天安門自焚事件極有可能是中國江氏政府爲栽贓法輪功、並爲鎮壓法輪功製造藉口而炮製的一起僞案。

「自焚事件」發生於鎮壓法輪功一年半之際，當時中國絕大部份民眾已經開始厭倦並反對江氏集團對法輪功修煉者的殘酷打壓，鎮壓已經難以維持。自焚案的拋出，挑起了普通百姓對法輪功修煉者的仇恨，由同情法輪功修煉者到認同鎮壓，此後所發生的仇恨法輪功的案例明顯增加，江氏集團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也更加嚴重，據不完全統計，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由原來的173名（從鎮壓至自焚僞案前的18個月）急增至881名（從自焚僞案至2004年1月的36個月間708名被破害致死）。

鑒於天安門自焚事件的惡劣性質，「追查國

際」對參與造假的媒體和個人進行了一系列的追查。由於新華社對「自焚」過程的報導採用不署名的方式，國際追查對新華社有關單位進行了調查。新華社網絡中心主任周錫生稱自己「不管這件事情」。經過其它渠道，瞭解到「自焚」事件由新華社國內部負責。國內部主任稱「不能幫助查詢當事記者的姓名」，而且說：「法輪功的問題不能由新華社回答」。《焦點訪談》的一些相關人士否認參與了自焚的節目製作，稱不知道爲甚麼他的名字在上邊；還有的找到本人後不敢承認自己就是當事人，並否認電話是中央電視台的電話。負責技術製作的楊濤洲承認參加了「自焚」片子的後期製作。一些《焦點訪談》劇組人員告訴調查員該劇組製作的關於法輪功的影片都是由李玉強負責的。追查國際對李玉強進行了多次調查。當調查員列出自焚等片疑點時，李玉強非常害怕，李說：「我聽不懂你在說甚麼，你要先跟總台聯繫。」

四. 利用精神病人造假——製造恐懼，煽動民眾參與迫害

4.1 傅怡彬案

2001年12月16日，新華社與中央電視台《新聞聯播》、《焦點訪談》節目，以「『京城血案』——傅怡彬弒父殺妻」爲名，發起了對法輪功新一輪的攻勢，對法輪功的誣陷誹謗也又一次升級：從造謠自殘自殺到殺人。媒體造假的手段也從開始的斷章取義、篡改原文到完全的無中生有。《焦點訪談》中傅怡彬稱「我把他們殺了，整個我們這一個大家子，修煉成了以後，到了極樂世界，永享歡樂。」然而在法輪功任何著作中，都找不到「殺人就是度人」這一邏輯，相反，在法輪功著作《轉法輪》中卻明確寫道：「煉功人不能殺生」。[7]

精神病人傅怡彬在《焦點訪談》中表情豐富，健談，絲毫不像個在押殺人犯的表現

美國精神病專家Viviana Galli醫生指出：「從精神病學的角度來看，傅怡彬兇殺案是一個非常明顯的精神病案例。假如這個兇手向記者講的是真話，我們可以從中得出結論，即當他在2001年11月25日殺死他的父親和妻子時，他是犯有精神病的，並且，直到2001年12月17日他接受採訪時，他看上去仍然精神異常。當他殺人的時候，他不僅患有妄想症，並且表現有命令式幻聽的症狀及能量異常增多。他似乎患有慢性精神病。」[21]

曾經認識傅怡彬鄰居的馬瑞金女士也證實了傅怡彬早就患有精神病。馬瑞金女士說：「傅怡彬這個人其實在幾年前就已經精神不正常了，他有一個親戚在黃寺大街附近住，和我曾經是同事，大概是在93年的時候，他的這個親戚就跟我們說過，說他經常不穿衣服，一絲不掛的就到處亂跑，家裏人怎麼管都管不住，也就是說，在8年前，他已經是精神不正常了。」[22]

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CBSC）於2002年8月16日公佈了一項裁決，判定加拿大中文城市電視在2001年12月16日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新聞節目「傅怡彬謀殺案」之舉違反了加拿大廣播協會的『職業道德守則』和『有關暴力守則』、以及廣播電視新聞主編協會的『（新聞業）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四條規定。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裁決城市電視轉播央視詆毀法輪功的報導是「不公正和不恰當的」。[23]

4.2 浙江毒殺乞丐案

中央電視台2003年7月14日的「焦點訪談」播

出了浙江省蒼南縣龍港鎮連續發生的17起系列投毒殺人案，並栽贓投毒者爲法輪功學員。新華網的7月2日的文章稱，發生在溫州市蒼南縣的「6.26」特大系列投毒殺人案已於昨晚成功告破。即於7月1日晚破獲。然而7月3日追查國際調查員調查時，當地政府部門的人員（縣宣傳部）肯定地表示案子未破，沒說兇手是法輪功，500名警察還在調查。[24]

當事人陳福兆有精神障礙，這一點陳的父親，蒼南縣某衛生院及蒼南縣龍港鎮政府（陳福兆家所在鎮）都證實了這一點。一位認識陳福兆的醫生在接受國際追查組織調查時表示，「陳福兆得了精神病有好多年了。」並且在案發之前陳父曾帶陳福兆去內安（音）精神病院接受過治療。[25]

但是在新華社和中央電視台的報導中，卻刻意迴避這一事實，反而把陳福兆奇怪的言論和殺人的行爲，歸結爲法輪功。尤其新華社2003年7月14日的報導稱，陳福兆是因爲「反修」法輪功提倡的「真善忍」而殺人的，但是沒有解釋，與「真善忍」相反的行爲爲甚麼與法輪功有關聯，以及有何關聯。根據調查可以看出，在「浙江毒殺乞丐案」的報導中，由中央610操控，媒體專事詆毀法輪功的記者「操刀」，刻意忽略陳福兆罹患精神病的事實，把不合邏輯的言語說成是他受法輪功的誘導，把系列毒殺乞丐的罪行說成是他修煉法輪功的需要，完全迎合當局誣蔑、鎮壓法輪功的需求。一些知情人士被警告和禁聲。

追查組織調查員對新華社浙江分社進行調查時，浙江分社表示：「我們是官方的新聞機構，稿子登出來是有嚴格口徑的。」「採訪是根據政府提供的事實的消息」。「這個稿子怎麼寫及寫作過程不是個人行爲，也不是分社的行爲，是相關部門的要求，是組織了很多力量去寫的。」

追查國際依掌握的事實證據，發現 [1]） 新華社和中央電視台等「指定」媒體壟斷消息，對指定媒體外的其他媒體封鎖消息。[2]） 這些「指定」媒體刻意編造新聞，其中包括署名記者沒有參與採訪，報導中出現過的諸多人物表示並沒有接受過採訪等；[3]） 公安和中央610在背後直接操縱此案；[4]） 參與此案報導的新華社記者和當地專案組成員近期紛紛以升職方式調離。[26]

和「京城血案」類似，這是又一起利用精神病人栽贓陷害法輪功的惡性案例。2003年12月30日浙江溫州法庭判處陳福兆死刑。此舉不僅違反中國和各國相關法律，更涉嫌殺人滅口。從殺害自己親人到群殺，是江氏集團媒體誣陷宣傳的又一次升級。這種宣傳煽動全社會對法輪功的仇恨和懼怕，使一些不明真相的群眾對傳播真相的法輪功學員進行舉報和抓捕，配合鎮壓。

五. 揭露媒體造假的法輪功學員被重判或虐殺

不論是中國憲法還是國際公約，都規定了人民有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可是在過去的四年多時間裏，法輪功學員的信仰和言論權利卻被徹底剝奪了。四年來江氏集團違反憲法和國際公約，控制全國所有電視台和其它宣傳機器，對法輪功造謠誣蔑，栽贓陷害。爲了更多的人知道法輪功的真實情況和揭露媒體造假，法輪功學員採取了電視插播等辦法。

2002年3月5日，長春部份法輪功學員通過有線電視網在長春市和松原市播出《法輪大法洪傳世界》、《是自焚還是騙局》等法輪功真相電視片，被認爲是中共建政以來第一次民間大規模突破大陸媒體一面倒宣傳的重大事件。然而，江氏集團懼怕民眾知道真相，參與插播的法輪功學員或被判以重刑，或被迫害致死。2002年9月20日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周潤君、劉偉明、梁振

興、劉成軍等15名法輪功學員4至20年重刑。庭審期間，法官和法庭其他人員聽任警察在庭上庭下毆打被非法審判的法輪功學員。[27]

劉海波因被懷疑向參與插播的法輪功學員提供住所於2002年3月12日被長春市公安局寬城分局刑警大隊刑訊逼供打死；劉義於2002年3月18日被長春市公安局綠園分局刑警大隊打死在刑警大隊辦公室；一名不知名的法輪功學員於2002年3月16日在長春市公安局錦程分局被打死[27]。

吉林農安縣法輪功學員劉成軍是促成長春電視插播的主要人士之一。在經過長達二十一月的牢獄和酷刑，劉成軍於2003年12月26日凌晨4點被迫害致死，有目擊者看到劉成軍的鼻孔、耳朵、大腿等處有血液流出。當日中午11點，吉林監獄糾集大批警察，未經屍檢，在家屬反對的情況下，強行火化遺體。劉成軍被關押期間，遭各種酷刑折磨,被強制坐老虎凳52天。[27]

六. 對參與媒體造假的個人和單位的追查

中國大陸媒體不僅沒有如實報導數百萬中國民眾遭受的不公正的迫害，反而還編造謊言誹謗法輪功，引導全國媒體和民眾支持迫害，使這場針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罪行合法化，已經成爲協同犯罪的成員之一。以下列出的僅是部份人員及造假案例。

劉成軍被關押時備受摧殘，已無力保持自然坐姿

參與媒體迫害法輪功的主要單位和個人：

610控制宣傳機構負責人：

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宣部部長劉雲山：

中央610核心成員，主管鎮壓的宣傳機構。

中央電視台

台長趙化勇、副台長李東升：

自1999年7月20日江氏集團鎮壓法輪功以來，中央電視台積極配合鎮壓，製造了爲數眾多的誣陷誹謗法輪功的節目。僅2002年4月25日至2003年底不到兩年的時間內，「焦點訪談」，「新聞節目」，「科技頻道」，「說法週刊」，「中國外交論壇」，「電視批判」，「中國網絡媒體論壇」，「生活頻道」等製作的誣陷誹謗節目就達**332**個。

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劇組

焦點訪談劇組製造和播出了包括「天安門自焚」，「京城血案」，「浙江乞丐案」等一系列惡性誹謗法輪功的案例，對煽動仇恨起了極其惡劣的作用（詳見附錄1）。中宣部常務副部長吉炳軒2003年08月21日在「焦點訪談序一」中做出以下結論：「揭批『法輪功』等重大宣傳方面，《焦點訪談》始終站在新聞宣傳的第一線，受到了黨和政府的高度重視。可以說《焦點訪談》在確保導向和提高引導水平兩個方面，實現了新聞宣傳工作的有機統一，成爲電視新聞評論類節目的一面旗幟。」

焦點訪談劇組主要責任人（詳見附件1）：

編劇及記者：**李玉強**

參與製作了多部惡意詆毀法輪功的的報導，包括文字和電視。其中包括「天安門自焚案」系列節目，「王博採訪」，「浙江乞丐案」，對趙明的採訪製作等等（追查國際將有專門調查報告）。幾乎焦點訪談所有的惡性誹謗節目都出自於李玉強之手，而且節目中的現場記者幾乎都由李玉強擔任（詳見附錄1）。當追查國際調查員對「焦點訪談」劇組其他人員進行調查時，他們明確指出李玉強負責法輪功的節目。李玉強製作了關於「天安門自焚案」的「邪教本質　殘害生

命」等惡性誹謗影片。值得注意的是，在每次的電視採訪中，李玉強從來沒有在電視上正面出現過，總是採訪側面、背影或黑光來遮蓋其真實相貌。

從不正面示人、專事詆毀法輪功的「記者」李玉強。

攝影：**張雪峰，林剛**

焦點訪談節目主持人：**翟樹傑，柏楊，敬一丹，方宏進**

製片人：**梁建增，柏楊，孫克文，關海鷹，陳虹**

主編：**楊繼紅，孫傑**

責任編輯：**李長勝，王琦冰**

節目總監：**孫玉勝**

合成：**楊濤洲**

新華社

新華社社長**田聰明**，新華社副社長**馬勝榮**，新華社總編輯**南振中**

據不完全統計，僅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新華網上誹謗法輪功的文章就有**522**篇。

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記者：

徐家軍：（吉林分社）1999年7月28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張敏 周偉 ：（北京分社），2001年2月6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段羨菊，明星：（北京分社）， 2001年2月17日、18日、19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翟偉，王雷鳴：（總社），2001年3月18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高建新：（總社），2001年03月20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陳毛弟、厲正宏：（上海分社），2001年3月20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李善遠，於力，張非非：（遼寧分社），2001年3月23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李肇東：（總社），2001年03月28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彭紅（總社），王恆濤，李麗靜（河南分社）：2001年03月29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張非非：（遼寧分社），2001年6月15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王雷鳴，陳凱星，令偉家：（總社），2001年6月17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崔軍強，張舵，牛愛民：（北京分社），2001年12月23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鄔煥慶：（總社），2002年1月23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王恆濤（河南分社），翟偉：（總社），2002年1月23日，2002年5月19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江亞平, 陸大生：（總社），2002年4月17、18日，2002年04月25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沉虹冰，胡錦武：（江西分社）2002年5月23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王雷鳴（總社），董智永，王金良（河北分社）：2002年6月26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王世煥，趙卓昀：（西安分社），2002年08月25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李術峰（總社），錢詠虹（內蒙古分社），黃燕：2002年5月8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李亞彪 ，查鑫：（吉林分社），2002年09月20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牛紀偉：2001年7月19日，2002年07月21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張奇志，張和平：（浙江分社），2003年7月14日寫文章誣蔑詆毀法輪功

王宇：（總社），2003年08月27日寫文章誣

蔑詆譭法輪功

中新社

潘旭臨、齊彬： 2002年04月08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人民日報

袁建達：2001年02月12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光明日報

朱偉光，王琦：2001年5月18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高建進： 2001年04月17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孫獻濤： 2001年03月26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孫獻濤： 2001年03月23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木子： 2001年03月23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劉麗強，王紹雄：2001年02月17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崔志堅，劉先琴：2001年02月05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肖玉華：1999年07月29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苗家生：2000年01月03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肖玉華：1999年12月08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苗家生：1999年11月27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北京晚報

楊昊：2001年02月16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中國青年報

王海洲：2002年5月20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解放軍報

岳雙喜、張建軍：2002年1月26日寫文章誣蔑詆譭法輪功

國際追查組織對參與媒體造假的部份當事人進行了追查。當調查員追查新華社記者爲甚麼不顧職業道德而造假時，有的記者表示：「關於法輪功的文章都是指派，自己不會主動去寫。作爲記者，寫甚麼，不寫甚麼，報社的老總來安排你，上邊叫我去採訪就要去，說哪個不寫還不能寫。」還有的記者稱：「在這個問題上我不是個自然人，我是個社會人，請你理解。我署的不是XXX，是新華社記者XXX，是不一樣的。」以此來否認一個新聞工作者應具備的道德和良知，事實上在這場迫害中助紂爲虐。

追查國際對於已經掌握的單位及個人詆譭、迫害法輪功的犯罪事實，將會儘快遞交給國際人權機構，認定他們的「人權劣跡」，並向有關法律機構提出法律訴訟。對於近幾年來直接利用媒體誹謗並誣陷法輪功的最主要責任人及單位，「追查國際」將從即日起，對其逐一進行立案追查。進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對其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違法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見附件2），「追查國際」將責任人的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本案在調查過程中得到了各方面，包括部份責任人的協助，追查國際將在可能的法律量刑中提請法庭酌情考慮。對於一些配合國際追查組織調查，並幫助我們進一步澄清造假來源的個人和單位，我們將不公佈他們的名單，對於他們的悔改表現，我們都將酌情考慮。當事人即使在被調查時錯過了澄清的機會，也希望能儘快與我們聯繫，把你所知道的真實情況儘快告訴我們。

參考文獻：

1．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二），追查610辦公室迫害法輪功罪行委員會，2003年12月4日

2．《光明日報》2003年05月07日：論江澤民新聞思想的理論開創性（袁新潔）

3．《法輪佛法——北美首屆法會上講法》（李洪志，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1月版，第42頁）

4．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署1999年7月22日關於重申有關「法輪功」出版物處理意見的通知。

5．CCTV炮製的「鄒剛殺人案」已眞相大白—向世人證實：鄒剛絕對沒有練過法輪功，作案純屬精神病態所致（明慧網，2001年12月21日）

6．《黑龍江內參》第2期2000年1月22日出版的本刊調查「對自稱『法輪功』練習者鄒剛犯罪情況的調查」（新華社記者王淮志）

7．《轉法輪》（李洪志，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第229頁）

8．《成立「追查中國勞教所迫害法輪功罪行」委員會通告》，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2年2月12日

9．《881名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名單及情況簡介》，明慧網，2003年1月26日

10．休斯頓法輪大法電台採訪加拿大法輪功學員張崑崙教授 (2001/11/22)

11．一個清華學子的跌宕人生——從紅朝謊言中覺醒—謹以此文獻給所有的中國同胞 （大紀元2003/11/7）

12．不信春風喚不回——遼寧省馬三家教養院幫教「法輪功」勞教人員紀實（新華社記者 李善遠，於力，張非非2001年03月23日）

13．《焦點訪談》：從毀滅到新生——王博和她的爸爸媽媽（2002年4月8日）

14．少女獲新生--原「法輪功」練習者王博的人生軌跡（新華社記者鄔煥慶 呂國慶 董智永 2002年4月7日）

15．王博的父親王新中詳述《焦點訪談》造假內幕 （王新中 2002年8月8日）

16．《法輪佛法（在悉尼講法）》（李洪志，法輪佛法出版社，1997年3月版，第77頁）

17．華盛頓郵報2月4日「人體自焚點燃中國秘密」，菲利普.P.潘（Washington Post: Human Fire Ignites Chinese Mystery Motive for Public Burning Intensifies Fight Over Falun Gong，Philip P. Pan）

18．《「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之一》（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天安門自焚事件」調查委員會，2003年5月16日）

19．《語音驗證結果報告》（台大語音實驗室，2003年4月19日）

20．《央視「焦點訪談」女記者李玉強承認「自焚」鏡頭有假》（明慧網2003年5月14日

21．《An American Psychiatrist's Comments: The Fu Yibin Case is a Psychiatric Case》（Dr. Viviana Galli，clearwisdom，1/17/2002）

22．《京城血案的眞相》（放光明錄像，2002年1月14日）

23．《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裁決 城市電視轉播央視詆毀法輪功的報導是「不公正和不恰當的」》（法輪大法信息中心2002年8月20日，裁決書全文（英文）請參見：www.cbsc.ca/english/decision/020816.htm）

24．《關於『浙江乞丐被殺案』初步調查報告》（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3年7月3日）

25．《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2）》（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4年1月4日）

26．《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3）》（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4年1月15日）

27．《劉成軍被害案調查報告》（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4年1月7日）

關於「浙江乞丐被殺案」初步調查報告（一）
—— 新華社和公安部利用此案來誣陷嫁禍法輪功

(2003年7月3日)

2003年7月2日，新華網在浙江頻道報導一篇標題爲「毒死16名乞丐、拾荒者的犯罪嫌疑人系一法輪功分子」，小標題爲「浙江特大系列投毒殺人案告破」的文章。署名記者盧晶，文章發表時間爲北京時間17：37：16。該報導使用了明顯的非法輪功言論「殺死乞丐、拾荒人員會有利於修煉『法輪功』」來指稱犯罪嫌疑人「陳福兆」爲「法輪功分子」，除此之外，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此人與法輪功有關。（http://www.zj.xinhuanet.com/2003-07/02/content_666441.htm）。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下簡稱：追查國際）隨即對此案展開全面調查，以下爲部份直接從參與此案的警方、記者和當地工作人員處得到的證據。

新華社提前定案，與當地報導矛盾

新華網的7月2日的文章稱，發生在溫州市蒼南縣的「6.26」特大系列投毒殺人案已於昨晚成功告破。即於7月1日晚破獲。然而7月2日北京時間10:31:10由當地負責報導刑事案件、警察和公安部門的記者唐澤文對此案件進行的報導，發表在浙江「都市快報」。文章標題爲「龍港一個月14名乞丐非正常死亡」，遠較新華社更詳細地介紹了此案（見圖片一）。文章指出警方正在發佈懸賞通告，對此案進行重點調查，而且文章提到的幾個重要線索也與法輪功無關。很顯然，記者唐澤文比新華社更瞭解此案的情況，浙江「都市快報」已是第三次發表這一案件的追蹤報導，從未指稱此案系法輪功所爲。很明顯新華網的報導與溫州當地一直負責類似案件記者的報導相矛盾。一般來講，中國這類刑事犯罪案件是由當地媒體

圖一：都市快報網頁文章（2003-07-02 10:31:18）

進行跟蹤報導，而新華社卻在這一案件上越級代理，宣告此案已於7月1日晚偵破並與法輪功有關，而此時「都市快報」7月2日早10:31:10報導此案還沒有偵破。

關於浙江溫州蒼南縣龍港鎮「乞丐非正常死亡一案」最早由浙江當地媒體「都市快報」在6月27日報導了7名乞丐在6月26日同一天非正常死亡，共6男一女，系外地人，年齡在50歲至70歲之間。這是一篇典型的犯罪案件報導，交待了受害人的基本情況，性別、年齡等。（見圖片二）。而新華社的報導卻沒有一般意義上對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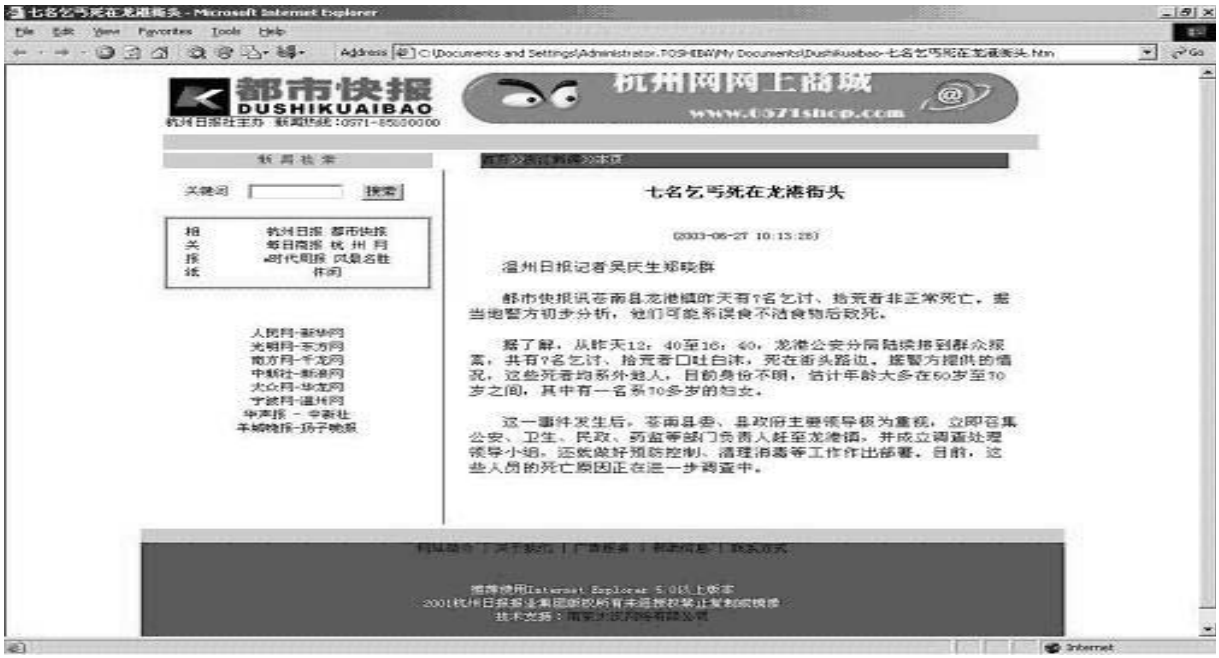

圖片二：都市快報網頁文章 （2003-06-27）

的介紹和簡單細節，而是將此案更多地與法輪功做聯繫。

「追查國際」蒼南縣追查結果：案件未破

（爲了保護相關被調查人，所有姓名省略。）爲了進一步核實此案，「追查國際」特別調查了蒼南縣有關單位。

蒼南縣宣傳部：「追查國際」7月3日調查了蒼南縣宣傳部，一位男士肯定地表示：本案還沒有破案，500名警察還在調查，他的很多公安朋友都參與了。沒有說兇手是煉法輪功的，當地報紙也沒有報導。

蒼南縣廣播電視局：「追查國際」調查蒼南縣廣播電視局時，一位先生指出：當地沒有報導，更沒有報導說兇手是煉法輪功的，並建議跟當地新聞中心和其他單位聯繫。

蒼南縣龍崗鎮政府：爲了揭開新華網所稱的兇手「陳福兆」之迷，「追查國際」特別調查了蒼南縣龍崗鎮政府。一名官員在被追問陳福兆身份時指出：陳福兆是個精神病患者。

公安高層略過同類案件凸出本案

蒼南縣龍崗鎮系列毒殺外來乞討、拾荒者一案，與5月24日破案的同樣發生在溫州地區的陳勇鋒一案，具有驚人的相似性：針對外來乞討、拾荒者，手段殘忍，系列做案。陳勇峰連續殺害十名乞丐，分屍九名，然而此案卻沒有得到任何關注，只有當地「都市快報」進行過報導（見圖

圖三：都市快報網頁文章（2003-05-20 09:54:13）

三），沒有新華社的追炒。在陳勇鋒一案之後，又有七名外來乞討、拾荒者非正常死亡，但是仍然沒有得到當局關注；6月26日的半天之內出現7名外來乞討、拾荒者因「毒鼠強」中毒身亡，500名警察連續5晝夜調查，案情仍然沒有任何進展。

然而針對此案，媒體報導「公安部長周永康和浙江省委書記習近平相繼作出批示，要求浙江警方儘快查明案情，妥善處理此事。」 7月2日新華網迅速公佈此案已於7月1日告破。前後破案時間爲5天。

新華社修改網頁內容

新華網浙江頻道7月2日17點37分刊出的文章，將「都市快報」唐澤文的報導以「相關報導」的形式附在後面。新華社的文章一刊出，許多地方媒體立即轉載。然而在當晚23點多再看新華網時，發現附後的唐澤文的文章已被刪掉。而一些較早轉載新華網文章的中國其他媒體，如「玉林日報」等則保留了新華網文章的最初樣貌，見以下相關鏈接。 http://www.ylrb.com.cn/news/20030703/gnxw/102729.htm。

很明顯，針對同一系列毒殺案，唐澤文的報導結論與新華網的報導完全不同。這也許是新華網刪掉該文章的原因。

結論

可以初步斷定，新華社和公安部利用此案來誣陷、嫁禍法輪功，混淆大眾視聽，達到進一步誹謗和迫害的目的。而對14名外鄉的乞討、拾荒者的悲慘結局、導致案情發生的個人及社會原因，以及殺害這14條人命的兇手究竟是誰，江氏集團掌控的新華社和公安部並不真正關心。

「追查國際」將繼續追查此案件，並隨時報告案情進展。

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二）

── 家人和當地人士證實：陳福兆患精神病

(2004年1月4日)

2003年6月26日，浙江溫州市蒼南縣龍港鎮發生系列毒殺乞丐案，媒體報導此案得到中國公安部高層周永康和浙江省委的批示後，7月2日，新華網發表署名記者盧晶的文章聲稱此案於7月1日晚已告破，稱此案的「犯罪嫌疑人系一法輪功分子」。2003年12月30日浙江溫州市中級法庭判處疑犯陳福兆死刑。「追查國際」於今年7月2日對此進行立案，已與7月3日公佈最初調查結果，見（http://upholdjustice.org/NEWS/hotcase_22/2003-09/1064256350.html）。發現此案涉及公安高層和新華社嫁禍法輪功，以達到進一步迫害的目的。經過將近半年的調查，追查國際得到了進一步追查結果，將逐步公之於眾。

家裏人：案發前帶陳福兆去過精神病院

案發不久，2003年7月中旬，「追查國際」聯繫到陳福兆的父親陳細豹。陳父表示，陳福兆及妻子余曉玲（音）與父母生活在一起。剛剛生的小孩才兩個月， 目前兒媳婦已帶孩子回到娘家。

「案發前曾帶陳福兆去內安（音）精神病院看過，有半個月左右。」「（陳福兆）吃飯時飯放在桌上，柳葉叉放在碗裡」，「平時（陳福兆）他在家裏一天都不講話，不像電視上那樣」；「（福兆工作）醫院的楊院長，對他不好，吵了架」。「毒殺案後，龍港有500名警察調查，鎮上所有的人都被公安帶去問過，（陳父）我也被帶去問過。福兆被帶去問後，查出來殺了人了。」陳福兆被抓後，公安不允許家裏人見陳福兆。知道陳福兆殺人的過程是從電視上瞭解到的。

政法委官員：不知道案發時，（陳福兆）是清醒還是不清醒

2003年8月，當地負責鎮壓法輪功的某「政法委」官員在接受調查時表示，「不知道案發時，（陳福兆）是清醒還是不清醒。陳福兆做的和說的怎麼和（《轉法輪》）書上的相反，我也奇怪。...這個案子由「專案組」在管。」

衛生院負責人：陳福兆有精神障礙

北京時間2004年1月3日，蒼南縣某衛生院負責人接受調查時說，認識陳福兆已經很多年了。「他（陳福兆）精神障礙是有的，他以前有過。他看好了，這次他復發了，是好幾個人打他了以後復發了。」「他這個這個有因素，有因素造成的，原來我們都認識的。這個人很好的。在這裡，原來衛生系統是沒有給他飯吃。這個衛生系統也是個因素，他在醫院打工了，你要把他開除掉；他自己開診所了，又把他搬掉；後來他拿5萬塊錢把蘆浦衛生院買過來，買進去在那邊又沒有收入，裡面內部吵架又打他。所以他復發了。」

「他早在龍興（音）醫院的時候就不好，很早了。」「他去醫院裡看過的，而且是經常復發的。」「我們醫生的分析，一個是父母因素，7-8年前他大學畢業的時候，我們這裡不是父母包辦（婚姻）嘛？把他搞成這樣的。他不喜歡要，要解約，但是已經有兩三年了，解不了。… 第二個因素是衛生部門的因素，衛生部門沒有給他出路，他大學生已經學出來了，你沒有給他生活來源。沒有給他安排工作。沒有關心他。」（註：

陳福兆目前的妻子余曉玲是後來談的，結婚時間爲兩年左右。）

另一位認識陳福兆的醫生在接受調查時表示，「陳福兆得了精神病有好多年了。」

記者：陳福兆接受採訪時，有時清楚，有時不清楚

一名採訪過陳福兆的記者在接受調查時稱，陳福兆接受採訪時，「有時清楚，有時不清楚。」報導出來後，很多觀眾打電話說，「陳福兆看起來像精神病」。

「追查國際」還瞭解到，溫州龍港當地練法輪功的人很少。龍港只有一位在外做生意的人，從來沒有看過法輪功的書，僅僅因爲學過兩次動作就被當作法輪功學員送「進轉化班」。

案發後的幾個月內，本組織調查員還聯繫到蒼南縣某律師事務所。律師表示討論過此案，認爲如果被告是精神病的話，是不應該被判死刑的。但是陳福兆的案子極爲敏感，也許會有不同的判決。2003年12月30日浙江溫州法庭判處陳福兆死刑。此舉不僅違反中國和各國相關法律，更涉嫌殺人滅口。

追查國際將在近期持續推出進一步的調查證據，包括當地公安和公安高層，以及新聞媒體是如何採用欺騙、恐怖和高壓手段利用此案來嫁禍法輪功，達到進一步鎮壓和迫害的目的。請留意本組織近日的新聞公告。

鑒於此案關係重大，並涉及相關證人的生命安全，以上所有調查證據，包括文字、照片、錄音和錄像，均由「追查國際」存檔，並將於適當時機提交有關法律機構，而暫時不向媒體公佈有關證人的名單。

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三）

—指定媒體炮製新聞 中央和公安高層直接操縱

(2004年1月15日)

2003年6月26日，浙江溫州市蒼南縣龍港鎮發生系列毒殺乞丐案，在媒體報導此案得到中國公安部高層周永康和浙江省委的批示後，7月2日，新華網聲稱此案於7月1日晚已告破，以一些缺乏事實根據的理由稱「犯罪嫌疑人陳福兆系一法輪功分子」。隨後，新華社和中央電視台進一步對此事件進行報導，讓陳福兆在電視上宣傳與法輪功教義相反的「修煉」理論，如「反修」「不真、不善、不忍」和「殺人上層次」等，利用此事件對法輪功進行了又一輪的詆毀和攻擊。2003年12月30日浙江溫州市中級法庭突然判處嫌犯陳福兆死刑。鑒於此案疑點和漏洞諸多，「追查國際」於今年7月2日特別對此進行立案追查，並於2004年1月4日公佈了調查報告（2）。調查結果顯示：陳福兆是一個間歇性精神病患者，其父說在案發前曾帶陳福兆去過浙江內安（音）醫院看過精神病；另外調查顯示新華社報導與其他媒體報導相矛盾，涉嫌造假。

本篇報告（III）依掌握的事實證據發現，1）新華社和中央電視台等「指定」媒體壟斷消息，對指定媒體外的其他媒體封鎖消息。同時這些「指定」媒體刻意編造、炮製新聞，其中包括署名記者沒有參與採訪，報導中出現過的諸多人物表示並沒有接受過採訪等。2）公安和中央610在背後直接操縱此案。案發後，來自北京和中央某部門的高層入住龍港某高級飯店，包下20多間房；而這些參與此案的中央來的「專案組」的成員在案件所謂破獲後（2003/7/1）並未離開龍港鎮，而是在所有「指定」媒體公佈報導後的7月15日離開。3）參與此案報導的新華社記者和當地專案組成員近期紛紛以升職方式調離。如對此案進行報導的新華社記者張奇志被提升爲採訪室副主任，陳學超原爲龍港分局教導員，現升爲蒼南縣刑偵大隊長，陳玉民原在龍港鎮現提升到蒼南縣公安局長。

指定媒體 炮製新聞

指定媒體 壟斷報導

自2003年7月2日新華社宣稱「浙江投毒案」與「法輪功」有關後，關於此案的報導遍佈中國各省市主要媒體，掀起了又一輪對法輪功的媒體戰。然而調查顯示，儘管眾多媒體的轉載了這一事件的報導，真正對此案過程進行採訪和報導的權利卻被嚴格地控制在新華社、中央電視台、以及法制日報。7月2日以前，案發後不久，曾有地方媒體進行兩次報導，沒有將此案與法輪功聯繫起來。7月2日後，地方媒體沒有再對案件進行過報導，並且之前的報導也被從網站刪掉。從7月2日到7月15日，以上三家中央媒體分別派記者到龍港鎮對犯罪嫌疑人陳福兆、公安、陳家人以及當地群眾進行採訪，並且炮製了所謂的「反修」、「不真、不善、不忍」、「殺人提高層次」等與法輪功教義完全相反的理論。參與採訪報導的記者是：中央電視台李玉強（註：李玉強不屬於中央電視台正式編製，參加過眾多對法輪功進行誣蔑的媒體報導，是「天安門自焚僞案」報導的主要記者。）、新華社浙江分社張奇志、新華社浙江分社溫州支社社長張和平、新華社記者鄔煥慶（參與報導過「天安門自焚僞案」）、和法制日報社記者李新會。一位知情的記者在接受調查時說：這個案子（浙江626投毒案）報導甚麼，不報導甚麼，怎樣報導，在甚麼時間報

導，都是有嚴格的導向的，並且是由相關的國家部門指導的。

署名記者卻沒有參與採訪

2003年7月2日，新華網浙江頻道發表署名記者盧晶文章，宣稱「浙江特大系列 投毒殺人案告破」，這是第一篇將此案與法輪功聯繫在一起的報導。然而「追查國際」瞭解到，盧晶系新華社浙江分社政文編輯部記者，她沒有參與此案直接的採訪，這篇報導由其它記者負責，她並不知情。另一位知情人透露，這篇報導是由新華社浙江分社政文室采編室記者張奇志負責，張奇志還與張和平在7月14日再次報導此案，並拋出「反修」理論。前不久，張奇志因爲報導有功，被升任爲浙江分社政文采編室副主任。

炮製「天安門自焚」報導的李玉強再次出場

2003年7月14日，中央電視台播出了關於此案的「焦點訪談」節目，並事先於新聞節目中通知觀看此節目，一些工作部門和機關由上級通知來組織觀看此節目，明顯有別與一般新聞和電視節目的操作。

此集「焦點訪談」的採訪報導再次由多次拍攝故意歪曲和誹謗「法輪功」節目的女記者李玉強負責，播出爲「焦點訪談」主持人柏楊。李玉強的頭銜是中央電視台新聞評論部記者，可實際上李玉強不屬於中央電視台的正式編製。據知情人介紹，「這位名不見經傳的記者來自於東北，因爲反面報導法輪功，獲得了新聞獎， 中央電視台的誹謗法輪功節目主要由她採訪。」

2001年1月23日「天安門自焚僞案」發生後，李玉強擔任主要採訪記者和編輯，參與製作了前後三次的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節目，對法輪功進行惡意誹謗。2002年初，李玉強在河北省會法制教育培訓中心採訪王博時，曾和那裏被非法關押的大法學員進行所謂的「座談」，當時有法輪功學員問她「自焚」鏡頭的種種疑點和漏洞（尤其是已燒得黑焦的王進東，兩腿間夾的盛汽油的雪碧瓶子卻完好無損）。李玉強公開承認：廣場上的「王進東」腿中間的雪碧瓶子是他們放進去的，此鏡頭是他們「補拍」的。她說這是爲了讓人相信是法輪功在自焚，早知道會被識破就不拍了。

愛爾蘭研究生、法輪功學員趙明說，他在北京團河勞教所被非法關押期間，「曾被『焦點訪談』專門負責製作誣陷誹謗法輪功的節目女記者李玉強進行過所謂採訪。李玉強爲套取可供造假的資料，甚至向趙明表示自己支持法輪功。但是她轉身就可隨意進行剪接拼湊新聞，實在找不到漏洞，就以旁白的說詞配畫面製作假新聞。」

2003年年初，「追查國際」曾接到關於李玉強的舉報，指：「李玉強並不是單純的記者身份，她多次到全國各地關押法輪功的勞教所、洗腦班等去對法輪功學員進行所謂的『轉化』。李實際爲610辦公室工作。」

不存在的採訪

在「指定」媒體的諸多報導中出現的多位受訪者，經實際調查，卻發現有關他們接受採訪的報導竟都是編造的。

一位報導中被採訪的村幹部接受調查時說，「根本沒有見過記者，不知道自己的名字爲何出現在報紙上。…我長期在外做生意，事情發生時，根本不在本地。…報紙上出現的（我）名字和職位到是對的，但沒有說過那樣的話」。

一位陳福兆的陳姓朋友說，「記者採訪他，寫出來的報導與他說的不一樣。把他和陳福兆父母的關係都搞壞了。」

陳福兆的一位相識也說，自己沒說過的話上了報紙。

還有一位某共青團幹部也在報導中出現，

說：「兩年前見過陳福兆，沒有接受過採訪。他們（記者）是用了我的名字。」

媒體刻意迴避陳福兆的精神障礙

陳福兆的家人、朋友、熟人，甚至專門負責鎮壓法輪功的政府官員，都證實他很早以前就有精神障礙，並且在案發之前接受過治療（見「追查國際」調查報告二）。但是在新華社和中央電視台的報導中，卻刻意迴避這一事實，反而把陳福兆奇怪的言論和殺人的行爲，歸結爲法輪功。尤其新華社2003年7月14日的報導稱，陳福兆是因爲「反修」法輪功提倡的「真善忍」而殺人的，但是沒有解釋，與「真善忍」相反的行爲爲甚麼與法輪功有關聯，以及有何關聯。

根據調查可以看出，在「浙江毒殺乞丐案」的報導中，由中央610操控，媒體專事詆譭法輪功的記者「操刀」，刻意忽略陳福兆罹患精神病的事實，把不合邏輯的言語說成是他受法輪功的誘導，把系列毒殺乞丐的罪行說成是他修煉法輪功的需要，完全迎合當局誣蔑、鎮壓法輪功的需求。一些知情人士被警告和禁聲。

中央610和公安高層直接操作

在調查過程中當地法院和宣傳部門人員均要求調查人員向610查詢此事，而浙江省610的人員竟對調查人員聲稱此案要找就找中央610。

中央專案組來人住龍港當地高級飯店

龍港某高級飯店在接受調查時確認，負責此案從北京來的「專案組」的成員在案件破獲後（2003/7/1） 並未離開藏南縣龍港鎮而是到7月14日後才離開。而官方指定媒體確認是從20003/7/9去採訪的。中央專案組來人住在該飯店，總共有20多間房，包括有3、4間最貴的房間。相反同是來調查的浙江公安廳和當地公安住在另外一個便宜的旅店。

多名地方專案組成員得到提升

確鑿的證據顯示，多名專案組成員於近期得到提升。其中包括，張奇志，原新華 社浙江分社正文采訪室記者，報導浙江毒殺乞丐案後，被提升爲採訪室副主任；陳學超，原蒼南縣龍港分局教導員，現提升爲蒼南縣刑偵大隊長。陳玉民，原來在龍港鎮派出所工作，現提升爲蒼南縣公安局副局長。

同期發生的多起殺乞丐案被略過

新華社稱，龍港鎮系列毒殺乞討案發生在5月25到6月26日期間。然而就在5月24日溫州地區破獲了一件非常類似的殺乞丐案，罪犯陳勇鋒針對外來乞討、拾荒者進行系列做案，手段殘忍，先後殺害十名乞丐，分屍九名。然而此案卻沒 有得到公安高層和新華社的任何關注，一家當地媒體曾對此進行報導，但隨即因與此案發生時間相近，案件之後被低調處理。陳勇鋒案與陳福兆案到底有沒有更深層的聯繫還不能確定，然而兩件類似的毒殺乞丐案卻受到了在媒體和公安方面得到的完全相反處理，顯示出陳福兆案背後另有隱情。

知情記者說「請律師也沒有用」 陳福兆在被採訪中並不清醒

一位採訪過陳福兆的記者對陳的朋友說：找不找律師關係不大，花錢多的律師不用找了。隨便找個律師就可以了。…花錢也沒用。你想想，中央都來人了，這是甚麼問題。另一位記者對陳的朋友說：陳福兆在被採訪時有時清醒有時不清醒，但這是國家行爲，你不要管了，別費心了，請律師也沒有用。

調查結論

追查國際於2003年7月2日對此進行立案以來，通過半年來深入實地等多種方式的調查，掌

握了以下的事實證據。1、此案由中央610、公安部背後操縱，其目的是誣陷、嫁禍法輪功，混淆大眾視聽，以達到進一步迫害的目的；2、新華社和中央電視台等「指定」媒體在壟斷採訪的基礎上，不顧記者基本職業道德，編造受訪者說話內容、隨意炮製「反修」、「殺人上層次」等明顯違背法輪功教義的所謂「理論」來歪曲和詆毀法輪功；而對案件的本身和引發中國多起「毒鼠強毒殺案」的社會原因等卻並不關心；3、通過對陳福兆的家人、朋友、熟識的醫生、以及地方官員處核實，陳福兆是精神病患者，案發前陳父曾帶陳福兆到內江醫院看過精神病。然而浙江法庭刻意隱瞞這一事實，判處陳福兆死刑，該行爲涉嫌殺人滅口，掩蓋事實真相。

追查國際認爲此案應該得到中國以外的第三方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追查國際」願意配合和合作，還事情的真相於本來面目。「追查國際」保留對背後操縱此案的真正元兇的法律起訴權利，所有追查國際所掌握的證據將會提交有關法庭和相關組織。

關於「中國反邪教協會」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2004年3月26日）

一、概述

「中國反邪教協會」是由具有宗教或者科技身份的黨政高級官員發起成立的組織。該協會的所有活動，都是通過政府及其媒體的參與，用其成員的宗教或者科技身份，向國內和國際社會發佈和解釋中國當局鎮壓法輪功的理由，向中國當局建議鎮壓法輪功的措施，製造反法輪功的理論，並直接參與包括轉化法輪功修煉者在內的各種迫害活動[1]。

「中國反邪教協會」成立於2000年11月13日[2]。隨後，該協會在全國各地的省、市甚至企業和學校中迅速成立了相應的組織，並動員社會各界人士參加、開展反對法輪功、轉化法輪功學員的運動。

據中國反邪教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王渝生介紹，截至2003年10月，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成立了24個反邪教協會，尚有7個省、自治區正在積極籌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反邪教協會是中國反邪教協會的團體會員。自2000年11月中國反邪教協會成立至今，全國和地方的反邪教協會組織展覽宣傳活動近千場次；舉辦報告會、演講會、座談會千餘場；建立了「中國反邪教網站」；組織編輯影視作品20多部，編輯出版刊物40萬冊 [3]。到2004年，各地仍在陸續成立反邪教協會。

二、「中國反邪教協會」主要領導成員

該組織主要發起人和骨幹成員是具有宗教或者科技身份的黨政高級官員。他們聲稱是民間的志願者。主要包括[4]：

莊逢甘，理事長：全國政協常委，中國科協副主席，中國科學院院士

王渝生：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科技館館長

傅鐵山：副理事長，全國人大副委員長，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主席

聖　輝：副理事長，全國政協常委，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

龔育之：副理事長，全國政協委員，原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

何祚庥：副理事長，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科學院院士

潘家錚：副理事長，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科學院院士、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工程院道德委員會主任

王家福：副理事長，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中國法學會副會長、曾任法學所所長

郭正誼：副理事長，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科普研究所研究員，

王大珩，王綬棺，鄒承魯，張光鬥，張維，胡亞美，錢令希，梁守盤，梁思禮、司馬南

三、「中國反邪教協會」的官方性質

中國反邪教協會是借民間組織名義的官方組織。其官方性質可從組織機構、經費來源、活動性質和活動特點諸多方面證實。

(一)．組織機構：

中國反邪教協會是中國官方機構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的成員單位，其辦事機構掛靠在政府機構中國科技館 [5]。主持日常工作的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都是全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而有些地方的反邪教協會的負責人就是當地的黨政官員。所有的反邪教協會辦事機構都設在政府機關內。

王渝生，中國反邪教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科技館館長。由於他的原因，中國反邪教協會[6]和中國關愛協會[7]（同一個組織，兩個名字）都註冊在中國科技館。王渝生是這兩個協會的法人代表。

李安平，中國反邪教協會副秘書長，原中國科學技術史學會辦公室主任，專職秘書。2001年1月調動工作（注意，是調動工作。在中國這是和民間組織沒有任何關係的，只在官方機構內部才有調動工作這一說），成爲中國反邪教協會的專職副秘書長。因爲調動緊急，原工作沒有來的及交代，致使當年中國科學技術史學出版學會通訊的工作未能按計劃面世[8]。

程寧寧，中國反邪教協會專職副秘書長 [9]。中國女科技工作者聯誼會秘書長，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國際部副部長。2004年2月29日調查核實，陳寧寧仍然是科協國際部的編制，還在國際部上班[10]。也就是說，這個專職副秘書長是從政府機構科協拿工資來做反邪教協會的事。

遼寧省營口市反邪教協會會長就直接由鎮壓法輪功的黨的官員擔任。2004年1月12日，遼寧省營口市舉行反邪教協會成立大會。市委副書記、市紀委書記王恩來和市委副書記刁紹長當選爲名譽會長，市委常委、市政法委員會書記王友三當選爲會長 [11]。而政法委正是直接操縱指揮迫害法輪功的主要行政部門，也是專職鎮壓法輪功的「610辦公室」所掛靠的部門。

山東省萊蕪市科技局（市政府機關）的學會部就是反邪教協會。根據科技局的機構設置，其學會部掛反邪教協會辦公室牌子[12]。

下級官方機構接受上級反邪教協會的指令。北京市崇文區科學技術委員會和科學技術協會曾經按照北京市反邪教協會要求，組織人員撰寫『致聯合國人權組織的一封信』以向國際社會顯示鎮壓法輪功的「民意」[13]。這說明該協會具有政府職能部門的功能。

實際上，國際上一般也是把中國反邪教協會作爲官方機構來看待的。英國廣播公司BBC的報導就直稱其爲「官方中國反邪教協會」[14]。

（二）．工作經費：

如上所述，反邪教協會的成員和常設辦事機構人員都已經在政府編制內了，再加上目前所知的反邪教協會辦事機構都設在政府機關內，辦公用房、用車等基本設備和工資這些主要開支是由政府解決。

北京市科委曾經一次性資助110萬元人民幣成立北京市反邪教協會及開展相應的系列宣傳教育活動 [15]。在以中國反邪教協會章程爲藍本的各地區反邪教協會章程中，協會經費來源都有一項「有關單位資助」。然而在天津河西區、河北張家口市反邪教協會章程中關於協會經費來源的這一項就直接說明是「政府資助」[16]。山東省萊蕪市反邪教協會章程中經費來源的這一項是「財政撥款」[17]。

2004年，重慶市科協和市反邪教協會決定對2003年度「健康生活在我家」活動（註：活動有反法輪功內容）的優秀組織單位進行表彰。對獲得優秀組織獎的集體一次性給予1000元——3000元的獎勵；獎勵經費在科協活動經費中列支 [18]。

（三）．活動性質

中國和各地反邪教協會的活動接受黨委政法委、「610辦公室」的領導和直接指揮。

中國反邪教協會主辦的「中國反邪教網」稱：反邪教協會是特殊的民間社團組織，具有重要的政治職能和任務，只有在黨委的領導下，緊緊圍繞防範和處理邪教工作大局開展活動，才能完成使命 [19]。中共浙江省委強調要切實加強科協對反邪教協會工作的領導 [20]。重慶市反邪教

協會第一次和第三次理論研討會，都有市委政法委的負責人到會講話，對以前的工作給以肯定並對以後工作提出具體要求 [21], [22]。山東萊蕪市反邪教協會的章程第二章業務範圍第六條本會業務範圍明確了協會貫徹黨和政府反對邪教組織的方針政策和重要指示精神，承擔有關部門交辦的反邪教任務[17]。

2003年10月，中國反邪教協會組團出訪美國，明確說明是按照中央的部署和安排[23]。

反邪教協會成立和重大活動都有當地的黨政主要官員到會祝賀或講話。這在任何一個民間團體都是不可能的。例如，2001年3月29日，湖北省反邪教協會成立時，副省長蘇曉雲出席成立大會並講話 [24]。內蒙古自治區反邪教協會成立時，自治區黨委常委、宣傳部長張國民出席成立大會並講話[25]。

山東省各級黨委「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則把反邪教協會掛靠的科協吸收爲成員單位，凡有重大活動，省委都會對反邪教協會的工作有具體的安排和指導，而反邪教協會在認真完成後都會向黨委報告[19]。

可以看出，反邪教協會是各級黨委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事實上的成員單位，遍佈全國各個省市各個階層，其運作體現了官辦的「特殊性」和肩負的「重要的政治職能和任務」。在國內，爲當局鎮壓法輪功出謀劃策,協助宣傳和提供「理論思想依據」，爲江澤民集團鎮壓法輪功推波助瀾。在國際上，反邪教協會積極參與大陸境外的反法輪功宣傳，爲江迫害法輪功的政策尋求解釋，將迫害延伸到海外。

四、「中國反邪教協會」的主要目標和特點

中國反邪教協會暨全國各省市反邪教協會是以反對法輪功爲主要甚至唯一目的的組織。這直接違反了國務院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26]。該條例第四條規定，社會團體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組織和公民的合法權益。從中國和各地的反邪教協會的章程可以看出，該協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損害作爲公民的法輪功修煉者和群體的合法利益 [27]。作爲全國反法輪功宣傳的一部份，其目的是敗壞法輪功和法輪功修煉者的名譽。該協會主要日常工作之一是積極提倡、實施和直接參與對法輪功學員的轉化 [28]。這是侵犯了憲法賦予公民的信仰自由。和以往對人民的迫害完全來自統治者不同，這是以一個民間團體的名義對人民進行思想信仰迫害。這在中國近代史上是罕見的。在對法輪功修煉人的迫害中，很多組織團體不同程度參與了，但只有反邪教協會一家以此爲主要或唯一的目的。

五、「中國反邪教協會」成立後的主要活動

(一). 全國反法輪功宣傳的重要組成部份

配合江澤民操控的宣傳機器在全國乃至世界範圍內煽動整個社會仇恨法輪功是「中國反邪教協會」的主要工作任務。在接受《光明日報》 記者劉敬智採訪時，中國反邪教協會秘書長王渝生就解釋了 「百萬人簽名」活動是主動出擊，把對法輪功的仇恨讓世界知道 [29]。

2001年1月23日發生的「天安門自焚」以及隨之立即開始的舖天蓋地的宣傳是江澤民集團鎮壓法輪功升級和爭取民眾對鎮壓認可的最重要步驟 [30]。中國當局從來沒有允許過第三方的獨立調查。華盛頓郵報記者菲利普.潘對「自焚」現場死亡的劉春玲居住地河南鄭州的調查 [31]、「追查國際」對幾次在CCTV焦點訪談中出場的「自焚」組織者王進東的語音鑑定 [32]、新唐人電視台製作的獲獎作品「僞火」對現場錄像的慢鏡頭分析 [33] 都表明「自焚」是刻意導演的。追查國

際注意到，此時正是鎮壓陷入內外交困、難以爲繼，急需一個重大突破的時候 [30]。還有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聯合國人權會議將再次提出中國鎮壓法輪功而侵犯人權的問題。江澤民迫切需要向中國人民和全世界證明其鎮壓的合理性而逃脫譴責。1月11日，即「自焚」發生前的12天，中國反邪教協會開始推出反法輪功的「百萬人簽名」運動，很大程度上就是爲這個做準備的 [34]。就在這個關鍵時刻，「天安門自焚」「碰巧」在合適的時間、合適的地點以最合適的方式發生了。目前尚未能證實中國反邪教協會「百萬人簽名」和「自焚」案的直接聯繫，但「自焚」顯然給了「百萬人簽名」最需要的理由和推動力。

2001年1月11日，「反對邪教、保障人權」的百萬公眾簽名活動由北京開始向全國擴展[34]。到3月中旬，反邪教協會帶到日內瓦聯合國人權會議100卷簽名布匹，重達1噸，主辦者聲稱有約150萬個簽名[35]，約占全國人口比例的千分之一。鑒於當時中國政府已禁止跨省的民間團體活動，這項簽名運動能在全國主要城市開展完全依賴於官方的組織。例如，天津市由團市委組織[36]，江西的簽名地點就在省政府大院裡[37]。而各高等院校的簽名則由教育部和各地教委統一安排[38], [39]。

在海內外舉辦反法輪功圖片展。2003年11月26日至12月5日，由中國科協和中央610辦公室籌辦，中國關愛協會和中國反邪教協會在北京連續10日舉辦反法輪功的圖片展 [40]。圖片展煽動觀眾對法輪功的仇恨。中國反邪教協會的同名圖片展曾經通過中國駐外使館在新加坡 [41]、韓國[42]、荷蘭海牙 [43]、法國巴黎 [44] 等地展出，把仇恨宣傳延伸到海外。

中國反邪教協會發起人之一、常務理事、武漢廣播電視局局長、武漢電視台台長趙致真，在1999年6月專門製作的污蔑法輪功及其創始人的錄像片，成爲1999年7月20日開始鎮壓法輪功時CCTV的主要材料[45]。

每當有重大事件，反邪教協會就不斷發表聲明、組織座談會等來配合當局的鎮壓。如就「傅怡彬弒父殺妻案」發表的聲明[46], 就「天安門自焚」事件發表的聲明[47], 就「鑫諾衛星再次插播事件」發表的聲明[48]，就美國國會通過188號決議，中國反邪教協會理事長莊逢甘發表的文章等[49]。

舖天蓋地的宣傳在鎮壓法輪功的運動中至關重要。華盛頓郵報2001年8月5日的報導中引述一位中國官員的話說，（鎮壓是否奏效）取決於三個因素：暴力、宣傳和洗腦。他說，高壓宣傳是至關重要的。當中國社會轉向反對法輪功，迫使修煉者放棄信仰的壓力就增加，政府對不放棄修煉者使用暴力也就容易得多。政府利用「天安門自焚」作爲反法輪功宣傳的中心，通過反覆播放12歲女孩的燒傷鏡頭，終於使許多中國人相信了政府說的。「純暴力沒有用，光是洗腦也無效，而如果不是宣傳改變了公眾的態度，沒有一種方法會起作用。」[30]

反邪教協會的宣傳就是起了這樣一種作用。

（二）. 爲迫害法輪功提供理論思想依據

2000年11月成立到2003年底，中國反邪教協會已經召開了八次報告會暨學術討論會[50], 舉辦了兩屆以「反邪教的理論與實踐」爲題的學術年會，專門討論有關「轉化」的理論等[46], [51]。

2002年，北京市反邪教協會、北京心理衛生協會、市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610辦公室）畢淑、劉福源等的研究結果「邪教癡迷者心理社會相關因素及干預措施的研究」獲北京市科協2002年度科協系統優秀調研成果獎 [52]。山東省反邪教協會會長關於反法輪功的理論研究還被列爲山東社科院的「十五」科研項目[53]。

（三）. 爲迫害提供具體方案

反邪教協會並不滿足僅僅在理論上提供方案，還直接插手第一線公安司法的領域參與迫害。反邪教協會發起人之一，中國工程院士潘家錚在全國政協會議討論時提出過一個系統的鎮壓方案。其中部份內容包括：網絡封鎖（甚至建議法辦爲法輪功提供渠道的網站負責人）；發動群眾深挖和群眾監督；對不放棄修煉的，黨員退黨、團員退團、擔任公職的退職，不得從事教師、律師、記者、醫師等工作[54]。

這個政策直接導致了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延伸至包括教育、法律界在內的社會各個領域。教育界有數十名教師和學生被迫害致死，其中包括60多歲的延邊大學醫學院教授樸世鎬。他因講法輪功真相被抓到延吉看守所後，遭到折磨虐待，但始終堅持對法輪大法的信仰。樸教授在延吉看守所被迫害至死 [55]。廣州大學女教師李小今於2002年6月27日晚上被綁架進廣州市黃埔戒毒所洗腦班，在不到24小時的時間內被迫害致死 [56]。僅清華大學一校就有姚悅等三十多名法輪功學員被判非法勞教和長達12年的監禁 [57]。法律界內則發生了包括江西法官胡慶雲被迫害致死，超過十名律師、法官等受迫害案例[58]。

（四）. 洗腦計劃的主要策劃和積極參與者

前蘇聯和其他一些獨裁國家雖然也曾用精神病院迫害持不同政見者，但在規模和程度上都遠遠不及發生在中國的對法輪功修煉者的精神迫害。中國這場遍及全國的對全民的洗腦運動是史無前例的：通過全國的媒體造謠、詆譭；勞教所、單位和街道等以剝奪睡眠、強迫看詆譭法輪功的報紙、電視和施以酷刑等暴力洗腦。反邪教協會在這場洗腦迫害中起主要作用。

吉林省反邪教協會理事、空軍610成員王志剛，吉林省反邪教協會會員宋劍鋒，多次接受吉林省勞教所、610辦公室等有關部門的邀請做系列報告；多次配合中央、空軍、沉空以及吉林省、長春市610辦公室的各類轉化、研討等工作。他們編寫的兩本書，在全國各地幾百個勞教所、教養院、監獄、政法委、610辦公室、轉化班等單位使用；在十幾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勞教所或轉化班上作爲重點教材 [59]。據曾在吉林省飲馬河勞教所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披露，這個以酷刑和打死多名法輪功學員而出名的勞教所，就曾經讓王志剛在那兒對法輪功學員洗腦[60]。

據報導，河南省反邪教協會組織專家參與「幫教轉化工作」[61]；山東省濟南市反邪教協會組織有關專家到勞教場所和轉化學習班講課；勝利油田反邪教協會總結出12種教育轉化工作方式和方法、闡釋了轉化標準；山東省反邪教協會還配合省委有關部門培訓專管幹部800多人次，爲勞教場所、教育轉化基地提供書籍和音相資料[62]。山西省反邪教協會深入勞教部門開展幫教轉化 [63]；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反邪教協會組織講師團到萬家勞教所講座並贈送書籍 [64]；河北省張家口市反邪教協會成立「幫教團」深入到市和各縣區「法制學校」開展幫教轉化工作[65]。

這種「轉化」後果的一個典型案例是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基礎所助理研究員林澄濤。林澄濤是國家「863」計劃和美國中華醫學基金CMB項目的課題骨幹。他於2001年10月被綁架到團河勞教所二大隊。2001年年末，在新安勞教所被洗腦的林的妻子，從女子勞教所寄來信，建議勞教所二大隊隊長用它們女子勞教所的招術，如電刑、體罰、精神刺激、熬夜等來逼迫林屈服。警察不斷逼迫林反覆看他妻子的來信，林最終承受不了這種刺激和打擊而精神失常[66]。

（五）. 以民間團體的名義將中共的迫害延伸到海外，再將刻意製造的「海外新聞」反饋到國內證明其得到「國際支持」，加劇國內的迫害

2000年底，中國反邪教協會倡議開展反法輪功的「百萬人簽名」活動。簽名活動於2001年1月11日從北京大學開始向社會上推動。中國反邪教協會把100匹100米長卷分發各地，由各地黨政部門及地方「反邪教協會」組織公眾簽名。截至2001年2月26日，組織者聲稱簽名人數已超過150萬人。3月份，中國反邪教協會赴日內瓦聯合國人權會議代表團將組織到的重達1噸簽過字的100卷布匹帶到日內瓦公開展示[67]。

2002年3月，中國反邪教協會又帶到日內瓦聯合國人權會議1萬多封反法輪功信件 [68]。然而，證據表明這些提交各聯合國反映「民意」的信件 [69] 就是由反邪教協會自己組織撰寫而非自發。如來自北京崇文區『致聯合國人權組織的一封信』就是由北京市反邪教協會下達任務，崇文區科協組織「法輪功轉化人員」或作轉化工作的工作人員撰寫的[13]。

2003年3月，以中國科技館館長，中國反邪教協會秘書長王渝生爲團長的中國反邪教協會代表團再次赴日內瓦。這次是以中國關愛協會的名義。這是「追查國際」調查員拍攝的中國代表團在聯合國大門外展示的反法輪功展板（左圖）和書籍影像資料（右圖）[70]。

中國反邪教協會已經連續3年參加日內瓦的聯合國人權會議了。期間還在法國[71]、瑞士[72]等地爲當地華僑和留學生舉行反法輪功的專題報告會。

中國反邪教協會的反法輪功宣傳被刊登在中國駐外大使館的網站上。

此外，作爲中國反邪教協會的主要成員的傅鐵山[73]、聖輝[74]等官方宗教界人士在出訪時以宗教人士的身份攻擊法輪功及其創始人。

以上中國反邪教協會在海外的活動都被人民日報、新華社、CCTV等中央級媒體報導，而後被全國媒體廣泛轉載，成爲反法輪功宣傳的重要組成部份。

六. 結論

從成立綱領、實際操作和後果都可以看出，中國反邪教協會是江澤民對法輪功修煉人群犯下群體滅絕罪的主要幫兇和具體實行者。對其證據確鑿的主要成員，建議有關方面參照國際法庭對納粹戰犯中宣傳文化部門的官員和盧旺達三位已被定罪的宣傳種族滅絕罪犯的判決追究其法律責任。

參考資料

1. 中國反邪教協會章程
2. 《人民網》北京2000年11月13日專訊。特派記者胡果報導：中國反邪教協會今天在北京中國科技會堂舉行成立大會。
3. 《人民網》天津2003年10月28日電。記者陳傑報導：全國反邪教工作經驗交流會在津召開。
4. 《中國反邪教網》中國反邪教協會發起人名單
5. 《中國科技學術協會全國性學會名錄》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社會團體成立登記公告（第25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社會團體成立登記公告（第44號）
8. 《中國科學技術史學會通訊》（第11號）2000-03
9. 《北京科技網》
10. 《追查國際》調查記錄2004-02-29
11. 《中央統戰部網站》
12. 山東省萊蕪市科技局機構設置：（7）學會部（掛反邪教協會辦公室牌子）
13. 《崇文科技動態》第1期，2002年12月18日（總第1期）
14. 《BBC中文網》2001年3月25日。BBC中文網駐德國特約記者史明報導
15. 《北京科教信息網》北京市科普工作新進展：2001年，……資助110萬成立北京市反邪教協會及開展相應的系列宣傳教育活動，……
16. 《天津市河西區反邪教協會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協會經費來源：一、會費；二、捐贈；

三、政府資助；……。《張家口市反邪教協會章程》第三十條，本協會經費來源：一、會費；二、捐贈；三、政府資助；

17. 《萊蕪市反邪教協會章程》第二章，業務範圍。第六條，本會業務範圍 1、貫徹黨和政府反對邪教組織的方針政策和重要指示精神，承擔有關部門交辦的反邪教任務。第五章，資產管理、使用原則。第二十六條，本會經費來源：1、會費。2、捐贈、資助。3、財政撥款。4、其它合法收入。

18. 《重慶市科協文件》重慶市科學技術協會、重慶市反邪教協會關於表彰2003年度「健康生活在我家」活動優秀組織單位的決定（渝科協發[2004]第4號）……獎勵經費在科協活動經費中列支。

19. 《中國反邪教網》2003年07月04日（李安平）山東各級反邪教協會統一掛靠在科協，各級黨委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都把科協吸收爲成員單位，……對黨委有關部門交辦的各項工作任務，反邪教協會都認眞完成，並及時向黨委有關部門報告工作。

20. 中共浙江省委「關於進一步加強黨對科協工作領導的意見」2003年1月20日，「要切實加強科協對反邪教協會工作的領導。」

21. 《金橋信息》（jqinfo.com）2001年12月15日報導。重慶市反邪教協會第一次理論研討會於2001年11月27日至28日在巴南區東方賓館召開。市政法委副書記朱華凱到會講話，代表市政法委對本次研討會的召開表示祝賀，對市反邪教協會成立以來的工作給予了充分的肯定，並對市反邪教協會今後的工作提出了具體的要求。

22. 《上海反邪教協會網站》2003年10月8日報導。2003年9月23日至24日，重慶市反邪教協會第三次理論研討會在巴南區召開，……市委政法委秘書長莫欠恆和中國反邪教協會副秘書長李安平出席本次研討會並講話。市政法委秘書長莫欠恆……對市反邪教協會今後的工作提出了具體要求。

23. 《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工作通訊》二00二年第十二期（總101期）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辦公室。2002年12月30日。「中國反邪教協會向心理所致感謝信」。中國反邪教協會按照中央的部署和安排，於10月中旬組團出訪美國，……。」

24. 《湖北日報》2001年03月31日本報訊（記者張小燕、通訊員丁高波報導】29日，「湖北省反邪教協會」在漢成立。副省長蘇曉雲出席成立大會並講話。

25. 《內蒙古新聞網》2003年12月26日報導。

26.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9月25日國務院第8次常務會議通過）第四條。社會團體必須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組織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違背社會道德風尚。

27. 關於發起成立「中國反邪教協會」的倡議書

28. 《新華社》北京2001年12月19日電 在中國反邪教協會第一屆學術年會上，與會者就……「法輪功」練習者的心理分析、教育轉化「法輪功」練習者的方法與策略等方面進行研討。

29. 《光明日報》 2001年7月16日報導

30. The Washington Post. Washington, D. C.: Aug 5, 2001. pg. A.01 (John Pomfret and Philip P. Pan.)

31. The Washington Post, February 4, 2001, 「Human Fire Ignites Chinese Mystery」（by Philip P. Pan） .

32. 《追查國際》自焚語音鑑定報告

33. 《放光明電視製作中心》新唐人影片《僞火》獲第51屆哥倫布國際電影電視節榮譽獎（2002年1月製作）

34. 《中新網》北京1月11日消息：由中國反邪教協會發起的「反對邪教、保障人權」百萬公眾簽名活動11日在北京大學拉開帷幕。

35. 《人民網》2001年3月25日人民網特約記者顧玉龍報導。

36. 《中新社》天津2001年2月2日電 （記者孫志民）由共青團天津市委發起的「天津市百萬青少年反邪教統一行動」今天啓動。

37. 《中新社》南昌2001年2月7日電（記者段八一）江西省「反對邪教保障人權百萬民眾簽名活動」今天在江西省政府大院舉行簽名活動。

38. 《中國教育報》2001年2月12日

39. 中共教育部黨組共青團中央關於在各級各類學校廣泛開展「校園拒絕邪教」活動的通知（2001年2月1日）教黨[2001]1號

40. 《中國科普》2003年11月27日。由中國關愛協會和中國反邪教協會主辦的《崇尚科學 關愛生命 維護人權 反對邪教》大型展覽，26日在北京中國科學技術館開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書記處書記、中宣部部長劉雲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

員、書記處書記、國務委員、公安部部長周永康觀看了展覽。

41. 《中新網》北京2001年11月10日消息：由中國駐新加坡大使館、中國科協和中國反邪教協會主辦的「反對邪教維護人權」圖片展10日下午在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嘉庚堂舉行

42. 《新華社》漢城2001年12月20日電（記者高浩榮）「反對邪教，維護人權」圖片展20日在中國駐韓國大使館開幕。這次圖片展由中國駐韓國大使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和中國反邪教協會共同舉辦。

43. 《新華網》海牙2002年1月29日電（記者王星橋）由中國反邪教協會和中國駐荷蘭大使館聯合舉辦的「反對邪教，維護人權」圖片展29日在荷蘭海牙開幕。

44. 據新華社巴黎2002年1月4日電（記者徐振強）由中國反邪教協會和中國駐法國大使館聯合舉辦的「反對邪教，維護人權」圖片展4日下午在巴黎開幕。

45. 《人民日報》2000年元月1日第九版。武漢電視台台長趙致眞在全國科普工作大會上發言的摘要

46. 《人民日報》2001年12月20日第四版中國反邪教協會第一屆學術年會在京召開（北京，2001年12月19日）。

47. 《光明日報》 2001年2月2日本報北京2月1日電

48. 《新華社》北京2002年7月9日電 「中國反邪教協會強烈譴責『法輪功』攻擊我國鑫諾衛星新罪行的聲明」

49. 《人民日報》2002年08月05日第四版全國政協常委、中國科學院院士莊逢甘：「養虎爲患必將自食惡果」

50. 中國反邪教協會八次報告會暨學術討論會

51.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網站》中國反邪教協會2002年年會在京舉行，以「反邪教的理論與實踐」爲題（北京，2002年12月25日）。中國科協副主席、書記處書記徐善衍出席會議並講話，要求「協會要積極開展邪教問題及其發展規律的理論研究，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做好教育轉化工作和宣傳揭批工作」。

52. 《首都科技網》（www.bast.net.cn）2002年度科協系統優秀調研成果

53. 《山東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山東社科院「十五」科研項目

54. 《中國工程院》潘家錚院士在全國政協討論上發言。

55. 《明慧網》2002年8月30日吉林省消息，延邊大學醫學院的老教授樸世浩，因向民眾講法輪功眞相被拘禁在延吉看守所數月，於2002年8月21日被迫害致死。

56. 《明慧網》2002年8月22日。廣州大學教師李曉今於6月底被綁架進廣州市黃埔戒毒所洗腦班，於第二天被迫害致死，死因不明。

57. 《明慧網》2002年2月23日因修煉法輪功而遭迫害的清華學子紀事

58. 《明慧網》2001年11月7日據法輪大法訊息中心11月6日報導 ：來自江西的消息證實，南昌市大法弟子、原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處長胡慶雲已在今年早些時候被當局迫害致死。消息來源稱，主管迫害法輪功的「610辦公室」嚴密封鎖一切消息。

59. 《天鑒網》摘自吉林省反邪教協會編《反邪教工作簡報》 2001年11月1日第 15 期

60. 《明慧網》2004年2月2日「正念抵制吉林省飲馬河勞教所野蠻洗腦」

61. 《河南報業網-河南日報》2002年01月21日 河南省反邪教協會，因爲「舉辦專家專場報告會，參與組織『反對邪教、保障人權』百萬公眾簽名活動，並從科技界、社科界、法律界中組織專家，參與對『法輪功』癡迷者的幫教轉化工作」、「揭批『法輪功』工作成績突出，受到中國反邪教協會的肯定。

62. 《中國反邪教網》 2003年6月9日發表的中國反邪教協會副秘書長李安平文章

63. 《山西科普網》「山西省科協2002年工作回顧與2003年主要工作思路」山西省反邪教協會……，深入勞教部門開展幫教轉化，彙編印發反對邪教學術論文集等工作。

64. 《東北網》（閻智凱）哈爾濱市科協、反邪教協會2002年2月26日組織反邪教講師團到萬家勞教所……，並贈送了《反邪教教育讀本》等科普書籍。

65. 《張家口科普》張家口市反邪教協會成立「幫教團」 2003年9月18日，張家口市反邪教協會成立了以協會部份理事爲主要成員的「幫教團」。其任務是深入到市和各縣區「法制學校」開展幫教轉化工作，……。

66. 《明慧網》2003年1月1日「野蠻洗腦釀人倫慘劇：年輕學者被逼精神失常、妻子被洗腦後要求酷刑折磨丈夫」。2001年年末，林（澄濤）的妻子在新安勞教所被邪惡勢力洗腦，背叛了自己信仰，從女子勞教所寄來信，建議隊長用它們那裏的招術，如電刑、體罰、精神刺激、熬夜等來逼迫林屈服。可見，邪惡的洗腦是何等的喪失人性，使一個修心向善的人變成一個陷害親人的人。惡警不斷逼迫林反覆看他妻子給他的來信，林最終承受不了這種刺激和打擊，衝到筒道裡大喊大叫，從此精神受到嚴重摧殘。

67. 《中新網》2001年3月27日特寫「反邪教百萬公眾簽名長卷遞交聯合國」

68. 《新華社》 2002年3月23日「1萬多封中國公民反邪教信件在日內瓦廣場上展示」

69. 《北京週報》據《中國新聞網》2002年3月21日：中國反邪教協會向聯合國人權機構轉達中國民意

70. 《追查國際》調查員2003年日內瓦報告。

71. 《新華社》巴黎2001年3月25日電 正在法國訪問的中國反邪教協會代表團25日爲旅居法國的華僑華人舉行了題爲「反對邪教，保障人權」的專題報告會。

72. 《中新網》北京3月21日消息。2002年3月20日中國反邪教協會代表團在日內瓦舉行報告會

73. 《人民網》2003年2月21日報導。

74. 《人民網》2000年8月30日報導。

附錄I。歷年參加聯合國人權會議的中國反邪教協會代表團部份成員

參加2001年聯合國人權會議的（6人）：王渝生（團長、中國科技館館長）、傅鐵山、聖輝、司馬南、張凝（國家行政學院法學博士）

參加2002年聯合國人權會議的（9人）：王渝生（團長、中國科技館館長）、葉叔華（代表團名譽團長、院士、上海天文臺）、李安平（副秘書長）、程寧寧（副秘書長）、石華（北京中醫藥大學教授）、邱丕相（上海體育學院教授）、劉天君（北京中醫大學教授）

參加2003年聯合國人權會議的（8人）：王渝生（團長、中國科技館館長）、王家福、學誠、石華（北京中醫藥大學教授）、尤雪雲（中國人權研究會理事）、王芃（牧師，南京金陵協和神學院圖書館館長）

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2004年3月16日）

綜述

經查實，1999年7月江澤民下令鎮壓法輪功之後，陳至立步步緊跟，成爲在教育系統實施江氏滅絕法輪功政策的積極推行者和具體實施者。迫害面覆蓋之廣（研究生院、大、中、小學包括幼兒園），受害者人數之巨，程度之嚴重，手段之惡劣，中外教育史罕見。

陳至立利用與江澤民的特殊關係和獲得的特權，強行在中國教育系統推行江氏的迫害政策。陳至立多次召開各種會議親自部署對法輪功的迫害，以教育部名義發文，在全國所有大、中、小學的教師和學生中，大搞「文革」式的人人表態過關；強迫教師學生觀看誹謗、攻擊法輪功的電影；在大、中、小學強制推行反法輪功的「百萬簽名」運動，脅迫學生參與這場由少數人發動的迫害；通過教育系統將攻擊和誣蔑法輪功的內容編進中小學教材及各級考題，甚至高考和研究生的試題中；將中央電視台等媒體陷害法輪功的節目作爲師範院校學習內容，在未來的教師隊伍中進行煽動仇恨的灌輸，以達到長期精神控制的目的。

對修煉法輪功的廣大師生實行肉體和精神迫害

拒絕參與攻擊法輪功和不放棄法輪功修煉的教師被開除公職，非法監禁；學生被學校除名、不能升學、畢業，被強迫送各類「轉化班」（江氏集團鎮壓法輪功運動中設立的「准集中營」，不經任何法律程序由非執法機構執行，對法輪功學員在剝奪人身自由的情況下進行暴力洗腦）、送入勞教所和精神病院，甚至被迫害致死。據不完全統計，僅2003年一年至少有210所中國大專院校的435名法輪功學員被強迫送各類「轉化班」、勞教所和精神病院。教育系統官員以剝奪教師工作權利，剝奪學生升學權利爲要挾，實施系統的迫害。自1999年，僅清華大學就有300多名教授、教師、博士、碩士、大學生被非法關押，開除工職、學籍，或直接送入勞教所。

最典型的例子是28歲的重慶大學研究生法輪功學員魏星艷的遭遇。由於被懷疑在「世界法輪大法日」期間在重慶大學校園放法輪功真相的氣球和條幅，魏星艷於5月11日在校園中被綁架。5月13日晚，在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的一個房間裡，警察當眾強姦了魏星艷。之後，魏星艷絕食抗議，看守所強制對她進行了灌食，導致她的氣管和食管嚴重創傷，不能講話，生命垂危。案發後，重慶大學校方和重慶市當局，不僅不追查迫害女大學生的兇手，反而封鎖消息掩蓋這一惡性犯罪案的事實，並非法重判5位向海外曝光這一事件的法輪功學員，刑期最高達14年。魏星艷目前仍然下落不明。本組織已立案追查這一令國際社會震驚的案件。

許多堅持信仰的學生被拒之校門之外，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博士、碩士或對國家有貢獻的專家、學者被非法關押在勞教所經受酷刑折磨、甚至被虐殺。

陳至立對法輪功修煉團體的迫害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財產狀況、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條款。

煽動仇恨，利用青少年搞群衆運動

陳至立利用國家教育資源對幾億青少年灌輸謊言和仇恨宣傳，通過煽動不明真相的青年學生參與反法輪功的群眾運動，達到其消除法輪功信

仰的目的。例如，「天安門自焚」騙局後，2001年2月1日，由陳至立爲首的國家教育部黨組、共青團中央聯合下發的通知（教黨 [2001]1號），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教育工作部門、教育廳（教委）、共青團委員會，教育部直屬高校廣泛開展反對法輪功的活動。接著，全國大規模學生群眾運動開始了。

據中國的官方報導，2001年2月6日一天的時間裏，在中央「610辦公室」主任王茂林、團中央書記處第一書記周強、團中央書記處書記趙勇等直接指揮下，全國100個大中城市的近千個社區的800萬青少年，直接被利用參與反對法輪功的宣傳活動，當天共張貼宣傳畫50多萬幅，發放宣傳資料1000多萬份，舉行集會200多場。2001年2月，全國100個大中城市的1500多個青年社區，在不明真相且被脅迫利用的青少年學生的帶動下，發動了1200多萬社區居民簽名保證「不信、不傳、抵制」 ， 通過利用青少年，將所謂反「法輪功」聲勢推向社會。

動用本該用於發展教育的國家資源打壓、詆毀法輪功

在大規模打壓法輪功的幾年中，陳至立動用大量國家資源，挪用於本該用於發展中國教育事業的資金，傳播謊言、攔截法輪功真實信息、並對法輪功學員實施迫害，例如陳要求高校加強對網絡封堵技術的研究開發工作，集中力量開發新的互聯封堵軟硬件技術，爲網上封堵有關法輪功的任何資訊提供技術支持。在校園內外舉辦各類詆毀法輪功的「講座」、圖片展、文藝演出、社團活動，出版詆毀法輪功的刊物並向社會散發等。

不僅如此，陳至立將學術殿堂變成了迫害法輪功的場所，指示各級各類高校「充分發揮高校知識份子集中、學科門類齊全、理論與科研力量雄厚的優勢，在深入揭批『法輪功』……、宣傳馬克思主義唯物論和無神論、普及科學文化知識等方面起到突出的作用。」脅迫高校中的知識份子拋棄學術道德，爲政治需要，提供迫害公民信仰自由的理論和思想基礎。

將迫害延伸到國際社會

由於迫害本身的非法性以及國際社會的抵制，陳至立領導的教育系統對法輪功的迫害由公開漸漸轉入隱蔽。而且逐漸通過外交渠道，以文化、教育交流等名義將迫害推向海外。2002年7月3日至4日，陳至立出席教育部組織召開了全國教育外事工作會議並講話，講話中透露駐外使、領館教育處（組）在打壓法輪功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江澤民、陳至立的授意下，各國使領館在海外的華人社區中，大面積推廣迫害。

陳至立以出國「文化、教育交流、考察」名義，無償巨資資助他國，實施滲透，目的是把對法輪功的攻擊和迫害推向國際社會。在幾千萬中國兒童因貧困失學的前提下，陳卻利用手中的權力在國外大肆揮霍教育資金和國家的財力。

本篇報告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重點揭示陳至立在教育系統實施迫害的事實。第二部份將系統披露教育系統中的法輪功學員（包括大、中、小學學生、教師和海外學子）所受到的迫害。

由於這場迫害的覆蓋面之廣和程度之深遠遠超出人們的想像，因此還有大量的案例有待進一步追查。懇請更多的正義之士提供更多信息，幫助我們完成更全面的報告，制止迫害的進一步延續。

陳至立為首的官員在教育系統迫害法輪功的事實

1999年7月江澤民下令鎮壓法輪功之後，陳至立步步緊跟江澤民，成爲在教育系統實施江澤民滅絕法輪功政策的積極推行者和具體實施者。從大、中、小學直到幼兒園，受害者從學生到教

師，無一倖免。

陳至立，得到江澤民提拔1998年升爲中國教育部部長

陳至立通過召開各種會議部署反法輪功行動，強行在教育系統推行江的迫害政策。陳至立通過教育部給各省、市、區（縣）教委（教育局）下達指示，要求全國所有大、中、小學的教師和學生，人人都要在法輪功問題上表態，按任務寫大批判稿、開大批判會、辦大批判專欄，組織和強迫教師學生看攻擊法輪功電影，並在大、中、小學組織反法輪功的「百萬簽名」活動。陳還通過教育系統將攻擊和誣蔑法輪功的內容編進中小學教材及各級考題，甚至高考題中。

拒絕參與攻擊法輪功和不放棄法輪功修煉的教師被開除，非法監禁；學生被學校除名、不能升學、不能畢業。嚴重的被強迫送各類轉化班（江澤民集團鎮壓法輪功運動中設立的准集中營，不經任何法律程序由非執法機構執行，對法輪功學員在剝奪人身自由的情況下進行暴力洗腦）、勞教所和精神病院，甚至被迫害致死。據不完全統計，自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間至少有37名在職或退休大、中、小學教師和3名在校大學生因酷刑和迫害喪失生命 [1],僅去年一年至少有210所中國大專院校的435名法輪功學員被強迫送各類轉化班、勞教所和精神病院。自1999年，僅清華大學就有300多名教授、教師、博士、碩士、大學生被非法關押，開除公職，學籍，直接送入勞教所 [2]。更有人數眾多的拒絕參與攻擊法輪功和不放棄法輪功修煉的教師被學校剝奪教學權利，學生被學校剝奪學習的權利、不能升學、不能畢業。

這些做法直接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3]的以下條款：

第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財產狀況、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第三十六條受教育者在入學、升學、就業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權利。

一、通過文件、講話等形式攻擊法輪功，並部署、實施迫害

幾年來，陳至立通過制定發佈文件和會議講話等形式直接推行江澤民的打壓政策，並且在多種場合刻意攻擊法輪功。

（一）・直接執行江澤民的群體滅絕政策

從陳至立與江非同一般的私人關係和在多種場合的講話中可以看出，自打壓法輪功開始以來，陳始終直接主動執行、並在教育系統推廣江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政策。率先在教育系統推行反法輪功的「百萬簽名」就是一例。

1. 陳與江的非同一般的私人關係

陳至立仕途陞遷的關鍵時刻，無不同江的提攜有關。80年代任職於上海硅酸鹽研究所副所長，與江澤民大兒子江綿恆在同一所工作。江澤民任中共上海市委書記後，陳至立於1988年被提拔爲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宣傳部部長。1989年4月，陳至立堅定地與江澤民站在一起，配合曾慶紅全權負責處理《世界經濟導報》[4]，因此得以升任中共上海市委副書記兼宣傳部部長。1997年8月江澤民頗費周折將她調北京，任國家教委副主任、黨組書記。1998年3月18日，從來沒有從事過教育工作的陳至立被提升爲教育部長，而陳至立是所有部長中得票最低的。香港「爭鳴」報導，在國務院召開的高等院校校長會議上，由國家教育部直屬高校名校清華、北大、浙大、復旦等校校長，聯署要求罷免、撤換教育部長陳至

立。2002年三月的「兩會」，有二十二個省（區）、直轄市的代表、委員對教育部部長陳至立提出彈劾。「開放」2003年3月刊透露，三月七日、八日，人大三十二個代表團黨委討論由中央政治局制定的新屆國務院領導班子名單，有二十七個代表團對陳至立意見十分強烈，代表團的主流意見是反對和不贊成她任國務委員，有近四十所院校持反對態度。然而，2003年3月這個被擬定罷免的教育部長，由於在鎮壓法輪功和其他方面上緊跟江澤民，竟然被破例提升爲主管教育的國務委員[5]。

陳至立和江澤民的關係可以從來自新華網的圖片2 [6]略見一斑。2003年11月4日，身爲中央軍委主席江澤民（前排中）在北京會見出席第十五次全軍院校會議代表時，將與軍方無任何關係的陳至立（前排右二，唯一著便裝者）帶在身邊。

圖片2：2003年11月4日，中央軍委主席江澤民在北京會見出席第十五次全軍院校會議代表

2. 講話中暴露鎮壓的旨意來自江

從陳至立針對法輪功的講話中，不但可以看到她頻頻提及迫害的發動者江澤民及其「三個代表」思想，而且可以看到對法輪功的打壓沒有任何的合法依據，而只是江的講話和所謂「中央通知精神」，如：

2000年7月24日連日來，教育部黨組先後召開部黨組會議、部直屬機關司局級幹部會議和部機關全體黨員幹部會議，學習傳達了江澤民的講話和中共中央的《通知》。會議上，陳至立要求部機關和教育戰線的廣大黨員幹部，「……從思想上、組織上深刻認識『法輪功』組織……，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江總書記重要講話和中央通知的精神上來。」[7]

再如99年8月23日教育部向各高校發出通知（教黨〔1999〕24號）[8] 說，「高校黨組織要把開展『三講』教育與解決『法輪功』問題的學習教育活動結合進行。」2001年由教育部部長陳至立主持的教育部直屬高校工作上，「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組長李嵐清講話[9]時，在攻擊法輪功的同時，強調以江的「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爲指導推進新世紀高校改革與發展。

2001年1月31日，教育部機關在北京召開黨員幹部座談會，教育部黨組成員兼直屬機關黨委書記張天保代表部黨組的講話中還對部直機關揭批法輪功提出了三點要求：一是思想認識必須到位。要求各單位黨組織要組織廣大黨員、幹部和職工，特別是各級領導幹部，認真學習、深刻領會江澤民關於處理法輪功問題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黨中央確定的方針政策，把思想認識統一到中央精神上來，真正從講政治，從關係到鞏固黨的執政地位、鞏固社會主義制度和關係國家安危的高度，認識法輪功問題的嚴重性，增強做好工作的主動性和自覺性。二是責任必須到位。部機關各司局、各直屬單位要實行一把手責任制，……。三是工作措施必須到位。各單位要充分調動群眾，堅決抵製法輪功的一切……活動，要「看好自己的門，管好自己的人」。[10]「看好自己的門，管好自己的人」一說，源自江澤民1999年6月3日給中共中央政治局、書記處、中央軍委官員的批示。[11]

（二）・陳講話中明確指出迫害的深度、廣度和長期性

從陳至立的講話中，我們可以看到這場迫害的實質：政治迫害、思想迫害。陳將所謂的「鬥爭」上升到政治高度，要在教育系統通過強制手段徹底消除法輪功。在多次講話中，陳暴露了迫害的深度、廣度、長期性以及殘酷性。2001年2月1日，教育部在京召開江澤民《關於教育問題的談話》發表一週年座談會 [12]。陳至立說:「全國教育戰線要繼續認真貫徹《談話》精神，……要大力開展…活動，同『法輪功』進行堅決鬥爭。」她還說:「我們同『法輪功』的鬥爭，是一場重大的政治鬥爭，要深刻認識到這場政治鬥爭的長期性、尖銳性和複雜性……」她指示各級各類學校在寒假開學後，大力開展同法輪功的鬥爭。[13]

1.以思想、信仰定罪，實施政治迫害

陳在教育系統延用江的迫害邏輯，將思想和信仰的差異上升到敵我矛盾的高度，並在教育領域通過強制手段推行仇恨宣傳和精神控制。同時，利用江的滅絕政策剝奪修煉者的信仰權利。例如，99年8月陳通過中共教育部黨組向各高校發出通知。通知中說，「要通過學習掌握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觀點，進一步劃清唯物論與唯心論、無神論與有神論、科學與迷信的界限。」

99年8月12日，教育部有關負責人、京津地區部份高校負責人和教育部機關有關單位負責人就如何繼續在教育領域打壓法輪功進行了座談。陳至立出席併發言。陳至立稱，打壓法輪功關係到「共產黨人的根本信仰，關係到全國人民團結奮鬥的根本思想基礎，關係到黨和國家的前途命運。」[14]

又例如，教育部關於印發《教育部精神文明建設領導小組2000年工作安排》的通知（2000年4月28日）教社政 [2000]5號 [15] 明確提出：通過各種形式在廣大黨員、幹部以及師生員工中進行馬克思主義唯物論、無神論和科學知識、科學思想、科學精神的教育，繼續在意識形態領域打壓法輪功,強迫師生放棄法輪功修煉。

在這裡提到的意識形態領域的差異，實質上成了日後教育系統以至全國範圍內迫害法輪功的思想、理論依據。

1999年8月12日，在北京組織和舉行教育界深入揭批「法輪功」座談會上，任職教育部黨組書記、教育部長陳至立說:「必須從講政治的高度，進一步提高對同「法輪功」作鬥爭的認識。」[14]

2. 迫害的廣泛性

例如，陳在多次講話中指令迫害要在「各級各類」學校進行 [12]。在攻擊和佈置打壓法輪功的同時，要求全國各地數百萬教育行政部門、中小學幹部、教師學習江在教育系統的《談話》，並要求教育、教學工作的指導思想逐步統一到《談話》精神上來。[12]

3. 迫害的長期性及對中國未來產生的影響

在講話中，陳至立指出了迫害的長期性。下面的例證足以說明這一點：1999年12月6日，陳至立在教育部2000年年度工作會議上指示在教育系統「要增強政治敏銳性和政治責任感，繼續抓好對『法輪功』的鬥爭，努力把問題解決在萌芽狀態，保持和發展教育戰線特別是高等學校穩定的大好形勢。」[16]

2002年9月11日，《中國教育報》第1版刊登陳至立講話，要求「教育系統進一步深刻認識與『法輪功』鬥爭的艱鉅性、複雜性和長期性，堅定不移地與『法輪功』鬥爭到底」。[17]

2002年4月12日，陳至立通過教育部辦公廳印發文件教社政 [2002]3號，在部內發送，文件稱：「各地教育部門和學校要高度重視與『法輪功』...的鬥爭，進一步認清這場鬥爭的長期性、尖銳性和複雜性，增強政治責任感和工作主動

性。」[18]

在陳至立的報告和講話中，可以看到他們對法輪功的詆毀和迫害不僅僅體現在一、兩代人身上。2001-2002學年度上期，樂山師範學院《形勢與政策》課教學安排的意見中，將中央電視台等媒體攻擊法輪功的節目作爲學習內容。在培養教師的師範院校進行仇恨宣傳，受影響的將不僅僅是當代青少年。[19]

4. 花費大量教育資源用於迫害

從陳至立的講話中，以及之後教育系統的具體實施中可以看到，大量的教育資源和人才（尤其是來自高等院校的）被用於迫害法輪功，包括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迫害的理論和思想基礎）以及高科技領域（製作圍堵法輪功真相信息的軟件、網絡監控等）。

1）將教育系統作爲迫害的思想策源地

迫害法輪功過程中，教育系統耗費了大量教育資源和人才資源將教育系統作爲迫害的思想策源地。在99年教委對高校的通知中提到「要充分發揮高校知識份子集中、學科門類齊全、理論與科研力量雄厚的優勢，在深入揭批『法輪功』……、宣傳馬克思主義唯物論和無神論、普及科學文化知識等方面起到突出的作用。」[20]

2002年1月7日教育部向各高校發出通知 [21]（教政法〔2002〕1號）關於教育部2002年工作要點談到「深化教育系統新聞出版改革，加強對報刊、電視、互聯網站等多種媒體的統籌領導，正確引導教育新聞輿論。進一步做好高等學校穩定工作，深入開展與『法輪功』…的鬥爭」。（教育部關於印發陳至立部長在2002年度教育工作會議上的講話和《教育部2002年工作要點》的通知）

例如，2001年2月20日「復旦大學學生反邪教研究會」成立。復旦大學的六位博士導師、教授等參與攻擊法輪功。[22]

將法輪功與自然科學相對立，稱法輪功爲「僞科學」、「封建迷信」。並通過推廣自然科學普及（「科普」）等手段，攻擊法輪功。例如，99年教委在發給全國各高校的通知中（8），談到「進一步劃清唯物論與唯心論、無神論與有神論、劃清科學與迷信的界限」，並以此爲理論根據，在高校推廣抹黑法輪功的宣傳。例如，在北京外國語大學學習部科技組的通知中寫到，「活動目的：北外是以文學和藝術爲主的大學，在大學裡很少有科技類的活動舉行。所以校學生會學習部藉此機會，計劃在北外的校內舉辦一系列跟科技有關的活動，……有助於抵製法輪功等……的侵入。」[23] 這一活動包括，邀請科技館人員講座、圖片展、組織學生到科技館做志願者、免費派發雜誌等，投入大量資金。

2） 高科技網絡監控封鎖來自法輪功團體的信息

由於高等院校在高科技研究開發領域的特殊資源和條件，教育系統還利用高等院校，在網絡監控等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堵截來自法輪功團體和民間的不同聲音，同時，使大量學校的教職員工和學生在不知事實真相的情況下參與到迫害之中。

a. 組織網絡封堵

以陝西省爲例，2003年10月9日，「陝西省教育工作委員會」發出通知[24]（陝教工辦[2003]49號），要求「各高等學校認真落實省委領導的批示精神，積極開展網上鬥爭，把開展網上鬥爭特別是做好網上封堵工作作爲與『法輪功』……鬥爭的重要內容。」要求各校黨委「切實加強對網上鬥爭工作的領導，組織力量，加大投入，學校領導尤其是主管領導要定期進行檢查，聽取匯報，通報情況，分析鬥爭形勢，進行工作部署；各校610辦公室要與學校網管部門通力配合，明確各自的職責、任務和工作目標，積極組織開展

封堵工作；」

b. 動用大量資源、人力加強網絡管理配合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

同時，上述文件 [24] 中還規定：「在各級學校加強校園網及計算機設備的管理和監控，並做到責任到人，把責任落實到管理者。要按照實名登記的要求，堅持上網人員登記制度，認真做好上網人員有關情況的登記工作。要按照網絡安全管理的有關規定保存上網記錄，記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60天。要加強對校園網上信息的監控工作，堅持24小時監控，及時發現並刪除有害信息，嚴防校內人員尤其是『法輪功』人員通過校園網和學校的計算機設備訪問『法輪功』網站，查閱、下載、上傳反宣品及有關資料。」

同時，文件還要求各校「注意收集和及時上報網上鬥爭的有關情況，提供破案線索，並積極配合公安、安全部門追查訪問『法輪功』網站。特別是下載、上傳反宣品等有關材料的『法輪功』人員。」

c. 建立攻擊法輪功的網站加強仇恨宣傳，並煽動群眾運動

文件規定：「……加強對師生員工的網絡安全教育，提高他們網上鬥爭的意識，教育他們不登陸、訪問『法輪功』網站，號召他們積極參與網上鬥爭，主動檢舉揭發查看、下載、上傳『法輪功』信息的行爲，在校園內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圍，在師生員工中築起一道抵禦『法輪功』網上攻勢的防線。」

案例一：碩士、博士生和大學職員因在互聯網上傳遞法輪功資料被判刑

駐香港的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說，五名碩士、博士生，和一名大學職員因在互聯網上傳遞被禁止的法輪功精神團體的資料而在12月13日被判刑。清華大學微電子所96級碩士姚悅的刑期最長，高達12年。該信息中心說，來自上海的研究生王雪飛被判刑11年，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助教，電子系碩士孟軍被判刑10年，另一名清華博士生王欣被判刑9年。清華職工董延紅被判刑5年。姚悅的丈夫，清華大學博士生劉文宇被判刑3年。

案例二：上明慧網而被非法抓捕

2002年8月20日，七位法輪功學員遭到合肥市郊區法院非法審判。他們分別是：李傳峰（山東人、中國科技大學量子力學專業博士後，曾爲中國量子力學領域做出貢獻並獲得中科院獎勵）、趙剛（江西人、中國科技大學地球物理專業博士生、中科大少年班畢業、曾在多家國際刊物發表論文）、李國峰（江西人、中國科技大學物理化學專業碩士，2001年畢業後任安徽大學教師，曾在多家國際刊物發表論文）、薛霆霄（江蘇人、中國科技大學物理化學專業博士生，曾在多家國際刊物發表論文）、張進（合肥人、安徽建築工業學院1998年本科畢業分配在安徽省輕工業設計院工作、後任安徽省新華職業技術學院教師）、左奇香（合肥人、大學專科畢業）、李陽（新疆人、在合肥市某旅行社工作）。七位法輪功學員僅僅因爲上明慧網而被非法抓捕的，這是他們被非法關押一年多之後的第一次開庭。在法庭上，每一位大法弟子都明確指出：所有對他們的指控都是莫須有的、不成立的，他們從沒有做過任何違法犯罪的事；相反，他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在國家憲法允許的範圍之內，他們是無罪的。他們的律師紛紛爲他們做出了無罪辯護的發言。[25]

d. 加大投入，爲網上封堵提供技術支持

文件 [24] 中還稱，「各校在開展網絡封堵工作中，要高度重視網絡封堵技術的使用，加大資金和技術投入，及時採用高技術手段或進行技術升級和更新，開展有效的網上封堵工作。同時，有條件的高校還要加強對網絡封堵技術的研究開發工作，積極組織力量開發新的互聯封堵軟硬件技術，爲全省開展網上鬥爭提供技術支持。」

（三）．教育系統的迫害是系統迫害的重要

環節

幾年來，陳立至等官員在教育系統推行的迫害不是孤立的，而是江澤民系統迫害的一個重要環節。之所以選擇教育系統作爲迫害、接受和煽動仇恨的主要對象，是因爲教育系統的組織和青年學生的特點決定的。

1. 和其他系統協同參與迫害

這一點可以從教育系統及各校610辦公室和各省市「610」辦公室 [24]、公安部和宣傳系統的聯繫看出來。例如，2002年4月12日的上述文件，不但要在部內發送，要求整個教育部進一步在中、小學校開展反對法輪功活動。而且還將此文件抄送給中央「610辦公室」和公安部。成爲教育部進一步迫害法輪功的官方文件。

1）教育系統內部存在「610」

以陝西省爲例，在教工辦的通知（陝教工辦[2003]49號）中，明確提到「各校610辦公室要與學校網管部門通力配合，……」說明，迫害法輪功的「610」組織滲透到了每一個學校。

2）教育系統與省市「610」辦公室的聯繫

西安交通大學的黨辦消息（校刊524）中寫到，「（陝西）省委610辦主任，省委宣傳部副部長,省委副秘書長,西安交通大學校黨委副書記張邁曾介紹了國內外同『法輪功』鬥爭的形勢，肯定了我校幾年來的工作，並對我校今後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1、繼續加強校園社區管理，抓好『五個納入』工作；2、加大力度，進一步把校園網辦成同『法輪功』鬥爭的有力武器；3、進一步做好教育轉化工作，力爭三年內轉化率達標；4、進一步加強反邪教理論研究，促進反邪教工作的深入開展。（黨辦）」 [26]

3）教育系統與宣傳系統配合推出仇恨宣傳

2001年2月1日，陳至立通過教育部下達指示，要求在各級各類學校廣泛開展以攻擊法輪功爲目的的「校園拒絕邪教」活動 [21]；並連續數天在中國教育報網絡版首頁刊登各類攻擊法輪功的文章，致使各地教育單位對法輪功及法輪功修煉者的各種造謠、攻擊和迫害掀起了新一輪高潮。

2.利用教育系統的特點搞精神控制、推行迫害

與中國歷次政治運動的做法（如「文革」等就是首先鼓動在校學生參與）一樣：江澤民通過陳至立選擇教育系統的學生作爲發動群眾運動，進行信仰迫害的首選對象。他們利用學生，尤其是中小學生，世界觀尚未形成，思想單純、缺乏辨別能力等特點對其進行精神控制，同時在教育和其他領域推廣迫害。由於教育在組織形式上的特點，仇恨宣傳在青年學生中便於推廣，煽動仇恨的活動也便於組織。往往一個「通知」下來，就會有成千、百萬的學生參與其中；例如，「自焚」騙局後，2001年2月1日，由陳至立爲首的國家教育部黨組、共青團中央聯合下發的通知（教黨[2001]1號）[21] , 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教育工作部門、教育廳（教委）、共青團委員會，教育部直屬高校廣泛開展反對法輪功的活動。

2001年2月6日一天的時間裏，在中央「610辦公室」主任王茂林、團中央書記處第一書記周強、團中央書記處書記趙勇等煽動和直接指揮下，全國100個大中城市的近千個社區的800萬青少年，開展反對法輪功的宣傳活動。報導中稱，當天全國各地共張貼宣傳畫50多萬幅，發放宣傳資料1000多萬份，舉行集會200多場，共有800多萬青少年直接參與。報導中說：「河北、河南、湖北、上海、天津、吉林、江蘇、山東、江西、貴州、福建、內蒙古等地青少年紛紛走上街頭，深入社區，通過開闢反『法輪功』……專題宣傳櫥窗，張貼掛圖、招貼畫，發放宣傳資料，播放音像製品等形式，開展聲勢浩大的反『法輪功』

宣傳教育活動，……」[27]

另外，通過各種方式操控學生將在學校接受的仇恨宣傳推向家庭和社會 [28], [29]。如：北京市少工委與市教委在西城區實驗二小舉行了「校園拒絕邪教」現場會，同時在全市少先隊員中開展了與爸爸媽媽共同抵製法輪功的簽名活動。市少工委並要求全市的少先隊大隊輔導員填寫《北京市少先隊員家庭成員練習法輪功情況調查表》。2001年2月，全國100個大中城市的1500多個所謂「青年文明社區」廣泛開展了攻擊法輪功的所謂「文明公約簽約」活動。在青少年學生的帶動下，1200多萬社區居民在公約上簽名，保證「不信」、不傳」並「抵制」。[27]

在高等院校，大學生、高等院校中的教師（授）、專家、學者等思想活躍、可以通過更爲廣泛的方式獲得信息，是中國歷次運動的思想策源地（如「五四」運動，「文革」、「六四」等），所以爲了防止知識階層瞭解真相並覺悟，高校系統也成爲仇恨宣傳、精神控制和推廣迫害的重點對象。大專院校在教委的直接指揮下，推出仇恨宣傳、教唆和煽動學生參與迫害的例子比比皆是：如清華大學等高等學校製作校園網站的反法輪功專欄 [30]；北京外國語大學將攻擊法輪功的廣告牌安插在校園的要道兩邊，還以「校園拒絕邪教」爲名召開「揭批法輪功」的座談會。[31]

北京外國語大學將攻擊法輪功的廣告牌安插在校園的要道上（31）

北京外國語大學以「校園拒絕 法輪功的廣告牌安插在校園的 邪教」 爲名，召開 「揭批法輪功」 （31）

西北工業大學華南師大舉辦反法輪功的漫畫展、蘭州大學舉辦攻擊法輪功的徵文[32]等等。

3.具體迫害手段同「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肉體上消滅」一脈相承

2002年4月12日的文件稱，「對還未轉化及曾被處理過的『法輪功』人員，各學校暫不要安排其直接從事教育工作，並要安排專人做好教育轉化工作，防止其繼續從事『法輪功』…」,「通過主題團日、隊會、班會、法制講座、科普競賽、文藝演出、社團活動等多種形式，…幫助廣大中、小學生認識『法輪功』的……本質」，「各地教育部門要在當地黨委的領導下，利用與『法輪功』…鬥爭的典型事例和…掛圖、錄像和光盤等…，廣泛在中、小學校進行宣傳教育，進一步揭露和控訴『法輪功』…。各地教育部門要根據本通知精神，研究制定…具體方案。請將工作情況及時報告我部。」[17] 之後，各地開展的「百萬簽名」、「校園拒絕邪教」等活動就是來源於以陳至立爲首的教育系統決策層的部署。[33]

二、剝奪法輪功修煉者本人及親屬、法輪功支持者受教育的權利

自99年開始，各級、各類學校的招生、入學

等章程中，出現了「法輪功練習者」不能「報考」、不能「被錄取」等規定。有的章程中規定「直系親屬、直接撫養者或其他關係的旁系親屬系『法輪功』的不予錄取和接收」[34] 等政策；有的章程中把對法輪功的態度作爲能否招收、錄取的條件，如華東師範大學在2003年研究生入學簡章中把「對一些重大政治事件（如「法輪功」問題等）的態度和認識」作爲衡量能否入學的條件。由此可見，即使未修煉法輪功的學生，如果同情和支持法輪功，都將失去接受教育的權利。

各級各類學校招生簡章都是根據教育部的有關規定和通知制定的。由此可以得出，剝奪法輪功修煉者本人及親屬、法輪功支持者受教育的權利的決定是來自教育部。下面僅就幾個典型的例子加以論述。

（一）・ 中等專業學校入學

案例一：文山州2003年普通中等專業學校招生將法輪功學員排斥在外

在「文山州二〇〇三年普通中等專業學校招生工作實施細則」[35] 中，明確規定堅持修煉法輪功的學生不能報考該中等專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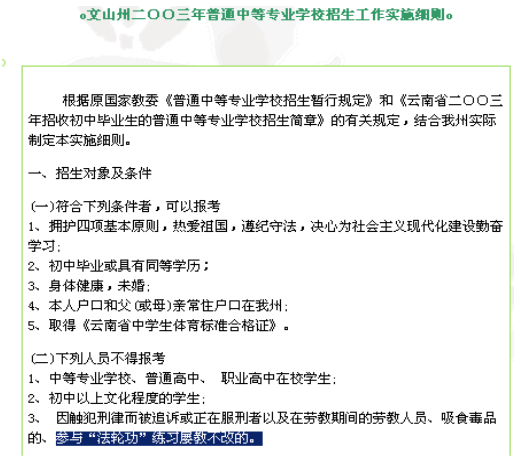

•文山州二〇〇三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原国家教委《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暂行规定》和《云南省二〇〇三年招收初中毕业生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报考
1、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
2、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
3、身体健康，未婚；
4、本人户口和父(或母)亲常住户口在我州；
5、取得《云南省中学生体育标准合格证》。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在校学生；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学生；
3、 因触犯刑律而被追诉或正在服刑者以及在劳教期间的劳教人员、吸食毒品的、参与"法轮功"练习屡教不改的。

（二）・普通高等院校

案例二： 北京電子科技學院

北京電子科技學院在招生條件 [36] 的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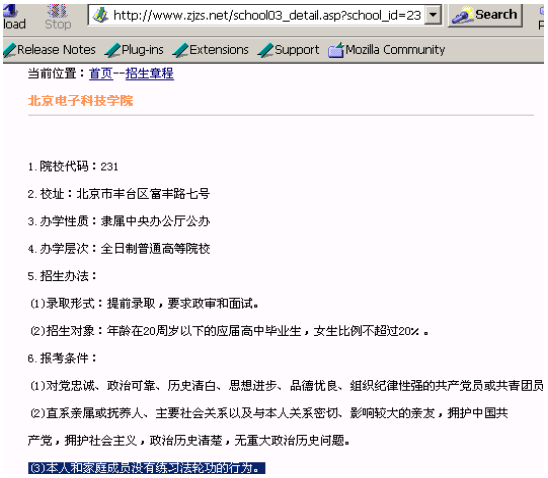

http://www.zjzs.net/school03_detail.asp?school_id=23

Release Notes Plug-ins Extensions Support Mozilla Community

当前位置：首页--招生章程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1. 院校代码：231
2. 校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七号
3. 办学性质：隶属中央办公厅公办
4. 办学层次：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5. 招生办法：
(1)录取形式：提前录取，要求政审和面试。
(2)招生对象：年龄在20周岁以下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女生比例不超过20%。
6. 报考条件：
(1)对党忠诚、政治可靠、历史清白、思想进步、品德优良、组织纪律性强的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2)直系亲属或抚养人、主要社会关系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影响较大的亲友，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政治历史清楚，无重大政治历史问题。
(3)本人和家庭成员没有练习法轮功的行为。

（3）中規定，「本人和家庭成員沒有練習法輪功的行爲。」

（三）・高等院校研究生院

案例三： 華東師範大學2003年將對法輪功的態度列入碩士研究生招生條例

「關於華東師範大學2003年碩士研究生招生複試工作的辦法」[37] 中稱「接教育部緊急通知，」其中複試要求的第三條「提供材料」部份一項規定：填寫「思想政治表現證明表格」。「內容應包括考生的政治態度、思想表現、工作學習態度、職業道德、遵紀守法等方面，並說明考生對一些重大政治事件（如「法輪功」問題等）的態度和認識。此表須由考生人事檔案所在單位填寫並加蓋公章。」

案例四：海洋所2003年碩士入學考試複試要求考生必須認同打壓法輪功的政策，並用官方的理由爲打壓辯護

海洋所按學科分別對參加2003年碩士學位研究生入學的考生進行複試，對複試的考生進行了口試，口試以面談爲主，通過複試專家與學生的對話，考察考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對問題的理解能力以及思考反應能力，要求考生必須就中國政府取締「法輪功」的必要性論題表明自己的觀點

並闡述自己的認識。[38] 不但強迫學生認同打壓法輪功，而且還強迫學生按照官方的理由爲打壓法輪功進行辯護。

（四）・特殊院校錄取政策

1.藝術類院系

案例五：北京師範大學藝術系

北京師範大學藝術系2002年藝術類全日制本科招生簡章 [39] 中明確規定「法輪功練習者」不能報考。

2.軍事院校

案例六：國防生錄取條款中的株連政策

教育部、公安部、總政治部2001年5月31日下達「關於做好2001年部份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國防生工作的通知（教學司 [2001]17號）」[40] 中第五條規定，參加過「法輪功」、「直系親屬、直接撫養者或其他關係的旁系親屬系「法輪功」的「不予錄取和接收」。這條規定不但剝奪了修煉法輪功的學生的入學權利，還採取株連手法，剝奪法輪功修煉者親人的入學權利。

案例七：支持、同情法輪功的同樣無法入學

2003年9月26日公佈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試中的「報考空軍飛行學員自薦條件」[41] 明確規定「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宜報名」，其中第7條規定：本人練過「法輪功」及對「法輪功」問題的認識不清者。這一規定意味著，即使本人不修煉法輪功，但是對法輪功持支持或同情態度，也同樣不可以報考空軍飛行員。

3．師範院校

案例八：福建師範大學的推薦保送政策

《福建師範大學接收外校推薦免試生辦法》[42] 的第一條在政治思想方面要求，「擁護中國……的領導，……；沒有參加法輪功等……」。

三、在大中小學校推行仇恨宣傳和精神控制

陳至立爲首的教育系統官員在迫害法輪功修煉人的同時，也將仇恨宣傳推向教育領域。大搞精神控制，並脅迫廣大教職員工、學生參與迫害。

（一）・在全國各校系統地組織、推行「百萬人簽名」運動

2001年2月1日，在中共教育部黨組共青團中央發出通知（教黨[2001]1號）[21], [33] , 通知中要求全國各級各類學校組織開展攻擊法輪功的簽名活動，通知下達之後，全國教育系統首先推行「百萬人簽名」運動，以「反邪教」爲名，以利誘、欺騙、強迫、威脅等手段讓學生們簽名，反對法輪功；然後通過媒體報導系統地向高校和全社會推廣及實施，《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的相關報導中可以看到，例如，2001年2月光明日報密集報導各校反法輪功運動，如[43], [44], [45], [46]；然後將「百萬人簽名」帶到聯合國，以向國際社會證明這場鎮壓的「民意」支持，再將得到的少數政府或團體的認同「返銷」回中國以證明「國際社會」的支持。孩子們在無知中受害並被鎮壓者充當迫害法輪功的工具。從2001年2月初，在寒假結束之後，全國各地各類學校便全面開始了這項「簽名」運動。

案例一：學生在壓力下違心地簽名

一個叫屈明君的八歲小學生說：「前天學校老師通知，叫小學生統統簽名反對法輪功。當時我內心說：我堅決不簽名，看有機會就跑掉。可是班主任總是站在我的跟前，我也不敢走，最後還是得簽名。」[47] 在學校的高壓下，孩子們怎敢不簽呢？！

案例二：威脅、利誘迫使學生簽名

2001年5月23日《明慧網》在大陸綜合消息題爲「如此百萬簽名」 一文中報導了一位家長目擊學校強迫學生簽名的過程：[48]

「我兒子小寶今年8歲，上小學二年級。2001年春季開學第一天，小寶所在小學教培中心的非法要求下進行了反對法輪功的簽名活動。課間操時間該校所謂的『揭批法輪功』發言剛開始，我來到學校操場，目睹了當時的簽名全過程。

「當時三台攝像機在不同角度進行拍攝，該校肖書記首先發言揭批之餘要求各班主任看好本班學生，必須一個一個簽名。在教師代表及小學三年級的學生代表發言後簽名開始。首先，教師簽名，然後，學生在班主任的帶領下一個一個開始簽名。

……也許我的出現使小寶堅定了信心，由於他不簽名，班主任郭老師連拉帶拽，逼小寶簽名，小寶一邊流淚一邊堅定攥著小手說不簽名。……事後，由於小寶是該校唯一不簽名的學生。學校把他的情況向教培中心作了匯報。並多次找小寶談話，威逼利誘。不讓小寶入隊，不讓評班幹部及三好學生等。小寶說前幾天課間操時間肖書記問他：簽字吧！簽了字讓你戴紅領巾。小寶說：想戴紅領巾，但不能簽名！」

案例三：不簽名將被開除學籍

據《新生網》2001年5月5日報導：成都中醫藥大學已發出通知，強制每個學生在反法輪功的橫幅上簽名，否則將開除學籍。與此同時，在校內大搞文革式的攻擊法輪功與法輪功創始人的「大字報」「橫幅」及「宣傳品。」[49]

（二）・對法輪功的攻擊被編進學生教材及各級考題（包括高考題）中

陳至立爲首的國家教委通過教育系統的相關部門將攻擊法輪功的材料編入中小學教材，以學生的考分和升學前途相威脅，並將攻擊法輪功的材料編入各級考題中（包括高考及研究生入學考題中），逼迫學生就範。

在浙江省教育廳文件（浙教基 [2002]180號）《浙江省教育廳轉發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在中小學校開展反邪教教育的通知》50中要求浙江省各級各類學校:

「要根據中小學生的年齡、心理特徵，結合時事政策教育和法制教育，以『法輪功』……爲反面教材，對中小學生進行反邪教教育.....。爲配合中小學開展反邪教教育，省教研室已結合我省中小學課程教材改革，組織編寫了反邪教教育的有關宣傳學習資料，供各地選用。」[50]

案例四：攻擊法輪功的內容編入中小學教材

有關部門向全國中小學生發放一本由徐錫安主編、北京出版社（非出版教材的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校園拒絕邪教》，該書沒有任何教育內容，完全是重複媒體的宣傳。嚴重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3]：

第八條 義務教育事業，在國務院領導下，實行地方負責，分級管理。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應當根據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的狀況，確定義務教育的教學制度、教學內容、課程設置，審訂教科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第四章 教育教學

第二十條 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按照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發佈的指導性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和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制定的教學計劃，進行教育教學活動。

第二十一條 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應當選用經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審定或者其授權的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審定的教科書。非經審定的教科書不得使用。

類似的教材還有很多，例如：《初中同步測控優化設計》叢書之一《初中政治二年級（上）》，歪曲法輪功、攻擊法輪功及其創始人文字達數萬字。在《2002年中考政治開卷考試必備資料一本全》第191頁之「熱點話題」 中，將關於法輪功的完全違反事實的陳述作爲正確答

案。[51]

案例五：含攻擊法輪功內容的各類試題

1）.2001年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政治理論試題及解答 [52]（據報導，2001年全國報研人數首次突破50萬大關）第二題（選擇題）的第18和22小題。考題和答案歪曲法輪功學員思想、舉止異常且危險。

2）.高考綜合模擬試題

《學科教育網》刊登的各類高考模擬試題中，攻擊法輪功的內容比比皆是。

例：2003年高考文科綜合模擬試題中將「插播事件」作爲考題，讓學生按照官方的「說法」給該事件定性。[53]

3）.2001高考模擬歷史試題中，重複官方對法輪功的攻擊。[54]

4）.浙江省余姚市2002年小學語文畢業測試卷（筆試部份）[55]

案例六：黑龍江初中女生拒絕答污蔑法輪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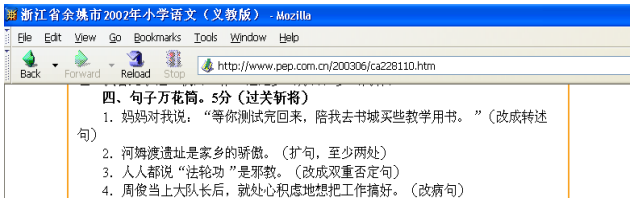

的政治考題被捕

據大紀元2003年2月1日報導 [56]: 17週歲的王琳，家住黑龍江省綏稜縣馬場。2002年7月份，王琳參加了黑龍江省初中升高中的統一考試，在政治卷中，有一道污蔑法輪功的試題，王琳寫上「法輪大法好」「法輪大法是正法」結果遭到綏稜縣政法委、公安局、綏稜縣教委等部門的迫害，被迫流離在外，其父母遭到「610」的毒打。

據明慧網近日報導，2003年5月份，王琳在哈爾濱打工，被非法抓捕拘押在綏稜縣至今。綏稜縣「610」頭目說：先關押一段時間，等到王琳夠歲數了再判。 家人希望各界伸出援助之手，幫助這位不幸的少女早日獲釋，避免悲劇重演。[57]

案例七： 攻擊法輪功的內容編入師範學院的教材，以影響未來的師資

樂山師範學院2001-2002學年度上期《形勢與政策》課教學安排的意見 [19]。在「專題教育教學時間」註明「崇尚科學、抵制邪教」安排2課時，「組織學生認真學習領會貫徹落實中央、四川省教育廳、共青團四川省委關於反對「法輪功」的相關文件、資料，統一思想，提高認識，樹立科學文明思想。」主要學習參考資料包括，「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始末」（人民日報、中國教育報、四川日報2001年1月31日）、新華社評論員文章、宣傳部網頁時事與理論園地：攻擊法輪功的專欄。

（三）・強迫學生看攻擊法輪功電影

《明慧網》2003年9月11日 報導[58]：四川省南江縣長赤鎮不法人員強迫長赤小學全體學生觀看攻擊法輪功的電影，在觀看的整個過程中，每個出口處都有人把守著，要求學生不願看也不許出去。有一個小學生因走出門外被看守者擰耳朵、打臉，嚇哭了。回校後，還要求全體學生寫觀後感。

《明慧網》2002年12月28日在題爲「大連金州區教委欺騙各單位、中小學生觀看誣蔑法輪功的電影」 一文中報導[59]說：最近大連金州區教委組織各單位、中小學生觀看誣蔑法輪功的電影，有的單位職工與中小學生根本就沒有預先接到通知，等到觀看時才知道是被騙來的。有許多人不平的說：「如果要知道就不來了，還向每人要了許多錢。」

江蘇常州教育局按照市委宣傳部和市委610辦公室的指示，分配指標給下屬各個學校名額觀

看反法輪功音樂劇《非常母女》。各單位交款取票，且必須「準時前往觀看，不得缺席。」並註明分配的票數隻能增加不得減少。[60]

（四）、校園內的仇恨宣傳

2001年2月1日，在《中共教育部黨組共青團中央關於在各級各類學校廣泛開展「校園拒絕邪教」活動的通知》（教黨[2001]1號）[21]中要求全國各級各類學校「組織開展『校園拒絕邪教』簽名倡議活動，舉辦法制講座、科普競賽、文藝演出、社團活動等科學文明、健康向上的校園文化科技活動，加大校園廣播、有線電視、計算機網絡和校報校刊、宣傳欄以及各種刊物的宣傳力度，形成「校園拒絕邪教」的濃厚氛圍和強大聲勢。」

案例八：西北工業大學

西北工業大學以舉辦「知識競賽」[61]爲名給大學生灌輸反法輪功思想。

案例九：在大學的官方網站設立反法輪功專欄

2001年2月，清華大學學生網站推出反「法輪功」專欄，新華社報導（62）說：「清華大學團委帶領同學們利用豐富的網絡資源，利用新媒體來開展……批判。此網站欄目的主持人王居野是清華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的碩士研究生。」

案例十：利用不知情學生去「轉化」法輪功修煉者[64]

圖：西北工業大學的反法輪功專欄[63]

2002年7月15日，重慶大學「三下鄉」服務團在雲南、四川、重慶的巴南、豐都、巫山、合川等地農村開展「崇尚科學、反對邪教」宣傳活動。他們把反對「法輪功」的掛圖、印刷品等送到了村頭，並向農民群眾進行宣講。[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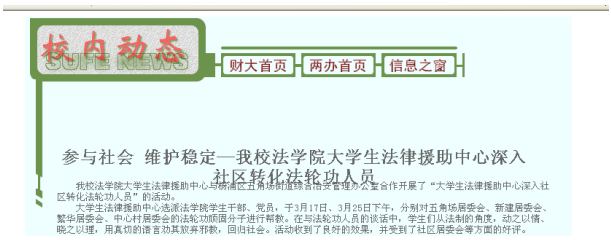

四、用「教育和文化交流」、「傳播中國文化」的名義將仇恨宣傳推向海外

由於迫害本身的非法性以及國際社會的抵制，由陳至立領導的教育系統對法輪功的迫害由公開漸漸轉入隱蔽、形式上也更具欺騙性。但是迫害並沒有停止，而且逐漸通過外交渠道將迫害推向海外，以「文化、教育交流」等形式進行宣傳滲透。2002年7月3日至4日，教育部組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主管外事工作的官員和外事處處長，部屬高等學校主管外事工作的校領導和外事處長，駐部份國家使（領）館教育參贊，以及教育部有關司局負責人近300人，在北京會議中心召開了全國教育外事工作會議。陳至立出席會議並作題爲「強調拓展世界眼光，開創新的局面」的講話。講話中透露駐外使、領館教育處（組）在打壓法輪功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陳至立在全國外事工作會議上強調「拓展世界眼光，開創新的局面。」[66]

（一）．通過贊助海外中文學校、教育交流等方式滲透

包括哪些大量的工作呢？以中方駐美國的外交機構爲例，通過和美方交換學生，向中文學校贈送教材，拉攏中文學校教師等手段，駐美使領館將迫害推向美國社會。楊潔篪在中國駐美使館爲美國中文學校教師舉行新年聯歡會上稱，華人

華僑已經創辦了近六百所中文學校。不少中文學校已成爲華人社區的文化活動中心，……，傳播中華文化，清除法輪功 ……做出了積極貢獻，」「值得高度讚揚。」報導中還說，「三百多位華盛頓地區、馬里蘭、弗吉尼亞、特拉華州的中文學校教師出席了招待會。中國駐美使館還向中文學校贈送了中文教材。」[67]

（二）．以文化交流的名義進行滲透

在對海外的滲透仇恨宣傳和系統打壓法輪功的過程中，教育界官員往往以所謂「傳播中華文化」爲前提和掩蓋。這樣做一方面拉攏國際力量，掩蓋迫害；另一方面，脅迫國際社會參與迫害。

近年陳至立本人頻頻出訪海外，以所謂「傳播中華文化」爲前提和掩蓋，利用「人際傳播」之道，推廣迫害，中法文化年就是一例。文化年是1999年和2000年江澤民和法國總統希拉克在互訪的時候共同確定的。在此次出訪前，江向《費加羅報》記者稱：法輪功是邪教。[68] 2003年10月，江的親信陳至立去了法國，並於10月6日在法國「中國文化年」開幕式上剪綵 [69]。2003年11月17-30日，在法國舉辦的《21世紀中國高等教育展（法國2003）》[70] , 此次活動由教育部官員帶隊；近100所中國重點高等院校（其中包括國家教委直屬的清華、北大和重慶大學。這些大學對修煉法輪功的師生進行著嚴重迫害。詳見即將發表的第二部份報告）、教育機構、基金會、部份院校的高科技企業、大學生文藝團體及有關媒體代表等200至300人參加，中國教育部副部長章新勝參加了開幕式。

不久後，2004年2月胡錦濤出訪法國期間，法輪功學員被法國警方非法拘押。[71]

參考文獻：

1．營救法輪功學員數據庫；

2.路透社：留美清華校友向布什總統請願；

3.「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4.《第四代》宗海仁著，明鏡出版社出版；

5.「陳至立出任國務委員，胴濟當選教育部部長，」

6.「江澤民胡錦濤等領導會見全軍院校會議代表，」

7.「教育系統廣大師生員工堅決擁護中央《通知》表示要堅持不懈加強思想政治工作，」 人民網，2000年7月6日；

8.「中共教育部黨組關於開學後在高校深入開展揭批「法輪功」鬥爭，進一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穩定工作的通知，」 教黨〔1999〕24號（1999年8月23日）；

9.「李嵐清：以「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爲指導推進新世紀高校改革與發展，」

10.教育部機關召開黨員幹部座談會：「聲討揭批……」，中國教育報，2001年1月31日；

11.《關於中共中央辦公廳《江澤民同志給中共中央政治局、書記處、中央軍委諸同志的批示》的通知（中辦發[1999]19號）》；99/6/3

12.「教育部召開江澤民同志《談話》發表一週年座談會」中國教育報（網絡版），2001年2月2日；

13.「教育部座談《關於教育問題的談話》時指出抵制……，」法制日報（網絡版），2001年2月2日

14.「國家計委教育部舉行會議深入揭批「法輪功」 （1999年8月15日）人民日報第二版

15. 「教育部關於印發《教育部精神文明建設領導小組2000年工作安排》的通知」（2000年4月28日）教社政[2000]5號

16. 「在教育部2000年年度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17. 「全面貫徹「三個代表」重要思想……」 《中國教育報》2002年9月11日第1版；

18.「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在中、小學校開展反邪教教育的通知」，教社政 [2002]3號（2002年4月12日）

19. 樂山師範學院2001-2002學年度上期《形勢與政策》課教學安排的意見

20. 「教育界召開深入揭批「法輪功」座談會，」新華社北京99年8月12日電

21．中共教育部黨組共青團中央關於在各級各類學校廣泛開展「校園拒絕邪教」活動的通知 （教黨[2001]1號）

22．2001年2月21日光明日報，復旦學生成立反邪教研究會

23．學習部科技組活動計劃書

24．「陝西省教育工作委員會」通知（陝教工辦[2003]49號）

25．「中國科技大學多名優秀學者被非法審判時嚴正聲明自己無罪，」明慧報導

26．「我校對「法輪功」……常抓不懈 多管齊下……，」西交大校刊

27．全國百個大中城市「青年文明社區」 開展反邪教文明公約簽約活動

28．各地少先隊組織廣泛開展「校園拒絕』教」活動

29．圍肇慶市委舉行青少年聲討揭批法輪功簽名行動

30．2001年3月1日光明日報,清華大學學生網站推出反「法輪功」專欄

31．「北京外國語大學組織學生開展「校園拒絕邪教」活動」北京外國語大學2000-2001第二學期《校園生活》新聞 第三十五期

32．明慧2003年12月17日報導：「揭露徵文醜劇 蘭州大學有關電話」

33．廣東省教育廳大事記（2001年）

34．「關於做好2001年部份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國防生工作的通知」 教學司[2001]17號，2001年5月31日，教育部、公安部、總政治部

35.文山州二○○三年普通中等專業學校招生工作實施細則，2003年3月6日，（文山州招生辦）

36.北京電子科技學院招生章程，2003年高校招生章程

37.關於華東師範大學2003年碩士研究生招生複試工作的辦法，2003年

38.海洋所2003年碩士入學考試複試工作結束

39.北京師範大學藝術系2002年藝術類全日制本科招生簡章

40.關於做好2001年部份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國防生工作的通知 教學司[2001]17號，2001年5月31日，教育部、公安部、總政治部

41.報考空軍飛行學員自薦條件 2003-09-26

42.《福建師範大學接收外校推薦免試生辦法》

43.2001年2月2日光明日報， 教育部、共青團中央要求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廣泛開展「校園拒絕邪教」活動

44．2001年2月2日光明日報，教育界人士呼籲對「法輪功」……；

45．2001年2月16日光明日報，北航：學生黨員揭批「法輪功」；

46．2001年2月23日光明日報，清華園拒絕邪教；

47.《大紀元》「假民意之名，行專政之實，中共強迫民眾簽名反法輪功連小學生也不放過」；

48.《明慧網》2001年5月23日大陸綜合消息；

49.《新生網》2001年5月5日報導；

50．浙江教育網，浙江省教育廳轉發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在中小學校開展反邪教教育的通知；

51.《初中同步測控優化設計》叢書之一《初中政治二年級（上）》；

52．2001年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政治理論試題及解答；

53．2003年高考文科綜合模擬試題四；

54.「高考模擬歷史3+x試題，」《中國基礎教育網》；

55．浙江省余姚市2002年小學語文（義教版）畢業測試卷（筆試部份）；

56.大紀元2月1日報導：黑龍江初中女生答政治考題遭抓捕
http://www.epochtimes.com/gb/4/2/1/n458510.htm

57．明慧2004年1月31日報導：初中女生據實回答考題 遭非法抓捕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31/66267.html

58.《明慧網》2003年9月11日 報導：「四川南江縣小學生被迫看誹謗電影 不從者擰耳朵、打臉」；

59.《明慧網》2002年12月28日在題爲「大連金州區教委欺騙各單位、中小學生觀看誣蔑法輪功的電影」；

60．常州市教育局文件，關於組織觀看現代音樂劇《非常母女》的通知；

61．西北工業大學「崇尚科學 反對邪教」知識競賽簡介；

62．新華社2001年2月28日電：清華大學學生網站推出反「法輪功」專欄；

63．西北工業大學的反法輪功專欄；

64. 上海財經大學教育動態200310-[2003/03/31]，「參與社會 維護穩定—我校法學院大學生法律援助中心深入社區轉化法輪功人員」；

65.「重慶大學在村頭開展反對邪教宣傳活動」；

66. 2002年7月3日至4日陳至立在全國外事工作會議上講話：「強調拓展世界眼光，開創新的局面」；

67. 中新網2003年1月4日：「 楊潔篪強調中美在新年裡應擴大共同利益的匯合點」；

68. 江澤民接受法國《費加羅報》採訪

69. 人民網2003年10月6日電，「中國文化年在法國巴黎隆重開幕」；

70.「中法教育交流合作簡況，」教育部國際合作與交流司

2003年6月12,中國教育和科研計算機網。

http://www.edu.cn/20031113/3094306.shtml

71.「拘捕法輪功學員 法國政府高層無合理解釋，」 大紀元2004年1月30日報導

http://www.dajiyuan.com/b5/4/1/30/n456966.htm

關於中國「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調查報告

（2004年4月26日）

簡介

2004年初，中國大陸全國範圍內開始了一場針對法輪功的「反邪教警示教育運動」。這是江澤民集團1999年7月開始鎮壓法輪功以來進行的新一輪有文件、有綱領、有周密計劃的系統的政治迫害升級運動。這場運動涉及的範圍從農村到城市、從大中小學到街道裡弄、從北京上海這樣的沿海發達地區到新疆建設兵團。目前這場運動還在繼續。本報告將揭示這場運動的部份事實和背景。

運動的發起和性質

這場運動的名稱是「反邪教警示教育運動」，所根據的文件主要是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中央組織部、中央文明辦、教育部、公安部、農業部、團中央和中國科協等八部委[1]發佈的《關於在全國農村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2]。在這場運動中經常被引用的另外兩個文件是《國務院關於加強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設的若干意見》[3]和中宣部等十四部委《關於深入開展文化科技衛生三下鄉活動的通知》[2]。《通知》下達以後，各省[4]、市[5]、區縣[6]直至鄉鎮[7]都發了相應的文件。教育部門[4], [8]、共青團[9]等系統也有同樣的文件下達。

「反邪教警示教育運動」的開展是針對法輪功的。牽頭發佈《通知》的「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的另一個名字是「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又名「610辦公室」，因其成立於1999年6月10日而得名[10]。是江澤民爲了鎮壓法輪功而在現有黨政體制外建立的有超級權力的私人指揮系統，類似於文革時期的「中央文革小組」。作爲這個活動的主要宣傳方針，全國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辦公室統一組織編寫了《反邪教警示教育宣傳提綱》，在這個《提綱》裡就多次重複了1999年7月以來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功及其創始人的誹謗誣蔑性宣傳[11]。煙台教育學院「關於在全校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實施方案」中直截了當的聲稱「與『法輪功』的鬥爭，不僅是一場嚴肅的政治鬥爭，也是一場爭奪青年一代的鬥爭」[12]。共青團河南孟州團市委「關於在農村青年中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實施方案」中則提出由於法輪功「活動重點向農村轉移」，「與我爭奪人心、爭奪群眾」，針對當前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的安排部署和河南焦作孟州市焦防辦〔2003〕11號文件精神，團市委決定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同一文件中提出運動的指導思想則是以「三個代表」和黨的十六大精神爲指導，深入貫徹中央關於同法輪功鬥爭的方針政策和國家關於防範、懲治邪教活動的法律、法規[9]。在伊川縣召開的洛陽市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現場交流會上總結了以往高度重視農村的防範邪教工作，深入開展了同法輪功等的鬥爭[13]。這些文件都說明了這項活動是爲了開展又一輪對法輪功的迫害。

組織和措施落實

《通知》下達後，從中央到地方各級黨委都分別成立了「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領導小組」和相應的辦公室並抽調人員組成專門的工作班子。如中央成立了「全國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辦公室」[14]，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其所屬的八個縣市都成立了「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領導

小組」和辦公室 [5]。這個運動是由黨和政府系統執行的，但日常的操作仍由各級政法委員會、610辦公室負責，反邪教協會也參與部份領導工作。如山東省青島市的活動是由市防範和處理邪教辦公室（610辦公室）、市科協和市反邪教協會共同舉辦的 [15]。山東省東營市《關於在全市農村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通知》由市防範和處理邪教領導小組（其辦事機構就是610辦公室）發出 [16]。自稱是民間組織的「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反邪教協會」在這個運動中的作用包括「對各鎮、辦、開發區的反邪教警示活動進行督查」[17] , 顯然起到了政府職能部門的作用。

這次運動的另一個特點是專門爲此培訓了幹部。如湖南湘西自治州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領導小組舉辦了全州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骨幹人員培訓班，270餘名骨幹人員參加了培訓 [5]。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和雲南省威信縣由610辦公室對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骨幹人員進行了培訓[17] , [18]。上海奉賢和金山分別對幾十所中小學校長和有關人員進行了培訓[14] , [19]。各地還分別召開了動員大會 [20]。如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召開了「全區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動員大會」[17]

爲了加強對這場運動的控制，還定期召開現場交流會[13] , 上級部門對實施情況進行督查。負責檢查的是省市一級的「610辦公室」及相關部門，省市檢查（督查）組一直下到區縣 [21] 和學校 [22]。檢查內容包括組織機構、領導、方案、計劃、骨幹培訓、直至書寫標語條數和放映VCD光碟場次這樣的細節 [23]。山東煙台教育學院要求「各系、各部門要把這項工作作爲重要的政治任務來抓，學校定期與不定期地組織人員進行檢查，並將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情況納入學校爭先創優和考核工作，確保教育活動得到紮紮實實地開展」[12]。各地還要將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的進展情況，及時反饋到上級部門[23]。

主題、口號和材料

整個運動的主題是以「崇尚科學、關愛家庭、珍惜生命、反對邪教」[1], [2], [9] 的口號爲名，把迫害法輪功的運動進一步推向學校、學生、家庭。在農村還有一些口號措施，如「千條反邪教標語進村上牆、十萬張明白紙入戶到人」、「進村、到組、入戶，面對面」等 [17]。使用的培訓材料主要是由全國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辦公室統一組織編寫的《反邪教警示教育宣傳提綱》[11]。該宣傳提綱的簡化版被印成傳單廣泛散發。其它材料還有全國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辦公室統一製作的反邪教宣傳掛圖，中央防範辦（防範和處理邪教辦公室，即「610辦公室」）和廣電總局製作的攻擊「法輪功」的電影VCD光盤[24]。

運動範圍

這次運動雖然名義上是面對全國農村，但事實上已經擴展到了全社會。除了在城市鄉村的中小學進行外[1], [4], [8], [14], [16], [22], [25~32] , 各個大專院校也同樣進行 [12], [33]。在杭州召開的浙江高校反邪教座談會還特別強調了在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全面展開的背景下，在高校開展反邪教工作的「深遠的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34]。從地域上看，既包括了北京2上海[14], [19]這樣的沿海中心大城市，也包括了遠在新疆的建設兵團[35]。

活動內容

主要活動方式是展出一套統一製作發放的展板，學校刊出黑板報、組織學生觀看宣傳電影、錄像資料和圖片展覽；舉行簽名活動、舉辦徵文比賽、演講及競賽答題活動、舉辦圖片展、書畫

展、科普展以及召開主題班會、開闢宣傳專欄等；並組織學生上街宣傳、散發VCD光盤、傳單，[2], [17], [23], [24], [25], [26~31]。內蒙古舉辦了相關的理論和群藝作品創作徵集大賽[36] , 河北省勞教系統還組織了宣講團赴全省各地巡迴演講[37]。

時間安排和經費

根據河南焦作孟州市團委文件，這次在農村開展的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爲期一年 [9]。整個活動分五個階段，具體時間和內容安排如下：

（一）部署發動階段（2003年12月30日至2004年1月10日）

（二）教育培訓階段（2004年1月11日至2004年1月15日）

（三）深入宣傳階段（2004年1月16日至2004年3月31日）

（四）集中整治階段（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12月10日）

（五）檢查驗收階段（2004年12月1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北京通州的宣傳月爲2004年4月38。浙江溫州龍灣區整個活動分爲三個階段：宣傳動員階段（2月9日至2月15日），實施階段（2月16日至3月14日）和總結驗收階段（3月15日至3月20日）[32]。

這項活動的宣傳資料一部份由中央免費發放，一部份由地方財政負擔。如湖南湘西自治州除中央免費發放的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宣傳資料外，自己光印刷資料就花費20萬元[5]。

2001年「百萬簽名」的延續和擴展

2001年1月，由中國反邪教協會發起了一場百萬人簽名運動，以形成一種全社會反法輪功的壓力，同時向國際社會證明鎮壓的群眾基礎和合法性。那次簽名運動就是以學校的學生爲主體的[39],不同的是，那次是一個名義上的民間組織實施，而這一次則是以中央黨政部委發文發動的。這次活動的目的之一是通過對中小學生洗腦從而影響家長。寧波市北侖區要求每名學生編一份手抄小報，必須家長簽字以達到向家長宣傳教育的目的 [28]。浙江溫嶺教育系統則提出要達到「教育一個學生、帶動一個家庭、影響整個社會的目標」[30]。武昌黃鶴樓中學號召學生們回家後對身邊的父母親人鄰居等進行「崇尚科學，關愛家庭，珍愛生命，反對邪教」的主題宣傳，「以一傳百、以百傳千」，將警示教育活動向各社區、全社會縱深開展 [40]。山東煙台泉山學校提出要「『小手拉大手』，通過中小學生把這項活動向社會和家庭延伸輻射」[41]。銅川市教委強調「向學生宣傳反邪教的目的和意義，引導學生向其家庭成員及社會宣傳反邪教知識，擴大了教育效果，形成了監督氛圍」[42]。顯然，這次運動是用學生作爲工具來達到向家庭和社會推廣的目的。

就在這場「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開展的同時，中國大陸出現了又一輪迫害。據明慧網報導，二〇〇四年一至三月裡，非法抓捕仍然普遍發生在中國大陸各省。據通過民間傳出消息的不完全統計，在這三個月裡，被綁架的中國大陸法輪功學員至少450人，平均每週有近 [40] 人遭到綁架，並面臨更加嚴酷的精神和肉體折磨[43]。

參考資料

1．《和橋二中信息網》2004年2月13日。2003－2004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儀式上的講話。江蘇宜興和橋二中。……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中央組織部、中央文明辦、教育部、公安部、農業部、團中央和中國科協決定在全國農村開展以「……反對邪教」爲主題的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

2．《首都科技網》北京市科協學會聯合辦公室、北京反邪教協會、深入懷柔、門頭溝區開展

「三下鄉」反邪教科普宣傳活動。爲貫徹落實中宣部等十四部委《關於深入開展文化科技衛生三下鄉活動的通知》和國務院防範及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等八部委《關於在全國農村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通知》精神和積極促進面向農村，深入紮實地開展「三下鄉」工作和 「反邪教警示教育」……

3．《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設的若干意見》（2004年2月26日）

4．《福建省教育廳文件》[閩教思〔2004〕2號]關於在全省中小學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通知。爲貫徹落實《中共中央關於在全國農村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通知》和省委610辦公室、省委組織部、省委文明辦、省教育廳、省公安廳、團省委、省婦聯、省科協等九個部門聯合下發的《關於在全省農村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實施意見》精神，……

5．《團結報》（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2004年3月30日全州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全面展開。中央、省委關於在農村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文件下發後，全州上下高度重視，按照中央、省委的要求，迅速行動，全面展開了全州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

6．《周村區人民政府網站》（山東淄博）周村網訊：（2004年）1月8日，全區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動員會暨培訓會議在區會務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

7．《關於成立反邪教警示教育領導小組的通知》（中共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花園鄉委員會）

8．福建泉州洛江區教育局轉發福建省教育廳文件[閩教思〔2004〕2號]《關於在全省中小學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通知》

9．《孟州市團市委文件》團市委關於在農村青年中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實施方案。孟青字〔2003〕20號

10．《追查國際》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http://www.upholdjustice.org/NEWS/610_25/2003-09/1064343137.html

11．《反邪教警示教育宣傳提綱》——全國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辦公室編寫

12．《煙台教育學院》關於在全校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實施方案2004-03-02

13．《洛陽電視台》一套節目2004年4月2日《午間新聞》：全市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現場交流會昨天在伊川縣召開。

14．《奉賢教育動態》2004年1月30日。按照中央和市委統一部署，根據滬奉委610領導小組[2003]1號文件《關於印發〈關於在本區農村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實施意見〉的通知》精神，今冬明春在全國和本市農村開展以「崇尚科學、關愛家庭、珍惜生命、反對邪教」爲主題的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

15．《金橋網》2004年4月9日青島市反邪教科普巡展活動開幕

16．《東營教育信息網》山東省東營市墾利鎮二中反邪教活動記實

17．《山東民間組織信息網》博山區反邪教協會積極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

18．《雲南威信黨建》2004年2月23日，（威信）縣委、縣政府在扎西賓館舉行全縣反邪教警示教育培訓會。

19．《漕涇之窗》（上海金山區）1月8日上午鎮反邪教警示教育培訓講座在政府二樓會議室舉行

20．《共青團孟州市委員會》在全市反邪教警示教育動員大會的發言

21．《臨淄區人民政府網站》（山東省淄博市）臨淄網訊：2004年1月7日，由省委610辦公室政策調研處處長王繼超等一行三人帶隊的省委防範和處理邪教工作督導組在市委610辦公室主任王恩明、科長張亮的陪同下對我區同邪教組織鬥爭的情況進行督查。

22．《新昌城關中學》（浙江省）2004年4月6日。省市領導來我校檢查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3月1日，省委辦公廳610辦公室張國強主任和朱恆毅處長、市政法委杜桐強副書記、市610辦公室丁梅定副主任、市廣電局鄧江林副局長在縣委常委、宣傳部求子平部長以及縣政法委杜偉陽副書記、縣教育局徐祿新局長陪同下，來我校檢查反邪教警示教育工作。

23．《資興教育信息網》湖南資興市教育局關於認眞做好迎接市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督查工作的通知

24．《東方青年網站》2004-01-13廊坊香河團縣委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一是各級團幹部要利用一定時間認眞學習全國反邪警示教育辦公室編寫的《反邪教警示教育宣傳提綱》。二是要認眞組織團員青年收看、參觀全國警示教育辦公室統一製作的反邪教宣傳掛圖，中央防範辦和廣電總局

製作的揭批「法輪功」、宣傳精神文明建設和科技致富的電影VCD光盤，搞好經常性掛展和教育。

25.《重慶北碚朝陽小學學校新聞》朝陽小學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

26.《廣西百色人民政府網》2004年4月1日。那坡縣中小學掀起反邪教警示活動高潮。

27.山東淄博博山區實驗小學（圖片新聞）

28.《寧波北侖教科網》北侖教育系統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

29.《溫嶺教育信息網》（浙江省溫嶺）市三中爲了積極響應市教育局，太平街道的有關文件精神，在校園內積極開展了以「……反對邪教」爲主題的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

30.《溫嶺教育信息網》（浙江省溫嶺）方城小學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

31.《青島電視台》2004年2月29日訊　今天上午，市南區在火車站廣場開展了以「崇尚科學、關愛家庭、珍惜生命、反對邪教」爲主題的大型「警示教育」宣傳活動

32.《龍灣教育》2004年（第四期）（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我區教育系統深入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

33.《浙江科技學院》2004年3月15日我院舉辦反邪教圖片展

34.《中國反邪教網》2004年3月5日浙江高校反邪教座談會在杭州召開

35.《中新網兵團新聞頻道》（新疆）2004年3月30日兵團農一師15團深入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

36.《內蒙古新聞網》2004年1月8日。

37.《長城在線》2004年3月17日。河北省勞教系統宣講團赴全省各地巡迴演講

38.《CCYL》（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網站）北京市通州團區委、區未委會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傳月」系列活動

39.《追查國際》關於「中國反邪教協會」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http://www.upholdjustice.org/NEWS/hotcase_22/2004-03/1080336270.htm1

40.《武昌教育網》崇尚科學，關愛家庭，珍愛生命，反對邪教——武漢市黃鶴樓中學相關活動記載

41.《新華社》濟南4月16日電（新華社記者田雨）煙台市農村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吹清新之風。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開展後，學校提出要「小手拉大手」，通過中小學生把這項活動向社會和家庭延伸輻射。

42.《銅川教育網》全市各級各類學校廣泛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

43.《明慧網》2004年4月15日報導。二〇〇四年一至三月裡，非法抓捕仍然普遍發生在中國大陸各省。據通過民間傳出消息的不完全統計，在這三個月裡，被綁架的中國大陸法輪功學員至少450人，平均每週有近40人遭到綁架，並面臨更加嚴酷的精神和肉體折磨。其中以黑龍江、山東、遼寧、河北、四川等省最爲嚴重。

中國互聯網監控被用來迫害法輪功修煉者的調查報告

——超過60億人民幣的「金盾工程」被用來侵犯人權和維護鎮壓

在過去一年，金盾工程的基礎工作已經完成，中國的保安機器開始向西方企業購買一些非常複雜的監視技術。最終目標是將一個巨大的聯機數據庫與及一個圍繞各方面的監視網絡綜合 ---引入言語和面貌識別、閉路電視、智能卡、信用記錄和互聯網監視技術。

—加拿大國際人權和民主發展中心，，2001年10月

金盾工程前期耗資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64億。

—中國中央電視四台，2002年

在中國因網上發表異議或交換信息而被捕、遭禁的人數激增，僅僅在2003年一年中，被捕的人數就比往年急劇增加了60%。目前中國至少有54人因爲在網上發電子郵件，建立網站或者交換法輪功信息而受到囚禁。

—大赦國際，2004年1月28日

從1999年7月到2004年4月期間，不完全統計有108名法輪功學員由於上網而被監禁、勞教，三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

李長軍，法輪功學員，1968年出生，華中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原湖北武漢地稅局職員，2001年5月16日李長軍在武漢與其他法輪功學員在一起從網絡下載和制做法輪功資料被警察非法抓走（一同被抓的還有六名法輪功學員，這七人均至少是研究生學位），經過40多天的摧殘和折磨，李長軍於6月27日晚10點零8分離開了人間。其親人見到的遺體骨瘦如柴，雙臉青紫，脖子紫黑，雙拳緊握，牙齒變形，相貌變形，後背像燙熟了一樣，慘不忍睹。

陳秋蘭，法輪功學員，黑龍江省大慶人，2001年7月因在網絡張貼法輪功材料而被捕，2001年8月14日在東北黑龍江省大慶一所拘留中心被迫害致死，死時僅47歲。

白秀華，黑龍江省阿城市法輪功學員，原爲阿城市哈爾濱建成分廠派出所户籍員。由於學習上互聯網準備作法輪功資料，於2002年7月份被警察再次抓至哈爾濱市公安七處，押在第二看守所，後被送往哈市萬家勞教所。白秀華於2002年8月28日被迫害致死，遺體火化後才通知家人。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4年5月

「空氣是自由的，水是自由的，爲甚麼網絡不能是自由的？？」

「今天我又收到了你的軟件，非常感謝你的技術開發，你我們提供了一絲『清新的空氣』，在高壓的形勢下，人們接近窒息，我們是多麼需要你們的幫助啊！」

—中國大陸網民在突破網絡封鎖的網站「花園網」上的留言

超過60億人民幣的「金盾工程」被用來侵犯人權和維護鎮壓

一.「金盾」工程背景

2002年9月26-27日，在北京召開的中國公安科技暨信息化工作會議[1]上，公安部金盾工程領導小組成員李潤森這樣介紹到金盾工程：「金盾工程就是『全國公安信息化工程，也就是全國公安機關的電子化警務建設。」其中包括建設一支強大的「網絡警察」。李潤森在會議上更特別指出「江澤民強調『信息和網絡安全關係國家安全』，他還指出中國公安部1999年提出「金盾工程」，計劃在2006年左右完成。

2001年10月加拿大國際人權和民主發展中心發表了長達三十九頁的調查報告，指出「中國的保安機器宣佈了一個雄心勃勃的工程：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數字監視網絡，連接全國、地區和本地保安機構，能展示全景的監視網絡。北京的構思是一個以數據庫帶動的遙距監視系統---能夠實時取得全中國每一個市民的登記記錄，同時連接龐大的攝影機網絡，確保可以加快警察對付示威的應變時間。」

「這套名爲「金盾」的通訊安全系統顯示了中國警方和安全部門如何利用跨國公司爲商業用途而研發的技術，來跟蹤和壓制中國的持不同政見者。這套系統給予中國當局前所未有的能力來監視、跟蹤人權活動人士，民運人士的活動。」[2]

報告的作者瓦爾頓（Greg Walton）在接受「美國之音」採訪時表示，「「金盾」系統具有聲音識別功能，能夠鑑定某一位上網者的身份、他當時所在地點，以及他瀏覽網頁的興趣所在。這實質上使中國政府現用的所謂「巨大防火牆」的作用，從阻礙國際網站延伸到了數以百萬計的個人電子計算機。這無疑將危害中國公民的隱私權和言論自由。」[3]

總部設在倫敦的大赦國際（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4年1月28日的報告[4]稱，在中國因網上發表異議或交換資訊而被捕或遭禁的人數激增。僅僅在2003年一年中，被捕的人數就比往年急劇增加了60%。目前中國至少有54人因爲在網上發電子郵件，建立網站或者交換法輪功資訊而受到囚禁。 此外，在網絡上散播SARS傳染真相而被捕的人數無法統計。 … 被捕者包括學生、持不同政見者、法輪功修煉者、工人、作家、律師、教師、國家公務員、前政府官員、工程師、商人。他們的被逮捕的原因有：在網上的請願活動中簽名、呼籲懲治腐敗、計劃建立民運團體、洩露SARS真相、和海外組織聯繫、反對鎮壓法輪功、要求平反1989年的民主運動。大多數人被冠以「顛覆罪」或「危害國家安全罪」，被判處2至12年的監禁。被捕者大部份都是年紀很輕的人。

大赦國際英國部主任凱特-艾倫（Kate Allen）說：「所有那些因爲在互聯網上和平表達他們意見而被捕的人都是良心犯，應該立即無條件地釋放他們。同時，我們促請所有向中國出售那些監控技術的公司能夠利用它們的影響力，讓中國政府允許網上言論自由，釋放那些在因爲在互聯網上發表異見而被捕的人，他們的基本人權已經遭到了踐踏。」

2003年2月，總部設在美國首都華盛頓的「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爲新書《開放的網絡,封閉的社會》，副標題是《英特網對專制統治的影響》[5] 舉行了出版發佈會。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博士候選人泰勒-博阿斯是該書的兩名作者之一。新書指出國際互聯網並不像人們本來以爲的那樣會瓦解專制政府的信息控制，事實上包括中國在內的很多專制國家已經有效地限制了人民通過網絡獲得信息的能力。中國則發展出一套技術封鎖政治異議人士的網站，或者把對中國政府

圖1.中國中央電視四台關於金頓工程投資的報導

不利的信息過濾掉。

中國中央電視台報導，金盾工程前期已經耗資8億美元，折合人民幣64億。其中主要的投資被用於來實現監控的人工智能技術，其中包括自動語音識別，相貌識別等。金盾工程的一個重要目標是在全國各地的重要公共場所，比如天安門廣場以及各省會城市的主幹道，建立一個全國性的閉路電視或是CCTV的攝像機網絡。 [6]

香港的《開放雜誌》2003年12月發表文章指出，「而最恐怖的是對全國進行全面嚴密數碼控制的金盾工程。一旦實現，全國公眾場所將遍佈閉路監視電視，一切電話、互聯網通訊、財務往來、個人行動、坐火車搭飛機出入國境的記錄，都將被納入龐大數據庫中而使人民的一言一行全掌握在當局的監控下，到時中國就真正成了令人不寒而慄的《一九八四》的老大哥帝國。 」 [7]

二.江綿恆介入金盾工程、策劃全國監控系統

圖2.江綿恆

江綿恆系江澤民長子，在江澤民當權後，先後被任命爲中科院上海冶金所所長，1999年11月出任中國科學院副院長，隨後開始擔任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NC）、上海汽車工業（集團）公司、上海機場集團公司等單位的董事會成員。 [8]

江綿恆對中國電訊通訊企業的發展參與非常深。2000年以後，江綿恆開始介入金盾工程。世界週刊2002年6月報導，江綿恆稱：「中國必須建立一個全國性的網絡，獨立於互聯網之外。」這項工程包括建立一個全國性閉路電視或 CCTV 攝影機網絡以及互聯網監控系統。常駐中國超過十年的美國華裔律師章家敦在《中國即將崩潰》一書中指出，江綿恆正在推動一個獨立於全球互聯網WWW之外的中國網絡系統，意即建立防堵篩選境外信息的龐大的防火牆。 [9]

江綿恆爲此多次在一些會議上進行講話，並到中科院等技術開發部門鼓動研製封鎖和監控技術。2001年10月和2003年2月，江綿恆多次到中科院計算機網絡中心視察工作，聽取這個信息中心的工作匯報。江綿恆對該中心的工作發展提出了建議，據悉其中特別提到監控技術。 [10]

目前中國正在朝著江綿恆所制定的計劃開始實施。據2003年10月26日報導，「文化部市場司司長劉玉珠透露，目前正在全國範圍內建設「電子政務建設網吧技術監控系統」，其中四川、廣西的「網吧監控系統」已經完成。在2005年前，將形成一個全國文化市場的信息監管系統。」 [11]

2004年5月12日千龍網報導，「到6月底，上海將爲全市1329家網吧的11萬台電腦安裝一套全新的監控軟件。通過這套軟件，管理人員可在辦公室裡對網吧裡任意一台電腦的情況進行監控。」這套軟件由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等職能部門投資700萬元開發，目前編程工作已全部完成，並且通過了文化部的檢驗。所有網吧將免費安裝這套軟件。上海市文廣局副局長張哲

說，「這套軟件已在部份東方網網吧裡試用，效果良好。」他表示，在軟件全面安裝後，文廣局將設一個監控室，24小時有人值班。值班人員可以隨時調查上海全市網吧的任一電腦的情況。發現有人瀏覽受限制的網頁，工作人員可以馬上通過技術手段對這類網頁進行屏蔽，從而有效過濾網上信息。 [12] 此消息剛一經發佈，立即引起了中國的網民的激烈討論和反對，稱此舉侵犯網民隱私權。

2000年1月，一份名爲《計算機信息系統國際聯網保密管理規定》的文件以中國國家保密局的名義發佈。 新規定中稱「上網信息的保密管理堅持「誰上網誰負責」的原則。凡向國際聯網的站點提供或發佈信息，必須經過保密審查批准。」文件還規定，凡在網上開設電子公告系統、聊天室、網絡新聞組的單位和用戶，應由相應的保密工作機構審批，明確保密要求和責任。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電子公告系統、聊天室、網絡新聞組上發佈、談論和傳播國家秘密信息。[13]

然而一些分析家指出，規定中的國家機密，定義非常含混，中國政府對究竟甚麼是國家機密擁有廣泛的解釋權。 這意味著任何有關政府的信息都可以被解釋成國家機密。英國廣播公司BBC於2000年01月26日報導指出，這一規定是中國收緊對互聯網的控制。 [14]

總部設在巴黎的記者無國界組織於2003年發表報告指出，「在中國，因爲在互聯網上發表言論而被監禁的人數居世界首位」，揭示了中國政府對互聯網上人們發表言論進行嚴密監控的程度。 [15]

圖3.2002年9月江綿恒視察計算机网絡資訊中心

三.網絡監控的違法性和網絡封鎖對知情權的剝奪

網絡監控使得公民的基本權利，如言論自由和知情權等受到嚴重侵犯。監控者根據自己的認識強行控制網民「該看、該聽、該說」甚麼，並且將不服從規定者和法律或政治上的懲罰結合起來，以強行壓制和恐嚇公民行使自己的基本權利。

網絡監控還直接導致對隱私權的侵犯。公民上網包括瀏覽網頁，寫信、聊天等等內容，並不願他人知曉其寫信、聊天的內容，這明顯屬於個人隱私範疇，對其進行監控便是窺其隱私。根據中國法律，隱私權的放棄要基於公民個人的自願，網絡的強制監控違反了公民的隱私權。 [16]

在法輪功問題上，網絡監控還被用來加重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而且通過對法輪功網站的封鎖剝奪了所有中國人對法輪功的知情權和選擇自己對法輪功的認識和理解的權利。然而通過網絡封鎖，江澤民集團強制中國公民接受對法輪功的誹謗和謊言，並且在民眾中通過不實的宣傳來煽動對法輪功的仇恨。

對於這種監控措施，不僅引起了國際間的普遍反對。中國的網民也大多持反對意見，認爲侵犯了自己的權利。一位復旦大學中文系大三學生說：「作爲成年人，我們有權利自由地做自己想做的事。」 [17]

另外，包括一些國內的法律界人士也對網絡監控持質疑態度，上海一法學教授表示，在所有網吧都安裝監控軟件，這樣消費者就沒有選擇的餘地，被強制性的監控，原則上這種做法是不合理的。這種行爲可能侵犯到隱私權。 [18]

網絡監控實現的是資訊封鎖，過去的事實表明，中國的資訊封鎖導致公共決策失誤，損害公眾利益。一個明顯的例子是2003年中國在SARS事件上的隱瞞和對公民知情權的剝奪，導致更多的傳染病列和死亡。 [19]

四.金盾工程的其他主要參與者

公安部金盾工程領導小組的主要成員目前有公安部長周永康 [20]、公安部科委主任李潤森、公安部部長助理張新楓 [21]、公安部部長助理朱恩濤[22]等。原公安部長賈春旺[23]曾經是領導小組成員。

周永康原爲四川省省長，因在四川省嚴厲打壓法輪功而得到江澤民的賞識，後成爲公安部部長。2002年12月9日，剛剛兼任公安部部長的周永康在中國公安部部屬各局級單位主要負責人會議上，繼續推行鎮壓法輪功政策，說「嚴厲打擊法輪功仍是中國公安工作的重點」。 [24]

李潤森在公安部科技委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中指出金盾工程中的一個主要項目是公共網絡信息安全監控系統建設，稱這一專項工程建設，在與『法輪功』… 和其他敵對分子的鬥爭中，已經發揮了重要作用。 [25]

除了全國公安部的辦公室，金盾工程在中國的各個省市均設有領導小組辦公室和工作人員[26]。跟據不完全統計，全國金盾工程領導小組辦公室的要員可達350人以上。

2002年12月6日，300位來自公安部全國31省市的公安廳、局金盾工程負責人參加上海舉行的一連四日的首屆「中國大型機構信息化展覽會」。展會展出的高新科技展品主要圍繞有關金盾工程解決方案, 包括: 人口管理信息系統、刑偵信息系統、專爲交通巡警而設的移動辦案解決方案、視頻監控解決方案、人臉識別、網絡安全、公安綜合業務系統、光纖以太寬帶城域網解決方案、以太網交換式路由器、數據交換產品等。[27]

此外，金盾工程還得到「江系人馬」、國務院副總理黃菊的特別關照。2003年9月2日在人民大會堂會見了全國「金盾工程」代表。周永康參加了會見。 [28]

五.龐大的公安和國安網絡監控系統和數十萬的網絡警察

整個網絡監控系統的主要由中國的公安部和國安部負責運作。

公安部的重點是負責中國國內網絡監控，和打擊「異己」網站、過濾和封殺不同信息。主要由公安部下屬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局負責。同樣這是一個從中央到地方的龐大機構，在各個省會、地級市，一直到縣級市都設有網絡安全監察處、監察科、或監察支隊。目前，公安部下屬大約有編製人數多達三十餘萬人網路警察，其人員多由具備網路專業知識與深諳電腦技能的年輕幹部所組成。另外，除大量擴充網路警察的編制與人數外，更從中央到省與直轄市的各級單位中，分別僱用及設立網路糾察，以加強對網路的監視。網路糾察的主要職責爲專司負責不定時上網監視、糾正和消除網上有關「洩密」與「違規」、「錯誤」的信息。

國安部的重點是「要徹底阻斷境外對中國網友的宣傳，也要阻斷境外和中國網友的通訊聯繫」，國安甚至提出今後不准中國互聯網用戶使用國外的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和封鎖所有的國外搜索引擎。目前國安部也有三萬多名的國安人員專職網絡監控，主要工作即是專責監視網路的內容與封殺網頁，以阻止所謂的「有害信息」傳播與散佈，並同時對目前各地流行的網吧，施以不定期突擊檢查。

據內部消息，就網絡信息封鎖一事，負責網

絡信息安全的中國公安警察單位和負責國家安全的中國國家安全單位於2003年8月發生嚴重的衝突。國安抱怨公安警察對網絡信息安全控制「漏洞百出」、「工作怠慢」、「可能私下同情境外敵對分子」等等。到了9月初，國安部正式發了

圖4：中國警察審查互聯网，通過監測器對网吧進行管理。

文件籠統地這樣指責公安警察的工作，導致公安警察部門有關主管網絡信息安全的官員大爲惱火。隨後，同屬公安和國安上級單位的中央政法委下達指令，要求國安進一步配合各地公安網絡監控工作，並準備接管部份原來由公安警察負責的工作。 [29]

以下僅列出了少數地區公安系統網絡監察部門。

黃山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

電話：0559-2314191-3191

鄭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

鄭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

Tel: 6222023-22617

Fax: 6222023-22615

地址： 鄭州市北二七路110號

郵編：450000

郵箱：service@zz-police.com

三門峽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

地址：河南省三門峽市崤山中路

電話：（0398）2822441轉

蘇州市公安局網監處

電話：0512-65115660

電子郵箱：szcyberpolice@vip.2500sz.com

鶴壁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支隊

地址：河南省鶴壁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興鶴大街

郵編：458000

電話： 0392-3328491轉32068

駐馬店市公安局計算機安全監察科

電話：0396-2912501-22721 22710 22723

平頂山市公安局網監支隊

電話：0375-2924113轉23600 or 23610

大慶市公安局信息網絡安全報警處置中心

電話 ：6374179或6379220轉2057,2281

報警郵箱 dqnet110@hrbeu.edu.cn

寧鄉縣公安局網絡110

電話：0731-7881663

寧國市網絡警察 聯繫
電話：4022789-3530

河南新鄉市公安局計算機安全監察科
地址：新鄉市開發區五一路與東幹道交叉口公安大樓15層
郵編： 453003
電話: 0373-5030587
傳真: 0373-5039991

新密網絡警察
電話：0371-9888380 內線 30000

南寧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電話：0771-2891278,3999364

三門峽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
地址：河南省三門峽市崤山中路
電話：（0398）2822441轉

安徽省公安廳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代理維護：安徽國脈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安慶路282號
郵編：230061
電話：0551-2801340
傳真：0551-2816039
E-mail：zrw1986@ustc.edu.cn

湖南省公安廳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聯繫電話：（0731）-4591044

連雲港市公安局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net110@pub.lyg.jsinfo.net

電話：5298288 5298300

滄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報警電話：0317-3077775

淄博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上報電話： 0533-2189680
上報信箱： master@zbga.net

滄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報警電話：0317-3077775

淄博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上報電話： 0533-2189680
上報信箱： master@zbga.net

石家莊市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網
聯繫電話：0311-7026911-3150

烏魯木齊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聯繫電話：0991-4616110
E-mail：wlmq_wlaq@sina.com

宿遷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電話：0527-4352299
技術支持：support@sq185.com

曲靖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電話：（0874）3128646

吉林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電子信箱：gawj@jlnetplc.gov.cn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北京路51號
郵編：132011
電話：0432-2409718,2409719

梅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
信箱：Mzmzgaol@pub.meizhou.gd.cn
電話：2169804 2169379

河源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E-mail: hygawjk@heyuan.net
聯繫電話:0762－3310371

扎蘭屯市公安局公共網絡安全監察科
聯繫電話：0470-3202899－3311

保定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支隊,聯繫人：李俊虎
電話：0312-3095102
0312-3071100-2459
信箱：bdnetsafe@hotmail.com

周口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
電話：8386850-22618
地址：周口市二七路周口市公安局

瀋陽市公安局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郵箱： sywj@sywj.gov.cn

牡丹江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支隊
電話：6282716 6282717 6282718 6282708 6282468

張家口市公安局網絡安全監察處
E-mail gaseven@net110.he.cninfo.net
電話：0313-8682095

銅陵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中心
聯繫電話：2831818-3080
電子信箱：root@tlwj.net

茂名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
E-mail:zjmmga@pub.maoming.gd.cn
聯繫電話:0668-2912481

焦作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
電話：（0391）3933008-20305
郵箱： jz110@jztele.com

河源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科
E-mail:hygawjk@163.net
聯繫電話:0762－3310371

龍口市公安局計算機通訊監管科
電話：8503500
郵箱：lkga@longkou.gov.cn

南寧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網絡安全監察處
聯繫電話：0771-2891278,3999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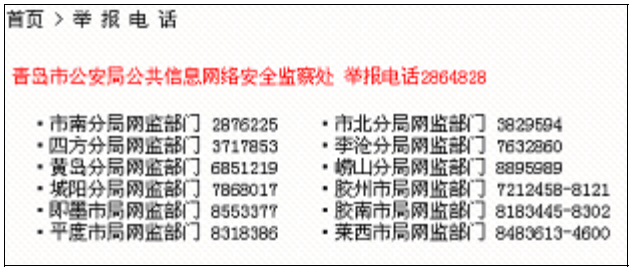
首页 > 举 报 电 话

青岛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 举报电话2864828

·市南分局网监部门 2876225	·市北分局网监部门 3829594
·四方分局网监部门 3717853	·李沧分局网监部门 7632860
·黄岛分局网监部门 6851219	·崂山分局网监部门 8895989
·城阳分局网监部门 7868017	·胶州市局网监部门 7212458-8121
·即墨市局网监部门 8553377	·胶南市局网监部门 8183445-8302
·平度市局网监部门 8318386	·莱西市局网监部门 8483613-4600

圖5：青島市一地就有十二個網絡監控部門

六.五花八門的封鎖和監控技術

上網必須使用身份證
「眞善忍」「法輪大法」聊天室被禁

如前所述，中國在網絡監控和封鎖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開發了多種技術來進行網絡監控和封鎖。具體技術包括：

·網址的過濾和國家級別的關鍵字過濾。「法

輪功」和「真善忍」等是被封鎖最嚴重的關鍵字。

・對網頁內容的過濾。

・域名劫持。是不顧國際公約的明文規定而採用的不法技術手段，在自己的網絡範圍內把別人的域名（網絡地址）改成假的IP地址，使歸屬網絡範圍內的人都無法訪問別人的地址。

・對不同政見站點的IP封鎖，從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到法輪功的明慧網等等，都是他們固定封鎖列表上的站點。中國當局在對應策略中還採用了一些高科技的手段，包含：阻斷網站、電子郵件監控和過濾、攻擊法輪功和異議人士網站。監控跟蹤用戶等。

・爲了加強監管網吧，一些城市的網絡警察專門研製特殊軟件，安裝於網吧的伺服器中，軟件不僅可以自動過濾、阻隔一些已知的不良信息，而且可以自動記載和跟蹤用戶的操作，並會向網警發出警報，提示警方查處。

・追蹤敏感字眼。在與海外連接的接入接出口，內地網警除了可以「封殺」任何海外網址，令內地網民無法登陸瀏覽外，網警還可安裝特別設備，這些設備運載的軟件擁有自動偵察識別功能，可任意設置，類似互聯網的自動搜尋，用以監控每日數以億計的電郵和各種信息。 例如，軟件經設定後，一旦電郵或信息中含有「法輪功」、「六四」等敏感字眼時，軟件即會自動跟蹤、記錄用戶的名稱、IP（地址）等，網警即可循線找到違禁者。不少海外用戶不明就里，與內地朋友電郵談及一些「反動敏感」話題，其實都在內地網警的監測之中。

另外，網絡監控部門還制定了各種針對網吧和普通公民上網的管理和規定。

以下報導記錄了中國網民必須使用身份證上網在網吧上網，以便網警監控和追蹤。

人民网>>IT>>互联网

北京推广刷卡上网 首进网吧须“扫”身份证

莘贵峰

信报讯 “我去莱市口附近的飞溢网吧时，老板说必须‘扫描’身份证后才可以上网。”网民蒋先生对记者说，“如果他们拿‘扫描’后得到的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手机卡或申请银行卡，那可怎么办？”

记者在这家网吧看到，营业柜台上设置了一台酷似微缩电脑主机的新设备，其功能类似扫描仪。据该网吧经理讲，公安机关要求他们登记上网者的身份证，这台机器就是用来“扫描”上网者身份证的。

经查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记者得知，《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北京市公安局网监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这台名为身份证认证系统的机器是网吧必须配备的。它既可以记录上网者的身份信息、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又能够甄别假身份证。”

圖6：中國新聞報導進網吧必須使用身份證。

網絡聊天室信息封鎖部份實例

中國各個主要的聊天室都採用了不同的方式進行封鎖和關鍵字過濾。對於法輪功的真相資料更是列爲防範的第一對象，阻止人們了解法輪功和聽到法輪功修煉者的聲音，比如：過濾「法輪大法」，「真善忍」等關鍵字，併進行網管監控，追蹤發言者的網絡地址（IP等），返回到公安監控系統，對中國國內的法輪功學員進行抓捕，其他的則是被永久性封鎖IP，不讓聊天再有機會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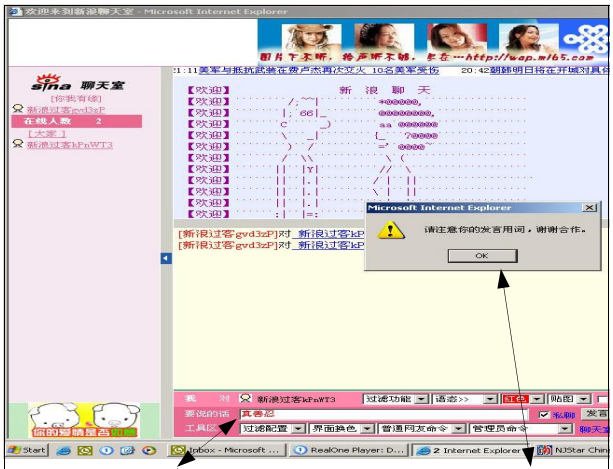

圖7： 「眞善忍」被系統警告爲「請注意你的發言用詞，謝謝合作。」

追查國際調查員包括新浪聊天室、網易163聊天室醫療、搜狐聊天室和21CN網絡聊天等多個中國最大的網絡聊天室進行調查發現，在所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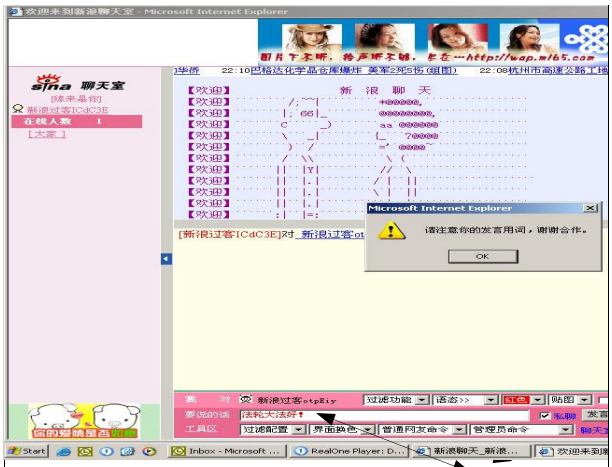

圖8：在數十個國家受到歡迎的「法輪大法好！」聊天室被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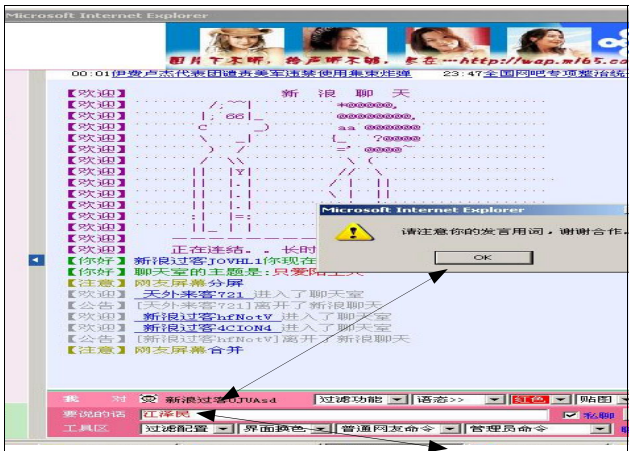

圖11：不許在聊天室談論「江澤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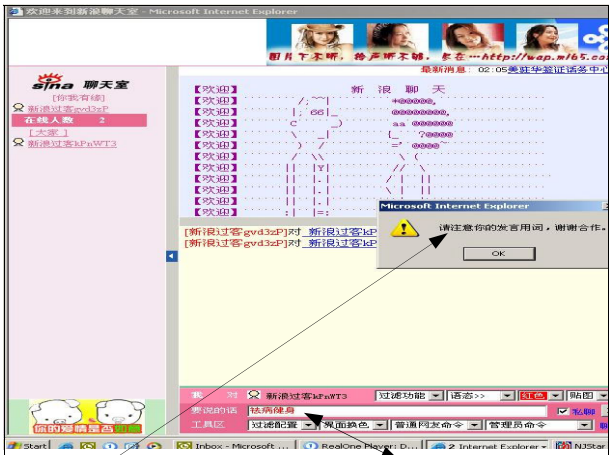

圖9：不涉及任何政治色彩的「祛病健身」被封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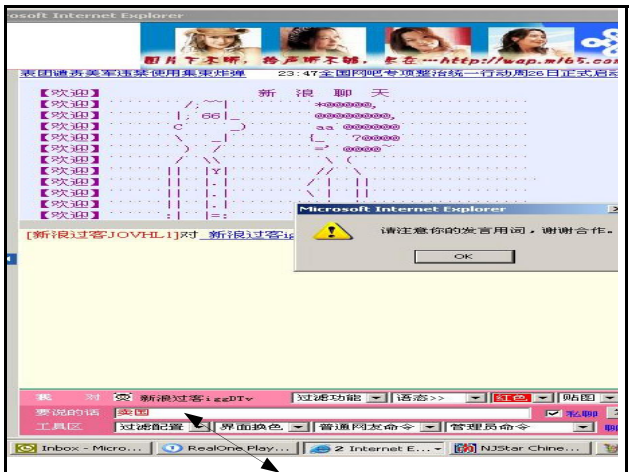

圖12：「賣國」一詞也被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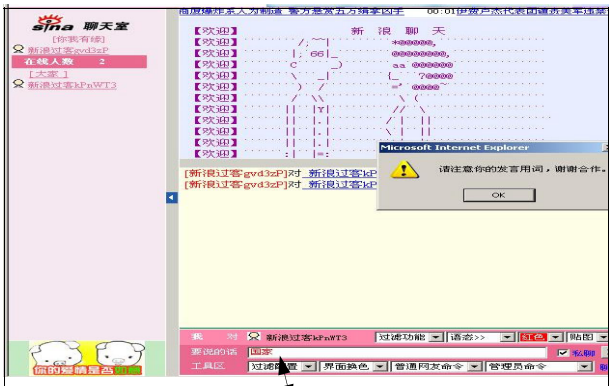

圖10：連「國家」一詞也被屏蔽。

聊天室內「法輪大法」、「法輪功」、「真善忍」等都成爲被封鎖的關鍵字。以下列出了部份實錄。

新浪聊天室 (http://chat.sina.com.cn/homepage/outside.shtml)

新浪聊天室作爲大陸最大的聊天室之一，監控是最嚴格的。而法輪功的關鍵字也成了新浪監控表上的幾十個禁字中的高度敏感字眼。而法輪功學員用於講述揭露迫害真相有關的一些漢語常用詞彙，也被列入禁表，比如：迫害，真相，謊言，祛病健身，看守所，警察，自焚，（自焚者）劉春玲，王進東，江澤民，賣國，出賣，國家，政府，等等。

圖15：「法輪大法」，「眞善忍」被過濾。

21CN 聊 天 室（http://chat.21cn.com/newchat/index.jsp）

圖16：「法輪大法」被過濾，不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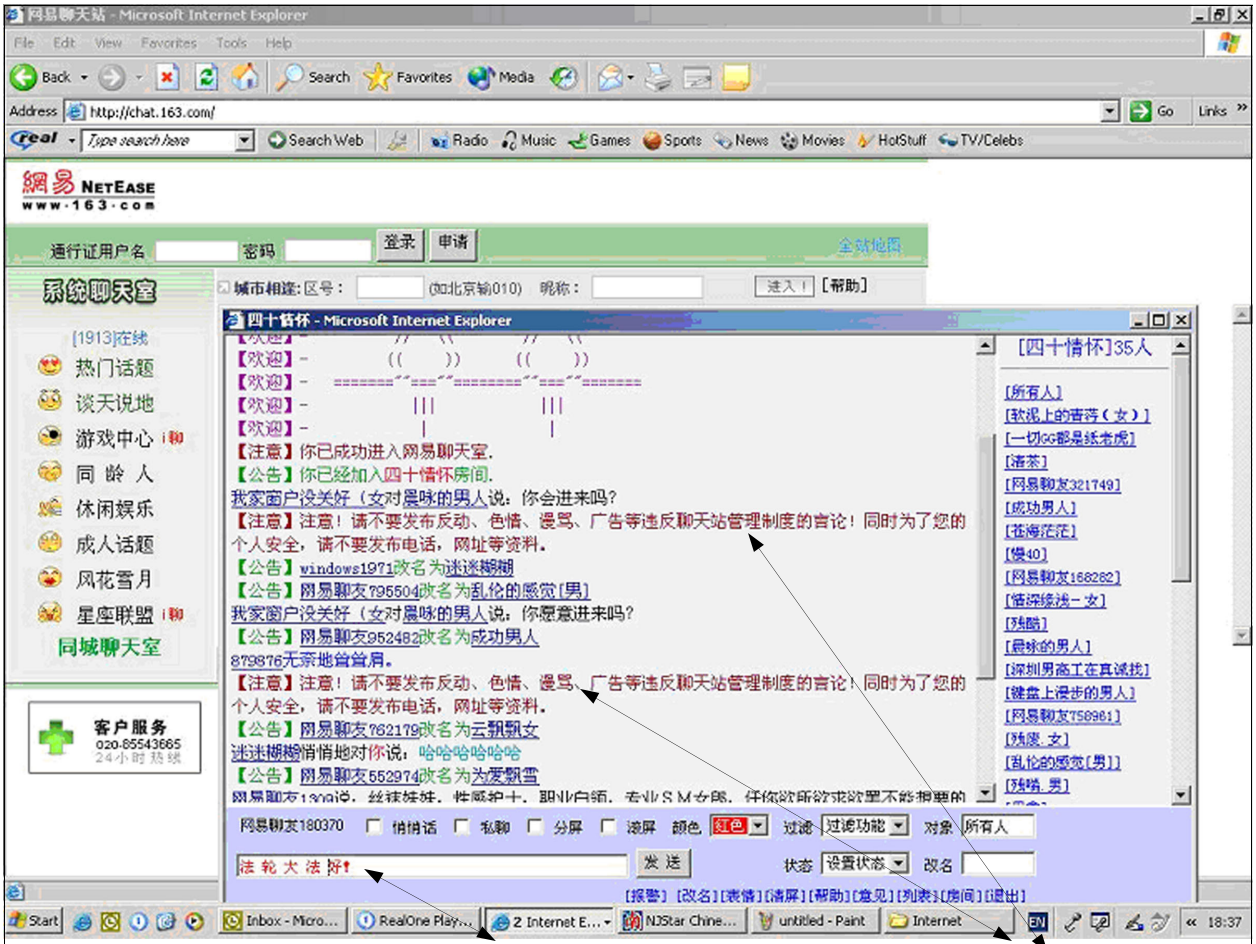

圖13：調查員輸入「法輪大法好」被系統屏蔽，并遭到聊天室管理員的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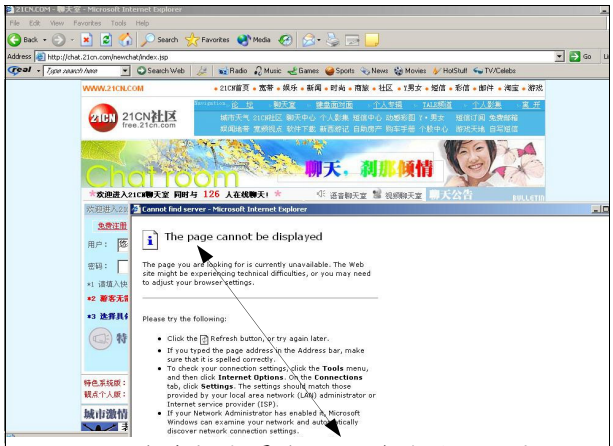

圖17：隨後調查員無法再登陸進聊天室。

網易163聊天室 （http://chat.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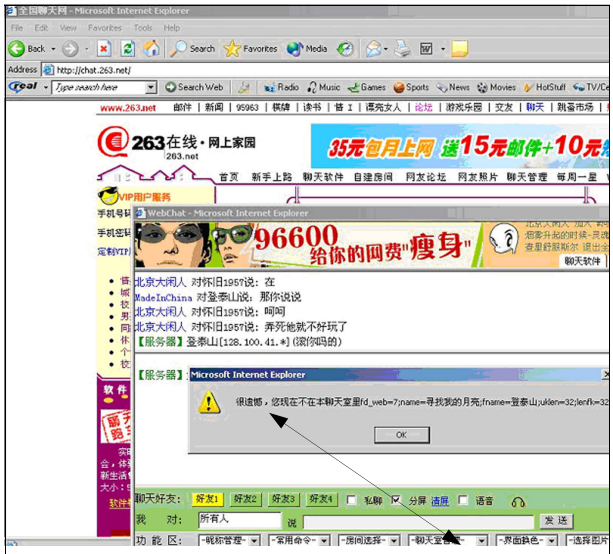

圖18：調查員在此受到同樣的「被踢」待遇。

搜狐聊天室 （http://chat.club.sohu.com/）

263聊天室 （http://chat.263.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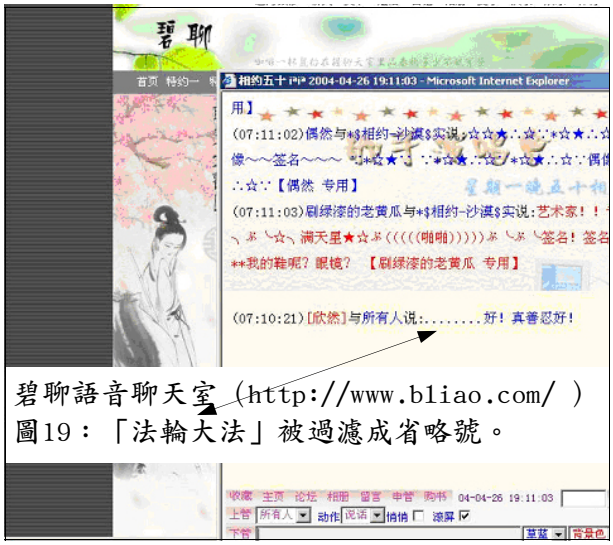

碧聊語音聊天室（http://www.bliao.com/ ）
圖19：「法輪大法」被過濾成省略號。

七.江綿恆是研製非法「過濾、監控」技術後的主要責任人

2003年2月18日，中國一家官方媒體中新網發表了一則消息：「中國科學院聲學所開發 『法輪功內容審查系統』」。報導說，「當該系統對輸入的文本進行處理時，若文本是鼓吹『法輪功』的信息，則判定爲黑文本；如果是批駁或反對『法輪功』的，則判定爲紅文本。」報導還稱聲學所開發的網絡技術還應用於網關過濾系統，實現了單機、網關、政府監督的三級監控過濾系統，爲建立單機、網關和政府三位一體的監控過濾機制提供了科技保障。在單機上，一旦用戶要訪問的網站內容是有關法輪功的，系統可以馬上過濾；系統在過濾的同時上報網關，網關上報政府；政府監管監控部門可以全面監控。[30]

針對這一消息，中國大陸網友反應非常激烈。在新浪網這則消息的評論跟貼中，多達90%的跟貼是責罵中國的網絡封鎖和中科院的開發者。 一些網友認爲這一舉動「荒唐，可笑!」。一些網友則明確表達了對研究此項目的科學家的失望。這些跟貼出現在中國嚴厲的網絡封鎖和扼殺言論自由的環境中，十分罕見。博訓新聞網對這些網民的意見進行了整理報導，包括：「政府的愚民政策 」、「對中科院的批評」、「網絡封不住」、「侵犯人權 」和「玩弄納稅人 」。

這些中國大陸網友對聲學所的強烈責難，使得研究這項技術的研究室關閉了關於這項技術的網頁，至今沒有恢復。該技術員原被列爲該所的語音和交互信息技術部，歸爲「高技術研究與發

展」。

2003年3月5日，即聲學所處於國際間的負面批評聲中，江綿恆視察聲學所，顯示江綿恆對此項監控技術的力挺和在整個網絡監控項目中起到的核心作用。中科院的網站對此進行報導說，在聽取了聲學所所長田靜同志的工作匯報後，江綿恆發表講話說，「近年來，聲學所各項工作在所領導班子和全體職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不可替代的創新成果，院高技術局對聲學所的工作是非常滿意的。在此，我向聲學所全體職工表示問候、感謝和祝賀。藉此機會，我想談幾點看法，首先聲學所在面向國家戰略需求方面，工作定位是準確的，作用是不可代替的。」[31]

八.在中國被封鎖的知名網站一覽表

自從網路進入中國以後，政府關閉網站之舉從未停止過。

但2001年6月份以後，中共以「慶祝建黨80週年需要一個良好的輿論環境」爲由，整頓網路媒體進入高潮。據新華社引述國家經貿委員會主任李榮融的說話，在這次關閉網站的浪潮中，當局已經檢查了45,000家網吧。其中12,000家網吧被暫停營業，3,300多家網吧被永久關閉。[32]

據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人員對各國204,012個網站進行了研究測試以後，發現至少從中國的某一地點和某一時刻有50,000多個網站是不能進入的。然後他們再次嚐試從中國大陸另一個試點登入這50,000多個網站，但仍然無法登入18,931個網站。[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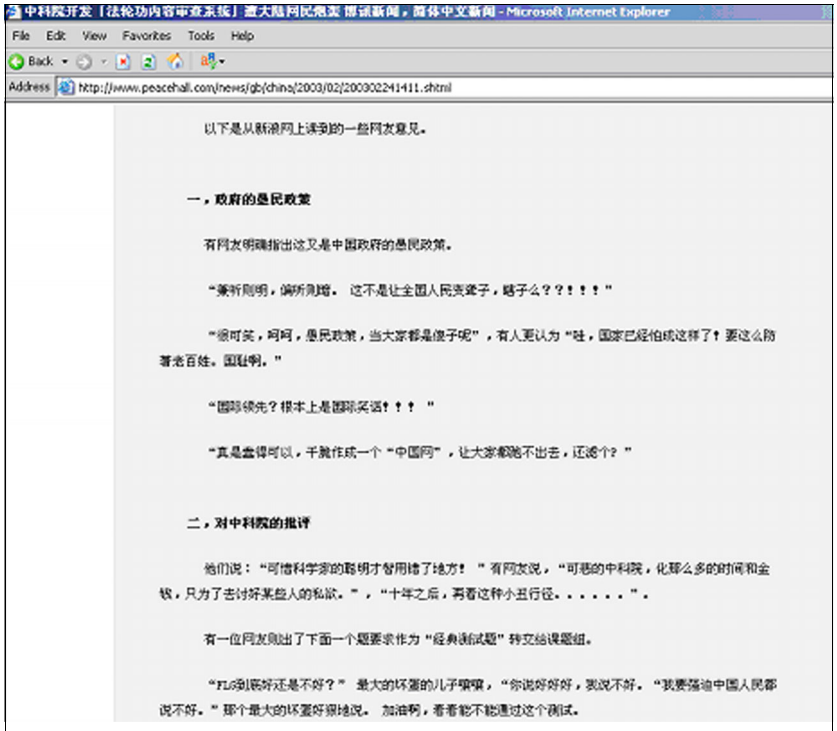

圖20：網民意見綜合報導

負責這項研究的學者認爲，中國當局在過濾網站方面的技術明顯比以前進步了，他們使用至少四個監察方法。有證據顯示，中國政府試圖以控制互聯網擴展的方法，控制信息的流通，但中國同時希望獲取互聯網路流行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當局積極拓展監控互聯網的方法，包括鼓勵國民使用公共網吧而非私人上網，便利控制網民瀏覽的網站。

現任加州大學伯克利新聞研究生院中國互聯網項目的主任蕭強在2004年4月19日接受《大紀元時報》採訪時說，中國封鎖的內容主要是政治性、社會性的新聞，這是中國政府的傳統做法。色情和賭博也違法，但對那些反而只是象徵性的封鎖，或者大部份不封鎖，可見網絡警察的主要工作並不在那些方面，這可能也是中國政府不願意列出被封鎖網站名單的原因。[34]

在所有被封的網站中，法

輪功的網站處於被封鎖的最嚴重之列，所有法輪功網站在中國都從未被開放過。

還有其他一些中國國內著名的網絡媒體也被關閉，有的網站處於時開時關狀態。其中包括「思想的境界」、「南方週末論壇」、「西祠胡同」、索易網「熱門話題」、「不寐論壇」與「天涯縱橫」等許多網站。中國時事評論家何清漣女士在說：「如果說網路之外的所有媒體遭受嚴格的政治控制只有新聞從業人員才清楚，那麼網路的被封鎖則將中共政府嚴厲控制傳媒的行徑公開化了」。[35]

然而網絡的被封鎖，也導致突破網絡封鎖軟件的熱門化，在過去2-3年的時間裏，已有多家突破網絡封鎖的公司相繼成立，實現了在技術上，只要下載和雙擊運行這樣的軟件，就能夠隨時突破金盾工程的封鎖，瀏覽各種被封網站，而不用擔心自己的IP暴露。目前主要的軟件技術有動態網（www.dongtaiwang.com）、無界瀏覽（www.ultrareach.net）、花園軟件（www.gardennetworks.com）等。據統計這些網站得到了中國網民的認可和大量使用，其中動態網兩年中有1700萬人次訪問。幾十萬的人次下載了法輪功和「六四」的資料。[36]

以下列出在中國被封網站列表

中文新聞類：

大紀元新聞網，大參考，看中國網，博訊新聞，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BBC中文網，世界日報，美國參考，蕃薯籐新聞，中國時報，聯合報，中央日報，東方日報，自由時報，中央社，蘋果日報，東森新聞，法國電台，加拿大電台，人民報，新唐人電視台。

特色網站：

明慧網，歐洲圓明網，亞太正悟網，澳洲新光明，正見網，反對23條聯盟，慧園，新生網，法輪功之友，法輪功新聞社，119,萬維讀者，還我河山，開放雜誌，北京之春，新世紀網，燕玲論壇，美國參考，勞改基金會，民主中國，法網恢恢，追查迫害，六四真相圖片展，爭鳴動向，自由新聞導報，東西南北論壇，民主論壇，觀察，封不住，中國之路，隧道，六四檔案，議報，西藏之頁，輕舟，宗教迫害調查，文學城，宇明小站，龍的傳人，燕玲夢幻屋，華夏文摘，木子網，亦凡書庫，民主論壇，台灣放光明，龍的傳人，天網，隧道，中華評述，中共血腥80年，法網恢恢，東西南北論壇，北美自由論壇，時政述評，浴火鳳凰

外語新聞類：

CNN 有線新聞網絡，BBC 英國廣播公司，Reuter 路透社，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 華爾街日報，Washington Post 華盛頓郵報，SCMP 南華早報，Los Angeles Times 洛杉磯時報，Financial Times 金融時報， The Economist 經濟學人，Newsweek 新聞週刊，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遠東經濟評論，VOA 美國之音，RFA 自由亞洲電台

搜索網站

Google， Alta Vista

技術網站

動態網，無界網絡，花園網，清心論壇，代理看世界，網絡自由聯盟，自由網，自由網技術論壇，清心，代理365 ◇

參考資料：

1. 「加快『金盾工程』建設努力實現公安工作信息化」，李潤森，2002年9月26-27日，全國公安科技暨信息化工作會議。
http://www.cnpsm.com/news/disp_more.asp?

xw_id=4045&Dlid=2
2. 「China's Golden Shield: Corpor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reg Walt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2001.
http://www.ichrdd.ca/english/commdoc/publications/globalization/goldenShieldEng.html
http://internetfreedom.org/gb/articles/1070.html
3. 2001年10月29日美國之音報道，「加國人權指控「金盾」侵犯中國人權」，康妮，加拿大。http://www.voa.gov/chinese/archive/worldfocus/oct2001/fri/101901991kngbtxt.htm
4.「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trols tighten as Internet activism grows」, Amnesty International, Jan 28, 2004.
http://web.amnesty.org/library/Index/ENGASA170012004?open&of=ENG-CHN
5.「OPEN NETWORKS, CLOSED REGIMES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et on Authoritarian Rule」, Shanthi Kalathil and Taylor C. Boas, 2003.
http://www.ceip.org/files/Publications/OpenNetworks.asp?from=pubauthor
http://www.rfa.org/service/article.html?service=man&encoding=6&id=98102
6.「金盾工程前期耗8億美元 建全國性監視系統--華府研討會 專家談中國政府新建立的全新高科技監控系統」，大紀元，2003年10月22日訊，http://www.epochtimes.com/gb/3/10/22/n397830p.htm
7.《開放雜志》2003年12月報道。
8.江綿恒個人簡介，中科院网站。http://www.cas.ac.cn/index/0Z/a1/31/14/Index.htm
9.「The Coming Collapse of China」, Gordon G. Chang, 2001.
10. 江綿恒前后兩次視察計算机网絡中心的報道，中科院网站。
http://www.cas.ac.cn/html/Dir/2001/10/11/1015.htm
http://www.cas.ac.cn/html/Dir/2003/02/22/7531.htm
11.「网吧監控軟件細節浮出水面 文化部門可實時查屏2003-10-28 08:52, ChinaByte記者 馮大剛. http://www.chinabyte.com/homepage/219001851301855232/20031028/1739442.shtml
12.「上海在千家网吧電腦裝監控軟件 遭隱私權爭議」，2004-05-12
http://www.isc.org.cn/20020417/ca239191.htm
13.《計算机信息系統國際聯网保密管理規定》，中國保密局發布，2000年1月。
14.BBC: 中國收緊對互聯网的控制, 2000年01月26日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619000/6196141.stm
BBC：中國收緊對网絡信息的控制，2000年10月02日
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953000/9532271.stm
BBC：中國發布控制互聯网新法規，2000年11月07日http://news.bbc.co.uk/hi/chinese/news/newsid_1010000/10106491.stm
15."Living dangerously on the Net" Censorship and surveillance of Internet forums,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12 May 2003 http://www.rsf.org/article.php3?id_article=6793
16.「評論：网吧裝監控軟件是否侵犯隱私」廣州日報大洋网2004年05月09日
http://tech.sina.com.cn/i/w/2004-05-09/1359358933.shtml

网吧監控權應受到合理限制」, 楊濤（江西檢察官）（來源：新京報）2004年04月30 日 http://news.sina.com.cn/o/2004-04-30/02212436260s.shtml
17.「評論：网吧監控應當保障權利优先」 作者：蘇振華 2004-5-5, 原始出處：新 京 報 http://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30231.html

18.「上海在千家网吧電腦裝監控軟件 遭隱私權爭議」，2004-05-12
http://www.isc.org.cn/20020417/ca239191.htm
http://www.isc.org.cn/20020417/ca239191.htm
19.「Battling SARS: China's Silence Costs Lives」, By Shanthi Kalathil,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http://www.ceip.org/files/Publications/2003-04-07-sars.asp?from=pubauthor
20.「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安部聯合召開全國「金盾工程」工作會議，「金盾工程」正式啓動建設」http://www.qqhr.gov.cn/zwgknew/info_zwgk/listzwyw.asp?Nclassid=21&classid=17&id=368
21.公安信息系統示范工程將适行，2004年2月23日
http://www.icad.com.cn/html/2004-2-23/2004223173719.asp
22. 全國公安「金盾工程」進入全面啓動新階段
http://www.gzjd.gov.cn/jindun2/da01/db01/dc03/c0107006.htm
23.全國公安「金盾工程」辦公室主任會議2000年11月6日上午在北京舉行，公安部部長賈春旺、部長助理朱恩濤、科技委員會主任李潤森出席會議。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01/22/content_248431.htm
24.「周永康在公安部各局級單位負責人會議上講話」，2002年12月9日。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0021209/884119.html
25.李潤森在公安部科技委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摘要）
http://www.21csp.com.cn/fwxw/zjzxzx/zjlt/1t03.asp
26. http://www.pkusoft.net/news/GSNEWS/NEWxy30.htm
27.「首屆「2002年中國大型机构信息化展覽會」全國31省市金盾工程領導云集」，
2002月12月19。http://www.adsale.com.hk/tw/iframe/anews-s3-n4.asp
28.「黃菊：保「金盾」工程順利 爲國家信息化作貢獻」，2003年9月2日，新華网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09/02/content_1059383.htm
29.中國民主党通訊，呂愛武 2003年10月20日。http://mail.nl.linux.org/fud-counter/2003-10/msg00047.html
30「聲學所計算机語言理解技術取得進展 」，2003年2月18日，中科院网站。http://www.cas.ac.cn/html/Dir/2003/02/18/7228.htm
31「江綿恒視察聲學所」，2003年3月5日。http://www.cas.ac.cn/html/Dir/2003/03/11/8636.htm
32.BBC: 中國關閉三千多家网吧，2002年12月27日。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2600000/newsid_2608300/2608389.stm
33.「Empirical Analysis of Internet Filtering in China」, Jonathan Zittrain* and Benjamin Edelman, Harvard Law School, http://cyber.law.harvard.edu/filtering/china/
34.「[專訪] 蕭強：中國信息封鎖和反封鎖分析」，大紀元，2004年4月19日。http://www.epochtimes.com/gb/4/4/19/n514449.htm
35.「中國政府對网絡的嚴厲管制」，何清漣，2003年10月16日。http://www.cicus.org/media/He_Chinese.doc
36.「【專訪】動態网兩周年 總裁談突破封鎖」，大紀元，2004年3月12日。http://www.epochtimes.com/gb/4/3/12/n483844.htm

被用於迫害法輪功的高科技——網絡監控
懂上網技術的法輪功學員被重點迫害

（2004年4月24日）

引言

總部設在巴黎的記者無國界組織於2003年發表報告指出，「在中國，因爲在互聯網上發表言論而被監禁的人數居世界首位」。

據「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簡稱「追查國際」）不完全的統計，已有97名法輪功學員由於上網而被監禁、非法勞教和酷刑折磨，有3名核實姓名的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

大赦國際於2004年1月28日公佈報告，指出在中國因網上發表異議或交換信息而被捕、遭禁的人數激增，僅僅在2003年一年中，被捕的人數就比往年急劇增加了60%。被捕者包括學生、持不同政見者、法輪功修煉者、工人、作家、律師、教師、國家公務員、前政府官員、工程師、商人。他們的被逮捕的原因有：在網上的請願活動中籤名、呼籲懲治腐敗、計劃建立民運團體、洩露SARS眞相、和海外組織聯繫、反對鎮壓法輪功、要求平反1989年的民主運動。

在這些抓捕和迫害的背後，金盾工程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份——網絡監控和網絡警察都起到了一個最不光彩的角色。

對那些還不熟悉金盾工程的人，可以參照一下2001年10月加拿大國際人權和民主發展中心的一份長達三十九頁的調查報告中的描述，「中國的保安機器宣佈了一個雄心勃勃的工程：建立一個全國性的數字監視網絡，連接全國、地區和本地保安機構，能展示全景的監視網絡。」「這套名爲「金盾」的通訊安全系統顯示了中國警方和安全部門如何利用跨國公司爲商業用途而研發的技術，來跟蹤和壓制中國的持不同政見者。這套系統給予中國當局前所未有的能力來監視、跟蹤人權活動人士，民運人士的活動。」

本篇報告是一個系統揭露金盾工程和使用網絡監控來迫害法輪功學員的一部份。更多內容請留意「追查國際」網站（www.upholdjustice.org）的最新發佈。如願向「追查國際」提供更多信息，請發送郵件至：media@upholdjustice.org

已核實3名法輪功學員由於上網被迫害致死

從1999年7月到2004年4月期間，經「追查國際」核實和不完全統計，有97名法輪功學員由於上網而被監禁、非法勞教和酷刑折磨，有3名核實姓名的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

2001年6月27日，李長軍在警察的看守所裡被折磨致死。據在香港的人權與民運信息中心核實，李長軍，33歲，曾在湖北省武漢地稅局工作（中國的中部），因堅持不脫離法輪功，曾多次被捕。 李長軍的媽媽說，她的兒子死時全身都是疤痕和慘不忍睹的瘀傷，雙臉青紫，脖子紫黑，骨瘦如柴。

經「追查國際」核實：

李長軍，男，未婚，1968年出生，系湖北省隨州市人。 李長軍1991年7月畢業於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畢業後分配到棗陽市捲煙廠做電工5年。後又就讀於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學科，獲研究生學位。 1999年7月畢業後分配到武漢市地稅局。但因堅持修煉法輪大法被該單位辭退。99年7月至今，先後在北京、隨州、武漢等地多次被非法關押。2001年5月16日李長軍在武漢與其他法輪功學員一起下載和製作法輪功真相資

料時被警察非法抓走（一同被抓的還有六名大法弟子，這七人均至少是研究生學位），被武漢公安機關非法關押，遭到非人虐待和迫害，遂絕食以示抗議。經過40多天的摧殘和折磨，李長軍於6月27日晚10點零8分離開了人間。其親人見到的遺體骨瘦如柴，雙臉青紫，脖子紫黑，雙拳緊握，牙齒變形，相貌變形，後背像燙熟了一樣，慘不忍睹。

陳秋蘭，性別，年齡？法輪功學員，黑龍江省大慶人，2001年7月因在網絡張貼法輪功材料而被捕，2001年8月14日在東北黑龍江省大慶一所拘留中心被迫害致死，死時僅47歲。據美聯社的報導說，在東北黑龍江省大慶市的一所拘留所裡，一位姓李的中國警官說，陳秋蘭於8月14日死於心臟病突發。 李說，這位47歲的法輪功學員7月因爲在網絡上張貼有關法輪功的消息而被捕。然而，香港法輪功女發言人索非・楊告訴CNN說，陳秋蘭是被折磨了兩個月後被毒打致死的。她被禁止看醫生。

白秀華，性別，年齡？黑龍江省阿城市法輪功學員，原爲阿城市哈爾濱建成分廠派出所戶籍員。由於學習上互聯網準備法輪功資料，於2002年7月份被警察抓至哈爾濱市公安七處，押在第二看守所，後被送往哈市萬家勞教所。白秀華於2002年8月28日被迫害致死，遺體火化後才通知家人。

懂上網技術的法輪功學員成為重點迫害對像

從對中國大陸法輪功學員非法判刑刑期的長短以及迫害的方式，可以看出，凡是通過一些渠道，包括通過互聯網將迫害事實傳播到國外或者採用電視插播手段將迫害事實在大陸民眾中揭示出來，將法輪功受迫害的事實揭露出來的法輪功學員都受到了更爲嚴酷的迫害和鎮壓。使用互聯網的法輪功學員被判刑的刑期長達14年，做電視插播的法輪功學員的刑期長達20年（如被迫害致死的長春插播事件參與者劉成軍）。這些直接體現了對法輪功進行迫害的當權者江澤民對讓人們聽到法輪功聲音的極度懼怕，同時也揭示了這場迫害建築在對法輪功進行惡意詆毀和謊言的基礎上，不僅剝奪了法輪功學員的基本信仰權利，也剝奪了所有中國人擁有知情權和不被愚弄的權利。

以下列出了已核實的法輪功學員因上網而被重點迫害的案例：

姚悅，北京清華大學微電子學研究生，因在網際網絡張貼關於法輪功的「材料」，於2001年12月13日被判12年。

孟軍，北京清華大學教師，因在網際網絡張貼關於法輪功的「材料」，於2001年12月13日被判刑10年。

王欣，北京清華大學教師，因在網際網絡張貼關於法輪功的「材料」，於2001年12月13日被判9年。

董延紅，女，30歲，北京法輪功學員，全國書法比賽獲獎者，因爲堅持信仰被清華西南樓居委會列爲「重點」。2001年1月被監禁。2001年12月13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使用互聯網傳播法輪大法真相資料、散發法輪大法真相傳單等，非法判處董延紅5年徒刑。

李文宇，董延紅丈夫，北京清華大學員工,因在網際網絡張貼關於法輪功的「材料」，於2001年12月13日被判3年。

王學飛，上海學生，因在網際網絡張貼關於法輪功的「材料」，2001年12月13日被判11年。

2004年2月19日總部設在巴黎的「記者無國界組織」公開譴責中國最近將5名法輪功學員判刑入獄。這五人分別是陳庶民、袁湫雁、黎堅、殷艷和盧正奇，因爲在互聯網上曝光重慶大學女研

究生魏星艷被警察非法強暴事件，被當局以「玷污了政府的形象」爲由，被判5到14年不等的徒刑。

記者無國界的聲明中說：「壓制這個精神運動的成員是完全沒有道理的。」呼籲釋放在網路上張貼資訊被捕下獄的法輪功學員。

網絡監控導致中國大陸法輪功學員被監禁、毒打和迫害的97案例

1.因通過電郵發送法輪功眞像而遭迫害

姜忠 山東 男，27歲，青島人，原青島啤酒駐濰坊辦事處經理。1999年7月他向香港發送關於法輪功的電子郵件，被綁架到寒亭看守所。在那裏不許學法煉功，一次因煉功被戴上了死刑犯帶的大鐐。經常強行勞動，完不成任務就不給飯吃，不背監規或煉功就好幾天不給飯吃，所謂的飯就是鹽水煮大蘿蔔，又苦又澀，菜底子都是黑黑的泥巴，少得可憐的硬饅頭，那裏的犯人幾乎沒有吃飽的時候。姜忠在那裏呆了近8個月時間，瘦了60多斤。他母親（也是法輪功學員）多次從青島來濰坊看他，那裏的管教竟沒讓她看一次。他母親四處上訪、上訴，竟無一地方受理。姜忠於2000年4月被送往濰北農場服刑，刑期三年。

姜訓亮 龍口市，在家發電子郵件，被山東省公安廳追查出上網IP地址，其電腦也被沒收。（迫害事實？）

郝平 北京 男，32歲，碩士畢業，國家地震局前兆中心技術工程師。2000年7月20號因爲給中央電視台發反映法輪功真像的電子郵件，公安機關通過郵件發送地址查到了郝平所在單位，指派北京萬壽路派出所去人到單位把郝平抓走，送到海淀看守所刑事拘留。7月22日凌晨1點，萬壽路派出所3人、單位2人到家中搜查，家裏只有其愛人和剛出生18天的嬰兒，還把李大師的三張法像強行搜走（最後這一句不能用！）。

北京某學員 男，22歲，99年考入北京理工大學，因上訪學校不准其上學。之後派出所曾對其非法監禁。2000年9月初因被懷疑向網站發送有關郵件被捕。

楊峰雲 河北省邢台市，29歲，中國銀行邢台分行科級幹部。2000年11月12日下午2點，當他正在向外地發送電子郵件時被公安非法抓走。他向浙江、青海、雲南、西藏、天津、上海等九個省市的銀行系統發送「善良的人們請來了解法輪大法的真相」、「正告公安」、「蓮花之潔」、「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現世現報！」、「相約天安門」、「揭露江澤民爲鎮壓法輪功而編造的假新聞」等十幾篇法輪功真相的文章，不慎被查出。在專案組裡，他遭到連續六天的嚴刑拷打，有幾次被活活打昏過去。

王眞勇 西南大學心理學助理教授，2000年12月從國外網站下載四篇法輪功文章後用電子郵件郵寄給他的一個朋友，王因此而被捕。

吳玉瑾 華北油田, 在網吧上網時被警察非法抓走，據說與發電子郵件有關。

汪洋 鄭州巨龍信息科學研究院一因爲使用自己的電話撥號上網，發送法論大法真相郵件，不慎被警方查出電話號碼，結果被非法傳喚，住所遭到搜查。所有法輪功資料，以及兩台筆記本電腦被沒收。

董才勇 黑龍江省安達市，黑龍江省安達市龍新公司職工（大學生），因在網吧發電子郵件講真像被非法判刑三年。其父不堪獨子被抓，心急而痛，確診爲癌，承受不住，跳樓自盡。

2.因上網發佈消息而遭迫害

涂寅銓　張海濤 因在「法輪大法長春網站」發表「長春網站緊急呼籲書」被以擾亂社會秩序罪名於1999年10月被逮捕。此前兩人早已經

在七月份被關押在鐵北拘留所。任何外人包括家屬不得探視。

李福軍（譯音）河南省 據路透社2000年1月3日北京報導，被中國政府定爲非法的法輪功精神運動的一名負責人李福軍（譯音）被判入獄四年。新年以來，已有一百多名法輪功修習者被拘禁。 37歲的李福軍是一位來自河南省中部的新鄉醫學院的副教授，成爲自去年七月取締法輪功以來第十九個被判刑的法輪功負責人。 該報導稱：李福軍在十月份已被逮捕，法庭稱他在互聯網上發表的有關法輪功是如何治癒疾病的文章已造成了「極壞」的影響。

英霞 宋衛星 山東, 英霞，女，31歲，是打死陳子秀的直接見證人，2000年3月她寫了一篇見證材料，被她丈夫宋衛星交給功友上了網，結果他們都被拘留了一個月，出來後宋衛星因此被勞教三年，英霞一直被非法拘禁在南關街辦，4月，濰坊國際風箏會期間，來了許多外國記者要採訪英霞，嚇得南關街辦書記朱慶利說查無此人。6月，英霞步行進京上訪想見朱鎔基總理，卻被總理家門前蹲坑的便衣綁架去，絕食13天，才放回。7月，她又進京上訪卻被家鄉公安通緝，一直流落在外，10月1日進京上訪被綁架回，送到濟南勞教三年。他們七歲的女兒宋欣研跟著年邁的爺爺奶奶。

張旭 深圳, 由於幫助在獄中的俞暉在網上發佈俞暉給檢察院的申訴詞而遭綁架。張旭原是深圳市某金融公司的副總經理，工作認真，廉潔奉公，樂於助人。

張學勇 河北省廊坊市，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以傳看國際互聯網上下載的法輪功創始人相片爲由逮捕張學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石油科學研究院廊坊分院職工）。在公安局遭毒打後，被非法關押在廊坊市看守所，6月30日，又被非法判爲勞動教養一年。

林永旭 珠海法輪功學員林永旭的《破除謠言，端正視聽》一文在其公司-珠海格力集團內部網上公佈後，被公安逮捕，被判有期徒刑二年。

李長軍 湖北武漢 李長軍，2001年6月27日在拘禁期間被折磨致死。他因下載和印製法輪功資料而於2001年5月16日被捕。此前他在武漢地稅局工作並曾多次因修煉法輪功而被關押。

李寶慶 中國科學院地理所研究員, 因在網上揭露國家機關對法輪功學員在完全限制人身自由的環境中進行強迫洗腦的非法行爲，在中央國家機關第三期深化教育學習班上，中科院京區黨委副書記李培金大罵李寶慶，污蔑其爲「反革命」。後李寶慶又被送往昌平參加2001年6月21日開始的名爲「法制教育學習班」的洗腦班。

陳秋蘭 黑龍江省大慶 , 在東北黑龍江省大慶一所拘留中心死亡。他因在網絡張貼法輪功材料而於2001年7月被捕。

柯興國 北京, 逃出強化洗腦班後，上網講述了自己在洗腦班的經歷，揭露了在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大法的惡意攻擊、污蔑和栽贓陷害，以及對善良的法輪功學員慘無人道的迫害。爲此柯興國被追捕，流落再外。柯興國不顧個人的安危，不斷講清真象，不幸被捕，被非法關押在河北省深洲市看守所。在看守所柯興國被打得吐血、嘴唇發紫，仍堅定信仰不屈服，以絕食抗議非人的摧殘。。

董延紅 北京市，女，30歲，全國書法比賽獲獎者，因爲堅持信仰被清華西南樓居委會列爲「重點」。2001年1月某日，居委會騙其去談談，從此沒回來。2001年12月13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使用互聯網傳播法輪大法真相資料、散發法輪大法真相傳單等，非法判處董延紅5年徒刑。

姚悅 北京清華大學微電子學研究員，因在網際網絡張貼關於法輪功的「材料」於2001年12

月13日被判12年。

孟軍 北京清華大學教師,，因在網際網絡張貼關於法輪功的「材料」,於2001年12月13日被判刑10年。

王欣 北京清華大學教師,因在網際網絡張貼關於法輪功的「材料」，於2001年12月13日被判9年。

李文宇 董延紅丈夫，北京清華大學員工，因在網際網絡張貼關於法輪功的「材料」，於2001年12月13日被判3年。

王學飛 上海學生，因在網際網絡張貼關於法輪功的「材料」，被判11年。

2002年5月 山東淄博市 山東淄博市淄川區洪山鎮派出所警察將一位把自己被迫害事實在明慧上刊登的法輪功學員（該學員還有兩個小孩沒人照看，最小還不到兩歲）送往王村勞教所的洗腦班進行強制洗腦。

吳東升 黑龍江寶清縣，女，38歲。2001年8月被非法勞教2年。2002年因上網揭露被迫害事實，8月15日再次被抓。被關押在佳木斯女子勞教第三監獄、建三江洗腦班。

韋炳練 百色, 因被懷疑上網，於2002年被公安夥同單位設陷抓捕，被判刑五年零六個月。判刑的罪由是把兩篇文章上傳明慧網。

蔡桂榮等十六人 黑龍江省雞東縣法輪功女學員蔡桂榮、羅偉、孔令芝、苑麗芹、王玉蘭、李玉蘭、劉麗香、李玉珍、孟慶榮、於春珍、李淑芬、管鳳英、王淑賢、許雲玲十六人因上網發表迫害真象，被警察非法綁架至雞東縣看守所，於4月24日被非法勞教1～3年，被關押在哈爾濱市戒毒所。

劉輝 李書民 錢勁松 河北保定市原610、市公安局於2003年10月底在新市區非法抓捕30多名法輪功學員，他們先後被非法關押在保定市看守所。其中有一小型資料點被破壞，三名上網學員被抓。（這三名學員是劉輝是：[河北保定移動通信公司高級技術維護]、李書民 [大清河指揮部重要技術人員]、錢勁松 [保定市北市區國家稅務局公務員]）。由於上網資料、嚴正聲明、揭露資料等被抄，已知因此有70多名法輪功學員被綁架。 椐可靠消息12月4日晚劉輝、錢勁松和另外兩名法輪功學員被非法勞教，由保定看守所送至保定勞教所，李書民情況不詳。

管玉琴 黑龍江省方正林業局, 女，36歲。因上網揭露四年來自己兩次被非法勞教，和在教養所、戒毒所、興隆洗腦班等多處地方被非法關押，受到的精神上和肉體上的迫害事實，被黑龍江省610列爲省迫害重點對象。省610懸賞一萬元抓捕她。方正林業地區公安局出動多名警察於2003年12月25日在大慶將她非法綁架，帶回方正地區公安局看守所非法關押。情況危急，已在醫院中。

陳庶民 重慶 因在互聯網上曝光重慶大學魏星艷被警察非法強暴事件而被非法判14年。

盧正奇，袁湫雁 重慶 因在互聯網上曝光重慶大學魏星艷被警察非法強暴事件而被非法判10年。

黎堅 重慶 因在互聯網上曝光重慶大學魏星艷被警察非法強暴事件而被非法判13年。

殷艷 重慶 因在互聯網上曝光重慶大學魏星艷被警察非法強暴事件而被非法判5年。

李志剛母親 長沙 湖南省610和長沙市公檢法系統一直對李志剛被殘酷迫害一事在海外媒體披露追查不休，他們以爲是李志剛母親將迫害的事實揭露出去的，妄圖逼迫李志剛母親說出揭露迫害的渠道，甚至違反《憲法》和法律程序，強行對李志剛母親立案。2004年2月25日，李志剛母親被長沙市開福區檢察院，以李志剛被迫害事實上網一事爲由傳訊。

賀志紅 大慶, 因被懷疑在網上揭露大慶監獄

殘酷迫害其丈夫、法輪功學員張忠的事實而被綁架。

王仁靜 張某 深圳 因將關押在區看守所的法輪功學員喻暉寫的申訴材料上網披露，而被區人民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半和四年

方國坤 百色, 被公安和法院以撰寫《廣西柳州鐵路局不法官員對大法弟子的迫害》並上網發表爲名逮捕並判刑。

3.因使用互聯網而遭迫害

甄賽菲 天津, 新加坡法輪功學員, 2000年5月份回國渡假探親時，被警察拘留，並抄家。因爲他們瞭解到了甄曾和國內法輪功學員聯繫，並把網上消息發給他們。後來甄被拘留一個月，關在天津南開看守所。

雙鴨山市電信局交換中心副主任兼友誼縣電信局副局長, 2000年7月19日黑龍江省雙鴨山市公安局政保科收到省公安廳的密碼電報，以上互聯網訪問明慧站爲由，將擔任雙鴨山市電信局交換中心副主任兼友誼縣電信局副局長的一位法輪功學員非法關押在雙鴨山公安局看守所一個多月。

彭沖 湖北武漢市，男，25歲，因上網被判有期徒刑7年

呂國祥 四川 位於四川中部的高校西南石油學院副教授呂國祥因上互聯網被拘23天。而後，呂國祥被下崗，只發近100元的生活費。

黎明 四川大學，男，20多歲，家住四川大學校園內。2000年10月2日在四川大學一網吧上網時被事先埋伏好的川大保衛處抓走，被送一年半勞教。

劉海潮 西安交通大學 ，男，西安交通大學博士生，因堅定修煉法輪功，上網下載資料被勞教一年

王時川 成都市，男，30多歲，成都市成達化學工程公司（化八院）職工。2000年8月14日，因被認爲從網上下載資料而被關押一個月，家被抄，電腦被抄走。出來後，回單位正常上班，繼續兢兢業業地工作。11月9日晚9時左右兩名警察將他從家中帶走，爲同樣的原因被判了兩年勞教。

劉紅 山東濰坊，女，40餘歲，2000年11月與一名功友一起閱讀網上材料時被人舉報，被山東濰坊奎文區東苑派出所與原單位（濰坊制簽廠）保衛科帶到單位傳達室，用手銬銬在椅子上，三名公安輪番拷問材料的來源，刑訊逼供，打頭、打臉、晚上用銬子吊起來，單腳著地，半夜又脫掉她外衣推倒院子中去凍，殘酷折磨長達10天之久。但她始終只字未說。後來劉紅被送到奎文看守所刑事拘留。

張軍 大連開發區, 因上網被特務舉報，家被抄，關押在開發區看守所。妻子剛生小孩，生活無著落。

梁朝暉 因上網，被判刑7年。

劉樹軍 瀋陽航空工業學院自控系副教授劉樹軍於2000年11月底被瀋陽和平區警察帶走，2001年2月17日左右被判勞教兩年半。被判原因可能是因爲上網和印資料。

韓松巍 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生韓松巍，只因上網，被保衛處發現轉告南崗分局後，將他以談話爲由，無理騙走，在看守所關押50天之久，後被父母保釋出來。

蔣永紅 成都, 男 , 30歲，原成都空壓機廠職工， 2001年1月因在網吧上網被捕，不久後判勞教三年。

小袁 蕪湖法輪功學員小袁因被懷疑上網，被公安非法逮捕，後被非法關押於蕪湖市看守所。

武漢一法輪功學員 男，30多歲，被迫流離失所，因到網吧學習上網，一去不復返，杳無音訊。

王哲浩 男，26歲，大專學歷，大連理工大

學本科生。原大連化工設計院職工，從事電腦繪圖設計工作。2001年4月因爲上網被非法勞教三年。最初被關押在大連周水子勞動教養院，後密轉到遼寧關山教養院和遼寧本溪教養院。在幾個教養院關押期間都受到了非人的折磨，經常蹲小號。在關押期間家人還被勒索「押金」、「罰款」等達13000多元，有收據爲證。

德惠市四名學員 吉林省德惠, 2001年7月上旬，德惠市四名上網和印刷材料的法輪功學員被抓。據可靠消息，這次抓捕是長春市公安局干的，德惠市公安局110配合。知情的老百姓說，四個學員（兩男、兩女）是被用繩子綁走的，一名男學員當場被脫了衣服慘遭毒打。他們後被關在長春。

靳付章 營口法輪功學員靳付章在網上與其他法輪功學員聊天時被發現，被抓。

孟健 遼河油田實驗中學高中部英語教師。2001年12月5日，在給學生上課的課堂上，遼寧盤錦市610專案組七八個警察突然闖入學校、擅自闖入課堂，強行把她綁架走。然後就是強行抄家。其子張策問警察媽媽爲甚麼被綁架走，被告知是因爲從網上下載了真相材料。孟健後被非法關押在異地，而且被告知要予以重判。由於孟健夫婦堅修法輪功，均被非法關押、綁架，張策成了失去親人的孤兒。

魏偉 龍口市法輪功學員魏偉被全市通緝，流離失所。 原因是山東省公安廳追查出他上網的IP地址，直接命令煙台警察綁架人。

2002年3月初 山東淄博市 在2002年3月初左右的一天中午，山東淄博市淄川區一法輪功學員在他哥哥家的電腦上看明慧，被網上警察跟蹤定位，公安闖進家中強行綁架走，後送往王村勞教所的洗腦班進行強制洗腦。此學員的哥哥家被抄，電腦、打印機、複印機等被警察劫走，價值一萬多元。他嫂子也被公安綁架走至今不知下落（其哥、嫂都修煉，他哥哥因到北京上訪，講清真相已被送往王村勞教所非法勞教兩年）。

田苗 內蒙古通遼 , 在科左中旗保康網吧上網看明慧網時被人舉報而被捕。在通遼政保大隊遭到刑訊逼供。警察三天三夜不讓他睡覺，給他「上繩」。他被關河西看守所後，因拒穿號衣，而被幾個人拳打腳踢強行戴上重達20多斤的「豬鐐」，二天半後又被綁上「死人床」（通遼河西看守所的死人床是「日」字型的鐵架，將四肢呈「大」字型牢牢地押銬在鐵架上，人全身重量都壓在鐵管子上，非常痛苦），4天後才被放下來。

白秀華 黑龍江省法輪功學員白秀華，原爲阿城市哈爾濱建成分廠派出所戶籍員。在被迫流離失所期間她一直做法輪功資料工作。後由於學習上網等一系列事情，於2002年7月份被警察再次抓至哈市公安七處，後絕食抗議達一個多月，被阿城市接回，押在第二看守所，因爲長期絕食抗議致走路站不直，上車必須讓人攙扶，但仍被送往哈爾濱市萬家勞教所。萬家勞教所檢查身體不合格，送勞教所醫院灌食，後來看到人已經不行了，才通知其單位接人，但單位和派出所都拒接。白秀華於2002年8月28日被迫害致死，遺體火化後才通知家人。

陳丹 新疆烏魯木齊, 因利用互聯網下載真相資料，被非法判刑9年。

山峰 朱愛雲 因利用互聯網下載真相資料，被非法判刑7年。

王曉黎、王靜 因利用互聯網下載真相資料，被非法判刑5年。

X 小樂 河北肅寧縣 因爲上網被綁架。

韓旭東 大連市、25歲、在大連市一所大專院校在職學習，因上網講真相被抓，並開除學籍、工職等，現被關押在何處不得而知。

4.因在網上發表「嚴正聲明」而遭迫害

王麗娟　北京石景山區的法輪功學員王麗娟，因在網上發表「嚴正聲明」，表明自己在嚴刑拷打下所作出的違背大法的保證全部作廢,被石景山的公安從家中抓走，下落不明。

中關村地區法輪功學員 因在網上發出聲明而被公安查出，已有幾名法輪功學員被拘留，另有幾位有家難歸。

劉桂芙　海淀區法輪功學員劉桂芙，因發表聲明，2001年2月中旬被捕。當時公安幾個人到她家，讓她去派出所問點事，尤其要瞭解怎麼上的網。之後她就再沒回來。

陳海峰　北京化工大學的老師，因在網上發表嚴正聲明被判勞教。

閆寶芬　河北秦皇島, 因上網聲明要堅定修煉，被非法關押

虐殺、酷刑和強制性奴工

對法輪功學員實行肉體的群體滅絕

江氏集團殘害法輪功學員百種酷刑

(2004年4月24日)

酷刑種類 具體描述

毒打 木棍、鋁合金片、鋼筋條、鐵棒、銅絲擰成的鞭子、荊條、全竹竿（帶刺）、橡膠棍、狼牙棒、電棍、皮管子、鎬把、鋼絲鎖、籐條、電線鞭加活麻鞭打等。使用橡膠棍打人，看不見外傷，內臟卻會被打破 裂。

電刑 用電棍電學員的敏感部位，口腔、頭頂、前胸、女學員乳房、陰部、男學員陰莖、臀部、大腿、腳底，電身體各個部位，用多根電棍同時施暴，直至有燒焦燒糊，糊味到處能聞到，傷處紫黑。有時頭頂與肛門同時過電。十指纏上銅線，澆上涼水， 接在電話線上，用手搖電話機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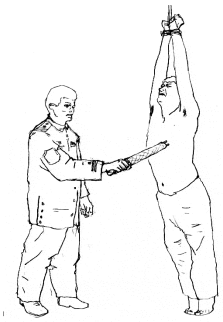

電針 超極限強度的電針摧殘

火刑 滾燙開水潑身後撒鹽、煙頭燒、打火機燒、燙刑、烙鐵烙、燒紅爐鉤炮烙、磚窯火門烘烤

坐刑 坐板、坐老虎凳、坐鐵椅子、坐三角鐵板等

站刑 罰站、飛機式、站小間、倒立

蹲刑 雙腿蹲、軍蹲

性虐待 強姦、輪姦、將女學員投入男牢房、電棍插陰道、用拖布把捅陰道，把辣椒掰碎往陰道裡塞，紅花油灌陰道，用鞋刷子刷陰部，四把牙刷搓陰道、摳陰道、火鉤鉤陰道、電乳頭、摳、掐乳房、煙頭燒燙女學員的陰部、用腳踢肛門及下部、侮辱未成年少女

死囚刑

約束衣 此衣是從前身套進在後背結帶，衣袖長出手臂約25公分，衣袖上有帶，此衣由細帆布製作。將此衣給法輪功學員穿上，將學員手臂拉至後背雙臂交叉綁住，然後再將雙臂過肩拉至胸前，再綁住雙腿，騰空吊在鐵窗上，耳朵裡塞上耳機不停地播放誣蔑法輪功之詞，嘴裡再用布塞住。用此刑者，雙臂立即殘廢，首先是從肩、肘、腕處筋斷骨裂，用刑時間長者，背骨全斷裂，被活活痛死。河南省十八里河女子勞教所四名法輪功學員被「約束衣」殘害致死。

地牢 是一種將受刑人的手腳用交叉十字的鐵鏈銬在一起的鐵刑具。雙手雙腳鎖在一起，寸步難行，戴上「地牢」幾天手腳潰爛。使人不能移動又不能坐下。有的學員雙腳被戴上生銹的「地牢」的刑具後，還被強迫快步行走，致使刑具上的鐵片不停地割傷她們的腳。

死人床（固定床，也叫抻床) 這種酷刑，是把人的四肢分別用鐵鏈鎖緊，以大字型向四方不斷強力拉開，把被害人的四肢抻起，身體懸空，一抻就是幾個小時，多則幾天，有的更長。然後用小皮錘在身體的各關節處敲打，直到脫節發黑爲止。受刑者腳腕、手腕、

各個關節被拉得脫臼，使肌肉撕裂，有的手和腳的指甲都被拉掉了，遠遠超越了人的承受能力，時間如果再長，人的四肢就會殘廢。上固定床大小便都在上面，嚴刑逼迫。

新型固定床　此種固定床是用鋼筋做成套，固定在舖板上，將受刑者身體錯位，（不是以前的大字形狀，手和腳都是斜上方或斜下方拉開），拉到極限鎖死，身體成扭曲狀，再往身下放木棍、臉盆、罐頭瓶等物品，最後將身體完全懸空。一段時間後，受刑者的關節全部拉開，十分痛苦。是一種十分恐怖刑具。

上大鐐　給學員戴上特重的大鐐，有的鐐上拖很長很重的鐵鏈子，根本無法行動。

五馬分屍　就是把人的四肢向四個不同方向拉開，越拉越緊，進行毒打。整個人痛得像被撕開一樣。

烤全羊　即把人的兩隻腿，兩隻手用棍支撐固定，既不能站又不能坐，一幫人圍著拳打腳踢，用棍子打。最令人髮指的是，他們竟拉著人的兩隻腿，使勁往兩邊撕，會把人的肛門部位拉爛，疼痛難忍，行走困難。

懲罰性灌食　灌高濃度鹽水、粘稠玉米糊、辣椒水、酒精、藥、糞尿湯等

吊刑　單手銬吊和雙手銬吊、門框懸吊、鐵絲吊銬、上繩吊、鐵環。

銬刑　手銬、背銬、單人銬、雙人銬、「蘇秦背劍」、雙人鐐銬、銬死人床、吊銬在門窗上、戴腳鐐、

強行注射破壞神經的藥物　「蘇比利」、「冬眠靈」、「冬眠一號」，其它未知物質

槍擊(見右圖)

長春學員被警察槍擊後的傷口

其他手段　虐殺拖死、燒死、強行火化、墮胎死、勒死

特殊刑罰

耍熊貓　就是打耳光，由犯人輪流用雙手狠打學員的臉，一直打到臉部腫大，變紫黑色和熊貓一樣。有的犯人用鞋底、木拖板、皮鞭鞭、膠棍、木板狠打學員耳光。

扎雞翅膀　兩臂彎曲緊貼上身，用繩索緊捆狠綁

扣起　把學員當「動物」關進鐵絲籠中

夾包　多個犯人日夜輪流監控一個學員，可以隨意打罵和折磨。大慶油田電腦軟件工程師王斌就是被夾包人員毒打致死的

撞頭　女學員被拽著頭髮、男學員被兩個犯人抓住手腳抬起往牆上、門上、柱上、桌子腳上、地面上、樹上猛撞，有被撞得頭破血流，也有顱骨損傷昏厥的。

住地懲罰　冬天令學員睡在漏水潮濕的水泥地上，開著窗戶、冷凍折磨學員。夏天30多人住在十幾平米囚室裡鎖上門窗和廁所，大小便在臉盆中，放在室內，悶熱、擁擠、惡臭、蚊叮難以

入睡

罰跑　逼學員跑步，跑不動，用人推著跑，有的推著也跑不動了，甚至用人拖著兩腳跑，拖得衣服在地上磨爛了

罰淋浴　冬天往學員身上澆冷水叫冷淋浴，夏天澆燙水叫熱淋浴。還有用開水燙傷的。

罰操練　跑步_冬天強迫學員在厚冰地上光腳跑，夏天在曬燙的馬路上赤腳跑。

走正步　手腳不到位就被拳打腳踢。這種走正步多在強勞動後進行，以阻止學員煉功。

大夜熬鷹　長時間剝奪睡眠

狗窩　不到 1.5 米高，約 0.8米寬，1.3米長，手被高扣於鐵門之上，人站不起來，又蹲不下，勞教所內部稱之爲「狗窩」

關禁閉　將學員單獨關在狹小黑暗密不透風的禁閉室中，一位66歲的學員因不願改變自己的信仰，被長期關在禁閉室和嚴管室。

洗排骨 灌涼水　冬天往學員身上澆涼水（有時脫光衣服，有時不脫衣服直接往身上澆。）有時當女學員被脫光衣服潑冷水發出慘叫時，有的男惡警故意跑到她們面前叫她們不要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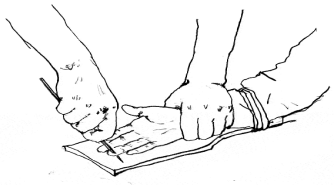

針扎手指　有學員的手指被扎進手指甲的三分之二還多。 鉤針扎肉，夾具夾手指

鐵鉗子擰肉　用鐵鉗子夾住肉使勁擰。

鐵釘穿骨　腳掌扎眼銬地環蹲小號

塞辣椒　把朝天椒（一種非常辣的辣椒）塞到學員嘴裡、鼻孔裡、眼睛裡、耳朵孔裡。

洗冷水澡　在寒冷的冬天，強行扒光學員的衣服，一絲不掛地抬進洗手間，將其按在地上向身上、頭上潑冷水；有時放進盛滿水的大水缸里長時間浸泡。「冷水澡」洗完後，再將學員抬到儲存室，不准穿衣服，打開門窗凍幾個小時；有時將學員赤身裸體地抬到宿舍裡，逼著躺在吊扇下，打開吊扇吹半天，直凍的學員上下牙齒「咯咯」響，渾身青紫。

剪刀尖刺劃腳心　逼學員脫掉鞋襪，用膠帶纏住手腳，綁在床腿上，用剪刀尖刺劃學員。

圖釘釘手指　竹籤扎指甲縫，甚至打掉十指指甲

倒提灌水　倒提著學員的雙腳，將學員的頭插放進水缸裡的水中灌、嗆，幾分鐘後提出來再放進去，如此反覆多次長時間地折磨。致學員被嗆灌的昏死過去。

窒息　用塑料袋套在身上封住口將人窒息

二戰法西斯暴刑　嚴寒凍、曝曬、放毒氣、釘竹籤、細菌房、狼狗咬，毒蛇和蠍子咬

高強度體力勞動

五花八門的酷刑

大背銬　右胳膊在上，左胳膊在下，在後背交叉用手銬銬住，銬在低矮的鐵床上。有的背銬長達8個小時，致使胳膊長期抬不起來，腳無法走路。嚴重的生活已經無法自理，雙手致殘。

赤身滴水　寒冬全裸，用冰涼水點滴洗澡，後用牙刷猛 刷全身直至冒血珠。

烏龜推沙　寒冬全裸，用洗衣粉拌濕，在地下臥撲被推來推去直到滿地泡沫被 血染紅和昏迷。

百寶粥　強行吞吃監室犯人的鼻涕口痰， 有個學員被連續逼迫吃了一個冬天。

爆咽喉　強吞監室煙鬼抽的火紅的煙頭。有時吞多了拉不出來。

碰五星　強迫學員前額碰牆直至出血，印在牆上成星狀。

干煸四季豆　用牙刷把子挾手指丫用力撓，直至手指縫肉爛，有時露出指骨，後化膿。

定心錘　背貼牆，然後犯人們照心臟部位猛擊，直到都打累了爲止

紅燒肉　拳頭擊臉，要把臉打成像紅燒肉一樣

紅燒豬蹄　用煙點燃，烘烤指甲發出焦臭味，指甲爛掉流膿。

穿心鏍　手鏍、腳鏍又穿一個鏍，有六七十斤重，人不能站立，只能爬行

拔菠菜　強迫把陰毛拔光。

火爆龜頭　用紙纏在陰莖上點燃，陰莖起泡化膿糜爛，異臭難聞。

棵棵香　用牙刷把子敲門牙鬆動而且流血不止，甚至脫落。

跪冰塊　冬天強迫學員跪在厚厚的冰塊上。

跪釘板　夏天跪在發臭的垃圾堆上、 煤炭渣上、碎石沙子上、釘有鐵釘的木板 上、跪在地板上雙膝彎處壓上木槓，兩人分兩邊站在木槓上，用腳狠踩猛壓學員兩膝。

燕兒扒壁」　全身站直，頭嘴都要貼在牆上，每天要站17、18個小時

水筋肘　用盡全身力氣集中在肘部，猛勁擊打大法弟子的背部。有的人當時就被打得肋骨折斷。

燕飛　頭朝下撅著

坐板　雙腿伸直與上身形成90度角，雙手放在膝上，腰板挺直，坐在稜角分明的木板上。不允許有絲毫的晃動，稍有晃動，就遭到看管人員的暴力毒打。從早上五點三十分鐘一直坐到晚上七點二十分，除了吃飯外，上廁所也是有時間嚴格限制的。這樣幾天下來，屁股上就會磨出血泡，血肉模糊，坐在木板上有如坐在鋼針上一樣，連路都不能走。

坐老虎凳　凳子上面的門與凳體一合，再用大鎖頭鎖上，雙腿就動不了，整個下身都被鎖定。兩隻胳膊反背過去，用手銬銬住雙手，整個身體就完全給固定住了。時間久了，能使雙臂、雙腿致殘。

腐蝕液滴鼻　一種液體，滴入鼻孔後皮膚迅速被燒破

活埋窒息

上繩　強行扒光上衣，然後用尼龍繩從脖子後邊繞過雙肩將兩隻胳膊分別一圈一圈纏繞勒緊，繩子全都刹進肉裡，再把胳膊反扣到後背，將雙手向上吊到極限，再用繩子把雙手大拇指鎖死在一起，然後與勒在脖子後邊的繩子鎖死在一起。警察再將人踢跪在地上，再隔幾分鐘或十幾分鐘惡警還要從背後將手牽著繩子往上提好幾次，整個過程讓人疼得撕心裂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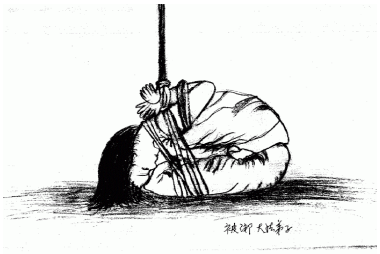

大掛 成「大」字型銬在雙人床的床頭上，整天整夜的掛著。

關小號　幾平方米的小屋，同時住著五、六個人，冬季寒冷，夏季悶熱不通風，蚊子叮咬，洗衣、洗澡都在寢室裡，都用冷水。沒有室外活動，沒有接見日，不允許和任何人見面

多種酷刑連續折磨

遊街示眾 掛牌遊街侮辱

單獨關進山洞

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遭警察當眾強暴案調查綜述報告

（2003年9月22日）

2003 年 5 月，重慶市發生了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被非法關押期間遭警察強姦的惡性案件。「追查國際」經過多方查證核實，證實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遭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警察當眾強姦一案屬實，看守所進行強制性灌食導致魏星艷的氣管和食管嚴重創傷並送往西南醫院搶救屬實，重慶大學封鎖有關魏星艷檔案及其就讀的專業、協同重慶沙坪壩「610 辦公室」、沙坪公安分局、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掩蓋這一惡性犯罪案件屬實。魏星艷目前仍然下落不明。

魏星艷個人資料

魏星艷，女，28 歲，四川人，重慶大學研究生，研究方向為高壓直流輸電及仿真技術， 專業代碼是 080800-12, 指導教師為牟道槐。

經查實，魏星艷的父親魏明倫，系四川郫縣九州春曲酒廠工人；母親黎曉英，系四川省內江市資中縣雙河鎮人，現任職於廣東省鶴山市雅瑤增兆鞋廠。魏星艷被送進重慶市西南醫院搶救後, 黎曉英曾被安排到醫院看望魏星艷。

經查實，魏星艷 1997 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本科），後就職於四川省星球律師事務所，1999 年到 2001 年就職於河南許繼集團公司（位於許昌市），在那裏她自學了與電力相關的知識，之後考入了重慶大學高壓直流輸電與仿真技術專業讀研究生，並準備畢業後返回原單位工作。

魏星艷受迫害情況舉報

根據舉報，魏星艷於 2003 年 5 月 11 日被捕，在沙坪壩區 610 辦公室受到連續審訊。被捕原因是懷疑她於「世界法輪大法日」在重慶大學校園裡放了有法輪功字樣的汽球和條幅。

5 月 13 日晚，在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的一個房間裡，警察唆使兩個女犯人強行脫掉她的衣服。魏星艷高喊：「你們無權這樣對我！」這時進來一個身著警服的警察把魏星艷按在地上，當著兩個女犯人的面強姦了她。自此，魏星艷進行了絕食抗議，看守所強制對她進行灌食，導致她的氣管和食管嚴重創傷, 不能講話，生命垂危。

5 月 22 日，魏星艷被緊急送往重慶市西南醫院，許多穿便衣的 610 官員日夜監視，並盤查、跟蹤、甚至逮捕前去探視魏星艷的人。

重慶沙坪壩 610 辦公室和白鶴林看守所調查結果

重慶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有關人員承認魏星艷因練法輪功，於 2003 年 5 月中旬由沙坪壩公安分局和沙坪壩「610 辦公室」送至看守所關押。白鶴林看守所一男警承認看守所曾強行給魏星艷灌食，並說魏星艷後來是「被沙坪壩分局（的警察）弄走了」。

經查實，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涉嫌強姦魏星艷及其他知情警察已全部從原崗位調至永川監獄。沙坪壩區「610 辦公室」參與抓捕魏星艷的大部份警察也被調離沙坪壩區。

重慶市沙坪壩「610 辦公室」人員在前兩次調查中均拒絕正面回答問題，在第三次調查中否認是「610 辦公室」，而稱所在單位是「火葬場」。

「610 辦公室」責任人

重慶市沙坪壩區 610 政委：虞斌

重慶市沙坪壩區 610 隊長：劉偉

重慶大學和西南政法大學的調查情況

重慶大學校（院）辦均聲稱沒有「高壓直流輸電及仿真技術」專業，重慶大學保衛處和電氣工程學院 2003 年 6 月 3 日在重慶大學網站聯合發佈了一份公告，稱電氣工程學院根本就沒有「高壓輸電」專業。

6 月 6 日，其網站上電氣工程學院「高電壓與絕緣技術系」所屬專業信息在被刪除。 但同一天從重慶大學網頁下載的「碩士研究生招生專業目錄」卻見電氣工程學院的「高壓直流輸電及仿真技術」專業（研究方向）的招生信息赫然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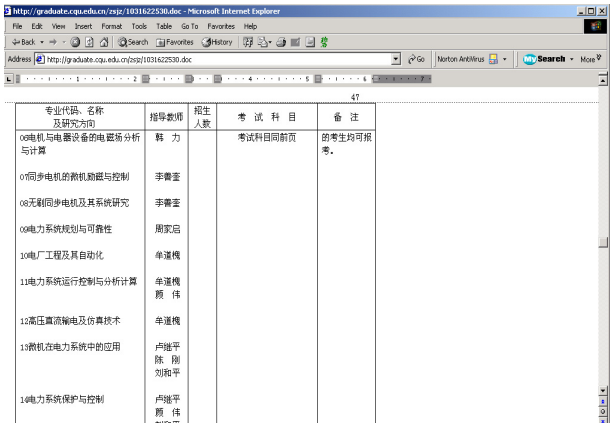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招生人数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06电机与电器设备的电磁场分析与计算	韩 力		考试科目同前页	的考生均可报考。
07同步电机的微机励磁与控制	李震圣			
08无刷同步电机及其系统研究	李震圣			
09电力系统规划与可靠性	周家启			
10电厂工程及其自动化	单道槐			
11电力系统运行控制与分析计算	单道槐 顾 伟			
12高压直流输电及仿真技术	单道槐			
13微机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	卢继平 陈 刚 刘和平			
14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	卢继平 顾 伟			

重慶大學校（院）辦否認該校（院）有名叫魏星艷的學生。但重慶大學研究生院、宿舍樓等與魏星艷有過直接接觸的人員和單位對調查者說：「上級打招呼了，不能查魏星艷」。重慶大學黨委辦公室負責人沒有否認魏星艷其人及其遭遇的「強姦及灌食」。西南政法大學（保衛科）的工作人員告訴調查人員：「魏星艷是重慶大學學生」。

在 2003 年 6 月 10 日調查中，所有重慶大學的相關機構和辦公室都以同樣口徑回答調查者，要求調查者與電氣工程學院一位袁姓工作人員聯繫。在通話中，這位袁姓工作人員稱自己有電話錄音和監測裝置，否認電氣工程學院發生的這一事件，但卻一再追問調查者的姓名電話。

同時，根據我們通過其他途徑調查獲取的信息，當時重慶市政府、沙坪壩區「610 辦公室」和重慶大學一方面封鎖了魏星艷在重慶大學的所有檔案及其就讀的專業；一方面說：「魏星艷已由其家屬接走。」後來證實魏星艷根本沒有回家。很可能已被轉移迫害。

「610 辦公室」規定重慶大學的校領導、院領導、系領導及師生，說魏星艷的事到此爲止，一概不准談論和打聽。並正式通知重慶大學統一口徑：「對外一律不承認有魏星艷這個學生，不承認有高壓直流輸電及仿真技術專業（或高壓輸變電專業）」。凡是打聽魏星艷消息的人都成了「610 辦公室」和警察抓捕的對象，截止本報告發表時，有 10 多人被抓，其中有本校人員，也有校外人員。

事後，與魏星艷同住一個宿舍的女生和同住一層樓有半層樓（一層樓的半邊）的女生不知去向，已不在學校，該專業也停課了，她們原住的宿舍都空著。

重慶大學相關責任人員名單：

重慶大學校長：李曉紅

副校長：唐一科、陳德敏、孫才新、羅國源、張四平

重慶大學黨委書記：祝家麟

副書記：趙修渝、鄭平生

重大研究生院院長：方禎雲

副院長：鄭小林、劉 東、劉清才

電氣工程學院：袁 XX

保衛處處長：王 XX

保衛處工作人員：梅 XX

西南醫院調查介紹

有 4 個科室都很關心受害人魏星艷，並積極幫助查詢有關情況。

舉報材料中魏星艷就診的普外科一聽到「魏星艷」三個字便立即拒絕配合進一步調查。

重慶大學進一步牽連迫害無辜師生

據悉，案情被曝光之後，重慶沙坪壩區 610 辦公室已成立專案組調查是誰將有關魏星艷的消息外洩，並限期從 8 月 1 日起一週內破案。8 月 1 日上午，沙坪壩區「610 辦公室」將一輛掛著黑色外企牌照的白色加長型依維柯汽車開進重慶大學校園，用來監控校內通訊。車內裝有全套對有線、無線通訊監聽、控制的高級設備。8 月 3 日晚，沙坪壩區「610 辦公室」在重慶大學校園內抓捕了教職工十多名，這些人都是法輪功學員，其中有 2-3 位是教授。

據調查重慶大學參與迫害魏星艷的主要涉案人爲：保衛處處長 、二名保衛處人員, 一人姓王，另一人姓梅。

四年中重慶大學法輪功學員所遭受的迫害

據報導，重慶大學教授張優稿、谷九壽曾同重慶師範大學的退休政工幹部蔣安明等，以及薛俊鶴、王正榮、顏新培、肖澤巨等年逾六十的老人被囚禁於重慶市西山坪勞教所。該勞教所警察指使勞改及勞教犯人採取多種殘酷手段折磨這些法輪功學員。

重慶大學大學生和研究生吳潔、張志虎、梅桂南、米曉征、楊成寶、呂震等受到關押、失學等多種形式的迫害。重慶大學教師高仲英曾被囚禁在位於重慶市江北區五江路 21 — 1 號（毛家山附近）的重慶市女子勞教所。這裡曾囚禁達 600 多名女性法輪功學員。擴建後完備的監控系統是嚴厲對待被囚禁法輪功學員的工具之一。被釋放者透露法輪功學員在這裡受到了各種形式的高強度體罰和酷刑。

而類似這樣的迫害還有很多，在此不一一枚舉。

結論

綜合調查表明，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確曾被關押在白鶴林看守所。從多方查證結果對比重慶市沙坪壩「610 辦公室」、白鶴林看守所等相關嫌疑單位人員在調查中的迴避強姦事件、否認身份、前後矛盾的回答和撒謊掩蓋可以肯定，魏星艷在白鶴林看守所被警察當眾強暴一案是屬實的。

重慶大學校部、研究生院及校保衛處，不是協助調查事實真相，替受害女學生尋求公道，而是以堂堂高等學府的名義否認該受害女學生的存在，甚至臨時修改校網絡專業信息以期徹底否認受害人及其專業，幫助行兇者掩蓋此強姦案，並配合「610 辦公室」監視、威脅、轉移學校知情師生，更進一步抓捕被懷疑協助調查真相的師生十數人。

「追查國際」將繼續追查、徹查所有涉嫌此案的人員。同時籲請所有知情人士和廣大重慶居

民，伸張正義，向我們提供線索，以期早日救出魏星艷和其他被監禁人士，將作惡之人公諸於世，還真相和公道於天下。

聯繫電話：16173253481,傳真：16173258729,電子郵件：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發表後記（2004 年 5 月 9 日）

據《明慧網》2004 年 2 月 21 日報導，2 月 19 日，五名法輪功學員被指控在互聯網上發佈關於魏星艷在被關押期間所受到的凌虐的新聞而被重慶西區第一法院判處 5 至 14 年徒刑。盧正奇被指控是這篇網上文章的作者，袁湫雁據說是幫助盧正奇發表這篇文章，他們兩人都被判 10 年徒刑。報導說，黎堅曾在法輪功網站上發表文章，他因此被判 13 年徒刑。陳庶民是盧正奇所在公司的領導，被判 12 年徒刑。殷艷被判 5 年徒刑，可是關於她做了甚麼沒有提供任何證據。總部設在巴黎的「記者無國界」2 月 20 日發表聲明，譴責中國四川當局判處五名法輪功學員。國際新聞自由組織也呼籲釋放 22 名因在互聯網上貼新聞而被監禁的法輪功學員。國際新聞自由組織說：「對法輪功精神運動的成員進行鎮壓完全是沒有道理的。這五名學員因在互聯網上發佈消息而被定罪，而他們發佈的消息是人權組織早已熟知的，那就是，法輪功成員在獄中遭到有系統地酷刑虐待。」◇

刘成军被害案调查报告

2004年1月7日

案情簡介

2002 年 3 月 5 日 ,長春部份法輪功學員通過有線電視網在長春市和松原市播出《法輪大法洪傳世界》、《是自焚還是騙局》等法輪功真相電視片，被認爲是中共建政以來第一次民間大規模突破大陸媒體一面倒宣傳的重大事件。劉成軍是促成此次行動的主要人士之一。

2002 年 3 月 24 日劉成軍被捕，被捕時被槍擊腿部造成重傷。當日劉成軍被送往吉林省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被雙手抻開銬在床的兩側。4 月 1 日劉成軍的照片出現在中新網，照片顯示劉曾被用刑 ,已無力保持自然坐姿。5 月 1 日 劉成軍被轉到鐵北看守所，遭酷刑逼供，被強制坐老虎凳 52 天。9 月 20 日劉成軍被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刑 19 年，隨即被轉到吉林監獄。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劉成軍由吉林監獄被送入吉林市中心醫院，醫院下了病危通知。10 月 27 日被轉入吉林省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 ,醫院也下了病危通知。 11 月 4 日吉林監獄聲稱爲劉成軍辦理了保外就醫的手續，劉成軍戶口所在地農安縣德彪派出所和農安縣 610 辦公室拒絕接收。

2003 年 12 月 26 日凌晨 4 點劉成軍在長春吉林大學中日聯誼醫院離開人世。

據此，本組織對劉成軍因長春有線電視插播而被迫害致死一案進行了調查。初步確認

在此案中負有責任的部份嫌犯和涉嫌單位名單（按案情發展時間順序排列）：

江澤民:中共中央軍委主席，原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國國家主席。

羅 干:中央政治局常委 ,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

劉 京:公安部副部長 ,中央 610 辦公室副主任

王雲坤：吉林省省委書記

常小平:長春市市委第一副書記，主管 610 工作

田中林：長春市公安局局長

李士長:長春市公安局國內安全保衛支隊（原一處）支隊長

魏洪軍：松原市公安局刑警支隊副支隊長

張 暉：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長

劉榮勝：長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李 強：吉林省吉林監獄監獄長

王玉范：吉林省吉林監獄副監獄長

劉長江：吉林省吉林監獄政委

劉 偉：吉林省吉林監獄獄政科長

譚富華：吉林省吉林監獄教育科長

李永生：吉林省吉林監獄教育科幹事

趙 荊：吉林省吉林監獄一大隊大隊長

王建孔：吉林省吉林監獄一大隊改造隊隊長

陳 昕：吉林省吉林監獄一大隊直屬管教

林 X X：吉林省吉林監獄五大隊隊長

魏向輝：六監區監區長

祝國治：吉林省監獄管理局局長

王海清：省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院長

主要涉嫌單位

吉林省公安廳

長春市公安局國內安全保衛支隊（原一處）

松原市公安局

長春市第一看守所

吉林省吉林監獄暨吉林省監獄管理局

劉成軍被抓、被槍擊、拘留期間被拷打的事實

2002 年 3 月 5 日 ,吉林省長春市和松原市發生了大面積有線電視插播法輪功真相片事件。當時正值全國人大會期間 ,江澤民很惱火 ,對省委書記王雲坤進行了批評 ,要求限期破案 ,於是此案成了公安部督辦的案件 [1]。由公安部督辦，吉林省和長春市都有專門班子負責，由長春市公安局具體執行 [2]。

2002 年 3 月 23 日，劉成軍在松原他姨家被警方發現。警察縱火燒劉成軍藏身的柴垛，並把他從火中拖出來。當時他面部、臀部、手背和腳等全身多處受傷，尤其手背受傷嚴重。一個警察對著劉成軍腿上開了兩槍 [3]。負責這次搜捕的是長春市和松原市的刑警 [4]。

2002 年 3 月 24 日，劉成軍被送進吉林省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俗稱公安醫院、勞改醫院），當即被雙手抻開分別銬在床的兩側。4 月某日，爲了讓《中央電視台》的《焦點訪談》採訪，劉成軍被打開了手銬。爲了防止中央電視台利用採訪做手腳，劉成軍拒絕了採訪，獄政科長稱劉成軍不老實，事後又給他戴上了腳鐐 [5]（注一）。

2002 年 4 月 1 日，劉成軍的照片出現在中新網，照片顯示劉成軍曾被虐待，已無力保持自然坐姿 [6]。

2002 年 5 月 1 日後 劉成軍被轉到長春市第一看守所（也叫鐵北看守所，屬長春市公安局）。警察酷刑逼供，讓他坐老虎凳（一種刑具）52 天 [5]。

據報導，3 月 5 日後的幾天之內，長春地區就有 5000 名法輪功學員被抓 [7]。長春地區 6000 餘名警察全體動員參與了大搜捕行動 [1]。已確認在插播事件後的大搜捕中被捕後迫害致死的長春法輪功學員至少有：劉海波、侯明凱、李容、劉義、沉劍利、李淑芹和一位姓名不詳的法輪功學員。其中已證實至少有劉海波、劉義和那位姓名不詳的法輪功學員以同樣的方式在極短時間內分別被長春市公安局寬城分局、綠園分局和錦程分局刑警刑訊逼供活活打死 [8]。

應對長春電視插播案處理過程中的騷擾、拘捕、酷刑和虐殺行為負指揮、強迫和命令責任的：

江澤民： 命令吉林省委書記王雲坤限期破案 [1, 2]。此命令是行政干預司法，直接造成了警方爲了在期限內破案而刑訊逼供（見後劉海波被刑訊逼供致死案）。

羅干： 有證據表明，3 月 5 日長春插播事件以後，羅干親赴長春和東北其他城市，此後就發生了長春和東北其他地區數千法輪功學員被抓捕和長春各勞教所監獄迫害加劇 [7, 9]。

劉京： 3 月 5 日以後，多次赴長春指揮迫害 [7]；此前的 2 月初，曾經在長春南湖賓館佈置鎮壓法輪功事宜併發布可以開槍的密令 [10, 11]。此後大陸各地多次發生槍擊法輪功學員事件 [12]。劉成軍被捕時被槍擊是這個命令的直接後果。

王雲坤： 在北京開兩會期間接受江澤民的命令趕回長春佈置鎮壓 [1]。

常小平： 長春市委宣傳部新聞處透露，長春市具體負責電視插播案的是 610 辦公室 [10]。而常小平是長春市委主管 610 事務的第一副書記 [13]。3 月 12 日凌晨，長春法輪功學員劉海波因被懷疑爲參與插播的法輪功學員提供住所被寬城公安分局刑警大隊刑訊逼供致死。常小平連夜趕到了寬城分局，對這一事件如何處理做了如下指示：1、對法輪功是一項艱鉅政治任務，不怕流血死人；2、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出現洩密，造成國際影響；3、各級紀檢監察部門對法輪功人員出現的死傷不要介入調查。一切以大局爲重 [14]。這是事實上的格殺令。以中共高度中央集權的體制，該命令只能來自中央最高層。發佈、傳達和執行此一命令者都必須承擔責任。

田中林： 整個大搜捕是由長春市公安局和各分局具體執行的。3 月 6 日晚 7 點，長春市各公安分局召開中層幹部會議。局長傳達市局會議精神，分析對法輪功進行鬥爭的嚴峻形勢和迫切性。同時說明對法輪功學員要從重、超常規處理，要求全市 6000 多名干警行動起來 [14]。這個從重、超常規處理的命令爲所有的酷刑、開槍和其它執法犯法行爲開了綠燈。

劉成軍等被捕時和被捕後警方涉嫌使用暴力和酷刑的直接責任人

李士長暨長春市公安局國內安全保衛支隊（原一處）：李士長是 305 案件（公安內部對長春電視插播案的稱呼）長春地區總負責，長春市公安

局國內安全保衛支隊副支隊長（現任支隊長）。他指揮並直接參與了全部行動，應對整個行動中的酷刑和致死負責 [15]。因爲鎮壓「有功」，2003 年 4 月公安部部長周永康簽署的吉林省公安系統表彰命令，他任副隊長的長春市公安局國內安全保衛支隊獲集體一等功，頒發獎匾，獎勵人民幣 1 萬元；他本人獲先進個人稱號，頒發證書，記個人二等功，獎勵人民幣 1000 元 [16]。長春市公安局國內安全保衛支隊積極參與鎮壓法輪功的至少還有四支隊長王廣山、副支隊長王培，刑警大隊張征鎮（當時借調到國保支隊）[17]。當時，該處在長春市淨月潭附近設置行刑室，包括周潤君在內的很多因牽涉電視插播案的法輪功學員在這裡受到酷刑折磨 [18]。

松原市公安局：因爲松原不屬於長春市管轄，在松原對劉成軍的追捕是由長春市公安局和松原市公安局聯合行動。松原市下屬的前郭縣公安局也參與了。松原市公安局刑警支隊和國保支隊參與了行動 [19]。刑警支隊副支隊長魏洪軍參與了抓捕行動。魏因迫害法輪功於 2003 年 4 月獲公安部長周永康簽署的吉林省公安系統先進個人稱號，頒發證書，記個人二等功，獎勵人民幣 1000 元 [16]。調查員證實前郭縣公安局刑警支隊和國保支隊都參與了行動。對劉成軍腿上開槍的是刑警支隊的，來自前郭縣或松原市 [19]。

吉林省公安廳：經調查員證實，那次在松原市的聯合行動有來自吉林省公安廳的官員坐鎮 [19]。

王海清、劉偉：劉成軍至少兩次被關入吉林省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第一次是 2002 年 3 月 24 日被捕後直接送入該醫院至 5 月 1 日轉到長春市第一看守所（鐵北看守所）。曾被手銬銬在床上。獄政科長劉偉（注一）給他上的腳鐐 [5]。4 月 1 日新華社公佈的照片可以看出劉成軍已無法保持坐姿且有被用刑的痕跡。第二次是 2003 年 10 月 27 日生命垂危時從吉林市中心醫院轉入 [20]。此外，該醫院長期迫害包括因長春電視插播案被捕的法輪功學員 [21]。該醫院一位工作人員在得知調查員身份後突然改口聲稱他們只是一個修車行。

長春市第一看守所（鐵北看守所）：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劉成軍一直被關押在該看守所。根據調查員核實，劉成軍等人在這裡受的折磨是由來自長春市公安局的警察執行的 [22]。

和此案相關的還有：

1.劉海波因被懷疑向參與插播的法輪功學員提供住所於 2002 年 3 月 12 日被長春市公安局寬城分局刑警大隊刑訊逼供打死。寬城分局局長周春明應負主要責任。現場指揮是刑警大隊二中隊長艾立民等 [14]。

2.劉義於 2002 年 3 月 18 日被長春市公安局綠園分局刑警大隊打死在刑警大隊辦公室 [23]。

3.一名不知名的法輪功學員於 2002 年 3 月 16 日在長春市公安局錦程分局被打死 [23]。錦程分局局長張少禹應負主要責任。

對參與有線電視插播的劉成軍等法輪功學員進行法庭審判的責任人

長春市人民檢察院於 9 月 6 日向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公訴，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9 月 18 日開庭，9 月 20 日判周潤君、劉成軍等 15 名法輪功學員 20 年至 4 年有期徒刑 [24]。庭審期間，法官和法庭其他人員聽任警察在庭上庭下毆打被非法審判的法輪功學員 [25]。

庭審期間涉嫌犯罪的有關人員：

張暉：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長，長春電視插播案主審法官 [26]。據現場目擊者提供的消息，9 月 18 日，名義上是公開開庭，實際上法庭上並不允許法輪功學員辯護。只要法輪功學員說「大法好」，「大法無罪」，指出政府的造謠與誹謗，以及舉出非法刑訊逼供的實例，警察就把法輪功學員帶出法庭，弄到單獨的房間裡毒打。最後一天完全不允許法輪功學員說話。作爲法官完全無視法輪功學員的辯護權利，並允許長春市公安局警察公然把法輪功學員拖出法庭施刑 [25]。

劉榮勝：長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長春電視

插播案公訴人 [26]。

所有參與在現場毆打法輪功學員的長春市公安局的警察：

庭審前、庭審期間和庭審結束後多次將法輪功學員拖出法庭電棍毒打和電擊，陳艷梅、梁振興、劉成軍被迫害的最爲嚴重，送進看守所時，是被抬著進到監捨的 [25]。

在監獄裡對因插播案而判刑的劉成軍等人迫害的責任人

此後，被非法判刑的劉成軍等人被送往吉林監獄。從中國大陸傳出大量吉林監獄虐待法輪功學員的的消息，其中多處特別提到了對涉及長春電視插播而被判刑的法輪功學員酷刑虐待 [27]。其中劉成軍至少在一大隊和五大隊被關押過，梁振興在六監區。在吉林監獄普遍使用的酷刑中，有一種叫做「死刑床」的酷刑，受刑者的關節全部拉開，十分痛苦（見附錄）。監獄長李強、副監獄長王玉范和政委劉長江應對這種公開而普遍的酷刑負責。獄政科長劉偉、教育科長譚富華、教育科幹事李永生涉嫌縱容和直接對法輪功學員使用暴力 [27]。根據其他被迫害的法輪功學員的證詞和劉成軍自己對其家屬的透露，劉成軍每天都被折磨 [20]。劉成軍曾被關押在一大隊和五大隊。一大隊大隊長趙荊、一大隊改造隊隊長王建孔、一大隊直屬管教陳昕、五大隊隊長林 XX 對劉成軍被虐待和最終被迫害致死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20, 28]。五大隊隊長林 XX 還應對劉成軍去世前後監獄方面欺騙家屬負責 [20。

在劉成軍被迫害至生命垂危、國際社會呼籲營救下繼續迫害的責任人

據報導，吉林監獄於 2003 年 11 月 4 日爲劉成軍辦理了保外就醫的手續，但還需要當地派出所即農安縣德彪派出所蓋章；派出所以怕承擔責任爲名不肯蓋章，並於 11 月 5 日報到農安縣公安局；最後，農安縣 610 辦公室作出決定，拒絕接收 [29]。

祝國治：吉林省監獄管理局局長（現任吉林省司法廳廳長）。應對劉成軍未能達成保外就醫負主要責任。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第三章第三節有關規定，保外就醫屬取保監外執行。

第二十六條 暫予監外執行，由監獄提出書面意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機關批准。批准機關應當將批准的暫予監外執行決定通知公安機關和原判人民法院，並抄送人民檢察院。

第二十七條 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機關執行。

劉成軍戶口所在地農安縣及其管轄的德彪派出所只執行監外執行，並無參與權和決定權。如果吉林監獄已經辦理了保外就醫的手續，只需省監獄管理局批准即可。此外，鑒於此案是公安部直接督辦的全國要案，由縣以下單位作決定既不符合中共的傳統體制，也有違對法輪功鎮壓從中央到基層由 610 系統直線控制的特例。根據吉林監獄方面提供的消息，早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保外就醫的報告已報到省裡 [20]。由此可以確認吉林監獄、吉林省監獄管理局及其上級部門吉林省司法廳是主要責任單位。農安縣德彪派出所也已向本組織調查員證實他們從來也沒有接到過關於批准劉成軍保外就醫的要求，並證實在程序上並不需要他們的證明 [30]。

注一： 據核實，吉林省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並無獄政科，此獄政科長應該是吉林監獄的獄政科長劉偉。但劉偉一聽到調查員問及是否在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給劉成軍上腳鐐就立即掛斷電話。

注二： 參考資料來自目擊者證詞、調查結果和部份媒體公開報導。將提供給國際法庭、人權團體和各國移民局。

附錄

附錄一： 有關長春市法輪功真相片插播的部

份情況。2002 年 3 月 5 日晚，分成 3 組同時行動。第一組：張聞、雷明等 7 人，南關區。後雷明在插播現場被捕。第二組：周潤君、劉偉明等 5 人，省國稅局附近。第三組：劉成軍、李德海等 4 人，松原市前郭縣。當晚參與抓捕雷明的有長春市有線電視網絡公司副總經理劉文祥、長春市有線電視網絡公司朝陽站站長佟軍、南關公安分局清明街派出所（所長是楊孝祥）。

附錄二： 2002 年 9 月 20 日被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刑的 15 名法輪功學員姓名和刑期：周潤君、劉偉明 20 年，梁振興、劉成軍 19 年，張聞 18 年，雷明 17 年，孫長軍、李德海 17 年，趙健 15 年，雲慶彬 14 年，劉東 14 年，魏修山 12 年，莊顯坤 11 年，陳艷梅 11 年，李曉傑 4 年。

附錄三： 吉林監獄對法輪功學員迫害用刑的部份報告

【明慧網 2003 年 11 月 19 日】「吉林監獄曝光：絕食大法弟子被灌食而死算正常死亡」吉林監獄下達密令：把絕食抗議的法輪功學員全部關進小號、嚴管，強迫灌食，往死裡整，灌死算正常死亡。吉林監獄給各大隊下達指示：凡法輪功學員不能讓其死在監捨內，一律送到小號、嚴管。在那裏死亡一律算自殺或正常死亡。

【明慧網 2003 年 11 月 17 日】吉林監獄內絕食中大法弟子數十人遭抻床毒刑 2003 年 6 月份以來，吉林監獄內關押的 100 多名大法弟子多數在絕食，抗議殘酷迫害。警逼他寫「四書」，不寫就強迫他坐在不到一寸寬的木稜上，甚至坐在角鋼的尖稜上，一天要坐十幾個小時，再不寫就用抻床、大掛、固定床的酷刑折磨。

抻床：把人的四肢分別綁住以大字型向四方不斷強力拉開，抻起來，使肌肉撕裂，關節脫臼，有的手和腳的指甲都被拉掉了，苦不勘言。同時把被害人的四肢抻起，身體懸空，然後用小皮錘在身體的各關節處敲打，直到脫節發黑為止。

固定床：這種酷刑，是用鋼筋做成套，固定在舖板上，將受刑者身體錯位，（不是以前的大字形狀，手和腳都是斜上方或斜下方拉開），拉到極限鎖死，身體成扭曲狀，再往身下放木棍、臉盆、罐頭瓶等物品，最後將身體完全懸空。一段時間後，受刑者的關節全部拉開，十分痛苦。**是一種十分恐怖刑具**。

附件之一， 吉林省部份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名單：PDF 文件

附件之二， 吉林省部份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PDF 文件

註： 鑒於中國目前的人權狀況和司法的需要，同時為了保護當事人的安全，具體情況不在此顯示，如需要參考文獻者，或有特殊需要者，請直接和「追查國際」聯繫。

聯繫電話 781-7104515 電子郵件 總部：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聯繫地址：PO BOX 365506,Hyde Park, MA, USA 02136, ◇

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迫害法輪功學員的部份事實

（1999.7.20—2003.6.2）

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概述

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位於遼寧省瀋陽市於洪區馬三家子鎮鎮北街，郵編:110145,電話：024-89210135。院長孫鳳武，張超英，女二所所長蘇境。自 1999 年江氏集團迫害法輪功以來，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緊緊追隨參與迫害。在 1999 年 10 月末成立了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女二所，專門負責關押和迫害法輪功女學員。拒絕洗腦的法輪功女學員大部份都與普通勞教人員一同被關押在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六大隊男監捨旁邊的女一所，從事著超強的體力勞動，不允許與外界有任何接觸。而接受了洗腦的人集中在女二所，對外開放，欺騙國內外媒體和民眾。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長期用奴役般的苦工折磨法輪功學員。女一所對不放棄「真善忍」信仰的法輪功學員強制勞動時間至少定爲 18 至 20 個小時，有的甚至連續強制勞動長達 36 個小時，專做假冒 Adidas 的運動服。女二所長期從事手工勞動，平均每天勞動時間爲 14 個小時，生產製作用於復活節的工藝品（其原材料全部帶有毒性）和其它工藝品，包括絹花、羽毛聖誕樹、塑料花環等，由大連港發往世界各地、主要是歐洲國家（獄警之所以強迫法輪功學員超強度勞動的原因之一是產品收入與獄警個人獎金掛鉤）。到 2003 年 3 月止，被非法關押在女二所法輪功學員共有 1350 多人。

2000 年 10 月，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強行將 18 名女法輪功學員剝光衣服投入男罪犯牢房的惡性事件在國際曝光後，加上馬三家教養院男六隊發生了多起打傷打殘男法輪功學員的案例，爲逃脫世人譴責，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邀請國外記者來馬三家採訪時，爲了造成馬三家沒有男勞教犯人的假象，馬三家教養院乾脆將男六隊解散了，大部份人被轉移到張士教養院或學員戶口所在地的教養院（見案例 13）；

2001 年 4 月，被非法關押在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女一所的全體法輪功學員起訴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和江澤民。獄警們把起訴書全都撕毀，還以送進瀋陽大北監獄爲威脅，恐嚇說再起訴江澤民就打死他們，強制阻止、剝奪法輪功學員申訴、控告的權利。對不肯放棄信仰的法輪功學員，馬三家教養院誣陷他們得了精神病，強行注射和灌食破壞神經系統的藥物（見案例 3,4），強制看荒唐的謊話連篇的洗腦錄像、聽錄音、讀材料、誘騙和逼迫去褻瀆、誹謗、誣陷法輪功創始人和玷污自己的靈魂。更惡毒的甚至把法輪功創始人的像擺放在地上，強迫法輪功學員坐在上面以致有的法輪功學員被逼成精神病。除了精神上的摧殘外，還進行肉體上的折磨：逼迫法輪功學員坐在便池上，關小號（禁閉室），長時間罰蹲，雙手銬上懸空吊起，不准睡覺，「噴氣式」、「騎摩托車」鋼針扎（鋼針兩寸長），往身上潑冷水後用數根電棍同時電、電棍插嘴裡電，把學員的腿強行盤上用繩子綁起來長時間不放, 折磨致法輪功學員昏死過去;把法輪功學員的後背打爛致生蛆, 把法輪功學員頭顱骨撞裂, 眼睛打瞎（見案例 15）。獄警揚言「不轉化就把你整死在馬三家」。獄警們爲掩飾其犯罪行爲，採取單獨、隔離的方法殘酷折磨法輪功學員。在馬三家勞動教養院所有一切迫害法輪功學員的手段都在掩人耳目的、黑暗的角落裡進行著。殘酷的迫害致使至少三名法輪功學員致死（見案例 1,2,3），多名法輪功學員精神失常（見案例 8,9,10,12）。多名法輪功學員致殘（見案例 7,13,27），至少兩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成了植物人（見案例 7,8）。對

以絕食等方式爭取申訴權和抵制迫害的法輪功學員，教養院採取強行每天頻繁地迫害性灌食、輸液等方式摧殘。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對被強制洗腦後解教的人員要求每月寫一次「思想匯報」，寄回馬三家。超過兩月不寫者，由當地派出所或公安部門再次送回馬三家勞動教養院繼續洗腦，以達到對其實行精神控制的目的。馬三家勞動教養院「轉化」法輪功學員的經驗，得到了各級領導的高度評價。至今， 該院已先後接待多批外省（市）組團來院考察，多次在全國性會議上介紹經驗，並被中共中央組織部等中央國家 7 部、委、辦授予全國同「法輪功」X 教組織鬥爭先 進集體稱號；被國家司法部榮記集體一等功。女二所所長蘇境因爲迫害法輪功得力而被司法部獎勵 5 萬元，還被評爲所謂「一級英雄」。副所長邵麗獲獎 3 萬元，大隊長王乃民和各分隊長緊隨效仿，逼迫法輪功學員給她們寫表揚信、送錦旗、送牌匾。企圖以虛假的表揚信和錦旗矇蔽前來參觀的人，以爲馬三家教養院真是「春風般溫暖」。馬三家教養院全體獄警被江氏集團評爲「集體二級英模」， 每個隊長都分別發了獎金，按折磨人輕重，「轉化」率高、低分錢。

馬三家勞動教養院主要犯罪警察：

張超英 院長 馬三家勞動教養院
孫鳳武 院長 馬三家勞動教養院
蘇境 所長 女二所
王乃民 副所長 女二所
袁傳軍 政法委書記
張秀榮 隊長 女二所二大隊
王秀娟 隊長 女二大隊
王某 隊長 女二所一大隊
王曉峰 隊長 女二所二大隊三分隊
黃海燕 隊長 女二所分隊
楊某 隊長 女二所二大隊一分隊
陸耀琴 隊長 女二所二大隊二分隊
戴紅偉 獄警 女二所四分隊
邵麗 大隊長 女二所二大隊
路躍芹 隊長 女二所二大隊二分隊
戴玉紅 隊長 女二所二大隊四分隊
周謙（遷） 隊長 女二所一分隊
邱萍 隊長 女二所三大隊二分隊
張秀雲 隊長 女二所三大隊四分隊
姓于的 隊長 女二所
周勤 所長 女一所
王艷平 大隊長 女一所
趙國榮 隊長 女一所二大隊
張君 大隊長 女一所二大隊
張燕（艷） 獄警 女一所
任紅讚 隊長 女一所
張卓慧 隊長
邵 XX 隊長 女一所
黃某某 隊長 女一所
李某 指導員 女一所
鄧某 大隊長 女一所
董賓 獄警
顧金義 獄警
董淑霞 隊長 三分隊
王正麗 隊長

案例 1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白淑貞（被迫害致死）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馬三家勞動教養院

基本犯罪事實：逼迫法輪功學員跪十寸板條、磚頭，高壓電棍電，太陽曝曬，酷刑迫害致法輪功學員死亡

詳細情況：瓦房店市拘留所多次拘留法輪功學員白淑貞，極盡折磨。白淑貞第二次被非法抓捕，被送到馬三家勞教所遭受到殘酷迫害，跪十

寸板條、磚頭，高壓電棍電，被太陽曝曬。於2003年4月份被迫害致死。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3/5/31/51341.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6/3/36475.html

案例 2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張桂芝（被迫害致死）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孫鳳武（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院長）、張超英（院長）、蘇境（二所所長）、王乃民（二所副所長）、楊某（二所二大隊一分隊隊長）

基本犯罪事實：虐殺法輪功學員，遺體身上有傷，口鼻有血跡，並且身上有紫斑（局部皮膚成紫黑色）

詳細情況: 2001年10月，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非法劫持法輪功學員張桂芝，把張桂芝關押在女二所二大隊一分隊。2003年4月12日，張桂芝家屬接到馬三家勞教所、當地派出所、村委會的聯合通知，說張桂芝「病重被搶救」。當家人趕到馬三家時，張桂芝的遺體早已被停在馬三家醫院的太平房中。遺體身上有傷，口鼻有血跡，並且身上有紫斑（局部皮膚成紫黑色）。在張桂芝的家人和勞教所的交涉中，勞教所的頭目一直沒露面，下屬隊長不准張桂芝的家人給死者照相，獄警說是張桂芝「洗澡時摔的，造成的心梗導致死亡」。據瞭解張桂芝去世的那天不是洗澡的日子，況且心梗也不會口鼻出血，顯然張桂芝是被暴力酷刑折磨致死。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3/4/26/49126.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4/29/35024.html

案例 3

法輪功學員鄒桂榮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鄒桂榮（被迫害致死）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張超英（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院長），張秀雲（四分隊隊長），宋雅賢，王xx（一大隊的隊長），王春英

基本犯罪事實：毒打、「噴氣式」、「騎摩托車」等酷刑折磨、強行注射破壞神經系統的藥物，迫害致死

詳細情況: 自2000年法輪功學員鄒桂榮被非法關押在教養院二分隊時，受盡刑酷折磨，如：逼做「噴氣式」、「騎摩托車」、蹲馬步椿長達五天五夜，被電棍電、鋼針砸等。身體被打得青紫，大腿腫得不能上床。一大隊隊長王XX還指使宋雅賢給法輪功學員鄒桂榮強行注射破壞神經系統的藥物，這種藥物注射到人身上五分鐘不到人就不能動了，表情呆滯。2001年1月17日，馬三家教養院召開大會。參加的有遼寧省司法廳廳長於鳳升、遼寧省婦聯、教養院院長張超英，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遼寧電視台來錄像。犯人王春英在台上給馬三家教養院作假證說馬三家教養院從來不打人，法輪功學員鄒桂榮站起來揭穿謊言，隨即被衝上來的4、5個男管教毒打一頓, 並拿出刀片，想讓她自殺。散會後，還把她的上衣脫光，強迫到各室示眾。鄒桂榮調到四分隊後被隊長張秀雲毒打，馬三家教養院宣佈對她加期並調到沉新教養院，鄒桂榮絕食抗議迫害，在大北監獄地下監管醫院被獄警們把手腳銬在床上，用又硬又粗的胃管強行灌食致吐血， 奄奄一息，教養院怕負責任才放她回家。獄警又把她抓進撫順吳家堡教養院，鄒桂榮絕食抗議迫害到40天左右已瘦成皮包骨，獄警還穿著皮鞋往

她身上踩，後怕她死在教養院才放回家，鄒桂榮最終被獄警追殺迫害致死。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27/47258.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15/46505.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9/27/37163.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6/4/11822.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3/27/33843.html

案例 4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崔亞寧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獄警周謙，女二所，女一所

基本犯罪事實：酷刑折磨法輪功學員，對法輪功學員毒打、電擊、關小號、強行灌食和注射藥物，強迫罰蹲、罰「燕兒飛」，強制洗腦

詳細情況: 自 1999 年 10 月 30 日，馬三家女二所非法關押崔亞寧，體罰、毒打、電擊、強行灌食，強迫罰蹲、罰「燕兒飛」，強制洗腦，崔亞寧絕食絕水抵制迫害。後被調到女一所，獄警爲強迫崔亞寧參加超負荷奴役勞動，指使一群犯人把崔亞寧打得渾身是傷，胸骨被踹得喀喳一聲，幾乎昏了過去，法輪功學員被強行抬到生產車間受奴役，每天被逼長時間勞作。2000 年 6 月的一天，獄警周謙對法輪功學員進行暴力洗腦打耳光、強迫長時間罰蹲、電棍電擊致法輪功學員的後背片片紅斑。2001 年 10 月 14 被放回家。2002 年 1 月 30 日崔亞寧再次被秘密綁架到馬三家集中營（沒通知家屬，沒任何手續），警察說要關三年。崔亞寧絕食抵制迫害被強行灌食、強行注射藥物、關小號，身心受到嚴重摧殘，渾身浮腫。幾次家屬去馬三家看望她獄警都不允許見。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30/47401.html

案例 5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蘇菊珍、羅莉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馬三家勞動教養院，王艷平（大隊長），張秀榮

基本犯罪事實：長期不允許法輪功學員與親人相見，酷刑折磨致法輪功學員成植物人

詳細情況: 馬三家教養院獄警長期不允許法輪功學員與親人相見，法輪功學員羅莉的母親爲見女兒一面，從遼陽趕到瀋陽卻被拒之門外，悲痛過度致老人休克在馬三家大門旁的接見室裡，醒來後絕望而歸。法輪功學員蘇菊珍那近八十歲的老父親隻身一人來到馬三家看望女兒被教養院拒之門外，老人突感到天旋地轉，踉蹌幾步，倒在了地上。頭撞在了石頭上，鮮血滴在地上。大隊長王艷平爲強迫法輪功學員蘇菊珍放棄信仰「真善忍」，把她的衣服脫光，電得蘇菊珍的全身、臉上、嘴上全是大水泡，腫得青一塊紫一塊的。獄警張秀榮用手銬將蘇菊珍的雙手背銬起來吊在鐵床上，雙腳離地，頭朝下。馬三家勞動教養院最終把蘇菊珍迫害成植物人，蘇菊珍被帶回家時已是傷痕纍纍，目光呆滯，不會說話，沒有記憶，不能走路、吃飯、大小便都要別人照料，連老父親都已經不會認了。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3/4/29/49357.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4/22/48758.html

案例 6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楊春芳、李紅、王東、霍麗君、李亞軒、李麗莉、夏玉蘭、王雅玲、任麗娜、趙丹殃、孫小美、高艷秋等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蘇境（所長）、邵麗（二分隊）、戴紅偉（四分隊）

基本犯罪事實: 非法關押，多次摔傷法輪功學員，毒打致法輪功學員殘廢、不能獨立行走，毒打致法輪功學員腰斷，電棍電擊致法輪功學員高艷秋成植物人。

詳細情況: 馬三家教養院女二所給堅定的法輪功學員實行「戴藍牌」（嚴管），一般不准參加集體活動，有層層特務包夾，無論關押多長時間，都沒有任何權利和自由。每當有參觀或新聞媒體採訪時，就事先用車把「戴藍牌」法輪功學員拉走，隱藏起來，欺騙世人。限制佩帶藍牌的法輪功學員在一平方米的範圍活動，層層看管，嚴格封鎖，不得和任何人接觸。在獄警的授意下，一幫犯人們把法輪功學員提起一米多高再往地下摔，多次摔傷。被非法關押在二分隊的法輪功學員楊春芳被八個叛徒打殘致不能獨立行走，法輪功學員李紅、王東、霍麗君被過電棍，法輪功學員李亞軒被獄警邵麗綁架到一樓打昏後再潑涼水，法輪功學員李麗莉多次被過電棍，腰被打斷。2000 年 3 月期間，被非法關押在四分隊的法輪功學員高艷秋，多次被獄警戴紅偉等人過電棍，迫害成植物人。遭受迫害的還有：夏玉蘭、王雅玲、任麗娜、趙丹殃及孫小美。同時還有一位姓名不詳的法輪功學員。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4/9/28159.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4/16/21028.html

案例 7

受害人: 法輪功學員姜燕、姜虎林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馬三家勞動教養院獄警，本溪市拘留所，大北監獄

基本犯罪事實: 非法關押，強行洗腦、精神刺激、熬夜、體罰等摧殘折磨致使法輪功學員精神失常。

詳細情況: 2001 年法輪功學員姜燕被綁架進馬三家教養院，在馬三家獄警強行洗腦、精神刺激、熬夜、體罰等摧殘折磨下，致使姜燕精神崩潰，言語和行爲失常，最終被迫害成精神失常。2001 年夏保外就醫。姜燕曾數次被非法勞教，被劫持在本溪市拘留所裡。其父姜虎林因修煉法輪功至今仍被非法關押在大北監獄。姜燕自 1994 年開始修煉法輪功到迫害開始之前長達 6~7 年之久，身體健康，精神無一絲異常。

http://www.minghui-b.org/mh/articles/2003/2/9/44246p.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2/22/32415.html

案例 8

受害人: 法輪功學員李景華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張燕（女一所），女一所，女二所 ，一大隊二分隊

基本犯罪事實:強迫法輪功學員長時間超負荷奴役勞動，強制洗腦，酷刑折磨法輪功學員致精神失常 。

詳細情況: 1999 年 10 月 30 日，法輪功學員李景華被非法關押在女二所；2000 年 1 月，被轉到女一所強迫參加長時間超負荷奴役勞動。2000 年 7 月 6 日，李景華被劫持到女一所洗腦隊，強制洗腦 20 多天，每天被犯人洗腦到深夜。獄警張燕還把她關進小號，時值酷暑，小號內悶熱難當，除忍受著蚊蟲的叮咬外， 吃飯、大小便都在小號內。法輪功學員被連續罰蹶了 72 小時不讓睡覺，還遭犯人的打罵。獄警還用高壓電棍電她手心、腳心、前胸、脖子，皮膚被電得片片焦糊，就在李景華被迫害得神志不清的情況下，獄

警張燕強迫她寫了保證，李景華從小號出來之後有了點休息的時間，神志馬上清醒過來，找到獄警張燕聲明保證作廢，張燕當場就打了她，命令犯人把法輪功學員又關進了小號，對她施用酷刑「燕飛」，2 個多小時後法輪功學員昏了過去，甦醒過來又被關進了小號，後又被體罰「飛」了 4 天 4 夜，法輪功學員一直不妥協。獄警把她轉到一大隊二分隊強迫參加超體力奴役勞動，那時法輪功學員被非法勞教 1 年已經期滿，由於不放棄信仰被無限期關押。終於把法輪功學員迫害致精神失常。2001 年 5 月李景華被家屬接回家，至今也沒有恢復正常。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5/42218.html （有照片）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14/30861.html

案例 9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 1300 多名，夏寧。

白坤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馬三家勞動教養院

基本犯罪事實：長期關禁，強行把兩腿盤起用繩子捆住致受害人疼得昏死過去，不讓睡覺，天天罰站，長期給受害人戴手銬，迫害致多名受害人精神失常。

詳細情況:在 2002 年，教養院非法關押女法輪功學員 1300 多名，設「小號」5 間，專門用來迫害抵制迫害的法輪功學員，其中主體樓第一層東側的鐵門內，關滿了絕食抗議的法輪功學員,不讓邁出屋子一步，就連上廁所的時候，身後跟兩個猶大看著，他們不但失去了人身自由，而且有的不讓睡覺，天天戴著手銬，一天 24 小時，天天在那站著。法輪功學員夏寧被獄警銬在床上 8 個多月。有的法輪功學員被獄警強行把兩腿盤起用繩子捆住，幾小時不放，直至法輪功學員疼得昏死過去。有的法輪功學員被關的精神已失常，其中有住在大石橋官屯的白坤。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8/31/35891.html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6/16/31857.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11/26371.html

案例 10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彭庚（男性）等，18 位女法輪功學員 。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馬三家勞動教養院，獄警王乃民。

基本犯罪事實: 非法關押,奴役受害人, 毀容、在暴打破裂流血的傷口上撒鹽, 曝曬, 把受害人手筋打斷,強行將 18 名法輪功學員剝光衣服投入男罪犯牢房。

詳細情況: 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中最小 17 歲、最大 76 歲，長期被奴役般地強迫做苦工,強制按數額完成勞動數額，至少定爲 18 至 20 個小時，甚致連續勞作高達 36 個小時，專做假冒 adidas 的運動服。女二所長期從事手工勞動，平均每天勞動時間爲 14 個小時，生產製作用於復活節的工藝品（其原材料全部帶有毒性）和其它工藝品，由大連港發往世界各地、主要是歐洲國家。繁重的勞動中還有水稻、玉米的耕作和收割。曾有多名法輪功學員昏倒在田地裡。馬三家教養院對法輪功學員除了在精神上進行摧殘、洗腦，獄警王乃民還組織使用關小號裡吊起來打，運用「蹲襠」、「照鏡子」、「爬牆」、「彎腰噴氣式」等惡毒方式折磨；更爲惡毒的是獄警把 18 位女法輪功學員扒光衣服關進普通男刑事犯的號裡。有的長期不讓睡覺，有的在冰天雪地中長時間挨凍，致傷、致殘者不計其數。馬三家教養院男六隊是專門用來非法關押男性法輪功學員的,

獄警對男隊法輪功學員使用的酷刑, 如:毀容、在暴打破裂流血的傷口上撒鹽，然後放到烈日下曝曬；還有的獄警逼迫學員在烈日下跪在石子上（同時還要扛石條），毒打法輪功學員致昏死過去，有的學員被打得傷口化膿、生蛆。遼寧省公安廳 27 歲男法輪功學員彭庚就是多次慘遭上述刑罰、最後被毀容的一個。遼寧新民法輪功學員一隻手筋被打斷，變成殘廢。馬三家教養院的獄警們爲掩蓋其罪行、逃脫世人譴責，現已將男六隊解散，大部份人被送往張士教養院。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5/20930.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1/12/13/16770.html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0/17/925.html#chinanews1017-2

案例 11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女二所副所長王 XX, 分隊隊長黃海燕

基本犯罪事實：強行洗腦, 柳條枝抽打受害人，拽著受害人的頭猛烈地往牆上撞致顱骨裂四肢抽搐倒地，用棍子抽打受害人致後腦杓有一厘米見方的地方被打碎，右眼被打瞎，掩飾對受害人所犯的罪行;

詳細情況: 從被非法關押到教養院的第一天起, 受害人被強行洗腦至午夜甚至下半夜 3 點, 被長時間罰站、罰蹲, 受害人被抬起往地上摔,雙手被綁到背後，上身和腿貼在一起壓平,嘴給堵上, 頭被棉大衣蒙住；受害人雙手被柳條枝抽打致腫得跟饅頭一樣大，呈黑紫色，受害人還被扒下衣服抽打身體;更殘忍的是獄警拽著受害人的頭猛烈地往牆上撞, 牆上濺滿紅色糊狀物, 受害人顱骨被撞裂四肢抽搐倒在地上；它們還用棍子沒頭沒腦的抽打受害人致後腦杓有一厘米見方的地方被棍子打碎，右眼被打瞎, 腫得鼓起來,半邊青紫色的臉腫得與鼻樑平齊的。獄警們爲掩飾其對受害人所犯的罪行,強制受害人在牆角面壁蹲著，每天早五點半到晚十點，不許回頭、不許說話。同隊的其她人被獄警告知甚麼受害人精神有問題，眼睛是自己撞的，誰也不許和受害人講話, 在馬三家一切迫害法輪功學員的手段都在掩人耳目的、黑暗的角落裡進行著。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10/46177.html

案例 12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楊紅, 戚玉玲 。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女二所，一所，二大隊大隊長張君（大隊長）、李某（指導員），姓王的大隊長。

基本犯罪事實：指使刑事犯毒打受害人, 高壓電棍電擊, 凌辱受害人, 冷凍折磨, 強迫長時間超體力負荷奴役。

詳細情況: 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 受害人被非法關進女二所, 獄警縱容指使刑事犯毒打受害人致鼻青臉腫，頭髮被成綹地揪掉。姓王的大隊長用電棍電受害人的手、臉電了 10 多分鐘，並威脅說：「你老實點，這樣小小的體罰只是一個開始，共產黨整你們這些人有的是辦法。」七天後，受害人被轉到一所,強迫做長時間超體力負荷奴役, 獄警縱容刑事犯敲詐勒索受害人的錢物, 獄警張君（大隊長）、李某（指導員）還向受害人施以暴刑: 在二大隊隊長辦公室（在二樓），脫掉受害人的外衣, 把手、腳緊緊綁住, 扔在磚舖的地板上，用高壓電棍電受害人腳心、手心及受害人的私處持續 3 個多小時, 然後又把受害人用手銬銬在所謂的「心理治療室」的廢暖氣管子上, 在這空蕩冰冷、玻璃上掛滿了厚厚的冰的屋子裡, 受害人的手、腳被凍得腫了起來，大腿發脹。楊

紅和戚玉玲兩名法輪功學員也在這個冷屋中被一直非法關了一個多月，她們的手、腳都化了膿，不能站立，臉上、身上全是電過的傷痕。獄警還以減刑利誘全分隊最惡毒刑事犯李慶賢虐待戚玉玲，拳打腳踢, 還整夜罰戚玉玲蹲著，不讓去廁所。2000 年 6 月以後, 獄警把受害人關入一個密封、不透氣的小屋，不讓睡覺，不讓上廁所，令受害人頭昏腦脹，還用電棍電、長期的折磨致受害人幾乎發瘋，理智不清。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3/6/2/51450.html

案例 13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董曉艷、方彩霞、魏洪波、王霞、邢飛、吳艷秋、李波、何輝、揚鳳英、周海艷、張靜、劉麗娟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大隊長王乃民, 一分隊長周謙， 二分隊長邱萍, 四分隊長張秀雲, 管教 。

基本犯罪事實:長時間罰蹲致法輪功學員董曉艷一隻腳殘廢； 秘密用刑, 電擊、毒打受害人、剝奪睡覺權利。

詳細情況: 2001 年 12 月受害人被非法關押在馬三家教養女二所二分隊。管教對新劫持的大法弟子採取包夾、隔離，由猶大哄騙寫背叛信仰的「三書」，不許親友探視，對長時間不妥協的法輪功學員採取謾罵、不讓睡覺、罰蹲、掐打、電棍電等刑罰。與受害人關在同室的法輪功學員董曉艷長時間被強迫罰蹲致一隻腳殘廢。馬三家教養院怕承擔責任，才把她放回家。1 月 23 日大隊長王乃民強迫法輪功學員看造謠的錄像被揭穿，管教圍毆揭穿其謊言的法輪功學員，2001 年 4 月 15 日開始,被非法關押在三分隊的法輪功學員高廣清連續 4 天 4 夜不讓睡覺,爲達到內定的「轉化率」,強迫受害人放棄信仰,大隊長王乃民,一分隊長周謙, 二分隊長邱萍,四分隊長張秀雲把法輪功學員方彩霞、魏洪波、王霞、邢飛、吳艷秋、李波、何輝、揚鳳英、周海艷、張靜、劉麗娟弄到辦公室和休息室秘密用刑,電擊、毒打。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3/27/47258.h

案例 14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崔亞寧, 劉鳳梅，林艷, 張會雙, 李素珍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二所所長蘇靜, 男管教， 女一所大隊長王艷萍， 女一所獄警顧金義, 周遷（謙）, 張艷（燕）等。

基本犯罪事實：強制洗腦， 電棍電， 鐵絲抽, 凌辱折磨， 扒光衣服反覆電擊， 打昏死後澆冰水, 威脅恐嚇, 剝奪受害人的起訴權利。

詳細情況: 受害人在 9 9 年 10 月 29 日被綁架進教養院, 男管教和所長蘇靜等歹徒毒打受害人, 用電棍電受害人的臉。大隊長王艷萍說：「進了馬三家就是沒有法律、沒有人權。」 從 2000 年 1 月開始獄警對受害人強制洗腦,電棍電、鐵絲抽、酷刑、體罰，獄警用手按著受害人寫「保證書」。受害人看到法輪功學員崔亞寧、劉鳳梅，林艷被三個獄警顧金義、王艷萍、周遷同時電了很長時間。崔亞寧、劉鳳梅，林艷被電致全身起大泡。獄警在電劉鳳梅時還用鐵絲抽她。獄警張艷、王艷萍等把法輪功學員張會雙、李素珍扒光衣服反覆電擊,獄警把堅定的法輪功學員關在一間屋裡持續十四天, 強迫看誹謗法輪功的電視, 不看就打、就電，獄警們還唆使刑事犯經常毒打法輪功學員，法輪功學員陳立艷被打得昏死過去後澆冰水，迫害致使她到現在還看不清東西。 2001 年 4 月被非法關押在馬三家女一所的全體法輪功學員起訴馬三家教養院和江澤民。獄警們把起訴書全都撕毀了，還以送進瀋陽大北監獄爲威脅,並

恐嚇說再起訴江澤民就打死他們。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2/25/41677.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3/1/6/30600.html

案例 15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李黎明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隊長）獄警王曉峰，二所三小分隊 。

基本犯罪事實：逼迫受害人干超強度重體力勞動，體罰，精神折磨，毒打，把受害人兩顆門牙打掉，掩蓋暴行。

詳細情況: 逼迫受害人從事製衣強體力勞動,睡覺的時候,邪惡管教指使勞教犯把受害人叫到廁所體罰，逼迫她做噴氣式飛機的姿勢，動作不合意就遭毒打，還把擦廁所的髒抹布堵到受害人嘴裡堵緊，不讓發出聲。種種非人折磨致受害人兩顆門牙被打掉。隨後受害人被調回到專門非法關押法輪功女學員的二所三小分隊。管教王曉峰利用叛徒對李黎明等堅定的法輪功學員進行精神折磨，白天干手工活，晚上直到凌晨 1 點才允許睡覺，早 5 點必須起床，每天如此。獄警王曉峰由於迫害大法弟子手段毒辣，被提升爲隊長。世界人權組織等有人來馬三家調查的時候管教就提前將李黎明等堅定的法輪功學員藏起來，不准參加任何公開場合的活動。馬三家是不讓堅定的法輪功學員和外界接觸的，獄警怕自己的殘酷暴行被曝光。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9/13/36502.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9/26/26889.html

案例 16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蔣玉青，於素珍，革春玲, 張玉芹, 田紹艷, 侯小惠，吳艷秋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一大隊大隊長（姓王），三室姓黃的管教 ，二室管教邱萍 。

基本犯罪事實：嚴刑拷打受害人致遍體鱗傷，體罰，電棍電打致重傷, 電致受害人身上焦一塊糊一塊的肉上淌著油；長時間不讓受害人睡覺。

詳細情況: 2000 年 7 月份, 馬三家勞動教養院當時非法關押著 500 多名法輪功學員, 每個室有 32 張單人床睡 64 人,很擁擠，而且每天都有新學員被非法抓進來，地上也睡滿了人。在 2000 年 8 月 2 日晚 8 點鐘左右，獄警爲逼迫法輪功學員蔣玉青放棄信仰「真善忍」,指使「四防」把她帶到密室嚴刑拷打了五個多小時致遍體鱗傷,肌膚呈黑紫色，並且五臟六腑劇痛，大便便血持續一個多月, 三室黃管教爲掩蓋其暴行不給就醫治療，只是每天晚上把法輪功學員蔣玉青捆綁在辦公室的床上灌藥，把蔣玉青折磨的死去活來。輪功學員於素珍等法輪功學員被獄警上刑,罰「飛機式蹲「，有的罰「馬步蹲」, 有的被倒撅著, 以二室管教邱萍爲首的獄警對法輪功學員於素珍封閉式的用大刑, 管教邱萍和三室管教黃隊長一起用高壓電棍把於素珍打昏過去。法輪功學員革春玲、張玉芹、田紹艷、侯小惠均被管教和四防員用高壓電棍電打致重傷, 身上被電棍打得焦一塊糊一塊的肉上淌著油, 法輪功學員吳艷秋受盡了折磨，獄警很長時間不讓她睡覺，好幾次後半夜 3-4 點鐘，她仍然在廁所裡受罰，看管她的人員是每 2 小時換一班。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6/9/11950.html

案例 17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王慧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馬三家教養院獄警大隊長

基本犯罪事實：非法關押，體罰，不讓睡覺，暴力洗腦，以加刑期來要挾刑事犯人毒打受害人致吐血、拉血昏死過去，迫使受害人喝臭水致結果有成百人便水、便血，掩飾罪惡欺騙前來參觀的人。

詳細情況：獄警大隊長用 6 根電棍電女法輪功學員王慧致說不出話來，暴力威逼王慧寫所謂的「悔過書」

女法輪功學員蔣玉清，隊長以刑加期來要挾刑事犯人打她。蔣玉清被打得吐血、拉血，身上都散架子了，屁股被打得肉都是黑的。她昏死過去很長時間。然而特務卻造謠說她在家就有病。獄警還指使犯人毒打男法輪功學員,連續打了 18 天，皮肉衣服都貼在一起，挑糞幹活時就裂開淌血，有的暈倒了。勞教所天天都有很多法輪功學員被逼著彎腰蹲著體罰，不讓睡覺。馬三傢伙食很差, 受害人都很憔悴、臉蠟黃。有時來人參觀，勞教所就給幾天好飯緩一緩。獄警隊長粉飾說，你看他們給養得紅光滿面的。 有一次院裡停水，獄警隊長們都吃以前剩下來的好水，讓法輪功學員去打臭水井裡餵豬的水，回來生喝，味道非常臭，又是熱天，不喝不行。結果有成百個學員便水、便血。獄警大隊長還加任務幹活，加點、早起晚睡。有一次大隊長在四百人會上說：全國就馬三家生活待遇不好, 你們都想做好事，做甚麼好事呀，那最好的事就是你去死，你知道你死了給國家節省多少錢和人力、物力嗎？這才是真正的好事。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1/5/4/10641.html ◇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 （一）

報告綜述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下簡:追查國際）成立於 2003 年 1 月 20 日，致力於系統地追查由江澤民及其領導下的各級 610 系統以及勞教所、看守所、精神病院等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本篇調查報告旨在揭示中國大陸勞教所強制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生產奴工產品的證據和事實，其中包括 57 歲的法輪功學員萬貴福在蘭州市第一看守所被強制爲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用嘴磕，用手剝一種大板瓜子，因不能完成大強度的任務而被 4 隊隊長呂軍暗示 9 號室的犯人毒打致死。

強制勞工產品不僅是對被勞教人員基本人權的侵犯，而且強制勞工產品所帶來的巨大利潤，又刺激監獄、勞教系統進一步對被勞教人員的迫害。另外，強制勞動所產生的價格低廉的商品向國際市場的傾銷，也對國際勞工市場和經濟市場的穩定造成了衝擊。同時也令消費者在不明真相的情況下去購買這些強制奴工產品蒙受欺騙。中國政府卻通過給勞教系統和監獄的企業制定優惠政策來鼓勵和吸引外資合作，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2001]56 號文件明確規定，全部產權屬於監獄、勞教系統的企業將被獲免征企業所得稅和免征城鎮土地使用稅。中國的一些省市經濟發展區的招商廣告, 甚至以地處監獄、勞教所區域的廉價勞動力來吸引外資。

充分證據顯示，「北京咪奇玩具有限公司」，「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濟南天一印務有限公司」，和「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四友化工實業有限公司」等企業與勞教所或看守所一起，強迫法輪功學員在被關押期間，爲其無償生產強制勞工產品。北京咪奇玩具公司與北京新安勞教所聯繫，利用被關法輪功學員爲雀巢公司製作玩具兔一事，經澳大利亞和瑞士記者的曝光，對咪奇公司進一步使用強制勞動有 了較大的抑制。

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與蘭州大砂坪和第一看守所一起，強制約一萬名被勞教人員（包括在 1999 年 7 月以後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爲其「手揀精選瓜子」。包括用嘴磕一種大板瓜子，然後再用手剝去瓜子皮，取出裡面的瓜子仁。導致許多人牙被嗑掉、嗑壞，手被磨破，很多人指甲整個被剝掉。被勞教人人員每天被迫干十多個小時以上，得不到任何的勞動報酬。而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卻在幾年的時間，成爲中國境內最大的炒貨類食品生產基地。1999 年營業額達 4.6 億元，主打產品「正林手選瓜子」遠銷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東南亞和台灣等。

必須要指出的是，由於中國大陸嚴密封鎖消息，並對此類調查設置障礙，這篇報告提供的只是法輪功學員在勞教所內受到強制勞動而致殘和死亡案例中的極少部份。目前，由「追查國際」主導的此項調查工作，正在對更多的案例進行追查和證據核實。

報告正文

中國勞動教養制度於 1957 年建立。根據公安部 1982 年頒發的《勞動教養試行辦法》，勞動教養是用來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實行強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1]。由於實施勞動教養和關押勞教人員不需要經過任何的法律程序，勞動教養制度成爲幾十年來中國共產黨獨裁政權違背憲法、逃避法律、鎮壓人民和異己的一種特殊工具。目前，「中國龐大的強制性勞動教養系統成爲今天世界上最隱蔽和最令人恐怖的刑事制度」。[2]

中國勞教制度達到了兩個直接目的：一是通過強迫勞動得到便宜、可靠的生產力；二是通過「思想改造」強行洗腦，即所謂「通過勞動改造思想」。這不僅是對被勞教人員基本人權的違反和侵犯，同時，強制勞工產品所帶來的巨大利潤，又刺激監獄、勞教系統進一步對被勞教人員的迫害。另外，這些低廉的商品向國際市場的傾銷，令消費者在不明真相的情況下去購買這些強制奴工產品，也對國際勞工市場和經濟市場的穩定造成了衝擊。

不可否認的是，中國勞教制度不具有合法性。它不僅違反了若干國際法律和中國簽署的許多公約，其中包括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以及反對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的處罰公約；同時勞教制度也違反了中國自己的憲法，中國自己的法律學者認爲：「『勞動教養』政策主要存在著四個問題。首先是這項制度本身的合法性。勞教制度像收容遣送一樣，其實都未得到法律的授權。《立法法》中明確規定：對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和處罰，只能由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通過制定法律來規定。但現在支撐整個勞動教養制度的僅是公安部頒布的《勞動教養試行辦法》，全國人大未制定這方面的法律。」[3]

另外，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參加國。勞教系統對被勞教人員酷刑折磨、非法關押和基於政治和宗教信仰等原因的關押和強制勞動等均違反了「勞工組織」關於「勞工條件和權利」中的有關規定。[4]

雖然由於西方民主國家對「強制勞工產品」的強烈抵制，中國國務院 1991 年重申關於禁止勞改產品出口的規定，以及監獄不得與外商建立合資或合作企業。[5] 然而在實際運作上，中國政府對勞教系統和監獄的企業給與了大量的優惠政策，以此鼓勵和吸引外資合作和出口等。如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2001][56 號文件明確規定，全部產權屬於監獄、勞教系統的企業將被獲免征企業所得稅和免征城鎮土地使用稅。[6] 中國的一些省市經濟發展區的招商廣告, 甚至以地處監獄、勞教所區域的廉價（或無償）勞動力來吸引外資。在湖南省湘南監獄的招商引資廣告中就特別強調，「湖南省新生煤礦，又稱湖南省湘南監獄。位於湖南省耒陽市黃市鎮。… 勞動力資源充裕且相對低廉 …（如果能用服刑人員生產的話將更低），企業運營成本較低。…我單位爲特殊企業,與當地政府及有關部門有著良好的關係，且有國家給予的各項優惠政策，可以創造一個寬鬆、融洽的投資環境。…新生煤礦熱忱歡迎海內外企業家前來投資興業。」曾經被報導過關押迫害法輪功學員的浙江十里坪勞教所所在地湖鎮工業園區進行招商投資提到，工業園區位於湖鎮火車站南面。交通便利，南接十里坪監獄、勞教所，是湖鎮總體規劃內的工業發展區塊。[7]

自 1999 年前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發動鎮壓法輪功以來，據不完全統計，中國有一百八十多個勞教所直接參與了對超過十萬法輪功學員的非法強制勞教迫害。至 2003 年 10 月 8 日，793 名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中，219 名是死於勞教所的酷刑折磨，占迫害致死總人數的 28%。直接導致法輪功修煉者被迫害致死的勞教所多達 69 所，上至 65 歲的老人，下至 8 個月的嬰孩，甚至連殘疾人修煉者都不能倖免。[8]

從「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收到的舉報資料中顯示, 中國大陸的勞教所除對法輪功學員強制洗腦和濫用酷刑外，也大量強迫法輪功學員成爲勞教所奴工，無償勞動。由於惡劣的環境和超強度的勞動, 法輪功學員無論在精神上和身體上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傷害, 有的致殘、甚至死亡。

證據顯示，「北京咪奇玩具有限公司」，「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濟南天一印務有限公司」，和「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四友化工實業有限

公司」，直接參與了與勞教所、看守所等一道，強迫法輪功學員在被關押期間，爲其無償生產勞工產品。迫使法輪功學員每天勞動時間長達十多小時，有時甚至通宵，完不成任務的法輪功學員被毒打、甚至酷刑致死。這幾家企業的勞工產品除在中國本土各大城市銷售外，其中「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的產品還遠銷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德國、新西蘭及東南亞等 30 多個國家與地區。

「追查國際」提供的這份調查報告是揭示勞教所非法強制生產勞工產品以及通過此種方式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迫害的一個開端。必須要指出的是，由於中國大陸嚴密封鎖消息，並對此類調查設置障礙，這篇報告提供的只是法輪功學員在勞教所內受到強制勞動而致殘和死亡案例中的極少部份。目前，由「追查國際」主導的此項調查工作，正在對更多的案例進行追查和證據核實。

北京咪奇玩具有限公司、雀巢公司和北京新安女子勞教所

北京咪奇玩具有限公司成立於 1987 年，是集毛絨玩具及毛絨製品的設計、生產、銷售、出口於一體的中外合資企業。年產量在 20 萬打以上。產品出口到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丹麥、巴西、匈牙利、日本等國，並在東南亞地區佔有一定的市場份額。[9]

圖：北京咪奇公司大門標牌照片。

北京市新安女子勞教所（原爲北京市天堂河勞教所的一個大隊，後升級爲獨立勞教所），地處北京大興縣南苑，原來是男子勞教所，因爲抓的女法輪功學員太多，原有的女子勞教所容納不下，就將女所和男所互換了。在鎮壓法輪功以前，北京市女子勞教所的規模在一、二百人之間，打壓法輪功後，勞教所的規模從 2000 年 7 月的一百多人急速上升到 2001 年 4 月的近一千人。多名法輪功學員在新安勞教所被關期間被致死或致殘。新安女子勞教所承接了多家企業出口產品的手工加業務，北京咪奇玩具有限公司是其中一家。2001 年 2 月，被非法關押進來的近千名法輪功學員被強制爲其無償勞動, 加工生產雀巢公司轉包給北京咪奇公司承做的 100,000 只玩具兔。

圖：咪奇公司為雀巢生產的玩具兔。照片在得到 Jennifer 的證詞后拍攝于咪奇公司。

現居住在澳大利亞的法輪功學員 Jennifer Zeng 是這樣描述在新安女子勞教所被強制勞動和生產雀巢玩具兔的，「在勞教所，我們被強迫做各種苦役，包括種草、種樹、淘垃圾、挖菜窖、織毛衣、織坐墊、做玩具、做一次性輸液器、包一次性筷子等等。我們生產的產品大部份都是出口的。特別是我們織的毛衣，尺碼很大，只有體型高大的外國人能穿。2001 年 2 月，我們接到一批做 100,000 只玩具兔的訂單。據警察說這些玩具兔是爲雀巢公司做的，用於促銷。這些玩具兔

高約三十公分，身體是棕色的，脖子很長，戴大紅色平絨布脖圈，嘴巴兩邊各有兩根長約五六公分的黑鬍鬚有的穿牛仔背心，有的穿風衣，有的像海盜一樣戴著擋住一隻眼睛的墨鏡，胸前有英文字母，握著拳頭，翹著一只大拇指。腳有三個腳趾，是淡黃色。尾巴是白色的，很短。」右圖爲在咪奇公司拍攝的爲雀巢生產的玩具兔照片。可以看出與 Jennifer 的描述一致。

「需要加工的兔子通常由一個中年婦女騎一輛三輪車送到勞教所，這樣一只兔子需要三十多個工序才能完成，即相當於十幾個小時才能做出一只，而每一只兔子的加工費才合人民幣三角錢！每次（相當於澳幣六分）加工費是付給勞教所的，我們拿不到任何報酬。通常我們都是從早上五點半起床就開始幹活，一直干到第二天凌晨兩三點，有時還要通宵達旦地加班，否則就完不成任務。任務最緊時，我上完廁所連手都不敢洗，爲的是不敢花費那幾分鐘的時間在洗手上。到了晚上，我曾困到連從一數到九都數不清楚，還得奮力睜著眼睛織毛衣。毛衣的花樣很複雜，頭腦不清醒時很容易織錯，有時候好容易在晚上織出來了，第二天早上一看卻全織錯了，還得拆了重織。長時間的超強度勞作和睡眠嚴重不足讓我很長一段時間裏覺得我對生活的唯一需求只剩下了睡覺。」[10]

悉尼晨鋒報和日內瓦時代報（Le Temps）分別對這一事件進行過報導，2001 年 12 月 28 日悉尼晨鋒報的文章「精巧的玩具兔隱含著中國勞教所的苦難」中報導：「雀巢公司向本報發佈了一份聲明，證實該公司今年初向北京的一家玩具製造商——北京咪奇玩具有限公司訂購了 11 萬隻絨兔，以爲 Nesquik（熱巧克力飲料品牌）做促銷之用。」

儘管雀巢總部稱，「沒有證據表明雀巢在中國的生意來往與（勞教所的）強迫勞動有關聯。」然而卻在此後中國的合同書中加入了「保證它的轉包商不使用強制勞動」的新規定，併發表聲明說，「依照雀巢公司的商業原則，雀巢不從那些使用強迫勞動或監獄勞動的公司或機構購買產品或材料。」[11]

日內瓦時代報駐北京記者 Frederic Koller 還前往北京大興進行實地取證，但咪奇公司拒絕接受採訪，也拒絕提供它在北京的廠家的地址。但記者 Frederic Koller 根據自己對勞教所倖存者和大興城工業區居民的調查，撰寫了報導發表在日內瓦時代報（Le Temps）20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經濟版上。文章指出，「雀巢公司確認，米奇玩具廠不偏不倚，（與天堂河勞教所都）地處（北京）大興。」[12] 一年以後，咪奇公司定單減少了 60%。咪奇公司主動要求 Frederic Koller 到廠採訪，希望記者能寫篇報導「澄清」他們的「名譽」。記者經過採訪調查，沒有撰寫任何「澄清」報導，並且發現「咪奇玩具公司」與「新安勞教所」僅相隔 500 米的距離。這與 Jennifer Zeng 的證詞中所說：「這個玩具廠應該離勞教所不遠，因爲送需要被填充的玩具兔的婦女是騎三輪車到勞教所送貨的。」相吻合。

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

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於 1988 年由台灣商人林墾在甘肅省創建，是當地最早的台資企業之一。自 1992 年在蘭州設立公司以來，便與蘭州大砂坪看守所和蘭州市第一看守所（又名：西果園看守所）聯營，約一萬名在押人員（包括在 1999 年 7 月以後幾十名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被強制性地爲其手揀精選瓜子, 從事超強度的體力勞動。在押人員被要求用嘴磕一種大板

瓜子，然後再用手剝去瓜子皮，取出裡面的瓜子仁。冬天在放風場露天分揀大板瓜子，許多人手被凍傷、磨破，手上的疥瘡淌著膿血滴在瓜子上；夏天嗑瓜子、剝瓜子。很多人牙被嗑掉、嗑壞，指甲整個被剝掉。在押人員每天被迫從早到晚連續蹲著干十多個小時以上，得不到任何的勞動報酬。

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和西果園看守所爲賺取高額利潤，爲在押人員制定高額勞動定額，看守所的管教肆意毒打被管教人員，並且有貪污和經濟犯罪行爲。1998 年，大砂坪看守所的一個大隊長因貪污瓜子加工費被發現而飲彈自殺。

2001 年 4 月底，57 歲的法輪功學員萬貴福被非法關進蘭州市第一看守所。萬貴福被強制每天大強度的用嘴磕、用手剝瓜子，導致雙唇腫爛、兩手指甲脫落，手指流血流膿。由於無法完成每天的定額，萬貴福被第一看守所 4 隊隊長呂軍暗示 9 號室的犯人毒打致腹部嚴重受傷，2001 年 12 月 20 日被送進蘭州大沙坪勞改醫院三天後死亡，醫生從萬貴福的腹中抽出了許多腹液，是被毒打所致。[13] 據長期關押在蘭州大砂坪看守所在押人員（姓名略）證實，在蘭州大砂坪看守所，在押人員每年死亡率相當驚人，但由於封鎖消息具體死亡人數不詳。

這些無償的勞動力，爲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帶來可觀的利潤。1999 年度其營業額達 4.6 億元。[14] 經過短短幾年的光景，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成爲中國境內最大的炒貨類食品生產基地。其主打產品「正林手選瓜子」（ 即經在押人員手揀挑選的瓜子）, 遠銷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新西蘭及東南亞等 30 多個國家。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在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設有海外分公司，在澳大利亞有進口商聯絡人。[15]

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法人: 林墾中國專利號: 901010928· 在中國擁有北京、上海、蘭州、西安、廈門、南京、天津、重慶、成都、山東、瀋陽、武漢、深圳、杭州、廣州、香港、南昌等分公司· 爲中國首家進口美國葵花子之公司，並加工轉內銷，成爲美國葵花子最大的進口商.在澳洲的進口商（ Importer ） 是: JOY-QUIL P/L Unit 1 – 2 NO. 7 – 8 Nello Place Wetherill Park N.S.W. 2164Tel: 61-（02） 9756 – 3699 Fax: 61-（02） 9756—3695 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美國分公司 負責人：林 墾地址:5694 ROLLING OAK DRIVE SACRAMENTO CA. 95841 U.S.A 電 話:001-916-3316272 傳 真:001-916-3316869 列治文新華食品有限公司 謝坤琪 SUN WAH FOODS LTD.Winnie K.K.Tse Executive Director2633 Simpson RoadRichmond, B.C.Canada V6X 2R2Tel:（604）207-0083Fax:（604）207-0093E-mail:sunwahfoods@sprint.ca 鴻翔食品有限公司 許雅掀 董事經理 HONG SIANG FOOD SDN.BHD.（Co.No:473821-H）KOH AH SENG Managing DirectorH/P:019-7149218（A member of Wen Ken Group）No.8&10Jalan Jening,Taman Johor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Tel:07-2384984,2383097Fax:07-2389787Email:hongsiang@pd.jaring.my 福南（1998）私人有限公司福業私人有限公司林清榮 董事經理 HOCK LAM （1998）PTE LTDHOCK GIAP CO（PTE）LTDLin eheng eng（B. Sc.） Managing director150 South bridge rad #01-10 Fook Hai Building.Singapore 058727. Tel:5336497/5358196/5339173 Fax:（65）5350615Email:kocklam@cyberway.com.sgWeb site: http://www.hocklam.com

正林海外经销情况

齊齊哈爾雙合勞教所與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四友化工實業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雙合女子勞教所是沒有國家認定生產農藥資格證書的非法加工點，專爲齊齊哈爾市四友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包裝農藥。勞教所不具備生產農藥的設備廠房，法輪功學員在無任何勞動保護的情況下，被強迫爲勞教所包裝毒性大的農藥粉, 致使身體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許多人被瀰漫在整個車間的毒性農藥粉嗆得流鼻血，還有的出現噁心、嘔吐、流鼻血、流眼淚、咳嗽吐痰（痰內有血）、月經失調、眼睛幾乎失明等。受害人在出現中毒反應的情況下仍被強迫繼續勞動。農藥包裝上明確說明生產農藥時必需的防毒設施以及每天工作後必須洗澡，藥廠卻沒有洗浴設施, 在炎熱夏日，汗水與藥粉粉塵粘在一起使人皮膚蜇痛難忍。待汗水乾爽後便出現癬狀瘡面，令受害人又癢又痛。若趕上值班干警不順心便不讓洗漱，受害人帶著一身一臉的藥粉便睡下。

法輪功學員張貴芹、祁柏琴、林秀梅、姜閱宏因抵制迫害拒絕出工, 被施以酷刑「坐鐵椅」：手反銬，兩腳插入兩個方形孔內，身體被胸前一鐵板固定。迫害致腿腫、肉爛、暈了過去。事後，以高珊珊爲主的六位法輪功學員聯名呼籲停止迫害，勞教所立刻把高珊珊關在小號隔離，並超期非法關押長達兩個月之久，對這位年僅 20 歲的法輪功學員進行精神迫害。[16]

雙合女子勞教所的干警隊長張志捷和干警陳建華等爲維持較高的獎金額，而將多數的法輪功學員非法加期關押一年, 因干警面臨下崗，解教人數越多，干警下崗人數越多。

僅 1999 年一年, 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就爲該所創造了十八萬元的利潤。雙合勞教所大隊干警每年每人分紅幾千元，所裡還購置新車。[17]

由於是非法生產農藥, 每當遇到上級檢查時間馬上停產。在沒有起碼的消毒設施和廠房的條件下, 勞教所強迫法輪功學員在勞教所住的寢室中包裝衛生筷。

雙合女子勞教所還弄虛作假坑害農民: 每到旺季，農藥廠便將長期積壓的過期變質農藥及農民退返的作廢堆積如山的農藥, 重新包裝，改換日期投入市場。法輪功學員多次向雙合勞教所四個所長及藥廠廠長提出不能弄虛作假坑害農民，雙合勞教所反利用主管隊長（張志捷、郭麗、劉淑榮、王梅）責罵逼迫法輪功學員。[18]

後續調查

在完成本篇報告期間，「追查國際」又接到了許多關於在中國勞教系統的強制勞工產品的舉報資料。其中包括一些涉及到國際知名公司的案例，現列出兩例。本組織將進行立案追查。

現爲加拿大居民的法輪功學員林慎立因不放棄法輪功而被上海警方判 2 年勞教。在江蘇大豐勞教所（上海第三勞教所（地點在江蘇大豐 902 信箱一分箱）內曾經爲「艾迪達斯」（Adidas）縫製過皮球。

一奧地利人在購買的產品中發現了一封英文手寫信，是一位被關押在廣東槎頭女子勞教所的法輪功學員寫的。據信這是在該產品的生產過程中被夾帶進去的，顯示廣東槎頭女子勞教所利用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爲某德國公司生產產品。目前此信件已被轉交給了國際大赦奧地利分部。

參考資料

[1] 公安部制定的《勞動教養試行辦法》，1982 年 1 月 21 日

[2] 《勞改手冊》，吳弘達，中國勞改基金會。

[3] 變革呼聲直逼「勞教」 勞教應被納入憲審視線，南京《週末》，實習記者 王彬，2003 年 07 月 16 日 新浪網。

[4] 《國際勞工準則》，國際勞工組織。

[5] 《國務院關於重申禁止勞改產品出口規定的批復》，中國國務院，1991 年 10 月 5 日。

[6] 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監獄、勞教企業繼續免征城鎮土地使用稅、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的通知，1998 年 3 月 13 日。

[7] 中國監獄、勞教所招商引資調查記錄，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3。
[8] 《成立」追查中國勞教所迫害法輪功罪行「委員會通告》，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3。
[9] 「北京咪奇玩具公司介紹」，2003 年 7 月 23 日
[10] 法輪功學員 Jennifer Zheng 關於在新安女子勞教所被強制勞動證詞，2003。
[11] 「精巧的玩具兔隱含著中國勞教所的苦難」，悉尼晨鋒報，記者：Andrew Taylor，2001 年 12 月 28 日。
[12] 「中國製造的玩具」，日內瓦《時代報》，記者：Frederic Koller，200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經濟版。
[13] 法輪功學員萬貴福受迫害記錄
[14] 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介紹及盈利情況。
[15] 蘭州正林農墾食品有限公司海外經銷情況。
[16]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四友化工實業有限公司與齊齊哈爾雙合勞教所迫害法輪功學員情況
[17] 齊齊哈爾雙合女子勞教所強迫法輪功學員生產勞教產品紀實
[18]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四友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欺詐情況

附錄一：Jennifer Zeng 關於「雀巢」玩具兔的描述
附錄二：齊齊哈爾市雙合勞教所被關押法輪功學員被強制生產農藥證詞
附錄三：法輪功學員林慎立證詞：「我被勞教所被強迫勞動做皮球」
附錄四：法輪功學員 Sam Lu 關於在勞教所內被強制生產出口產品的證詞

附錄一：Jennifer Zeng 關於「雀巢」玩具兔的描述

兔子高約三十多公分，身體是棕色的，脖子很長，戴大紅色平絨布脖圈，脖圈裡與身子裡一樣塞有人造棉絲，頭上有一朵與身體同顏色的五瓣的棕色小花，花的直徑大約是四公分左右，嘴巴兩邊各有兩根長約五六公分的黑鬍鬚，上邊那根比下邊那根大約要長一公分（或下邊那根比上邊那根長，這一點我不能肯定。總之是其中一根比另一根長一公分左右，上邊長的可能性更大）。嘴巴裡有兩顆白色的牙齒，有一小截大紅色的舌頭露在外頭，嘴巴看起來是在笑的樣子。眉毛是黑色的。有的兔子穿牛仔背心，有的穿風衣，有的像海盜一樣戴著擋住一隻眼睛的墨鏡，胸前有英文字母，握著拳頭，右手的大拇指翹著，大拇指下面好像只有三個，而不是四個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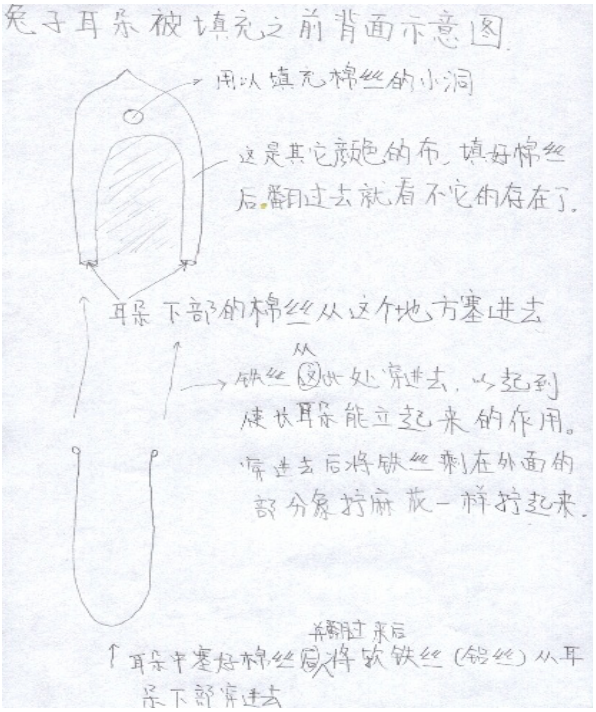

头。腳有三個腳趾，是淡黃色。尾巴是白色的，很短。

玩具兔的製作過程

需要加工的兔子通常由一個中年婦女騎一輛三輪車送到勞教所，我們做的工序有：將從裡面縫住的兔子翻過來、往後背、脖子、耳朵、頭上的五瓣小花、脖圈裡填人造棉、往耳朵裡穿軟鐵絲、縫合後背、脖圈、縫鬍子、用線縫嘴巴，以使大張著的嘴略微合上一些、縫眼睛，使之更牢固、粘眉毛、用線縫出兔子的手指和腳趾（來的

半成品手和腳都是一整塊，我們用線使勁勒著縫，有線的地方凹過去，看起來就像是指縫了）、縫尾巴、往胸前粘字母，等等。眉毛和胸前的字母是用有點像熱氣槍的工具粘上的，除了這道工序和縫尾巴我沒做過外，其它的工序我都做過。耳朵、五瓣小花和脖圈來的時候與身子是分開的，我們負責往裡填人造棉。耳朵填完後翻過來，再往裡穿軟鐵絲（或鋁絲）。製作過程如圖所示。

如果您能想辦法要一只兔子，您可將兔子耳朵拆開，翻過來，看看它的上面是否留有一個用以填充棉花的小洞。五瓣小花也是在「花」的中間留著一個小洞，用以填棉花用。

兔子的脖圈是一個圓環，圓環的直徑大約在四五公分。填好了人造棉後從外面直接用紅色的線縫上。縫的方法如圖所示。

這種縫合方法是我在勞教所第一次學到的，縫完了以後將線一拉，兩邊非常平整，看不出縫合的痕跡來。兔子的身子也是用這種方法從背後縫住的（若能要來一只兔子將其小心拆開，也能看出它的脖圈的某一段和後背較靠上的那一段是不是用我所說的這種方法縫合的）。縫之前先填好人造棉。兔子的身子裡有鐵絲（比耳朵裡的鐵絲粗些，鐵絲好像是雙股的，一直通到兔子的後腦杓。）

鬍子是用黑色的直徑約一毫米的尼龍絲做的。這種尼龍絲在做成鬍子前大約有五十公分長，將它穿到針眼裡，將針從兔子臉頰的一邊扎進去，從鼻子下面走，再從臉頰的另一邊將針捅出來，留五六公分長的尼龍絲在原來進針的那邊，它就成了兔子的鬍子了。這時候把尼龍絲挽個結，使它的位置不會移動，然後再將針從臉頰的這一邊穿到原來的那一邊，然後將尼龍絲剪斷，剪的時候使它比上邊另一根鬍鬚短一公分左右。做好了一邊再用同樣的方法做另一邊的兩根鬍子。針上面的尼龍絲用完了就再穿一根進去繼續。

附錄二：齊齊哈爾市雙合勞教所被關押法輪功學員被強制生產農藥證詞

【明慧網】齊市北方四友化工廠是個體私營企業，距離雙合勞教所幾公里處。自九九年十一月至今，陸續的大批齊市地區的大法弟子被非法關押在雙合勞教所，藥廠便成了邪惡勢力迫害大法弟子的重要基地，也是雙合勞教所利用職務之便搾取大法弟子血汗非法撈取資本的罪惡場所。大法弟子們每天穿越荒野堤壩徒步來到這裡，夏日趕上雨天，便在泥濘中在干警、刑事犯的吼罵聲中小跑著前行；寒冷的冬天，踩著厚厚的過膝深的積雪，舉步維艱。

走近藥廠，遠遠地便能聞到一股刺鼻的、嗆人的藥味兒。製作農藥的活兒又髒又苦又累，是重體力活兒。勞作時厚厚的藥粉粉塵煙霧一般瀰漫在整個車間，衣服、眉毛、睫毛上都是藥粉，帶上幾個口罩依然嗆得不住流鼻涕、流眼淚。且農藥對人身體的危害極大，有的人眼、臉紅腫，手皸裂，有的流鼻血，有的皮膚起疙瘩，有的幾個月甚至整年不來月經。而且沒有必需的勞動保護，長期製作農藥，工作服只發一次，口罩只發一個，手套從來不發。農藥包裝上明確說明生產農藥必需的防毒設施以及每天工作後必須洗澡，可是多次要求洗浴設施，至今仍未解決。而且每天工作超負荷，又無休息日。每逢售藥旺季，藥廠和雙合勞教所爲牟取暴利不顧大法弟子的死活，搞甚麼所謂的大會戰，實質就是不分晝夜地超負荷勞作，每天四點多起床，爲了擠時間不讓洗漱，喝點簡單的菜湯和吃點發糕，便徒步來到藥廠。中午僅用半小時吃飯、方便，馬上又投入緊張的勞作。晚飯後直到深夜 11 點多才收工。回到宿舍，又髒又累，又困又餓，若趕上值班干警不順心便不讓洗漱，帶著一身一臉的藥粉便睡下。刑事犯累得嚎啕大哭，在工作台上滑倒在地便睡過去了。夏日炎熱，加之勞累，汗水與藥粉粉塵粘在一起使皮膚蜇痛難忍。待汗水乾爽後便出現癬狀瘡面，又癢又痛。更爲惡劣的是每到農藥需求旺季，藥廠便將長期積壓的過期變質農藥及農民退返的作廢農藥重新包裝，改換日期投入市場。有的藥粉已發霉成硬塊，便踩碎入袋裝

箱。成卡車的過期農藥由其它分廠運往這裡，堆積如山。大法弟子多次向雙合勞教所四個所長及藥廠廠長嚴正提出不能弄虛作假坑害農民，可是雙合勞教所與四友化工廠利慾熏心，非但不聽勸阻，且利用主管隊長（張志捷、郭麗、劉淑榮、王梅）責罵逼迫大法弟子。至今雙合勞教所與四友化工廠依然幹著狼狽爲奸的勾當。

雙合勞教所利用大法弟子在藥廠出賣苦工牟取暴利。大隊每年每人分紅幾千元，又買新車大搞福利，都是出賣良心道義的不義之財。不法之徒必將受到法律的懲處。

附錄三：法輪功學員林慎立證詞：「我被勞教所被強迫勞動做皮球」

我叫林慎立，中國籍，195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於上海，現住在加拿大多倫多。

1996 年開始修煉法輪功，1999 年 7 月 21 日由於江澤民的瘋狂迫害法輪功，我被警察強迫綁架到警署洗腦二個月。同年 12 月 24 日，我去北京信訪處上訪被押回上海平涼路警署關押了 48 小時，由於不轉變對真善忍的信仰而被送到拘留所關押了 15 天。 2000 年 1 月 24 日因為呼籲政府與法輪功學員和平對話而被判勞教一年半,並被送往第三勞教所二大隊一中隊，地點在江蘇大豐四岔河 902 信箱一分箱。

在勞教所（每天早晨還有星星月亮的時候（大約 6 點鐘左右）就被叫起來被強迫勞動，晚上披星戴月（一般都在 9 點鐘）才給收工回房。勞動是用手工做皮球，用鐵錐鑽眼，用針線縫眼，然後二根線還要收緊，時間做長以後兩隻手被繩子勒開出血，那個線是打過蠟的，犯人說蠟是有毒的，所以兩手指又腫又爛；由於超時超負荷勞動，胸前背後臀部出現了大面積的出血潰爛，特別是臀部潰爛的血水傾透了內褲，短褲每天象浸在血水裡一樣，而且連運動褲都被血水傾透出來。內褲不斷干了濕，濕了干和皮肉粘在一起，走路舉步維艱，上廁所的時候，短褲脫不下來，每次硬脫的時候，都活生生的撕下一片皮肉疼痛難當，晚上無法睡覺，只能半躺半睡，由於超時超負荷被強制勞動人很勞累，所以經常睡著了不注意碰到傷口而痛醒，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也不讓你休息，仍然逼迫你勞動，因為逼迫勞動不僅可以剝削廉價的勞動力，因為無論是我們法輪功學員還是罪犯勞動是不給錢的，而做的皮球有出口的，記得當時做的皮球有很多種類，其中有阿迪達斯，這是罪犯教我做球的時候對我講的，還有日本的，聽罪犯說做的球裡面有禮品球。他們強制利用勞教人員賺取外匯，更重要的是他們想通過這種折磨人的苦役達到轉化我、從而讓我放棄信仰「真善忍」，當我不轉變的時候他們就給我加刑半年，使我在勞教所被非法關押了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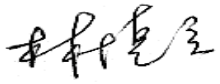

林慎立
2003年11月4日

附錄四：法輪功學員 Sam Lu 關於在勞教所內被強制生產出口產品的證詞

Sam Lu 』s Personal Experience: Why China』s Products so Cheap

I used to be a graduate student in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in 1996. I 』d like to share my personal experience to let people know why some products from china are so cheap.

Before I returned to USA in Feb. 2001, I worked as a tax auditor in china for 9 years. In June 7 ,2000, I was arrested in china only because I handed in a letter at the State Petition Bureau in Beij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about Falun Gong which is a traditional exercise based on 「truthfulness －compassion －forbearance」 and is persecuted in China. I was put in a jail in Guangdong Province for almost two months.

Here I will not mention how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ersecuted family church members, Tibet Monks and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I only want to let you know how some products from china are made and why they are so cheap.

In prison, I were forced to work on export products such as toys and shopping bags without pay .I still remember one of the shipping bags were printed with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

The cell is only about 300 sq. feet with about 20

prisoners and one toilet inside. They slept and worked in the cell.

Sometimes we were forced to work to 2:00 in the morning to catch up with the schedule. They only provided two meals a day （only once a week you have meat in your food）. In other words, being hungry, you still need to work more than 15 hours per day.

The police used wire whip to beat you if you did not do a good job or you can not catch up with the schedule.

In the desperate time in prison, I was always wondering who gave them the business and who help them to abuse us.

Now the same kind tragedy is happening to my wife .she was sentenced to forced labor camp for three years without trial without lawyer only because she passed out flyers in street to clarify to the Truth of Falun Gong. She has already stayed there for more than 34 months.

In my wife』s letter to my parents, she mentioned that she was forced to work for embroidery exports. This tough job, malnutrition and torture make my wife almost lose her eyesight.

Only in that single female labor camp where my wife stays now, approximate 3000 female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has once been detained there and forced to work for export business.

According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there are more than 100,000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detained in China』s Forced Labor Camps .How many people other than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are detained in forced labor camps and prisons and forced to work without pay for china』s export business.who knows?

Sam Lu
250 VILLANOVA DR. ATLANTA,GA 30336
TEL:404-629-6262（O） 678-595-7229（C）
Samlu69@hotmail.com

（OCT.16,2003）◇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二）

2004.04.05

簡述

本報告旨在進一步重點揭露，自 1999 年江澤民政府開始全面鎮壓並非法關押法輪功修煉的民眾以來， 中國勞教系統強迫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生產奴工產品的現象非常普遍, 在中國的勞教所裡，超過 10 萬人數的法輪功修煉的民眾不但被非法關押，在精神和肉體上受到雙重折磨，而且正在被勞教所奴役，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長期在勞教所惡劣的環境中超時勞動；完不成定額被剝奪睡眠時間或受懲罰；拒絕做強制勞工產品遭受酷刑 [1]；爲了獲得廉價勞動力，勞教所經常任意延長法輪功學員非法關押的期限 [2]；給法輪功學員造成肉體和精神雙重摧殘和傷害。然而中國政府卻以全部產權屬於監獄、勞教系統的企業將被獲免征企業所得稅和免征城鎮土地使用稅來刺激和鼓勵該類產業的增長和吸引外資合作 [3]。甚至有些勞教所不惜用金錢賄賂其他勞教所轉移法輪功學員到其勞教所做強制勞工產品 [1, 4]；中國的一些省市經濟發展區的招商廣告, 甚至以地處監獄、勞教所區域的廉價勞動力來吸引外資 [5]。

而這些產品大多數是出口到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德國、新西蘭及東南亞等 30 多個國家與地區。強制勞工產品不僅是對被勞教人員基本人權的侵犯，而且強制勞工產品所帶來的巨大利潤，又刺激監獄、勞教系統進一步對被勞教人員高額定產值，加深奴役搾取血汗，同時勞教系統又用部份資金興建更多迫害設施 [6] 。另外，由於奴工產品成本相當低, 在市場上這些低廉的產品極具吸引力和競爭力, 使一些不明真相的公司在不知覺的情況下觸犯本國和國際法律（許多國家是禁止進口和銷售奴工產品的）[7] , 參與合資生產和幫助進口、銷售強制奴工產品，直接衝擊中國和國際勞工市場和經濟市場的穩定，致使本土一些生產同類產品的公司面臨倒閉的威脅。

有充分的證據顯示，「上海三槍（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昌邑利得爾工藝有限總公司」，「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與勞教所或看守所一起，強迫法輪功學員在被關押期間，爲其無償生產強制奴工產品。迫使法輪功學員每天勞動時間長達十多小時，有時甚至通宵的超強度勞動，以及因體力不支完不成任務的法輪功學員被毒打和酷刑折磨。這幾家企業的勞工產品除在中國本土各大城市銷售外，「上海三槍（集團）有限公司」生產三槍牌的高檔內衣系列產品，其產品遠銷世界 70 多個國家和地區 [9]。「山東昌邑利得爾工藝有限總公司」所生產的「手工絎縫」棉被遠銷美國、加拿大，智利、阿根廷，西歐的歐盟各國，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科威特、阿聯酋，澳大利亞和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年出口額達 1000 萬美元 [10]。「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暢銷美、日、韓、俄、歐洲、非洲等 10 多個國家、地區和國內 20 多個省市 [11]。讓這些國家的消費者在不明真相的情況下去購買這些奴工產品, 這種具有欺騙性的行爲，是強迫不明真相者參與罪惡, 令具有良心的消費者們在人格上受到侮辱。

爲此，「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對涉嫌參與生產奴工產品的「山東利得爾工藝品有限公司」、「上海三槍（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進行了調查，調查結果證實（註:證據文件將送交國際人權和法律機構備案），這三家公司與當地的勞教所聯營，利用在押人生產的奴工產品，已有多年的歷史。請看以下詳細報告：

一、 山東利得爾工藝品有限公司

ShanDong Leader Handicraft Articles Co. Ltd

山東利得爾工藝品有限公司（原山東昌邑抽紗廠）是一個具有四十五年生產經營抽紗工藝品歷史的出口專業廠，屬國家二級企業，擁有進出口經營權，公司地處山東省渤海之濱，山東省昌邑市利民街 56 號。公司主要生產用手工絎縫的麗潔牌床上用品及室內裝飾品。

系列產品圖片:

美麗絲

手工絎縫 -- 由純棉手工拼制而成，适用于寢室、賓館飯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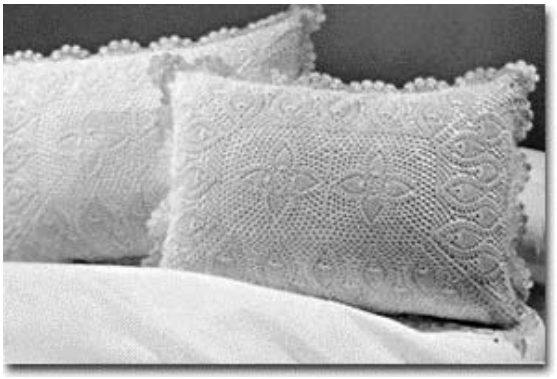

勾針、網扣是「利得爾」傳統產品，它是用棉線編織而成，主要出口商品。除用在餐桌、床上作為實用品外，還可以作為沙發、茶几、靠墊等的裝飾品。

手貼布窗簾 百帶麗桌布系列

手貼布窗帘

百帶麗桌布系列

山東利得爾工藝品有限公司的營銷網絡:

山東昌邑利得爾工藝有限總公司自成立以來，產品遠銷世界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

山東利得爾工藝品有限公司的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分佈圖

山東省第一女子勞教所（簡稱濟南女子勞教所, 地址:山東濟南市漿水泉路 20 號）是山東利得爾工藝品有限公司的手工加工場, 勞教所在押人員被強迫爲其無償加工產品。勞教所原來關押著 200 餘人，2000 年 10 月（國慶）剛過不久，猛增到 700 多人，其中，95%以上是被非法綁架進來的法輪功學員。爲了掙外匯和多發獎金，勞教所常常逼迫法輪功學員天天加班加點縫製被子，60 多歲的老太太也硬拖著疲憊的身體煎熬著,有時爲完成廠家送來的貨, 被強制干到通宵。因長期加班加點致身體不支，常有人暈倒在車間。拒絕出工者被罰關進黑不見光全封閉式的「禁閉室」, 不准睡覺休息。不得洗漱、不得出屋解手, 不分晝夜地連續站立達二十多天直致昏迷, 導致雙腿、雙腳嚴重腫脹，無法穿鞋，無法行走，且如刀割一般脹痛。整個身心受到嚴重摧殘。

僅 2002 年的上半年，勞教所單加工費就盈利 57 萬元 [13]。在兩年的時間裏，蓋了一座十幾層的辦公樓、一座接見樓、一座大鍋爐房。其成品銷往美國、加拿大，南美的智利、阿根廷，西歐的歐盟各國，中東的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科威特、阿聯酋，澳大利亞和東南亞的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三十幾個國家和地區，據稱, 山東利得爾工藝品有限公司是中國的重要創匯企業,年度銷售金額爲 7000（萬元）（The turnover of financial year is 70 million yuans）, 年度出口額達 1000 萬美元。（10）（Annual volume of export is over 10 million US dollars）

二、 上海三槍（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THREE-GUN GROUP CO.，LTD.

中國公民李迎，原家住上海，1992 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在上海中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工作。因修煉法輪功在 2001 年 10 月 16 日再次無辜被抓,並被非法判勞教兩年，關押在

上海青松女子勞教所。在未婚夫——澳洲公民李麒忠和其他法輪功學員一直堅持不懈的多方奔走呼籲營救努力之下，終於得以結束二年非人的勞教生涯，在 10 月 15 日被釋放，2003 年 11 月 29 日抵達澳洲。

李迎在被非法關押在上海女子勞教所期間，被強迫做奴工，爲多家中國公司，廠家生產出口產品。其中有出口到意大利的長毛絨玩具，還有「三槍」牌棉毛衫內衣，據李迎提供的證詞：凡「檢驗號 16」的「三槍」牌棉毛衫內衣都是上海女子勞教所在押人員生產的產品。在勞教所裡一般每天 5 點就要起床，7 點開始幹活，經常做到晚上 11、12 點。長達十多小時的苦役致手上經常起泡。工錢爲 3 元人民幣（相當於 US$0.35 美金）一天。勞教所的在押人員每月至少交伙食費 75 元（US$9 美金），就這麼點所謂的人工也被當作在押人員的伙食費被扣除了（[14] 附件一）。

三槍集團與美國道康寧亞洲有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三槍」牌棉毛衫內衣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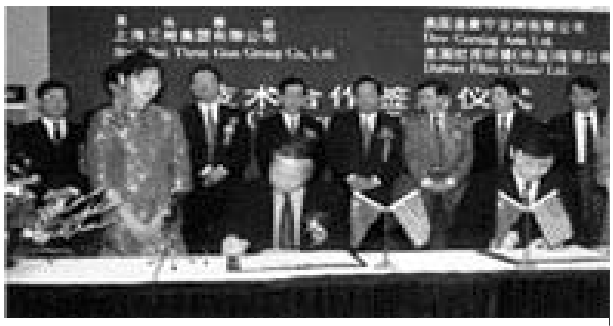

三槍集團与美國道康宁亞洲有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三槍牌棉毛衫內衣廣告

據我們掌握的資料顯示，上海三槍集團是一家擁有自主經營進出口業務權的有限公司。主要生產三槍牌高檔內衣系列產品，其產品遠銷世界 70 多個國家和地區。[9]

三 、有關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

Henan Rebecca Hair Products Inc. China

河南許昌市和禹州（許昌市轄區的一個縣）是中國假髮製品最多的地方，這裡有 64 家企業生產假髮製品。由個人獨資企業發展起來的「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許昌市文峰路南段 288 號）在中國同行業規模最大。該公司主要生產工藝發條、女裝假髮、化纖發、教習發、男裝發塊等五大系列千餘種產品。

河南省的國有外貿進出口企業普遍情況不好，隨著中國將外貿進出口經營權由審批制改爲登記制，一大批生產型企業、民營或私營企業獲得

化纖女裝

工藝發條

男裝發塊

進出口經營權，大大刺激了許昌市上百家毛髮製品企業與外商辦合資企業。毛髮製品多是外銷，一直是河南省出口創匯第一大商品 [15]。

1989 年，中國國家輕紡投資公司在許昌市投放 210 萬元貸款，成立許昌縣發製品總廠，鄭有全被任命爲該廠廠長。1993 年，發製品總廠出資 126 萬美元，與美國新亞公司組建了許昌市發製品業第一家合資企業——河南瑞貝卡發製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就是股份公司的前身。其後，美國新亞讓出了所持股權 [16]。從此，瑞貝卡的成品可以直銷美國 [17]。

由於發製品業是個極其特殊的行業，資金、技術、市場方面壁壘小，且產品外銷率近 100%，所以行業競爭格外激烈。其次，因爲人發原材料和勞動力價格在產品成本中占重要比重，這種競爭就轉化爲對原料資源和廉價勞動力的爭奪。而附近的勞教所、監獄、看守所裡的在押人員便成了創造低成本假髮製品的奴工。據分析，這是勞教所成爲「河南瑞貝卡發製品集團有限公司」加工場的重要原因之一。

資料顯示，其中包括 800 多名被關押在河南省第三勞教所和所有被關押在河南省鄭州十八里河女子勞教所的在押人員（包括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他們在獄警的百般凌辱和體罰、酷刑的威脅下被強迫日夜拚命勞作，加班加點爲勞教所和「河南瑞貝卡發製品集團有限公司」掙錢創匯。爲了賺取更大的利潤，河南省第三勞教所還以每名 800 元的價格從其他的勞教所買法輪功學員，該所在難以維持時就是靠大量綁架法輪功學員並強迫後者生產奴工產品出口創收而復甦。[1, 4]

證人提供的證詞：因爲該勞教所迫害法輪功「有功」，受到了中央政法委「610 辦公室」、勞教局的賞識，爲河南省第三勞教所掛上「國家級文明單位」。就在掛匾的儀式上，當時就有三人因勞累過度暈倒不省人事。而該所所長屈雙財因積極迫害法輪功受其上級賞識，2003 年 5 月被調任到鄭州十八里河女子勞教所，他還與許昌「瑞貝卡發製品集團有限公司」簽定了加工合同，並帶去了酷刑「約束衣」，不久便將被非法關押在十八里河的三名女法輪功學員迫害致死 [4]。

近年來河南省省毛髮製品出口一直保持高速增長態勢。1995 年以前，年出口僅 1000 萬美元左右，1996 年出口增至 4525 萬美元，1999 年首次突破 1 億美元。1999 年正是江澤民政府開始全面鎮壓並非法關押法輪功修煉民眾的一年，據大量舉報資料顯示，以萬計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修煉的民眾也在此時成了生產出口產品的無償奴工。到了 2002 年前 10 個月，河南省省毛髮製品出口更增至 1.3886 億美元 形成產值高達 10 億元的大產業 [19], 成爲了世界上最大的發製品生產基地，毛髮製品行業實現連續數年均近 30%的增長速度，生產的發製品占全世界市場份額的 1／4 左右 15。2003 年 1 月 20 日，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有全曾興奮地告訴記者：2002 年公司實現創匯 4,943 萬美元 [17] , 比上年增長 20.9%。擁有多家勞教所毛髮製品加工場的「河南瑞貝卡發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工藝發條產量連續 5 年居全球首位。[18]

許昌發製品企業通過在國內外設立的 2000 多個收購銷售網點，印度、俄羅斯、越南等地以及中國各地的人發被源源不斷地運到許昌，經過許昌加工場,又運往美國、西歐、韓國、日本、俄羅斯、非洲等幾十個國家和地區銷售。[19]

有消息說，美國是世界最大的發製品批發和消費市場，瑞貝卡出口占許昌出口總額的八九成，而且一直佔據美國發製品市場份額的 65%以上 [11]。2003 年 6 月 22 日的《步入國際大循環》報導：「許昌的發製品已經搶佔了美國四分之一的市場」。目前，六家美國公司在許昌設立了辦事處。據統計，美國每年需要工藝發條 1,500 萬條，其中

1,000 萬條來自許昌 [17]。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國相關政策的鼓動下，勞教所奴役在押人員仍在發生著。我們希望國際社會能站在良心和道義的立場上譴責和共同抵制類似這種非人性的行徑，共同抵制這些完全在惡劣的強制性環境下產生的奴工產品的傾銷。中國勞教所這種現代的法西斯集中營，它建立的本身就是違反中國憲法的，勞動教養的危害性不僅在於它的對象，更在於它的程序。它的程序是一個幾乎不受任何法律監督的程序。它不需要公開，更不讓律師辯護。事實上,它不僅已成爲專政工具，也成爲了中國貪官們的作案工具；而且誘使不知內情的一些中國和中國以外國的公司協從犯罪。

參考資料：

[1]【明慧網】2002 年 4 月 3 日報導：齊齊哈爾雙合女子勞教所勾結農藥廠奴役大法弟子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4/3/27785.html

[2]【明慧網】2001 年 10 月 30 日報導揭露黑暗的蘭州大砂坪看守所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0/30/18829.html

[3] 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監獄勞教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4]【明慧網】2003 年 12 月 23 日報導:瑞貝卡發製品集團勾結河南各勞教所進行奴工生產

[5] 投資之星

[6]【明慧網】2004 年 3 月 9 日報導:新疆天山毛紡廠與勞教所、監獄共同迫害法輪功學員

[7] 美國法律禁止由任何國家進口囚犯或強制勞工製造的產品（中央社 2002 年 5 月 11 日）

[8] 美國請求針對中國的四類紡織品採取特保措施 （千龍網 Qianlong.com 2003-7-27）

[9] 上海紡織網

[10] 山東利得爾工藝品有限公司海外經銷介紹

[11]「許昌假髮弄假成真」記者 胡斌（《中國商界》CHINA COMMERCE 2003 年第 4 期 ）http://www.magshow.com/kw11/read_show.shtml?id=6102

[12] 山東利得爾工藝品有限公司的營銷網絡

[13]【明慧網】2003 年 6 月 17 日報導:濟南女子勞教所奴役大法弟子掙外匯

[14] 李迎的證詞

[15] 中經專網（2003-01-06）

[16] 廣東金手指--理財網

[17] 中國商報期刊網 2003-5-29

[18] 走出國門的「頭上時裝」——透視許昌發製品出口加工業（記者: 秦國防 張鮮明）

[19] 中經專網（2001 年 03 月）「頭上時裝」收益豐

參考資料 [1]：

受害人:法輪功學員張貴芹、祁柏琴、林秀梅、姜閱宏、高珊珊

犯罪嫌疑人及單位：干警隊長張志捷,干警陳建華

基本犯罪事實：為維持較高的獎金額非法加期關押受害人，強迫受害人為勞教所掙錢做奴工。強迫受害人在無任何勞動保護的情況下包裝毒性大的農藥粉,致受害人的身體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對受害人施以酷刑 「坐鐵椅」，迫害致腿腫、肉爛、暈了過去。報復性超期非法關押提出停止迫害的受害人； 詳細情況:干警為維持每個月較高的獎金（有 600 多元）;多數的受害人被非法加期關押一年，因干警面臨下崗，解教人數越多，她們下崗人數越多。勞教所不但非法關押和超期關押受害人,還強迫他們為勞教所的農藥廠掙錢做奴工，專為齊市四友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包裝農藥，僅九九年一年，被非法關押的受害人為該所就創造了十八萬元的利潤。由於該藥場內農藥粉毒性大，對人體傷害大，保護措施少，許多人被嗆得流鼻血、咳嗽吐痰（痰內有血）、月經失調，對受害人的身體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受害人張貴芹、祁柏琴、林秀梅、姜閱宏因抵制迫害拒絕出工，被施以酷刑 「坐鐵椅」手反銬，兩腳插入兩個方形孔內，身體被胸前一鐵板固定。迫害致腿腫、肉爛、暈了過去。事後，以高珊珊為主的六

位受害人聯名呼籲停止迫害，干警們就立刻把高珊珊關在小號與其他受害人隔離，並超期非法關押長達兩個月之久，對這位年僅 20 歲的受害人進行精神迫害。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4/3/27785.html

附件一

李迎的證詞

上海市女勞動教養管理所，位於上海市青浦縣，地址是：上海市青松公路 7501 號，郵編：201701,總機電話：021-69209148。是 2001 年剛剛投入使用的，從外表上看整潔，一進大門就會看到一個大花園，右邊是醫院和勞教所的技術學校，左面是食堂。後邊是左右分列的四幢五層樓的建築，樓中間是操場。但這一切都不能掩蓋其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自 1999 年以來追隨江澤民集團，先後非法關押上千名法輪功學員。勞教所為了達到所謂的「轉化率」，採取各種非人的手段殘酷折磨法輪功學員，包括上綁帶（雙手從背後吊在房間窗戶外的鐵欄杆上，雙腳只能用腳尖觸及到地面）；體罰（罰站、罰坐在小板凳上不許動達四個月之久）；挑動其他勞教人員仇恨法輪功，並默許其他勞教人員對法輪功學員謾罵、動手；延長勞教期、關禁閉、車輪戰、疲勞戰、攻心戰、不許親屬會見等。

勞教所還和上海三槍集團合作，為他們生產「三槍牌」棉毛衫褲、背心、內褲，以及休閒裝。所有產品檢驗編號為 16 的，都是勞教所生產的。

在勞教所裡，我被被強迫做各種苦役，包括酷暑天收蠶豆、拔草、做各種玩具、做皮鞋、做錢包、包裝娃娃、繡花、做「眼睛結」、做彩燈、組裝自動麻將機等等。通常是從早上 5 點 45 分~6 點 15 分起床，7 點不到開始幹活，勞教所規定是干到晚上 9 點鐘，但一般都干到晚上 11 點左右，有時一直干到第二天凌晨兩三點。只有這樣每個月才能完成 65 元左右。

勞教所生產的產品大部份都是出口的：

從 2001 年 12 月~2003 年 5 月，每半年接到一批做「眼睛結」的訂單，每批月 50 萬左右，出口日本。這是一種類似「中國結」的手工藝品，據說是日本傳統服飾的配件，有不同的尺寸規格：1.8cm、2.5cm、 2.8cmm、 3.3cm.。顏色有分紅、淡綠、白色、黃色、寶藍色等。每天指標 400 個，開始做的時候每天 200 個都做不到，為完成指標，有人晚上 12 點多還在做，早上 4 點多就起床;手指都做腫了，有的人的指甲甚至都被磨掉一塊。

2002 年 4 月~2003 年 2 月，接到兩批包裝娃娃的訂單，製作這個娃娃從頭到腳所有的頭花、帽子、衣服、裙子等，並配合其他運來的鞋子、褲子、眼鏡、圍巾、毛衣等進行包裝。看產品說明是出口意大利的，牌子是 「 My Doll」。由於這個產品是從勞教所直接運到集裝箱出口，所以有嚴格要求交貨的期限。我們勞動指標是每人 120 個，但最快的也只能完成 100 個左右。為了趕在規定的時間內交貨，經常做到晚上 11 點以後，有時要做到第二天的凌晨。

製作彩燈。做彩燈有不同的工序，有一道工序是焊接，用一種藥水和焊錫把燈泡的兩個燈腳焊在電線上，不能有風，否則就無法焊上去，6、7 月份正好是上海最熱的時候，卻不能開電風扇，60 平方米左右的房間有將近 100 人，裡都是煙霧，而且有刺鼻的味道，人呆久了，回頭暈、噁心。還有一道工序是彩燈檢驗，一天下來，眼前一直像有燈在閃爍，而且不停的流淚，視力急劇下降，看任何東西都是霧濛濛的。

做錢包的時候，要求用兩個腿夾住錢包，兩個手用針，由於不能熟練用兩個手縫製，針經常紮在手上，而且由於 10 多個小時一直用力，兩個腿都腫起來了。剛開始指標是 15 個，在我們熟練一些剛剛要能夠做到指標的時候，又長到 20、25 個，最後指標達到 40 個。手劇烈的疼痛，半夜經常會痛醒;早上剛出工的時候，手痛得連針都拔不出來，需要靠鑷子鉗來輔助。

還加工一種特殊的燈泡，把這些燈泡的燈腳用大號鐵夾子擰在一起。5000 個一包的燈泡，一天要完成 1 包半。拿夾子的手掌是腫的，手指是僵硬的，整個晚上手指都無法伸直，夜裡更是經常痛醒；另外一個拿燈泡的手，手指都變形了。

我在勞教所做過的產品種類很多，以上只是幾個而已。勞教所的生產指標是按照每天 10 小時滿負荷來制定的，完成指標的工資是 3 元人民幣，但只有 10%左右的「多進宮」的勞教人員才能完成。40%左右的人能做到 2.5 元左右。根據每個月完成指標情況，確定吃飯的等級。如果月工資 50 元以下，每天只能吃素菜，而且還要做裝貨、卸貨等體力活，有時還要被「整訓」（包括到操場上跑步、進行隊列操練、不停地做「蹲下、起立」的動作等）。

李迎
2004．3 ◇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三）

——中國出口奴工產品「一次性筷子」的衛生狀況調查

2004年5月1日

近日，法輪功連續的向海外媒體曝光中國司法部勞動教養管理局（Bureau of Reeducation-through-labor Administration）下屬各勞教所正在利用大量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和其他在押人員生產一次性「衛生筷」, 勞動環境「衛生狀況極其可怕」。大紀元 2004 年 2 月 25 日報導中說「幾十名勞教人員擠在一個小屋中」，「加工的屋子跳虱橫行，幹活的勞教人員沒有經過任何防疫、消毒，部份人甚至是肝炎、皮膚病、腳氣、還有吸毒犯及性病患者，」「準備包裝的筷子隨意堆放在地下，踩在腳下，他們做的工作是將筷子裝入印有「衛生筷」字樣和「衛生許可」的紙袋包好」。「 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勞動教養院筷子出口到日本，據講唯一的衛生標準是防止毛髮混入袋中。」「我們包筷子的規定任務是每人每天 7500 根至 10000 多根，從早晨 6 點起床開始不停地干到夜裡 12 點還完不成，還要受到普教 [注一] 的打罵。勞教所的警察將此作爲他們創收的經濟來源。」

被指參與生產「衛生筷」的有瀋陽市張士教養院，北京市勞教局調遣處，大連勞動教養院，天津市雙口勞教所，河北廊坊市看守所等。

由此,引起了 [追查國際] 組織的關注並立案調查, 發現「衛生筷」這類產品的衛生監管在中國正處於一種失控狀態。浙江省衛生監督部門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管理部門負責人說，「對一次性筷子，衛生部門可以管，藥品監督部門可以管，技術監督部門可以管，工商行政部門可以管，農林業部門也可以管。人人可以管，人人又可以不管。[1]

2003 年 8 月 21 日，中國包裝資源綜合利用委員會副主任董金獅先生在接受中央電視台的採訪曾說:「據我們統計，目前全國一次性筷子的使用量是三百五十億雙，現在市場上用的筷子應該說大部份不符合衛生要求，有百分之八十的筷子，也就是兩百多億雙是不符合衛生要求的。」

在 2004 年 3 月，北京市疾病控制預防中心向外界透露了一個驚人的事實,「國家一直沒有給一次性筷子制定過生產檢驗標準」，「一次性筷子絕對沒有衛生許可證編號，那些標有許可證編號的很可能是編的，也不排除廠家有挪用一次性紙杯或紙巾許可證編號的可能」。[2] 然而，正是這些沒有經過衛生標準檢驗的一次性筷子，自 80 年代以來，竟已有十幾年的出口歷史，主要出口到台灣、日本、韓國、歐美等地，其中以出口到日本的數量最大，使中國與日本分別成爲世界上最大的衛生筷生產出口國和進口使用國。

由於廉價的勞力和低成本的原料爲生產者帶來可觀的利潤，從而大大刺激了「衛生筷」的生產。不少勞教所也加入到「衛生筷」加工的行列，在 2001 年，據稱圍繞司法部提出的勞教生產實現「三個轉移」的指示 [注二]，雲南省德宏州勞教所引進外資在所內也辦起了衛生筷加工廠 [3] , 使中國司法部所制定的 「監獄不得與外商建立合資或合作企業」的規定形同虛設。

在 2002 年，中國境內竹製衛生筷子出口中曾一度出現低價競銷，針對這種情況，經由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成立的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於當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福州召

開了「全國竹製衛生筷子出口企業會議」，對出口日本、市場、歐美市場提出了「竹製衛生筷子出口價格最低限價」。在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 [注三] 的組織協調下，沒有經過衛生標準檢驗的一次性筷子就這樣被大批大批的從中國出口到台灣、日本、韓國、歐美等地。

到了 2004 年初，由於法輪功在國際社會曝光中國境內「衛生筷」製作的真實過程, 眼看中國竹筷在世界市場的份額將面臨減少的危險，加上國際輿論的壓力，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衛生筷分會急忙出籠了一個《竹筷出口行業衛生管理暫行規定及實施辦法》。在第六次理事會、監事會的會議上，由理事會成員及主營企業組成核查小組分片赴生產企業進行現場檢查，並預先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通知各企業核查的時間，「請各竹筷生產企業做好準備，積極配合核查小組的工作。」並再三囑咐 「請各出口公司及時通知所代理的生產企業，做好接受核查的準備,」 核查時間自 2004 年 5 月 8 日起至 6 月 1 日。[4]

追查國際注意到：

1,這次涉及到出口的衛生核查是由理事會成員及主營企業組成，而不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規定的由衛生行政部門行使監督權 [5]；

2,「衛生筷分會」預先通知讓各出口竹筷生產企業做好準備來接受檢查，而並沒有緻力於讓生產企業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要求健全本單位的食品衛生管理制度 [5]；

3,對各竹筷生產企業的衛生標準落實情況的核查工作只限於竹筷出口行業，根據中國政府在 2002 年的統計數字，中國目前每年生產和丟棄的一次性筷子達四百五十多億雙，出口到日本、韓國和其他國家一百五十億雙筷子。換言之，即使供出口的一百五十億雙筷子都通過了衛生筷分會理事會成員及主營企業組成核查小組的「衛生檢查」，供中國大陸消費者使用的四百五十多億雙仍然沒有經過任何形式的衛生檢查。

4, 國務院關於重申禁止勞改產品出口規定的批復（國函＜ 1991 ＞ 63 號＝＝附件第四條明確規定：重申禁止勞改產品出口。外貿公司不得收購勞改產品，也不得讓其他貿易公司代爲收購用於出口，監獄不得向外貿公司提供出口貨源 [6]。然而，屬於司法部管轄下的勞動教養系統正在利用大量在押人員生產主要供出口的「衛生筷」等奴工產品。顯然，在生產經營出口產品方面，國務院的批復對經貿部、司法部或司法部對下屬的勞教所已失去了約束力或管轄權。

今天，如果有那個消費者到中國某城市的衛生行政部門要求對筷子的衛生狀況進行檢測，那裏的衛生官員只能告訴你筷子上存在哪些細菌，卻無法做出細菌是否超標的結論。因爲國家一直沒有給一次性筷子制定過生產檢驗標準。而經貿部、司法部的官員顯然認爲自己關於禁止勞改產品出口的規定是不值得下屬部門遵守的。

附部份法輪功學員的證詞：

原遼寧省瀋陽市服裝企業負責人的於溟（男）因修煉法輪功被關進位於北京市大興區的團河勞教人員調遣處。於溟證詞：

「幾乎每天，所有被勞教的人都要熬夜和起大早拚命給警察幹活賺錢，干的活大多是給街邊小飯館裡吃飯用的一次性「衛生方便筷」，頭上包層薄薄的紙片以算「衛生合 格」。一箱筷子警察可掙 6 元人民幣，每個被勞教的人一天完成近 3 箱，一個隊 160 多人，每天每個隊給警察賺 2000-3000 元。 」

「包筷子的屋子就在勞教人員宿舍，每間屋子都是虱子橫行。本來就人滿爲患，筷子扔滿一

地，甚至經常掉進旁邊的便桶裡都不管，撈出來繼續包，因爲筷子的總數一根都不能少，警察盯得很細。包筷子時從沒讓洗過手，很長時間也不讓洗澡。」

「被勞教的人中有吸毒和賣淫嫖娼者，但這裡可不管你是否患有甚麼肝炎、甚麼性病等等，沒有正規醫檢，只要你有口氣就得給警察幹活，包括渾身長滿疥瘡的人也得干，沾滿膿的手把筷子抓來抓去。警察挎著電棍、手銬，在周圍橫晃著踱步、看守，誰的活未及時完成，即遭警察打罵」http://www.dajiyuan.com/gb/4/2/25/n473854.htm

原北京市政法大學昌平分院行政管理專業大四學生龔成喜（男）曾擔任學生會主席、班長等職務，因修煉法輪功遭學校除名並被劫持到北京調遣處關押迫害。龔成喜的證詞：

「調遣處衛生狀況極差，如：每天早、晚洗漱大便時間只有幾分鐘，常常剛蹲下就被警察叫罵著出去排隊；長期不讓我們去洗澡，直到發現大量勞教人員身上都是虱子，才讓洗了一次澡，而那次也是將幾十人一起鬨進只有一兩個水龍頭可用的澡堂洗了幾分鐘；2002 年夏，調遣處爆發流行性肝炎。」

「調遣處爲最大限度的從勞教人員身上搾取利益，已到了幾乎瘋狂的程度：我們包筷子的規定任務是每人每天 7500 根至 10000 多根，從早晨 6 點起床開始不停地干到夜裡 12 點還完不成，還要受到、普教的打罵。在調遣處的一個多月，幾乎天天如此。班裡幾名上了年紀的法輪功學員刀萬輝、楊巨海、李學良、陳經建、賈林等因眼花、手腳動作已快到極限但仍完不成任務，被隊長強令到滴水成冰的戶外坐在水泥地上幹活達數小時，還完不成就不讓睡覺。」http://www.epochtimes.com/gb/4/2/26/n474207.htm

陳穎（原北京法輪功學員）的證詞：

我是 2000 年 11 月—2001 年 11 月期間，因堅持修煉法輪功，而被非法勞教。我在北京團河勞教人員調遣處和北京新安勞教所被非法勞教期間，被惡警強逼從事奴役勞動，所製作過的各種奴工產品如下。…

A. 在北京團河勞教人員調遣處：每天很少睡眠，一睜眼就要幹活，拚命干。爲了完成不法警察規定的包衛生筷的任務指標，手都磨出血泡和繭。經常到深夜 12 點，完不成不能睡覺，每天強制勞動 16 小時以上。所有的活都是在我們吃喝拉撒的小房間裡完成。在這種衛生條件極差的情況下，包衛生筷子，包一次性筷子，紙上標明經高溫消毒，其實整個操作過程十分不衛生，不洗手，筷子掉在地上繼續用。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2/68993.html 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4/3/19/46194.html

參考資料：

[1]（人民日報）（2004-03-26）報導 http://www.gog.com.cn/jqpd/pd0401/ca583109.htm

[2] 江南保健報 200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五出版 http://www.wxrb.com/home.nsf/documentview/04-03-26-89-AF34A39486EB317448256E630024E35D?OpenDocument

[3] 雲南省「德宏年鑑」 http://61.166.95.68/pubnews/doc/read/dszt2/943579531.82203140/index.asp

[4]「關於開展竹筷生產企業衛生標準核查的

圖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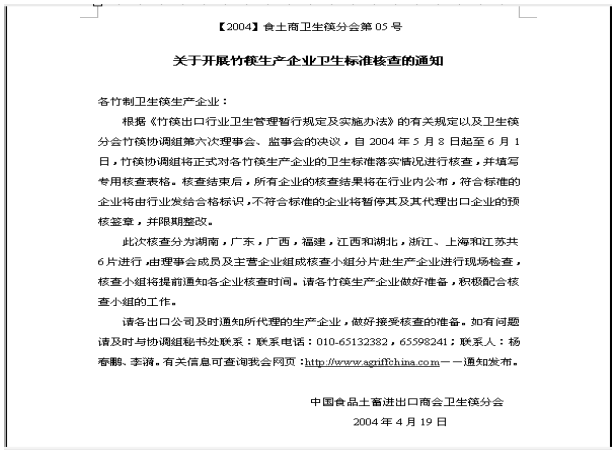

【2004】食土商卫生筷分会第 05 号

关于开展竹筷生产企业卫生标准核查的通知

各竹制卫生筷生产企业：

根据《竹筷出口行业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卫生筷分会竹筷协调组第六次理事会、监事会的决议，自 2004 年 5 月 8 日起至 6 月 1 日，竹筷协调组将正式对各竹筷生产企业的卫生标准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填写专用核查表格。核查结束后，所有企业的核查结果将在行业内公布，符合标准的企业将由行业发给合格标识，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将暂停其及其代理出口企业的预核签章，并限期整改。

此次核查分为湖南，广东，广西，福建，江西和湖北，浙江、上海和江苏共 6 片进行，由理事会成员及主营企业组成核查小组分片赴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小组将提前通知各企业核查时间。请各竹筷生产企业做好准备，积极配合核查小组的工作。

请各出口公司及时通知所代理的生产企业，做好接受核查的准备。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协调组秘书处联系：联系电话：010-65132382，65598241；联系人：杨春鹏、李滴。有关信息可查询我会网页：http://www.agriffchina.com一一通知发布。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卫生筷分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

通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

[6] 國務院關於重申禁止勞改產品出口規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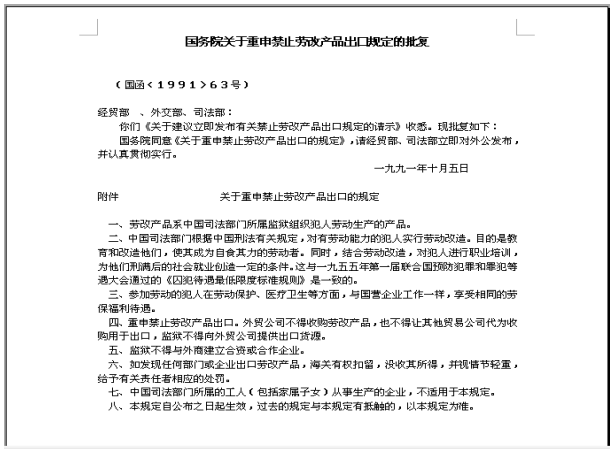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规定的批复

（国函〔１９９１〕６３号）

经贸部 、外交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建议立即发布有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请经贸部、司法部立即对外公发布，并认真贯彻实行。

一九九一年十月五日

附件　　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的规定

一、劳改产品系中国司法部门所属监狱组织犯人劳动生产的产品。

二、中国司法部门根据中国刑法有关规定，对有劳动能力的犯人实行劳动改造。目的是教育和改造他们，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结合劳动改造，对犯人进行职业培训，为他们刑满后的社会就业创造一定的条件。这与一九五五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等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一致的。

三、参加劳动的犯人在劳动保护、医疗卫生等方面，与国营企业工作一样，享受相同的劳保福利待遇。

四、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外贸公司不得收购劳改产品，也不得让其他贸易公司代为收购用于出口，监狱不得向外贸公司提供出口货源。

五、监狱不得与外商建立合资或合作企业。

六、如发现任何部门或企业出口劳改产品，海关有权扣留，没收其所得，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者相应的处罚。

七、中国司法部门所属的工人（包括家属子女）从事生产的企业，不适用于本规定。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批復

[注一] 普教人員指非法輪功的普通勞教人員。

[注二]「三個轉移」,江蘇省勞教局黨委書記、局長 姜金兵對「三個轉移」的解釋:

即勞教人員由室外勞作向室內勞作轉移，由從事農業生產向從事勞務加工轉移，勞教場所由分散在邊遠地區向相對集中在城市周圍轉移。http://www.jschina.com.cn/gb/jschina/news/qz/node5014/node5023/userobject1ai383106.html

[注三] 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是經中國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由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有糧油食品、土畜產品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參加組成的行業組織, 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現有會員 2200 餘家。於 4 月 21 日-23 日在福州召開了「全國竹製衛生筷子出口企業會議」。這次會議中心議題-成立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竹製衛生筷子出口協調組（以下簡稱協調組）。對出口日本市場、台灣市場、歐美市場提出了「竹製衛生筷子出口價格最低限價」。會議還通過了《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竹製衛生筷子協調組議事規則》、《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竹製衛生筷子出口協調組工作條例》、《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竹製衛生筷子出口協調組協調辦法》。稿件來源：外經貿部網站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05/09/content_386023.htm ◇

運用精神酷刑、強制性洗腦
對法輪功學員實行精神的群體滅絕

對法輪功學員的精神迫害調查報告

（2004年4月30日）

據截止到2003年的不完全統計，在近五年的迫害法輪功運動中，用精神病治療手段迫害法輪功學員的案例遍佈全中國各地，至少有一千多名精神正常的法輪功學員被強迫關進精神病院、戒毒所，許多人被強迫注射或灌食多種破壞中樞神經的藥物，被施以電刑及長時間捆綁、灌食等虐待，其中許多人被長期監禁，甚者達兩年以上，他們有的因此雙目失明，兩耳失聰，有的全身癱瘓或局部癱瘓，有的部份或全部喪失記憶，有的神志不清、精神錯亂，有的皮膚長期潰爛，有的導致內臟功能嚴重損害，目前已知至少15人死亡。全國各地至少有上百所省、市、縣、區精神病院參與了迫害。

本調查報告以中國國內的法輪功學員的證詞、本組織海外調查員的報告及有關醫學專家的證詞爲依據，在以下九個方面提請國際專業人士在調查中給予高度重視。

由於中國利用「精神病治療」迫害精神正常的法輪功修煉者的數量之大，範圍之廣，參與的醫院之多，由於中國利用精神病治療迫害的信息異常嚴峻的封鎖，我們以下的調查也只是冰山一角。

一、遭精神藥物迫害的修煉者遍及全中國各地

自從1999年7月20日，江澤民集團宣佈鎮壓法輪功以來，有關用精神病治療手段迫害法輪功學員的案例，源源不斷通過各種渠道傳到海外。這些案件覆蓋全中國23省市自治區，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慶、黑龍江、遼寧、吉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湖北、湖南、江蘇、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安徽、四川、新疆、青海、寧夏，至少有一千多名精神正常的法輪功學員被強迫關進上述地區的精神病院（科）、戒毒所。從案例的數量及分佈範圍看，對法輪功學員實施的濫用精神藥物的迫害，是在一個有計劃的、自上而下的政策下進行的。

據截至2004年4月底的不完全統計，在已確認的961名死於當局迫害的法輪功學員中，有15名死難者的直接死亡原因是被強迫注射或灌食多種破壞中樞神經的藥物所致。他們分別是：

蘇 剛（男，32歲，山東省淄博市）、
馬艷芬（女，33歲， 山東省諸城市）、
楊偉東（男，54歲，山東省濰坊市）、
陸紅楓（女，37歲，寧夏靈武市）、
史 倍（女，49歲，浙江省蘭溪人）、
趙福蘭（女，59歲，黑龍江佳木斯市）、
王冬梅（女，30+歲，河北省滄水市） 、
肖桂英（女，年齡不詳，湖南省岳陽市）、
范麗紅（27歲，青海省西寧市）、
唐小成 （男，40歲， 四川彭州市） 、
於桂貞（女，55歲，山東省平度市） 、
馬新星（男，40歲，上海市）、
蒙 瀟（女，37歲，四川省成都市） 、
張方良（男，48歲，四川省榮昌縣）
於立新（男，36歲，吉林省吉林市）

（見附件一：精神病院迫害致死案例 ）

二、在政府壓力下，明確參與迫害的精神病醫院高達83%

今年四月「追查國際」對中國大陸15個省的100多家精神病醫院（科）進行了調查，調查資料顯示的結果令人震驚。在被調查的對象中，明確承認「收治」法輪功修煉者的精神病院占被調查精神病院（科）總數的83%，而且明確承認沒有精神病症狀只爲轉化而強行關押法輪功學員的精神病院超過半數，被調查的醫務工作者清楚

「收治」法輪功修煉者是執行一項政治任務，有的精神科醫務工作者竟把法輪功學員抵制酷刑洗腦，而不得已採取絕食抗議的和平行爲作爲診斷精神病和「收治」的標準之一，把是否寫保證放棄修煉法輪功作爲評定治療效果和出院的標準。從調查的資料、被調查者回答的語言和心理狀態分析、中國大陸的精神病醫院（科）多數參與了系統的使用精神病學方法和暴力對法輪功學員實施迫害。

其中僅以北京、山東、河南省、河北省爲例，**國際追查組織的調查員對這四省45家醫院的調查發現，42家精神病醫院（科）中有38家明確表示在過去的五年中「收治」過法輪功學員，占90%，其中公然宣稱沒有精神病狀只爲轉化而強行關押法輪功學員的精神病院有25家**，有些醫院現在仍然「收治」法輪功學員。

北京

1.北京回龍觀醫院「收治」過

2.北京安定醫院「收治」過

3.北京豐台南苑醫院「收治」過

4.北京市昌平縣北郊醫院「收治」過

5.北京市朝陽區第三醫院（北京市朝陽區精神衛生中心）「收治」過

6.北京市平谷縣精神病醫院「收治」過

山東

7.山東膠州精神病院（膠州市心理康復醫院「收治」過

8.山東壽光市北洛精神病院「收治」過

9.濰坊市濰坊區康復醫院「收治」過

10.山東昌樂精神病院「收治」過

11.山東沂水縣人民醫院精神病科「收治」過

12.山東濟寧精神病醫院「收治」過

13.山東濟寧岱莊精神病院「收治」過

14.山東青島精神病醫院「收治」過

15.山東精神衛生中心「收治」過

16.山東淄博第五人民醫院「收治」過

17.山東寧陽縣精神病防治院「收治」過

18.山東煙台萊州榮軍醫院「收治」過

19.山東淄博市淄川區第五人民醫院（原精神病醫院）「收治」過

20.山東省青島市麥島精神病院「收治」過

河南

21.河南省許昌市健安醫院「收治」過

22.河南安陽市精神病醫院「收治」過

23.河南省精神病醫院（新鄉市）「收治」過

24.河南開封市第五人民醫院「收治」過

25.河南洛陽市第二精神病院 現在仍有「收治」

26.河南濮陽市精神病醫院 「收治」過一例

27.河南三門峽康復醫院 「收治」過不少

28.河南尉市縣瑤台精神病防治所 收過

29.河南省心理諮詢中心西門診 現在仍有「收治」

30.河南信陽市精神病醫院 現在仍有「收治」

31.河南許昌市精神病院 「收治」過

32.河南鄭州市精神病院 「收治」過

33.河南駐馬店市精神病院 「收治」過

河北

34.河北醫科大學第五醫院「收治」過

35.河北唐山越河康復醫院 現在還在「收治」

36.河北大明縣精神病醫院 以前「收治」

37.河北張家口市沙嶺子精神病院 「收治」過

38.石家莊精神病醫院 「收治」了很多

（見附件二：對中國精神病院的調查統計）

在調查中，很多醫務人員承認，「收治」法輪功學員是政府行爲，必須執行。

調查記錄一：

問：你們這收治過練法輪功的嗎?

答：收過。那都是派出所，都是那給送來的，診斷當時有病了。

問：是哪？

答：是公安局。

問：公安局是不是專門有一個科管呢?

答：那可能是吧，詳細情況咱也不清楚，反正他送到咱這地方咱就必須得收！

問：爲甚麼他送來就必須收？

答：那是國家規定的。

（見附件三：調查記錄—鞍山市）

調查記錄二：

問：你們收煉法輪功的人數？

答：我們前幾年收的多，現在不收。

問：他們甚麼表現？

答：啥事兒沒有，像正常人一樣。當時是因爲政治任務，我們是封閉的，就像公安局一樣，把他們關起來。

問：甚麼時候放出來？

答：比如國家開會或過年過節了，當地公安這才把他們送來，兩會過後就把

他們放出去。（見附件三：調查記錄—山東省）

調查記錄三

鞍鋼的精神康復醫院

問:像你們這收治過煉法輪功的嗎?

男:特多! 最近差,就是說,在2年以前特多!

問:那你說前兩年多,那後來那他們都住院了,還是看看就走了呢?

男:基本住院治療

問:這又不是犯罪,這就是信仰問題! 那兩回事啊!

男:法輪功不算犯罪嗎?

問:那不是信仰問題嗎？

男:怎麼是信仰!你現在出去站大街上說:我就是法輪功學員,你看政府抓你不!

（見附件三：調查記錄—遼寧省）

例案：駐紮遼寧省大連的中國人民解放軍215精神病醫院，與當地610組織合作，2002年夏天在該院其招待所的三樓設置洗腦班，收押十餘名法輪功學員，由20餘名女警看守，專用警車號爲遼0B-0813,配有醫生、護士。院方承認將這些人送入精神病院是違法的，但表示無奈，稱「是政府的決定」。（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

在河南河北兩省的精神病醫院調查中，聲稱沒有「收治」過法輪功學員的醫院有七家：

39.河南三門峽黃河醫院　無精神科

40.河南商丘地區精神病院　沒收過

41.河南鄭州市五院　不收

42.河北省二院精神科　無住院部

43.石家莊市第二醫院 無精神科沒收過

44.石家莊市第五醫院 是傳染病院

45.邯鄲市精神病院　沒收過

（見附件二：對中國精神病院的調查統計）

然而，在本組織收集的案例中，至少楊寶春一案表明，自稱「沒有收過法輪功學員」的邯鄲市精神病院隱瞞了真象，沒有說實話。楊寶春被關在邯鄲市精神病院兩年多，楊寶春案是令外界極爲關注的案例之一。

案例：楊寶春，男，30多歲，河北邯鄲市織染廠工人。1999年8月因進京上訪，先後被非法關押在邯鄲市拘留所、第一看守所、邯鄲勞教所。2000年底，邯鄲勞教所獄警爲了阻止楊寶春煉功，用帶冰凌的水從頭頂澆下，再強行將楊的腿放進熱水中，使其腿上傷情惡化。楊寶春腿上傷勢開始潰爛，呈青色，無知覺，直至生命垂危，身上白細胞只剩2～5克。勞教所爲推卸責任，將楊寶春保外就醫，轉到邯鄲市紡織局醫院截去了右腿膝蓋以下部份。截肢後不到十天，邯

鄆610、勞教所、織染廠等人員稱楊寶春有精神病，於2001年2月26日把楊保春送入邯鄆市精神病院（現名邯鄆市安康醫院，地址：距肥鄉縣城6公里左右，在309國道上。邯鄆市安康醫院院長王燕寶 ）。在精神病院兩年多，楊寶春始終堅持煉功，醫生經常把損害精神的藥物偷偷摻在飯裡騙楊寶春吃下。楊吃後流口水，全身哆嗦，渾身無力，神志迷糊不清，行動遲緩像老人。後來楊寶春多次提出強烈抗議，醫院才停止用藥。2001年12月28日，楊寶春曾被保釋回家。回家後，楊寶春要到北京上訪，兩次用雙手撐地，一步步從家裏挪出來，雙手和臀部磨的鮮血淋淋，他第一次挪出十幾里地，結果被織染廠派人抓回；第二次挪出3、4公里，又被抓回。在織染廠廠長白盾，書記張勤池決定下，楊寶春再次被送進精神病院。（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23）

三、所謂治療目的及效果均以放棄信仰為標準

現有的受害人及證人的證詞顯示，對法輪功學員的所謂治療目的是迫使他們放棄對法輪大法的信仰，是赤裸裸的信仰迫害。據一些受害人敘述，如果堅持說修煉法輪功，有關醫務人員就會在處方上加大藥劑量，或使用電擊手段，企圖逼迫受害者說「不煉了」，而達到所謂的「治癒」效果。一些證詞還顯示，受害人在被灌食或注射某類精神藥物後，在一段時間內，會失去對法輪功的記憶。

廣東省河源市法輪功學員葉紅芳2000年11月26日證詞：「一到惠州市精神病院，他們就將我捆綁起來打吊針，強迫我吃精神病的藥物。該醫院的駱醫生每天查房時都問我：還煉不煉法輪功？並說只要我思想不轉變過來就天天給我打針。……1999年12月21日，我丈夫要求帶我回家，但駱醫生說我是政治犯，他負不起讓我出院的責任，我只能請假回家。……2000年1月下旬一天，我去鄰縣探望一位好友，河源市公安又要把我送往精神病院。我丈夫央求公安人員黃小波、張日強等人不要送我入精神病院，但黃小波在我家對我說 ：如果我保證不去上訪、不與其他學員聯繫，就不送我去精神病院。由於我不肯保證……1月24日我第二次被送入惠州市精神病院。單位的人怕我上訪，交代（惠州市精神病院）駱醫生：「兩會」以後才允許我請假。」（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2）

廣州法輪功學員董玉華2002年10月10日證詞：「1999年7月20日--10月9日，在精神病院，我堅持煉功，遭到醫院男工作人員和醫生們的圍攻、毒打。我常常被打倒在地，被用鐵鐐銬在病床上多次，每次1至3日不等，大小便皆便在床上，醫生也不予打開鐐銬。同時我被大量使用藥物和儀器進行所謂的治療，導致我在醫院期間大腦遲鈍、神情麻木，頭暈腦脹且巨痛如裂、疲憊不堪，整日慾睡。藥量大時，我甚麼都想不起來，連家人和我自己是誰都忘記了，日日蜷縮在角落，大腦一片空白，記憶全部喪失。一段時間發展到連我堅信的真善忍法理和背得很熟的「論語」也忘得一乾二淨。」（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3）

大連港務局法輪功學員2004年3月3日證詞：「我被每天注射一針不知名的藥，早晚兩遍口服藥，整天昏昏沉沉的，眼前總是有幻覺。一週後，我被轉到旁邊的病房，不用天天打針，但仍然是一天兩遍口服藥，我才慢慢的能下床走路了。每天早上，要在床前站立等候主任查房、問話。一天，主任問我：「這幾天感覺怎麼樣？還跟不跟他們瞎鬧事了？還上不上北京了？」我看出他沒有好意，也不願多說甚麼，只說「我沒鬧事。」他說：「那你怎麼想的？」我不知該怎樣回答，就順嘴說：「我沒想。」他說：「那你就

好好想想吧！」第二天，我的藥量就增加了，查房時，他又問我想沒想好，我說還沒想，結果，藥量又增加了，一連幾天，我的藥越來越多，從開始的每次三片到最後每次十幾片。」（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4）

案例：安徽省建築學院教師吳曉華自2001年10月遭院方綁架並強行送入精神病院迄今已近一年。吳曉華在精神病院被強迫打針、吃藥、通電、電擊的痛苦無法形容，吃藥打針後，出現昏睡，主意識麻醉，坐、立、臥不安，頭昏、劇烈嘔吐，月經失調，大腦思維出現空白現象，記憶減退，視力間隙性模糊，短距離看不清人、物，聽力明顯下降。身體非常虛弱，有時一天昏倒三、四次。（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22）

四、專業醫務人員違背職業道德和國際準則

根據世界精神病學會通過的《夏威夷宣言》（1977年）及《馬德理宣言》（1996年），精神病醫生應該普遍遵循的精神病醫學倫理的原則。以下摘自《夏威夷宣言》：

「4.精神病科的醫生應把病情的性質、擬作出的診斷、治療措施，包括可能的變換以及預後告知病人。告知時應全面考慮，使病人有機會作出全面選擇。

5.不能對病人進行違反其本人意願的治療，除非病人因病重不能表達自己的意願，或對旁人造成嚴重威脅。在此情況下，可以也應該施以強迫治療，但必須考慮病人的切身利益。且在一段適當的時間後，再取得其同意，只要可能，就應取得病人或親屬的同意。」

中國是世界精神病協會的成員國之一，有道義和職業上的雙重義務和責任，嚴格遵守宣言的原則。

而令人非常遺憾與不安的是，涉案的中國精神病院（科） 及其醫務人員，在明知被強行送入精神病院的法輪功學員是正常人，明知法輪功是一種信仰的情況下，面對來自政治權勢的高壓及利益的誘惑，他們中的絕大部份選擇妥協，相當一部份主動配合，公然違反醫療法規和國際準則，背棄醫德。

北京大學精神衛生研究所主任醫師張彤玲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她在將信仰定義爲病態的同時，公然將法輪功修煉者這樣一個群體，而不是個案，劃到可由精神病院來迫害的範疇內。這在人權和醫學上都屬於赤裸裸的政治迫害。張彤玲2001年2月3日在接受東方網記者採訪時聲稱，「妄想性亞文化信念是指那些沒有正常判斷力、用事實很難說服的群體所共有的信念。」她明確的將法輪功學員定位爲對信念堅定不移的所謂「癡迷者」，並告訴記者，「這些人（指法輪功學員）的心態不正常，其中不排除有些人精神上存在問題，到醫院找專業醫生諮詢是他們唯一正確的選擇。」報導並說，張彤玲收集了的24個法輪功人員，有21個具有這種類妄想性亞文化信念的傾向。

精神病科醫務人員向權勢妥協、參與迫害法輪功學員的一些表現還包括：

1、絕大部份案例根本不進行症狀診斷、鑑定，接收即開始用藥

案例：李麗，女， 30歲，商店營業員，2000年6月6日因進京上訪，被公安和原單位人強行送進山東省平度市第六人民醫院（精神病醫院），期間沒有簽字同意書，沒有診斷過程及結果，被強迫吃藥、打針，遭下電針，主治醫生金xx不准受害人煉功，要求放棄修煉。（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7）

廣西法輪功學員黃錦春2000年2月7日證詞：「我叫黃錦春，原來廣西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助審員。1999年11月15日，被兩名公安押到廣西壯族自治區龍象山精神病院，我問他們把我送到這裡來是甚麼意思？他們回答說：「這是公安廳領導的指示。」我被關在這裡後，一直被強迫打針

吃藥，我問這裡的醫生護士，我沒有病，你們也沒有對我做過任何檢查鑑定，爲何強迫我打針吃藥。他們回答你說沒病怎麼來這裡，我說我是被公安押送來的，他們回答說那就說明你有病才有人送你來這裡。」（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20）

2、有的案例以非眞實的「精神障礙症」強行鑑定：

將修煉人的信仰和修煉中出現的特異功能均作爲收治的依據:

調查記錄四:

遼陽精神病院二科

問：你們那兒全稱叫甚麼呀？

答：遼陽市第四人民醫院。精神方面我們是遼陽市唯一的一家專科醫院。

問：你們收治過練法輪功的嗎？>

答：有。

問：那如果他沒有精神症狀，他說還想練呢？

答：那就是精神症狀了。

問：那如果他說這是信仰問題，還要練了？

答：這是典型的偏執性的。

問：你說不能看心理，要看精神是嗎？

答: 他不是心理了，是精神異常了。 練…可怕，因爲他偏執的意志非常堅強，他的這種觀念是堅定不移的 …… 。

問：那像這種你們一般給他怎麼治呢？

答：像這種的一般首先給他藥物治療，心理治療，還有其他…我們的治療有十多種吧。

問：你說的藥物是甚麼藥啊？

答：精神科藥。（見附件三：調查記錄—遼寧省）

調查記錄五: 被調查醫生回答收治的症狀：「一般就是他堅信法輪功，給他帶來會怎麼樣，怎麼樣，會對社會怎麼樣。……（一年）收有十來例。」（見附件三：調查記錄—山東省）

3、很多案例在沒有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的同意和伴陪下被接收，送治者是公安機構或某個單位：

調查記錄一：

問：你們這收治過練法輪功的嗎?

答：收過。那都是派出所，都是那給送來的，診斷當時有病了。

問：是哪？

答：是公安局。

問：公安局是不是專門有一個科管呢?

答：那可能是吧，詳細情況咱也不清楚，反正他送到咱這地方咱就必須得收！

問：爲甚麼他送來就必須收？

答：那是國家規定的。

（見附件三：調查記錄—鞍山市）

4、以「是否放棄法輪功信仰」爲用藥和收放標準：

調查記錄六:

問：你們是怎麼治療煉法輪功的？

答：藥物加精神治療，已收治7、8例。

問：不轉化怎麼辦？

答：這要一定時間，定期治療。從理論上跟他探討。但講不過他，他們講得很

有道理，沒辦法的話，用藥物治療。

問：是否需要捆綁？

答：才開始的時候約束他。

問：甚麼時候才容許出院？

答：他得有認識了之後，改變認識，寫體會，寫悔過書。

問：不配合怎麼辦？

答：吃藥，該綁的就得綁。

問：放出後隨訪嗎？

答：隨訪。有一個反叛了，又參與，開始煉

了。

問：用藥有副作用怎麼辦？

答：可以用----配方解決減少副作用，要不然他不聽你的，他難受啊----

送這兒來的都是大學生、研究生、高級工程師，學歷都很高。藥物該用

就用，不用不行啊！

問：他們這麼高學歷，如何作思想工作？

答：我們到市裡，省裡培訓，講如何回答他們的問題。

問：誰給你們培訓？

答：都是精神病科的老專家。

（見附件三：調查記錄—山東省）

調查記錄七：

「 治療過一些法輪功學員，有些很難治，屬於有信仰的，得慢慢來。有用藥物治療的，有用精神治療結合治療。有成功的經驗，也有不成功的，男女法輪功學員都有。」（見附件三：調查記錄—山西省）

「我們有經驗治療法輪功學員，不光是法輪功學員，治療練其它功的也有經驗。對不講話的用藥物，用輸液。對講話的人用麻醉，不用警察用的電棍，有電療的。我們這共有十幾個煉法輪功的，有輕有重的，剛開始聽不進去，很難治，有人不停宣揚法輪功，就用藥物治療和心理治療。他們大多數人有信仰的。」（見附件三：調查記錄—山西省）

調查記錄八：

「因爲他（指法輪功學員）偏執的意志非常堅強，他的這種觀念是堅定不移的。 像這種的一般首先給他藥物治療，心理治療，還有其他……我們的治療有十多種吧。用精神科藥。」（見附件三：調查記錄—遼寧省）

徐州睢寧縣的法輪功學員2001年6月8日證詞：「我們在徐州市精神病院被關押三個多月期間，被強行綁在床上打針、灌藥，所謂的醫務人員超劑量地給我們注射不知名的針劑，人立刻就昏了過去，不省人事，藥物的作用發作時，我們撕心裂肺地痛苦、疼痛，在地上打滾、慘叫、猛烈地撞牆。……當我們清醒時，指問那些所謂的醫務人員：『爲甚麼給我們這些沒病的人打針、灌藥？』他們面帶羞愧地說：『沒辦法，這是上級的指示，我們要工作，只有服從領導。我們也不想這樣對待你們，但我們也不想下崗。』並說『用這些藥你們不會死的，只是很痛苦，如果你們說不煉法輪功了，就可以不給你們用藥了，你們自己千萬不能跑出醫院去，我們不給你們逐漸停藥，人會瘋掉和死掉的，即使跑出去，別人也會把你們當成瘋子再送進瘋人院的。藥性反應起來那種痛苦是難以想像的，非常可怕，後果不堪設想……』」（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5）

案例：山東法輪功學員談桂華，45歲，1999年9月11日中午從因到北京上訪被押回後，被610強行拖進膠州市精神病院，8名男護士用大針管強行給她注射……從那以後大夫每天查房都要問談桂華煉不煉了，談桂華說煉就過電針，加倍打小針，加倍服藥，從兩片到十片，一次服一大把，一天三次都有護士看著服藥，每次都要張開嘴讓她們看舌頭下面是否有藥，如果不服從就捆起來灌（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9）。

美國的法輪功學員王永生2002年12月10日證詞：「母親（韓紀珍）被強行關進南京精神病院（現改名爲南京腦科醫院）。開始時醫院拒收，醫生認爲她不是精神病，不應該住院。但警察施加的壓力實在太大，那些醫生最後也只得無可奈何地收下。但是醫生對我家裏人說：「她不是因爲精神病住進醫院，而是因爲她要煉法輪功所致！」（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6）

原廣西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助審員黃錦春

2000年2月7日證詞：「我被關在這裡（廣西龍象山精神病院）後，由於我繼續煉功，他們知道後又給我加大藥量，再煉功，再加藥，我就這樣一直度過了這兩個多月。」（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20）

5、法輪功學員出院必須請示有關公安部門及相關單位

案例：李麗，女， 30歲，商店營業員，2000年6月6日因進京上訪，被公安和原單位人送進山東省平度市第六人民醫院（精神病醫院）被強迫吃藥、打針，遭下電針……主治醫生金xx不准受害人煉功，要求放棄修煉。公安叫受害人寫所謂的「揭批」材料，寫了就出院，不寫就不准出院。用藥一日三次，每次一小把，大腦反應遲鈍，對有些事失去記憶，目光發直，臉色臘黃，行動緩慢，心酸落淚。（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7）

案例：2000年10月，山東青島市城陽鎮政法委書記辛諾明指使手下，沒經任何法律程序，將法輪功學員江靜從她的姥姥家綁架進警車。因江靜拒寫放棄修煉法輪功的保證書，一個月後，政法委書記辛諾明在不經家屬同意下，強行將江靜送往嶗山中韓精神病院，並揚言：「她要不轉化就別想出來了。」……嶗山中韓精神病院院長和丁姓主任及其醫護人員，將法輪功學員江靜按倒在地下強行注射藥物，並說：你是政府送來的，能讓你好受嗎？藥物幾分鐘後在江靜體內發作，江靜突感內心一片恐慌，心跳加速，視線開始模糊，坐立不安，繼而口乾舌燥，眼前一片漆黑。在以後的幾天時間裏，江靜不能吃飯喝水，根本無法行走，身體極度虛弱。江靜在痛苦不堪的情況下又被連續二次強行注射藥物，其中一醫生在注射藥物時說：還煉法輪功？再煉拉你去過電針。……城陽鎮綜治辦公室主任張忠凱則到精神病院強迫飽受摧殘的江靜寫保證書，說：寫完馬上放人……（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8）

南京法輪功學員段祥娣2004年2月18日證詞：「在南京腦科醫院， ……那些醫務護理人員明知道我是正常人，但受公安的唆使，違背自己的良心與醫德。……到了半個月時間，我小孩要給我辦出院手續。醫生不肯，說必須要派出所同意。派出所警察卻說：要市裡、省裡同意，我們派出所也沒有這個權利放人。」（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0）

五、迫害手段及對受害者產生嚴重的後果

相關精神病院醫務人員對法輪功學員採用強迫灌食、注射藥物，電休克等手段，頻繁使用藥物 「蘇比利」、「冬眠靈」、「冬眠一號」、氯丙 秦、（Perphenazine、Chlorpromazine、Fluphenazine、Fluorohydroxypiperidine、）和其它未知物質，這些藥物藥性、作用，對一個精神正常的人的後遺症非常嚴重。大多數受害人不被告知藥物名稱，從他們被強迫進藥後出現的一些症狀看，許多修煉者遭受巨大地中毒性反應作用，譬如： 失去記憶，嚴重頭疼，精神恍惚，極端虛弱，無法控制的震顫，噁心，嘔吐，失去知覺。有些嚴重案件類似Neuroleptic 惡性綜合症狀。有證據證明，藥物被超過正常用藥率的很多倍使用，因而經常造成毀滅和不可逆的後果。

廣東省河源市法輪功學員葉紅芳2000年11月26日證詞：「每天我還被迫吃兩次藥，每次十二、三粒。每天的打針、吃藥使我的身體極度疲倦、乏力、心悶。……這次被關押的近一個月裡，我被注射了26瓶『蘇比利』吊針。……儘管我丈夫央求駱醫生不要給我打針，但他還是給我打了一針『蘇比利』。又強迫我一天兩次吃藥。我不吃，他們就用電棍逼我。這次服藥的副反應更強烈。我全身抽筋，四肢麻木，視力模糊，乏力、心悶、月經失調。到了3月10多號時，我覺得我成了廢人了，精神似乎也要崩潰了。」（見

附件四：證詞及案例—2）

案例：談桂華，45歲，1999年9月11日中午從因到北京上訪被押回後，被610強行拖進膠州市精神病院，8名男護士用大針管強行給她注射，談桂華至今也不知道那一大管子藥叫甚麼名字，甚麼藥能讓她原來身強體壯的身體馬上感到五臟六腑一齊向外湧，心臟加速跳動達到了極點，舌頭跳、嘴唇跳、心肝肺都在往外跳，眼前發黑，頭要裂碎了的痛苦，她想大小便又便不出來，想嘔吐也吐不出來。談桂華滾著爬著受不了了。……到兩個月的時候談桂華渾身發抖，手拿不住碗、筷子，臉色青紫，心痛、頭痛、渾身發紫，關節痛，眼睛散光看不清東西，例假不來了，腰彎著，背駝著，眼皮發緊不會動，記憶力明顯衰退，神志不清，真成了癡呆模樣。（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9）

徐州睢寧縣的法輪功學員2001年6月8日證詞：「我們在徐州市精神病院被關押三個多月。……一天，一位功友在凳子上盤坐，院長走過來惡狠狠地說：『你還在煉功嗎？就把你的針藥量還要加得更大，讓你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看你還煉不煉！』由於給我們用藥量太大，又沒有逐漸停藥，公安不負責地把我們送到句東女子勞教所，藥性反應太強，一位功友一下子瘋掉了一樣，痛苦地在地上摔打、滾爬，日夜不停地狂奔，兩個人架都架不住，渾身劇烈顫抖，頭往下栽，雙目失神呆滯無光，日夜狂躁，不能睡眠，痛苦難忍，用身、頭撞牆慾死，真是痛苦得求生不能、求死不得。另一功友渾身抽筋，縮成一團，不能站立行走，別人就把她架出架進，夜深時燒心難熬，口吐血沫。不同程度的藥性反應使幾位功友掙扎煎熬了近五十天才逐漸消退。」（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5）

遼寧大連港務局一名退休職工2004年3月3日證詞：「四個月後，科主任與我單位聯繫，我被單位接走。科主任一直把我送到門口，他臉上是一副愧疚的表情，我有些不解。我出去後不久，眼睛開始爛了，睜眼都很困難，耳朵內外爛的流黃水，頭皮、脖子等處都爛得很重，流黃水，並且又癢又疼，鑽心般地難受，這時，我才明白科主任的表情意味著甚麼，原來，他知道給我吃了甚麼藥，藥物會導致我怎樣的痛苦。 從2000年夏天出院就開始爛，直到現在，耳朵內外和頭皮都還有幾處流黃水，2000年至2002年，整整兩年，爛的最厲害。見到我的熟人，看我的樣子慘不忍睹，瞭解我的經歷後，都哭了。」（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4）

「中國精神衛生觀察」的主席精神病專家嘉利醫生指出，不少精神正常的法輪功學員在被實施精神病治療法，投注高劑量的藥物以及長時間不讓睡覺、洗腦等虐待後，呈現憂鬱、意識不清或是失去記憶狀態，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據非政府組織「中國精神衛生觀察」（cmhw.org http://cmhw.org）2003年11月21日在紐約發表的成立宣言中指出：由國際精神衛生專家對被營救到海外的曾在國內勞教所受酷刑迫害的法輪功學員的初步調查表明，雖然他們已生活在民主、自由的國度生活一段時間後，甚至於兩至三年以後，仍然表現出創傷後應激綜合症的症狀，包括惡夢，睡眠不安。對過去酷刑迫害的記憶的困擾，對周圍環境中觸發回憶的事與物的應激反應以及由此導致的迴避、保護性反應，嚴重影響著他們的身心健康及正常生活。

六、執法部門直接進行精神藥物迫害

除了將法輪功學員強行送進精神病院，一些公安局、監獄、看守所還直接對修煉者進行強迫灌食、注射精神科藥物的迫害。

調查記九：

X神經精神病院精神科辦公室一工作人員稱：法輪功以前收過，現在不治了。法輪功現在得經過公安才收。家屬送的不收，都往公安局送，都與政治有關係。以前收是因爲公安局在醫院定了點，借地方的，他們自己管理，院方不瞭解。（見附件三：調查記錄—遼寧省）

案例：陳楚君，女，30多歲，湖南省懷化地區法輪功學員，被關押在湖南白馬壟勞教所。陳楚君2001年11月在湖南白馬壟勞教所絕食抗議迫害，6天後，她被拖到勞教所醫務室輸液，醫務人員在輸液藥瓶裡注入「冬眠靈」和「冬眠一號」。爲了掩人耳目，它們每天給她注射少量的「冬眠一號」，使其慢性中毒。大約半個月後，陳楚君被關監住在醫務室裡。她曾傳出一張紙條給獄中其他法輪功學員，告之她感到「昏昏沉沉」，本來非常熟悉並每天默念的煉功口訣，記不起來了……（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1）

案例：夏婷，女，29歲，浙江人，被關押在湖南白馬壟勞教所。2001年11月左右因絕食被關在勞教所醫務室。在長達一個多月的時間裏，夏婷被注入不明藥物，整天渾天渾地睡覺，以前她長得高挑身材，皮膚白皙，五官端莊，停止絕食後，她前後判若兩人，目光呆滯，身體笨重，背微弓，兩肩一高一低，走路時兩腿不能保持平衡。她每天都要問今天是幾號？剛告訴她，過一會兒她又問，再過一會兒她還會問同樣簡單的問題。（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1）

案例：徐桂芹，女，38歲，山東省泰安市大河棉紡廠職工。2002年1月，徐桂芹因講法輪功真相，被綁架到山東第一女子勞教所，遭酷刑折磨。 勞教所獄警在徐桂芹釋放前給她注射了四瓶破壞中樞神經的藥物，導致她頭朦，臉腫，舌根發硬，身體麻木，厭食，記憶力嚴重下降。家人接徐桂芹回家時，警察還提醒說：看好她，別讓她到處亂跑，否則有生命危險。回家後，徐桂芹精神逐步失常，第九天即2002年12月9日死亡。（見附件一：精神病院迫害致死案例 ）

七、參與迫害的人群

當局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株連政策，與參與施害者的個人利益掛鉤，在參與將法輪功學員送進精神病院的案例，其中包括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迫害、洗腦培訓的精神科專家、醫生及護士，公安、單位領導、同事及家屬。少部份受害人家屬在高壓政策下，因顧及自身的經濟、政治利益受株連，主動選擇迫害親人。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一部份受害人的家屬，是在公安人員以「不送精神病院即送勞教所」的恐嚇加矇騙下，以「兩害取其輕」的心態，將親人送進火坑。

案例：湖南懷化市精神病院醫生黃月英，女，2001年12月25日因在貴州講真相被610抓捕後，轉移到本單位精神病房關押長達2 年之久。2002年受610人員的指示，精神病院院長（姓黃，男）及醫生對黃月英進行人身摧殘：每天肌肉注射100毫升的氯丙秦，口服不明藥物長達半年之久，致使黃月英全身水腫，走路都困難。（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2）

案例：2002年8月，四川彭州市看守所警察將絕食抗議的十多位法輪功學員劫持到彭州市紅十字會精神病防治醫院，該精神病院院長楊先榮、其妻廖明芳、養子黃金等醫院人員每天強行給大法弟子輸3瓶鹽水，給打安定藥。（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6）

廣東河源市法輪功學員葉紅芳2000年11月26日證詞：「1999年11月23日，河源市公安人員夥同我單位將我送往惠州市精神病院，公安誘使我家人同意，他們說如果將我送往精神病院就不用勞教我。」（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2）

廣州法輪功學員董玉華2002年10月10日證詞：「1999年7月20日--10月9日，我依據中國的憲

法，爲法輪功上訪，被公安抓捕。……公安以謠言和威脅手段威逼我家人相信造謠媒體的宣傳，迫使我家人同意帶我到廣州市芳村精神病院門診部請醫生鑑定。家人以爲應付一下就可了事，一向孝順的我聽從了父母的意見。在門診部，醫生欺騙家人說需要在另一房間爲我檢查，而實質是把我帶去住院，不由分說將我關進像鐵籠子的病房。我衝到門口堅決要回家，卻無法跨出緊鎖的鐵門。家人無可奈何地爲我支付了高額住院費用。」（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3）

青島法輪功學員匡本翠2000年6月10日證詞：「 我去天安門的路上，一警察問我是不是煉法輪功的。我說『是』。他們就來抓我。把我帶到膠州駐京辦事處，扣留一宿，廠裡來車直接把我送到了精神病院。 ……我的身體一直很健康，不需要打針、吃藥。他們卻說：『你腦子沒病心有病，堅持要煉就是病。』並且說上面叫這樣干的。我問他們：『上邊叫這樣干的，哪個上邊？』他們說：『政法委。』我又問：『有文件嗎？』他們說：『口頭傳達的。』 ……後來聽說上邊給廠裡兩條路：一條是派人看著我，一條是送精神病院。廠裡選擇了後一條。我在這裡一呆就是兩個月。」（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21）

原廣西北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助審員黃錦春2000年2月7日證詞：「由於藥物的作用，我整個人渾身無力，昏昏慾睡，但卻又坐立不安，一整天都處於這種狀態。他們（醫生護士） 還取笑我，說你不是煉法輪功的嗎？看你法輪功厲害還是我們的藥物厲害。……這樣一直度過了這兩個多月，除了我的家人外，任何人都不能打電話來或來探視我。後來我得知這也是我父親和兄長的意思，他們想以這種方式擊垮我的意志，從而達到讓我放棄修煉的目的。」（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20）

八、信仰迫害的其他證據

中國當局利用精神病治療，肆虐法輪功學員，這種明顯的對信仰的迫害、是「群體滅絕」運動的一個部份，而絕非是醫療手段的行爲，還暴露在以下幾個方面：

1、一些受害者的所謂「犯人」與「病人」的身份，或同時存在，或頻繁轉換，許多受害者被反覆監禁於監獄、洗腦班與精神病院之間：

案例：安徽建工學院教師吳曉華2002年3月16日證詞：「女教所惡警魏XX對我說：因爲你煉功所以抓你進勞教所，因爲你煉功要關你的禁閉（關黑牢），因爲你要煉功就要送你進精神病院。」（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22）

例案：范秀芹，女，30多歲，山東聊城市東昌府區二聯辦小學教師。因堅持修煉法輪大法，2001年被關入拘留所，2001年夏被送入精神病院迫害，被注射精神病人所用的藥物，用量超過正常病人的三倍，導致行動遲慢。2001年冬季又被轉入洗腦班繼續關押迫害。（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3）

例案：邱麗英，女，45歲，原石家莊煉油廠職工，1999年12月9日被送進唐山開平勞教所勞教3年。2000年1月初，邱麗英絕食抗爭，被勞教所將她送到專門治療精神病患者和強制戒毒的唐山市安康醫院，與一群男性吸毒者和精神病患者關在一個房間內。2000年6月30日，開平勞教所管理處副處長張建忠、安煥娥，勞教所醫院的院長王洪利親自出馬將邱麗英送到唐山市第五精神病醫院。臨進病房之前，王洪利對邱麗英說，只要停止絕食就不送精神病醫院。邱麗英沒有答應。該醫院護士強迫邱麗英吃破壞神經中樞的藥，把電針扎進她頭頂部位百會穴和前額部位印堂穴。邱麗英後來被轉至保定勞教所、河北省會洗腦班迫害。（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4）

2、將法輪功學員集體送進精神病院：

例案：1999年12月6日上午，河北省房山城關

辦事處指令負責居民片的警察把52名法輪功學員從家中、工作單位、拘留所，以填表、辦學習班等等謊言，騙到房山城關派出所，裝上大客車，押送到周口店精神病醫院拘禁起來，達43天之久。該精神病醫院院長向被綁架者透露：是怕法輪功學員在澳門回歸之時去京上訪，才把他們關進來。（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5）

例案：2002年8月，四川彭州市看守所警察將絕食抗議的十多位法輪功學員劫持到彭州市紅十字會精神病防治醫院。（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9）

3、法輪功學員被送進精神病院，大多數發生在所謂敏感日期之前，或上訪之後。

湖北法輪功學員彭青青2002年11月25日證詞：「2002年10月30日早上9點鐘，我在家中，卻遭到了江氏政治流氓集團的無理綁架。他們利用我母親年老體弱、神志不清，對我家人威脅、恐嚇，逼迫我家再一次把我送進精神病院（我曾於2001年6月第一次被綁架進精神病院迫害）。他們的理由是中央在開十六大會議，怕法輪功學員到北京上訪。（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6）

美國法輪功學員王永生2002年12月10日證詞：「我母親（韓紀珍）到了北京（上訪）的第二天便去了天安門廣場。警察從我母親的身份證上知道了她的地址。於是母親被從南京去的警察押回南京，強行關進南京精神病院（現改名爲南京腦科醫院）。」（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6）

九、當局嚴密封鎖消息

中國政府將用治療精神病藥物殘害法輪功學員之事，定爲國家機密，透露消息者遭到拘捕、判刑、監禁，有時即使這名透露消息的人士僅是在敘述自己的親身經歷。

案例：大連第二中學的教師李紅被送進大連市精神病院，出院後，因向單位領導、同事講自己在精神病院遭受迫害的經歷，被警察再次抓捕，送到馬三家教養院，因被注射精神類藥物，李紅身上一直在爛。（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4）

案例：2000年8月8日，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總醫院在得知剛被釋放的李秋俠想要將自己被精神病院迫害的遭遇上網後，當天就將其關押起來。在海軍醫院的背後支持下，李秋俠於2000年6月2日被送進解放軍261精神病院精三科。護士用杓子翹開她的嘴灌藥，還把鼻伺管插到胃裡，用注射器把藥推進去。一次護士見她背誦經文，就把她綁在柱子上，在兩個太陽穴插上電針，施電刑作爲懲罰。李在261醫院期間，共被施電刑三次。醫院使用的藥物是「芬得勁」，每天13片。（見附件四：證詞及案例—17）

結論

在最近的調查中，我們注意到，在1999年到2002年，有關案例比較的密集、相對公開。而在國際社會廣泛注意到中國的這種情況後，一些大城市的醫院似乎有所收斂。然而目前的實際情況是：還有相當一部份醫院目前仍拘禁著法輪功學員。（見附件二：對中國精神病院的調查統計）；新的案例還在發生，如蒙瀟案例、王冬梅案例，均發生在今年。（見附件一：精神病院迫害致死案例 ）； 很多案例還在被隱瞞，一名醫務人員對追查國際組織的調查員表示：現在公安部門都將法輪功學員送到專門的固定地點去了。（見附件三：調查記錄—山東省）

以上案例及調查顯示，中國當局和部份精神病醫院使用精神病治療手段對法輪功學員進行的迫害，是系統性和強制性的。也就是，針對法輪功這一團體的成員，公安警察、政府專職鎮壓法輪功的610辦公室人員和部份醫務人員，凌駕於

醫學診斷標準致之上，任意將精神正常的法輪功學員關入精神病院，強迫服食、注射大量精神病治療藥物，施以電刑、長時間捆綁及灌食等虐待。

中國當局和部份精神病醫院對待法輪功的做法，已嚴重違背精神病醫學倫理的原則，構成濫用精神病治療的手段進行迫害。

我們初步調查的目的是提請國際社會上相關組織對案情的嚴重性給於關注，並採取相應措施，制止濫用精神病治療手段對精神健康的法輪功學員的迫害。本組織將一如既往、鍥而不捨的將所有案件追查下去，我們將繼續向國際有關機構、媒體隨時公佈所有參與迫害的醫院、醫生、相關人員及協助醫院的人員包括公安、受害者的單位、家屬的名單，堅決追究其法律責任。

附《夏威夷宣言》：
http://www.bjmu.edu.cn/xueyuan/shelunli/6.htm （醫學倫理學 8/22/2002 0:11）

（註：鑒於中國目前的人權狀況和司法的需要，同時爲了保護當事人的安全，具體情況不在此顯示，如需要參考文獻者，或有特殊需要者，請直接和「追查國際」聯繫）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WOIPFG Contact Inf.：
電話：（01）617-325-3481
傳真：（01）617-325-8729
電子郵件：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網址： http://upholdjustice.org/
P.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USA 02136

關於通過「轉化」對法輪功修煉群體從精神到肉體實行群體滅絕的調查報告

（2004年4月28日）

前言

在持續了近五年的對中國法輪功修煉者的迫害中，江澤民集團聲稱對法輪功學員的處理不是因爲他們的信仰而是因爲他們觸犯了法律。2000年4月6日，中央610辦公室負責人劉京以中國代表的身份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五十六屆會議上就「法輪功」問題進行了答辯發言，聲稱中國政府對大部份法輪功學員「採取的是保護和說服教育的政策。」「對於目前極少數仍然迷戀『法輪功』的人，採取各種方式進行仁至義盡的說服教育。中國依法懲處的是那些利用邪教觸犯刑律的犯罪份子。」[1]。然而，正是這種「說服教育」，不管是「仁至義盡」還是「萬伏電棍」，都是對人類最基本的權利——「信仰自由」的公然侵犯。同時，這種「說服教育」也是對中國現行憲法和法律公然的蔑視和系統的破壞。上述劉京任職的610辦公室就是江澤民專爲鎮壓法輪功而設立的特殊機構。最能說明這場鎮壓是對信仰迫害的就是中國當局公開炫耀的對法輪功學員的「轉化」。「轉化」是中國官方專用的一種說法，國際上多稱爲「洗腦」。本報告提供的證據表明，是「轉化率」，而不是任何一條現行法律，在迫害中起著關鍵作用。

一、「轉化」命令來自最高層，並層層作為任務下達

1、關於「轉化」的中央文件

「轉化」的命令來自最高層。1999年7月20日前後出台的一系列文件通知標誌著對法輪功的正式鎮壓開始。《中共中央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以下稱《通知》）是其中最重要的文件之一。這個《通知》裡就提出了「做好修煉『法輪大法』黨員的轉化工作」並具體說明了轉化的標準是「主動脫離『法輪功』組織，從思想上與其劃清界限，並揭露『法輪功』問題」[2]。8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了《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對共產黨員修煉「法輪大法」等問題的若干處理意見》，對《通知》中包括轉化在內的內容作了具體規定和解釋[3]。以上兩個文件針對的還僅限於共產黨員。到了8月24日，新華社發表了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的通知（兩辦通知），要求「進一步做好絕大多數『法輪功』練習者教育轉化和解脫工作」[4]。《兩辦通知》的內容和《通知》相似但對像卻擴大到了所有法輪功修煉者。這裡第一次提出了「做好絕大多數『法輪功』練習者的教育轉化和解脫工作，是衡量這場鬥爭成效、取得這場鬥爭勝利的一個重要標誌。」在這三個文件中，把法輪功修煉者分成了「一般修煉者、骨幹和極少數幕後組織策劃」三類。即使是「只是爲了健身強體而練習『法輪功』的人」，只要沒有「正確認識」，即不放棄信仰，就不能被「解脫」。可見，這場迫害從一開始就是針對全體法輪功修煉者的信仰的。

從那時開始，「轉化」成爲這次鎮壓最重要目標，主導了鎮壓的全過程。「轉化」是作爲任務自上而下通過黨政職能機構層層壓下來的。

2、司法系統的文件

2001年1月16日至18日，司法部長張福森通過全國司法廳（局）長會議將對法輪功學員的「教育轉化」工作佈置下去[5]；2001年4月25日，中共中央組織部印發了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黨委、北京市勞教局黨委和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委與「法輪功」鬥爭經驗材料，其中最主要的內容就

是「轉化」部份 [6]；內蒙古司法系統把對「法輪功」人員的「轉化工作」作爲一項重大的政治任務，擺在「勞教工作」的突出位置 [7]；浙江省政府2002年度給省政府直屬部門工作責任制目標中，把被非法勞教的法輪功學員的「轉化率」定爲省司法廳的一類目標 [8]；安徽省司法廳2003年重要工作任務分解方案將加強對「法輪功」人員的「轉化工作」和進一步提高「轉化率」的任務交勞動教養管理局負責執行[9]。

3、省市基層政府的文件

除了以上司法部門外，政府行政部門也有具體任務。湖北省文明社區建設暫行管理辦法、江西南昌東湖區「文明社區工程」實施方案中都規定了文明社區要符合的標準包括「社區內『法輪功』練習者轉化率達100%」[10], [11]；寧夏回族自治區在對「法輪功」學員的「轉化」工作中，實行「領導包骨幹、組織包重點、黨員包群眾的幫教責任制」[12]；武漢市委政法委（市綜治辦）2003年度工作必達目標包括「以上年爲基數，『法輪功』習練者『轉化率』和鞏固率達到45%以上」[13]；中共天津河西區東海街道實施了街道、派出所、重點人所在單位「三位一體」幫教轉化監控工作機制，落實了《包保責任制》，建立起領導包片、科長包點、居委會黨支部書記、管片民警包人的組織網絡。採取了幫教小組與黨工委簽定《對法輪功人員幫教責任書》、街、所、單位簽定《共同做好法輪功重點人教育轉化監控工作協議書》[14]；江蘇省靖江市通過「領導責任制、工作責任制、責任查究制，採取集中辦班、送醫院治療、專人監控等措施來層層落實『轉化和防範控制工作』」[15]；南京市棲霞區馬群街道與基層簽訂了「四包一」責任書，並交納責任金。工作重點放在轉化上 [16]。通過上述層層承包，來自中央最高層江澤民個人的迫害意志就這樣通過「轉化」具體落實到了基層。

4、中央決定全面使用暴力「轉化」

「轉化」經歷了一個發展過程。早期，「轉化」是作爲幾種迫害手段之一進行的，中國大陸政府文件和媒體報導提示迫害集中在對公開煉功、進京請願的懲罰上。其中比較典型的是《華爾街日報》記者IAN JOHNSON對山東省濰坊市以陳子秀因赴京上訪而被迫害致死爲代表的系列報導 [17]。但是即使在那種情況下，陳子秀被酷刑致死的直接原因仍然是拒絕放棄法輪功。2001年1月23日當局涉嫌導演的「天安門廣場自焚案」以後[18] ,「轉化」成了當局企圖在精神上或肉體上消滅法輪功群體的主要武器。其操作也逐漸系統化。正如一名中國官員對《華盛頓郵報》透露的，早期的鎮壓並不成功，直到2001年，才形成了「有效的」方法。這個有效的方法包括三個方面：暴力、高壓宣傳和「洗腦」，而「洗腦」是關鍵。這位官員說，鎮壓一開始就伴隨著暴力，但直到今年（2001年），中央才決定鼓勵廣泛使用暴力。根據政府的報告，極少有法輪功學員在未被施以暴力的情況下放棄法輪功的。高壓宣傳則是藉助於反覆播放天安門12歲女孩（指劉思影）燒焦的身體和其他人聲稱他們相信自焚能使他們昇天的採訪錄相，最終使很多中國人相信了政府的話。最後一招則是強迫參加洗腦班。三者缺一不可[19]。

二、「轉化」是對全體法輪功學員信仰的迫害

1、迫害針對全體法輪功修煉者

《兩辦通知》提出的「教育轉化和解脫工作」的對象是「絕大多數『法輪功』練習者」，加上「一般骨幹」甚至「錯誤嚴重的骨幹」，「轉化」的對象實際上包括了全體法輪功學員

[4]。就是那些「必須依法懲處」的「極少數在幕後組織策劃的骨幹分子」也在轉化之列，只是不能得到「解脫」而已。與此相佐證的是各地政府要求完成的「轉化率」都是以本地區全體法輪功學員爲基數計算的[10], [11], [12]。

2、江澤民本人對信仰迫害定調

「轉化」就是強迫法輪功學員放棄信仰。事實上，江澤民集團從一開始就是把法輪功問題作爲信仰問題來處理的。1999年4月25日晚，即法輪功學員萬人上訪的當晚，江澤民給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關領導的信中這樣寫道，「難道我們共產黨人所具有的馬克思主義理論，所信奉的唯物論、無神論，還戰勝不了法輪功所宣揚的那一套東西嗎？果真是那樣，豈不成了天大的笑話！」[20] 可見，江本人是把法輪功作爲「唯物論、無神論」的對立面，即「有神論」來反對的。作爲中共鎮壓法輪功的主要指導性文件《中共中央關於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的通知》也持同樣立場。《通知》的第一部份「充分認識『法輪功』組織的政治本質和嚴重危害，明確要求共產黨員不准修煉『法輪大法』」強調，「法輪大法」「宣揚唯心主義、有神論」，「是同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和基本原則根本對立的」。作爲共產黨員，必須「堅定地信仰馬克思主義，而不能信奉『法輪大法』」，「對這一涉及共產黨人的根本信仰的重大問題，每一個共產黨員都要立場堅定，旗幟鮮明，深刻認識『法輪功』組織的政治本質和嚴重危害，把思想統一到中央精神上來。」[2] 全段只談信仰，沒有一個字提到「非法上訪」「非法聚集」等「法律問題」，說明這根本就是個信仰問題。

3、懲罰的是信仰，不是「違法行爲」

2000年，承德舉辦法制教育班（即轉化班），有關部門在動員會上明確宣佈，幫教對像只要與「法輪功」組織徹底劃清界限，政府將給予寬大處理。凡是死心塌地、頑固堅持「法輪功」立場的堅決依法懲處 [21]。可見，懲處不是因爲法輪功學員做了任何「違法」的事，而是因爲堅持不放棄對法輪功的信仰。

三、「轉化率」迫使人在精神死亡或肉體死亡之間選擇

1、剝奪信仰就是迫害，無論使用甚麼方法

爲了欺騙國際輿論，中國當局投入巨資建立了專供參觀用的「花園式」監獄和勞教所[22] , 並大肆宣傳對法輪功學員「春風化雨」式的轉化工作 [23]。然而，轉化的目的是要剝奪人的信仰，因而就是迫害，無論是春風化雨還是嚴刑拷打。從中國大陸監獄、勞教所傳出的大量證據 [附錄一]、證詞 [22] 和獨立媒體的報導 [19] 表明，轉化的主要手段是暴力。中國當局沒有說明如果「春風化雨」不能完成轉化率的任務怎麼辦，但從官方的報導中也可以看出要完成「轉化率」指標，最終必然導致剝奪人身自由、暴力和肉體消滅。

2、「轉化」 是在剝奪人身自由的條件下進行的

在題爲「不信春風喚不回」的文章中提到，正當全北京市「教育轉化」「法輪功」練習者的工作「遇到了不少困難，經歷了不少挫折」時，「北京市勞教局在大牆內首先找到了突破口」[23]。爲此，北京市勞教局被司法部記一等功，成爲北京市反法輪功先進集體 [24]。《追查國際》認爲，「突破」首先出現在勞教所，以及北京勞教局系統工作人員能「解決」北京市各級黨政官員、理論工作者無法解決的問題，是由勞教系統的特點所決定的。大量證據表明，北京和全國的勞教系統對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廣泛使用暴力酷刑 [附錄一]，而首創並負責這一方案的

原北京市勞教局局長周凱東 [25] 正因爲收受巨額賄賂在監獄服刑 [26]。由於勞教所內法輪功學員完全喪失人身自由並被置於暴力環境之下的情況並不能直接應用到社會上，於是「北京市勞教局又按照市委的指示，抽調精幹力量，以走出去的形式對社會「法輪功」人員進行幫教，配合地方和中央有關部門舉辦法制教育培訓班，取得了成功，爲創辦北京法制培訓中心大規模集中辦班積累了實踐經驗。這種集中辦班模式受到了中央有關部門和市委的肯定，爲全市教育轉化大批「法輪功」癡迷者辟出了新徑。」也就是說，法制教育培訓班是地方非執法機構設立的模仿監獄、勞教所環境的「轉化」場所。大連市西崗區提出的轉化方法是「通過進法制教育學校、實施集中封閉式的幫教轉化，全力打好攻堅戰。」[27]

轉化率是怎麼完成的。最常用的方法是多人圍攻一人，實行強制洗腦。早在1999年8月的中央《兩辦通知》裡就提出了「要採取『一包一、幾包一』的辦法」[4]。受到中央「610辦公室」肯定的長春市綠園區春城街道辦事處實行的是「街道領導、一般幹部、社區主任、公安干警、家屬、單位各包保一名『法輪功』習練者的『六位一體』的包保責任制」[28]。在吉林省通化鋼鐵集團板石礦業公司，創下了一個20人組成的幫教隊幫教1人的幫教「之最」[29]。

3、對不轉化者的迫害升級

北京市豐台區方莊地區對「尚未轉化的31名『法輪功』重點人，除勞教者外，15人被送進轉化學習班,4人由各級組織進行轉化,轉化率爲100%。」[30 顯然，勞教的人數不算在本地轉化率計算的基數里。因此，即使排除了爲表功的誇張因素，這個100%的「轉化率」也是將未轉化的12人送勞教才完成的。北京宣武區廣內街道在2002年綜治工作總結中有類似的描述，「廣內地區在冊『法輪功』練習者已經全部轉化，轉化率爲99%」（原報告如此，不知全部爲甚麼是99%），但扣除了「在押人員」（原報告未解釋，但應包括拘留、勞教和判刑）[31]。而南京棲霞馬群街道聲稱的100%「社會面轉化率」是將未轉化的法輪功學員判刑後完成的 [16]。中國政治生活中有一種運行機制叫做「矛盾上交」，由於各類轉化班多有上級領導部門協辦，爲了完成或超額完成上級下達的「轉化率」指標，從而得到獎勵或避免受罰，基層把不轉化的法輪功學員強制送「轉化班」和「勞教所」就成爲緩解自身壓力的常規操作。2001年1月17日黑龍江省慶安縣法輪功學員劉巖遭到抓捕毒打並被送往綏化勞教所勞教一年半。因劉巖傷勢嚴重，勞教所拒收，警察通過關係強行把他留下。劉巖已於2002年7月21日被迫害致死 [32]。山東萊蕪市委書記李玉妹對一些體檢不能勞教的法輪功學員採用對主管部門施加壓力和送禮施賄的辦法讓其接收 [33]。2001年1月12日，山東萊蕪法輪功學員王慧被送往王村勞教所，遭拒收後警察蘇國建利用其同學關係送禮，將她送濟南勞教 [33]。這種拉關係送禮來送人勞教在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中已經是相當普遍的現象了。

4、爲完成「轉化率」而使用酷刑

由於「轉化班」、勞教所和監獄同樣也有「轉化」指標[8],如深圳市司法局提出「十五」期間「『法輪功』類勞教人員轉化率要保持在80%以上」[34]。爲了完成「轉化率」指標，這些部門無一例外的廣泛使用酷刑 [附錄一]。（每天都有大量關於酷刑的案例報導，請參考：www.minghui.ca, www.faluninfo.net, www.clearwisdom.net）山東濰坊法輪功學員張亮在洗腦班被施以一種叫「熬鷹」的酷刑折磨。連續一個多月24小時罰站，不讓坐下，不讓睡覺，一群人輪番上陣連

喊帶叫，無數次地被撕打推拽。他被熬得神情麻木，辨不清方向，兩腿兩腳腫得嚇人！皮肉透明發白，隨時就會破裂。小腿和大腿同粗，兩腳無法穿鞋，赤腳站在水泥地上，最後兩腿無法站立，走路寸步難行，東倒西歪，無數次地碰在牆上，摔倒地上 [35]。廣東三水勞教所爲強制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放棄信仰，設立酷刑室，使用「五馬分屍」的酷刑，銬住法輪功學員的四肢拚命向四個方向拉。2003年1月2日，勞教所獄警張武軍用兩個手銬，把法輪功學員黃柱峰的雙手扣住，指揮犯人用力往兩邊拉，把黃柱峰拉得兩手血肉模糊，左右肩膀被拉脫臼，28天後手臂肌肉萎縮 [36]。北京司法行政網對北京市女子勞教所第四大隊大隊長李繼榮「轉化」法輪功學員杜某的報導也可見一斑。在描述了一番李繼榮如何做「艱苦細緻的思想教育」後，報導寫道：「經過16天夜以繼日連續工作，杜寫出了決裂書.....」[37]。說明決裂書是在連續16個日夜不讓睡覺（還不包括其它的折磨）的情況下寫出的。曾經親身經歷過北京團河、新安（即女子勞教所）勞教所酷刑折磨的愛爾蘭三聖學院學生趙明寫道：

「在我勞教到期前兩星期左右，它們終於開始要動手了。它們先兩天不讓我睡覺。……然後這天晚上姜海泉先假惺惺地讓我看電視，看了一會兒突然姜海泉衝進來，說「蔣科長要和你談談」，很快地把我推到一個辦公室裡。一進屋，很小的一間辦公室，地上擺著一張床板，上面有不少被罩撕成的帶子，屋裡站了五個警察，包括管理科科長蔣文萊、教育科科長楊鳳華、教育科副科長姜海泉和「攻堅班」警察頭子劉國璽和劉新成。我一看就明白了，他們想用電擊折磨我。蔣文來說：「你找所長干甚麼，這就是你找所長的結果！」 他們先威脅我要我「轉化」。在我嚴辭拒絕後。他們開始把我往床板上綁，這是爲防止電擊時身體跳動。腳，腿，上身，手臂，分別綁住，還有一道從我的嘴裡跨過綁住頭部。綁完後他們再次威脅我「轉化」。被我再次拒絕後，他們抱出一捆電棍，開始分發電棍。那電棍有50多厘米長，除頭上有兩個電極外，整個電棍還有螺旋狀金屬環繞，用這部份放電，能在很長範圍內電擊。它們至少使用了六根電棍開始對我全身電擊。 我的身體開始劇烈的跳動。他們時而停下來繼續脅迫我簽字接受他們的所謂轉化。惡警劉國璽動作極爲熟練，它兩手各持一根電棍，平行地貼著我的胸部轉著圈移動，用環繞電棍的金屬放電，我整個上身感到電麻跳動，感覺呼吸急促起來，嗓子冒火。我牙緊咬著跨過我嘴的布帶子，喘著粗氣，一聲沒吭。 我滿耳都是密集的電火花的聲音「啪啪啪啪」。過了一陣，我的一條腿開始痙攣、劇痛。我感覺房間裡的空氣不是空氣了，每個空氣的微粒裡都脹滿著暴力和邪惡。我在這種巨大的精神刺激下簡直無法再保持清醒和理智了，它們沒有停下來，直到我同意寫他們要求的所謂「轉化」的東西。那一天，我記得是2002年3月27日。我最真實地體會了這個邪惡流氓政治集團搞精神強姦的最邪惡手段。」[38]

現居住在美國新澤西州的法輪功學員陳剛曾因修煉法輪功被勞教1年半。在團河勞教所，勞教所的干警每天只給他2-4個小時的睡眠，有一次他們連續15天不許他睡覺，只要他一合眼，就會遭到拳打腳踢。干警還用幾根高壓電棍同時電擊他身體的敏感部份，例如頭、頸、胸部等等，被電擊處皮肉燒焦，全身猛烈顫抖，「整個身體彷彿被放在火中烤，彷彿被毒蛇叮咬」[39]。有一次，干警指使同室十多名犯人毒打他，使他的臉都變了形，然後把他的腳和腿緊緊地捆綁起來，把兩隻胳膊捆到背後，再把他的脖子和腿緊緊地捆在一起，使他幾乎窒息，然後把他塞到床底下，在床板上坐上人，使勁往下壓他的背，當時他感覺他的骨頭都要斷裂，這以後他有兩個星期

不能行走。這種折磨使他幾乎癱瘓（另一位名叫魯長軍的學員在這種同樣的酷刑後癱瘓了），處於精神崩潰的邊緣。[39]

陳剛談到他曾因身體上無法再繼續承受慘無人道的摧殘而違心的屈服了，這毀滅了他的尊嚴與信心。在描述自己當時遭受迫害過程中的真實心態時，陳剛說，「我當時被折磨到死亡的邊緣上，面臨著兩種選擇：死亡和屈服。屈服代表著背叛自己的人格和信仰，這一切所帶來的痛苦將超過死亡本身的痛苦。人在面臨死亡時，往往都很恐懼，痛苦；但是當你選擇屈辱的活著的時候，那種煎熬會使你寧願選擇死亡。因爲你的人格被玷污了，靈魂不再純潔。那時人的感覺真是生不如死。」[39]

5、群體滅絕：轉化——精神死亡，不轉化——肉體死亡

截至2004年4月30日，明慧網上公佈經核實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人數達958人 [40]。廣義地說，每一個人被迫害致死的原因都是不願放棄信仰。根據對黑龍江、吉林、遼寧、山東、河北五個省的不完全統計，五省被迫害致死的588名法輪功學員中，直接死因是「拒絕轉化」的達232名，約占40%，在這232名中，有213名被酷刑虐待致死，占91.8%；55名被強迫灌食致死，占23.7%；其它原因（如從樓上摔下、注射藥物、灌食農藥等）32名，占13.8%[41]。（說明：被強迫灌食和其他原因致死的法輪功學員大部份同時受酷刑，死因無法完全分開，計算時有重複。）

對100%轉化率的要求實際上是企圖迫使每一個法輪功修煉者在放棄信仰和迫害無限升級之間作一選擇。對堅定的信仰者而言，前者意味著精神死亡，後者很可能導致肉體死亡。無論從哪個角度去看，都證明江澤民集團是在蓄意滅絕法輪功修煉群體。

四、轉化率是江澤民綁架國家機器、脅迫各級黨政主要負責人參與迫害的主要手段

1、領導責任制、一票否決權制和領導責任查究制

如上所述，「轉化」是來自最高層的指示，通過各個部委（條）和行政部門（塊）一直貫徹到基層的街道、裡弄、勞教所、監獄；「轉化率」則是將中央最高層的迫害命令落實成爲監獄、勞教所、轉化班酷刑和死亡率的主要因素。通過黨政系統落實的迫害，爲此負責的應該是各級黨政主要領導人和各級政法委員會的負責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實行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負責制 [42]。在黨內，負責鎮壓法輪功的是各級黨委主要成員組成的「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及其常設機構「610辦公室」，具體執行的則是各級「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和「政法委員會」 [43]。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主要負責人，江澤民迫害法輪功的主要執行人羅干同時兼任「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和「中央政法委員會」的主任 [44]。各級「610辦公室」就設在「政法委員會」內 [43]。2001年羅干在全國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會議上的講話在總結社會治安綜合治理的工作時特別提到「在各級黨委的統一領導下，協調有關部門，組織基層的力量，同『法輪功』進行鬥爭，教育、挽救、轉化了一大批『法輪功』癡迷者。」在迫害法輪功時經常引用的有「社會治安綜合治理領導責任制」（簡稱「領導責任制」）、「社會治安綜合治理一票否決權制」（簡稱「一票否決制」）和領導責任查究制[45]。

2、權力和責任：黨政領導對職權範圍內發生的酷刑虐殺應負的法律責任

在對法輪功修煉者的「轉化」工作中，寧夏黨委、政府建立起黨政「一把手」爲第一責任人，分管領導爲直接責任人的領導責任追究制，使各級領導幹部都有了責任，誰放鬆了管理和教育轉化工作，誰就要受到責任追究 [12]。合肥市出台的《關於「法輪功」工作領導責任制的規定》中明確「誰主管，誰負責」，凡煉功者所在單位，其負責人都要簽訂有關責任書，如出問題，所在單位領導負直接責任，所在單位上一級領導負連帶責任 [46]。北京市勞教局實行的是：堅持「一把手」負第一位責任，逐級落實領導責任、崗位責任，一級抓一級，層層抓落實[24]。

通過層層落實「轉化率」和相應的責任制，江澤民把各級黨政主要負責人和政法官員變成了他的鎮壓體系的一個個環節。從另一個角度看，這也就是爲甚麼那些官員，特別是那些不遺餘力主動推動迫害的，必須爲在他們權限範圍內發生的酷刑虐殺負法律責任。

五、轉化率作為各級政府的政績並受到上級表彰

除了上述的「領導責任制」「一票否決權制」等懲罰性措施外，也制定了政策鼓勵各級官員參與迫害。其中主要形式就是各級各部門召開「表彰大會」。

2001年2月26日，全國司法行政系統召開教育轉化工作先進表彰大會。受表彰的集體有遼寧馬三家教養院、北京市勞教局、吉林省女子勞教所、湖北省沙洋勞教所等單位，受表彰的個人有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女二所所長蘇境等 [47]。大量證據表明這些單位和個人都是積極使用酷刑虐殺法輪功學員的[附錄一]。

2001年3月14日，遼寧省司法行政系統教育轉化工作總結表彰大會在瀋陽召開。受表彰的單位有：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女二所（思想教育轉化工作模範單位）；瀋陽市張士勞動教養院等5個單位（集體二等功）；鞍山市勞動教養院等4個單位（教育轉化工作先進集體）；撫順市勞動教養院院長黃煒等（一等功）；瀋陽市張士勞動教養院副院長程殿坤18人（二等功）；瀋陽市司法局勞教管教處處長李榮琛等55人（思想教育轉化工作先進個人）；馬三家勞動教養院女所所長楊健等14人（三等功）[48]。這些單位和個人迫害法輪功學員的證據見附錄一。

2001年度，北京市司法系統共表彰4名「人民滿意的政法干警」標兵，其中有3名是因爲積極進行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轉化」而入選。他們是：黃清華，女，42歲，現任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四監區監區長兼九分監區分監區長，因「轉化」姚潔、籐春燕而受表彰。是市政法系統「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司法行政系統先進工作者」、北京市監獄管理局「人民滿意的政法干警」、北京市「人民滿意的政法干警標兵」、記個人一等功；李繼榮，北京市勞教局女子勞教所四大隊大隊長，全國勞教系統唯一的十六大的代表、全國和北京市同「法輪功」鬥爭先進個人，「全國司法系統二級英模」、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李廣興（北京市監獄六監區監區長，曾經主管迫害王治文、紀烈武、朱柯明、李昌等。[49]

其他因做「轉化」工作而被表彰的單位和個人還有：北京市女子（新安）勞教所、廣東省婦女勞教所政委謝素宏（司法部教育轉化工作先進個人、二等功）、湖北省沙洋勞教所九大隊副大隊長歐陽代霞（第二屆湖北省十大傑出青年衛士、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司法行政系統教育轉化工作先進個人、二級英模）等。[註：此處僅舉幾例，需詳細資料請與《追查國際》聯繫]

這樣的表彰會各省市每年都要舉行。通過這種大規模表彰迫害修煉真善忍、努力做好人的單

位和個人，逐漸在社會上樹立起獎惡懲善的風氣。

六、「轉化率」將迫害深入到社會每個角落

1、黨政工團參與「轉化」

各級黨政機構是社會上進行「轉化」的主要執行者。吉林省委書記王雲坤、省長洪虎、省委副書記陳玉傑、原省委副書記蘇榮都直接參加過「幾包一」的「轉化」工作 [50]。北京市朝陽區成立了720個幫教小組，有962名黨員參加幫教志願者隊伍，5000多名社區幹部、樓門組長參與了幫教工作 [51]。而監獄勞教所則是實行轉化的最主要的場所。此外，企業[52], [53]、婦聯[54]、共青團[55]、科學界[56]、理論界（將有專題調查報告）、教育界 [57] 都在中央的統一部署下以各種方式參與了迫害法輪功學員的「轉化」工作。

2、違憲違法的洗腦班

在轉化方式中，值得注意的是以各種名義開辦的「轉化班」（洗腦班）。這種轉化班經常被叫做「法制教育學校」「法制教育中心」「法制教育學習班」「法制教育培訓中心」「教育轉化學習班」「關愛教育中心」等。舉辦的單位從省政法委員會、「610辦公室」[58]到區婦聯[54] , 從中央機關[59]到街道居委會[31]無所不包。無論叫甚麼名字，其共同特徵是，被辦班的法輪功學員被強制失去人身自由，辦班過程未經任何法律程序，「轉化班」不屬於任何政府部門（儘管有時會有政府部門出面舉辦）、執法機構、社會團體，未經登記註冊，沒有任何法律條文或公開黨政文件確認其性質、地位，不受任何機構監督，擁有不需要任何法律文件而拘禁任何人的權利，工作人員沒有執法者的身份卻有超出執法者的權利，可以打死人而不負法律責任。其不合法性和殘酷性甚至超過了文革時期的「隔離審查」和「毛澤東思想學習班」。很多「轉化班」由「610辦公室」負責，但「610辦公室」本身就沒有任何法律基礎，也沒有執法權 [43]。2001年前10個月，僅北京市朝陽區一地就辦「轉化班」200多期[60]。

在「轉化班」普遍使用酷刑和酷刑致死的部份案例見附錄二和附錄三。此處僅舉一例說明。

據明慧網2002年2月5日報導，**丁 文**，男，30 歲 左右，湖北十堰人。曾被非法關押在湖北省十堰市張灣區洗腦班，2002年1月14日被迫害致死。警察封鎖消息，有關知情人員被威脅，不敢吱聲。丁文在被非法關押期間多次遭到毒打，2001年冬天，天氣寒冷，還被強迫做俯臥撐、跑步、站軍姿等，使他胃痛、嘔吐，每天受到嚴重摧殘。2001年2月19日絕食期間，在洗腦班的嚴巨東、夏寶忠、張灣公安分局閔天祥的指揮下，打手黃承軍、伏保安把男法輪功學員拖到二樓，關在衛生間進行毆打，用腳朝法輪功學員的腹部踢，丁文被打得胃出血，還有60多歲的李國運被踢得尿血，還有另一位法輪功學員被打得胸部軟組織損傷，並且夜晚不讓他們睡覺，反銬在衛生間的水管上，整整折磨了2天。2001年3月底，丁文再次被毆打，打到窗口邊被逼得走投無路從窗口跳下以逃脫毒打，腰部嚴重摔傷，被送回單位；8月底，還沒有完全康復的丁文回老家休養，可紅衛片的警察又從老家把丁文抓回送進了洗腦班；9月份，丁文同一宿舍的一位法輪功學員出走，洗腦班的打手們在一個單間對丁文進行嚴刑逼供，採取「背寶劍」、毆打、灌酒、灌醉後又灌醋，連續折磨了5天，然後又送往看守所，一個月後，再次押回洗腦班。2002年1月14日丁文被迫害致死。丁文

的愛人陳容梅仍被關押在二汽洗腦班[61]。

3、洗腦班——政府官員敲詐勒索和個人斂財的工具

此外，據北京市婦聯主席、市政協常委吳秀萍透露，政府還要花費納稅人的錢在「轉化」上。用在法輪功學員身上的人均「轉化」費用達五六千元 [62]。被辦班的法輪功學員家庭、所在單位還要繳納高額生活費、轉化費[63]。

山東省膠州市610洗腦基地張家屯強迫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每人每天交納50元的「生活費」，還有多人被額外敲詐勒索3000元至數萬元不等。該洗腦基地已害死兩位法輪功學員並將多人迫害致殘卻被評爲山東省「先進單位」[64]。蘭州市龔家灣洗腦班勒索被關押的法輪功學員每人每月4000元。2003年11月，位於新津的洗腦班（即「成都法制學校」）非法關押法輪功學員500多人，要各單位自己「幫教」本單位的法輪功學員，且要求法輪功學員負責「幫教」的生活費 [65]。由大慶市政府、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和大慶石油管理局三家聯合主辦的大慶市紅衛星洗腦班（大慶市法制教育學校）實施24小時全封閉管理。要求每名被抓去的法輪功學員單位出5000元管理費，個人繳納1200元伙食費，不交就從工資中扣除 [66]。西安市洗腦基地位於西安市長安區的西安工人療養院前綜合樓，西安市委610在這裡一年舉辦三期洗腦班。洗腦班對法輪功學員和幫教人員索取食宿費每人每天30元。3個月時間，法輪功學員不僅要交夠自己的食宿費，而且還要負擔「幫教」3個月的食宿費。這些幫教和610工作人員，不僅免費吃住，有工作單位的還拿工資獎金。除此之外，610還另給他們每人每天35元的補助。也就是說，3個月下來，這些幫教和610的工作人員能額外掙到約3000元。610組織就是這樣拿著人民的血汗錢迫害法輪功學員。幫教和洗腦班工作人員因爲有金錢的支撐，對610言聽計從，所以迫害法輪功也特別賣力[67]。

4、基層連坐法

這種「轉化」還用包括經濟在內的懲罰性手段逼迫基層人員參與迫害。南京下關閱江樓街道與法輪功學員所在單位的領導和所在居民段居民主任簽訂領導責任書，還讓兩家責任人交風險保證金，單位的責任人交200元，社區主任責任人交100元風險金，到年底包教達標的除返還風險金以外，街道還雙倍的獎勵責任人，如完不成任務的，沒收風險金之外，還將通報批評，追究責任。居民主任在年中分紅時，扣除部份獎金。[68]

七、宣傳和煽動家庭、社會仇恨以製造迫使轉化的環境壓力

1、鄰居朋友的壓力

爲了給法輪功學員造成「轉化」的壓力，河北省許多地方規定，凡家人參與「法輪功」練習並未及時與其劃清界線的農戶，一律不得評掛「新風星」、「守法星」和「科技星」。有的地方還實行了「一票否決制」，凡家人參加「法輪功」練習且轉化緩慢的農戶，暫停參評資格[69]。通過鄰里輿論把壓力加到法輪功修煉者的家庭。河北省灤平縣組織親屬、同事、同學、朋友及包片民警擔任包保責任人去「轉化」法輪功學員，「一次不行二次、三次，有的則達到數十次」[70]。更有甚者，「全國文明風景旅遊區」承德市避暑山莊在各景區掛上「『法輪功』練習者止步」的大標牌[69]。

2、反人性的「家庭轉化」

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即中央「610辦公室」）負責人劉京在2001年2月27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記者招待會上舉的一個例子可以

說明這種「轉化」的非人性：山東省有一位女士「主動地」把她的丈夫送到馬三家教養院去，請教養院來「幫助」自己的丈夫[71]！

另一個典型案例是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基礎所助理研究員林澄濤。林澄濤是國家「863」計劃和美國中華醫學基金CMB項目的課題骨幹。1999年7月20日以後，林澄濤因爲拒絕放棄對法輪功的信仰而被扣押工資、沒收房屋、綁架、監禁、洗腦和暴力虐待，致使他帶著妻子和2歲大的女兒流離失所。2001年9月，他在北京再次被公安綁架並被判勞教一年半。在北京市勞動教養調遣處，他由於拒絕寫放棄「真、善、忍」信仰的「保證書」被罰站數天。他於2001年10月被綁架到北京團河勞教所。在勞教所二大隊，獄警對林澄濤體罰、輪番洗腦、關禁閉，施以包括多根3萬伏電棍長時間電擊等各種酷刑，但都未能使他屈服。2001年年末，在北京新安（女子）勞教所被「洗腦」的林的妻子，從女子勞教所寄來信，建議勞教所二大隊隊長用女子勞教所對她「洗腦」的方法，如電刑、體罰、精神刺激、熬夜等來逼迫林屈服。警察不斷逼迫林反覆看他妻子的來信，林最終承受不了這種刺激和打擊而精神失常[72]。

八、對美國公民李祥春的轉化是中共意識形態輸出

1、判決只字不提法輪功

居住在加州的美國公民李祥春於2003年1月22日自美國飛抵廣州機場後，被中國大陸公安拘捕。中國以他「打算」利用電視向人講清法輪功被迫害真相，於3月21日將其判刑三年，送南京監獄關押。因爲李祥春是美國公民，中國的「反邪教法」對他不合適（本報告不涉及到「反邪教法」本身的非法性問題），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公訴人：檢查官張井宏，助理檢察員楊春國；審判長黃順祥，審判員袁江華，助理審判員尹曉濤）用的是「破壞廣播電視設施罪」[73]。值得注意的是：「打算」利用電視向人講清法輪功被迫害真相，被判爲「破壞廣播電視設施罪」 在以人證、物證爲基礎判案的法律界看來，李祥春的「罪行」 首先就無法成立。然而在南京監獄裡，獄方利用囚犯毆打來阻止他煉功 [74]。據明慧網2004年1月21日總結美國駐上海領事館和美國國務院提供的消息，李祥春被逼參加各種洗腦班。

2、懲罰和判決內容無關——強迫洗腦

2003年2月10日至12日這三天裡，他被強迫觀看誣蔑法輪功及創始人的錄像。

南京監獄從6月27日連續將李祥春送入5個洗腦班、每次2小時的強迫接受反法輪功宣傳。7月8日開始，李拒絕去洗腦班，被一群囚犯暴力擊打在地後被強行拖下樓梯後架到洗腦班上。7月9日李再次拒絕後被再次暴力架入洗腦班，導致他身體上有至少29處傷痕，很多是大面積的。

10月份，南京監獄派八個犯人每天24小時監視和控制李祥春。強迫他觀看歪曲和誣蔑法輪功的電視影片，強迫他說自己有罪，逼他放棄修煉法輪功，逼他寫所謂的悔過書。

在11月和12月間，李祥春幾乎每天多次被強行洗腦。尤其是11月份，獄方加強了對李祥春的強化洗腦，因販毒被判終生監禁的犯人被教唆加強了對李祥春的謾罵和侮辱。監獄還安裝了兩個監視攝像機用來監視李祥春，一個放置在李的獄室裡，另一個放置在李被迫觀看洗腦錄像的房間。洗腦班分爲集體洗腦班和個人洗腦班兩種，還有觀看錄像洗腦班。

3、中共對美國公民信仰的管轄權

南京監獄還要求去探望李祥春的美領館官員與他們一起來轉化李祥春[75] , 並設法利用李祥春年邁的父母來轉化李祥春 [76]。這種轉化不僅和

判決時所指控的「罪行」沒有關係，強迫改變美國公民的信仰顯然也超出了中國政府的司法管轄權限。這是中國共產黨實行意識形態輸出的例證。

附錄

附錄一：在勞教所進行的強制洗腦

附錄二：轉化班部份迫害案例

附錄三：轉化班部份死亡案例

(註：鑒於中國目前的人權狀況和司法的需要，同時爲了保護當事人的安全，具體情況不在此顯示，如需要參考文獻者，或有特殊需要者，請直接和「追查國際」聯繫)

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對法輪功學員酷刑洗腦的案例綜述

一、教育系統迫害致死案例

1999年7.20以來，截止2004年4月25日通過民間途徑能夠傳出消息的已有955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僅教育系統死亡人數就達61人 ，僅2003年被非法關押的就有406人，其中絕大多數是教師和專家學者。下面只列舉其中個案。（詳見附件一）

案例1、山東大學學生張震中被虐殺

《明慧網》2003年11月28日報導：山東大學學生張震中和王風偉等法輪功學員於2001年5月到河南省湯陰縣散發真像資料和噴寫真像標語，被當地警察綁架，後被李愛民等警察虐殺。

他們在獄中絕食抗議，五天後獄警把他們綁在老虎凳上，由數人摁住，把嘴撬開，由不懂醫術的犯人強行灌食。張震中絕食抗議對他的非法綁架，被強行從鼻子插管灌食。張震中不配合，插管長達20多分鐘，插管時他一直嘔吐，痛苦不堪，獄警還不時地揪住頭髮打耳光。不久張被活活灌食致死。

案例2、黃岡工業學校優秀教師歐陽明被迫害致死始末

歐陽明，41歲，原是黃岡工業學校教師，懂電腦，被黃岡市當地公安局列爲重點迫害對象。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20日這三年零七個多月的時間裏，曾先後四次被抓捕關押。歐陽明受盡108酷刑折磨。如：「定心錘」（背貼牆，然後照心臟部位猛擊，直到警察都打累了爲止）；「紅燒肉」（拳頭擊臉，要把臉打成像紅燒肉一樣）；燒蹄花（重物擊腳趾、手指）等等。不但人格受到極大的侮辱（如蹲在犯人面前，警察讓犯人將其小便拉在他臉上），而且每天都遭獄警及犯人毆打虐待；在遭迫害性灌食時被撬斷牙；在抵制迫害時摔斷一條腿。在這期間，黃岡工業學校在「610辦公室」的高壓下，將這位優秀的年輕教師開除公職。

歐陽明去世後，他在澳洲的哥哥歐陽昱通過澳洲政府向有關方面提出申述。中國有關方面就歐陽明之死向澳洲政府答覆時，謊稱當局把歐陽明送進醫院治療，而歐陽明自己從醫院跑出來導致死亡。中國當局掩蓋迫害歐陽明致死的事實，欺騙了澳洲政府 。

案例3、被毆打成頸椎粉碎性骨折6個月後，趙昕去世

趙昕，北京工商大學青年女教師，心地善良，工作優秀。2000年6月19日到紫竹院公園煉功，被抓至公園派出所，後被海淀分局押走，非法關在海淀分局下屬 看守所，關押期間於22日被打成4、5、6節頸椎粉碎性骨折，生命垂危，送往海淀醫院搶救，單位及家屬很快即接到病危

通知。後趙昕奇蹟般活了過來，但已全身癱瘓，除頭部以外其餘部位全不能動。她依靠自己頑強的毅力遭受了難以想像的長期的痛苦煎熬，於12月11日晚6點50分逝世。

二、對中、小學學生及教師中法輪功修煉者的迫害

本組織的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對法輪功的迫害，已涉及到各個方面，包括中、小學生。在中國的教育系統，由於陳至立積極推行江澤民法輪功的群體滅絕政策，已嚴重地威脅到了孩子們和教地師的安全。

1、對中、小學學生的迫害

在中國大陸陳至立的管轄之下，修煉法輪功的孩子們，並沒有因爲年齡小而逃脫迫害。中小學校不顧中國「九年制義務教育」受法律保護的原則，無理剝奪修煉法輪功的中小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此外，學生們們被強制接受各種反法輪功的宣傳，被迫在攻擊法輪功的請願信上簽名、回答爲詆毀法輪功編寫的各種考題、參加反法輪功活動。否則,學生在校的榮譽、升學等都會受到影響，甚至遭到刑事處罰、酷刑等威脅生命的殘酷迫害，並且還將影響到家長和學校。許多學生因爲本人或家長不願違心地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迫失學、強制留級、被罰款、拘留、勞教或被逼流離失所；一些青少年由於家長修煉法輪功，受到牽連，承受著巨大的身心壓力。

案例1：省級標兵、市三好學生、中國少年報小記者小學畢業後被迫失學

下面是這個小學生的部份證詞: 「我於1987年1月20日出生，現被迫流離失所。自99年7月20日法輪功被迫害後，我隨父母兩次進京上訪，在兩次進京中我曾被警察毆打、辱罵、恐嚇及勒索。還被非法關押、照相、逼供、戴手銬、蹲小號。回到家後，學校校長、老師、各級教育局派來的人找我「談話」，逼我寫所謂保證。我不寫，他們就免去了我大隊長、省級標兵、市三好學生、中國少年報小記者等一切榮譽，還說以後都沒有資格參選，還在全校通報批評，免去我少先隊員的稱號。每到法定假日（十一、五一等），學校老師不但每天早晚一個電話，還不准我出去旅遊、逛街。」

「同學們都用異樣的眼光看我。有時我正在上課，就被老師叫走，說「教育局領導要找你談話，你不許說話，只許聽」。如果我說出我自己的想法，就會被他們說成是頑固不化，屢教不改，再次接受「思想教育」，這種日子一直持續到我小學畢業。 」

這個小學生在證詞中說，因爲修煉法輪功，升學時，所有學校都不肯接受他。他在證詞中寫到，「我被按片分到了我家附近的中學，我去報到，……校長說：『我們學校拒絕法輪功，我們不能收你，這是上面（市教育局）說的，我也沒辦法。』」學校校長強迫他寫放棄修煉的保證，否則，不接受他入學。 這位小學生在證詞中說，他沒有答應這個校長的不合理要求。

案例2: 15歲中學生被迫流離失所，最終被關押

鐵龍，15歲。家住河北省定州市留春鄉邵村，因拿光盤、資料向老師講法輪功真相；該教師不相信，反而將其舉報；留春鄉派出所把正在讀初中二年級的小鐵龍抓去鄉政府，用手銬鎖在樹上，拳打腳踢，打累了他們去休息。後小鐵龍被迫四處漂泊。不久，他們把小鐵龍抓住，關押在定州看守所。

案例3: 湖南祁東縣一考生因在答卷上講真話而被剝奪高考資格並遭610搜捕

湖南省祁東縣一位高中畢業生在全縣統考試捲上，在回答有關法輪功的試題上寫出了「法輪

大法好」「XX黨鎮壓法輪功太殘忍了」。祁東縣教育局面對這樣一份敢講真話的答卷，如臨大敵一般，不但對該生發難，強行將該生推出校門，並剝奪該生應屆高考的權利，而且還在全縣師生中開展大討論，以免類似事件在高考中出現。

衡陽市「610辦公室」聽說此事，將此事當作全市的「大案」、「要案」來抓，並以該生爲突破口實施「打虎行動」，針對這一份答卷，公然調動兩市的警力大搜捕；三抓該生未遂，對該生抄家也一無所獲，對法輪功學員明崗暗哨、到處蹲坑，也沒有任何收穫。

案例4: 小學生苗欣被非法開除，至今在家

苗欣，女，10歲，大慶市采油三廠擁軍二小學生，家住大慶市采油三廠樓區。2000年11月28日進京上訪回來後到學校上學，趙校長讓寫所謂的「三書」：保證不煉功、不進京、與大法決裂，不寫就不讓上學。遭苗欣嚴詞拒絕。最後被采油三廠擁軍二小非法開除，至今在家。

案例5: 小學二年級學生侯振龍和母親同遭轉化班迫害

2001年3月3月10日半夜，小學二年級學生侯振龍（男，10歲）同母親一起被送入吉林省吉林市轉化班進行軟禁迫害。沒進班前，學校校長及老師強迫孩子簽名（所謂「百萬簽名」），孩子毅然拒絕後，校長及老師以「如不簽名打電話叫公安抓走」威脅、恐嚇。

案例6: 少年遭受電刑折磨

遼寧瀋陽龍山教養院的警察拿電棍逼十四歲的小女孩韓天子和兩個遼寧中醫學院的學生寫保證。女學生被電的一聲聲慘叫聲揪著每一個人的心，警察整整電了他們一下午。14歲的韓天子電得胳膊不會動，舉起來放不下，好長時間才放下來。電的時候天子就說「我是受少年兒童法保護的」 可是白院長和兩個打人的隊長聽不進去，繼續電她。事後白院長和兩個打手威脅她不要告訴任何人。

2、對教師的迫害

資料表明幾年來，教育界由於陳至立所推行的政策，向學生亂收費，毆打、猥褻、虐待學生成爲普遍現象，使學校成了「家長最擔心孩子受到傷害的地方」 。修煉法輪功的教師們，處處以「真、善、忍」要求自己，也教孩子們按「真、善、忍」 爲人處事，可他們卻因此遭牢獄之苦，甚至失去生命。

案例1、瀋陽中學教師吳元被虐殺

吳元，男，44歲，遼寧省凌源市北爐鄉中學數學教師，他熱心幫助貧困學生交學雜費，是學生和家長們公認的好人、好老師。吳元於2002年8月份因向學生講法輪功真相，教育學生按「真、善、忍」標準爲人處事而被抓捕。後吳元被非法判刑四年，在瀋陽大北第二監獄受到獄警慘無人道的折磨，於2003年12月10日在瀋陽大北第二監獄被迫害致死。凌源市北爐中學（電話0421-640-1442）一名男教師日前證實說，吳元死在瀋陽監獄。

案例2、河北省衡水市小學教師武新梅遭迫害事實

武新梅，女55歲，河北省衡水市中心街小學教師，因修煉法輪功幾次被非法關押。2000年5月因上訪被非法拘留，在拘留所因武新梅認爲自己合法上訪沒有違法，拒絕寫「所規」，被所長耿占武強行戴「牛鼻子」銬（晝夜不摘）兩次共十天。2001年9月，「610辦公室」夥同教育局、學校抓武新梅去洗腦班未遂，後經常上家騷擾。爲抵制迫害武新梅被迫流離失所至今。

四年來「610辦公室」夥同教育局對武新梅一直迫害，曾被單位關押十六天，高額罰款2800元，不讓上班，從2000年5月份扣發工資至今。

案例3、廣州增城區優秀教師李紅伶被非法關押

李紅伶，女， 29歲，湖南籍法輪功學員，新塘二中英語教師，1998年大學畢業後一直在廣州增城區新塘鎮新塘中學、深受學生、同事歡迎。

2000年4月、6月和7月，李紅伶到北京爲法輪功上訪，曾被多次非法拘留。9月被非法關進廣州槎頭婦女勞教所，判一年勞教。由於堅持修煉，勞教到期後被非法延期。2001年底，李紅伶從槎頭婦教所被警察直接轉到位於廣州市槎頭西洲北路56號的廣州市法制學校洗腦。2002年3月被轉到廣州市黃埔區荔灣區洗腦班。戒毒所僱傭暴徒每晚12點後酷刑折磨法輪功學員。由於李紅伶抵制迫害，受到各種非人折磨。

2002年7月李紅伶從洗腦班被釋放出來後，仍被增城區「610辦公室」、增城區教育局辦公室、增城區 新塘二中的副校長監控和迫害，不但被剝奪教書育人的權利，被剋扣一年多的工資，連2003年暑假也被剝奪回家休假的權利。新塘二中的副校長仗著「610辦公室」撐腰，時常揚言要送李紅伶到洗腦班。

三、對高校師生的迫害

江澤民下令鎮壓法輪功以來，教育部屬下的各大專院校在陳至立的授意下，在不同程度上參與了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採取威脅、利誘、休學、退學、軟禁、下崗等種種強制手段，迫使學生及教職工改變對法輪功的信仰，許多大學教授和講師僅僅因爲不願放棄修煉法輪功而被解除了教職，許多博士、碩士和大學生爲此而被開除了學籍，成百上千的學生和教師被非法勞教和判刑，甚至被迫害致死。在眾多大學中，對清華、北大學子的迫害尤爲嚴重。（下面只列舉其中個案，更多案例詳見附件14 。）

1．清華大學師生受迫害案例

清華大學是中國最著名的高等學府之一，自1999年7月22日以來，清華大學成了高校中打壓法輪功的重點。據不完全統計表明，僅在清華大學，已有三百多名學生和教職員工因修煉法輪功被非法逮捕和非法關押 。因修煉法輪功而受到各種不同程度迫害的本科生，碩士生，博士生及講師、教授波及清華大學各個科系（附錄二），很多學生和教職工被強制休學、退學、停職、非法拘禁和洗腦，許多人被迫流離失所。至少18人被非法判刑: **白容春**（13年）,**柳志梅**（12年）,**姚悅**（ 12年）, **王雪飛**（11年）,**孟軍**（10年） , **王欣**（ 9年） ,**董延紅** （ 5年）, **俞平** （4年）, **虞佳**（3年半）, **劉文宇** （3年）, **李峰** （3年）, **褚彤**（18月）在珠海被秘密判刑：**林洋、馬艷、蔣玉霞、李艷芬、黃奎、李春艷**。

案例1、碩士、博士生、教職工因傳遞法輪功資料被判刑

駐香港的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說，五名碩士、博士生，和一名大學職員因在互聯網上傳遞法輪功的資料而在12月13日被判刑。清華大學微電子所96級碩士**姚悅**的刑期最長，高達12年。該信息中心說，來自上海的研究生**王雪飛**被判刑11年，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助教，電子系碩士**孟軍**被判刑10年，另一名清華博士生**王欣**被判刑9年。清華職工**董延紅**被判刑5年。姚悅的丈夫，清華大學博士生**劉文宇**被判刑3年。

案例2、 **王為宇**，男，30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96級博士生。曾獲優良畢業生、優秀學生獎學金和飛利浦獎學金等多項獎學金，曾擔任班長、團支書、科協副主席、精儀系團委副書記、97級本科生輔導員等職務。清華大學本科畢業後免試直接攻讀博士研究生。99年9月和10月兩次因參加修煉心得交流會被清華派出所非法扣押，被體罰罰蹲4～5個小時，並被威逼訊問

至深夜。後被迫休學長達四個多月，2000年6月再次被休 學。2000年7月22日在天安門與他人交談時被警察無理拘留一週；2000年下半年，被迫離開學校流離失所；2002年8月12日在公司上班期間 被國安特務秘密綁架。在被國安非法秘密關押14個月後，於2003年10月前後被轉移到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管莊的北京市朝陽區看守所非法關押。2003年 10月期間王爲宇的「材料」遞交檢察院後，因證據不足，曾被退回公安部門，直到12月初才被正式送交法院。

案例3、許志廣，男，26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99級博士生，曾獲優秀學生一等獎學金，擔任過班長、系科協主席等職務。清華大學本科畢業後免試直接攻讀博士研究生。99年7月25日因上訪反映有關法輪功的真實情況被北京市公安局無理扣押一天；99年10月因堅持法輪功的信仰被強令回家六週，並被告知「不從思想上脫離就不能回校」 ；2000年6月被告知「若再有行動立即休學或退學」；2001年4月被校方強行綁架至洗腦班，後即被迫離開學校，流離失所； 2002年4月23日外出時被警察綁架，其後曾被關押於北京市團河勞教所，目前被關押於北京海淀分局看守所。

2．重慶大學學生受迫害案例

案例1、重慶大學女研究生魏星艷遭警察當眾強姦

魏星艷，女，28歲，重慶大學碩士研究生。魏星艷因講法輪功受迫害的真相被抓，並於5月13日晚在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被一警察當眾強姦。事後魏星艷絕食抗議迫害，獄警強制灌食插傷了她的氣管和食管，造成她不能講話被緊急送往重慶市西南醫院。

事件在國際上曝光後，重慶大學否認魏星艷其人的存在，一面公開否認有「高壓直流輸電」這個專業，一面立即修改刊登專業信息的網頁。

但根據「追查國際」通過各個渠道，包括對官方和非官方人員的調查表明，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確曾被關押在白鶴林看守所。從多方查證結果對比重慶市沙坪壩610辦公室、白鶴林看守所等相關嫌疑單位人員在調查中的迴避強姦事件、否認身份、前後矛盾的回答和撒謊掩蓋可以肯定，魏星艷在白鶴林看守所被警察當眾強暴一案是屬實的。

重慶大學校部、研究生院及校保衛處，不是協助調查事實真相，替受害女學生尋求公道，竟是在610等機構的脅迫下以堂堂高等學府的名義否認該受害女學生的存在，甚至臨時修改校網絡專業信息以期徹底否認受害人及其專業，幫助行兇者掩蓋此強姦案，並配合610辦公室監視、威脅、轉移學校知情師生，更進一步抓捕被懷疑協助調查真相的師生十數人。

最近，重慶大學副校長張四平在美國著名沃頓（Wharton）商學院舉行的中美教育座談會上被提問時，公開承認該校法輪功學員會因爲其信仰而失學。

重慶大學副校長張四平在賓夕法尼亞大學舉辦的座談會上回答提問時稱：我們不會因爲信仰讓人休學，

幾天後，12月19日，重慶大學發佈了一則通告，又更改那位副校長的答覆，宣佈魏星艷不是學生，是一位「坐台小姐」。

受迫害的重慶大學師生還有：

案例2、張志虎，男，33歲，新疆籍，重慶大學建築學院碩士研究生，因堅持對法輪大法的信仰，並於2000年6月依法到北京和平上訪，後被非法送入重慶西山坪勞教所勞教2年，同時被重慶大學勒令休學。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0/62924.html

案例3、呂震，男，27歲，山東籍，重慶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生，因堅持對法輪大法的信仰，並於2000年6月依法到北京和平上訪，後被非法送入重慶西山坪勞教所勞教1年，同時重慶大學取消了呂震的學士學位資格。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0/62924.html

案例4、張優稿，男，66歲，廣東籍，重慶大學光電學院退休教師，因堅持對法輪大法的信仰，並於2000年6月依法到北京和平上訪，後被非法送重慶西山坪勞教所勞教1年，並被非法延期半年。2002年1月3日，再次被非法劫持送入西山坪勞教2年。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0/62924.html

案例5、谷九壽，男，66歲，重慶籍，重慶大學實驗室退休工程師，因堅持對法輪大法的信仰，並於2000年6月依法到北京和平上訪，後被非法送入重慶西山坪勞教所勞教1年，並被非法延期半年。2003年5月13日，被重慶沙坪壩區公安分局非法劫持，至今仍被非法關押。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0/62924.html

重慶大學大學生和研究生**吳潔、米曉証、楊成寶**等受到關押、強制退學等多種形式的迫害。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0/62924.html

3.海外學子回國遭受的迫害

案例1、趙明，在團河勞教所被非法勞教

趙明，愛爾蘭三聖學院電腦科學系碩士生，在中國的團和勞教所被非法拘禁長達22個月之後，回到愛爾蘭，向人們揭露了了在團河勞教所被所謂「春風化雨」的內幕：

「我在該勞教所第一個月的一天裡，曾經被十個犯人毒打過，他們後來告訴我是警察命令他們這樣做的。他們用拳、腳和膝蓋，猛擊我的身體，我的大腿被打得黑紫一片，兩個星期不能走路。」

愛爾蘭三聖學院電腦科學系碩士生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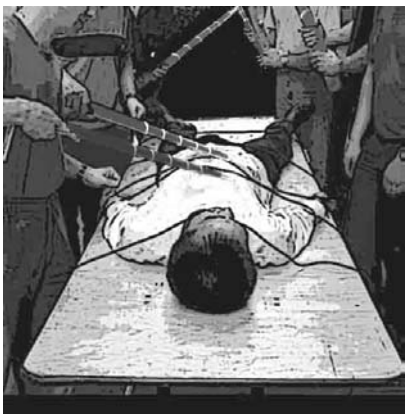

五個警察用六根電棍同時在全身各處電擊，電壓高達几万伏.

「體罰的主要方式是『軍蹲』和靠牆『飛著』。『軍蹲』是從站立姿勢一腳向前邁半步，然後蹲下。時間長了後腳會麻木直至完全失去知覺，癱倒。『飛著』就是對著牆站立，頭朝下彎向腳，背和手臂貼牆。時間長了腿會顫抖、頭暈。在新安勞教所期間，我第一年勞教期結束前兩週裡，四大隊大隊長李濟榮指使該隊及少教隊多名勞教人員不讓我睡覺，每天十多小時按著我進行『軍蹲』和『飛著』體罰，被連續折磨了長達兩星期。我被他們整天鎖在椅子上。白天，幾個犯人對我大吼大叫，打我的頭，踢我的腿，當時我的腿直往下流血。頭兩天他們不允許我閉眼一分鐘，他們命令一些犯人在晚上輪流值班監視我，當我的眼睛閉上時，他們馬上推醒我，後來他們只允許我在每個晚上在一張小小的凳子上休

息一到兩個小時。他們強迫我做『軍蹲』和『飛著』每天長達十個小時。記得當我向申永勝科長反映這種體罰虐待情況時，他說：『我們就是要逼著你轉化。』這種體罰的結果是，直到現在我大腿中部往下一直是麻木的，腳走路站立稍長就痛，腳感覺不出穿沒穿鞋。

在團河男子勞教所我受盡了各種折磨，比如被七、八根電棍電、被摁在臉盆裡坐著再塞到床底下，然後好多人一起坐到床上去壓，長達三個多月每天都蹲到凌晨三點才讓睡覺，不到清晨五點又被叫起來。

我被釋放前的兩週，先是兩天沒讓我睡覺。我見到紀檢科廖科長時匯報了不讓我睡覺的情況，他沒表態，說會向所長匯報。後來我見到所長，要跟所長談，所長根本不聽我說話，揚長而去。當天晚上，五個警察對我進行了電擊，這五個警察是：管理科科長蔣文來，教育科科長楊某，教育科副科長姜海泉，和兩名「攻堅班」警察。當時蔣科長還說：「這就是你找所長的結果。」那天他們5個警察先在地上放一床板，用好多帶子把我的兩腿、 兩腳、身體、頭都綁緊在床板上，綁頭的帶子從牙縫勒過來，然後用六根電棍同時在全身各處電擊，電壓高達幾萬伏，使我全身電麻和劇烈地抖動，肌肉痙攣，喘著粗氣，喉嚨很乾，一條腿痙攣。幾天後，勞教局教育處警察徐某到「攻堅班」問我有沒有警察的違紀現象，我問他：「五個警察用六根電棍電我，你認爲這事怎麼樣？」 他說：「這是嚴重違紀。」但緊接著又說：「你有甚麼證據嗎？有別的勞教人員在場嗎？」後來乾脆直接抵賴：「攻堅班一共才三個警察，不可能有五個人啊。」最後還威脅：「你要是不怕自己解教受影響，你就說，我就給你作筆錄。」

我不是唯一的被迫害者，在那裏所有不放棄信仰的法輪功修煉者處境都很艱難。我樓上的一個修煉者被打成癱瘓。他們電擊人時，有時採用的方式更野蠻——多個警察用皮鞋踩著被害者的四肢和臉進行電擊。團河勞教所原五中隊中隊長姜海泉用兩根電棍集中對一法輪功學員頭部進行了半小時的電擊。許多被非法勞教的法輪功修煉者，都受過良好的教育，有些是碩士或博士，還有一些是大學教授。我的家庭也受到很大的傷害，我的母親在我被非法關押期間每晚都很難入睡。遭到非法關押的很多法輪功修煉者，他們的子女孤身在家無人照料。因他們在迫害中被關押，很多家庭破碎了，其中很多人的家人沒有生活來源。

四、迫害波及至幼小生命

天真爛漫孩子，不知憂愁的年紀。他們理應在幼兒園裡、在父母身邊接受啓蒙教育，理應在任何情況下得到國家各部門的保護。然而，在這場鎮壓法輪功的浩劫中，他們也未能倖免，無數嬰幼兒遭受了苦難，甚至因此而失去了幼小的生命。

案例1、不滿八個月的男嬰孟昊隨母被害

孟昊，男，不滿八個月，與母親王麗萱

（女，27歲，山東省煙台棲霞寺口鎮南溝村法輪功學員）2000年10月21日去北京上訪的途中被非法抓捕，後從拘留所逃出，22日又被非法逮捕。2000年11月7日孟昊與母親王麗萱在北京團河調遣處被雙雙折磨致死。其親屬接到通知到北京看到的是王麗萱母子冰凍的遺體。法醫檢查：王麗萱頸椎已斷，坐骨斷裂，頭部凹陷，腰部留有一針頭；孟昊腳脖有兩道深深的傷痕，頭部有兩塊紫斑，鼻子有血；據分析，可能是將手銬銬在孟昊的腳脖

子上倒懸所致。

案例2、四歲的融融已幾經生離死別

融融今年才四歲，可是身邊沒有媽媽，也沒有爸爸，小小的她已經經歷了幾次生離死別。

融融99年11月出生時，她的爸爸不在跟前。10月底，她的爸爸鄒松濤因爲去北京信訪局反映法輪功的真實情況，一回青島就立即被拘留了，到12月份才放出來。以後幾進幾出，直到2000年11月3日被迫害致死，融融和爸爸相守的日子加起來也沒有半年。2001年5月，融融的媽媽張雲鶴因爲發法輪功真相資料被發現，不得不出走，流離在外。融融又和媽媽生離，從兩歲半開始，只得和外婆、外公相依爲命。可是，融融年已6旬的外婆，終於無法承受失去愛婿又與女兒分別的雙重打擊，於2001年8月也黯然離開了人世。

爸爸、媽媽、外婆，融融身邊接連失去了三個最愛她的人。

案例3、新時代的「小蘿蔔頭」

2000 年7月21日，山東萊蕪市法輪功學員王子等在家中幹活時，當地公安局張丙寅、張xx等三人帶領二十名警察用萬能鑰匙擅自將王子等家的防盜門打開，被家屬發現，當即制止。但是警察不聽勸阻，粗暴地將門一腳踹開衝了進來，吼叫著將王子等一家六口全部帶走。當時他們要給只有兩歲多的兒子和侄女穿衣服都被禁止。

全家人被帶到拘留所後，王子等兩歲的孩子扒著鐵柵欄，撕心裂肺地哭喊著：我要回家，我要回家，哇……哇……鼻子也出了血。隔院的公安局家屬院的家屬聽到小孩的哭聲，跑過來詢問：怎麼這裡還關著這麼小的小孩呀！這不成了新社會的「小蘿蔔頭」嗎！拘留所的人不斷地向市局反映小孩的鼻子流血，是不是考慮放回去，但無濟於事。在全家被抓之前，王子等由於修煉法輪功，村委會受公安之命，將王子等家的電源、水源斷掉，其女兒剛剛高中畢業卻不允許發給畢業證書。公安到他女兒的學校調查情況時，學校說該學生是個品德優良的好學生，是班級的團支部書記。但公安還是超越職權，脅迫校方停發其女兒的畢業證書。

山東陽谷縣公安局也曾將一個僅六個月大的嬰兒同爺爺奶奶、爸爸媽媽一起非法抓進寒冷如冰窟的拘留所，過著非人生活。

結束語

本報告所引用的證據只是大量事實中的冰山一角；在江澤民仍然脅迫中國政府對法輪功繼續殘酷迫害的今天，更多的證據還難以獲取；在陳至立仍然主掌中國教育系統推行江澤民滅絕法輪功政策的時候，她所犯下的很多罪行還被掩蓋著。但是已經顯露的實事表明，陳至立因爲追隨江澤民執意對教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輪功施行群體滅絕而在教育系統犯下的罪行，證據確鑿，情節嚴重。

參考資料

1. 明慧網 http://media.minghui.org/gb/case/zhangzhenzhong1017_2001.html，張震中
2.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9/4/56777.html，黃岡工業學校優秀教師歐陽明被迫害致死始末
3. 明慧網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5/61876.html，歐陽明被折磨致死　中國當局還在掩蓋事實欺騙澳洲政府
4. 明慧網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12/13/4410.html，被毆打成頸椎粉碎性骨折6個月後 趙昕11日晚去世
5.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3/4/23/48903.html, 省級標兵、市三好學生、中國少年報小記者小學畢業後被迫失學
6.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ca/mh/

articles/2003/3/4/45778.html， 15歲中學生屢遭迫害的經歷

7.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2/7/7/32955.html，湖南祁東縣文字獄：一考生因在答卷上講眞話而被剝奪高考資格並遭610搜捕

8.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2/1/5/22601.html黑龍江省大慶市大法弟子被非法關押、虐待、勒索的部份事實（一）

9.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4/29/10449.html 吉林省吉林市非法辦「轉化班」迫害學員

10.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2/13/21335.html，瀋陽市龍山教養院惡警電棍摧殘無辜少女

11. 中國中小學教育教學網http://www.k12.com.cn/newspool/25268.html，調查顯示:學校成爲中小學生家長最擔心的場所，新華網，2003-12-22,作者，楊維漢

12.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5/63247.html，瀋陽大北監獄再傳噩耗：中學教師吳元被虐殺及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7/63422.html，凌源吳元被瀋陽大北監獄迫害致死案更多事實

13.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5/63298.html，衡水市小學教師武新梅遭迫害事實

14.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7/63431.html，廣州增城區優秀教師李紅伶再次被非法關押

15. 明慧網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2/31/41740p.html，清華大學學生因堅持信仰遭受迫害的案例 (http://www.faluninfo.net/DisplayAnArticle.asp?ID=5330)

16. 法輪大法信息中心http://www.faluninfo.net/DisplayAnArticle.asp?ID=5330,Falun Gong Alumni of Tsinghua University Call on President Bush for Help with 「Desperate Situation」

17. 明慧網：http://www.rescuetsinghua.org/persecution/cases/Zhongxing_6.html

18. 明慧網：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4/1/4/64015.html 清華大學虞超、褚彤、王爲宇面臨非法審判 許志廣已被劫持近兩年 明慧網 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2/31/41740p.html，清華大學學生因堅持信仰遭受迫害的案例 (http://www.faluninfo.net/DisplayAnArticle.asp?ID=5330)

19. 明慧網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0/62924.html，重慶大學師生因堅持信仰而遭受迫害的事例

20. 明慧網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6/2/51467.html，重慶大學女研究生魏星艷遭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惡警強姦

21. 明慧網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8/24/56147.html，「追查國際」調查指研究生魏星艷被警察強暴案屬實

22. 明慧網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7/62011.html，魏星艷強暴案海外曝光 重大副校長承認迫害政策

23. 明慧網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12/25/63267.html，重慶大學「副校長」與「坐台小姐」

24. 明慧網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2/4/8/28007.html，趙明：團河勞教所「春風化雨」內幕

25. 明慧網 http://search.minghui.org/mh/ articles/2001/5/2/10546.html，遲到的消息：山東大法弟子王麗萱被迫害致死詳情

26. 明慧網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3/8/3/55054.html，老教授致信胡錦濤等要求制止對法輪功的迫害

27. 明慧網http://search.minghui.org/mh/articles/2000/9/27/1569.html，新時代的小羅卜頭 - 山東學員王子全家被關押，兩歲幼童被罰同罪

==========

附錄一 大陸九歲孩子自述：我得了「雙百」卻被迫失學漂泊在外

文/中國大法小弟子小吉口述 母親幫助撰文

【明慧網2003年3月10日】我來自大陸北方某省城，今年九歲。現在我本應該是個小學二年級學生，僅因爲我爸爸、媽媽和我堅修法輪大法，我就被迫失學，與爸爸、媽媽漂泊在外達一年之久，過著動盪不定的生活。爺爺、奶奶、叔叔、阿姨、大哥哥、大姐姐們，你們都是從兒時走過來的，相信你們每一位都有值得記憶的童年時光，而我的童年太令我不寒而慄了。

我們家一共四口人：爸爸、媽媽、姐姐和我。我的爸爸媽媽都是大學畢業生，擔任高級工程師，姐姐是中學生，我是小學生。在99年7.20以前，我的家充滿歡樂。我也和千千萬萬同齡小朋友們一樣無憂無慮地享受著童年的歡樂。可這一切被江氏流氓集團徹底打碎了。記得在99年7.20.以後，江氏一夥利用國家所有宣傳工具，全力造謠陷害法輪功。不許人們再學法煉功。從那時起，我那煉功受益的爸爸媽媽再沒過上一天安

穩的日子，我們家再也沒平靜過。

由於我的爸爸媽媽堅定修煉，因而雙方單位的領導經常給我爸爸媽媽施加壓力，不准他們學法輪功，強迫他們寫不煉功「保證」。逼迫他們在電視上公開「表態」。上班時嚴密監控，到外地出差事宜一律被取消，工作之餘則電話追蹤，「你爸爸上哪兒去了？甚麼時候走的？」「你媽媽在家嗎？喔，在家，沒啥事兒。」這樣的電話騷擾經常出現，特別是敏感日。雙休日外出也要事先寫出行動路線，以便電話跟蹤。即使是在萬家團聚的日子裡也不許我爸爸媽媽回老家探望他們年邁的雙親。

2001 年6月中旬的一個晚上，我家住地派出所一夥邪惡之徒企圖非法綁架我爸爸，在無任何證據、無任何理由的情況下非法闖入我家，強行抄走了我家的私有財產，金額大約是三萬多元。而且強行把我媽媽帶到派出所，撇下八歲的我和十三歲的姐姐在家。望著漆黑的夜，面對著被翻得亂七八糟、一片狼籍的家，我和姐姐真不知該如何生活下去啊！從那一天起，我的爸爸被逼得再也沒有回過家。邪惡之徒們爲了抓捕我的爸爸，竟調集了兩百個幫兇封鎖了出城的各個路口。我爸爸犯了甚麼罪，居然他們要這樣勞師動眾？邪惡之徒爲了抓捕我的爸爸，竟連夜開車追到一百多公里外我的姑姑家、大爺家，而且是翻牆入室。攪得我那七八十歲的爺爺奶奶不得安生。這不純粹是流氓強盜行爲嗎？邪惡之徒北竄撲空，又折轉南下到幾百公里以外我姥姥家進行騷擾。逼著近八十歲的老人交出他的女婿，給他們施加精神壓力。至今我的姥姥、姥爺寢食難安，整天思念牽掛著他們唯一的女兒、女婿和外孫子，一年多聽不到我們的一點音訊。

我爸爸被逼得離家出走後，邪惡之徒就死死盯著我媽媽不放。每天三五成群地晝夜在我們家樓下監視。我媽媽的一舉一動都在嚴密的監控之下。記得有一次媽媽送我上學，在路上我媽媽打了一個電話，邪惡之徒竟採取卑劣的手段，竊取與我媽媽通話的地點和人物，並再三追問核查通話事宜。邪惡之徒經常到我媽媽單位找我媽媽，給她施加各方面壓力，「昨天你又給誰打電話了？」我媽媽連一點人身自由都沒有了，而且隔三差五嚇唬我媽媽。被逼無奈，我媽媽只得忍痛割愛，撇下我那只有十三歲的姐姐一人在家，帶著我踏上了一條離鄉背井的路。

我們三人漂泊在外、流離失所已經一年多了。被逼得八歲的我就失去了上學的權利。離開了我夢寐以求的校園，離開了我可敬的老師，離開了與我同歡樂的夥伴，與我的親姐姐分離，告別了我溫馨的家。目前我的姐姐孤獨一人在家天天盼著她的弟弟回家，天天在盼著能與爸爸媽媽團聚，期盼著能過上正常的家庭生活。

爸爸媽媽和我三人流離在外，居無定所。多少個夜晚，我們三人相依睡在水泥地上，呼呼的寒風吹得我縮成一團。漫漫的長夜可真難敖啊！我們有家不能回，有被蓋不上，好端端的一個家活生生地被江氏流氓集團拆散了。這一切都因爲它們不讓我爸爸媽媽和我做好人，修煉法輪大法。

由於邪惡的瘋狂迫害，在我的家族中曾經煉功受益的大姑、二姑、大爺、老叔、姥姥、舅舅等人再也不敢提及法輪功的事了。堅修大法的三姑被抓進馬三家勞教所判刑三年。我的一個表姐被抓進勞教所洗腦。我的老姑和七十多歲的奶奶被逼流離失所。可憐我那古稀之年的奶奶，由於承受不住這種顛沛流離、思兒念女的生活，含恨喪命於他鄉，子孫一大幫（共計30人）的老奶奶臨闔眼時，竟沒一位親人在身邊。這是甚麼世道啊？！

我的洪飛哥失學了，我的鐵哥失學了，我的文龍哥也失學了，我的岳叔、孔姨一家被迫流離

失所了，我的宇叔、慧姨一家被迫流離失所，我的劉姥姥、我的張姥爺、我的連姨、我的阿強叔、我的史大姨、我的史二姨、我的趙姨、我的朱姨、我的紅姨、我的艷玲姑、我的王奶奶、我的張叔、我的劉姨……都有家不能回了。真是舉不勝舉。

各位爺爺、奶奶、叔叔、阿姨、大哥哥、大姐姐們，我多渴望上學啊！離校時，我唯一的一次結業考試，得了全班獨一無二的「雙百」。老師高興地偷偷告訴我已給我買好了獎品。我要上學！我要受教育的權利！我想我的姐姐！我要姊弟團圓！我要回家！我要大陸公安歸還我們家的私有財產！我想我八十多歲的爺爺、奶奶！我想我七十多歲的姥姥、姥爺！我想我的叔叔、大爺、姑姑、舅舅們！我想我的親人！我想我的老師！我想我的同學和夥伴！我何時才能回到我的家？我何時才能見到我的親人？

在中國大陸，像我這樣被迫失學、離家出走、失去親人疼愛的孩子，何止我一個？在中國大陸，像我們這樣慘遭迫害的家庭，又何止千千萬萬！請伸出你們的援助之手，救救中國大陸那些僅僅因爲要做好人而失去生活來源的爺爺、奶奶、叔叔、阿姨們，恢復他們的生存權利！救救中國大陸那些僅僅因爲要做好人而被迫流離失所、失去家園、流浪街頭巷尾的無辜人們，讓他們早日重返自己的棲身之地！救救中國大陸那些僅僅因爲要做好人而無端被騷擾的左鄰右舍、親朋好友，給他們一個安靜的生活環境！

這是我發自心底的呼喚。但願，但願這一切早日成真！

附錄二：清華大學學生因堅持信仰遭受迫害的案例

【明慧網2002年12月31日】

電子工程系

袁 江，30歲，199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子專業。法輪大法甘肅義務輔導站站長。在蘭州市電信局所屬的信息技術工程公司曾經擔任過副總經理。後因他不放棄法輪功信仰被解職，改任技術總監。2001年8月30日在甘肅敦煌附近被捕，遭到甘肅省公安廳公安酷刑折磨，於11月9日迫害致死；

孟軍，男，29歲，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助教，清華大學電子系碩士。1999年9月、10月兩次被派出所和北京市公安局扣留，因爲堅持信仰而在單位實行崗位聘用制時被迫失業。後因2000年6月去天安門廣場爲法輪功和平請願被拘留，2000年12月31日午夜，在貼大法真像資料時被中關村派出所匪警抓走，遭到酷刑折磨，後關押於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看守所，2001年12月13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非法以「使用互聯網傳播大法真相資料」、「以放飛氣球的方式掛大法條幅」、「散發大法真相傳單」等罪名，非法判處孟軍10年徒刑。

姚悅，女，已婚，29歲，清華大學微電子所96級碩士研究生，黨員，本科畢業時曾被評爲北京市優秀畢業生。清華大學熱能系97級碩士研究生（大法弟子）劉文宇的妻子。1999年9月3日因在學校內公開煉功被清華大學派出所強行帶走，審問至第二天凌晨。被開除黨籍、學籍，檔案被校方強行轉走。2001年1月1日凌晨，被中關村派出所警察破門而入抓走。後關押於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看守所，2001年12月13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非法以「使用互聯網傳播大法真相資料」、「以放飛氣球的方式掛大法條幅」、「散發大法真相傳單」等罪名，非法判處姚悅12年徒刑；

褚彤，女，32歲，清華大學微電子所碩士，講師，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90級畢業生虞超（大法弟子）的妻子。1999 年10月27日去天安門城樓上爲法輪功請願，遭到警察的野蠻毆打。被綁架

後被關押在北京市公安局七處，被非法判有期徒刑一年零六個月。出獄後在明慧網刊登「嚴正聲明」表示繼續堅修大法，隨後被迫流離失所。2002年8月與其丈夫（虞超）一起在北京住所被秘密綁架，目前下落不明；

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

王 欣，男，25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99級博士生，曾獲校優秀幹部獎學金、優秀學生二等獎學金、好來西校友獎學金、細越育英獎學金，並擔任過班長、系科協副主席等職務。本科畢業後免試直接攻讀博士研究生。1999年10月被清華大學強令回家休學，並被告知「不從思想上脫離就不能回校」。2001年4月被抓，後關押於北京市公安局七處，2001年12月13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非法以「使用互聯網傳播大法真相資料」、「以放飛氣球的方式掛大法條 幅」、「散發大法真相傳單」等罪名，非法判處王欣9年徒刑；

黃奎，男，26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99級博士生。曾獲鄭格如獎學金、優秀學生一等獎學金，並獲清華大學優秀畢業生稱號。曾擔任班長、系科協副主席等職務。本科畢業後免試直接攻讀博士研究生。1999年10月，學校強迫其休學3個月。2000年6月因在校園內煉功，被派出所警察在校園內當眾毆打，後被清華大學勒令退學。曾被國家安全部人員非法綁架。2000年11月，在珠海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非法逮捕，後來改控「破壞法律實施」罪名，被關押在珠海第二看守所，珠海市香洲區法院於2001年8月進行審判，審訊結果原定在2002年春節前後宣佈，但因布什總統訪華而押後，目前可能已被秘密宣判；

王為宇，男，29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96級博士生。曾獲優良畢業生、優秀學生獎學金和飛利浦獎學金等多項獎學金，曾擔任班長、團支書、科協副主席、精儀系團委副書記、97級本科生輔導員等職務。清華大學本科畢業後免試直接攻讀博士研究生。99年9月和10月兩次因參加修煉心得交流會被清華派出所扣押，被罰蹲4～5個小時，並被威逼訊問至深夜。後被迫休學長達四個多月，2000年6月再次被休學。2000年7月22日在天安門與他人交談被警察無理拘留一週，2000年下半年，被迫離開學校流離失所，2002年8月在其打工的公司上班期間被國安秘密綁架，目前下落不明；

許志廣，男，25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99級博士生，曾獲優秀學生一等獎學金，擔任過班長、系科協主席等職務。清華大學本科畢業後免試直接攻讀博士研究生。99年7月25日因上訪反映有關法輪功的真實情況被北京市公安局無理扣押一天，99年10月因堅修法輪功被強令回家六週，並被告知「不從思想上脫離就不能回校」。2000年6月被告知「若再有行動立即休學或退學」，2001年4月被校方強行綁架至洗腦班，後即被迫離開學校，流離失所，2002年4月外出時失蹤，其後曾被關押於北京市團河勞教所，目前下落不明；

虞 超：男，30歲，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90級畢業生，網絡工程師，清華大學微電子所講師褚彤（大法弟子）的丈夫，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虞佳（大法弟子）的弟弟。2000年因在天安門廣場打開大法橫幅證實大法表達心聲，被非法勞教一年（所外執行），後被迫流離失所，2002年8月與其妻子（褚彤）一起在北京住所被秘密綁架，目前下落不明；

水利水電系

張孟業，清華大學59級水利工程系河川樞紐電力專業的學生。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副主席胡錦濤的同班同學，曾任廣東電力學校講師。2000年3月被廣州市公安局強行判送勞教兩

年，關押在廣州市第一勞教所。在勞教所，張孟業爲要求無條件釋放，曾3次絕食。直至2002年2月10日被釋放時，張孟業已被摧殘得骨瘦如柴，體重還不到70斤。回家後，張孟業因不堪騷擾迫害，被迫離家出走。張孟業於3月20日和5月4日在明慧網發表兩篇文章，陳述自己在20多年前患乙型肝炎，久治不癒，煉法輪功8個月即完全徹底根治好的事實，以及在1999年因寫信給中央談對法輪功的認識而被勞教遭迫害的經歷。這兩篇文章發表後，廣東610辦公室遂投入大量人力到處搜尋他，並且揚言，一定要抓到他，抓到後不是送勞教就是送去洗腦班。2002年5月17日由於被叛徒出賣，於5月18日夫婦二人被雙雙強行送到黃埔戒毒所洗腦班，在這裡張孟業受盡了種種非人的折磨。

林洋，男，25歲，清華大學水利水電系94級學生。曾獲校優秀一等獎學金，校「挑戰杯」科展三等獎，校科技活動「優秀個人」稱號。因品學兼優被推薦免試攻讀碩士學位。1999年9月初開學時，因未寫對法輪功的揭批材料與不煉功的保證，校方不予註冊，不給辦理一切入學手續（受到同樣不公對待的新入學研究生共有7名）。1999年10月27日與同學二人去找人大代表反映情況，被強加以「非法聚集，擾亂社會治安」的罪名處以刑事拘留，後被兩度休學。2000年6月初又因去天堂河監獄反映情況被非法拘禁十天，期間他絕食九天，獲釋後被清華大學非法開除。2000年11月，在珠海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非法逮捕，後來改控「破壞法律實施」罪名，被關押在珠海第一看守所，珠海市香洲區法院於2001年8月進行審判，審訊結果原定在 2002年春節前後宣佈，但因布什總統訪華而押後，目前可能已被秘密宣判；

蔣玉霞，女，25歲，清華大學水利水電系95級學生。1999年 10月，去信訪辦反映自己對法輪功的看法。清華大學以其畢業設計答辯不通過爲由不給畢業證，以肄業處理。2000年10月1日國慶節到天安門遊覽，又無故被強行拘捕關押3日。2000年11月，在珠海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非法逮捕，後來改控「破壞法律實施」罪名，被關押在珠海第一看守所，珠海市香洲區法院於2001年8月進行審判，審訊結果原定在2002年春節前後宣佈，但因布什總統訪華而押後，目前可能已被秘密宣判；

熱能系

俞平，男，30歲，熱能系1995級碩士研究生，1997年3月因成績優異提前攻讀博士學位，曾獲清華大學一二九獎學金，西門子獎學金。曾任系研究生會主席，研究生工作小組副組長。1999年6月初學位論文答辯時評委一致通過（承擔國家863計劃航天領域高科技項目），並被評爲優秀畢業論文，但因6月20 日到天安門廣場爲法輪功和平請願，學位被清華大學擱置不授予，以博士肄業處理。已獲俄亥俄大學全額獎學金，卻失去深造機會。後被非法判刑四年，曾上訴，目前情況不明；

劉文宇，男，已婚，29歲，清華大學熱能系97級碩士研究生，清華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96級碩士研究生姚悅（大法弟子）的丈夫。曾任熱研7班班長，獲清華大學優良學生獎學金。1999年5月因成績優異提前攻讀博士學位。2000年1月15日到30日，被清華非法軟禁在200號核試驗基地，強迫其改變信仰。2000年6月到天安門廣場爲法輪功和平請願，以「涉嫌非法聚集」之名被非法刑事拘留一個月。被清華非法勒令退學。2001 年1月1日凌晨，被中關村派出所警察破門而入抓走。後關押於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看守所，2001年12月13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非法以「使用互聯網傳播大 法真相資料」、「以放飛氣球的方式掛大法條幅」、「散發大法真相傳單」等罪名，非

法判處劉文宇3年徒刑；

建築系

馬艷，女，26歲，清華大學建築系94級本科生，清華人文學院傳播學第二學位。1998年7月開始修煉法輪大法。2000年4月25日去天安門和平表達心聲 「法輪大法是正法」，被刑事拘留一個月，被拘數天都無人通知其父母，令其家人承受了極大的精神痛苦。隨後校方來電話通知其退學，被其拒絕後，校方又電話通知其被「除名」。2000年11月，在珠海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非法逮捕，後來改控「破壞法律實施」罪名，被關押在珠海第一看守所，珠海市香洲區法院於 2001年8月進行審判，審訊結果原定在2002年春節前後宣佈，但因布什總統訪華而押後，目前可能已被秘密宣判；

王志强，男，31歲，清華大學建築系97級研究生，因爲修煉法輪功而於1999年10月被學校強迫休學，後失蹤多時，半年後，家屬得知，關押於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現下落不明；

工程物理系

李春艷，女，22歲，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本科生。1999年9月因拒絕寫不煉功的保證校方不予註冊。99年10月因參加修煉心得交流會被校派出所扣留、審問至凌晨，期間被體罰。因其早晨在校內公開煉功，多次被清華派出所迫害，由北京市公安局十四處警察審訊。被勒令休學，但是清華大學不同意開書面的休學證明，理由是怕她對外公佈真相。2000年11月，在珠海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非法逮捕，後來改控「破壞法律實施」罪名，被關押在珠海第二看守所，珠海市香洲 區法院於2001年8月進行審判，審訊結果原定在2002年春節前後宣佈，但因布什總統訪華而押後，目前可能已被秘密宣判；

化學工程系

柳志梅，女，22歲，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97級學生，1999年9月校方不予註冊入學。10月因參加修煉心得交流會被校派出所扣留、審問至凌晨。2000年 7月份去天安門和平表達心願，被非法拘留20多天，期間一直絕食。2000年8月被清華大學強令休學並且不出示任何書面證明。2001年5月被非法抓捕， 其間輾轉了幾個看守所，後關押於北京市公安局七處看守所。受到酷刑折磨，頭被打變形，胸部被打壞，多個指甲被摧殘掉，被扣上十幾項罪名，並於2002年 11月份被非法判刑12年，從北京被遣送回原籍，現被非法關押在山東省濟南市女子監獄；

核能技術設計研究院

李艷芬，女，27歲，清華大學反應堆工程與安全專業碩士研究生。1999年9月因在學校內公開煉功被清華大學派出所強行帶走，訊問至第二天凌晨。10月下旬，因參加修煉心得交流會再次被校派出所扣押，並被強行沒收隨身攜帶的法輪功書籍，因抗議被施以「背銬」刑罰。2000年6月她去天安門和平表達心願，被北京市公安局行政拘留9天，8月份開學後校方口頭通知其休學，後又被口頭要求退學。兩次被迫休學給家在農村的親人造成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和經濟損失；其身患癌症、情同慈母的外婆在此期間病情加重，於2000年7月份去世。2000年11月，在珠海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非法逮捕，後來改控「破壞法律實施」罪名，被關押在珠海第一看守所，珠海市香洲區法院於2001年8月進行審判，審訊結果原定在2002年春節前後宣佈，但因布什總統訪華而押後，目前可能已被秘密宣判；

機械工程系

李鋒，女，96級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畢業生，後在上海某職業學校任教師，是有口皆碑的好教師。2000年5月辭職到北京，然而上海警察在李鋒離開上海後來到北京，費盡心機地找到她，並把她判刑3年；

教職員工

董延紅，女，30歲，曾是全國書法比賽獲獎者，因爲堅持信仰被清華西南樓居委會列爲重點，2001年1月某日，居委會騙其去談談，從此沒回來。2001年 12月13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非法以「使用互聯網傳播大法真相資料」、「以放飛氣球的方式掛大法條幅」、「散發大法真相傳單」等罪名，非法判處董延紅5 年徒刑；在監獄裡不爲邪惡所動，仍然堅修大法。現在警察對她單獨關押，嚴加看管，接見家屬時有警察在一旁監視，談話內容也被嚴格限制；

虞佳，女，35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90級畢業生虞超（大法弟子）的姐姐。2000年春節因爲法輪功問題去天安門廣場和平請願，被刑事拘留一個月，其間被上「背銬」五天半，禁止飲食睡眠，手腕嚴重損傷；後清華大學每月只發給微薄生活費。其後因在清華校園裡公開煉功，多次被派出所扣留，並幾次被派出所警察當眾毆打致傷，後被北京市公安局十四處再次拘留。2000年11月27日，被警察非法逮捕，經秘密審判，被判刑三年半；

王久春，女，清華大學科技開發部副教授，原清華大學法輪大法義務輔導站站長。2002年除夕被抄家抓捕，被判一年半勞教，現被非法關押於北京團河勞教所；

邱淑芹，女，清華大學教務處職工。因爲堅持修煉法輪功被學校下崗，只發給少量生活費，2001年向單位提出申請經學校批准辦了內退。2000年4月25日因去天安門廣場和平請願被刑事拘留一個月，期間因爲堅持煉功被施以戴背拷的刑罰數天。獲釋後因爲在清華校園裡公開煉功，多次被派出所警察扣留並毆打，個人財產被非法沒收。2000年7月20日前幾天被北京市公安局秘密帶走並拘留近一個月。幾年來曾十幾次被抓，六次被非法關押拘留（一次因其血壓高未能得逞），在被非法關押期間被戴背銬、被強行灌食，2002年清華大學非法扣發了全部退休金，斷絕了全家唯一的生活來源。現已被判勞教；

賈小梅，女，清華大學機械廠職工。1999年12月26日去旁聽對大法研究會成員的公審，被海淀公安分局刑事拘留一個月；後每逢「敏感日期」中關村派出所便以傳喚爲名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最多時長達48小時，從未出示過任何書面證明。2000年4月16日，在原煉功點晨煉時被警察無理抓走，隨後又被刑事拘留一個月。2000年6月30日，再次被警察抓走並拘留，後絕食絕水3天以抗議無理關押，在身體極度虛弱的情況下才被釋放。2000年7月22日，在自家住宅樓門口被守候的警察強行帶上警車，再次非法拘禁48小時，僅因懷疑她可能會去天安門和平請願。2000年8月，因爲她堅持信仰，所在單位通知其辦理辭職手續，遭到她拒絕後不允許她去上班。2001年11月因張貼真相資料被劫持到團河勞教所至今；

旅居海外的畢業於清華大學的法輪功學員受迫害情況：

趙 明，清華大學計算機系88級學生。曾任清華大學紫光集團計算機網絡中心項目經理。1999年3月進入愛爾蘭都柏林三聖學院電腦系攻讀碩士學位，同年聖誕節 期間返回中國大陸，希望中國政府停止對法輪功的無理鎮壓，但卻遭非法拘押。2000年5月被非法囚禁在北京大興縣團河勞教所，期滿後又被非法延期10個 月。趙明在獄中經常遭到毒打、電刑、強體力勞動等虐待，並被施以洗腦等種種精神折磨，被逼迫放棄對法輪大法的信仰，在國際社會的正義呼聲和強大壓力下，在北京被非法關押近兩年之久的愛爾蘭法輪功學員趙明於2002年3月12日獲得釋放。

張志剛，男，26歲，清華大學人文學院碩士研究生，本科就讀於清華大學水利系，2001年赴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攻讀計算機碩士。在清華期

間曾獲張光斗獎學金、優秀學生幹部獎學金、吳朝玉獎學金和優良二等獎學 金。曾擔任班級團支書、年級黨支部宣委、系團委委員和某協會主席職務，因品學兼優被推薦免試攻讀清華人文學院碩士研究生。在99年碩士入學前因堅持修煉，學校對其碩士學籍不予註冊，99年10月被學校強令休學回家思想轉化3個月。2000年1月又被學校強行帶至校內某賓館非法隔離、限制人身自由進行「思想轉化」，進行精神摧殘達兩週之久。後再次強行將他休學，強令回家轉化。2000年4月25日因去天安門和平上訪被公安非法拘留一個月，出來後不久又因給別人看一篇有關法輪功的文章，以「擾亂社會治安」的莫須有罪名非法拘留一個月。2000年7月，學校因其以前曾和平反映法輪功真實情況，而對其進行黨員除名，並取消了他的碩士研究生入學資格。

謝漪國，男，29歲，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96級碩士畢業生，目前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由於參與法輪功在英國的呼籲制止中國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的請願活動而被江氏集團列入黑名單，其身在國內的未婚妻朱永潔於今年11月4日在北京被中國國家安全部秘密抓捕。

對法輪功修煉群體的迫害已延伸到海外

江澤民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2004年5月13日）

綜述

自從99年江澤民和「610」系統在中國大陸打壓法輪功的開始，這場大規模針對法輪功修煉群體的政治迫害就被同時推向海外。本報告通過對海外使領館對海外法輪功修煉群體迫害的大量證據得出結論：海外迫害是在江澤民和中央「610」的直接指揮下實施的，是蓄意的、系統的、有計劃的進行的。中國駐外機構系統的向中國以外地區輸出仇恨、擴展迫害的行為不但違反了國際外交公約，而且違反了中國駐外機構所在國的法律。

海外迫害的基地——各國中使、領館

針對中國大陸以外的法輪功修煉群體及其反迫害的活動，江澤民下令「加強海外鬥爭」。於是，對法輪功的打壓成了中國對外交往的原則和工作重點。派駐在各國的大使級、領事級外交官、參贊等通過各種方式擴散國內的仇恨宣傳，剝奪海外法輪功學員的合法權益，推行迫害政策。這些已成為中國外交官的日常工作。

附帶包裝精美的仇恨宣傳小冊子的外交「公函」被發送到各個國家的各級政府、政府官員、媒體和非政府組織。貿易利益和外交壓力被用來阻止當地政府對法輪功的公開支持和褒獎；阻礙法輪功學員在當地開展的活動；抑制停止迫害的譴責和呼籲；壓制支持法輪功媒體的覆蓋和報導；逃避聯合國人權會議上的譴責和制裁；影響各國懲治迫害元兇的法律訴訟……。江澤民集團甚至脅迫主權國家，做出違背本國法律和民心的不道義行為（如江澤民出訪德國和冰島的對法輪功學員人權侵犯的事件等）。

華人社區煽動仇恨的「一條龍」作業

每次江澤民集團利用中國的官方媒體發動對法輪功的輿論攻勢的同時，這些宣傳就會以最快的速度通過衛星、互聯網等被傳往海外。一些使領館通過圖片展、節日聚會、免費電影晚會等方式對海外華人推銷大陸的反法輪功宣傳；再組織與使、領館過從甚密的「特殊」華人社團進行「揭批」、「聲討」。然後通過中國官方媒體將這類「揭批」返銷中國。

對海外法輪功學員的迫害從未間斷

在海外使、領館的指揮下，海外法輪功學員也遭受嚴重身心傷害（暴力襲擊、擬定黑名單、監視、威脅、恐嚇、株連等），合法權益被剝奪（拒發或延發護照或簽證、剝奪會員資格等），法輪功學員正常的社區活動受到干擾。歸國人員受到監視、綁架、洗腦、酷刑和監禁等（受害者如美國公民李祥春、愛爾蘭留學生趙明等）。

使領館在社區中煽動仇恨，給海外法輪功學員造成巨大的精神和名譽傷害。仇恨宣傳使法輪功學員在社區中面臨歧視、孤立和誤解。

海外迫害是系統迫害的重要組成部份

事實上，海外迫害是同其他領域對法輪功的迫害同步進行的。這些迫害的幕後操縱者均為江澤民和「610」系統。中央610辦公室的負責人之一劉京就曾在多種場合向國際社會散佈仇恨，並在日內瓦國際人權會議上為迫害辯護。國安、公安、網絡警察、海關警察等大量人力被用於收集海外法輪功學員的個人信息，製造海外黑名單。

培養外交人員的高校中，大行仇恨宣傳和群眾運動；是否反對法輪功，成為外交部能否錄用的條件。外交部的錄用考試中，攻擊法輪功的內容成為應試人員無法迴避的考題；海外的中文學校也成了使領館利用推廣迫害的場所。文化、經貿、宗教、婦女組織的國際交流中，反法輪功的內容被人為地加入進來。

用政治手段影響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決定，影響國際上對包括法輪功問題在內的中國人權狀況的關注。

然而，江澤民集團利用駐外機構輸出對法輪功的迫害，遭到世界各地法輪功學員的抵制，也讓越來越多國家的政府和人民看清了這場鎮壓的真相。一些國家的法輪功學員更是採取法律手段把參與迫害的中國駐外使領館人員和在當地追隨領館參與迫害的人員告上法庭，將迫害責任人繩之以法。

一. 海外迫害是系統地、有計劃地利用中

國駐外機構實施的

（一）．外交機構和中央610、以及國安、公安等機構配合實施迫害

據中央電視台報導，2000年5月《焦點訪談》播出一部攻擊法輪功的18分鐘特別節目，報導稱該節目「受到中央領導同志的表揚，中央610辦公室負責人審看節目後認爲節目有力度、有新意，要求我台把節目翻錄成錄像帶送海外使館，同時譯成英文對外播出。」[1]

610系統的負責人（如劉京等）還直接利用國際記者招待會、國際人權會議等機會，直接散佈關於詆毀法輪功的謠言、爲鎮壓辯解。

中國駐外使領館、國安、及海關警察等利用多種手段如跟蹤、監視、拍照、安插特務到煉功點等手段掌握海外法輪功學員的活動、個人信息等。法新社2000年1月5日報導 [2] ，中國海外的「秘密情報人員」向國安部、秘密警察、公安人員及海關警察組成的一個專門機構提供了1000個海外中國法輪功學員的名字構成的黑名單。[3], [4], [5]

此外，大陸的各政府部門、團體等也通過多種方式將本係統和領域對法輪功的迫害推向海外，如教育部 [6]（利用海內、外中文學校交流等方式）、文化部 [7]（利用文化交流等形式）等。下面的例子，來自全國婦聯 [8]。2002年年初，婦聯搞了一次名爲「寄家書、郵鄉音、喚真情、愛祖國」的活動。副主席華福周在次年的工作匯報時稱該活動：發動廣大家庭給在境外海外的親人朋友發一封信、打一個電話，宣傳黨和國家的政策，叮囑親朋好友「認清法輪功」，「不參與法輪功的活動」。另外，「浙江、福建等省充分發揮僑鄉優勢，通過召開座談會、走訪僑眷家庭、給家庭發信、開展幫教等方式，發動廣大家庭積極參與全國婦聯發起的活動，……」 華福周稱，「僅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元寶山區就有212戶有海外親友的家庭向海外親人發郵件，寄賀卡，傳家書。四川、寧夏等省區市也通過各種形式發動家庭把親人的問候、祖國的期望送給海外親友。這一活動受到了中央610辦公室的充分肯定……。」

（二）．使領館將迫害擴散到海外

大量事實顯示，過去5年中，在江澤民和610的直接控制下，煽動仇恨攻擊法輪功等已經成爲中國駐外官員的重要工作任務之一。駐紮在各國的中國使領館官員通過各種外交途徑以及持續地擴散仇恨宣傳材料影響當地的各級政府（包括各級政府的行政官員、各級議會的議員）、媒體和非政府組織等，並通過公共圖書館、媒體、互聯網、學校等渠道將仇恨宣傳輸向廣大民眾。

中國官方的媒體報導證明，中央電視台製造的反法輪功電視片被傳播到國外。據新華網（01年2月1日）報導：「中央電視台近日播放的『法輪功』……殘害生命的新聞專題片在旅法華僑華人中引起了極大的震驚和憤慨。」

美國——芝加哥[9]、舊金山[10]、洛杉磯等地

2001年2月，中國駐芝加哥總領事魏瑞興在得知美國伊利諾州迪凱特市宣佈褒獎法輪大法的「法輪大法週」後，於2月14日寫信給該市市長[9]，並寄去有反法輪功內容的中共中央黨報《光明日報》。迪凱特市市長因而決定取消宣佈「法輪大法週」。同樣的事件還發生在迪克遜市，該市市長收到中國駐芝加哥總領事徐盡忠於2003年7月24日發出的信件，要求取消其宣佈2003年6月爲「法輪大法月」的決定。

2002年11月6日，芝加哥市議會全票通過譴責中國對法輪功的迫害，2002年11月12日，中國駐芝加哥的執行總領事沉偉良向每個芝加哥市議員發出3頁紙的信件，從而干預和影響市議會的決

圖：舊金山總領事的聲明

定。

2003年5月29日，伊利諾州眾議員麥克-波蘭（Mike Boland）發起，80位伊利諾州州議員聯名簽署信件，力促對江澤民的訴訟在美國北伊利諾地區法院立案。2003年7月20日，中國駐芝加哥總領事徐盡忠向麥克-波蘭發出信件對波蘭先生的信件表示「強烈憤慨和反對」，再次以雙邊關係爲名對州議員施加壓力。[9]

在美國其他城市如舊金山也發生過類似事件[10]：2001年，舊金山總領事王雲翔在舊金山參事會10月議事期間，兩度致函各參事，煽動仇恨；並鼓動華人社區人士否決由舊金山參事戴利提出的要求參事致函中領館譴責迫害的議案。

據中新網2001年3月19日消息 [11],舊金山總領事王雲翔在西雅圖會見華盛頓州華裔州長駱家輝和其他幾名市長，包括貝爾維尤市、倫頓市、柯克蘭市、埃弗雷特市市長或代市長等。王在會見中向這些美國政府官員散佈中方關於法輪功的仇恨宣傳，並給加州北部各縣、市長發函，詆譭法輪功會危害美國社會。

2000年年底，中國駐洛杉磯總領事蘭立俊上任不久[12] , 就給南加州各個城市市長發函，希望他們不要以任何形式和方式支持法輪功。但是，聖迭哥桑堤市長沃貝爾沒有聽從蘭立俊總領事的警告，後來照樣給法輪功頒發了『聲明狀』。沃貝爾還給蘭立俊寫了回信，對蘭立俊的「建議」表示無法接受。

加拿大[13]

據「追查國際」的報告顯示，2003年8月，至少4名安大略省議員、2名國會議員，收到從中國駐多倫多總領事館的信件及一本題爲「現代社會的罌粟：法輪功的故事」的書。該書由中國「關愛協會」編寫（據調查，該組織是中國官方組織，爲迫害法輪功而成立；詳情參見「追查國際」「反邪教協會的報告」），採用的都是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功的仇恨宣傳。信中除了煽動仇恨外，還力促加拿大政府官員不支持法輪功。

加拿大國家郵報 [14] 2004年3月20日報導披露：2003年3月，中國駐加臨時大使楚光友 [音] 致信自由黨議員、現馬丁總理內閣成員吉姆-彼得森（Jim Peterson）。他在信中希望加拿大政府理解中國對法輪功的立場。楚隨信附了一套反法輪功的宣傳資料，這套資料是中方反法輪功的標準材料。文章指出，中國不光向聯邦政府官員施壓，無數類似的信件還寄給了加拿大各地省級政治家、市議員和市長。

國家郵報的報導還揭示，中國駐加拿大大使梅平曾到「國家郵報」詆譭法輪功。梅平還留下一書，意在誣蔑法輪功是如何導致人自殺、謀殺和發瘋的。「這些指控毫無根據，而且其它國家政府從未對本國信奉李先生教導的公民有類似的說法。」

2002年8月16日，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公佈了對加拿大中文城市電視台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的一則謀殺案報導的投訴做出的裁決，判定城市電視在2001年12月16日轉播中央電視台將中國的一起謀殺案和法輪功聯繫起來的報導中違反了加拿大廣播協會制訂的『職業道德守則』和『有關

暴力守則』、以及廣播電視新聞主編協會的『（新聞業）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四條規定。

澳大利亞

據調查，中國駐悉尼總領事定期以新聞公告的形式向政府官員 [15]、主流媒體散發反法輪功材料 [16]。據「悉尼晨報」[17] 2000年8月15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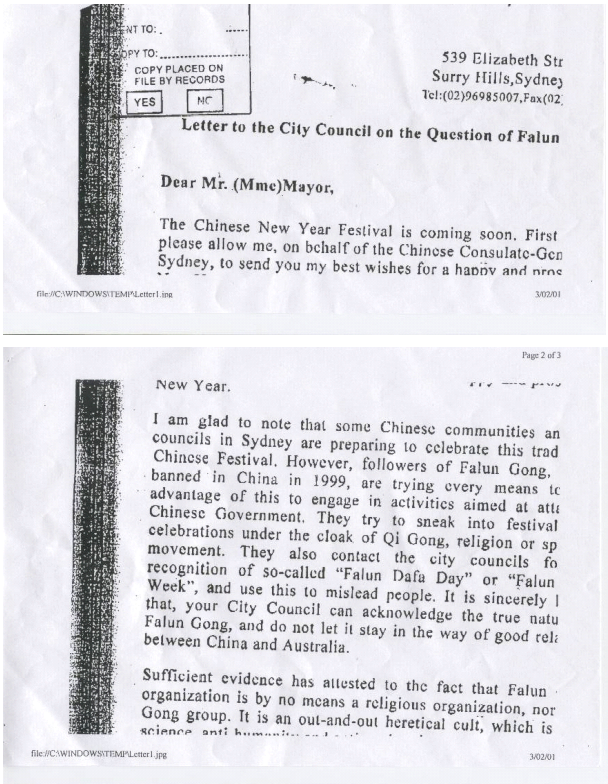
ENT TO:
COPY TO:
COPY PLACED ON FILE BY RECORDS
YES NO
539 Elizabeth Str
Surry Hills,Sydney
Tel:(02)96985007,Fax(02
Letter to the City Council on the Question of Falun
Dear Mr. (Mme)Mayor,
The Chinese New Year Festival is coming soon. First please allow me, on behalf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Gen Sydney, to send you my best wishes for a happy and pros
file://C:\WINDOWS\TEMP\Letter1.jpg 3/02/01
Page 2 of 3
New Year.
I am glad to note that some Chinese communities an councils in Sydney are preparing to celebrate this trad Chinese Festival. However, followers of Falun Gong, banned in China in 1999, are trying every means to advantage of this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aimed at attr Chinese Government. They try to sneak into festival celebrations under the cloak of Qi Gong, religion or sp movement. They also contact the city councils fo recognition of so-called "Falun Dafa Day" or "Falun Week", and use this to mislead people. It is sincerely l that, your City Council can acknowledge the true natu Falun Gong, and do not let it stay in the way of good rel between China and Australia.
Sufficient evidence has attested to the fact that Falun organization is by no means a religious organization, nor Gong group. It is an out-and-out heretical cult, which is
file://C:\WINDOWS\TEMP\Letter1.jpg 3/02/01

中領館寫信給市議員要求取消“法輪大法日”或“法輪大法周”的命名

導：「中國外交官涉嫌通過給當地政府施壓不讓法輪功成員使用社區設施，以壓制法輪功成員在悉尼和堪培拉的活動。」

澳大利亞參議院2003年12月1日通過了704號法輪功人權動議案 [18]。立刻遭到中國駐澳大使館反彈，據澳洲《華人日報》2003年12月8日報導 [19] ,《星島日報》2003年12月9日的文章引述了中領館發言人的話稱，澳參議院被「欺騙」通過「反華動議」。澳大利亞參議員 Natasha Stott Despoja女士回應說[20] ,「參議院不會被『欺騙』，在法輪功動議案上也同樣不會被『欺騙』。動議案的草案在2003年11月25日發送給了所有的政黨，而動議案的投票表決是在2003年12月1日進行的。這給所有參議員提供了充分的時間去考慮動議案的內容，進行獨立的審查，諮詢相關的團體，最後做出是否支持這項動議案的決定。而且，中國駐澳洲大使館也知道這項動議案提議，大使館有機會在此期間聯絡參議員並表達他們的任何意見。」「只要看看動議案的內容（附動議案影印件）就會知道，它不是一個「反中國」動議案。事實上，動議案強調的是澳洲公民的親屬因練法輪功而被關押。動議案呼籲澳州政府在中澳人權對話時向中國提出上述問題，並且要強調宗教信仰的不同不應成爲迫害任何個體的理由。」

德國： 「狂妄：江澤民的獨裁專制在德國土地上」[21]

2002年4月，江澤民出訪德國時，曾利用欺騙及外交壓力，強迫德國安全機構阻止法輪功學員和平請願。德國國家電視一台（ARD）4月12日晚間以「狂妄：江澤民的獨裁專制在德國土地上」爲標題進行了專題新聞報導，報導稱：「本週在德國作客的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是一個奇怪的人物。每當他的眼睛看到黃顏色他就犯急。黃顏色是法輪功成員衣服的顏色，犯急是因爲這位共產黨人容忍不了任何一種反對意見。越是想躲還偏偏越是躲不過。即使是在德國的領土上，中方也竭盡全力，使他們的國家主席眼不見心不煩。我們電視台駐北京的記者Stefan Nieman 對此早已習以爲常。但這可是在德國。」……「這位亞洲最有權力的人物如今卻到處躲避「黃顏色的威脅」。在中國被禁止的法輪功運動正以和平方式抗議中國（對他們）的迫害和虐待。……歡迎

是允許的，而抗議卻被禁止。在中國黨和國家主席訪德期間，東道主已經讓德國給人留下了這樣的印象，無論是有意的，還是不情願的。在德雷斯頓，單獨的法輪功成員被警察從江澤民的旅館前粗暴地拉走。在中國這個警察說了算的國家，他們就是這樣干的。」[21]

據明慧網報導[22]：據德國刑警局就該案提交給法院的文檔顯示，中國官方在江澤民到訪之前通知德國：「根據確鑿情報，法輪功計劃攪亂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德國的訪問」，並謊稱法輪功學員「從中國向其在德國周邊國家的分部發佈命令，要求其派成員到德國聚集，干擾國事訪問」。來自中國方面的文檔聲稱「不排除法輪功成員會有暴力行爲」，由此造成了不明真相的德國警方不必要的緊張。江澤民當時曾以「中斷國事訪問」爲要挾，迫使德國警方粗暴地將下榻在阿德隆酒店的法輪功學員清理出場。柏林州行政法院法官4月26日，認定「當時德國警察未經下榻在阿德隆酒店的法輪功學員同意的情況下，擅自闖入法輪功學員在阿德隆酒店下榻的房間的行爲是明顯違法的。這種行爲違反了本國憲法第13條保護的「私人居所地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利，因爲根據德國憲法法院的判例，在旅館所租的房間屬於憲法第13條意義上的私人居所地。」法官並指出，法輪功一直是以和平方式進行抗爭。在他知道的範圍內，法輪功學員沒有對任何人或物採用過暴力。

冰島：發動「大筆金錢外交」

2002年6月江澤民訪問冰島，一些法輪功學員去冰島和平呼籲江澤民停止迫害法輪功。江氏集團向冰島政府散佈所謂「恐怖活動」謊言，並且把一份黑名單提交給冰島政府。冰島政府因此粗暴地對待法輪功學員，致使幾乎70名法輪功學員到達冰島機場時被逮捕。50多名歐洲法輪功學員在倫敦、赫爾辛基、哥本哈格根及法蘭克福等主要機場被阻；40多名北美法輪法輪功學員在美國的紐約、巴爾地摩、波士頓等地及加拿大的多倫多城市及其他機場被阻；該事件遭致國際社會的廣泛批評，並且立即在冰島國內引起了一場民眾抗議風暴。冰島國會議員、社會知名人士等四百五十人聯名在該國最大的報紙刊出「向法輪功學員道歉」的巨幅廣告。數千名冰島民眾連續三天舉行大規模示威，在江澤民出現的地方舉起橫幅和牌子反對江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

事件發生後，法新社[23]、美聯社[24]、瑞典TT新聞社[25]，[26]、紐約時報[27]、美國之音[28]、丹麥BT報[29]、德國多家媒體[30]等多家國際媒體均有相關報導。CNN資深中國問題分析家林和立（Willy Wo-Lap Lam）[31]在2002年6月19日的一篇文章中說中國正在發動「大筆金錢外交」。文章說，冰島上週禁止法輪功學員在中國主席江澤民訪問期間入境，即爲一個顯著的中國以金錢做交易的「強國外交」實例。文章說雷克雅未克（冰島首都）拒絕了至少60名法輪功成員入境，稱它沒有足夠的警力保護這位中國貴賓。

2003年6月5日，冰島信息保護專局（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就去年冰島司法部利用黑名單阻止法輪功學員進入冰島一事正式作出裁決[32]：「冰島司法部將法輪功學員XX的有關信息提供給冰島航空公司、以及冰島駐美國、挪威、丹麥、英國、法國的使館，用以阻止他進入冰島的行爲是非法的。」

二. 在海外華人社區煽動仇恨

爲配合國內每一次迫害的升級和媒體攻勢，江澤民集團都會在海外華人中通過仇恨宣傳（使領館的網站、圖片展、免費電影）等手段，組織華人「特殊團體」搞輿論攻勢。華人社區中仇恨宣傳的對象，包括海外學生、學者、華人、華

僑，以及他們所在各華裔團體和組織（學生、學者聯合會、高校中的中國同學會、同鄉會、老年會、商貿委員會、中文學校等）。

（一） 仇恨的輸出

1.影響、買斷海外中文媒體

海外華文媒體對一些事件的報導，一直與西方主流媒體有異，這與中共勢力滲透有關。不少中文媒體被收買，或不敢得罪中共。（見追查國際《有關江澤民對外宣傳滲透把迫害法輪功的運動延伸到海外的調查報告》）

2. 使領館的網站連接（海外中文網站再與使館網站連接）

圖：紐約總領事館中文网站

圖：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英文网站

據不完全統計，至少有63個使領館的網站聯接上有攻擊法輪功的連接網頁。這些網頁上的內容大多是中國官方媒體仇恨宣傳。更爲大量的中文網站與大使館的網站相連接。無可計數的海外華人直接或間接受到使、領館網站的仇恨宣傳的影響。

3.圖片展

爲了加強宣傳攻勢，江澤民集團在全國範圍內進行了推行惡意詆毀法輪功的大型圖片展，江本人就曾親自參觀這類圖片展。作爲輿論宣傳的一個重要部份，這些裝潢精美的圖片被運往世界各地的使、領館 [33],如加拿大、美國、意大利、瑞士、奧地利、荷蘭、俄羅斯、比利時、法國、德國、瑞士、韓國、泰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國。一些使、領館（如多倫多領事館）竟然在其簽證辦公室內長期張貼反法輪功圖片，對前來辦事的中、外人員進行洗腦。

4.在華人社團中煽動仇恨

以中方駐美國的外交機構爲例，通過和美方交換學生，向中文學校贈送教材，拉攏中文學校教師等手段，駐美使領館將迫害推向美國社會。楊潔篪在中國駐美使館爲美國中文學校教師舉行

圖:楊洁篪在中國駐美使館為美國中文學校教師舉行新年聯歡會上發言

新年聯歡會上稱 [34],「華人華僑已經創辦了近六百所中文學校。不少中文學校已成爲華人社區的文化活動中心，……，傳播中華文化，清除法輪功 ……做出了積極貢獻，」「值得高度讚揚。」報導中還說，「三百多位華盛頓地區、馬里蘭、弗吉尼亞、特拉華州的中文學校教師出席了招待會。」

「自焚」騙局出台後，中國多個駐外使領館召集當地公派留學生學者觀看中央電視台的錄像，並組織座談、揭批活動。例如，中國駐美國休斯頓總領館召集休斯敦大學、萊斯大學、得州醫學中心學生學者聯誼會和北大、清華、石油等校友會以及國家公派學者到總領事館教育組觀看《法輪功天安門自焚事件》的錄像帶[35] , 座談揭批法輪功。總領事張春祥在座談會上攻擊法輪功說，「希望大家要認清法輪功的本質和巨大的危害性，向周圍的同學、同事、包括美國朋友多做解釋、宣傳，讓他們瞭解事實真相。」教育組組長嚴美華說，希望休斯敦廣大留學人員……抵製法輪功……說服法輪功練習者盡早回頭……

在海外有中國同學會的大學中，中領館也通過控制選舉結果等方式將候選者中的法輪功修煉者或支持者排斥在外。如明尼蘇達大學中國學生會的選舉 [36]；在該事件中，「芝加哥總領館教育組程家財，帶著上級教育組領事江波請明大學生會常委及委員吃飯。飯桌上，程家財要求學生會不可以和法輪功產生任何關係，還要主動跟他們鬥爭。」

（二）海外「揭批」的產生

爲欺騙國內民眾，海外使領館常組織「自己人」針對法輪功召開研討會、揭批會，以「愛祖國」的名義，在「關鍵時刻」發出 「揭批」、「聲討」等聲音。據調查：這些集會大多都由大使館控制的海外團體舉辦，這些團體定期會得到使館的資金贊助。

中共新聞通過中控海外媒體在海外傳播出來，通過當地以及大陸媒體（大陸媒體對此的反映往往異乎尋常的迅速）將這類「揭批」向社會各界傳播。證據表明，每次大規模煽動群眾運動過後，國內對於法輪功學員的迫害都會升級；不僅如此，這類「揭批」、「聲討」等煽動的仇恨會人爲地通過各種渠道，並被送到各國政府和公眾，以影響海外政府和民眾對法輪功的態度。

「自焚」事件發生之後，中國駐各國的使、領館立刻組織當地的華人、華僑、學生、學者聯合會，對法輪功進行攻擊。這種以「愛國」、「正義」爲名的輿論攻勢從澳洲 [37]、美洲（加拿大[38], [39]；美國[40], [41], [42]、哥斯達尼加[43]、巴西利亞[44]、巴西[45]、秘魯[46]、墨西哥[47]）到歐、亞大陸（意大利 [48]、芬蘭 [49]、瑞士 [50]、法國 [51]、英國 [52]、荷蘭 [53]、挪威[54]、奧地利[55]、德國[56]、保加利亞[57]、俄羅斯[58]、羅馬尼亞[59]、澳門[60]、香港[61]、泰國[62]、韓國[63]、柬埔寨[64]、日本[65]等）。在短短的幾天（1月末至2月初）內，同樣的「揭批」在世界各地同時發生，不能不說是一次全球範圍內有組織地、系統地、蓄意地煽動仇恨。這類「揭批」活動的報導往往以最快的速度出現在新華社、中央電視台、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等中國官方媒體和網站, 以示海外華僑對迫害的「支持」和「聲援」。

這些「揭批」是如何被製造出來的呢？據中央電視台報導 [66],「中國（駐英國）大使館簽證處大廳裡擺放著一台寬屏彩電，平時簽證時間都要播放中央電視台國際頻道的節目供等待簽證的人觀看。當天記者趕到中國大使館簽證處時，只見不少等待簽證的華人正在聚精會神地觀看有關『法輪功練習者天安門自焚事件』報導的電視錄像，一些孩子被呈現在電視畫面中的事實驚呆了。」

另據明慧網報導 [67]：2001年3月13日，英國中方背景的一個華人基金會，召集了幾十位華人，在倫敦唐人街一家餐廳，大擺宴席的同時，讓數人發言，秘密舉行了這場所謂「全英華人揭批聲討會」。 據當日進去開會的華人透漏，這場秘密會議，原來是特別爲中國中央電視台安排

的，中央電視台要拍一出所謂的「海外華人反對法輪功」的戲，這家中方背景的基金協會，召集了幾個當地華人，上演了這場戲。這齣戲將在中國國內放映以愚弄百姓。當日唐人街上就有數百華人，他們都不允許進入酒會。有幾位法輪功學員到場，希望能進去說明真相，但遭到拒絕。另有美國RFA電台記者到場，希望能進去採訪，被以「私人聚會」拒絕。

圖：梁冠軍煽動海外華人參与反法輪功運動

（三）僱傭海外間諜和個別「僑領」爲打壓出力

據曾經從事過海外間諜職業的人士證實[68]：從事情報蒐集的方式和方法，大體是利用公開身份、隱蔽渠道蒐集情報；以及利用公開的材料進行分析，歸納，從中得到情報。所謂公開身份就是指利用中共的外交、新聞、經貿、金融、民航、旅遊、宗教團體、國際組織、文化交流等涉外職業爲掩護，從事情報蒐集。隱蔽渠道泛指沒有這類中共掩護身份的秘密派遣。

據稱這些間諜通常是在海外媒體常常露臉的人物，還有一些所謂的人權組織、僑聯團體。觀察家指出，這些所謂的「民間團體」，其實都是在共產黨「領導下」，其內部各級都有相應的政府編制，都是中共行政機構的一部份。

典型的例子是間諜陳文英[69]：2003年4月洛杉磯間諜案事發。主角陳文英，其公開身份是洛杉磯僑領。2001年美國會46位議員共同提名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爲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陳文英當時曾以前洛杉磯-廣州友協會長的身份「強烈批評」美國議員和攻擊法輪功創始人，

江澤民說，洛杉磯我只有一個熟人——陳文英

中共海內外喉舌以此宣稱海外華人反對法輪功，消息並被轉銷到國內。後來隨著間諜案的曝光，陳文英被發現是中共特務。據美國之音報導：陳文英「每逢中國政府高層官員，包括朱鎔基和江澤民來訪加州，她總是出面接待的僑領之一。」

紐約華人社團聯合總會主席梁冠軍，在此之前曾多次干擾破壞法輪功學員在紐約的合法活動，並在多種場合煽動社區對在美國合法團體法輪功的仇恨、直到2003年6月23日在中領館的縱容和支持下組織圍毆，並親自動手攻擊法輪功學員而涉嫌攻擊罪被捕，控以「三級攻擊罪」。

（四）・利用經濟及外交等利益脅迫海外人士認同或參與迫害

中國駐外使領館人員利用海外政界、商業人士渴望在中國尋找商機的心理，在多種場合，詆毀法輪功。如前中國駐美大使、外交部長李肇星在1999年11月4日，在出席北卡羅來納大學舉辦的「中國經商策略」研討會上造謠中傷、詆毀「法輪功」及法輪功創始人[70]。又如2000年7月18日和19日，李肇星在芝加哥和剋夫蘭就中美關係等問題向出席演講會的250多位大公司董事長、總裁、政府官員和律師等散播詆毀法輪功的謠言，煽動仇恨[71]。2001年1月18日，李肇星在加利福尼亞州硅谷，聖荷塞市商會舉辦的美中經貿合作研討會上[72]，發表反法輪功言論。

加拿大《國家郵報》2004年3月20日報導指出，許多實例證明中國的外交官員們花費大量時間遊說加拿大的政治家們歧視法輪功。他們威脅說，如不照辦，將有損加中貿易關係。他們不光向聯邦政府官員施壓，無數類似的信件還寄給了加拿大各地省級政治家、市議員和市長。2003年3月，中國駐加臨時大使楚光友 [音] 致信自由黨議員、現馬丁總理內閣成員吉姆-彼得森（Jim Peterson）。他在信中警告說，中國已經就「雙邊關係中法輪功問題的敏感性知會了加拿大政府」。「希望閣下及貴國政府理解我們的立場，對法輪功損害雙邊關係的企圖保持警惕。」楚隨信附了一套反法輪功的宣傳資料。

該報導披露：多倫多市議會曾親身經歷過這樣的壓力。市議員麥克爾-沃可（Michael Walker）最近在議會提議設立一個法輪功日並提出一個決議，要求中國停止迫害法輪功。但在中國的威脅下，其他市議員沒有像他這樣態度堅決。中方威脅說，如果這個決議得以通過，這「將對我們今後的有益交流與合作產生非常負面的影響。」市議員馬慕裡提（Giorgio Mammoliti）以對外貿易爲由擱下了決議，看來是想讓該決議擱置在議程中。但是，新大陸省的聖-約翰市（St. John's， Nfld.）市長安迪-魏爾斯（Andy Wells）於2001年8月就梅平大使攻擊法輪功的信卻作了這樣的答覆：「你們對這一無辜團體的迫害表明了你們政府的道德和倫理的破產。」

據美國之音報導 [73],荷蘭政府取消了對中國的訪問，這是因爲中國阻止荷蘭外交大臣在訪問中國和香港期間會見法輪功成員。

三．直接或間接打擊海外法輪功學員

（一）・採用暴力襲擊海外法輪功學員

案例1：休斯敦中領館前暴力襲擊請願法輪功學員[74]

六月三十日整天有法輪功學員在中領館前靜坐，這天夜晚有兩個約三十至四十多歲的男子趁著法輪功學員閉眼打坐之際，觀看每個學員的面貌後離去。約九點二十八分至三十分左右，突然有人從前面馬路上一輛行駛的轎車內投擲多個雞蛋襲擊法輪功學員，多個雞蛋擊中了另一位男學員的胸部的上方，也有另一位女學員被擊中膝關節和小腿。法輪功學員向當地警察和FBI報警，備有記錄。

案例2：肢體和語言衝撞支持法輪功的加拿大國會議員[75]

根據加拿大國會議員羅伯-安德斯提供的證詞，他因爲身穿帶有法輪大法字樣的T恤參加中國大使館主辦的活動時，受到圍攻和衝撞。

案例3：毆打加拿大法輪功學員[75]

2001年12月28日，渥太華中國駐加大使館曾以「新年電影欣賞晚會」爲名，舉辦詆毀法輪功圖片展。受邀參加「晚會」的渥太華留學生法輪功學員王學亮先生因拍照而遭到中國使館人員毆打。經核實毆打王學亮的中共大使館的官員爲：馬小龍，男，36歲，前中共駐加大使館前台接待員。於2002年6月送回中國。

案例4：芝加哥中領館前猥褻、謾罵、毆打法輪功學員[76]

2001年9月7日下午4點40分左右，三名男子在

芝加哥中領館前猥褻、謾罵、毆打法輪功學員。據調查其中兩名肇事者是某華人同鄉會的副主席，通過「政治庇護」申請在美國定居，有黑社會背景，並與中領館交往甚密。當年江澤民到芝加哥訪問時其組織受到江澤民的接見。當時，他們被指使毆打法輪功學員，案情在芝加哥華埠引起轟動。

2002年11月13日，毆打法輪功學員的鄭繼明（音）在芝加哥庫克郡法庭當庭認罪。州檢查官陳述了鄭繼明和同夥打人的犯罪事實，鄭某供認不諱。據悉，夥同鄭繼明（音）一起打人的翁育軍（音）在芝加哥華埠被逮捕，現已被判有罪。

案件5：親共僑領紐約街頭毆打法輪功學員[77]

2003年6月23日晚上10時左右，在紐約唐人街

2003年6月23日，暴徒(右二)和他的同伙人在圍毆一位名叫李軍（右一）的法輪功學員。李軍臉部受傷并且鼻血都濺到了旁觀者身上

紐約第五分局警探凱利(Gregory Kelly)證實梁冠軍已被逮捕，他涉嫌攻擊罪

怡東大酒樓門前，發生了一起惡意毆打法輪功學員的事件。以紐約華人社團聯合總會主席梁冠軍爲首的一些人將多名法輪功學員打傷。受害人已將此事件報警。在此之前，有消息稱紐約中領館非常強硬地要求親中僑社「絕不讓法輪功學員參加7月4日美國國慶節遊行」，引起紐約華人社區巨大紛爭。（Photo Picture）

2003年7月22日下午2點，美國國會就6月23日在紐約市中國城發生的暴力圍毆案件在國會舉行了聽證介紹會。國會國際關係委員會代表Dennis Halpin等20多位國會議員辦公室派員參加了聽證介紹會。與會美國官員詢問了有關詳情並對此圍毆案表示極大關注。新澤西州參議員LAUTENBERG辦公室代表項怡君說，發生在紐約的這次毆打法輪功學員的事件是絕對不能接受的。LAUTENBERG參議員認爲這已構成仇恨犯罪。

（二）.建立「黑名單」

下圖是芝加哥領事館人員在拍攝來自世界各地的支持訴江法輪功學員。

兩名芝加哥中領館的官員在領館屋頂拍攝正在和平請愿的法輪功學員(June 21, 2003)

據追查國際的調查結果75,2002年6月，25名加拿大法輪功學員發現，他們的名字顯然在中國

官方的掌握之中；因爲在他們慾趕往冰島，向造訪的江澤民和平抗議時，冰島官員在中國官方的壓力下，非法的限制他們的冰島之行。

2002年10月，江澤民出訪墨西哥時，加拿大法輪功學員前往請願。據加拿大法輪功學員辛迪-顧證實，法輪功學員的名字出現在墨西哥移民官的計算機系統中。

同樣的事情發生在從世界各地趕往冰島請願地點的法輪功學員身上。

（三）・精神迫害：威脅、恐嚇、監視、株連等手段

威脅、恐嚇

案例1： 2001年1月31日下午三點，法輪功發言人張而平先生接到威脅要謀殺他的電話，有警察局的記錄爲證，他收到過兩次威脅他的電話。[78]

案例2：澳大利亞[79]數位法輪功學員分別在深夜接到中國國安部打來的恐嚇電話。學員們大多是在睡夢中被電話鈴聲驚醒，當拿起電話詢問對方時，有的沒等學員問及，對方就自報「我是中國國安部搞特工的」。其與學員通話內容大致包括：我警告你不要再煉法輪功了，要知道我們也會給你麻煩的；我已觀察（實爲跟蹤）你很長時間了；有的甚至隔一小時又打給學員，讓學員簽寫保證書。

案例3：尼泊爾[80]。2003年7/2—8/2近一個月，一尼泊爾學員就連續不斷收到恐嚇電話，電話中指出:他如果再繼續煉功或教功的話,就要將他的資料交給中共大使館,並且要他提供關於其他學員的情報,否則要對他不利等等,並以勒索他2000美元作爲不向中共大使館報告的交換條件．該尼泊爾學員因爲安全受到威脅而搬離其住所. 直到現在（2004年3月）, 他仍不斷接到恐嚇電話。

監視、跟蹤、竊聽電話

澳門：波士頓環球報[81] 5月8日撰文報導:在澳門的法輪功受到越來越緊的限制。文章寫道：「自1998年以來，53的林亞明（音譯）就成爲了這個精神法門的修煉者，……他說，但自從1999年12月澳門回歸中國後，警察時常「關照」他。當他回憶起一天夜裡他的手機接到的一個電話時他還覺得可笑。「林先生你在甚麼地方？」打電話的人懇求道。林說，此人是澳門的一個便衣警察。「我們找不到你， 但是在江澤民進城之前，我們正受到很大壓力，要看住你們。請告訴我們你在哪裏。當江澤民到訪時，中國警察就是我們的上司，所以別責備我們。」 他說，經常監視他的便衣小組中的一人有一次坦白地告訴他：「我知道你是一個好人，但在我後面，還有人監視著我（如何）監視你，在他們身後還有更多人，層層監視。如果我把你跟丟了，我將像狗一樣被責罵。」

日內瓦：[82] 在第五十八屆日內瓦聯合國人權會議期間，七百多名法輪功學員在聯合國大門前的萬國宮廣場舉行和平抗議，總有人在偷偷摸摸地拍照和攝像。當看到法輪功學員的攝像機鏡頭時都害怕地跑掉了，這些人特別怕自己的臉上鏡頭。還有一輛高級轎車圍繞廣場偷偷在車裡攝像，可是一看到有法輪功學員的攝像機對準他們時，就害怕地用手擋住自己的臉，然後快速地跑掉了。

株連國內親人：王玉芝[83] , 46歲，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居民，曾經營計算機商店。因修煉法輪功在中國三度被抓。最後一次被關押在哈爾濱萬家勞教所，在那裏遭酷刑致雙眼流血流膿幾近失明。加拿大政府於2002年11月營救其來加，之後一直在國際社會揭露江氏對大陸法輪功學員的迫害。2003年1月，在王玉芝通過法國律師控告「610」頭目李嵐清後的一個月後，她的弟弟王承源在中國被非法關押。2003年3月18日，聯合國人權會議期間王玉芝來到日內瓦披露她遭受迫害

的經歷，並作爲受迫害見證人準備起訴江澤民，第二天她的妹妹王春玉和姐姐王玉香就被強行關押，與年幼的孩子和家人被迫分離。

（四）． 剝奪合法權益

迫害發生以來，中國駐外使領館拒絕發放法輪功學員護照、簽證及其他合法證明的事件遍及世界，經常發生。給海外法輪功修煉者正常的生活、學習及就業等方面帶來巨大障礙，也給海外法輪功修煉者帶來巨大的物質和精神傷害。被延發和扣留護照的事件發生在美國紐約、華盛頓、洛杉磯、芝加哥、加拿大、西班牙、丹麥、澳大利亞、新加坡、愛爾蘭等國。

丹麥 [84] 法輪功學員王灼灼的證詞：2002年1月31日，突然接到家人電話，告知父親病重住院。經檢查後抽出大量血性胸水。診斷爲肺癌晚期，已下病危通知書。 知道消息後，心中不堪傷感。父親年事已高，今年八十有六。父母含辛茹苦，將我養育成人。我長期生活在海外，未能在父親身邊照料。父親亦多次托書，盼我回家。這次若不儘快回去，恐怕難見上父親一面，這怎能對得起生我養我的父親！心情沉重，歸心似箭，加快辦理各方面事宜。萬事具備，只欠中國簽證。怎能想到，中國使館竟拒絕給我簽證，理由是，我是法輪功修煉者。

新加坡 [85] 法輪功學員高昊證詞：今年五月，由於護照快要到期了（2001年10月17日到期）。我去駐新加坡的中國大使館做護照延期。到取護照的時候，櫃檯的人跟我說：主管的官員要見我。不久出來了一個40多歲的官員。他把我帶到一個會客室，對我說：現在「國家」有政策，我要想能延我的護照，我必須脫離法輪功「組織」。我說煉法輪功和參加活動、以及和平請願都是自願的。

西班牙 [86] 法輪功學員潘捷的證詞: 2001年12月，我的護照到期，我到中國領事館辦理護照延期。然而領事館以我的護照須轉北京的公安部辦理爲由，拖至今日仍不予辦理。這同時給我在西班牙的合法居留也帶來了極大的困難。

美國華盛頓 [87]：據自由亞洲電台2004年3月27日報導，中國駐美國大使館簽證處以在使館前煉功請願等爲由，拒絕給華盛頓的法輪功學員石偉的中國護照延期，並扣留了她的護照。。

美國芝加哥 [88]： 2002年5月23日芝加哥太陽報記者克提斯.勞倫斯報導：幾名中國公民星期三在芝加哥和中國領事發生衝突，譴責領館拒絕延期他們的護照。摩托羅拉公司科技研究員許志偉同他的妻子及只有5個月大的兒子在中國駐芝加哥領事館的大廳裡站了一個多小時後才同意離去。許說他的母親在中國因修煉法輪功而遭到[江澤民政權]的折磨。他不想回國，因爲等待他的只有監禁和酷刑。

美國洛杉磯 [89] 當地媒體《世界日報》等報導了留學生法輪功學員葉科護照在延期時被扣押一事，受到社會各方廣泛關注。

愛爾蘭 [90] 時報2001年3月30日載文：中國因使一位婦女無國可歸而受譴責。作者爲喬.漢弗萊（Joe Humphreys）。 文章報導，一位住在都柏林的法輪功修煉者指責中國當局試圖通過拒絕延長她的護照而迫使她永久流亡。

五． 對回中國大陸的海外法輪功修煉者的迫害

除了中國駐外使領館外，參與的有中國國安、公安等，他們使用的手段往往是羅織罪名，非法綁架、監視、洗腦，脅迫做海外特工人員等。

（一） 非法綁架

加拿大的范子愚2001年11月被天津國安局綁

架 [91]；德國的章君安2002年4月被上海國安局綁架 [92]；日本的蔡英姿 [93] 2003年1月被廣西梧州國安局綁架；香港的萬正天2003年4月被深圳國安局綁架 [94]；台灣的林曉凱2003年10月在上海遭國安局秘密綁架[95]……

（二）脅迫做特務[96]

美籍華人、居住在紐約州的李涓，今年初回國探親，遭國安特務綁架，逼迫她當國安特務。後在美國大使館的干預和律師的努力下，李涓得以安全回到美國。

洛基山新聞報透露：進口商李涓-埃維（Leejun Ivie）曾期待著今年在北京與她的家人慶祝她41歲的生日。但事與願違的是，她遭到中國當局綁架，並就她在美國參加的法輪功活動被審問了10個小時。

文章引述李涓說，「他們在監視一個美國公民。」她說，中國政府的特務威脅說，如果她拒絕監視其他在美國的法輪功學員，她的家人將受到懲罰。美國政府對此事做出了反應，文章引用國務院領事局發言人斯托特-派特（Stuart Patt）說，美國政府已經就李涓的遭遇正式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派特說，「中國外交部後來告訴我們，他們沒有這個案件的記錄，無論他們是誰，外交部不知道他們，或是那些當事人在外交部的職權範圍之外。」

（三）非法關押

許多歸國的法輪功學員入境被綁架後被非法關押，甚至被非法審判；如美國公民李祥春 [97]、加拿大的朱穎 [98]、張崑崙 [99]、澳大利亞的章翠英[100]、愛爾蘭的留學生趙明[101]等。

（四）酷刑

愛爾蘭學員趙明[101],男，30歲，都柏林三聖學院計算機系研究生，趙明2000年1月初回到北京，到政府幾個機構上訪，被遣送回原籍長春，護照被警察無理扣押，他們逼其寫保證書，否則不給護照，被趙明嚴詞拒絕。因護照被扣，趙明無法按期回愛爾蘭進行正常的學業，被逼無奈，3月份他只好回北京謀生，誰知又被警察認做是「法輪功組織者」四處通緝。 5月13日，他來到北京的一位法輪功學員家，被跟蹤的公安抓走，同時被抓的還有其他幾位法輪功學員。後被現後關押在海淀公安分局看守所和北京大興縣勞教所。在勞教所裡，趙明身心備受摧殘，警察和犯人暴打他，用電棍長時間電他，每天只讓他睡兩個小時，逼他寫揭批材料，不寫就往死裡打。

六、參與迫害的外交人員充當海外打手

（一）・外交人員錄用條件之一：反對法輪功

通過圖片展、看宣傳片、討論會、組織簽名等形式在外交學院、北外等培養未來外交人員的高校洗腦、煽動仇恨；不僅影響未來的中國外交官員，也影響了海外到外語學院學習的外國學生；不僅「反對法輪功」的報考條件出現在外交部國家公務員的報考條條件中，而且強迫攻擊法輪功的試題還出現在外交部人員的錄用考試中。

對法輪功的態度成爲考核、錄用外交人員的衡量標準

上海外國語大學新聞傳播學院的學生沉祺嵩 [102] 在畢業後進入外交部工作，他在回顧自己參加2003年外交部錄用考試時寫道：「將近三個小時的中文筆試。……第二部份有三道問答題，政治性很強，諸如『請例舉法輪功是邪教組織的五個特徵』。」

經調查，外交部於2002年9月上旬向有關生源院校發佈的2003年國家公務員考錄信息。其中報考基本條件中政治素質一項要求：「反對法輪功」。

七．各級駐外官員直接參與迫害

自1999年7月20日開始，將迫害延伸至海外，已經成爲外交人員的工作重點之一。下面列舉幾個不同級別的外交人員在海外煽動仇恨、推廣迫害的事實。

中國駐法國大使吳建民向法國各界人士及旅法華僑華人介紹圖片展情況。中新社記者蔚中攝

（一）大使級外交人員煽動仇恨、推廣迫害的實例：

1.中國駐法國大使吳建民（1998年至2003年7月）

在法國華人社團中詆毀法輪功, 煽動仇恨。吳建民駐法5年（其中4年 [1999_2003] 參與迫害法輪功）間，演講、參加座談會200多場，在眾多場合詆毀法輪功；此外，他還多次主持詆毀法輪功的報告會和圖片展。

1999年11月21日在中國駐法大使館內向60多人發表演講造謠中傷法輪功。在他的宣傳下，許多人被誤導，敵視法輪功。[103]

2001年2月17日，吳健民組織旅法華人華僑和留學生代表在巴黎舉行座談會，會上中傷法輪功和法輪功創始人，煽動仇恨。他鼓動旅法華人華僑「積極行動起來，遠離法輪功，抵製法輪功，……將鬥爭進行到底。」[104]

2001年2月19日, 吳建民出席由中國官辦華人組織（法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座談會，併發表講話。他在講話中將中國的穩定和繁榮，廣大海外華僑華人家庭幸福和個人生命財產安全與反對法輪功相聯繫，爲迫害辯護。他希望旅法華僑華人和留學生保持對法輪功的高度警惕，遠離和抵製法輪功。[105]

主持詆毀法輪功的報告會和圖片展

2001年3月24日吳建民以中國駐法國大使身份主持了由中國「反邪教」協會代表團在法國舉行的報告會。此一題爲「反對邪教保障人權」的專題報告會，重複中國官方攻擊法輪功的宣傳，與會的有近170名旅居法國的華僑華人。[106]

2002年8月4日由中國反邪教協會和中國駐法國大使館在巴黎聯合舉辦圖片展，展覽上百幅攻擊法輪功及法輪功創始人的圖片，吳建民親自向法國各界人士及旅法華僑華人介紹這些誣蔑法輪功的圖片，誤導法國民眾和旅法華僑。[107]

2.中國駐美國大使李肇星

李肇星在任職中國駐美大使期間，長期利用各種場合（如大學裡的研討會、經貿研討會、國際會議、華人社團集會等）攻擊法輪功。李肇星因爲在美國任大使期間打壓法輪功的「政績」，後升任中國外交部部長。

1999年11月4日，李肇星在出席北卡羅來納大學舉辦的「中國經商策略」研討會上造謠中傷、詆毀「法輪功」及法輪功創始人[108]。

1999年11月22日，李肇星在肯塔基州路易維爾大學作演講時攻擊美國國會眾議院在18日通過「法輪功」問題的兩院共同議案，指該決議「粗暴干涉中國內政」。 並在演講中誹謗攻擊法輪。

1999年11月, 在世貿組織第三屆部長級會議期間，西雅圖頒發了一個1999年從11月29日到12月5日爲「李洪志和法輪大法日」的公告。29日晚，當時擔任世貿組織第三屆部長級會議中國代表團副團長的中國駐美國在任大使李肇星，會見西雅

圖市長謝爾（Schell）時得知此事,即向市長謝爾散播謠言，攻擊詆毀法輪功及法輪功創始人, 以致西雅圖市長謝爾聽信謠言而撤銷這個公告[109]。

2000年7月18日和19日，中國駐美國大使李肇星在芝加哥和克利夫蘭就中美關係等問題發表演講，向出席演講會的250多位大公司董事長、總裁、政府官員和律師等散播詆毀法輪功的謠言。

2000年11月27日，中國駐美大使李肇星在維吉尼亞大學發表了半個小時的演說，詆毀法輪功是邪教，而關於鎮壓法輪功的報導，則表示西方媒體不見得是可信的。[110]

2001年1月18日，李肇星在加利福尼亞州硅谷，聖荷塞市商會舉辦的美中經貿合作研討會上，發表反法輪功言論，詆毀「法輪功」爲「邪教」。其造謠惑眾、煽動仇恨的言論引來了與會者的附和。[111]

2001年1月26日，李肇星在紐約華人社團聯合總會舉行的歡送宴會上, 李肇星代表中國政府向受其煽動仇恨的言詞迷惑而反法輪功的旅美華僑華人和留美學生學者表示感謝。[112]

3.瑞士大使喬宗淮

日內瓦是聯合國人權會議的召開年會的地方，迫害發生後，幾乎每年中國迫害法輪功的人權問題均令世界各國關注。爲了逃避國際社會的譴責，中共駐瑞士大使喬宗淮做了大量的工作。因在迫害最嚴重的兩年，使江集團逃脫了聯合國人權會議的譴責決議案，喬宗淮後升任中國外交部副部長。

2000年：喬宗淮曾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56屆會議的中國代表團團長，2000年3月21日，喬宗淮在日內瓦聯合國人權會議上動議委員會對美國提出的譴責中國人權案（L.30號決議）「不採取行動」，並要求對「不採取行動」動議唱名表決。結果在會議程序表決中，, 以22票贊成，18票反對，取消討論美國推動的譴責中國人權記錄的議案（L.30號決議草案），致令 56屆聯合國人權會議對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功」的迫害保持沉默。[113]

同日，喬宗淮在日內瓦聯合國人權期間舉行新聞發佈會，誹謗詆毀「法輪功」及「法輪功」創始人，並在新聞發佈會上播放了反法輪功的電視錄像。

2001年：喬在3月16日的新聞發佈會上播放了已被證實爲騙局的「天安門自焚事件」的電視錄像片。[114]

3月30日，喬出席聯合國第57屆人權會議，並做大會發言，稱中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取得的成就，並攻擊美國對中國的人權譴責。 喬在講話中惡意攻擊法輪功，並稱打壓法輪功「保障了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而且也是對世界維護人權事業做出的重大貢獻」，並指責美國在人權問題上使用雙重標準。[115]

4.比利時大使宋明江、關呈遠

在歐共體所在地比利時，兩任大使宋明江、關呈遠在歐共體成員中推廣對法輪功的迫害方面的責任不容推卸。路透社報導說，「宋明江給歐洲議會議員寫了一封措辭激烈的信。」信中以雙邊關係爲名，警告各成員國代表，不要支持法輪功。[116]

此外，宋在2001年3月7日晚在大使館舉行的三八婦女節招待會上，向旅比各界華人婦女攻擊法輪功。[117]

2002年1月8日，關呈遠曾在中國駐比利時使館舉辦「反對邪教、維護人權」圖片展（100多圖片）上發表反法輪功演說。當時，比利時外交部、司法部和歐盟委員會官員、比利時參議員和歐洲議會議員、比利時社會團體的代表、華人華僑、留學生和中資機構的代表，以及一些國家的新聞記者共300多人參觀了展覽。[118]

（二）領事級外交人員煽動仇恨實例：

1.紐約總領事張宏喜

紐約是聯合國總部的所在地。幾年來，以總領事張宏喜爲首的外交人員對法輪功的詆譭和迫害一直沒有間斷過。張宏喜曾多次通過直接或間接組織、參與當地媒體、華人華僑組織、學生學者聯合會等的「批判會」、「座談會」等形式，散佈江澤民集團攻擊法輪功的宣傳。從時間上不難看出，每次大型的「揭批」都是配合國內當時的打壓政策和宣傳攻勢。

99年11月10日：中國駐美國紐約總領事張宏喜在總領館同當地媒體代表座談。[119]

在紐約地區華人華僑2000年12月19日當地華人社團聯合總會主辦「揭批會」上。[120]

2001年3月17日，美國紐約地區中國學者學生代表在哥倫比亞大學舉行揭批座談會，張宏喜出席併發言。[121]

紐約華聯總會所屬幾十個僑團的負責人出席了2001年2月13日，親共團體華人社團聯合總會主辦的揭批座談會。張再次發言攻擊法輪功。[122]

2002年7月10日，美東學界揭批座談會上，張利用插播事件，詆譭法輪功及創始人。[123]

2002年7月12日，張參加數十位紐約僑界人士於當天下午的集會，攻擊法輪功。[124]

2003年8月 17日，中國駐紐約總領事張宏喜在紐約僑學界舉行的「再批『法輪功』」座談會上繼續攻擊法輪功。[125]

2. 多倫多副總領事潘新春[126]

2004年2月3日，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就中國駐多倫多副總領事潘新春稱多倫多法輪功學員喬-契普卡爲「罪惡的邪教」成員一案，判潘新春誹謗，並被明令賠償爲此造成的損失。渥太華公民報[127]、多倫多星報[128]、Cnews[129]、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130] 等各大媒體紛紛報導了這一消息。據調查，潘新春不但違反了加拿大法律，而且違反了《聯合國領事關係和可選擇協議國際公約》[131] 的有關規定。例如，「尊重接受國的法律、法規是所有享有此類特權和外交豁免權的人員的責任（條款55（1））」；「領事前提不能應用於任何與領事職能 不相匹配的操作」（條款55（2））；領事館官員「要通過合法渠道」（條款5（c））以及「在國際法允許的權限內」（條款5（a））處理事務，而煽動仇恨本身並不屬領館官員的公務或合法的責任範疇之內。

參考資料

1．CCTV2000年大事記（5月26日）

2．新華社日內瓦2000年4月12日消息：人權會上中國代表介紹依法處理……情況

3．《人民日報》2000年04月07日第6版：

4．人民網北京2000年2月27日：劉京就……「法輪功」有關問題答中外記者問

5．法新社2000年1月5日：中國制定海外法輪功學員的黑名單

6．追查國際報告：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

7．追查國際報告：關於文化部利用對外交流輸出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

8．「與時俱進 開拓創新把五好文明家庭創建活動提高到新的水平」 華福周在全國五好文明家庭創建活動協調小組第七次會議上的工作匯報 （2003年1月21日）

9．Evidences of the 6-10 Office in Illinois: A List of Incidents in which the Chinese Consulate of Chicago has Harassed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and Interfered with their Legitimate Activities （1999-2003）

10．新華網洛杉磯2001年10月31日

11．中新網2001年3月19日消息

12．VOA REPORT（MAR 13, 2001）：Falun Gong Ads--To Publish or Not to Publish?

13．WOIPFG report: Extending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to Canada

14．National Post （Canada） Mar 20th,

2004: Falun Gong persecution spreads to Canada Ottawa does little to counter campaign by Chinese envoys

15. Chinese Official Letter to Our Councils (Feb. 1st 2001)

16. 悉尼領事館的新聞公告

17. 「悉尼晨報」2000年8月15日報導：7. Beijing's long-distance bid to snuff out banned sect in Australia

18. 澳參議院704號法輪功人權動議案

19. 澳洲《華人日報》2003年12月8日：澳民主黨參議員提有關「法輪功」動議 中國大使館斥不利中澳關係健康發展

20. 大紀元2003年2月13日澳大利亞訊: 支持法輪功動議案 中領館反彈 澳議員回應704號法輪功人權動議案 澳參議員回應中領館「駁斥」

21. 德國國家電視一台（ARD）4月12日晚間新聞報導

22. [明慧04426] 德國法輪大法協會起訴聯邦內政部侵權案得出結論http://minghui.ca/mh/articles/2004/4/26/73241.html

23. AFP Story: 30 Falun Gong members barred from travelling to Iceland from France

24. AP: Iceland Enforces Falun Gong Ban, Jun 13, 2002

25. 瑞典TT新聞社6月13日報導：冰島阻攔法輪功

26. 瑞典TT新聞社6月14日報導：冰島讓步允許法輪功抗議

27. The New York Times: Iceland Bars American Falun Gong [Practitioners], Jun 14th,2002

28. 美國之音2002年6月14日：冰島民眾大規模示威抗議政府壓制法輪功

29. 丹麥BT報2002年6月13日：中國活動人士受阻：法輪功學員在中國主席訪問期間被拒絕進入冰島

30. 明慧報導7月5日譯文：德國多家電台分別報導法輪功學員被禁止進入冰島一事

31. CNN: [Jiang regime] wages 「big-bucks diplomacy」

32. 冰島信息保護專局裁決書原文全文（冰島語）

http://www.personuvernd.is/tolvunefnd.nsf/pages/13D31EF16C11431200256D3C003F1F32

33. 正清網2002年3月29日：《反對邪教　維護人權》圖片展在海外

34. 中新網2003年1月4日：「 楊潔篪強調中美在新年裡應擴大共同利益的匯合點」

35. 《神州學人》3月26日報導

36. 大紀元2004年4月 2日報導：中領館操控明大學生會選舉內幕曝光

37. 新華網堪培拉（2001）2月9日：

38. 新華網渥太華2001年2月2日：

39. 新華網渥太華2001年2月10

40. 新華網紐約2001年2月11日

41. 新華網洛杉磯2001年2月1日

42. 中新社華盛頓二月十一日電

43. 新華網聖何塞2月18日

44. 新華網巴西利亞2月12日

45. 新華網里約熱內盧2月3日

46. 新華網利馬2月6日電

47. 中新網2001年2月15日

48. 新華網羅馬2月13日

49. 新華網赫爾辛基2月14日

50. 新華網伯爾尼2月2日

51. 新華網巴黎2月17日

52. 新華網倫敦2月28日

53. 新華網鹿特丹（荷蘭）2月5日

54. 新華網斯德哥爾摩2月2日

55. 新華網維也納2月1日

56. 中新網波恩二月八日

57. 中新網維也納二月六日消息

58. 中新網莫斯科二月十五日消息

59. 中新網布加勒斯特2月7日消息

60. 新華網澳門2月4日電

61. 中新網2月11日

62. 新華網曼谷2月2日電

63. 中國法制日報

64. 中新網金邊二月十三日消息

65. 中新社東京二月四日電

66. 中央電視台2001年2月1日報導

67. 明慧2001年4月2日報導：特殊背景的「僑領」爲CCTV擺宴 自編自演反法輪功節目

68. 丁柯：《特工——民運——法輪功：一個生命的眞實故事》

69. VOA REPORT: EX-FBI AGENT RESIGNS IN

CHINA SPY CASE APR 11, 2003:被捕雙重間諜陳文英另一情人辭職

70. 《人民日報》（1999年11月07日第2版）：「我駐美大使李肇星指出……」

71. 新華網華盛頓2000年7月20日

72. 新華社華盛頓1月19日電:「李肇星在美揭批」

73. VOAREPORT： FALUNGONG BRINGS MORE DIPLOMATIC COSTS FOR CHINA

74. 明慧2002年7月2日報導：休士頓法輪大法學員中領館前靜坐連續遭到騷擾（圖）

75. 加拿大調查報告

76. 明慧2002年11月14日報導：昔芝加哥中領館前毆打法輪功學員　今罪犯落網並當庭認罪

77. 大紀元2003年6月25日報導：紐約唐人街暴徒圍毆法輪功學員 涉「政治仇恨」——受害者將尋法律途徑 芝加哥曾出類似案件 肇事者被判有罪

78. 張而平證詞

79. 明慧網2002年2月8日：江澤民國家恐怖主義的魔爪伸向澳洲

80. 尼泊爾學員證詞

81. 波士頓環球報2001年5月8日：澳門法輪功受到越來越緊的限制Boston Globe: In Macao, Falun Gong finds tighter restrictions。，

82. 明慧網2002年3月26日：江羅暗遣的特務害怕被曝光（圖）

83. 王玉芝證詞

84. 王灼灼的證詞

85. 高昊的證詞

86. 潘捷的證詞

87. 自由亞洲電台2004年3月27日報導，

88. 芝加哥太陽報2002年5月23日報導：

89. 世界日報報導

90. 愛爾蘭時報2001年3月30日報導：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1/4/1/9531.html

91. 范子愚證詞：加拿大公民自述天津國安特務對自己的迫害

92. 章君安證詞：明慧網2004年1月10日：德國公民自述上海610及國安對自己的迫害

93. 蔡英姿證詞：明慧網2003年5月16日：中共國安特務海外活動的見證：日本法輪功學員回大陸探親被無理審訊威逼 — 江澤民把國家巨資耗費在哪裏了？

94. 明慧網2003年4月23日：香港法輪功學員萬正天女士被深圳國安局綁架（附電話）

95. 大紀元2003年2月6日報導：「從林曉凱事件談兩岸關係」研討會中共國安設陷阱 林曉凱上海驚魂

96. 大紀元2004年5月1日報導：秘密力量頻綁架 大陸國安脅迫美公民當特務

97. 大紀元網站：李祥春被捕

98. VOA Report: A Falun Gong Member Released from China （June.22, 2001）

99. 張崑崙證詞：明慧2004年3月16日報導：我爲甚麼要控告江澤民及追隨其參與迫害的人

100. 章翠英證詞：明慧網2003年8月19日：章翠英：我爲甚麼要向聯合國起訴江澤民

101. 趙明證詞：倖存者趙明經歷 --- 團河勞教所「春風化雨」內幕

102. 上海外國語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學生沉祺松的「走自己的路」

103. 中新網巴黎11月21日

104. 吳大使在旅法僑學界揭批座談會上的講話（2001年2月17日）

105.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　2001年2月18日報導

106. 新華社2001年3月24日

107. 青海新聞網 2002-8-7

108. 《人民日報》　（1999年11月07日第2版）

109. 《人民日報》1999年12月02日：

110. 明慧網2000年12月3日: 李肇星在維吉尼亞大學誹謗法輪功和西方媒體

111. 新華網2001年1月19日電

112. http://www.jwb.com.cn/gb/content/2001-01/28/content_5692.htm

113. 新華社日內瓦3月21日電　（記者陸大生、嚴明）中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代表喬宗淮大使21日在日內瓦舉行新聞發佈會

114. 中新網日內瓦2001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打擊邪教是對世界維護人權事業的重大貢獻」

115. 中央電視台人民網特約記者2001年3月26日報導

116. Reuters, March 2, 2001,」China says human rights meddling may harm EU ties「

117. 中新網布魯塞爾2001年3月9日：中國駐比大使呼籲華人婦女抵制「法輪功」

118. 關呈遠大使在「反對邪教，維護人權」圖片展上的講話（2002年1月8日）

119. 中新網紐約11月10日消息

120. 新華社 2000年12月20日：紐約華人華僑聲討「法輪功」

121. 新華網2001-3-18：

122. 中新社紐約2001年二月十一日電

123. 中國新聞社 2002年7月11日

124. 中新社紐約2002年七月十日

125. 中新社紐約2003年五月十七日

126. 大紀元記者2004年2月3日報導：中國駐多倫多副總領事被加國法庭判有罪

127. Ottawa Citizen: Falun Gong [Practitioner] Wins Suit Against Consular Official Toronto man gets $1,000 plus legal fees (February 5, 2004)

128. Toronto Star: Falun Gong member wins libel lawsuit (Feb. 4, 2004.)

129. CNEWS (Canada): Victory over diplomat in libel case [Excerpt]

130.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月6日：加法院宣判中駐多倫多副總領事潘新春誹謗罪成立

131. 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 AND OPTIONAL PROTOCOLS

查獲中國駐加大使館人員毆打法輪功學員的兇手

2003-04-15

2003 年 4 月 15 日「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下簡：追查國際）加拿大分部月前接到舉報：渥太華中國駐加大使館曾以「新年電影欣賞晚會」爲名, 舉辦詆譭法輪功圖片展。受邀參加「晚會」的渥太華法輪功學員王學亮先生因拍照而遭到中國使館人員毆打。追查國際經過周密調查、核實，現已查證毆打王學亮的中共大使館的官員爲：馬小龍，男，36 歲，前中共駐加大使館前台接待員。於 2002 年 6 月送回中國。

追查國際加拿大分部發言人楊凱文指出：「對中國使館人員毆打王學亮事件的追查, 展現了本組織『無論天涯海角，無論時日長短，必將追查到底』的決心。儘管馬小龍此後沒敢在公共場所露面，並已於去年回國, 我們仍將向加拿大皇家騎警、安全部、移民局、外交部和加拿大駐華使館提交報告，要求永遠禁止馬小龍進入加拿大, 並於適當時機提起訴訟。我們也正針對渥太華中國駐加大使館舉辦的詆譭法輪功的圖片展和這次行兇事件中涉嫌縱容包庇的行爲進行追查。」

2001 年 12 月 28 日，渥太華中共駐加大使館邀請社區各界參加「新年電影欣賞晚會」，王學亮先生受邀參加。 然而出他意料地是，所謂的「晚會」實爲展出詆譭法輪功圖片資料。王學亮先生拿出照相機拍照，突然被幾人拖到一個房間並遭到毆打。此事發生後，中共使館的欺騙和暴力行爲引起了加拿大社會各界的震驚和強烈反響，並受到警方和有關機構的調查。

「在我收到參加邀請的電子郵件中只提到電影聚會，並未提展覽一事。」王學亮先生對「追查國際」說：「我拍照後他們強拉硬推，將我拖到樓下一個房間，關上門，有一個人守門。隨後有人狠狠地猛擊了我的頭部。馬小龍多次把我摁在地上，並對其他人說：『你們都出去，我來收拾他。』隨後，他脫下西裝，緊扭我的手臂，並不時地擊打我。爲了逃避法律責任，馬小龍專找不容易受傷的部位打，企圖不留下任何打人痕跡。」

中國駐加拿大使館人員居然依仗涉外特權，在加拿大境內的中國大使館內直接行兇打人，將中國大陸流氓警察迫害法輪功的醜行在加拿大上演，更暴露了中共迫害法輪功的真實面目。

加拿大國會議員安德斯就王學亮被毆事件十分震驚，他在給外交部長寫信時強調：任何人來到加拿大國土，必遵守加拿大法律，我們的法律不容藐視。加拿大外交部發言人也針對此事件指出：中國使館有責任配合警方調查，加拿大政府有權把懷疑觸犯本國法律的外交官驅逐出境。

需瞭解更多有關情況，請聯繫加拿大發言人楊凱文先生 電話：1 416 565 1998 電子郵件: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

關於江澤民對外宣傳滲透把迫害法輪功的運動 延伸到海外的調查報告

簡述

1992 年法輪功傳出後，由於其顯著的祛病健身效果和對道德回升的作用，在民間得到廣泛傳播。要想鎮壓這樣一個沒有政治目的的修煉團體，江澤民最缺乏的就是合法性和群眾基礎。爲了製造民意和強姦民意，江澤民動用了全部國家宣傳機器，四年多來不遺餘力從不間斷的編造謊言詆譭攻擊法輪功，在傳媒信息高度壟斷、不同聲音被徹底封鎖的中國大陸實行全民洗腦宣傳。整個迫害從開始就一直是由暴力和謊言維繫著。

由於很清楚地知道這場對本國人民大規模人權侵犯的的不合法性必然會招致國際輿論的譴責，江澤民一改中共歷史上「關起門來搞運動」的傳統，從鎮壓一開始就主動邀請西方政要和媒體介入，試圖以爭取到他們的支持來使鎮壓合法化，同時緩解國際壓力。例如，江澤民本人於 1999 年出訪 6 國進行「人際傳播」活動;在十月底借接受法國《費加羅報》書面採訪之機親口宣稱法輪功爲邪教。2000 年 8 月 15 日，當年身爲中國國家主席的江澤民在接受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 (CBS) “60 分鐘”節目主持人華萊士采訪時，公然向全世界撒謊說法輪功“已經造成數千學員自殺”（“the Falun Gong has driven thousands of its members to commit suicide”），法輪功創始人李先生“自稱是菩薩轉世再生，也是耶穌的轉世再生”，“他說世界的末日就要到了，地球即將爆炸”，（“claims to be the reincarnation of the chief Buddha, and also a re-incarnated Jesus Christ”，“ He said that doomsday was about to come and that the Earth was going to explode”）然而，這些在法輪功創始人李先生的系列著作中找不到任何的出處和依据的謠言，卻成爲了中國境內外中文媒體沿用至今的使用最頻繁的誹謗之詞。[58] 可見，對法輪功的迫害和通過宣傳對民眾的系統性洗腦從一開始就是在中國大陸和海外同步進行的。

在對中國境內民眾進行強制灌輸和暴力洗腦的同時，利用喉舌媒體輸出對法輪功的仇恨，收買脅迫境外中外媒體參與迫害和拉攏滲透西方主流媒體對全世界民眾進行系統性洗腦是江澤民集團滅絕法輪功政策的重要環節。

一、實施江提出的「主動出擊」戰略，利用喉舌媒體輸出對法輪功的仇恨

江澤民本人直接指揮對外宣傳的媒體輿論工作。他在 1999 年全國對外宣傳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說:「我們應站在更高的起點上，分析形勢，審時度勢，研究和制定未來的宣傳戰略，把對外宣傳工作做得更好，使我們在國際上具有同我們的地位和聲望相稱的強大的宣傳輿論力量。」[1]

2001 年 10 月 26 日,當時的中宣部部長、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副組長丁關根在中國記協第六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開幕式上講，「當前，新聞工作第一位的任務，……自覺同以江澤民同志爲核心的黨中央保持一致，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中央精神上來」。「把黨和政府的聲音送到千家萬戶，把中國的聲音傳向世界各地」。[2]

2003 年 1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在全國對外宣傳工作會議提出「充分發揮中央主要涉外媒體的作用」「擴大在海外的影響;採取「走出去、請進來」相結合的辦法，作好外國媒體和記者的工作;提高外宣品的製作質量，擴大對外發行渠道，探索建立外宣品的市場發行機制，千方百計地把我們的外宣品送到外國人手裡」。[3]

在 2003 年 1 月的這次全國對外宣傳工作會議上還做出多項決議，宣佈將對外採取更大的宣傳滲透行動。其後，根據李長春講話中關於「建立對

2004 年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外宣傳的統籌協調機制」的要求 3,中共政府的二十五個部門，成立了「中央對外宣傳聯席會議」，負責統籌和具體實施海外宣傳專案。歸中共中央外宣辦牽頭負責領導，參與其中的有:中宣部、中央外宣辦、中聯部、外交部、中央台辦、財政部、教育部、廣電總局、國家宗教局、民航總局等。[4]

2004 年中共中央對外宣傳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在中共中央對外宣傳工作會議上，李長春再次強調用江澤民提出的「三個代表」思想統領對外宣傳，「著眼於營造有利於我的國際輿論環境」，「要努力創新對外宣傳的內容、方法和手段，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更多地理解和支持」。李長春還提出「加強和改進對外宣傳是宣傳思想戰線的一項戰略性任務」。[5]

新華通訊社副總編輯夏林提出輿論戰投資是「國防開支」，「意識形態存在兩個戰場:一個是國內宣傳陣地，一個是國際輿論舞台」，「要不失時機地實施江澤民同志提出的『走出去』的開放戰略，爲中國創造有利的國際輿論氛圍」。[6]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主任編輯郭景哲在「講究宣傳藝術注重宣傳效果」講述其運用江的理論輸出反法輪功宣傳的心得:「江澤民同志說，『要打主動仗，力爭先發制人。……對外宣傳在許多時候也像打仗一樣，要一手拿盾，防禦敵人進攻;一手拿矛，主動出擊。』……在對外報導國內揭批『法輪功』時，我們照搬對內宣傳的一套，用了一些名詞術語，外國受眾很難理解和接受。後來，我們在對外宣傳中已經明確指出『法輪功』就是邪教，外國受眾一下子就明白了，接受了。這有利於爭取國際輿論，……」。[7]

江的「對外宣傳要打主動仗，先聲奪人，強調新聞時效」的命令在「天安門自焚案」，「京城血案」，「浙江乞丐毒殺案」等惡性栽贓陷害法輪功案件的對外報導中得到了淋漓盡致的運用和發揮。(詳見追查國際《中國大陸部份媒體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二、 收買脅迫境外中文媒體對海外中國人洗腦並參與迫害

美國人口普查資料顯示，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華人英文能力有限，主要依賴中文媒體提供信息，而華文報紙正是這些華人獲得信息的主要來源 8。而在美國的四家主要華文報紙和大部份華語廣播電視都被中共滲透甚至控制。

美國獨立非盈利機構詹姆斯通基金會(Jamestown Foundation)2001 年 11 月 21 日發表的中國簡訊(China Brief)中，有一篇文章題爲「中國政府是如何試圖控制美國的華語媒體的」，披露中共主要使用四個策略來掌控美國的中文媒體 [9]

(1) 以全資或擁有主要股份的形式直接控制報紙、電視、無線廣播;

(2) 政府利用獨立媒體在大陸的商業利益來影響這些媒體;

(3) 購買廣播時段或廣告空間;

(4) 安排中共自己的人到獨立媒體工作，在內部起作用。

《星島日報》最有代表性的一篇文章就是 911 剛過不久，將法輪功學員的照片與日本真理教頭

子的照片放到一起，不用看文字，光看這幾張照片就會對法輪功產生不好的印象。[10]

據法輪功學員告《僑報》一案原告代理律師披露，《僑報》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江澤民下令鎮壓法輪功以來直到 2002 年 5 月，在這兩年零七個月中，共刊登攻擊法輪功反面文章 300 多篇，平均三天一篇，除了轉載大量官方媒體的文章外,還有很多該報的述評文章,觀點與國內的官方媒體同出一轍。作爲一個媒體，沒有一篇法輪功的正面報導，這不能不讓人懷疑它的目的性。[11]

加拿大《華僑時報》2001 年 11 月 3 日第 31 版上刊登文章《加拿大法輪功受害者之聲》，全文沒有任何列舉事實，完全是不堪入耳的謾罵。這樣的文章也被中共媒體作爲海外華人反法輪功的證據向中國返銷。[12[

三、中共利用各種方式向海外中文傳媒統戰，影響全球輿論導向

《追查國際》注意到，中共正在利用「世界華文傳媒論壇」、「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等全方位向海外中文傳媒進行統戰。

2001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南京舉辦的首屆「世界華文傳媒論壇」，由中國對外宣傳的國家通訊社——中國新聞社主辦。據稱到會的境外媒體來自五大洲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共有一百三十多家，一百五十位世界華文傳媒高層人士參加。中國大陸也有 60 多家新聞機構參會。中共主管宣傳和統戰的各級官員參加了會議並作指導性講話。[13]

論壇的議題有:「海外華文媒體的定位與應扮演的角色」、「海外華文媒體與國內媒體如何加強合作」等。論壇就中共的意識形態統領對外宣傳和「創造有利的國際輿論氛圍」這一宣傳策略引導海外媒體進行充分討論和出謀劃策。[13]

在這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部份與會的海外媒體借「世界華文傳媒論壇」，爲中共發表反法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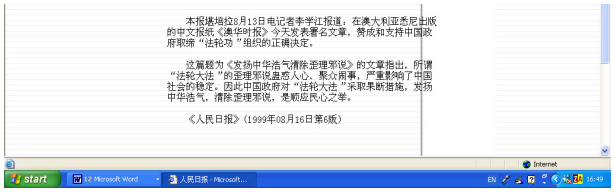
本报堪培拉8月13日电记者李学江报道：在澳大利亚悉尼出版的中文报纸《澳华时报》今天发表署名文章，赞成和支持中国政府取缔“法轮功”组织的正确决定。

这篇题为《发扬中华浩气清除歪理邪说》的文章指出，所谓“法轮大法”的歪理邪说蛊惑人心，聚众闹事，严重影响了中国社会的稳定。因此中国政府对“法轮大法”采取果断措施，发扬中华浩气，清除歪理邪说，是顺应民心之举。

《人民日报》（1999年08月16日第6版）

功宣傳，對法輪功修煉團體進行造謠詆毀。參於海外反法輪功宣傳的媒體有：

澳大利亞《澳華時報》。2001 年 9 月 16 日-18 日，澳大利亞《澳華時報》的發行人祝敏申在「世界華文傳媒論壇」的發言中說，「出於新移民同『祖籍國千絲萬縷』的聯繫，《澳華時報》積極地與中國的主要媒體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澳華時報》在批判台獨、藏獨，聲討北約轟炸，駁斥考克斯報告、揭露「法輪功」本質等大是大非問題上，都發表了旗幟鮮明的文章」。[14]

1999 年 8 月 13 日《澳華時報》發表文章攻擊詆毀法輪功，並表態緊跟江澤民迫害法輪功（圖 1）。此文被《人民日報》等中共媒體轉載 [15]。

圖 1.《澳華時報》的反法輪功文章被中共《人民日報》轉載。

美國芝加哥《中國之星電視》總裁及《辰報》發行人，原中共官員黛薇在首屆「世界華文傳媒論壇」上提到:「3 年前，《僑報》停止在中部地區發行，至使中部地區沒有一份能正確代表中國聲音的官方或半官方的報紙。近年，更有一些報紙滑

到極右的方面，刊出與時代嚴重不合拍的類似「結成反共大同盟」的口號，大篇幅刊登「法輪功」，「《辰報》是唯一不刊登『法輪功』文章的報紙，……。」

（黛薇原名周蝶慧，原河北省青聯委員，邯鄲市政協常委，邯鄲市婦聯常委，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作家協會、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16]

「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一次年會在北京召開年會。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港澳台、日本、美國、匈牙利、加拿大等地的媒體高層人員都出席了會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分管宣傳的李長春接見了與會代表,中宣部長劉雲山在開幕式上致詞。[17]

無論是「世界華文傳媒論壇」還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年會，我們都看到江澤民集團正在全方位地向海外中文傳媒進行統戰，企圖利用海外中文傳媒影響全球輿論導向。目的不外乎兩個，一是通過海外媒體爲其泡沫經濟吹噓，從而吸納外資以維持整個大系統的供血，二是明示暗示讓海外媒體多考慮自身在海外的生存發展，報導合中新社口味的將會有中國的商機經濟爲後盾。以此誘惑海外中文傳媒，「借船出海」（由大陸報刊提供專版），成爲中共喉舌的傳聲筒、代言人。

四、「借船出海」，是中共媒體對外宣傳工作的重要途徑和手段

「借船出海」的意思就是由中國媒體承包海外中文報刊的版面，由中國負責內容和編排，利用原有的海外中（英）文媒體來替中共作對外宣傳。江澤民集團通過「借船出海」可達到「一箭雙鵰」目的：一是將這些大陸炮製的「揭批」法輪功的文章和消息「借船出海」，在海外華文媒體刊登，然後返銷國內，以營造海外華僑對江集團迫害法輪功的「支持」和「聲援」的假象，欺騙中國國內民眾，以誤導和迫使他們參與迫害；二是利用海外中文傳媒影響全球輿論導向，對全球華人，甚至對西方人進行洗腦。通過這種長期洗腦將仇恨植入海外華人心中，潛移默化地影響海外華人和各國公民，從而影響民選各國政府官員對迫害的譴責態度，甚至本國的政策決策。

借船出海，是中共媒體對外宣傳工作的重要途徑和手段，從黑龍江省對外宣傳工作要點即可見一斑。

2003 年黑龍江省對外宣傳工作要點是「要緊緊圍繞省委、省政府的大戰略」、「精心策劃、周密組織外宣戰役 、外宣活動」「有效利用「哈洽會」、「冰雪節」、「滑雪節」、「冬展會」、「綠博會」、「哈夏會」等各種各類招商引資、經貿洽談、產品展銷、文化交流活動，精心組織外宣戰役，運用各種宣傳手段，採取多種宣傳形式，加大對外宣傳工作力度。」

「要充分發揮中央對外傳媒和海外傳媒的橋樑作用，繼續加強與中央電視台四頻道、英語九頻道、中國國際廣播電台、新華社對外部、中國新聞社、《中國日報》、《人民日報》海外版等中央對外媒體及華語媒和美聯社、路透社、美國ＣＮＮ有線電視網、日本ＮＨＫ電視新聞，俄羅斯公眾電視台、法國《歐洲時報》、鳳凰衛視等海外主流媒體及華語媒體的合作，依據不同時期的宣傳重點，增強合作的計劃性、時效性。在積極邀請這些媒體來我省採訪的同時，更要主動做好節目選送和交流、頻道交換、提供新聞線索和素材、專版特刊組稿等各項工作。」

「要加強與香港《大公報》、香港《文匯報》、《中國日報》駐我省記者站和辦事外及美國《國際日報》（黑龍江專版）的合作、指導和管理，加強溝通和聯繫，共同研究制定宣傳報導計劃，堅持正面宣傳爲主的方針，研究和掌握海外輿情，增強這些媒體對外宣傳黑龍江的正確性、準確性、針對性，在不斷提高落地率和影響力上下功夫。」[18]

中央電視台的國際頻道（CCTV-4）外語新聞部十分重視外宣「借船出海」，積極向美國有線電視網 CNN 提供新聞，1999 年共向 CNN 提供 140 條新聞，全部播出。[19]

美國《國際日報》是全美第二大華文報紙，總部設於洛杉磯，主要發行美國、加拿大，讀者群是在美、加華僑、華人。1999 年 10 月 15 日經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批准，同意在《國際日報》創辦《中國新聞》專版。隨即，汕頭經濟特區報社正式組建《國際日報·中國新聞》編輯部，開始協助美國《國際日報》采編出版《中國新聞》專版。經過半個月的籌建，從 11 月 1 日開始，即採用因特網「點對點」傳輸，每天傳送對開八個版在美國出版，包括《中國大陸要聞》、《中國大陸綜合》、《中國大陸經濟》、《中國大陸社會》、《中國大陸體育》和《中國大陸影視》、《神州攬勝》、《文摘》、《股市》、《醫療保健》等。美國《國際日報·中國新聞》和泰國《京華中原聯合日報·中國新聞》的出版，擴大了中國傳媒在海外的影響，開闢了中

图 2.中国新闻社、新华网炒作《国际日报》刊登的反法轮功文章

國對外宣傳的新陣地。[20]

據《國際日報》董事長熊德龍稱，《國際日報》擺脫困境靠的是把自己的船借給中共媒體。《國際日報》一九八一年創刊以來，連年虧損，自從逐步追求並尋到自己的特色之後才慢慢擺脫困境。熊德龍的特色化道路，主要有以下幾點，包括：「將當地發生的事件在當地即刻采寫編輯的方法采編原汁原味的消息；與中國報紙合作，利用自己的網絡，「借船出海」使中國信息能及時傳送到僑胞面前；……」。[21]

《國際日報》印尼版刊登中共口徑的反法輪功文章，再被中國官方媒體向大陸報導。中新網 2003 年 3 月 9 日從印尼雅加達報導說，8 日當地出版的《國際日報》刊登了題爲《「法輪功」害人不淺》的文章並乘機炒作（圖 2）。

圖 2.中國新聞社、新華網炒作《國際日報》刊登的反法輪功文章

《澳洲僑報》社長金凱平對中國媒體與海外媒體的合作形式（以報刊爲例）提出建議：

1. 合資、合作經營。

2. 有限合作。

A、互換版面：

B、互換廣告：

C、承包版面：由中國媒體承包澳洲中文報刊的版面。固定由中國負責內容、美工、設計和編排，澳方負責接收、插印。由中方支付一定費用，補貼印刷、發行開支。這種形式比較簡單可行。[22]

總部位於美國休斯頓的《美南新聞》報於 200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7B 版刊登了題爲「2003 十大悲情事件」的文章。其中「乞丐死於邪教投毒」一段完全照搬新華社捏造法輪功學員投毒的謊言 [23]。關於此「乞丐投毒案」《追查國際》已有詳細報告 [24]。《美南新聞》確認這是一次失誤並已向休斯頓法輪功學員表示歉意。《美南新聞》有關人士表示，報社每天的「大陸新聞」整個一版都是由大陸新聞機構排版，由大陸直接傳送到報社後在美國印刷。這次失誤是由於當班編輯沒有仔細審閱大陸傳送來的版面造成的 [25]。顯然，直接向海外中文媒體傳送整版「大陸新聞」已成爲「借船出海」的常規操作。

五、中央電視台的國際頻道（CCTV-4、9）在

海外滲透輸出仇恨

作爲大陸最大的官方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在對外宣傳方面投入大量的資金，目前已經覆蓋全球 120 多個國家，並逐漸步入美國、英國、法國等西方國家主流社會。針對法輪功的仇恨宣傳作爲「重大事件」、「重大政策、法規」，幾年來一直是江澤民集團的宣傳重點，自然也被傳播到了全球眾多國家。

CCTV 對外宣傳內容大面積覆蓋全球

2004 年 4 月 28 日，中央電視台台長趙化勇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談到「近年來，中央電視台對外宣傳陣地不斷加強，外宣頻道和播出時間成倍增加，實現 24 小時不間斷播出；海外落地範圍迅速拓展，在 120 多個國家和地區落地入戶，一舉進入西方主流社會。同時，與世界 134 個國家和地區的 208 個媒介機構建立合作關係，……」[26]

趙化勇說，「爲拓展 CCTV-4、CCTV-9 在世界各地更大範圍的落地，中央電視台積極實施『走出去』工程，近年來還實現了跨越式發展，海外落地頻道已由一個增至兩個，播出時間已由 24 小時增加到 48 小時。CCTV-4 已在北美、歐、亞、非、大洋洲和中南美洲的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落地入戶。CCTV-9 在美洲、歐洲、非洲以及我國香港等地區落地入戶，逐漸步入美國、英國、法國等西方國家主流社會，增強了我國的國際影響力。中央電視台還要積極開展與海外媒體多層次的合作。如合作製作節目……」

談到 2004 年的工作和計劃時，趙化勇稱，2004 年，中央電視台將「加大宣傳力度，進一步改進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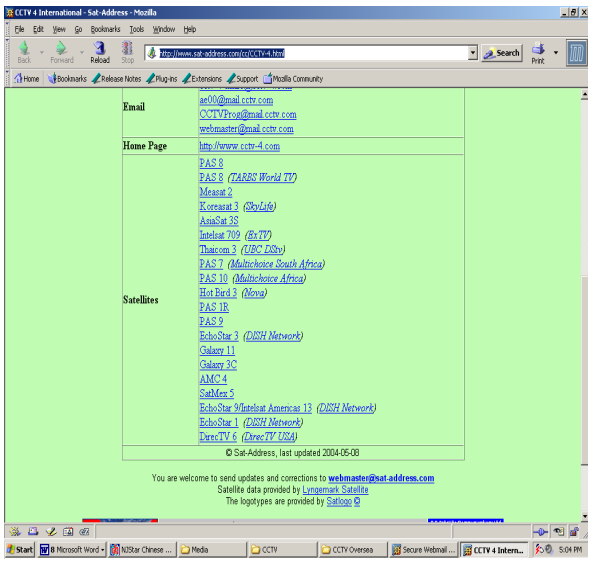

圖5：中央電視台的國際頻道_CCTV 4通過20顆衛星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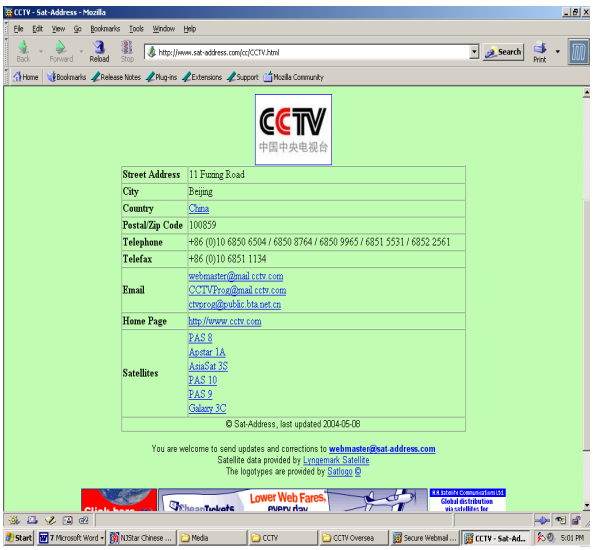

圖4：在中國，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通過6顆衛星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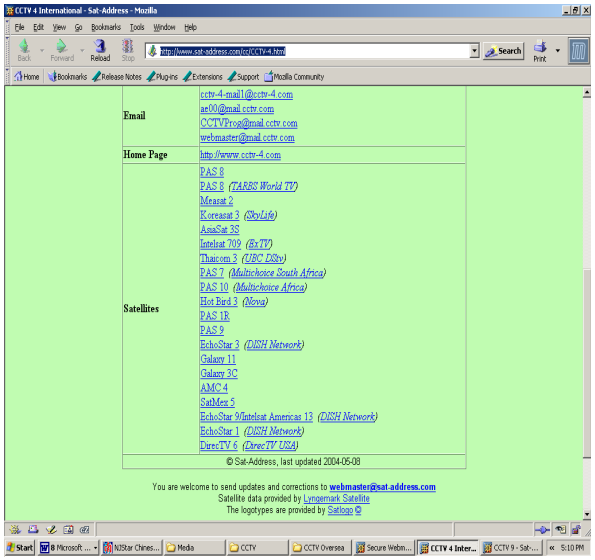

圖6：中央電視台的英語電視頻道CCTV 9通過17顆衛星播出

傳方式和宣傳語態，積極構建多語種、多頻道的國際傳播格局。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播西班牙語節目，2004 年 5 月 1 日對第五套英語頻道進行全新改版，同時搭建北美外宣平台，在 2005 年前開辦對外中文新聞資訊頻道和中文文化娛樂頻道。」[26]

據調查，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國第一個面向全世界英語觀眾的、全天 24 小時不間斷播出的英語電視頻道（CCTV － 9）正式開播，播出信號經過數字壓縮後，和中文國際頻道（CCTV-4）一併通過 8 顆衛星上的 9 個轉發器，向全世界播出，覆蓋全球 98%的陸地和海洋。英語頻道通過中國中央電視台的國際互聯網向全世界傳播。

4 年來, CCTV 的兩個頻道從當初的 8 顆衛星發展到目前的 37 顆衛星向全球播出，較之對國內僅通過 6 顆衛星播出，中共對海外華人和西方自由世界進行大面積意識形態的滲透可見一斑。[27]

為達到宣傳目的中央電視台大量隱瞞真相、並造假

原 CCTV 英語頻道（CCTV 9）外籍專家瓊·瑪爾提絲（Joan Maltese）女士 2002 年至 2003 年在中國中央電視台工作了一年半時間。談到她在中國中央電 視台工作的感受時說：「我們沒有遵守新聞記者的真正的、真正的使命。」「因爲那裏有新聞檢查員，就坐在我們的新聞部辦公室，是政府的新聞檢察員。而且有時候我們寫的最初的新聞稿件被改了。我完全知道。」而她的中國同行，「事實上他們覺得做政府讓他們做的事，不報導真相而試圖讓中國看起來不錯，是十分自然的事情。」

「因爲媒體是，基本上是政府的代理。如果你到中國媒體去指稱他們：你撒謊，你爲政府歌功頌德，你立刻就有麻煩。另外就是，那裏只有一個，只有一個聲音。中國只有一個官方的聲音。……所以中國人沒有機會瞭解別人怎麼說，別的可能的訪談是甚麼樣的故事。」[28]

從下面中央電視台重大事件的報導可以看到隱瞞真相、大量造假的程度：2003 年，SARS 疫情蔓延期間，包括中央電視台在內的中國官方媒體的報導並沒有報告 SARS 的真實疫情，而是說疫情被「有效控制」，並鼓勵外國遊客到中國大城市旅遊；江澤民的親信、中國衛生部長張文康通過中央電視台對全世界粉飾太平，掩蓋已經蔓延到境外的疫情，致使 SARS 蔓延，並波及世界，導致數千人喪生。[29]

中央電視台利用通過衛星將仇恨宣傳傳遍世界

2000 年 5 月 26 日 CCTV 的《焦點訪談》播出了 18 分鐘攻擊法輪功的特別節目，中央 610 辦公室負責人審看節目後要求 CCTV 把節目翻錄成錄像帶送海外使館，同時譯成英文對外播出。[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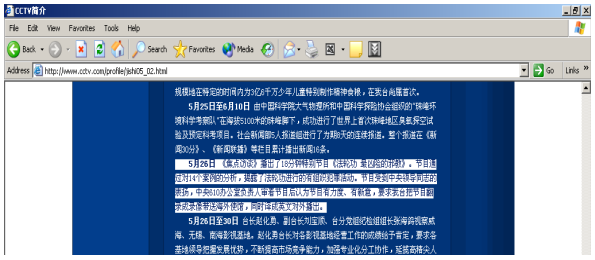

圖 7．中央 610 辦公室要求 CCTV 把反法輪功節目送海外使館，同時譯成英文對外播出。（CCTV 圖片）

事實上，5 年來，中央電視台不斷的製造攻擊法輪功的仇恨宣傳（見本書關於媒體追查報告），並通過衛星將這些仇恨節目傳播到海外。如用所謂「天安門廣場自焚」、「京城血案」，「浙江毒殺乞丐案」等惡性案件栽贓陷害法輪功，在世界範圍內煽動仇恨。據中央電視台報導，「中國（駐英國）大使館簽證處大廳裡擺放著一台寬屏彩電，平時簽證時間都要播放中央電視台國際頻道的節目供等待簽證的人觀看。當天記者趕到中國大使館

簽證處時，只見不少等待簽證的華人正在聚精會神地觀看有關『法輪功練習者天安門自焚事件』報導的電視錄像，一些孩子被呈現在電視畫面中的事實驚呆了。」[31]

另據新華網 2001 年 2 月 1 日報導:「中央電視台近日播放的『法輪功』……殘害生命的新聞專題片在旅法華僑華人中引起了極大的震驚和憤慨。」[32]

2002 年 8 月 16 日，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公佈了對加拿大中文城市電視台轉播中國中央電視台的一則謀殺案報導（所謂「京城血案」）做出的裁決，判定城市電視在 2001 年 12 月 16 日轉播的中央電視台的這起謀殺案和法輪功聯繫起來，違反了加拿大廣播協會制訂的「職業道德守則」和「有關暴力守則」、以及廣播電視新聞主編協會的「（新聞業）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四條規定。委員會仲裁小組認爲：將謀殺行爲與法輪功聯繫起來沒有真實可靠的依據，是對法輪功的攻擊…並要求該電視台在黃金時間等播放此決定。[33]

六、中國駐外機構領館官員領導海外華文媒體的宣傳滲透

《追查國際》注意到，中共對外宣傳會議，不僅有政府各部門（及各省）負責外宣工作的高層官員參加，而且還有中共派駐西方國家、包括駐美使領館官員參加，這意味著北京通過派駐美國等西方國家使領館官員來領導海外華文媒體的宣傳滲透。

1999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 中共全國對外宣傳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當任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江澤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書記處書記胡錦濤，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李嵐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國務委員、國務院秘書長王忠禹以及有關部門官員出席了會議。中共的《開放與傳播》期刊 1999 年第一期是這樣報導的:「各地負責外宣工作的同志、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負責同志和新聞發言人、中央對外新聞宣傳單位負責同志和部份駐外使領館的同志參加了會議」，「江澤民在會上發表重要講話並強調指出，要站在更高起點上把外宣工作做得更好，要在國際上形成同我國地位和聲望相稱的強大宣傳輿論力量」。「會議認爲，江澤民總書記對外宣工作的重要講話，深刻闡述了外宣工作的戰略地位作用、目標任務和方針原則，對外宣工作提出了要求，作出了部署。」[34]

在中央電視台（CCTV）的大事記中，記錄了在 2000 年 10 月 11 日 趙化勇台長會見了中國駐德國大使盧秋田。趙台長向盧大使介紹了中央電視台 9 月 25 日正式開播的英語頻道（CCTV-9）及國際頻道（CCTV-4）衛星電視節目在海外的落地情況，希望盧秋田繼續關注中央電視台兩個外宣頻道在海外的落地工作。盧秋田則表示「將向外交部領導建議，把電視外宣工作列入我駐外使領館的重要議事日程」。[35]

中國旅美學者梅都哲在他的詹姆斯通基金會報告中披露，「紐約明報辦公室人員曾表示，他們『真正的老闆』是紐約中共領館，領館怎麼說，他們就怎麼做。」梅都哲說，「中共國駐紐約和舊金山的領館向『世界日報』在這兩個城市的地方版施壓，不要他們刊發有關法輪功的廣告;紐約的『世界日報』已經全部同意，舊金山的『世界日報』部份同意。雖然，舊金山方面仍在刊登法輪功的廣告，但百分之九十都放到了最不顯眼的位置。」[9]

影響、買斷海外中文媒體（以下部份海外中文媒體的報告僅反映事件發生時或調查時的情況，不一定是現狀）

海外華文媒體對一些事件的報導，一直與西方主流媒體有異，這與中共勢力滲透有關。詹姆斯通基金會披露中共做出巨大努力介入中文媒體，

其主要策略有:投資控股、在大陸的商業利益(這個手段對廣播和出版業內容的影響非常重大)、向現有獨立媒體購買廣播時間以及廣告空間(乃至更多)。與之密切相關的是(大陸)政府提供免費的,現成的節目和內容。安排政府人員去獨立媒體工作,從內部起作用等等。不少中文媒體被收買,或不敢得罪中共。[9]

美國德州的原《美中晚報》正式創刊於 1999 年 9 月 17 日,初期取名爲《美中時報》(達拉斯版),每週末出版一次,24 個版面。2000 年 1 月 10 日定名爲《美中晚報》,改爲每週一至週五均出版。《美中晚報》以每週一至週四出 12 個版(首尾版套紅印刷),每週五出 36 個版(六個首尾版彩色印刷)的規模,在大達拉斯地區和德州首府澳斯汀市發行萬餘份。全部向讀者免費贈閱。

原《美中晚報》對自己的介紹是:「當中國政府和人民群眾掀起揭批『法輪功』的高潮時,另一家報紙卻以連續數月整版的篇幅,刊登『中共瘋狂鎮壓『法輪功』成員罪責難逃』等長篇報導及『法輪功』的大幅廣告,使『法輪功』組織在達拉斯的氣焰一時甚囂塵上。」「《美中晚報》始終堅持反對『法輪功』和反對『台獨』的兩大基本原則。」還爲《人民日報》、中新社、搜狐網等國內新聞媒體供稿。[36]

據《廣州華聲》2003 年第 1 期報導: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廣州市僑辦與市政府新聞辦公室聯合邀請海外華文媒體,包括美國《僑報》(美西)、《明報》(加西版)、加拿大《華僑時報》、澳大利亞《華人日報》和泰國的《新中原報》37。這幾個受中國政府邀請的媒體,據《追查國際》獲得的證據:除了加拿大的《華僑時報》外,另外四家報社也都是中國官方背景極強的報紙。成立於 1990 年的《僑報》直接受控於中國政府,特點是如實、及時的報導中國官方消息。《明報》是被「中國政府嚴重影響的」媒體;澳大利亞《華人日報》即將成立的新聞是由中國大陸最有名的官方新聞社——中新網報導的,曾攻擊敢於支持法輪功的新唐人電視台;2001 年 2 月下旬,《新中原報》發表社論攻擊法輪功。該社論又被中新社引用作爲海外反法輪功的證據,欺騙民眾。[38]

2003 年 12 月 8 日和 18 日,中國駐悉尼外總領事館發言人在《華人日報》(2ac Chinese Daily)第二版,誣陷法輪功「害死 1700 多人」,「是與日本「奧姆真理教」一樣的……」。並煽動澳大利亞民眾「不要上當,不要被其利用,不要支持他們,不要參加他們的活動」。澳洲 2AC 華人傳媒集團董事局主席陳錦忠,澳洲《華人日報》總編輯黃成威是誣陷事件的主要責任人。[39]

2001 年 11 月 3 日,蒙特利爾《華僑時報》連續刊出整版文章攻擊法輪功,200 多名加拿大法輪功學員將該報及署名何兵的文章提供者以「誹謗與煽動仇恨」罪告上魁北克省高等法院。2001 年 12 月 10 日,魁省高等法院首次開庭審理此案,並下達禁制保護令,禁止該報和何兵發表任何類似誣蔑法輪功的文章。在接下來的兩次法庭審理中,魁省高等法院的另兩位當庭法官又先後兩次延長法庭保護令。華僑時報無視法院所下達的禁制保護令 繼續誹謗法輪功,分別在 2001 年的 11 月 10 日、11 月 24 日、12 月 8 日,2002 年的 1 月 5 日、2 月 2 日發表了數版針對法輪功的文章,並在 2002 年 2 月 2 日發表長達 12 頁的特刊,招致由誹謗案衍生出的藐視法庭案 [40]。魁省高等法院資深法官波度因在裁決書中特別指出,華僑時報出版並在其網頁撰文誹謗法輪功,誹謗內容包括污蔑法輪功從事顛覆政府和破壞活動,大多數取材都來自類似中國政府官方的聲明,其目的是採用各種手段防止法輪功學說的流傳,並破壞法輪功學員在海外華人社區的聲譽。

華僑時報誹謗案經過十一次開庭,在 2004 年 2 月下旬,於魁北克省法庭進行法庭辯論,目前,

有待法庭做出最後裁決。

中共領館騷擾海外報社

據美國之音 2001 年 3 月 13 日報導，3 月初，中國駐舊金山總領事王雲翔給美西舊金山地區《世界日報》寫信，要求該報不要再登「法輪功」的廣告。王雲翔總領事的信最後表示，希望「《世界日報》能看到灣區華人華僑的廣大民心所向，不要再登『法輪功』的廣告。否則，《世界日報》的形象，可能會受損失。」

舊金山《世界日報》副總經理古銑賢說，讀者對報紙自然會有各種各樣的意見看法。但如果提到「廣大」，那麼這個詞是抽像的，廣大代表多少？有沒有具體的數據支持？這些，都值得思考。「他可以站在他的立場，提出他的見解。法輪功也可以有自己的看法。」[41]

另據澳洲法輪功學員提供給明慧網的證據：中國駐澳大利亞墨爾本總領事館總領事吳榮華於 2000 年 10 月 23 日在領事館宴請墨爾本華人報章和其它媒體的負責人。在長達三個小時的吃喝之間吳總領事一直告誡報社負責人不要刊登法輪功的文章。從報社獲知，領事館給他們定了一條規定，凡是要刊登有關法輪功的文章，他們必需先將文章傳真給領事館，獲得領事館批准才能登，領事館說不能登他們就不能登。這就是每家報社都婉言拒絕刊登有關法輪功文章的根本原因所在。他們都一再表示是受到的壓力太大。報社對領事館的規定敢怒而不敢言，因爲他們害怕中國政府報復。原因是他們很多人多少都跟中國都有點生意關係，另外他們的家人還在中國。[42]

造謠中傷、打擊敢於說真話的獨立媒體

2003 年，《澳洲新報》（社長劉美齡，總編輯吳惠權）在 11 月 5 日第四版刊登了由「中國駐悉尼總領事館供稿」的文章，詆毀那些敢於說真話、如實報導法輪功所遭受的迫害和他們的和平抗爭的獨立媒體: 如總部設在北美的「新唐人電視台」、「大紀元時報」和「放光明電視製作中心」、「明慧學校」、「澳洲同頌音樂藝術團」等五個民間文化團體。[43]

七， 傳媒產業——中共擴大加強對海外的宣傳滲透的戰略

2001 年 9 月 18 日下午, 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副主任兼中新社社長劉澤彭在南京舉辦的首屆世界華文傳媒論壇閉幕式致閉幕辭:「二十多年來，中國大陸的傳媒業也進入了快速發展的時期，已有二千家報紙、八千家雜誌、一千五百家電台、電視台，媒體利潤連續三年以二成五的速度增長。一九九八年，媒體的稅後利潤首次超過煙草業，傳媒產業已成爲中國的支柱產業之一」。[44]

2003 年 2 月中共當局在北京召開「全國對外宣傳工作會議」，做出多項決議，決定採取更大的對外宣傳行動。隨後中國政府的 25 個部門，成立了聯合的對外宣傳新機構，試圖統籌和擴大對海外的宣傳行動。江澤民到會講話。主持會議的中共中央對外宣傳辦、國務院新聞辦主任趙啓正聲稱，中國最近幾年「對外宣傳得到明顯加強，外宣事業有了很大發展，形成了一定的規模和實力。」現在要利用中國經濟發展，國力提升，有了更多資金的情況，來加強和擴大對海外的宣傳行動，「開闢外宣工作的新局面」。

到底北京向海外，尤其是美國的華文報紙、電視等媒體提供多少資金等支持，一直是秘密。前香港的中共新華社社長曾說，當年經他的手，就曾直接資助在美國和香港出版的親北京報紙《中報》三千萬美元，當時中國國家主席楊尚昆對此的批示是，對外宣傳經費「不封頂」，即沒有上限規定，需要多少，北京提供多少。[45]

中共十六大前, 2002 年 8 月 25 日，新華社和全國各大報公佈了中共中央決定於當年 11 月 8 日召

開十六大的消息。8 月 26 日起，中宣部就緊接著召開了全國宣傳部長會議。出席會議的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宣傳部長，中央宣傳思想工作領導小組成員，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委、中央宣傳文化系統各單位、總政宣傳部、解放軍報社、全國工青婦和科協負責人，中宣部各副部長、正副秘書長和各廳局室及事業單位主要負責人共 106 人。這是一次經中央批准召開的重要會議。會議上除有關十六大的議題外，中宣部副部長李東生通報了揭批「法輪功」的情況。江澤民在會上講話。[46]

十六大前後，海外的不少地區有新的報紙產生，一些原本經費短缺、不景氣的報刊突然增加版面，增加發行量；另一重要的改變是報刊的立場和主題改變，從中立的立場變得十分親共（更確切的說是親江集團）。大篇幅的報導江以及十六大被硬塞進中共最高層的江集團成員，與上述的會議相呼應。這是江集團對海外媒體的一次大收買行動，此後這些海外媒體在報導有關江集團的人或事時，完全保持與大陸媒體一致的立場和基調。

（如果有興趣索取此類資料的組織和機構可與本組織聯繫）

八、中共長期對外「導向」、潛移默化地對海外華人宣傳所造成的影響

被中共操控的華人媒體醜化宣傳和攻擊練習法輪功的人，使相當一部份華人對法輪功產生了誤解，併進而導致一些人對練習法輪功的人產生反感以至仇恨情緒。

案例 1：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共駐美官員到訪紐約中國城之際，法輪功學員前往和平請願，結果遭到了與中共領館關係密切的「紐約華人社團聯合總會」主席梁冠軍等人毆打和圍攻，兩名法輪功學員被打傷。事發後，法輪功學員報警，紐約市第五警分局對梁冠軍控以三級攻擊罪，美國國會也曾就此事件舉行聽證會。[47]

案例 2：

澳洲墨爾本市 2002 年春節的慶祝活動，鑒於前一年春節前申請時以「攤位已滿」爲由遭拒絕，法輪功學員決定拜訪活動籌委會辦公室，「雖然工作人員一直『強調』沒有空餘攤位，但負責人直言不諱地說出了心裏話：『假如給你們攤位，明年我們就拿不到合同了。……我們只不過是做生意，還有家小要養活……』但一直不肯說出對他們真正構成威脅的人是誰。但交談中提到按計劃中國領事館的總領事會在某個時候參加慶祝活動，假如法輪大法有任何形式的參與，他就不會來了」。受到了歧視的法輪功學員被拒參加華人社區活動。[48]

案例 3：

2004 1 月 24 日，巴黎市政府在香榭裡捨大道組織了一個面向公眾的華人春節大遊行。法輪功作爲在法國合法註冊的團體，是有權利參加這個活動的。但中國駐法使館威脅巴黎市政府，如果巴黎允許法輪功參加遊行，它會取消所有的節日活動。在距活動不到一週的時候，市政府拒絕了法輪功的申請。[49]

九、利用現代信息傳播手段對外輸出仇恨

第四種媒體_網絡媒體爭奪

互聯網作爲繼報刊、廣播、電視之後的第四種媒體，成爲江氏集團鎮壓法輪功的另一個工具。被大陸很多新聞網站引用的一篇題爲《建設因特網上的馬克思主義陣地是一項十分重要和緊迫的任務》中指出：「當前，我們同『法輪功』鬥爭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在因特網上爭奪輿論陣地、爭奪群眾。因此，黨中央特別強調要高度重視因特網的作用，一方面，要充分利用這種形式，更多地、更

強有力地發出我們黨和政府的聲音；另一方面，也要加強技術管理措施，限制反動和有害的內容傳播。從這一鬥爭中我們應當舉一反三，深入思考，加強因特網上的馬克思主義陣地建設。這既是一項長期的戰略性任務，又是當前十分重要和緊迫的任務，它對於取得這場政治鬥爭的全面勝利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50]

1999 年 10 月 16 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中央宣傳部、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關於加強國際互聯網絡新聞宣傳工作的意見》（中辦發〔1999〕33 號）。這是中央關於網絡新聞宣傳工作的第一個指導性文件。文件把網絡新聞宣傳提到「爭奪 21 世紀思想輿論陣地」的高度，制定了網絡新聞宣傳工作的發展方向，並對網上新聞信息發佈提出了規範原則。[51]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隨即發出《關於加強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廣播電影電視類節目管理的通告》。通告明確規定：在境內通過包括國際互聯網絡在內的各種信息網絡傳播廣播電影電視類節目，須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在境內通過信息網絡傳播廣播電影電視類節目，不得擅自使用「網絡廣播電台」、「網絡中心」、「網絡電視」等稱謂；經批准通過信息網絡傳播的廣播電視新聞類節目（包括新聞和新聞類專題），必須是境內廣播電台、電視台製作、播放的節目。[52] 換句話說，中國大陸公眾（網民）只能看已經重新製作、刪改過的節目。

江澤民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中央思想政治工作會議上講話中說：「互聯網已經成爲思想政治工作的一個新的重要陣地。國內外的敵對勢力正竭力利用它同我們黨和政府爭奪群眾、爭奪青少年。我們要研究其特點，採取有力措施應對這種挑戰。要主動出擊，增強我們在網上的正面宣傳和影響力。各級領導幹部要密切關注和研究信息網絡發展的新動向，抓緊學習網絡知識，善於利用網絡開展工作，努力掌握網上鬥爭的主動權。」[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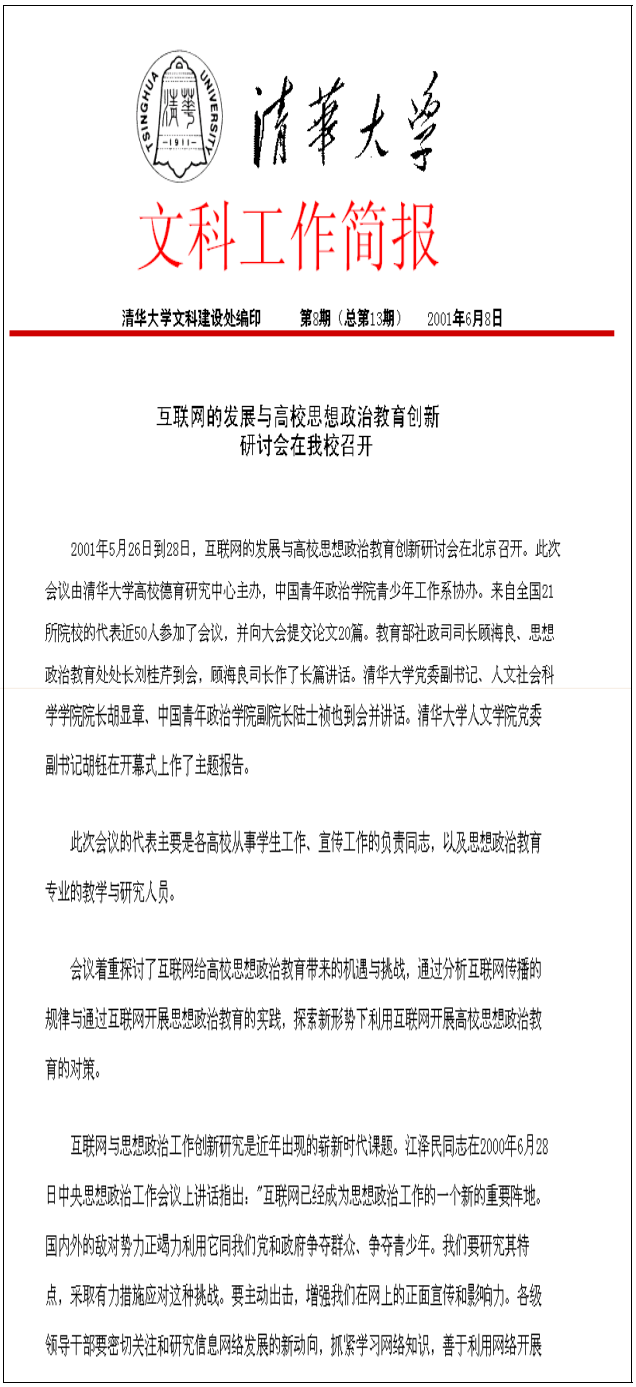

清華大學

文科工作簡报

清华大学文科建设处编印　　第8期（总第13期）　　2001年6月8日

互联网的发展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创新
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2001年5月26日到28日，互联网的发展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由清华大学高校德育研究中心主办，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少年工作系协办。来自全国21所院校的代表近50人参加了会议，并向大会提交论文20篇。教育部社政司司长顾海良、思想政治教育处处长刘桂芹到会，顾海良司长作了长篇讲话。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胡显章、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陆士祯也到会并讲话。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党委副书记胡钰在开幕式上作了主题报告。

此次会议的代表主要是各高校从事学生工作、宣传工作的负责同志，以及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教学与研究人员。

会议着重探讨了互联网给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通过分析互联网传播的规律与通过互联网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探索新形势下利用互联网开展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对策。

互联网与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研究是近年出现的崭新时代课题。江泽民同志在2000年6月28日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互联网已经成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新的重要阵地。国内外的敌对势力正竭力利用它同我们党和政府争夺群众，争夺青少年。我们要研究其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应对这种挑战。要主动出击，增强我们在网上的正面宣传和影响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密切关注和研究信息网络发展的新动向，抓紧学习网络知识，善于利用网络开展

2001 年 1 月 10 日，江澤民在全國宣傳部長會議上強調，「必須牢牢掌握輿論工作的領導權和主動權。」「輿論引導是加強 黨的領導的一個十分重要的方面。現代社會，各種媒體特別是信息網絡化迅速發展，輿論的作用和影響越來越大，越來越需要

加強引導。新聞媒體是黨和人民的喉舌，應準確、鮮明、生動地宣傳中央的精神……正面宣傳爲主的方針，深入宣傳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思想……。」要求各級負責宣傳事務的官員，「要高度重視互聯網的輿論宣傳，積極發展，充分運用，加強管理，趨利避害，不斷增強網上宣傳的影響力和戰鬥力，使之成爲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陣地，對外宣傳的新渠道。」「加強互聯網新聞宣傳，增加信息量，擴大覆蓋面，提高影響力，把新聞網站辦成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陣地、對外宣傳的新渠道，對內以正確的輿論引導人，對外樹立中國的良好形象」。「一定要堅持馬克思主義新聞觀，堅持新聞工作的黨性原則」，「營造良好輿論氛圍」。[54]

大力扶持和推廣官方新聞網站

2000 年 7 月 24 日，中央電視台副總編輯孫玉勝在台工作例會上傳達了網絡工作會議精神。會議宣佈中央扶持的五大網站有:人民日報網站、新華社新華網、中國日報網站、中國國際廣播電台網站、中國國際互聯網中心;要加強宣傳的另外五大網站是:上海東方網、北京千龍網、中青網、中央電視台網站、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網站。對其它的商業網站一律不再宣傳。[55]

鑒於江集團對上述網絡媒體戰略的考慮，中國投入大量的資金和人力資源對中央認可的互聯網的新聞網站進行擴建和推廣。「爲加大對硬件設施的投入，國家計委爲五大重點新聞宣傳網站基本建設先期投入的 7500 萬元經費已經到位，各家增添了設備，進行了技術改造，完善了硬件設施，擴大了規模。最近財政部又對中國主流媒體五大重點新聞宣傳網站給予了一定規模的年度運用資金」[56]

「中國主流媒體五大重點新聞宣傳網站與美國 Genuity（傑紐特）公司簽約，在美建立了帶寬 100M 的鏡像網站。網站開通後，境外訪問量提高了 2 － 3 倍，用戶訪問速度提高 10 倍以上」。[56]

從 CPCW 站點獲悉，中國政府新聞管理機構近期將可能針對網絡新聞推出一系列新規定，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 禁止互聯網站擁有新聞發佈權利，只能引用國內報章刊登過的消息;二、禁止互聯網公司招聘記者採訪新聞;三、國家有關部門已經設立十億元資金，用以幫助傳統媒體建設網站。[57]

與中共向外滲透宣傳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外國各種信息網絡傳播的廣播電視新聞類節目（包括新聞和新聞類專題）以及報紙等無法進入中國大陸: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的節目被中共政府干擾，美國的主要報紙被禁止在中國發行，甚至連美國主要媒體的電子網站也被封鎖；而中共向外滲透，影響和控制華文媒體，通過「借船出海」這一招傳播經過導向了的意識形態思維，對海外華人進行潛移默化的洗腦。

參考資料：

0. 中國報道周刊 2001年5月21日 cn.mlcool.com/~mlcool/info/info004.htm
1. 江澤民在全國對外宣傳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2. 丁關根在中國記協第六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開幕式上的講話（2001年10月26日）
3. 新華網北京1月10日電李長春：做好外宣工作營造有利的國際輿論環境
4. 大參考 2003 年 8 月 24 日 http://www.bignews.org/20030804.txt
5. 李長春：用「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統領對外宣傳
6. 新華通訊社副總編輯夏林
7. 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主任編輯郭景哲:「講究宣傳藝術注重宣傳效果」
8. 美國人口統計資料——華人
9. Jamestown Report. Volume 1 Issue 10 （Nov 21, 2001） HOW CHINA'S GOVERNMENT IS ATTEMPTING TO CONTROL CHINESE MEDIA IN AMERICA http://www.jamestown.org/publications_details.php?volume_id=17&&issue_id=638
10. 《星島日報》訴訟
11. 《僑報》訴訟
12. 《華僑時報》訴訟

13．首屆世界華文傳媒論壇在南京閉幕
14．祝敏申：澳大利亞新移民的成長和華文報業的發展
15．《人民日報》（1999年08月16日第6版）轉載《澳華時報》堪培拉8月13日電記者李學江報導：在澳大利亞悉尼出版的中文報紙《澳華時報》發表署名文章，贊成和支持中國政府取締「法輪功」。
16．與時代同步——海外華文媒體的定位（黛薇）
17．《世界中文報業協會》第一次年會在北京召開年會
18．黑龍江外宣工作要點
19．CCTV向CNN提供新聞
20．中國報業如何向海外拓展
21．《熊德龍：辦有「海外華文傳媒特色」的媒體》
22．中國媒體走向世界勢在必行——中外合作優勢無比。金凱平《澳洲僑報》社長
23．《美南新聞》報導乞丐案
24．《追查國際》乞丐案調查報告
25．休斯頓法輪功學員證詞
26．中國新聞傳播學評論：趙化勇:央視要成為有世界影響力的內容供應商和經營商（2004年4月28日）
27．CCTV對外播出衛星直播情況
28．北明：一個美國人在中國中央電視台工作的感受 http://www.dajiyuan.com/gb/4/4/9/n505659.htm
29．關於SARS的綜合報導
30．CCTV 2000年大事記（5月26日）
31．CCTV關於英國領事館的報導
32．新華網巴黎（2002）2月1日電（記者王敬誠）
33．CBSC File: # C01/02-415 http://www.cbsc.ca/english/decisions/decisions/2002/020816appendix.htm
34．1999年中共全國對外宣傳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
35．CCTV 2000年大事記（10月11日）
36．《美中晚報》介紹
37．《廣州華聲》2003年第1期報導
38．《追查國際》媒體報告
39．澳洲《華人日報》影印件
40．中央社2003-7-2：加國高院裁決法輪功控華僑時報誹謗等案成立
41．VOA 2001年3月13日
42．明慧網2000年11月5日報導：「江澤民及其代理向澳洲華人媒體發號施令」
43．《澳洲新報》2003年11月5日第四版影印件
44．劉澤彭:世界華文傳媒論壇閉幕式致辭
45．海外親共媒體受中共領館指揮http://www.epochtimes.com/gb/4/1/5/n442720.htm （給北美的經費）
46．關於中共十六大的報導
47．海外媚共華文媒體的背後、中共文化特務大舉滲透煽動仇恨http://www.chinacomments.net/indx9921.htm
48．2002年墨爾本春節洪法紀 http://www.minghui.ca/mh/articles/2002/2/19/25252.html，http://www.clearwisdom.net/emh/articles/2002/2/25/19232.html
49．正見文摘第055期 巴黎新年抓人事件專輯（二） http://zhengjian.org/zj/articles/2004/2/2/25646.html
50．建設因特網上的馬克思主義陣地是一項十分重要和緊迫的任務http://www.cqdx.gov.cn/cqskwh/%E6%96%87%E6%B1%879%E6%9C%9F/%E5%BB%BA%E8%AE%BE%E5%9B%A0%E7%89%B9%E7%BD%91%E4%B8%8A%E7%9A%84%E9%A9%AC%E5%85%8B%E6%80%9D%E9%98%B5%E5%9C%B0.htm
51・1999中國新聞媒體网上發展回眸
52・1999中國新聞媒體网上發展回眸 （下）
53・清華大學网
54・在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開幕式上的講話（2001年10月26日）
55・CCTV簡介（2000年7月24日）
56・傳媒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安全
——從國際戰略的視角看媒體的跨國境傳播
57・网絡的末日[2000-1-23 17:23:07]《和訊网》◇

關於文化部利用對外交流輸出迫害法輪功 暨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部份成員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2004年1月30日

綜 述

一、壟斷和控制文化信息、新聞和出版

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江澤民開始鎮壓法輪功以來，文化部緊緊追隨，於 1999 年 7 月 24 日發出通知，要求各級文化管理部門和錄音錄像管理部門立即禁止和沒收法輪大法出版物。7 月 28 日下午，第一輪全國範圍內統一銷毀法輪功出版物和輔導材料的活動在北京、天津、江蘇、吉林和湖北等各省市進行。有超過二百萬法輪功出版物在全國範圍被沒收。超過十二個省、市、自治區銷毀大批法輪功出版物 [1]。2000 年 1 月 29 日，文化部與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公安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署在北京聯合召開第 12 次全國「掃黃」「打非」工作電視電話會議，部署 2000 年「掃黃」「打非」行動。會議提到，「連續 5 年，據不完全統計，截至 1999 年 10 月底, 收繳非法書刊 1057.6 萬餘冊」, 而「收繳法輪功類出版物 1070 萬餘件」，數量比「收繳非法書刊」還多。會議還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績的同時，必須清醒地認識到，當前出版物市場還存在突出的問題：一部份「法輪功」類出版物和…還在社會上流傳。對此，各級黨委、政府要認真總結查處「法輪功」類出版物的經驗教訓，從鞏固黨的思想政治基礎和執政地位的高度，認識和安排 2000 年「掃黃」「打非」工作，必須通過集中行動對制黃販黃和非法出版活動進行嚴厲打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組長王茂林（亦是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成員（副組長），中央 610 辦公室主任）、中央政法委秘書長王勝俊在會上講話。新聞出版署署長、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副組長於友先宣讀了《2000 年「掃黃」「打非」行動方案》[2]。與此同時, 江澤民當局控制的中國大陸所有報紙、電台、電視台不停的散佈和播放詆毀法輪功的文章、節目和謊言。江澤民指示全國範圍內統一銷毀法輪功書籍，使人們無法查證江用以詆毀法輪功理論的證據。

江氏鎮壓法輪功以來江澤民集團鎮壓法輪功以來，截至 2004 年 1 月 25 日，已被證實的有 869 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據 2001 年 10 月底中共官方內部統計，當時在拘捕中死亡的法輪功學員就已達 1600 人。可是，這些消息在中國媒體上看不到一條。中國憲法賦予人民的言論自由和民眾的知情權受到嚴重踐踏，江澤民政權在通過壟斷和控制文化信息、新聞和出版，達到誤導輿論、徹底消除法輪功的目的。

二、網絡監控

由於對法輪功的打壓完全是建立在謊言基礎上、並由謊言維繫的，收繳銷毀法輪功出版物、封鎖新聞，包括網絡封鎖，便成了江澤民維持這場鎮壓的必然手段。爲此，爲了進一步監測、查堵國內外「敵對勢力」及法輪功電子郵件，耗資巨大的「網絡文明工程」在 2000 年 12 月 7 日正式啓動。由文化部、共青團中央、廣電總局、全國學聯、國家信息化推進辦公室、光明日報、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八家單位組成網絡文明工程組委會。文化部部長孫家正、共青團中央第一書記周強擔任網絡文明工程組委會主任，原文化部副部長徐文伯任組委會副主任兼秘書長。經費上由

中國電信支持 [3]。

2001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召開的網絡文明工程理論研討會上, 網絡文明工程組委會副主任兼秘書長徐文伯提出「…網絡文明工程組委會曾不止一次地監測到法輪功的電子郵件」,」，徐文伯認爲，「建設網絡文明...應該像江總書記指出的那樣，主動出擊」。在這裡，徐文伯在講話中，還明確提出政府將利用行政和司法的強制手段，達到網絡監控的目的，由此可見對法輪功等非官方信息的敏感和恐懼。講話中還提到通過技術手段對上述信息進行查堵，「要在網絡接入時，通過技術手段對…內容進行查堵, 要開發適合我國網絡發展需要的安全檢查軟件,…這是查和堵的辦法」，講話中還將強化中國數字圖書館工程及黨校系統數字圖書館建設作爲重大步驟，並稱其爲「主動出擊的辦法」；並提出從法律規範、技術排查、內容的審核等方面直接監控網吧等網絡經營場所；講話中說，「要制定嚴格的法律法規、管理辦法，用法律的手段，包括行政的手段」,「要運用技術能夠迅速鑒別並加以查封和堵截」[3]。可見，「網絡文明工程」是江實施網絡封鎖、壟斷信息的主要工具。

2001 年 1 月, 文化部部長孫家正出席了在北京召開的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並在會上發了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原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負責人羅干在會議上提出用群眾運動打壓法輪功，他說，「 同『法輪功』的鬥爭關鍵是要發動群眾, 要充分運用法律武器，加大對『法輪功』…打擊力度, 切實加強對『法輪功』人員轉化工作…[4]」

此外，2003 年，在中共省級的一份文件中提到「隨著網絡技術的不斷發展、普及和完善，高校使用互聯網的人員將會越來越多，網上封堵工作將會顯得越來越力不從心」，「要高度重視網絡封堵技術的使用，加大資金和技術投入」[5]。資料顯示，以前僅限一些省會城市進行的網絡監控，已擴充到全國各省、市、縣。由孫家正任部長的文化部策劃組織的網絡監控設備安裝，計劃在 2003 年年底前，全部安裝完畢 [6]。

三、打壓法輪功，文化部效江澤民誤導國際輿論

江澤民爲使其鎮壓行動「合法化」，爭取對其有利的國際輿論，1999 年親自出訪 6 國，進行「人際傳播」活動，在十月底接受法國《費加羅報》書面採訪時，親自宣稱法輪功爲邪教。在 1999 年和 2000 年與法國總統希拉克互訪時共同確定了互辦文化年，2001 年 4 月，由專職打壓法輪功的機構「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610 辦公室」是這個領導小組的常設執行機構）組長、中國副總理李嵐清訪法期間簽署了這份協議。雙方商定，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中國在法國舉辦文化年，2004 年秋至 2005 年 7 月，法國在中國舉辦文化年。

2003 年 10 月，中國國際新聞理論專家向外界透露了這樣一條信息；「…調查顯示來華的外國受眾中真正相信我國英語媒體的人數所佔比例還較低，只有 25%左右…這一問題涉及我國的宏觀對外傳播戰略和英語媒體傳播的關係問題。過去，我們總是認爲對外傳播只是英語媒體的事情，與其他部門無關。其實，對外傳播涉及到我國每個部門，其中包括媒體傳播和人際傳播。馬萊茨克的大眾傳播過程模式表明有時人際傳播會起到媒體傳播無法替代的作用。我國對外傳播的實踐也證實了人際傳播的重要性。也許正因爲如此，我國開始逐步注重國家形象的塑造，並有意識組織國外的文藝演出、展覽會、領導人出訪和接受外國記者採訪。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 1999 年還花費 500 萬美元的巨資在美國主要大城市開展形式多樣的人際傳播活動，取得了較好的傳播

效果。…」[7]。顯然，以文化等形式進行國際交流爲名義的意識形態輸出將成爲另一種對西方滲透的方式，這次中法雙方互辦文化年就是一例。調查結果顯示，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主席及部份主要成員都在不同程度上參與了迫害法輪功（詳情請參見個案）。2004 年 1 月 24 日到 1 月 26 日，中方 5,000 人在巴黎參加中法互辦文化年期間，至少有 30 名在遊行現場的法輪功學員無故被粗暴地帶到警察局拘留，還有許多法輪功學員受到警察粗暴圍困，其理由僅僅是他們穿了黃色的衣服或帶有「真善忍」「法輪大法」字樣的服飾。除了中國官方對法國政府的直接壓力外，不能排除此事件與中國官方誤導國際輿論的關係。本組織將對此事進行進一步深入調查。

積極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部份文化官員

孫家正：中國文化部長,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主席（2003 至 2004 年）。兼任網絡文明工程組委會主任

徐文伯：文化部網絡文明工程組委會副主任兼秘書長，原文化部副部長。現任中國數字圖書館工程籌備領導小組組長，中國數字圖書館發展戰略研究組組長

趙進軍：駐法蘭西共和國大使館大使（2003 年 7 月至今），曾任駐法蘭西共和國大使館公使（1999 至 2002），外交部部長助理（2002 年至 2003 年 7 月），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副主席（2003 至 2004 年）

吳建民：外交學院院長，全國政協外委會副主任（2003 年 7 月至今），原中國駐法蘭西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1998 年至 2003 年 7 月），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員（2003 年至 2004 年）

李 冰：國務院新聞辦副主任，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員

張佑才：中國財政部副部長、黨組成員（198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員，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會長

趙 實：廣電總局副局長，廣博會組委會副主席，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員

張 茅：北京市副市長，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員

王仲偉：上海市委常委、市委宣傳部長，中法互辦文化年上海組委會名譽主任

郝鐵川：上海市委宣傳部副部長，中法互辦文化年上海組委會副主任

孫家正

中國文化部長（1998 年 3 月至今）[8]。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主席（2003 至 2004 年）[9]。兼任網絡文明工程組委會主任（2000 年 12 月至今）[10]。由孫家正當部長的文化部策劃組織在各省縣市進行大規模的網絡監控，稱作「網絡文明工程」（注一），計劃在 2003 年年底前在全國各省、市、縣全部安裝完畢 [8]。據稱除爲保證共產黨在意識形態領域占主導權外，其主要功能是監測、查堵國內外「敵對勢力」及法輪功電子郵件。經費由中國電信支持 [10]。

徐文伯

文化部網絡文明工程組委會副主任兼秘書長 [10] , 原文化部副部長（1990 至 1999 年 3 月）。現任中國數字圖書館工程籌備領導小組組長，中國數字圖書館發展戰略研究組組長（1998 年 10 月至今）[11]。他在研討會上說，網絡文明

工程組委會曾不止一次地監測到法輪功發來的電子郵件的電子郵件。他提出「網絡文明工程是堅持黨在意識形態領域主導權的必要保證」，「應該像江總書記指出的那樣，主動出擊」，而「中國數字圖書館工程及黨校系統數字圖書館建設就是強化內容建設的重大步驟，這是主動出擊的辦法」。網吧等網絡經營場所要遵循應有的「網絡規範」，內容要審核。並提出了如何監測、查堵國內外「敵對勢力」及法輪功電子郵件等辦法[10]。

趙進軍（右） [12]

駐法蘭西共和國大使館大使（2003 年 7 月至今），曾任駐法蘭西共和國大使館公使（1999 至 2002），外交部部長助理（2002 年至 2003 年 7 月），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副主席（2003 至 2004 年）。1999 年 11 月 21 日主持旅法僑界學界「代表」反法輪功的座談會併發言 [13]。

吳建民

外交學院院長，全國政協外委會副主任（2003 年 7 月至今），中國駐法蘭西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1998 年至 2003 年 7 月）[14] , 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9]。在法國任命期間多次在華人聚會上、甚至親自主持報告會、舉行圖片展造謠中傷法輪功和法輪功創始人，煽動與會者對法輪功的仇恨。1999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國駐法大使館內向 60 多人發表演講造謠中傷法輪功，結果在場不少人聽信了吳的發言，當場發表附和吳建民併發表攻擊法輪功的言論 [15]。2001 年 2 月 18 日下午，在一個旅法華僑華人和中國留學生的巴黎聚會上發言誣蔑中傷法輪功和法輪功創始人，煽動與會者對法輪功的仇恨 [16]。2001 年 3 月 25 日以中國駐法國大使身份主持了由中國「反邪教」協會代表團在法國舉行的報告會，污蔑詆譭法輪功學員自殺和殺人等 [17]。2002 年 01 月 07 日由中國反邪教協會和中國駐法國大使館在巴黎聯合舉辦圖片展，展覽上百幅誣蔑法輪功及法輪功創始人的圖片 [18]。

李冰（右）

國務院新聞辦副主任，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員[9]。多次主持攻擊法輪功的新聞發佈會 [19]。1999 年 11 月 4 日，主持了由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的中外記者招待會。會上葉小文對法輪創始人及法輪功學員進行誣陷和攻擊 [20]。2001 年 2 月 27 日出席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新聞發佈會，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負責人劉京在發佈會上發言並利用由江澤民集團一手導演的「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嫁禍法輪功[19]。

張佑才

中國財政部副部長、黨組成員（198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員 9。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2003 年 4 月至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會長（2002 年 11 月至今）21。在 1999 年審計工作報告中說，在以江澤民總書記爲

核心的黨中央領導下，中國取得了三場政治鬥爭的偉大勝利：一是與美國的鬥爭，二是與李登輝「兩國論」的鬥爭，三是與法輪功的鬥爭，已經取得了「決定性勝利」[22]。

趙實

廣電總局副局長，廣博會組委會副主席，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員 [9]。1 月 8 日至 10 日，2003 年全國廣播影視工作會議在京舉行，趙實作了總結髮言。會議認爲 2002 年廣播影視系統認真貫徹「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大播出工作取得了與「法輪功」鬥爭的決定性勝利 [23]。（圖：趙實在 2003 年 8 月 24 日首屆中國國際廣播影視博覽會在北京致辭 [24] ）

張茅

北京市副市長，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副主席（2001 年 12 月）[25] ，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員 [9]。1999 年 7 月 22 日張茅參加了北京市委召開常委擴大會議，會議表示堅決貫徹黨中央關於處理「法輪功」問題的重要決策，市委書記賈慶林主持會議並講話 [26]。2003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召開 2003 年「掃黃」「打非」工作領導小組擴大會議，張茅代表市工作領導小組，要求全市各級執法部門在 2 月底至 3 月底堅決查繳「法輪功」宣傳品，並作爲重點工作部署 [27]。

王仲偉

上海市委常委、市委宣傳部長，中法互辦文化年上海組委會名譽主任。由上海電影集團公司出品的中國第一部反「法輪功」題材的電影故事片和同樣題材的 16 集電視連續劇分別在 2002 年 8 月 22 日、28 日在上海首播。王仲偉等出席了首映式，並接見了兩部影視作品的主創人員。在市委宣傳部、市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和上海市文廣影視局領導對影片拍攝給予直接指導下，由王國賢編劇導演的電影《走出死亡陷阱》和葉辛編劇、徐偉傑導演的電視連續劇《生死呼喚》利用捏造的事實情節和文藝手段，詆毀中傷「法輪功」殘害生命等，得到了中宣部、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和國家廣電總局的肯定。由王仲偉擔任部長的市委宣傳部和市文明辦、市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市教育黨委、市司法局、市文廣局、市總工會、團市委、市婦聯等部門發出聯合通知，要求本市各地區、各系統、各部門觀看電影《走出死亡陷阱》和電視連續劇《生死呼喚》，並配合電影、電視劇的觀看，開展黨團組織生活，各種形式的座談、討論等活動 [28]。

郝鐵川

上海市委宣傳部副部長，中法互辦文化年上海組委會副主任。2001 年 2 月 26 日，在心路網上撰文篡改法輪功創始人的講話，進而造謠中傷，欺騙讀者 [29]。

參考資料：

1．《新華社》1999 年 7 月 24 日消息；人民日報 1999 年 7 月 29 和 30 日報導
2．《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 2001 年出版年鑑》
3．《網絡文明工程網》
4．《法制日報》北京 1 月 20 日訊
5．陝教工辦 [2003]49 號
6．《哈爾濱日報》新聞網 2003 年 10 月 8 日；明慧網 2003 年 10 月 2 日
7．《新浪網》——專欄專題

8.《新華網》——新華網資料，人民報消息 2003 年 10 月 10 日 報導

9.《新浪文化網》——中法文化年 （2003 年 9 月 26 日）

10.《中華文化信息網》——網絡文明工程

11.《中華文化信息網》——數字圖書館

12.《光明日報》 2003 年 9 年 25 日

13.《光明日報》巴黎 1999 年 11 月 21 日電

14.《外交學院網》——現任領導

15.《人民日報》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6 版）

16.《中新網》2001 年 2 月 18 日

17.《新華網》2001 年 3 月 25 日電

18.《中新社》2002.1.7

19.《人民日報》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3 版，中國網 2001-2-27

20.《東方網》2002 年 8 月 19 日 17:08 ，CCTV.com 5 月 21 日 15:53

21.《中國石化網點》——董事會

22.《中國教育信息網》——招考中心

23.《廣播電視信息》

24.《搜狐》傳媒北京 8 月 24 日消息

25.《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網》，《首都之窗網》

26.《北京晚報》1999 年 7 月 23 日報導北京市新聞出版局網

27.《東方網》2002 年 8 月 19 日

28.《心路網》2001 年 2 月 26 日

注：網絡文明工程是由文化部、共青團中央、廣電總局、全國學聯、國家信息化推進辦公室、光明日報、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八家單位共同發起的。其主要功能是監測、查堵國內外」敵對勢力」及法輪功電子郵件。文化部部長孫家正、共青團中央第一書記周強任組委會主任。經費由中國電信支持。2000 年 12 月 7 日正式啓動，2001 年 1 月 10 日，中央黨校辦公廳和網絡文明工程組委會在京共同組織召開了網絡文明工程理論研討會。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部份追查通告

追查「群體滅絕、酷刑、反人類」罪首犯江澤民

（特一號，2004年5月21日）

從1999年4月25日晚，**江澤民**寫信給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關領導人，提出「共產黨要戰勝法輪功」，到1999年6月13日，江責令中共中央辦公廳下發了題爲「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印發《江澤民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會議上關於抓緊處理和解決「法輪功」問題的講話》（「絕密」，代號：「中辦發電 [1999] 30號」）的通知」，以及後來江下達各種密令，口頭傳達，用謊言定罪使鎮壓步步升級，證明了對法輪功的迫害是基於江澤民個人意志的。這是江澤民爲獲取絕對權力發動的一場「文革」式政治運動，同時把整個國家拖入空前的道德危機之中。

截至2004年5月20日，法輪功學員至少有966名經核實被迫害致死，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過10萬人被非法勞教，數千名被強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壞中樞神經藥物的摧殘，成千上萬的法輪功學員被綁架到各地「洗腦班」遭受精神和肉體雙重迫害，被逼迫失業、失學、離婚或流離失所等，更多的人受到「執法」和「非執法」政府官員的酷刑虐待和經濟上的敲詐勒索。

江澤民完全是凌駕於國家憲法、法律之上，盜用了國家機器發動的這場血腥鎮壓。爲此法輪功學員2000年8月29日在北京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訴了江澤民，指控江嚴重踐踏憲法，應追究其法律和刑事責任；根據聯合國1998年頒布的《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第六條「滅絕種族罪」和第七條「危害人類罪」等相關條款，2002年10月，江澤民在美國被控犯有群體滅絕罪、酷刑罪和反人類罪。此後，在瑞士、比利時、澳大利亞、西班牙、德國、台灣、韓國、海牙國際法庭、聯合國等對江澤民提起訴訟。

群體滅絕：江澤民直接下令成立了專職鎮壓法輪功的「610辦公室」。「610辦公室」遍及全中國城鄉、機關與學校。這個不具任何法律依據、被江授予了操控一切國家權力機關、可任意支配國家資源的超級機構，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搞垮、肉體上消滅」的群體滅絕政策。這包括在中國社會的各個領域、各個階層對法輪功學員進行虐殺、酷刑和強制性奴工達到肉體上的滅絕；運用精神迫害、強制性洗腦實行精神上的滅絕；用政治高壓和利益裹挾全中國的媒體、司法、教育、文化、政協、共青團、婦女組織、「反邪教協會」等機構全方位參與和配合鎮壓。

酷刑：在江澤民的「打死算自殺」、「殺無赦」等密令的指使下，對不願放棄修煉的法輪功學員使用了百餘種酷刑，包括毒打：鋼筋條、荊條、橡膠棍（無外傷，但內傷嚴重）、狼牙棒、電棍、皮管子、鎬把、鋼絲鎖、籐條、電線鞭加活麻鞭打；電刑：電擊人體敏感部位：口腔、頭頂、前胸、陰部、女學員乳房、男學員陰莖、臀部、大腿、腳底、頭頂與肛門同時過電，用8萬伏高壓過電。火刑：開水燙、煙頭燒、打火機燒、燙刑、烙鐵烙等；強制坐刑：逼坐硬板、老虎凳、鐵椅子、三角鐵板等；性虐待：強姦、輪姦、電棍插陰道、四把牙刷搓陰道、摳陰道、火鉤鉤陰道、電乳頭、摳、掐乳房、煙頭燒燙女學員的陰部、用腳踢肛門及下部、強迫墮胎、性侮辱未成年少女；此外有死囚刑、吊刑、銬刑、槍擊、虐殺；對以絕食抗議者強制灌食濃鹽甚至糞便、長時間剝奪睡眠等等；

「轉化」——強迫法輪功學員放棄信仰：江澤民從一開始就對鎮壓定調，把法輪功作爲信仰問題「唯物論、無神論」的對立面進行懲罰。「轉化」主導了群體滅絕的全過程：暴力、高壓宣傳和「洗腦轉化」，迫使被「轉化」者在精神死亡或肉體死亡之間選擇：轉化——精神死亡，不轉化——酷刑致死，用株連政策與謊言，煽動家庭與公眾仇恨法輪功學員，逼迫學員轉化；用連坐法脅迫各級黨政司法負責人，層層落實「轉化率」，以此作爲考察各級官員政績的最重要指標。並以金錢、陞官爲誘餌脅迫各級政府官員參與鎮壓，助紂爲虐。

反人類——對全人類道德和良知的迫害：這場非法鎮壓整個都是建立在謊言基礎上，爲此江澤民發動了全中國的媒體、文化界，知識界，科技界，教育界，宗教界的文字打手和政治工具對法輪功進行攻擊和詆譭，打擊人類的善良本性。製造「天安門自焚僞案」等騙局，向全社會煽動仇恨；逼迫學生甚至兒童參與對 「真善忍」的詆譭，以此毀滅中國的未來；用剝奪工作、受教育機會脅迫百姓違心表態，甚至參與迫害善良，協同犯罪。與此同時，不惜一切代價封鎖消息，向中國民眾掩蓋法輪功已傳播至全世界60余個國家，各項褒獎達1300多項（統計截至2004年5月），法輪功創始人的著作，被譯成30多種文字在世界範圍內發行等事實。江澤民親自出馬，編造謊言惡毒攻擊法輪功創始人，遊說外國首腦和媒體；通過駐外使、領館及特務將對法輪功的迫害延伸到海外，向國際社會輸出仇恨宣傳，甚至脅迫有些民主國家的首腦放棄立國原則與文明社會所立足的道德理念。江澤民發動的對法輪功的鎮壓是一場對全人類文明、道德與良知的挑戰。

通過鎮壓建立江氏獨裁統治：通過人爲的製造「敵人」加強黨內外危機意識，以「亡黨，亡國」爲由，逼迫中央與江澤民個人保持一致。在1999年4月25日，前總理朱鎔基曾與法輪功學員學員和平對話，解決了羅干挑起的事端。但鎮壓後一年多，朱鎔基終於從沉默到開始按照江的旨意和口徑講話，江終於建立起個人獨裁：無人敢質疑其鎮壓法輪功的錯誤，無人敢挑戰其繼續掌握軍隊大權垂簾聽政的非法性。爲使鎮壓得以延續，江大力提拔、安插了緊跟其滅絕政策的官員：羅干從政法委書記升爲政治局常委，周永康由省委書記升爲公安部部長，陳至立由教育部長升爲國務委員，李肇星由大使升爲外交部長，吳官正、賈慶林、李長春等升爲政治局常委，迅速提升其子江綿恆和江綿康進入黨內和軍隊高層。

爲鎮壓不惜一切代價，出賣國家利益：自1999年鎮壓以後，爲換取世界對江氏迫害法輪功的沉默，逃避對其迫害人權罪行的揭露，用國家的大量資金與大批優惠條件，不惜一切代價收買外國政府、媒體、財團、公司，簽訂了各種協議。他爲監控法輪功耗資幾十億讓兒子搞「金盾」工程，直接掠奪國有資產。在鎮壓中形成了以江氏家族爲核心的、道德敗壞的貪污腐化集團，一大批應受到法律制裁的不法官員因追隨江澤民迫害法輪功而受到庇護。

鑒於其在這場對法輪功的鎮壓中所犯下的群體滅絕、反人類、酷刑等罪行，「追查國際」已把追查江澤民作爲首要使命。無論天涯海角，無論時日長短，誓將江澤民迫害法輪功的一切罪行追查到底。「追查國際」 從即日起將江澤民列爲特級追查罪犯，彙集全球一切正義力量，與國際法庭、刑事機構、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配合，將江澤民和一切死心塌地追隨他參與迫害法輪功的各級官員、殺人兇手、文字、宗教與科技打手等繩之以法。

「追查國際」全稱爲「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

國際」旨在幫助和協調全球的社會正義力量及刑事機構，在全球範圍內追查一切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責任人，協助受害者將罪犯送上法庭，嚴懲兇手，警醒世人。

參考文獻：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調查報告集》

1.《江澤民集團針對法輪功的群體滅絕運動及其執行機構「610」 辦公室》，

2.《羅干迫害法輪功的罪證》

3.《關於「610辦公室」的調查報告》

4.《「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

5.《中國大陸部份媒體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6.《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

7.《關於「中國反邪教協會」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8.《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9.《關於「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調查報告》

10.《中國互聯網被用來迫害法輪功修煉者的調查報告》

11.《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遭警察當眾強暴案調查綜述報告》

12.《劉成軍被害案調查報告》

13.《遼寧省馬三家勞動教養院迫害法輪功學員的部份事實》

14.《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

15.《中國出口奴工產品」一次性筷子」的衛生狀況調查》

16.《對法輪功學員的精神迫害調查報告》

17.《關於通過「轉化」對法輪功修煉群體從精神到肉體實行群體滅絕的調查報告》

18.《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對法輪功學員酷刑洗腦的調查報告》

19.《江澤民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20.《查獲中國駐加大使館人員毆打法輪功學員的兇手》

21.《關於江澤民對外宣傳滲透把迫害法輪功的運動延伸到海外的調查報告》

22.《關於文化部利用對外交流輸出迫害法輪功暨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部份成員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對「群體滅絕、酷刑、反人類罪」的要犯羅干的追查通告

（TJ－00002，2004年3月30日）

羅干，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1999年組織成立「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辦公室」（又名「610辦公室」），並擔任執行主管。2002年成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委員。「610辦公室」凌駕於國家法律之上，遍及全國城市、鄉村、機關、學校，專職從事迫害法輪功。在近五年的迫害中，「610辦公室」直接指揮實施江澤民對法輪功學員極端恐怖的「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拖垮、肉體上消滅」的群體滅絕政策。

鑒於羅干是江澤民「群體滅絕罪、酷刑罪、反人類罪」 犯罪集團的第二號人物，直接指揮了這場長達近五年的對無辜民眾的血腥鎮壓，「 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將羅干列爲特級追查對象，尋求對羅干的法律制裁和人間公義。

1．精心設局 慫對法輪功「先定罪，再調查」

1997 年初，當中國社會各界對法輪功持鼓勵支持的態度時，羅干居心叵測地下令在全國範圍對法輪功進行一場秘密調查，慫定法輪功爲「邪教」，以便取締。調查結果是「沒有問題」。各地體育總會的調查結果認爲法輪功是一種「強身、健體、治病」的活動。儘管如此，1998年7月，羅干仍通過中國公安部一局發出《關於對法輪功開展調查的通知》，先把法輪功定罪爲「邪教」，再蒐集證據。此次行動引發多地公安強行驅散煉功群眾、私闖民宅、查抄煉功群眾的私有財產、拘審、關押煉功群眾，並動用宣傳媒體進行違法宣傳等活動。

2．下達虐殺令 發動整個國家機器有系統地鎮壓

從1999年到2002年，羅干多次在全國高層會議上命令全國的政法機關等加大力度鎮壓法輪功，指示各級官員要多逮捕，從嚴從重判決法輪功，「嚴打」整治，把法輪功列爲第一打擊對象。羅干利用全國各級政法部門和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對法輪功進行系統的、大面積的迫害。2000年，羅干到新疆等地巡迴時，對鎮壓法輪功進行指示：「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截斷、肉體上消滅」和「三個月消滅法輪功」 。2001年9月初，由羅干直接指揮「610辦公室」發出指令：「發現煉法輪功的可秘密逮捕並監禁；警察如果發現有煉法輪功的不抓，開除警察公職並吊銷戶口。」 羅干下達的各種鎮壓密令，直接導致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人數急速上升。

3.親自到各地督陣 所到之處皆成迫害重災區

鎮壓後，羅干曾多次親自到山東督陣，山東省被迫害致死人數現達103，居全國第三。2002 年3月5日長春電視插播真相事件後，羅干多次親自到到吉林省，並下達開槍令，且規定每個警察都有抓人指標，完不成則下崗，相關領導撤職。這一事件中長春地區出動6000餘名警察，綁架5000餘名法輪功學員，有8名法輪功學員被打死，另有15人被非法判4至20年徒刑。吉林省被迫害致死人數達118人，居全國第二。2002年4月，羅干到黑龍江給政法系統直接下達命令，明令要專抓法輪功，「殺人放火及刑事犯罪都可不管」。黑龍江被迫害致死人數現達147人，居全國第一。2002年5月，羅干多次親自到遼寧省蹲點，大批法輪功學員被綁架，遼寧省被迫害致死人數現達100人，居全國第四。羅干所到之處皆成迫害重災區，血債纍纍（以上統計數字日截至2004年3月30日）。

4．把國民經濟資源的1/4用於迫害法輪功

全國範圍內「表彰」、提拔迫害兇犯。利用金錢、晉升等作爲誘餌，刺激黨、政、公安、司法系統各級不法官員及警察大力參與迫害。2001年2月26日，包括羅干在內的中央「610辦公室」，對參與迫害法輪功的上百個團體和271個人進行「表彰」。一次性獎勵迫害法輪功兇手馬三家勞教所所長蘇境5萬元人民幣。2002 年5月，江、羅下發內部「指示」，抓一個煉法輪功的可獎勵3000元。後期高達5000元。2001年12月，一次性投入42億元人民幣建立轉化法輪功學員的洗腦中心或基地。2001年2月27日，一次性撥發40億元人民幣安裝大量的監視儀器監控法輪功學員等。大量製作誹謗法輪功書籍、各類小冊子、VCD光盤、宣傳畫、電影等，派大量中國特工至海外，用來監控、干擾、詆毀海外法輪功學員，收集法輪功學員的名單，投入大量資金購買海外媒體攻擊法輪功。根據2004年3月17日的官方消息，將發行1100億國債建「公檢法司基礎設施」。

5．陰謀製造「天安門自焚」僞案

2000年9月6日海外中文媒體《自由時報》披露，「據北京高層人士透露，中央政法委決定，由於誘騙法輪功學員自殺存在相當大的難度，將由羅干親自指揮，在各地犧牲一批打入法輪功內部的公安人員，由公安機關誘騙有關『線人』，致死後冒充爲法輪功學員自殺，精心佈置現場，務必使死者呈痛苦表情，嫁禍於法輪功。每個死者由公安機關負責賠償家屬三萬元。爲防止『線人』引起混亂和恐慌，中央政法委要求絕對保守秘密。」這個惡毒的計劃因被揭露而未實現。

2001年1月20 日，羅干主持了全國「嚴打」法輪功會議，據官方的通訊社報導，2001年1月21日一早，羅干到北京市公安局刑偵總隊特警支隊、武警北京總隊六支隊和北京市公安局國內安全保衛總隊檢查工作。兩天後，1月23日發生了所謂的「天安門自焚案」，經「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的調查和核實，有充分證據證明「天安門自焚案」是一樁陰謀栽贓案，其中的「自焚者」不是法輪功學員。此案經過中共官方媒體的大肆渲染，將中國民眾對法輪功的同情轉變爲惡毒的仇恨。香港《開放雜誌》在2001年4月報導，據消息人士透露，國家安全部承認：「天安門自焚事件」從策劃醞釀開始都是國安部根據羅干的指示安排的，「自焚者」的每一個行動都在國安部操縱監控之下。

6．雙手沾滿鮮血 擠入中共最高權力階層

羅干作爲負責中國司法和安全部門的最高官員，不遺餘力的鎮壓法輪功，導致920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以上統計數字日截至2004年3月30日，大量尚未完全核實清楚的案例未包括在內），數十萬人被非法勞教和判刑期間被施以暴力酷刑、滅絕人性的洗腦等，因此獲得鎮壓發起人江澤民的賞識而升任政治局常委。2002 年羅干從二十幾名中央政治局委員當中被提升進入中國最高權力集團--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常委也由過去7人的慣例增加爲9人，羅干作爲最後一名入選者進入政治局。美國CNN電視台在2002年11月4日的評論文章中稱，「這位由東德訓練的保守派由於他對法輪功和其他『地下』組織的嚴厲打壓得到了江的支持」。

「追查國際」從即日起，特級追查羅干，進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刑事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並對其參與的迫害法輪功的犯罪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及子女）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將其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

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追查國際」以「追查迫害法輪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關的機構、組織和個人。無論天涯海角，無論時日長短，必將追查到底」爲宗旨，將進一步調查各省、市、直轄市、地、縣的「政法委」、「610辦公室」一切追隨羅干參與過迫害法輪功的各級官員，嚴懲不貸。

對劉京的追查通告

（ZY-00001，2004年3月18日）

劉京，中央「610辦公室」副主任、公安部副部長。爲了全面施行對法輪功的鎮壓，江澤民於1999年6月10日，在中共中央成立了一個專職迫害法輪功的機構，其正式名稱是「中共中央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其常設執行機構叫「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又因其成立時間簡稱「610辦公室」，屬於黨務部門。其相應的政府部門叫「國務院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辦公室」。這兩個辦公室實爲一個機構、兩塊牌子，統稱「610辦公室」。

在近五年對法輪功的迫害中，「610辦公室」凌駕於法律之上，直接插手行政、司法、企業、宣傳、教育、文化等諸多領域，從中央到地方自上而下地形成了一個嚴密的、獨立運作的體系，成爲迫害的指揮部。直接指揮對法輪功學員實行江澤民「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拖垮、肉體上消滅」的滅絕政策。在「打死算自殺」、「不查〔死亡者〕身源，就地火化」的極端恐怖主義政策下，「610辦公室」指揮遍佈全國的洗腦班、勞教所、監獄等迫害法輪功學員。經國際人權組織證實，1999年7.20以來的近五年中，已有914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以上統計數字日截至2004年3月18日，大量尚未完全核實清楚的案例未包括在內），迫害致死案例分佈在全中國30多個省、市、自治區、直轄市。數十萬人被非法勞教和判刑。

「610辦公室」還控制官方媒體進行仇恨宣傳，如本組織已立案追查的「天安門自焚」僞案。有證據顯示「天安門廣場自焚」事件是江澤民和「610辦公室」 爲了誣陷栽贓法輪功而一手策劃的，其中包括採用先進的語音識別技術鑑定出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節目中前後出現過三次的「王進東」不是同一人；通過對「自焚」人員進行「治療」的積水潭醫院以及其他多渠道進行直接取證和調查，以及對中國大陸官方媒體關於「自焚疑案」的公開報導的分析追蹤和調查，顯示中國官方對於「自焚事件」的報導前後自相矛盾、漏洞百出；由北美非營利民間中文電視台「新唐人」製作的影片《僞火》在2003年11月8日第51屆哥倫布國際電影電視節中獲榮譽獎，該片系統地分析了CCTV「天安門自焚事件」錄像的諸多疑點，曝光這一事件背後的有預謀的誣陷法輪功的事實。而中國官方媒體上的大肆渲染，旨在利用人們的善良和不明真相，挑起民眾對法輪功的仇恨，掩蓋這場血腥迫害。

經調查，劉京作爲「610辦公室」的負責人，幾年中不斷親自到各地指揮迫害，下達對法輪功的滅絕政策。劉京每到一處，迫害都會升級，死亡案例也不斷上升。例如，2002年2月春節前夕，劉京親自到吉林省長春市南湖賓館召開會議部署迫害法輪功，下達了對法輪功「徹底剷除」、「可以開槍打死」等命令，隨後，長春市、黑龍江省密山市及遼寧省鞍山市相繼出現槍擊法輪功學員的事件。

2002年3月5日長春市有線電視網八個頻道播出了《法輪大法洪傳世界》、《是自焚還是騙局》等法輪功真相電視片，引起了巨大的震動。江澤民下達「殺無赦」的密令，劉京親赴長春蹲點，指揮長春地區出動6000餘名警察，綁架5000餘名法輪功學員，有8名法輪功學員被打死，另有15人被非法判4至20年徒刑。

劉京參與直接部署和指揮省一級對法輪功學員的洗腦集中轉化，曾多次往返國際上惡名昭著的馬三家教養院，指揮修建造價1000萬元的「馬三家思想教育轉化基地」。馬三家勞教所曾用精神和肉體酷刑折磨，使至少三名法輪功學員死亡，七名精神失常，四名殘廢，兩名被迫害成了植物人。馬三家勞教所還曾經把18名法輪功女學員脫光衣服，扔到男牢房裡……

劉京通過宣傳、煽動、利誘等手段推動政法系統員工參與迫害，把迫害法輪功作爲一種晉升的階梯。2001年12月1日，劉京表彰了參與迫害的200個責任單位和507名責任人。2002年年初，以劉京爲團長，在公安部組織了一個「慰問團」，到全國各地部署策劃迫害，並通過政治壓力、推動和利誘基層政法系統人員對法輪功進行迫害。爲達到使法輪功修煉者放棄信仰的目的，劉京還派遣特務冒充「法輪功學員」欺騙法輪功學員，使其放棄信仰。

在國際社會一致譴責江氏集團對法輪功的迫害之時，劉京在國際人權會議、中外記者招待會等公開場合，歪曲事實、編造謊言，誣陷法輪功。2000年4月6日下午，劉京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五十六屆會議上就法輪功問題進行答辯發言時，否認迫害的存在。2001年3月，在瑞士日內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五十六屆會議上，面對大量的酷刑致死事實，劉京再次否認有名有姓、有時間地址的酷刑致死事實，多次爲迫害辯護，粉飾這場血腥鎮壓。

劉京直接在全國範圍內下達開槍令，同時，對法輪功學員大規模抓捕、暴力虐殺，滅絕人性的洗腦等，劉京對914名法輪功學員失去生命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責任。

「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將劉京列爲特級追查對象，進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刑事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並對其參與的迫害法輪功的犯罪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及子女）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見附件），將其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追查國際」以「追查迫害法輪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關的機構、組織和個人。無論天涯海角，無論時日長短，必將追查到底」爲宗旨，將進一步調查各省、市、直轄市、地、縣的「610辦公室」一切追隨劉京參與過迫害法輪功的各級官員，嚴懲不貸。

「追查國際」已向美國政府、加拿大皇家警察、以及國際相關機構等提交了第一批涉嫌名單和犯罪證據，包括遼寧省薄熙來、吉林省林炎志、黑龍江省宋法棠、楊光洪、山東省吳官正、四川省周永康、北京市賈慶林、劉淇、強衛、長春市杜學芳、常小平、大連司法局郝寶昆、大連教養院郝文帥、中國教育系統不法官員陳至立、《焦點訪談》「記者」李玉強等。「追查國際」 還將進一步提供更多涉嫌犯罪者名單與證據 ，公諸於世。目前「追查國際」已與多個國家合作，在多個國家對江澤民、羅乾等人進行起訴。詳情請見附件。

「追查國際」全稱爲「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國際」旨在幫助和協調全球的社會正義力量及刑事機構，在全球範圍內追查一切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責任人，協助受害者將罪犯送上法庭，嚴懲兇手，警醒世人。

『追查國際』對中國教育系統不法官員陳至立的追查通告

（JY－00001，2004年3月6日）

經查實，1999年7月江澤民下令鎮壓法輪功之後，**陳至立**步步緊跟，成爲在教育系統實施江氏滅絕法輪功政策的積極推行者和具體實施者。迫害面覆蓋之廣（研究生院、大、中、

小學包括幼兒園），受害者人數之巨，程度之深，手段之惡劣，中外教育史罕見。

陳至立利用與江澤民的特殊關係和獲得的特權，強行在中國教育系統推行江氏的迫害政策。陳至立多次召開各種會議親自部署對法輪功的迫害，或以教育部名義發文（如[1]、[2]、[3]、[4]、[5]、[6]），在全國所有大、中、小學的教師和學生，大搞「文革」式的人人表態，批判過關，強迫教師學生觀看誹謗、攻擊法輪功的電影〔7〕，在大、中、小學強制實施反法輪功的「百萬簽名」〔8〕運動，脅迫學生簽的名被利用來作爲這場由少數人發動的迫害之工具。通過教育系統將攻擊和誣蔑法輪功的內容編進中小學教材及各級考題，甚至高考和研究生的試題中〔9〕。將中央電視台等媒體陷害法輪功的節目作爲師範院校學習內容[10]，在未來的教師隊伍中進行煽動仇恨的灌輸，以達到長期精神控制的目的。

對修煉法輪功的廣大師生實行肉體和精神迫害

拒絕參與攻擊法輪功和不放棄法輪功修煉的教師被開除，非法監禁；學生被學校除名、不能升學、畢業，被強迫送各類「轉化班」（江氏集團鎮壓法輪功運動中設立的准集中營，不經任何法律程序由非執法機構執行，對法輪功學員在剝奪人身自由的情況下進行暴力洗腦）、送入勞教所和精神病院，甚至被迫害致死。據不完全統計，僅2003年一年至少有210所中國大專院校的435名法輪功學員被強迫送各類「轉化班」、勞教和精神病院。教育系統官員以剝奪教師工作權利，剝奪學生升學權利爲要挾，實施系統的迫害。自1999年，僅清華大學就有300多名教授、教師、博士、碩士、大學生被非法關押，開除工職，學藉，或直接送入勞教所。教育系統61人被迫害致死。

最典型的例子是28歲的重慶大學研究生法輪功學員魏星艷的遭遇。由於被懷疑在「世界法輪大法日」期間在重慶大學校園放法輪功真相的氣球和條幅，魏星艷於5月11日在校園中被綁架。5月13日晚，在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的一個房間裡，警察當眾強姦了魏星艷。之後，魏星艷絕食抗議，看守所強制對她進行了灌食，導致她的氣管和食管嚴重創傷，不能講話，生命垂危。魏星艷目前仍然下落不明。本組織已立案追查這一令國際社會震驚的案件。案發後，重慶大學校方和重慶市當局，不僅不追查迫害女大學生的兇手，反而非法重判5位向海外曝光這一事件的法輪功學員，刑期最高達14年[11〕。

許多堅持信仰的學生被拒之校門之外，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博士、碩士或對國家有貢獻的專家、學者被非法關押在勞教所經受酷刑折磨、甚至被虐殺。

陳至立對法輪功修煉團體的迫害直接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財產狀況、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條款。

煽動仇恨，利用青少年搞群衆運動

陳至立利用國家教育資源對幾億青少年灌輸謊言和仇恨宣傳，通過煽動不明真相的青年學生參與群眾運動，達到其消除法輪功信仰的目的。

據中國的官方報導，2001年2月6日一天的時間裏，在中央「610辦公室」主任王茂林、團中央書記處第一書記周強、團中央書記處書記趙勇等直接指揮下，全國100個大中城市的近千個社區的800萬青少年，直接被利用參與反對法輪功的宣傳活動，當天共張貼宣傳畫50多萬幅，發放宣傳資料1000多萬份，舉行集會200多場。2001年2月，全國100個大中城市的1500多個青年社區，在不明真相且被脅迫利用的青少年學生的帶動下，發動了1200多萬社區

居民簽名保證「不信、不傳、抵制」，通過利用青少年，將所謂反『法輪功』聲勢推向社會。

動用本該用於發展教育的國家資源打壓、詆毀法輪功

大規模打壓法輪功的幾年中，陳至立動用大量國家資源，挪用於本該用於發展中國教育事業的資金，傳播謊言、攔截法輪功真實信息、並對法輪功學員實施迫害，例如陳要求高校加強對網絡封堵技術的研究開發工作，集中力量開發新的互聯封堵軟硬件技術，爲網上封堵有關『法輪功』的任何資訊提供技術支持。在校園內外舉辦各類詆毀法輪功的「講座」、圖片展、文藝演出、社團活動，出版詆毀法輪功的刊物並向社會散發等。

不僅如此，陳至立將學術殿堂變成了迫害法輪功的場所，指示各級各類高校「充分發揮高校知識份子集中、學科門類齊全、理論與科研力量雄厚的優勢，在深入揭批『法輪功』……、宣傳馬克思主義唯物論和無神論、普及科學文化知識等方面起到突出的作用。」[12]脅迫高校中的知識份子拋卻學術道德，爲政治需要，提供迫害公民信仰自由的理論和思想基礎。

將迫害延伸到國際社會

由於迫害本身的非法性以及國際社會的抵制，陳至立領導的教育系統對法輪功的迫害由公開漸漸轉入隱蔽。而且逐漸通過外交渠道，以文化、教育交流等名義將迫害推向海外。2002年7月3日至4日，陳至立出席教育部組織召開了全國教育外事工作會議並講話，講話中透露駐外使、領館教育處（組）在打壓法輪功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3]）。在江澤民、陳至立的受意下，各國使領館在海外的華人社區中，大面積推廣迫害。

陳至立以出國「文化、教育交流、考察」名義，無償巨資資助他國，實施滲透，目的是把對法輪功的攻擊和迫害推向國際社會。在幾千萬中國兒童因貧困失學的前提下，陳卻利用手中的權力在國外大肆揮霍教育資金和國家的財力。

鑒於，陳至立是操縱、指揮整個中國教育系統迫害法輪功和毒害中國年輕一代的最主要的直接責任人。「追查國際」從即日起發佈追查令，對陳至立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行爲進行追查和取證。進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並對其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違法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及子女）」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見附件），將其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追查國際」將同時徹查一切追隨陳至立實施迫害法輪功的各級幫兇，包括各級教委、學校參與迫害法輪功的直接責任人，教育界的各類出版編輯和攻擊誹謗法輪功的文字打手。曝光其犯罪事實，並依法起訴。

「追查國際」全稱爲「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國際」旨在幫助和協調全球的社會正義力量及刑事機構，在全球範圍內追查一切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責任人，協助受害者將罪犯送上法庭，嚴懲兇手，警醒世人。

參考文獻：

1.「中共教育部黨組關於開學後在高校深入開展揭批「法輪功」鬥爭，進一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穩定工作的通知，」（1999年8月23日）

2.「教育部召開江澤民同志《談話》發表一週年座談會，」中國教育報（網絡版），2001年2月2日；

3.「教育部關於印發《教育部精神文明建設領導小組2000年工作安排》的通知」（2000年4月28日）教社政[2000]5號

4.「在教育部2000年年度工作會議上的講話」http://zj.bjedu.gov.cn/94shubao/11.htm

5.「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在中、小學校開展反邪教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02]3號（2002年4月12日）

6.「教育界召開深入揭批「法輪功」座談會，」新華社北京99年8月12日電

7.《明慧網》2002年12月28日在題爲「大連金州區教委欺騙各單位、中小學生觀看誣蔑法輪功的電影」

8.中共教育部黨組共青團中央關於在各級各類學校廣泛開展「校園拒絕』教」活動的通知

9.2001年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政治理論試題及解答;

10.樂山師範學院2001-2002學年度上期《形勢與政策》課教學安排的意見

11.「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遭警察當眾強暴案調查綜述報告」,追查國際

12.「教育界召開深入揭批「法輪功」座談會，」新華社北京99年8月12日電

13。陳至立在2002年7月3日至4日全國外事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02年7月3日至4日

對何祚庥、莊逢甘、王渝生、傅鐵山、聖輝、龔育之、潘家錚、王家福、郭正誼等人的追查通告

（ZY－00002，2004年3月29日）

據查實：「中國反邪教協會」是由江澤民時期中共領導下的官方的宗教代言人或者科技官員於2000年11月13日成立的組織。該協會的所有活動，都是通過政府的操作、媒體的參與，由其成員利用其「宗教人士」或者「學者」身份，營造「宗教界」、「學術界」反法輪功的表面聲勢，捏造和強制宣傳歪曲法輪功的言論，爲江氏集團提供具體鎮壓法輪功的手段和措施，並直接參與了對法輪功學員的酷刑和強制洗腦迫害。

鑒於法輪功已傳播至全世界60 余個國家，受到不同種族、不同信仰的人們的肯定和認同，受到多國政府的表彰。僅美國和加拿大兩地，已有1000多項各級政府的褒獎表彰法輪功在提升道德、淨化人心、強身健體方面的巨大作用和對社會的貢獻；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被譯成30多種文字在世界範圍內發行，「引導人們修煉內心並與宇宙圓融的願望，從而獲得對他人的善心，幫助創造一個更開放、更容忍的社會。」——引自加拿大總督伍冰枝於2000年7月對法輪功的褒獎；

鑒於這場長達近五年的對無辜民眾的血腥鎮壓已導致至少918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以上統計數字日截至2004年3月29日, 大量尚未完全核實清楚的案例未包括在內），數十萬人被非法勞教和判刑；

鑒於由迫害法輪功的官方人員組成的「中國反邪教協會」，在江澤民犯下的 「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和酷刑罪」中所充當的協同犯罪角色，「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將對其主要成員進行追查，將所有掌握的其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證據和事實作爲法律依據呈交給國際法庭，尋求對該協會主要成員的的法律制裁。

1.動用國家資金全社會煽動仇恨

自2000年11月該協會成立至今，在江澤民的支持和「610辦公室」的領導下，該協會使用國家資金在全國各地組織誣蔑法輪功的展覽宣傳活動近千場次；舉辦誣蔑法輪功的報告會、演講會、座談會千餘場；建立誣蔑法輪功的網站；組織編輯誣蔑法輪功的影視作品20多部；編輯出版誣蔑法輪功的刊物40萬冊。在全國乃至世界範圍內煽動整個社會仇恨法輪功是「中國反邪教協會」的主要工作任務。在接受《光明日報》記者採訪時，該協會秘書長王渝生就曾經露骨地說：「在全社會進行『百萬人簽名』是主動出擊，把對法輪功的仇恨讓世界知道。」因此每當有當局涉嫌製造的重大僞案，如 「傅怡彬弒父殺妻」案 、「天安門自焚」案等發生時，該協會就不斷發表聲明、組

織座談會等來配合當局的鎮壓。

2. 背離學術道德，爲迫害製造「依據」，提供具體迫害方案

該協會完全背離學術道德和社會公義準則，披著「學術」的外衣，爲江氏集團的鎮壓提供背離客觀事實的「理論思想依據」，舉辦「報告會」、「學術」討論會，專門討論有關「轉化」的理論等，將某些詆毀、歪曲法輪功的言論作爲所謂的「成果獎」，甚至將反法輪功作爲理論研究課題列爲國家級、省級社科院的「科研」項目。

該協會並不滿足僅僅在理論上提供方案，還直接插手第一線公安司法的領域參與迫害。協會發起人之一，中國工程院士潘家錚在全國政協會議討論時提出過一個系統的鎮壓方案。其中部份內容包括：網絡封鎖（甚至建議法辦爲法輪功提供渠道的網站負責人）；發動群眾深挖和群眾監督；對不放棄修煉的法輪功學員，強迫黨員退黨、團員退團、擔任公職的退職，不得從事教師、律師、記者、醫師等方面的工作。

3.洗腦工程的策劃者和積極參與者

在這場以剝奪信仰自由爲目的的迫害中，該協會的主要角色是策劃和參與洗腦工程，包括直接到勞教所做系列報告；進行各類精神迫害活動；編寫洗腦教材，在全國十幾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幾百個勞教所、教養院、監獄、政法委、「610辦公室」、「洗腦轉化班」等單位推廣。直接成立所謂的「幫教團」對法輪功學員實施殘忍的精神迫害，甚至把「拒絕轉化」的法輪功學員強行送入精神病院。這一系列的行爲又與勞教所警察的暴力迫害以及全國媒體的造謠詆毀緊密配合，使這場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史無前例的滅絕人性。

4.海外煽動仇恨，再將刻意製造的所謂「新聞」拿回中國使迫害升級

該協會連續3年參加日內瓦的聯合國人權會議，爲迫害辯護，舉行反法輪功的專題報告會。在中國駐外使領館的網站上刊登誣蔑法輪功的文章，中共官方在宗教界的代言人傅鐵山、聖輝等，攻擊與抹黑法輪功及其創始人，其在海外的活動都被人民日報、新華社、CCTV等中央級媒體報導，而後被全國媒體廣泛轉載，成爲反法輪功宣傳的重要組成部份，企圖證明其得到「國際支持」，進一步推動國內的迫害。

爲此,「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將下述人員列爲第一批被追查對象，他們是：莊逢甘（理事長，科協副主席，院士）、王渝生（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科技館館長）、傅鐵山（副理事長，人大副委員長，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主席）、聖輝（副理事長，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龔育之（副理事長，原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何祚庥（副理事長，院士）、潘家錚（副理事長，政協委員，院士，中國工程院道德委員會主任）、王家福（副理事長，中國社科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曾任法學所所長）、郭正誼（副理事長，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科普研究所研究員）。

「追查國際」將進一步核實其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刑事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並對其參與的迫害法輪功的犯罪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及子女」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見附件），將其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鑒於以上傷害罪、煽動仇恨罪、誹謗罪等罪行，本組織將下列協會成員列爲重要調查取證對像：**王大珩、王綬棺、鄒承魯、張光斗、司馬南、張維、胡亞美、錢令希、梁守盤、梁思禮、李安平、程寧寧、石華、**

邱丕相、劉天君、學誠、尤雪雲、王芃。本組織歡迎知情人收集並保存上述人等迫害法輪功的犯罪事實和證據（包括文字、圖片、錄音、錄像等）。中國實行網絡、電信監控，請您注意安全。本組織將對您的正義之舉給與特別的感謝和嘉獎。

「追查國際」全稱爲「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國際」旨在幫助和協調全球的社會正義力量及刑事機構，在全球範圍內追查一切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責任人，協助受害者將罪犯送上法庭，嚴懲兇手，警醒世人。

對新一輪構陷法輪功、毒害青少年的不法官員的追查通告

(ZY－00004, 2004年4月25日)

2004年初，中國大陸全國範圍內借「反邪教警示教育運動」之名，開始了一場針對法輪功的新一輪有文件、有綱領、有周密計劃的系統的政治迫害。這是江澤民集團1999年7月以來鎮壓法輪功的再次升級。這場運動由中央「610辦公室」、中組部、中央文明辦、教育部、公安部、農業部、團中央和中國科協等八部委聯合發起，向全國各省、市、區縣直至鄉鎮發佈《關於在全國農村開展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並大量派發《反邪教警示教育宣傳提綱》，在這個《提綱》裡多次重複1999年7月以來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功及其創始人的誹謗誣蔑性宣傳，旨在利用不明真像的青少年，在全社會煽動對法輪功的仇恨。

《通知》下達後，從中央到地方各級黨委都分別成立了相應的辦公室並抽調人員組成專門的工作班子，並專門爲此培訓了幹部，定期召開現場交流會，上級部門對實施情況進行督查。主要活動方式以展出統一製作發放的展板，學校刊出黑板報、組織學生觀看宣傳電影、錄像資料和圖片展覽；舉行簽名活動、舉辦徵文比賽、演講及競賽答題活動、舉辦圖片展、書畫展、科普展以及召開主題班會、開闢宣傳專欄等；並組織學生上街宣傳、散發VCD光盤、傳單等。

這次運動耗資巨大。如湖南湘西自治州除中央免費發放的宣傳資料外，自己光印刷資料就花費20萬元。雖然《通知》名義上是面對全國農村，但事實上已經擴展到了全社會。城市鄉村的中小學、各個大專院校、甚至包括新疆的建設兵團。

「追查國際」在此發出嚴厲警告，將對在這次迫害運動中涉嫌組織、推廣、參與的各級官員及文字打手進行追查，進一步核查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並對其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違法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及子女」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見附件），將其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追查國際」已於2004年3月8日，對陳至立發佈追查令，核查其操縱、指揮整個中國教育系統迫害法輪功和毒害中國年輕一代的犯罪事實，同時警告一切追隨陳至立實施迫害法輪功的各級幫兇，包括各級教委、學校參與迫害法輪功的直接責任人和教育界攻擊誹謗法輪功的文字打手。

「追查國際」在2004年3月29日，對犯下傷害罪、煽動仇恨罪、誹謗罪等罪行的「中國反邪教協會」的主要成員**莊逢甘（理事長，科協副主席，院士）、王渝生（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科技館館長）、何祚庥（副理事長，院士）**等發出了追查通告，其中**王渝生**，於2004年4月16在日內瓦被日內瓦州法院以「酷刑罪和群體滅絕罪」傳票、起訴。

追查國際於2003 年12月18日對原遼寧省省長薄熙來的發出追查令，在美國東部時間2004年4月22日下午，以商務部長身份在美國華府訪問的薄熙來，被美國哥倫比亞特區法庭以「酷刑罪、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 傳票、起訴。

「追查國際」對《焦點訪談》「記者」李玉強的追查通告

（ZY－00004，2004年4月25日）

經調查核實：自江澤民公開鎮壓法輪功以來，**李玉強**（女）利用中央電視台《焦點訪談》「記者」身份，多次參與製作對法輪功進行詆毀和誹謗的節目。這些節目不僅大量歪曲事實、僞造證據，利用輿論誤導觀眾和煽動仇恨，並且還大肆編造謊言，對施暴者進行粉飾，掩蓋目前已證實884人死亡（以上統計數字日截至2004年2月15日, 大量尚未完全核實清楚的案例未包括在內）、數十萬人被非法勞教的這場血腥迫害。

有鑒於此，「追查國際」從即日起發佈追查令，對李玉強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行爲進行追查和取證。根據案例法，2003年12月，盧旺達國際戰爭罪法庭對三名在1994年的大屠殺中利用媒體煽動仇恨和妖魔化被攻擊對象的男子進行審判，兩人被判無期徒刑，另一人被判35年徒刑。追查國際會將所有掌握的證據和事實作爲法律依據呈送給國際法庭，尋求對李玉強的法律審判。

從不正面示人、專事詆毀法輪功的「記者」李玉強

李玉強參與製作了多部惡意詆毀法輪功的的報導，包括文字和電視。其中包括「天安門自焚案」系列節目，「王博採訪」，「浙江乞丐案」，對趙明的採訪製作等等。《焦點訪談》幾乎所有的惡性誹謗節目都出自於李玉強之手，而且節目中的現場記者和編輯幾乎都由李玉強擔任。這些節目包括：**2001年1月30日，總第2339期；2001年7月21日；2001年9月18 日；2002年1月23日；2002年4月7日 ；2002年5月8日；2002年5月19日；2002年09月20日；2002年9月24日；2003年01月09日；2003年02月16日；2003年04月03日；2003年07月14日，總第3335期；2003年07月20日，總第3340期；2003年11月05日**。除此之外，李玉強還參與了其他迫害法輪功的活動，如多次到河北、北京勞教所等地進行所謂「轉化」法輪功學員，並成爲吉林省誣蔑法輪功出版物的文字打手。

據中央電視台工作人員提供的消息，「李玉強是《焦點訪談》專門負責法輪功的節目的，李玉強原不屬於中央電視台的正式編製」，因爲跟（鎮壓法輪功）政治形勢跟得緊，拍攝的「自焚」謊言得了新聞獎。

然而李玉強的這些節目到底是如何拍成的呢？2002年初，李玉強在河北省會法制教育培訓中心和在該地被非法關押的法輪功學員進行」座談」 時，當有人問及自焚疑點，李玉強公開承認：廣場上的「王進東」腿中間的雪碧瓶子是他們放進去的，此鏡頭是他們「補拍」的。她說這是爲了讓人相信是法輪功在自焚，早知道會被識破就不拍了。根據台灣大學語音實驗室的語音分析，天安門自焚現場的王進東和一年後《焦點訪談》採訪的王進東不是一人。李玉強採訪過的小女孩劉思影也在快出院之際，神秘死亡。從李玉強採訪編輯的《焦點訪談》錄像中可以看出，劉思影的媽媽劉春玲

倒地時被重物襲擊，表明劉不是被燒死而是被打死。

由北美非營利民間中文電視台「新唐人」電視台製作的影片《僞火》在2003年11月8日第51屆哥倫布國際電影電視節中獲榮譽獎，該片系統地分析了「天安門自焚事件」的諸多疑點。

另據愛爾蘭研究生、法輪功學員趙明指證，2001年下半年，他在北京團河勞教所被非法關押期間，也曾被《焦點訪談》女「記者」李玉強進行過所謂採訪。李玉強爲套取可供造假的資料，甚至向趙明表示自己支持法輪功。「但是她轉身就隨意進行移花接木，爲其所用地拼湊，實在找不到的，就以旁白的說詞配畫面製作出她所需的假新聞。」

值得注意的是，在每次的電視採訪中，李玉強從來沒有在電視上正面出現過，總是採訪側面、背影或黑光來遮蓋其真實相貌。本組織曾接到舉報，稱李玉強身份神秘，與中央610辦公室關係密切。

李玉強製作的關於中央音樂學院學生王博的節目中，把由於迫害而造成的王博一家的骨肉分離歸罪於法輪功。而事實是王博的父母由於拒絕放棄法輪功而被非法關押於勞教所，造成骨肉分離。王博對父親王新中在談到自己被強迫轉化時說：「我在勞教所裡極其痛苦，沒有一點人身自由……它們把我綁架到北京新安勞教所，它們用連續6天、每天24小時都不讓睡覺的辦法，灌輸顛倒黑白的謊言，看歪曲法輪功的錄像，強制洗腦。用那裏警察的話說：我們就是用對付間諜的辦法使你精神崩潰！」王博在被折磨得精神崩潰的情況下被強制轉化。被轉化的王博告訴父親：」爸爸你知道我是怎麼過來的嗎？被轉化後，內心的矛盾，精神的壓抑，生不如死，有時我感覺像60多歲的人，在我精神當中死過好幾次了……」

在揭露《焦點訪談》造假過程時王新中寫到：「當我看到《焦點訪談》播出的節目後，爲《焦點訪談》如此卑鄙的嫁禍、歪曲誣陷的『偷梁換柱』 的手段而感到震驚。」「我在與中央電視台的記者交談中，談到我們家的修煉和我在單位遭610毒打的情況卻被刪掉了，並對我的訪談作了移花接木、改頭換面的重要刪節，有意將節目製作成醜化修煉人，惡意攻擊大法，方向完全不同的內容。正如記者所說：『有些內容是不能報導的，政治的需要吧。』」

「追查國際」從即日起，歡迎知情人收集並保存李玉強及一切幕後參與其節目策劃、製作者的個人資料、參與迫害法輪功的犯罪事實和證據（包括文字、圖片、錄音、錄像等）及擁有不法資產尤其海外資產的情況，在適當的時機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給本組織。有條件的可以帶到國外郵寄給我們，請注意中國大陸實行網絡、電信監控，注意安全。對您的正義之舉將給與特別的感謝和嘉獎。追查國際還將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人」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將李玉強等的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追查國際」全稱爲」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國際」旨在幫助和協調全球的社會正義力量及刑事機構，在全球範圍內追查一切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責任人，協助受害者將罪犯送上法庭，嚴懲兇手，警醒世人。

對新華社記者王雷鳴、王恆濤等的追查通告

（MT-00002 , 2004年2月15日）

經調查核實：自江澤民鎮壓法輪功以來，新華社及新華網大規模編造對法輪功進行詆毀和誹謗的文章，天安門自焚僞案（新華網北京

2001年1月30日）、精神病患者傅怡斌殺人案（新華社北京2001年12月16日）、浙江毒殺乞丐案（中新網杭州2003年7月2日）等惡性誹謗案件均出自新華社或新華網。僅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新華網對法輪功的詆毀文章達**522**篇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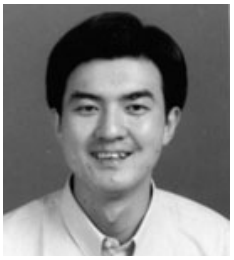
新華社記者王雷鳴

新華社總社記者**王雷鳴**於**1999年7月30日，10月25日，8月3,8月5日，12月27日，2001年1月18日，2月27日，3月18日，7月19日，2月26日，2月27日，7月19日，9月21,10月31日，2002年3月12日，4月17日，7月8日，7月11日，8月12日，10月9日，12月26日，2003年6月25日，11月5日，11月23日，12月05日，12月14日**編造了**26**篇惡意誹謗法輪功的文章。文章中掩蓋天安門自焚僞案真相，把勞教所非法關押法輪功學員，用酷刑、洗腦等手段強迫法輪功學員放棄信仰的暴力行爲描述成「像醫生對待病人，像父母對待孩子，像老師對待學生」，對施暴者進行粉飾，掩蓋目前已證實923人死亡，數十萬人被非法勞教的這場血腥迫害。〔1〕

河南分社記者**王恆濤**於**1999年09月2日，11月25日，7月6日，2001年1月31日，2月2日，2月6日，2月9日，3月19日，7月26日，12月18日，2002年1月22日，1月23日，2月4日，3月28日，4月3日，5月20日，9月23日**惡意誹謗法輪功，其中有10篇利用「天安門自焚案」造假。

「天安門自焚案」是在謊言，鎮壓難以維持之際，新華社製造的栽贓陷害法輪功的惡性案件。〔2,3,4〕新華社在2001年1月23日的「天安門自焚事件」發生兩個小時後，在缺乏證據的情況下，立即宣佈自焚者爲「法輪功學員」，並藉此對法輪功進行批判和詆毀。然而，華盛頓郵報菲利普・潘對在「自焚」事件中死亡的劉春玲居住地進行採訪後，指出劉的鄰居們不知道她煉法輪功，也沒有人看到過她煉法輪功。〔5〕

北美中文電視台「新唐人」製作的影片《僞火》，在2003年11月8日第51屆哥倫布國際電影電視節中獲榮譽獎。《僞火》系統分析了「天安門自焚事件」的諸多疑點：在事件發生不到1分鐘內，有四個滅火器同時出現；自焚錄像顯示劉春玲被一穿軍大衣男子用重物擊打並倒地；王進東「自焚」時，兩腿間放著的裝滿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高溫燃燒下竟然完好無損；劉思影作了氣管切開手術，卻能在被採訪時發出清脆的聲音並還唱歌，違背醫學常識。另外，根據台灣大學語音技術鑑定，自焚現場的王進東和一年後《焦點訪談》採訪的王進東不是一人。〔6〕

新華社浙江分社記者張奇志，張和平2003年7月14日以浙江毒殺乞丐案誣蔑詆毀法輪功。2003年6月26日的「浙江毒殺乞丐案」，是新華社繼2001年12月16日的傅怡彬殺人案後，再次利用精神病人製造恐懼，欺騙並煽動民眾參與迫害法輪功的又一惡性案件。事件發生後，新華網聲稱此案於7月1日晚已告破，並稱「犯罪嫌疑人陳福兆系一法輪功分子」。然而7月3日追查國際調查員調查時，當地政府部門的人員（縣宣傳部） 肯定地表示案子未破，沒說兇手是法輪功。〔7〕當事人陳福兆有精神障礙，這一點陳的父親，蒼南縣某衛生院及蒼南縣龍港鎮政府 （陳福兆家所在鎮） 都證實了這一點。一位認識陳福兆的醫生在接受國際追查組織調查時表示，「陳福兆得了精神病有好多年了。」並且在案發之前陳父曾帶陳福兆去內安（音）精神病院接受過治療。〔8,9〕

在鎮壓法輪功運動中，新華社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幫兇角色，相當數量的新華社從業人員完全喪失了新聞工作的職業道德，違背了

新聞的公正性、全面性、客觀性和正面導向性。追查國際對參與媒體造假的部份當事人進行了追查。當調查員追查新華社記者爲甚麼不顧職業道德而造假時，有的記者表示：「關於法輪功的文章都是指派，自己不會主動去寫。作爲記者，寫甚麼，不寫甚麼，報社的老總來安排你，上邊叫我去採訪就要去，說哪個不寫還不能寫。」〔10〕 一些新華社記者明確表示：「關於法輪功的案子這個610辦公室都有明確規定，我們所有的稿子都得通過610審，之後由中宣部來審定。」「法輪功的稿子歸口610」。

有鑒於此，「追查國際」將對王雷鳴、王恆濤等利用輿論詆毀法輪功，煽動民眾對法輪功的仇恨等行爲進行追查。根據案例法，2003年12月，盧旺達國際戰爭罪法庭對三名在1994年的大屠殺中利用媒體煽動仇恨和妖魔化被攻擊對象的男子進行審判，兩人被判無期徒刑，另一人被判35年徒刑。「追查國際」會將所有掌握的證據和事實作爲法律依據呈送給國際法庭，尋求對上述人員的法律審判。

「追查國際」歡迎知情人收集並保存上述責任人的個人資料、參與迫害法輪功的犯罪事實和證據（包括文字、圖片、錄音、錄像等），在適當的時機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給本組織。有條件的可以帶到國外郵寄給我們，請注意中國大陸實行網絡、電信監控，注意安全。對您的正義之舉將給與特別的感謝和嘉獎。追查國際還將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人包括其配偶子女」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將責任人的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對下列新華社從業人員進行追查：

總社：王雷明、翟偉、彭紅、鄔煥慶、高建新、李肇東、王宇、陳凱星、令偉家、李術峰、錢詠虹；

河南分社：王恆濤、王阿敏、梁鵬、李麗靜、高學余、沉虹冰、胡錦武、張維革；

北京分社：牛愛民、張敏、周偉、段羨菊、明星、崔軍強、張舵；

上海分社：陳毛弟、厲正宏；

遼寧分社：李善遠、於力、張非非，

吉林分社：李亞彪、查鑫、徐家軍、牛紀偉；

河北分社：董智永、王金良；

西安分社：王世煥、趙卓昀；

浙江分社：張奇志，張和平。

對於受矇蔽有悔過之意者，可以向本組織發表聲明，澄清事實，揭露謊言，並積極主動配合本組織的追查行動, 有立功表現者, 本組織將酌情考慮免於對其進一步的追查和起訴。

「追查國際」全稱爲」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國際」旨在幫助和協調全球的社會正義力量及刑事機構，在全球範圍內追查一切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責任人，協助受害者將罪犯送上法庭，嚴懲兇手，警醒世人。

參考文獻：

1. 《成立「追查中國勞教所迫害法輪功罪行」委員會通告》，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2年2月12日

2. 《關於調查所謂「天安門自焚事件」的通告》（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天安門自焚事件」調查委員會，2003年1月23日）

3.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之一》（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天安門自焚事件」調查委員會，2003年5月16日）

4.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二）--大陸官方媒體造假篇》（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天安門自焚事件」調查委員會，2003年8月15日）

5. 華盛頓郵報2月4日「人體自焚點燃中國秘密」，菲利普.P.潘（Washington Post: Human Fire Ignites Chinese Mystery Motive for Public Burning Intensifies Fight Over Falun Gong，Philip P. Pan

6．《語音驗證結果報告》（台大語音實驗室，2003年4月19日）

7．《關於『浙江乞丐被殺案』初步調查報告》（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3年7月3日）

8．《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2）》（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4年1月4日）

9．《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3）》（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4年1月15日）

10．《中國大陸部份媒體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2004年2月10日

· 前車之鑒，煽動仇恨的文字打手的下場

尤利烏斯 施特萊徹（1885-1946）首要納粹戰犯之一，他創辦、並兼任發行人且在1933年之前一直擔任主編的《衝鋒隊員》週報，是他反猶太主義煽動的主要陣地。1946年10月16日凌晨執行絞決。菲利普 布勒（1899-1945）。參與編輯納粹黨報《人民觀察報》。1945年5 月納粹政權崩潰後畏罪自殺。奧托 狄特利希（1897-1952）。重要納粹乙級戰犯之一。納粹德國新聞業總頭目。1937-1945年任第三帝國政府新聞處長和宣傳部國務秘書。二戰後在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受審，被判處7年監禁。沙勒 毛拉斯（1868-1952）。納粹幫兇，法國法西斯首腦之一。早年爲「浪漫派」詩社的創始人。於1908年發行《法蘭西行動報》，鼓吹反猶。1944年9月逮捕；次年被判處終身監禁 。1952年病死於獄中。

對吉林省省委、省政府王雲坤、林炎志、洪虎、王國發等9人的追查通告

（JL - 00001號 , 2003 年12月31日）

自1999年7月20日江澤民犯罪集團公開鎮壓法輪功以來，**王雲坤（省委書記）、林炎志（省委副書記、原吉林省委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組長）、洪虎（省長）、王國發（省委副書記、吉林省委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組長、政協主席）、蘇榮（原吉林省委副書記、吉林省委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組長，現任甘肅省委書記）、楊慶才（副省長）、盧全振（原吉林省委政法委副書記、610辦公室主任，現任省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儒林（省政法委書記）、魏敏學（副省長，吉林省委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副組長）**等人直接操縱、指揮吉林省對法輪功的迫害，導致吉林省成爲全國鎮壓法輪功最嚴重的省份之一。經國際人權組織證實，截至2003年12月27日，吉林省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至少109人（被迫害致死法輪功學員名單附後），居全國第二。

2002年3月5日晚8時左右，長春市有線電視網八個頻道播出了《法輪大法洪傳世界》、《是自焚還是騙局》等法輪功真相電視片，有三十萬用戶、逾百萬觀眾收看了節目。此電視片使很多民眾知道了法輪功被誣陷和被迫害的真象，引起巨大的震動。迫害法輪功的元兇江澤民極度恐慌，下達「殺無赦」的密令，吉林省無視國際社會的強烈譴責，大開殺戒、瘋狂抓捕，5000多名長春法輪功學員被捕，在大抓捕中，當時至少6人被打死，另有15人被非法判4至20年徒刑。主要插播者劉成軍，在經受了一年九個月殘酷的牢獄折磨後，2003年12月26日離開人世。另一插播者侯明凱於2002年8月21日被抓，兩天內即被迫害致死。直接因長春電視插播事件，已確定被虐死的法輪功學員至少有8人：劉成軍、劉海波、侯明凱、李容、劉義、沉劍利、李淑芹和一位姓名不詳的法輪功學員。這就是「長春305事件」，其毫無人性的殺戮震驚了世界。

吉林省的殘酷殺戮引起了國際社會的強烈關注，鑒於此，「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將吉林省列爲重點追查省份。鑒於王雲坤、林炎志、

洪虎、王國發、蘇榮、楊慶才、盧全振、王儒林、魏敏學等人是操縱、指揮吉林省迫害法輪功的最主要直接責任人，對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對他們進行立案追查，進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對其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違法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及子女）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見附件）,將其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本組織歡迎知情人收集並保存**王雲坤、林炎志、洪虎、王國發、蘇榮、楊慶才、盧全振、王儒林、魏敏學**等人迫害法輪功的犯罪事實和證據（包括文字、圖片、錄音、錄像等）及其貪污腐敗、擁有不法資產尤其海外資產的情況，在適當的時機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本組織。有條件的可以帶到國外郵寄給我們。中國實行網絡、電信監控，請注意安全。本組織將對您的正義之舉給與特別的感謝和嘉獎。

「追查國際」全稱爲「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國際」旨在幫助和協調全球的社會正義力量及刑事機構，在全球範圍內追查一切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責任人，協助受害者將罪犯送上法庭，嚴懲兇手，警醒世人。

此通告立即發往黑龍江省大慶市

對大慶市委王志斌、蓋如垠、李福民、曾玉康等的追查通告

（HLJ－0002號 , 2004 年4月4日)

在本組織展開一系列就中國大陸發生的對法輪功迫害、鎮壓罪行的調查過程中，有大量證據顯示，黑龍江省大慶市是中國大陸法輪功遭受迫害的最爲嚴重城市之一。截至2004年4月30日，確認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達24人（指迫害事實經過、被迫害人及兇手已經被確認的案例，大量尚未完全核實清楚的案例未包括在內）。該市參與迫害人員對法輪功學員迫害的手段殘酷，情節極其嚴重。

本組織根據 「徹底追查迫害法輪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關的機構、組織和個人，無論天涯海角，無論時日長短，必將追查到底」的追查原則，對在迫害罪行中涉嫌負有主要責任、犯有嚴重罪行的人員進行追查，下列人員作爲第一批被追查對像：

王志斌（大慶市委書記、前大慶市市長） ：2001年2月9日在《政府工作報告》部署迫害法輪功，並多次在各種大會上煽動鎮壓法輪功的言論，如2002年黨代表大會、2003年6月（黨第六次代表大會）、11月（對領導幹部講話），造成大慶市大量法輪功學員遭到迫害。

蓋如垠（大慶市市長、哈爾濱市副市長、全國人大代表） ：參與2002年6月29日哈爾濱市安全穩定工作電視電話會議，要求下屬鎮壓法輪功。2003年2月、2004年2月之《政府工作報告》上發表實施鎮壓法輪功。

李福民（大慶市委副書記、政法委書記） ：2003年1月21日在全市政法工作會議上具體部署鎮壓法輪功、強迫法輪功學員洗腦轉化。

劉阜茂（大慶市副市長）:2002年《政府工作報告》，劉阜茂爲市政府組織鎮壓法輪功項目之總負責人。

孫玉生（大慶市公安局長、黨組書記）:主管大慶市公安機關，於2003年部署「三節兩會」鎮壓法輪功。

肖鳳鳴（前大慶市公安局局長、黨組書記）：2002年《政府工作報告》，市公安局爲

落實鎮壓法輪功的主要部門之一，肖鳳鳴爲主要負責人。

鄭志新（司法局黨組書記、局長）：主管大慶市監獄及市勞教所（勞教所所長應程裡、副所長王詠湘），對市勞教所惡性折磨、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案例負有直接責任。

林少君（大慶市國安局局長）長期非法監控法輪功學員，2002年9月6日親自指揮抓捕法輪功學員。

宋恩（薩爾圖分局局長）：在大慶市《1999年至2002年個人獲得的榮譽稱號光榮榜中獲得多項榮榜》，2001年更以迫害法輪功受大慶公安局表彰。帶領薩區分局警員共同迫害，其警員以迫害法輪功爲榮，爲迫害推波助瀾。

曾玉康（大慶石油管理局局長、黨委副書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4年2月11日在大慶石油管理局五屆六次職工代表大會上公開發表支持鎮壓法輪功。配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黨組對鎮壓法輪功政策參與迫害，對大慶石油管理局六名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及下屬企業單位迫害法輪功的惡性事件負有直接責任。

於寶祥（大慶煉化分公司黨委書記兼副總經理、曾任管理局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610辦公室負責人）任大慶石油管理局副書記期間，負責迫害法輪功，以不轉化不讓上崗，強迫各單位法輪功學員洗腦轉化。現任大慶煉化分公司黨委書記，對大慶煉化分公司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及迫害案例負有責任。

鑒於**王志斌、蓋如垠、李福民、劉阜茂、孫玉生、肖鳳鳴、鄭志新、林少君、宋恩、曾玉康**等涉嫌操縱、指揮黑龍江省大慶市迫害法輪功，對所有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案件負有難以推卸的直接責任，「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對他們進行立案追查，進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並對其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違法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和子女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見附件），將其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本組織歡迎知情人收集並保存上述人等迫害法輪功的犯罪事實和證據（包括文字、圖片、錄音、錄像等）及其貪污腐敗、擁有不法資產尤其海外資產的情況，在適當的時機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本組織。有條件的可以帶到國外郵寄給我們。中國實行網絡、電信監控，請注意安全。本組織將對您的正義之舉給與特別的感謝和嘉獎。

「追查國際」全稱爲」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國際」旨在幫助和協調全球的社會正義力量及刑事機構，在全球範圍內追查一切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責任人，協助受害者將罪犯送上法庭，嚴懲兇手，警醒世人。

黑龍江省大慶市被迫害致死的部份法輪功學員名單（24人）：

王斌（男，47歲左右）、崔曉娟（女，40歲）、李寶水（男，39歲）、張鐵燕（女，29歲）、某秀鳳（女，65歲）、牛懷義（男）、陳秋蘭（女）、張維新（女，44歲）、呂秀雲（女）、鄭文芹（女）、王國芳（女，42歲）、高淑琴（女，51歲）、王淑琴（女，63歲）、王克民（男，38歲）、於永泉（男，45歲）、何華江（男，42歲）、李曉榮（男，41歲）、法輪功學員（男，65歲）、劉同鈴（女，53歲）、左國卿（男，37歲）、華海玉（男，59歲）、李秀芬（女，60多歲）、盧丙申（男，39歲）、李元廣（男，34歲）。

被迫害致死的黑龍江省大慶市法輪功學員

案例:

王斌，男，47歲左右，黑龍江省大慶石油管理局設計院計算機工程師，曾獲國家科技二等獎。99年曾因組織284人簽名被拘捕，2000年5月末進京上訪被判勞教，在大慶勞教所因堅決不寫放棄修煉的「保證書」，曾多次被毒打。9月27日四名犯人在勞教所二大隊教導員馮喜的指使下，在監號裡當著40多人的面對其進行了近一個小時的毒打，直到將其活活打死，頸動脈被打斷，脖子充血，其狀慘不忍睹。

此通告立即發往遼寧省及大連地區

「追查國際」對原遼寧省省長薄熙來的追查通告

（LJ- 00002號 , 2003 年12月18日)

薄熙來

薄熙來, 中共遼寧省委副書記，遼寧省省長，原大連市委書記、市長。自1999年7月20日江澤民犯罪集團公開鎮壓法輪功以來, 薄熙來直接操縱、指揮遼寧省對法輪功的迫害, 薄熙來在大連市任職期間，大連市成爲全國迫害法輪功最嚴重的城市之一，15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因爲薄熙來的操縱、指揮，導致遼寧省成爲迫害法輪功最嚴重的省份之一，截至2003年11月16日，經國際人權組織證實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達92人，居全國第四。被迫害致死法輪功學員名單如下，因篇幅有限，不能全部列出：

房立宏（38歲,鞍山市） **陳家福**（41歲,大連市）**陳勇**（34歲,大連市） **陳眞麗**（大連市） **遲玉蓮**（44歲,大連市） **董永偉**（52歲,大連市） **李秀梅**（58歲,大連市） **李忠民**（31歲,大連市） **劉永來**（36歲,大連市） **法輪功學員**（30歲,大連市） **大法弟子**（大連市） **孫蓮霞**（50歲,大連市） **王秋霞**（48歲,大連市） **王友菊**（64歲,大連市） **於麗新**（27歲,大連市） **曾憲梅**（63歲,大連市） **鄭巍**（大連市） **鄒文志**（54歲,大連市） **李艷華**（65歲,大石橋市） **宗恆傑**（34歲,瀋陽市） **苗奇生**（36歲,瀋陽市） **屈桂芝**（67歲,瀋陽市） **王玲**（39歲,瀋陽市） **……邰世升**（58歲,莊河市）

薄熙來在任大連市長、市委書記（1）和遼寧省長（2,3,4,5）期間，多次在會議上直接佈置對法輪功的迫害，不遺餘力，配合鎮壓。（薄熙來直接佈置對法輪功迫害的公開記錄: 1. 2000年1月 薄熙來在大連市委學習討論時的發言。2. 2001年2月18日 薄熙來在遼寧省第九屆人代會第四次會議上作遼寧省政府工作報告。3. 2001年5月 薄熙來在省政府召開的省長辦公會。 4. 2002年2月22日 薄熙來在遼寧省第九屆人代會第五次會議上作遼寧省政府工作報告。5. 2003年1月20日 薄熙來在遼寧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作遼寧省政府工作報告。）

鑒於薄熙來是操縱、指揮遼寧省迫害法輪功的最主要直接責任人之一, 「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對薄熙來進行立案追查。進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對其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違法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見附件），將薄熙來的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本組織歡迎知情人收集並保存薄熙來迫害法輪功的犯罪事實和證據（包括文字、圖片、錄音、錄像等）及貪污腐敗、擁有不法資產尤其海外資產的情況，在適當的時機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給本組織。有條件的可以帶到國外

郵寄給我們，請注意中國大陸實行網絡、電信監控，注意安全。對您的正義之舉將給與特別的感謝和嘉獎。

「追查國際」全稱爲「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追查國際」旨在幫助和協調全球的社會正義力量及刑事機構，在全球範圍內追查一切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責任人，協助受害者將罪犯送上法庭，嚴懲兇手，警醒世人。

「追查國際」對大連司法局郝寶昆、大連教養院郝文帥等的追查通告

（LN - 00012號 , 2004 年2月15日 ）

遼寧省大連教養院跟隨江澤民集團迫害法輪功，據不完全統計，酷刑致使至少八名法輪功學員迫害致死（以上統計數字日截至2004 年2月15日, 大量尚未完全核實清楚的案例未包括在內），多名法輪功學員致殘。已證實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有：**鄭巍、王秋霞、孫蓮霞、陳勇、劉永來、陳家福、於麗新、張萬年**，其中鄭巍是一名高度駝背的殘疾人，院方對其進行非人折磨，致使鄭巍2001年4月離開人世。

經查實，大連教養院對外宣稱「教育、感化、挽救」，實質上是酷刑折磨。一方面，院方請來電視台的記者，逼洗腦後被「轉化」的人唱歌、跳舞，談所謂「轉化」後的體會，搞輿論造假，愚弄群眾；另一方面，動用鐵銬、高壓電警棍、三角皮帶等刑具對不接受洗腦的法輪功學員進行酷刑迫害，其中包括形形色色的性折磨手段。郝寶昆、郝文帥、張寶林、苑齡月、韓建旻、喬威等是主要責任人。

現初步調查表明，4年多來，郝寶昆、郝文帥、張寶林是江氏集團迫害法輪功政策的執行者，親臨現場指揮，直接參與酷刑迫害法輪功學員。苑齡月（女隊副大隊長，警號2125122）、韓建旻、喬威等是利用種種變態酷刑等手段迫害法輪功學員的最直接指揮者和執行者，是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的直接責任人。以下僅舉幾個案例：

案例1

1999年10月，大連教養院非法關押法輪功學員陳家福。在教養院裡，強迫其干重活抓磚。陳家福（1.9米的個子）被逼連續彎腰、直腰，幾天後就累得便血，腰直不起來，身體非常虛弱；後從小號放出又轉入「嚴管」。一次開會時，只因他眼睛稍微閉了一下，張寶林（副院長）將他從座位上拖出，幾個警察將其摁住拳打腳踢，並逼迫其跪下；郝文帥（院長）逼迫其放棄信仰，遭陳家福拒絕，因而再次將陳家福關入小號，直至迫害致死。

案例2

2000年12月17日晚，法輪功學員王榮紅、萬晶等12人被帶走，不知去向。司法局郝寶昆、教養院郝文帥（院長）等人大發淫威，張寶林（副院長）甚至破口大罵法輪功學員，將20多位法輪功學員銬住雙手，插粗鼻管，說就要法輪功學員活得痛苦、死得難受。19日灌食一次，20日後變爲每日2次。院方領導說，用最不人道的手段進行人道主義援救。被插鼻管的70餘名法輪功學員無不反應劇烈。有的被灌進的東西全嘔掉，有的上吐下便血，半小時內便血達4次之多，有的口鼻出血，連管也無法插入。

案例3

苑齡月指揮不法人員將女法輪功學員上「抻刑」（四肢被抻拉到極限時，再將四肢牢牢地固定住），嘴裡塞上髒布，並用棍子猛捅陰部；將大法弟子上「五馬分屍刑」（四個人分別拽住四肢向四個方向拉），整個人被掙裂一般，同時唆使打手用棍子捅受害人的陰部，致使受害人血流不止，然後還要「罰站」，血

順著腿流到地上，連打手都私下議論太殘忍了……苑齡月用此手段是想讓法輪功學員放棄信仰「真善忍」以完成所謂的「轉化率」好邀功請賞，苑齡月因迫害法輪功學員「工作成績突出」被教養院提升爲副大隊長。

案例4

2001年3月19日，在郝寶昆的策劃和指揮下，由張寶林親自實施強迫法輪功女學員雙手抱頭、法輪功男學員雙臂向後伸，全部90度大彎腰、兩眼瞅地，從晚上蹶到第二天中午，獄警們用震耳慾聾的高音喇叭，對法輪功學員進行恐嚇和謾罵。這一夜，大隊長喬威、景殿科、孫鍵、姜同久等把法輪功男學員一個個拖出來毒打。法輪功學員劉永來、叢偉等被扒光衣服、反綁雙手、摁在地上，用布條勒住嘴，身上扣兩把椅子，獄警坐在上面，六、七根電棍同時電擊，並且還澆上涼水，專電敏感部位，如腋下、胯下、小便、脖子、頸椎等處，連續用刑六個多小時，渾身被電得糊焦。法輪功學員宮學琴、李華、楊明被折磨得精神失常；法輪功學員孫燕被上「死人床」；法輪功學員陳輝被用「抻刑」（被吊在鐵籠裡進行分身撕拉）；大隊長韓建旻用膠皮棒打法輪功學員仲淑娟、「飛機式」體罰三天三夜，又將其扒光衣服，吊在鐵籠里長達17個小時，並用拖布柄對其下身進行折磨，以致大小便失禁；八大隊獄警景殿科用筷子猛捅法輪功學員李忠科（男）嘴和喉嚨，鮮血四濺。獄警們還用開水燙法輪功學員的手腳心兒，用尖辣椒和拖布柄捅胯下。直接參與迫害的刑事犯有**張秀娟、葛紅、高繽凌（音）、張陽等，獄警有隋子強、雍鳴久、（大）王軍、（小）王軍、林毅、孫有發**等。

鑒於大連司法局郝寶昆、大連教養院郝文帥、張寶林、苑齡月、韓建旻、喬威是酷刑迫害眾多法輪功學員的主要責任人，「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對**大連司法局郝寶昆、大連教養院郝文帥、張寶林、苑齡月、韓建旻、喬威**進行立案追查。現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對其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違法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電話: 0432-841551-3001）。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及子女）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見附件）,將大連司法局郝寶昆、大連教養院郝文帥、張寶林、苑齡月、韓建旻、喬威的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本組織歡迎知情人收集並保存大連司法局郝寶昆、大連教養院郝文帥、張寶林、苑齡月、韓建旻、喬威迫害法輪功的犯罪事實和證據（包括文字、圖片、錄音、錄像等）及其貪污腐敗、擁有不法資產尤其海外資產的情況。在適當的時機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給本組織。有條件的可以帶到國外郵寄給我們，請注意中國大陸實行網絡、電信監控，請注意安全。對您的正義之舉將給與特別的感謝和嘉獎。

對於因受矇蔽或脅迫而曾經參與迫害的人員, 如果證實已經悔過且已停止迫害, 並積極主動配合本組織的追查行動, 有立功表現者, 本組織將酌情考慮免於對其進一步的追查和起訴。

對重慶大學黨委書記祝家麟等的追查通告

（CHQ－0002 , 2004年4月30日）

祝家麟，男，重慶市人，2000年5月起任重慶大學黨委書記，「重慶市反X教協會」會長。據查實：自1999年7月江澤民犯罪集團非法鎮壓法輪功以來，祝家麟步步緊跟江氏在教育部的代理人陳至立（已被「追查國際」發佈追查令），在重大推行一系

祝家麟

列駭人聽聞的對廣大法輪功修煉師生的殘酷迫害。據不完全統計，重大被祝家麟非法送往勞教的法輪功學員中，包括有突出貢獻的教授、教師和青年學生。

許多人至今仍被關押在獄中，如：**張優稿（65歲，教授）、谷九壽（65歲，教師）、秦效寧（65歲，教授）、劉玲（女，35歲，講師）。高仲英（女，49歲，教師）、張志虎（30歲，研究生）、白俊（博士生）、呂震（男，工商管理學院97級學生）**，其中張優稿、谷九壽被勞教兩次，在重慶市西山坪勞教所受盡折磨。品學兼優的學生被強迫送入學校私設的洗腦班關押，甚至被勒令退學，他們包括：**吳潔（女，24歲，建築城規學院96級4班學生）、梅桂南（男，24歲，建築工程學院學生）、米曉征（女，23歲，建築城規學院96級學生）、楊成寶（男，22歲，工商管理學院98級學生）、王臧坤（男，20多歲，A區學生）、吳法（女，23歲，學生）**。

最爲惡劣的是震驚世界的「魏星艷事件」：**魏星艷**，女，28歲，四川人，重慶大學研究生，研究方向爲高壓直流輸電及仿真技術（指導教師：牟道槐）。由於被懷疑在「世界法輪大法日」期間在重大校園放法輪功真相的氣球和條幅，於2003年5月11日在校園中被綁架；5月13日晚，在沙坪壩區白鶴林看守所的一個房間裡，警察當著兩個女犯人的面強姦了魏星艷。之後，魏星艷絕食抗議，看守所強制對她進行了灌食，導致她的氣管和食管嚴重創傷, 不能講話，生命垂危。

本組織已立案追查這一令國際社會震驚的案件。案發後，身爲黨委書記的祝家麟不是協助調查事實真相、替受害女學生尋求公道，竟以堂堂高等學府的名義否認該受害女學生的存在，甚至臨時修改校網絡專業信息以期徹底否認受害人及其專業，幫助行兇者掩蓋此案，並配合610辦公室監視、威脅、轉移學校知情師生，非法重判5位向海外曝光這一事件的法輪功學員，刑期最高達14年！魏星艷至今下落不明！

「魏星艷事件」重點取證對像還包括**姚木遠（重大副書記、黨委常委）、王思成（保衛處處長）、曹均浩（穩定辦公室主任，該辦主管鎮壓法輪功）**。事件於2003年6月2日《明慧網》曝光後，姚木遠親自指揮學生宿舍的監控工作，動用197名專兼職輔導員於宿舍輪值進行「思想政治」工作。

祝家麟多次在講話中強調要加強網絡管理，警惕「法輪功」活動。並以重慶市科協主席、「重慶市反X教協會」會長名義公開詆毀法輪功，煽動仇恨，向全社會推廣迫害法輪功。「中國反邪教協會」理事長王渝生已於2004年4月16日日內瓦被以「酷刑罪和群體滅絕罪」起訴。

有鑒於此，「追查國際」從即日起發佈追查令，對祝家麟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行爲進行追查和取證。進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法庭、人權組織和各國政府，並對其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違法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根據「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國官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及子女）不得進入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見附件），將其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追查國際」將同時徹查追隨祝家麟參與迫害法輪功的一切重慶大學幫兇，曝光其犯罪事實。依法起訴。對於受矇蔽有悔過之意者，可以向本組織發表聲明，澄清事實，並積極主動配合本組織的追查行動, 有立功表現者, 本組織將酌情考慮免於對其進一步的追查和起訴。

對中國現任駐法國大使趙進軍、前任駐法大使吳建民等的追查通告

（2004年2月18日）

2004年1月23日至27日，在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法國期間，發生了法國警察無故拘捕法輪功學員的惡性事件，「追查國際」立即對該事件進行了調查取證工作。初步調查顯示，中國現任駐法國大使館大使趙進軍，原中國駐法國大使吳建民及其他個別使館人員涉嫌此案。

根據調查，自1999年7月以來，趙進軍、吳建民等人在駐法國期間，曾多次以各種名義在中國駐法國大使館內組織反法輪功的會議和展覽，在當地媒體散佈和重複中國政府對法輪功的攻擊性言論，唆使和煽動當地華人社團仇視法輪功團體，在各種社區活動中侵犯法輪功學員的合法權益。在這次發生在巴黎的嚴重侵權事件當中，趙進軍、吳建民等人涉嫌以欺騙和脅迫等手段，利用和操控法國政府中的個別人唆使法國警察無故拘捕法輪功學員，後果惡劣。

鑒於趙進軍、吳建民等人在過去幾年中是把中國對法輪功的迫害延伸至法國的主要責任人，尤其是涉嫌造成這次巴黎事件的幕後參與者，」追查國際」從即日起，**對趙進軍、吳建民**等人進行立案追查。進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實，同時將已經掌握的事實和證據提交給國際人權組織、各國政府和即將成立的「針對迫害法輪功國際特別法庭」，對其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違法行爲進行起訴和曝光。 並根據民主國家的有關法案，將趙進軍、吳建民等人的犯罪記錄遞交各國海關和移民部門備案。

本組織歡迎知情人，尤其中國駐法國大使館工作人員收集並保存趙進軍、吳建民等人迫害法輪功的犯罪事實和證據（包括文字、圖片、錄音、錄像等）及貪污腐敗、擁有不法資產尤其海外資產的情況，在適當的時機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本組織。對您的正義之舉將給與特別的感謝和嘉獎。

對原中國駐法蘭西共和國大使吳建民的調查報告

吳健民簡歷

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法語系。1965－1971年 外交部翻譯室翻譯1971－1977年 中國駐聯合國使團三秘、二秘1978－1983年 外交部政策研究室一秘 。1985－1989年 中國常駐聯合國使團參贊。1989－1990年 中國駐比利時使館參贊。 1991－1994年 外交部新聞司司長、外交部發言人1994－1995年 中國駐荷蘭大使 。1996－1998年 中國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大使。1998－2003年7月 中國駐法蘭西共和國大使 。2003年7月至今 外交學院院長，全國政協外委會副主任 。「中法互辦文化年」中方組委會成員。

在法國華人社團中詆毀法輪功，煽動仇恨

吳建民駐法國5年，其中4年（1999-2003）參與了迫害法輪功，以下僅是部份他組織或參加的仇恨、詆毀法輪功的會議和活動:

1999年11月21日，吳建民組織法國華僑華人和留法學者代表在中國駐法國大使館舉行座談會，在會上，吳建民向60多人發表演講，造謠中傷法輪功，結果在場不少人聽信了吳的發言，當場發表附和吳建民併發表攻擊法輪功的言論。（中國新聞網 1999年12月5日）

2001年2月17日，吳健民再次組織旅法華人華僑和留學生代表在巴黎舉行座談會。吳在會上發言誣蔑中傷法輪功和法輪功創始人，利用已被證實爲中共一手策劃的「天安門自焚事件」煽動與會者對法輪功的仇恨。動員與會者勸說、轉化其修煉法輪功的親友，並呼籲旅法

華人華僑積極行動起來，遠離「法輪功」，抵制「法輪功」，「……將與『法輪功』的鬥爭進行到底。」（中國駐法國大使館網頁 2001年2月17日）

2001年2月19日, 吳建民出席由中國官辦的華人組織「法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主持的座談會，並在會上大肆攻擊法輪功。他欺騙並威脅與會者說，同「法輪功」的鬥爭是一場關係到祖國穩定和繁榮，也是關係到廣大海外華僑華人家庭幸福和個人生命財產安全的鬥爭。」（中國國際廣播電台 2001年2月18日）

主持詆毀法輪功的報告會和圖片展

2001年3月24日，吳建民以中國駐法國大使身份主持了由「中國反邪教協會」（註：本組織已對該協會立案追查）代表團在法國舉行的報告會。此一題爲「反對邪教保障人權」的專題報告會，污蔑詆毀法輪功學員，使與會近170名旅居法國的華僑華人對法輪功產生誤解，甚至仇恨。（法制日報 解放軍報 2001年3月26日）

2002年8月4日，由「中國反邪教協會」和中國駐法國大使館在巴黎聯合舉辦圖片展，展覽上百幅誣蔑法輪功及法輪功創始人的圖片，吳建民親自向法國各界人士及旅法華僑華人介紹這些誣蔑法輪功的圖片，誤導法國民眾和旅法華僑，煽動仇恨。（青海新聞網 2002年8月7日）

附 件

· 江澤民及其追隨者在多國被起訴或宣判罪行成立，罪名包括酷刑罪、群體滅絕罪和其它反人道罪行

被告 起訴地點 起訴時間 被告罪行

江澤民、曾慶紅、羅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違反國家憲法

江澤民、曾慶紅、羅干 聯合國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輪功

江澤民 美國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羅干、李嵐清 比利時 2003年8月20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羅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羅干、李嵐清 台灣 2003年11月17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等16名中國官員 德國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 海牙國際法庭 2003年11月26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羅干 韓國 2003年12月26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羅干 冰島、芬蘭、亞美尼亞、摩爾多瓦 2003年9月8,11,16,18日 群體滅絕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長） 美國 2001年8月27日 酷刑虐待、非法監禁、反人類罪

李嵐清 法國 2002年12月4日 酷刑罪

劉淇、夏德仁 美國（法庭已經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濫施酷刑、殘忍、反人類罪行

趙志飛（湖北610頭目） 美國（法庭已經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7月1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類罪

吳官正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類罪

潘新春（中領館副領事） 加拿大（法庭已經宣判罪行成立）2003年8月1日 誹謗罪

孫家正（文化部部長） 法國 2004年1月28日 煽動屠殺和迫害罪

《華僑時報》 加拿大 2001年11月1日 誹謗和煽動仇恨

《星島日報》 加拿大 2001年12月19日 誹謗、過失及煽動仇恨

《僑報》《星島日報》 美國 2002年5月23日 挑起仇恨和誹謗

王渝生（「中國反邪教協會」理事） 瑞士日內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和群體滅絕罪

薄熙來（原遼寧省省長） 美國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

・ 江澤民等45名迫害法輪功的中共官員被加拿大皇家騎警列入監視名單

加拿大皇家騎警已經將江澤民、羅干、李嵐清、劉淇、王茂林、劉京等中共首腦、「610」負責人，省政府官員薄熙來、聞世震和瀋陽市馬三家勞教所官員蘇境、萬家勞教所官員史英白等不法人員列入監視名單。截止1月底，已有45名各級中共黨委、「610」負責人、政府官員和勞教所不法人員被列入加拿大皇家騎警的監視名單之中。這些人如試圖進入加拿大，即會受到調查，結果可導致被拒絕發放簽證、或被禁止入境，甚至會因其犯下的「反人類罪」在加拿大遭到起訴。「追查國際」已經收集到更多參與迫害的人員名單和證據。這些行惡者分別來自各省市政法委、「610」、公安、國安、新聞出版、各級媒體、教育、文化、外交、網絡信息監控、共青團組織、婦聯等部門和機構。提交45人名單只是行動的開始，有關部門已經準備接受更多的名單。

・ 江澤民等102名迫害法輪功的主要責任人名單已提交美國政府

2004年3月9日，「法輪功之友」和「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向美國政府提交了包括江澤民、羅干、劉京、周永康、李嵐清、王茂林等102名積極參與迫害法輪功的主要責任人名單，要求美國政府禁止這些人員入境美國。美國移民歸化法第212（a）（2）（G）條規定，外國政府官員在過去的兩年中從事參與嚴重違反宗教自由的行爲，他們以及他們的家屬和子女不得進入美國。◇

江澤民及其打手在多國被法律起訴判刑,罪名包括酷刑罪、群體滅絕罪和其它反人道罪行

被告	起訴地點	起訴時間	被告罪行
江澤民、曾慶紅、羅干	北京	2000 年 8 月 29 日	違反國家憲法
江澤民、曾慶紅、羅干	聯合國	2002 年 10 月 17 日	酷刑迫害法輪功
江澤民	美國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羅干、李嵐清	比利時	2003 年 8 月 20 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羅干	西班牙	2003 年 10 月 15 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羅干、李嵐清	台灣	2003 年 11 月 17 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等 16 名中國官員	德國	2003 年 11 月 21 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	海牙國際法庭	2003 年 11 月 26 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江澤民、羅干	韓國	2003 年 12 月 26 日	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
羅干	冰島、芬蘭、亞美尼亞、摩爾多瓦	2003 年 9 月 8、11、16、18 日	群體滅絕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長）	美國	2001 年 8 月 27 日	酷刑虐待、非法監禁、反人類罪
李嵐清	法國	2002 年 12 月 4 日	酷刑罪
劉淇、夏德仁	美國（法庭已宣判罪行成立）	2002 年 2 月 7 日	濫施酷刑、殘忍、反人類罪行
趙志飛（湖北 610 頭目）	美國（法庭已宣判罪行成立）	2001 年 7 月 17 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類罪
吳官正	塞浦路斯	2003 年 10 月 27 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類罪
潘新春（中領館副領事）	加拿大（法庭已判有罪並罰款）	2003 年 8 月 1 日	誹謗罪
孫家正（文化部部長）	法國	2004 年 1 月 28 日	煽動屠殺和迫害罪
《華僑時報》	加拿大	2001 年 11 月 1 日	誹謗和煽動仇恨
《星島日報》	加拿大	2001 年 12 月 19 日	誹謗、過失及煽動仇恨
《僑報》《星島日報》	美國	2002 年 5 月 23 日	挑起仇恨和誹謗
王渝生（「中國反邪教協會」理事）	瑞士日內瓦	2004 年 4 月 16 日	酷刑罪和群體滅絕罪
薄熙來（原遼寧省省長）	美國	2004 年 4 月 22 日	「酷刑罪、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

法辦江澤民 四十五名迫害法輪功的中共官員已被加拿大皇家騎警列入監視名單

加拿大皇家騎警已經將江澤民、羅干、李嵐清、劉淇、王茂林、劉京等中共首腦、「610」負責人，省政府官員薄熙來、聞世震和瀋陽市馬三家勞教所蘇境、萬家勞教所史英白等不法人員被列入監視名單。2004 年 1 月底截止，已有 45 名各級中共各級黨委、「610」負責人、政府官員和勞教所不法人員被列入加拿大皇家騎警的監視名單之中。這些人如試圖進入加拿大，即會受到調查，結果可導致被拒絕發放簽證、或被禁止入境，甚至會因其犯下的「反人類罪」在加拿大遭到起訴。「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已經收集到更多參與迫害的人員名單和證據。這些行惡者分別來自各省市政法委、「610」、公安、國安、新聞出版、各級媒體、教育、文化、外交、網絡信息監控、共青團組織、婦聯等部門和機構。提交 45 人名單只是行動的開始，有關部門已經準備接受更多的名單。

江澤民等 102 名迫害法輪功的主要責任人名單已提交美國政府

2004 年 3 月 9 日，「法輪功之友」和「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向美國政府提交了包括江澤民、羅干、劉京、周永康、李嵐清、王茂林等 102 名積極參與迫害法輪功的主要責任人名單，要求美國政府禁止這些人員入境美國。美國移民歸化法第 212（a）（2）（G）條規定，外國政府官員在過去的兩年中從事參與嚴重違反宗教自由的行為，他們以及他們的家屬和子女不得進入美國。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部份調查報告

報告分類	標題	日期
中國勞教所	北京大興團河勞教所惡人惡行錄	4/17/2003
中國勞教所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第一部份）	11/7/2003
中國勞教所	中央社：法輪功學員被迫生產奴工產品	11/8/2003
中國勞教所	北京女子勞教所基本犯罪事實	1/18/2004
中國勞教所	廣州槎頭女子勞教所酷刑和犯罪嫌疑人記錄	2/10/2004
中國勞教所	廣東三水勞教所酷刑和犯罪嫌疑人記錄	2/17/2004
中國勞教所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二）	4/5/2004
中國勞教所	中國出口奴工產品「一次性筷子」的衛生狀況調查	5/1/2004
精神病院摧殘	給世界衛生組織的一封公開信	1/6/2004
精神病院摧殘	對法輪功學員的精神迫害調查報告	5/3/2004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	9/9/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二）__遼寧省	12/4/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二）__吉林省	12/4/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二）__黑龍江	12/4/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中央	12/4/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二）_山東省	12/12/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廣東省	12/22/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吉林省長春市	12/24/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北京市	2/4/2004
非法機構 610	羅干迫害法輪功的事實佐證	2/14/2004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新疆	3/25/2004
非法機構 610	關於大連市市委及市政府參與迫害法輪功的官員的調查報告	3/26/2004
非法機構 610	石家莊市委副書記李遵英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部份事實	2/23/2004
天安門自焚事件	語音驗證結果報告	4/19/2003
天安門自焚事件	科學鑑定揭示」天安門自焚」真相	5/13/2003
天安門自焚事件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之一	5/16/2003
天安門自焚事件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二）--大陸官方媒體造假篇	8/15/2003
媒體造假	中國教育三台稱「媒體報導造謠，該台沒有播出《生命無罪》」	7/12/2003
媒體造假	中國大陸部份媒體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2/10/2004
海外使領館	查獲中國駐加大使館人員毆打法輪功學員的兇手	4/15/2003
海外使領館	」追查中國駐外使（領）館迫害法輪功罪行委員會」調查函	7/13/2003
海外使領館	對原中國駐法蘭西共和國大使吳建民的調查報告（第一部份）	2/18/2004
耗費國家財力	江澤民集團動用大量國家財政資源迫害法輪功	3/20/2003
虐殺酷刑案例	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修煉者名單和地理分佈	2/4/2003
虐殺酷刑案例	請追查殺害大法弟子熊風俠的兇手	2/25/2003
虐殺酷刑案例	查獲將袁江迫害致死的有關犯罪人員名單和犯罪事實	4/7/2003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湖北省咸寧市法輪功學員徐玉鳳被迫害致死的調查報告	10/25/2003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吉林省吉林市監獄迫害法輪功學員劉成軍致生命垂危一案的調查	10/28/2003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山東省法輪功學員李殿忠被迫害致死一案的調查	11/13/2003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山東省法輪功學員盧秀芳被迫害致死一案的調查	11/15/2003
虐殺酷刑案例	劉成軍被害案調查報告	1/7/2004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河南省舞陽縣法輪功學員趙國安被迫害致死一案的調查	1/20/2004
追查公告	江澤民迫害法輪功構成群體滅絕罪的追查報告	1/30/2004
追查公告	關於文化部利用對外交流輸出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1/30/2004
追查公告	「追查國際」與加拿大皇家騎警合作將對迫害法輪功者採取行動	2/18/2004
追查公告	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4/1/2004
追查公告	關於中國反邪教協會秘書長王渝生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4/5/2004
追查公告	關於中國教育部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二）	4/22/2004
熱點追查	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遭警察當眾強暴案調查綜述報告	9/1/2003
熱點追查	關於」浙江乞丐被殺案」初步調查報告	7/3/2003
熱點追查	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2）	1/4/2004
熱點追查	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3）	1/15/2004
熱點追查	關於「中國反邪教協會」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3/26/2004
熱點追查	關於中國」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調查報告	4/26/2004
熱點追查	關於通過「轉化」對法輪功修煉群體從精神和肉體實行群體滅絕的調查報告	4/28/2004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部份追查通告

http://www.upholdjustice.org/NEWS/index.html （中文網址）
http://www.upholdjustice.org/English.2/upholdjustice_English_index.html （英文網址）

報告分類	標題	日期
中國勞教所	成立「追查中國勞教所迫害法輪功罪行」委員會通告	2/12/2003
精神病院摧殘	追查對法輪功學員的精神迫害調查委員會成立	11/21/2003
非法機構 610	成立「追查中國 6.10 辦公室迫害法輪功罪行委員會」通告	2/24/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茂名市 610 辦公室成員的追查通告	12/18/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遼寧省政法委書記丁世法的追查通告	12/18/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茂名市河東派出所彭劍的調查通告	12/18/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遼寧省」610 辦公室」主任宋善雲的追查通告	12/19/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遼寧省委副書記張行湘的追查通告	12/19/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茂名市人事局姚康信的追查通告	12/19/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遼寧省」610 辦公室」副主任張長順的追查通告	12/19/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遼寧省」610 辦公室」副主任李威的追查通告	12/19/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遼寧省省公安廳長李峰的追查通告	12/19/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遼寧省紀委書記王唯眾的追查通告	12/19/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遼寧省省長薄熙來的追查通告	12/19/2003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遼寧省委書記聞世震的追查通告	12/19/2003
非法機構 610	對吉林省省委、省政府王雲坤、林炎志、洪虎、王國發等 9 人的追查通告	12/30/2003
非法機構 610	對長春市杜學芳、常小平、孟德喜、田中林等 11 人的追查通告	1/12/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黑龍江省委、省政府宋法棠、楊光洪、王東華等 5 人的追查通告	1/31/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廣東省省委、省政府黃華華、李長春、王華元等人的追查通告	2/13/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北京市委、市政府賈慶林、劉淇、強衛等人的追查通告	2/17/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湖北省委、省政府羅清泉、俞正聲、賈志傑、蔣大國等人的追查通告	2/20/2004
非法機構 610	「追查國際」對郝寶昆（大連司法局副局長）、郝文帥（大連教養院院長）等的追查通告	2/22/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四川省委、省政府官員周永康、張中偉、謝世傑、秦玉琴等人的追查通告	2/24/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山東省委、省政府吳官正、張高麗、吳愛英等人的追查通告	2/24/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北京朝陽區公安分局及局長肖興國的追查通告	2/26/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吉林市委、市政府朱忠民、剛占標、陳福春等人的追查通告	2/26/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林樹森、朱穗生、葉育長、李宏芳、王定中等人的追查通告	3/12/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劉京的追查通告	3/18/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河北省張家口市委、市政府楊德慶、高金浩、程葆剛等人的追查通告	3/22/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大連市委、市政府孫春蘭、夏德仁、王會全等人的追查通告	3/26/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群體滅絕、酷刑、反人類罪」的要犯羅干的追查通告	3/30/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石河子市黨委王樂泉、周聲濤等人的追查通告	3/29/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大慶市委王志斌、蓋如垠、李福民、曾玉康等的追查通告	4/4/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重慶市賀國強、包敘定、朱明國、祝家麟等的追查通告	4/30/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葫蘆島市劉銘、張東升、王春生、劉知良、周鳳鳴等的追查通告	4/30/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濰坊市曹學成、王治華、王振華、宋繼武等人的追查通告	5/1/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湖南省楊正午、張雲川、唐之享、周本順等人的追查通告	5/1/2004
非法機構 610	對成都市王榮軒、李春城、葛紅林、王體乾等人的追查通告	5/1/2004
	對西南石油學院黨委書記董保真等的追查通告	5/5/2004
天安門自焚事件	關於調查所謂「天安門自焚事件」的通告	1/23/2003
媒體造假	對中國電視劇《生命無罪》的追查通告	4/28/2003
媒體造假	追查國際對《焦點訪談》」記者」李玉強的追查通告	2/15/2004
媒體造假	對新華社記者王雷鳴、王恆濤等的追查通告	4/4/2004
海外使領館	「追查國際」對中國現任駐法國大使趙進軍、前任駐法國大使吳建民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追查通告	2/18/2004
虐殺酷刑案例	追查虐殺罪行及成立專項調查委員會通告	2/9/2003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趙旭東被迫害致死」一案的追查通告	2/16/2004
虐殺酷刑案例	追查虐殺青島法輪功學員李英林的兇手	4/29/2004
追查公告	追查國際通告	1/24/2004
追查公告	對何祚庥、莊逢甘、王渝生、傅鐵山等人的追查通告	3/29/2004
追查公告	對王渝生的追查通告	4/6/2004
熱點追查	對新一輪構陷法輪功、毒害青少年的不法官員的追查通告	4/25/2004
熱點追查	對重慶大學黨委書記祝家麟的追查通告	4/30/2004

「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部份調查報告

報告分類	標題	日期
中國勞教所	北京大興團河勞教所惡人惡行錄	4/17/2003
中國勞教所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第一部份）	11/7/2003
中國勞教所	中央社：法輪功學員被迫生產奴工產品	11/8/2003
中國勞教所	北京女子勞教所基本犯罪事實	1/18/2004
中國勞教所	廣州槎頭女子勞教所酷刑和犯罪嫌疑人記錄	2/10/2004
中國勞教所	廣東三水勞教所酷刑和犯罪嫌疑人記錄	2/17/2004
中國勞教所	法輪功學員在中國勞教所被強制生產奴工產品的調查報告（二）	4/5/2004
中國勞教所	中國出口奴工產品「一次性筷子」的衛生狀況調查	5/1/2004

精神病院摧殘	給世界衛生組織的一封公開信	1/6/2004
精神病院摧殘	對法輪功學員的精神迫害調查報告	5/3/2004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	9/9/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二）__遼寧省	12/4/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二）__吉林省	12/4/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二）__黑龍江	12/4/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中央	12/4/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二）_山東省	12/12/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廣東省	12/22/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吉林省長春市	12/24/2003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北京市	2/4/2004
非法機構 610	羅干迫害法輪功的事實佐證	2/14/2004
非法機構 610	關於「610 辦公室」的調查報告——新疆	3/25/2004
非法機構 610	關於大連市市委及市政府參與迫害法輪功的官員的調查報告	3/26/2004
非法機構 610	石家莊市委副書記李遵英參與迫害法輪功的部份事實	2/23/2004
天安門自焚事件	語音驗證結果報告	4/19/2003
天安門自焚事件	科學鑑定揭示」天安門自焚」真相	5/13/2003
天安門自焚事件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之一	5/16/2003
天安門自焚事件	「天安門自焚疑案」調查報告（二）--大陸官方媒體造假篇	8/15/2003
媒體造假	中國教育三台稱「媒體報導造謠，該台沒有播出《生命無罪》」	7/12/2003
媒體造假	中國大陸部份媒體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	2/10/2004
海外使領館	查獲中國駐加大使館人員毆打法輪功學員的兇手	4/15/2003
海外使領館	」追查中國駐外使（領）館迫害法輪功罪行委員會」調查函	7/13/2003
海外使領館	對原中國駐法蘭西共和國大使吳建民的調查報告（第一部份）	2/18/2004
耗費國家財力	江澤民集團動用大量國家財政資源迫害法輪功	3/20/2003
虐殺酷刑案例	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修煉者名單和地理分佈	2/4/2003
虐殺酷刑案例	請追查殺害大法弟子熊風俠的兇手	2/25/2003
虐殺酷刑案例	查獲將袁江迫害致死的有關犯罪人員名單和犯罪事實	4/7/2003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湖北省咸寧市法輪功學員徐玉鳳被迫害致死的調查報告	10/25/2003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吉林省吉林市監獄迫害法輪功學員劉成軍致生命垂危一案的調查	10/28/2003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山東省法輪功學員李殿忠被迫害致死一案的調查	11/13/2003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山東省法輪功學員盧秀芳被迫害致死一案的調查	11/15/2003
虐殺酷刑案例	劉成軍被害案調查報告	1/7/2004
虐殺酷刑案例	關於河南省舞陽縣法輪功學員趙國安被迫害致死一案的調查	1/20/2004
追查公告	江澤民迫害法輪功構成群體滅絕罪的追查報告	1/30/2004
追查公告	關於文化部利用對外交流輸出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1/30/2004
追查公告	「追查國際」與加拿大皇家騎警合作將對迫害法輪功者採取行動	2/18/2004
追查公告	陳至立等教育部官員在中國教育界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4/1/2004
追查公告	關於中國反邪教協會秘書長王渝生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4/5/2004
追查公告	關於中國教育部迫害法輪功的追查報告（二）	4/22/2004

熱點追查	重慶大學研究生魏星艷遭警察當眾強暴案調查綜述報告	9/1/2003
熱點追查	關於」浙江乞丐被殺案」初步調查報告	7/3/2003
熱點追查	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2）	1/4/2004
熱點追查	追查國際關於」浙江乞丐毒殺案」的調查報告（3）	1/15/2004
熱點追查	關於「中國反邪教協會」參與迫害法輪功的調查報告	3/26/2004
熱點追查	關於中國」反邪教警示教育活動」的調查報告	4/26/2004
熱點追查	關於通過「轉化」對法輪功修煉群體從精神和肉體實行群體滅絕的調查報告	4/28/2004

結 語

以上報告揭示了在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國所發生的已經持續了近五年的大規模人權侵犯。報告充分顯示了中國前領導人、獨裁者江澤民如何一手發動了這場鎮壓，又是如何動員世界上最龐大的國家機器，運用各種卑鄙殘忍的整人手段，深入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對無辜的法輪功群眾進行迫害的。被迫害者包括老人、孩子、婦女，從官員到教授、從農民到學生，遍及社會各個階層。被迫害的理由只有一個，他們都練法輪功——一門增進身心健康、提升社會道德的修煉功法。

從這部份調查報告中，您不難得出結論：江澤民集團對法輪功的迫害從程度與範圍上說是史無前例的。它不僅僅嚴重侵犯了法輪功學員的人權，也對全體中國人民，乃至世界人民造成了極大的傷害。

五十六年前，還沒有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創傷完全恢復的各國代表在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為所有國家應該達到的一系列政治、社會和經濟權利共同標準作了宣言：「所有的人生來自由，具有平等的尊嚴和人權。所有的人生來賦有理性和良知，應該以博愛的精神相互對待。」

五十多年過去了，世界取得了長足的進步。然而，從中國發生的對法輪功學員的迫害，我們看到，要真正實現《世界人權宣言》中提出的目標，還有一段艱難的路程。但是，如果有更多的國家、政府、民眾起來關注、捍衛那些普適的價值，世界的人權進程將會加快，更多人權悲劇將能避免。

在過去的五年中，這群手無寸鐵的普通民眾，被拘留、被毆打、被判刑，失去工作、學籍、家庭甚至生命，然而，他們仍然以和平方式頑強堅守著他們的信仰，進行著一場歷史上最大規模的非暴力抗爭。他們的和平方式與非凡勇氣，贏得了世界上越來越多的尊重和支持。越來越多的組織、個人加入了制止迫害、追究迫害者的努力中。

看完上述報告，相信您會同意：悲劇不應該再延續，虐殺必須立刻停止！現在，所有善良的人們、各個國家、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共同攜手，起來反對和制止這場迫害的時候到了！